灵与欲





Elmer Gantry

Sinclair Lewis

[美] 辛克莱・刘易斯 / 著　　衡鹏、崔紫凝、张琛、清穆、金曦 / 译　　夏雨 / 责编



译言古登堡计划
Yeeyan Gutenberg Project

版权信息

书名:灵与欲

作者:[美]辛克莱·刘易斯

译者:衡鹏,崔紫凝,张琛,清穆,金曦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第一章

1

埃尔默·甘特里醉了。他醉得酒话连篇，寻衅滋事，又醉得如此可爱。他靠在“老家酒房”酒吧——一家位于密苏里州加图市的最奢华高档的沙龙——的吧台上，正要邀请酒保一起来唱当代华尔兹《美好夏日旧时光》。

酒保对着酒杯呵了口气，把它擦亮，又透过酒杯那闪亮的球状体，看了一眼埃尔默，说自己对唱歌这事儿并不擅长。但他对埃尔默报以微笑。除了微笑以外，酒保们不知道该怎么回应埃尔默，一个如此精神抖擞、满腔热血、吵闹粗暴的人，还有他那强悍的咧嘴大笑。

“好吧，老兄，”埃尔默应允道，“我和我室友会让你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歌唱！来，见见我室友，吉姆·莱弗茨，这世界上最好的室友，要不谁和他一起住啊！而且还是中西部最好的四分卫。这位就是我的室友。”

酒保和莱弗茨先生再次相识，还声明是自己莫大的荣幸。

埃尔默和吉姆·莱弗茨退到一张桌子边，酝酿一下悠长、饱满、如巧克力般的、正合适这醉酒时分的旋律。实际上，他们唱得真不错。吉姆有一把中气十足的男高音，至于埃尔默，比起健硕的身材、浓密的黑发和那双敢闯敢干的黑眸，人们对他的性感诱人的男中音印象更深。他天生就是一个议员。他从没说过什么重要的话，却总是说得掷地有声。他能把“早上好”说得像康德一样深沉，如铜管乐队般亲切，

又似教堂管风琴般昂扬。他的声音是一把大提琴，在这充满魔力的声音里，人们难以听见他的自吹自擂或是污言秽语，听不见（就在这段时间）他对单数复数极其混乱的使用。

他们如轻抚般把缠绵甜蜜的歌词拉长，就像是徒步的旅人在享受一杯冰啤：

在阴暗的巷子里，和你的宝贝漫步

你牵着她，她牵着你，多么欢喜的一幕

她是你的甜心，在美好夏日旧时光里

埃尔默带点哭腔，口齿不清地说：“走，咱们惹点事儿去。吉姆，你可不是省油的灯，去随便挑个家伙，让他来找你的茬，我就过去打他一顿，给他们些颜色看看！”他声音上扬，一副怒不可遏的样子，攥紧了拳头，恨不得马上就把臆想中的流氓打得落花流水。“老天作证，我一定打得他们满地找牙。没有人敢惹我的室友！知道我是谁吗？埃尔默·甘特里！放马过来啊！”

酒保推开人群走向他们，看起来友善，内心却做好了厮杀的准备。

“闭嘴，地狱猫！你得再喝一杯，我这就去给你拿。”吉姆安慰道。埃尔默的眼泪滑了下来，想到这位叫吉姆·莱弗茨的人长久以来面对的这些个麻烦事，不禁落泪。

转眼间，两个杯子就像变魔术一样出现在他眼前。埃尔默拿起其中一杯，尝了一口，傻傻地自言自语起来：“啥呀？”这杯子里的是水，给他冲淡酒味儿。这样的小把戏骗不了埃尔默，另外那个矮一截的小杯子里肯定是威士忌。果真没错，他从没犯过错。他洋洋得意地笑，大口喝下那杯纯的波旁威士忌。酒精让他的喉咙瘙痒，让他感觉

更强大，让他友好对待所有人，除了那个倒霉蛋——他也记不起这人是谁，反正他马上就把这人臭骂一顿，然后又进入充满仁慈的极乐世界。

酒吧里静得让人浮想联翩。酸酸的啤酒味儿让埃尔默神觉得很精神。这间酒吧是一道闪光的美景——亮色的红木，精致的大理石栏杆，炫目的玻璃杯，奇形怪状的瓶子里装着不知名烈酒，这些巧妙的摆设让他心情愉快。昏暗的灯光让人格外平静，光束透过奇妙精美的窗户——这种窗户只有在教堂、沙龙、珠宝店或者另外一些躲避现实的角落才能看到。褐色的石灰墙上，挂着柔滑优美的裸体模特的海报。

他转过身去。他现在对女人没有丝毫欲望。

“那该死的胡安妮塔，她就是想夺走你的一切，仅此而已。”他晦气地说。

这时，他身边出现了有趣的一幕。一张报纸不知道从哪儿冒出来，贴着地板轻轻飘过。埃尔默觉得这很有意思，不禁大笑起来。

他又听见缠绕已久的声音从遥远的光亮处传来，然后在梦中的朝两端延伸的廊道里闪回。

“我们要被赶了，地狱猫，快走！”

埃尔默觉得轻飘飘的。这种感觉很强烈。双腿在自己往前走，不需要用力。他的腿做了滑稽的事情——它们缠住了，右腿跳到了左腿前头，依他的辨认能力来看，其实右腿该是在后面的。他傻笑着，靠在了某个人的手臂上，但这只手臂没有与任何身体相连，它从虚无中跳出来搀扶着埃尔默。

然后埃尔默眼前出现了无形的障碍物，到处都有，他头脑渐渐清醒，冲着突然出现在身旁的吉姆·莱弗茨庄严宣布：

“我要去打那个家伙一顿。”

“好吧，好吧。看来你真的需要去好好打一架，不然你是不会死心的。”

埃尔默感到又震惊又悲哀。他的嘴张得大大的，自怨自艾地胡说了些什么。但是，一想到可以去干一架漂亮的，他又活过来了，步履蹒跚地寻觅对象。

噢，他实在高兴坏了，真是一场美妙的派对。这是数周以来，他第一次从塔威林格学院生活的沉闷中得到解脱。

2

埃尔默·甘特里在学校里最为人熟知的外号是“地狱猫”。从1902年秋季起，他担任塔威林格大学美式足球队的队长，带领球队创下该校近10年来最好的成绩。他们赢得了堪萨斯州中西部挑战赛的冠军。参加比赛的球队来自于10所教派大学，它们的软硬件设施包括教学楼、董事长团、教堂服务、奖学金还有球迷们助威的阵势都是一流的。赛季的最后一夜，年青人往壮丽的熊熊篝火里头倒了九桶焦油，还烧掉了犹太人裁缝师的招牌和校长的虎斑猫。可是自那以来，埃尔默被无聊乏味的日子给折磨透了。

埃尔默认为，对于足球健将来说，打篮球和去健身房都不是正经事儿。进了大学以后，他以为自己会学习一些将来能挣钱的东西，比如说律师、医生或者保险员——当时他还不确定到底会从事什么行业，可是想不到在大学最后一年，眼看着自己就要在11月份满22岁

了，他仍然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不过，他现在觉得那些想法也不对。它们能带来什么好处吗？在法庭，在手术台，或者理解三角函数，记得查理曼大帝登基的日期（这是在去年春季，为了准备欧洲历史的期末考试才知道的）？华兹华斯这傻老头儿的什么“我们太沉湎于俗世，无论将来或当下”之类的都是老掉牙了——这些鬼东西现在还值多少个银子——引用这些东西又有什么用呢?

都是些腐朽没用的玩意儿。最好还是去从商吧。但如果他母亲仍表明帽子店生意很好，希望他本科毕业的话，那他还是会遵从。这毕竟比捆干草或搬木材要容易得多。

埃尔默虽有一把无价的声音，但没有去参加辩论赛，原因是不想去图书馆做“苦差事”；他也没有参加基督教青年会的祈祷和布道，因为在勇敢而莽撞的本性的驱使下，他厌恶虔诚，却信仰醉酒与亵渎。

仅有一两次，在公开演讲课上，他重复着像丹尼尔·韦伯斯特、亨利·沃德·比彻和昌西·迪普这些伟大思想家的理论，那时他体会到了用声音控制观众原来能如此令人陶醉，他的声音就像一只无形的手，把观众们一收一放、一顿一提。辩论小组敦促他加入，但是他们都是一脸紧张的四眼男，在尘土飞扬的图书馆里翻着发黄的旧书，查看有关移民和圣多明戈特产的数据统计——光是想想埃尔默就觉得很恶心。

他没有挂科完全是因为吉姆·莱弗茨督促他坐下来学习。

吉姆觉得上大学并不是那么无聊，而且他享受到拿奖学金的滋味。吉姆喜欢了解那些死了几千年的人身上发生的事，也热衷于在实验室里用那些瓶瓶罐罐来创造奇迹。埃尔默觉得难以置信，一个那么能喝的人，还特别擅长“在姑娘面前滔滔不绝讲话来博取芳心”的人，居然会在古罗马战车和甜豌豆的无趣的芳香中找到乐趣。埃尔默想想自己，这绝对做不到，一辈子没可能。他一心想着赶快念完本科和法

学院的课程，然后就再也不会碰一下书了——随便糊弄一下陪审团，请一些老傻瓜来写写庭审摘要就得了。

埃尔默之所以能勉强忍受教授们在课堂上的吱吱声而没有崩溃，是因为跟吉姆在一起时候能找到乐子，比如他们一起违规抽烟；他会去打听大学里的女同学和面包师的女儿；他热爱酗酒和流浪。但他的钱不够让他经常买酒，而大学里的女孩子通常又丑又木讷。

这个健壮的年轻人本应该在拳击场上、鱼市场里或是证券交易所里享受人生。看着他从塔威林格大学里那布满蜘蛛网的走道里穿过的身影，真是令人生怜。

3

塔威林格大学由一群狂热的浸礼会教徒所创办，坐落于堪萨斯州的格里兹马赫泉的市郊（如今泉水已经干涸，格里兹马赫家族已经搬去洛杉矶做平房买卖或者开熟食店）。这个地方蜷缩在大草原一角，冬天寒风刺骨，夏天炎热、灰尘四起；只有在青草蔓生的春天和昏昏欲睡的秋天，这里才景色宜人。

塔威林格大学不会被错认成老人院，因为大学校园里有一块巨石上写着班级的数字。

大多数教职工以前都是牧师。

学校里有男生宿舍，但埃尔默·甘特里和吉姆·莱弗茨在镇上合租了一间公寓。这栋公寓楼是格里兹马赫人昔日的骄傲：有着白色圆屋顶的四四方方的红砖建筑；里面的房间还维持着奥古斯特·格里兹马赫时代的模样；深色的房间里有一张经过精雕细琢的黑色桃木大床，永远铺满尘埃的织锦窗帘，黑色桃木椅子上挂着几条围巾，围巾的尾部有

金光闪闪的小球。窗户很难打开。这个地方像是在急切地想要表现得体，却也透着二手家具店特有的死气沉沉的感觉。

在这栋博物馆般的大楼里，吉姆散发着异常蓬勃的朝气。也许能从埃尔默的硕大体型上看出一点中年发福的征兆，但肌肉松弛的现象绝不会发生在吉姆·莱弗茨身上。他身材精瘦，比埃尔默矮六英寸，但如象牙般坚固而线条优美。尽管来自大草原上的村庄，吉姆却很爱干净，带着与生俱来的优雅。看他衣柜里的衣服，“普通西装”的手肘部位已经被磨光了，那些黑棕色的“上等西装”并非量身定做，上面的扣子松了，接缝处还有线头，但穿在他身上却是如此得体。人们都觉得吉姆会进入他所崇敬的任何阶层。上翻的大衣领子里透着浪漫之光，从那缝缝补补的裤脚也看不出贫穷，反而透露出一种随性；还有那条平平无奇的领带，暗示着他参与了社团团体活动。

他的脸庞瘦削却坚毅。乍一眼你只能看到青春气息，在光鲜背后隐藏的是严于律己的决心，和蔼的棕色眼睛里闪耀着不可一世的光芒。

吉姆·莱弗茨是埃尔默唯一的朋友；也是埃尔默一直以来唯一的真正的朋友。

虽然埃尔默是大学里的体育明星，他的令人难以理解的热情和英俊面孔能使女同学呼吸加快，而笑声也和他洪亮的演讲声一样迷人，但埃尔默从没有真正被喜欢过。按理说，他应该是学校里的万人迷；每个人都相信除自己外的其他人很仰慕他；但实际上没有一个人愿意跟他在一起，他们都有点怕，有点不自在，且十分厌恶他。

不仅仅是因为他总是大喊大叫，喜欢拍别人的背，力气还特别大，所以没有人愿意与他亲近。真正原因在于他太强人所难。除开那位他稍微崇敬的寡母和吉姆·莱弗茨，埃尔默觉得自己就是宇宙的中心，其他所有的存在价值在于给自己提供帮助和愉悦。

他希望得到一切。

上大一的时候，埃尔默是校美式足球队里唯一的新生，他高大帅气，时常笑脸迎人，而且还当选为班长，想必会很受欢迎。但作为班长，他却不受爱戴。在班会上，他总是会打断发言的学生，只把发言权给那些漂亮的女生和那些拍他马屁的男生，在重要的辩论期间大声吼叫："拜托，不要那么多废话，赶紧入正题吧！"他命令大家必须捐班费，态度专横犹如要求教区信徒捐钱建一座新教堂的天主教神父。

"我要是能有半点办法，他就别想再担任任何职位！"埃迪·费斯林戈尔喃喃自语道。埃迪个子瘦小，头发稀疏，牙齿外凸，似笑非笑，但他热衷于参加所有的校园活动，还经常在基督教青年会做虔诚而亲切的祷告，因此在班上获得了一些公信力。

有一条约定俗成的规定是，体育协会的经理人不应该从运动员中选出。可在大三那一年，埃尔默偏要自荐当经理人，并威胁足球队说，如果不能当选，他就不会为球队效力。他指定吉姆·莱弗茨为票务委员会的主席。两人在订票的收入上动了一点小手脚，40美元对他们来说已经有数不尽的用途了。

刚上大四的时候，埃尔默宣布自己希望再次竞选班长。连续两年选同一个人当班长是大忌。埃迪·费斯林戈尔现在是基督教青年会会长，他满腔热情，准备好把自己稀有的才能带到浸礼会。一次在他房间里举行的愉快的私人教会内部会议之后，埃迪声称，他决定与埃尔默对峙，禁止埃尔默再次参与竞选。

"你不会真的敢吧？"这个诘问他的"犹大"在三分钟前才在埃迪的指导下与上帝进行过思想上的较量。

"我不敢？你倒好好看着。他就是一头该死的猪！所有人都讨厌他！"埃迪尖声说道。

在树丛后乱窜了一番，他终于找到机会来到埃尔默跟前，但他犹豫了一下，然后说起了足球、定量化学和那个教德语的阿肯色州老处女。

埃尔默哼了一声。

埃迪越发焦急，声音尖锐，听起来有改变世界的渴望，终于他结结巴巴地说：

“哎喂，地狱猫，你不应该再去竞选班长。从没有人连续两年当班长的！”

“总有人会破例。”

“拜托，你不能那样做。没错，很多同学都喜欢你——但没有同一个人当两次班长的。他们不会选你的。”

“倒是让我逮到那些不投我的！”

“你到底怎样才罢休呢？说真的，埃尔姆……地狱猫……我这样说也是为了你好而已。投票是匿名的，你不会知道——”

“哈！提名人不是秘密啊！你别多管闲事了，小费。告诉那些不知好歹的人，如果有人提名了其他候选人而不是地狱猫叔叔的话，他们就不会有好下场。明白了吗？如果有人说他们不知道这件事的话，那就是你没告诉他们，你就会挨一顿揍。听好了没？要是我没有得到全票通过，你今年不用做祷告了！”

埃迪记得埃尔默和吉姆怎样让那个新生认清自己的地位——他们脱光了他的衣服，把他留在了离小镇五英里远的乡下。

埃尔默当选了——全票通过。

他不知道自己并不受欢迎。他认为那些人对他冷漠是出于嫉妒和畏惧，这个想法使他有一种优越感。

因此，除了吉姆·莱弗茨之外，他没有别的朋友。

只有吉姆才有足够强大的意志力使埃尔默心悦诚服。埃尔默总是一股脑全盘接受任何想法，还处于各种偏见的漩涡中；但吉姆能仔细观察每一个新想法。吉姆是够自私的，但正是这种男人的自我让他思考，让他冷静且不惧怕他的思想可能带来的任何结果。这个小个子男人对待埃尔默就像对丧家狗一样，埃尔默舔他的鞋子，乖乖跟着他。

作为四分卫的吉姆其实比作为拦截手和队长的他还更重要，埃尔默深知吉姆才是球队的灵魂人物。

埃尔默·甘特里，一个健硕的年轻男子，身高六尺一寸，有宽阔的肩膀和一双大手，棱角分明的脸庞是如此英俊，黑发卷而浓密。他的目光友善，笑容也很温和——噢，其实他一直以来是非常平易近人的；只是，当你不理解他的重要性，或者不愿意给予他想要的东西，他会觉得很诧异。他的身体里装着一个男中音歌唱家；他是一个嘲笑因受伤而面部扭曲、表情滑稽的对手的角斗士。

他不明白为什么有些男人会晕血，会喜欢诗歌或玫瑰，也不懂那些不使尽劲浑身解数去勾引女孩的男人。在一次激烈的争论中，他跟吉姆断言：“这些整天顾着学习的家伙只是在做样子，装得那么清高，不过是想在讨人厌的教授们面前炫耀而已，他们肚子里什么都没有，就只有柠檬水！”

埃尔默和吉姆房间的主要装饰是第一代格里兹马赫人的写字台，现在成了他们俩的小图书馆。埃尔默有两册柯南道尔的书，一本E.P.罗艾(注)的书，还有一本《只是男孩》的珍藏本。吉姆有一本能用十行字解释所有已知词条的百科全书，一本《匹克威外传》，以及一本不知来处的斯威本(注)诗歌全集——他从来没有翻开过这本书。

吉姆最引以为豪的收藏是来自英格索尔的《摩西的一些错误》和潘恩的《理性时代》。作为大学里的自由思想者，吉姆是整个塔威林格里最敢怀疑的学生，他怀疑罗德的妻子是否因为转头去看那座城——作为年轻的妻子，她曾在城里享受了美好的时光——而变成了一根盐柱(注)；他怀疑玛土撒拉(注)是不是真的活到969岁。

塔威林格各个神学组织的虔诚的学生们私底下讨论着吉姆。埃尔默自己挺怕这些闲言碎语。在奉献了那么多分分秒秒给深奥的神学之后，埃尔默已经得出结论：这些宗教里的胡说八道应该是有点道理，要不然这些聪明绝世的老头们都信这玩意儿，有时候，人就得好生安定下来，不要老是叽叽喳喳地惹来麻烦。每次牧师教授们来解决吉姆不信教的问题时，吉姆总是毕恭毕敬地提问，教授们觉得混乱，只好放过吉姆。要不是这样，他早就被踢出学校了。

校长兼教士威洛比·夸尔斯博士是伊利诺伊州莫林市"原石时代"浸礼会教堂的前牧师，曾写下无数研究浸礼仪式的必要性的篇章，其实在任何事情上他都比别人做得更透彻。博学如夸尔斯博士，前来对付吉姆时明确问道："年青人，你是否真正明白我们的指导？你是否跟我们一样相信，《圣经》不仅在整体上能激发我们，其每字每句也能给予我们灵感，《圣经》就是信仰和修炼的唯一圣条？"然后，吉姆满脸温顺的表情，柔和地说：

"噢，当然了，博士。我只是有一两个小地方没弄明白。我已经在祷告中把问题告诉了主，但是祂没有给我指示。我相信您可以帮助

我。您说，为什么约书亚非要让太阳停止不动呢？当然《圣经》里说这件事情发生了，所以它一定是发生了的。但是那时候上帝已经在帮助犹太人了，约书亚凭借子民的吼叫和号角就把城墙摧毁了，那他何必这样做呢？还有，如果魔鬼会带来疾病，人们必须要驱魔，那为什么今天的教会医生都在诊断肺结核之类的病，而不诊断恶灵附体呢？人们体内真的有魔鬼吗？”

“年青人，我告诉你一条真理：永远不要质疑上帝的做法！”

“但是为什么医生们现在都不再说魔鬼附体了？”

“我没有时间跟你讨论这些徒劳无用的问题！如果你可以少用一点你强大的推理能力，诚心向上帝祷告，给祂一个机会来回答你，你会领悟到万物的精神含义。”

“那么该隐又是从哪里得到他的妻子？”

尽管吉姆用非常尊敬的语气提问，但是夸尔斯博士（下巴有胡须，身穿一件礼服衬衫）从他面前转过身去，厉声说道：“年青人，我没有更多的时间给你了！我已经告诉你怎样做。祝你早安！”

那天晚上，夸尔斯太太吸了一口凉气：“噢，威洛比，你处理好那个讨厌的大四学生——那个莱弗茨——就那个在散播宗教怀疑论的人吗？你把他劝退了么？”

“当然没有，”夸尔斯校长大笑，“那倒不必。我已经教导他如何寻找精神指引——哎，对了，那个新生有没有来除草啊？他居然想收每小时15美分的工钱！”

吉姆的怀疑态度使他在地狱边缘摇摇欲坠，但他显然很享受这种感觉。与此同时，他的特立独行让埃尔默既着迷，又惶恐。

5

在1902年的11月，他们大四那一年的11月，天空油腻腻的，格里兹马赫泉的木制行人道沾满了溶了雪的泥水。在小镇里没有什么娱乐，房间里弥漫着一股壁炉的气味，让人头晕，这是春天以来他们第一次点着壁炉。

吉姆正在学习德语，他向后靠着倾斜的椅子，双脚翘起放在写字台上，优雅而放松。埃尔默横躺在床上，想知道如果他的头向下悬着的话，血会不会倒流到他的头部。答案是会的，每次结果都一样。

“啊，上帝，让我们出去做点事情吧！”埃尔默抱怨。

“没事可干，你死心吧。”吉姆说。

“我们去加图，见些女孩，然后喝个大醉。”

堪萨斯州下了禁酒令，最近的避难所就是密苏里州的加图，离他们17英里远。

吉姆用书的一角挠挠头，说：“嗯，这主意可以啊。你有钱吗？”

“在28号？还没到1号，我能到哪里搞到钱？”

“地狱猫，你是我认识的最聪明的人之一。我知道你会成为一名好律师。但问题是现在咱俩谁也没钱，我明天又要考荷兰语，我看这个大计不能实现了。”

“哎——”埃尔默长长地叹息，像生病的小猫般无精打采，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想着该怎么办。

最终还是吉姆把他们从呆滞的疲倦状态中拯救出来。他拿起书，又把书平稳地放好在桌上，站了起来。

“我想见见奈莉，”他叹了一口气，“噢，哥们儿，我会让她飘飘欲仙！那小妖精！这里的女学生都去死吧。没几个是招人喜爱的，她们整天流连在校园，伺机把你抓住，让你向她们求婚。”

“天啊，那我也得去看胡安妮塔，”埃尔默呻吟道，“嘿，别说了！我现在一想到胡安妮塔就心跳加速！”

“地狱猫！我想到了。去找化学和物理课的新老师借10美元，我这里还剩1美元64美分，这应该足够了。”

“可我又不认识他。”

“对啊，所以才要找他啊，笨蛋！试试看，不行就回来。趁着你去他那儿偷10块钱，我起码就有一个小时复习荷兰语。”

埃尔默郁闷了：“喂，别用那个字眼！”。

“如果你这个小偷真有我所想的那么厉害，我们就坐5点16分的火车去加图。”

他们坐上了5点16分的火车。

火车有一截车厢，一截吸烟车厢兼行李车厢和一台生锈的旧引擎和煤水机车。它行驶在逐渐暗淡的光亮中，在凹凸不平的轨道上颠簸，埃尔默和吉姆从座位上被抛起来，碰撞到一起，他们不得不牢牢抓紧座位扶手。火车摇摆得像风浪中的货船。高大粗犷的农民在车厢里来回取饮料，他们一会儿撞在埃尔默和吉姆身上，一会儿又一把抓住吉姆的肩膀方便站稳。

在这辆冒着黑烟的老火车上，从那些布满条痕的窗户到生锈的铁制品，再到沾满泥污的棕垫，全是一股廉价烟草的令人想吐的苦味。每当碰到座位上的红色绒布时，灰尘四起，留下手掌印在绒布上。车厢里挤满了人。一些乘客走过来，坐在埃尔默和吉姆座位的扶手上，为了跟过道对面的朋友喊话。

可是他们俩完全没意识到这些脏乱、臭味和拥挤。他们静静地坐在那儿，紧张又急切，甚至有点喘息；他们的嘴唇张开，闭着双眼——他们正在想着胡安妮塔和奈莉。

那两个女孩，胡安妮塔·克劳泽和奈莉·本顿，她们其实是很正经的女孩儿。胡安妮塔是加图午餐店“快食客”的收银员；奈莉是一个裁缝助理。她们都是好姑娘，不过也都容易兴奋，多余的零用钱对她们来说用处挺大，可以去买红色凉鞋或者坚果夹心巧克力。

“胡安妮塔——我的小甜心——她明白男人的烦恼，”埃尔默说。这时，他们正小心翼翼地走下加图火车站融着雪泥的肮脏的台阶。

当埃尔默到这里上大学的时候，这个刚从台球室和堪萨斯州帕里斯镇的木头建成的中学走出来的小伙子才开始学习约会的礼节。他曾是一个喧闹的粗人，碰到漂亮的姑娘就害羞，会撞到桌子，语无伦次，想让全世界都知道他就是个勇猛无畏的坏男人。现在的他喝过酒之后还是吵闹，自满于邪恶行为，但经过大学的三年又三个月以后，他已经学会怎样接近女孩。他充满自信，平易近人，不多说话，只是含情脉脉地望着她们的双眼。

胡安妮塔和奈莉一起住在奈莉的寡妇阿姨家，一套街角杂货店楼上的三卧室公寓。阿姨是个贞洁的妇女，但她懂得回避。埃尔默和吉姆正在她们门外，踏在嘎吱作响的木楼梯上时，两个女孩刚下班回到家。胡安妮塔懒洋洋地躺在长沙发上；即使是套着东方贵族风格的红黄沙发套（上面有一个蓄胡子的瓦齐尔[注]、三个穿着薄长裤跳舞的女

人，一只水烟枪，还有一座比水烟枪稍大的清真寺），这张沙发看起来仍然像一张床。她蜷缩着，用疲惫但强健有力的手捏着脚踝，一边读着劳拉·简·利比[注]书里的高潮部分。她的露腰恤衫的领子敞开，能看见脖子，紧身丝袜下部有严重的抽丝。她一点也不适合胡安妮塔这个名字——白金色的头发、白皙可爱的肌肤、蓝色的双瞳充满不受约束的热情。

奈莉是一个圆润的乐观姑娘，她的肤色像犹太人一样深，穿着一件破旧的睡裙。她一边泡咖啡，一边抱怨着她的老板，那个虔诚的裁缝师。胡安妮塔并没有在意她在说什么。这时，两位年轻的男士蹑手蹑脚地走进房间，没有敲门。奈莉大声呼喊："你们这两个坏蛋，居然偷偷进来，我们没有穿好衣服！"

吉姆侧着身来到她跟前，把她丰满的手从石制的咖啡壶具上牵过来，傻笑着说："难道你见到我们不高兴吗？"

"我不知道我是高兴还是不高兴！你别乱摸！你老实点，好吗？"

埃尔默总是在哄女孩子方面显得比吉姆要笨拙。可现在，他觉得有一种掌握女人的欲望——某些类型的女人。他安静又渴望地看着胡安妮塔，用炽热的眼神和她交流。他在那张东方风情的沙发上坐了下来，用他宽大的指尖触摸着她苍白的手，对她耳语："可怜的小东西，为什么你看起来那么憔悴？"

"是很累——你今天下午不该过来。你上次来了之后，奈莉的阿姨都发火了。"

"阿姨万岁！但你见到我不高兴吗？"

她没有回答。

"难道你不高兴吗？"

在那勇敢的注视之下，她的眼睛不安地挪开，又回看了一眼后，望向身后的白墙，试图从上面寻找安全感。

“难道你不高兴吗？”

她还是没有回答。

“胡安妮塔！我一看到你就期待更狂热的事情。”他的手指轻触她的喉咙，“难道你没有一点点的高兴吗？”

她把头扭过去，有那么一瞬间，她看着他的眼神是在向他尴尬地表白。他一把抓住她的手。“不——不高兴！”她用嘶哑的声音小声说，但向他靠得更近，倚在他的肩膀上。

“你真是强壮。”她叹息道。

“可是，天哪，你不知道我有多么需要你！那个老夸尔斯校长——叫他“吵架”还差不多，天哪，哈哈哈！——你记得我向你提起过他吧？——他总是暗中观察我，因为他认为是我和吉姆俩人把蝙蝠放进了礼拜堂。我好烦那个每周圣经学习班，尽是老生常谈。然后我想到你了，我的天啊，如果你在我的房间里就好了，坐在壁炉的另一边，你的红色拖鞋挂在镍栏杆上——那样的话，我该多高兴！你不会觉得我是笨蛋吧？”

吉姆和奈莉站在咖啡台的边上，用手肘轻触对方，奈莉喊道：“嘿，别这样！”

吉姆说：“女士们，去换衣服吧，我们今晚带你们出去吃晚饭，然后也许去跳个舞。”

“不行，”奈莉说，“我们前晚去跳舞，很晚才回家，阿姨气得像个小狗一样。我们必须待在家里，你们也应该在她回来之前走人。”

“噢，来吧！”

“我说了不行！”

“你们难道要留在家里打毛衣吗？鬼才信！一定是有其他的男人要过来，你们不想我们在这里碍事。”

“不是这么一回事，吉姆·莱弗茨先生，就算是这样也与你无关！”

当吉姆和奈莉在争吵的时候，埃尔默悄悄地把手滑到胡安妮塔的肩膀后，慢慢地把她压在自己身上。他十分坚信她是最美丽、最光彩夺目的，有她的人生才是完整的。她肩膀的曲线如天堂般美妙，她苍白的肌肤仿佛活着的丝绸。

“去其他房间吧。”他哀求道。

“噢，现在不行。”

他紧紧抓住她的胳膊。

“那你过一分钟后再进来吧”，她紧张地说。然后，她跟大家大声地说：“我要去弄弄我的头发。看起来太糟糕了！”

她溜进了后面的一间房。埃尔默脸上的成熟自信早已消失不见。他像个圆脸的大婴儿，有点惊慌失措。他努力使自己看上去若无其事，在房间里摸摸这儿摸摸那儿，又用他那块皱巴巴的大手帕擦了擦一个镀金的粉红色花瓶。他离房门越来越近。

他瞥了一眼吉姆和奈莉。他们在牵着手，咖啡正在沸腾。埃尔默的心脏怦怦直跳。他悄悄溜进了另外一个房间，迅速把门关上，呜咽着，好像很害怕：

“噢——胡安妮塔——”

6

在奈莉的阿姨回家前，埃尔默和吉姆走了。因为不需要带女孩子出去玩，他们就在麦吉尼斯快餐店点了一些猪排、咖啡和苹果派。

之后发生的事情，就是前面已经说过的“老家酒房”酒吧里的一幕，埃尔默变得冷淡和厌恶女人，他认为胡安妮塔并不值得他的爱慕；他喝得烂醉，只求打一架痛快的。

他靠着吉姆的胳膊，歪歪斜斜地踏过人行道上的雪泥，他的头脑慢慢清醒，愤怒也随之上升——有个流氓要侮辱他的好友兼室友。他挺直身板，攥紧拳头，他要在刚下晚班的机械师和矿工中寻找这个无赖。

他们来到了小镇主街道的转角处。就在这条路的下方，在国会酒店的红砖墙外，有人站在一个箱子上讲话，被一群起哄分子包围。

“为什么他们要针对讲话的那个伙计呢？他们最好走开！”埃尔默兴奋异常。吉姆那尝试制止的手也被他甩开，他生气勃勃地冲向人群。这是一个强壮的年轻男人所达到的最亢奋的状态——有正当原因的不正当暴力。他推开观众向前挤去，他的手臂戳到一个瘦弱男人的肚子，并在人家发出痛苦叫声的时候大笑起来。然后，他怔住了，又失落，又疑惑。

那个陷入困境的讲话人就是埃尔默最讨厌的埃迪·费斯林戈尔，塔威林格大学基督教青年会的会长，这只可恶的秃顶的地鼠在不久前竟反对他竞选学生会主席。

在其他两个为了浸信会牧师职位而实习的大四学生陪同下，埃迪来到了加图市，准备拯救几个灵魂。就算没有拯救到任何灵魂（在已

进行的17个街道传教会里，他们毫无收获），也能为他们以后的工作积累些经验。

埃迪是一个咄咄逼人的演讲者，他喜欢抓住一个主题来发表长篇大论，但他没有魄力；现在，埃迪显得畏首畏尾，很害怕面前这个主要的反对者——强壮、金发碧眼的年轻面包师站到埃迪的讲坛前面向他发难。埃尔默站在一旁听着那个面包师问道：

“你凭什么觉得自己明白宗教呢？”

“我的朋友，我不假装自己明白关于宗教的一切，但是我知道它对于一个人净化、高尚的生活有着巨大的影响，如果你给我一个机会，我能够告诉这里的其他朋友们，我那些祷告获得答复的经验——”

“噢是啊，你就吹嘘你的很多经验吧，看看你这样子！”

“听我说，这里还是有其他人想要听——”

虽然埃尔默很讨厌愚蠢的埃迪，虽然他也许会想跟这位激动的年轻面包师和反对者一起喝几杯，不过这里没有什么打架的好借口，除非把自己变成宗教的捍卫者。拥挤的人潮、强壮身体的碰撞、外套的汗臭味、乌合之众的噪声……就像一场足球比赛一样，这让埃尔默神经亢奋。

“嘿，你！”他对着面包师吼了起来。“让那个伙计继续说！给他一个机会吧。你为什么不去挑一个跟你体型差不多的呢，大块头！”

在他挥舞的手肘下，吉姆·莱弗茨乞求道：“我们赶快走吧，地狱猫。天啊！你不会真的要去帮那个到处叫卖福音的吧！”

埃尔默把吉姆推开，挺起胸襟对着面包师。此时，面包师正在咯咯地笑他：“嘿！你也是个小牧师呀！”

“如果我也配得上的话，那么是的。”在这个精神振奋的时刻，埃尔默对他刚刚说的那句话竟然也深信不疑。“这些小伙子都是我的同学，他们要在这里得到一个说话的机会！”

埃迪·费斯林戈尔跟他的同伴说：“大伙儿，是埃尔默·甘特里！我们有救了！”

尽管是动机不纯，但是没有什么能够阻止埃尔默的这场宗教捍卫战。他把站在他和面包师之间的中年男人推开——猛地一拳打在中年男人身上，中年男人像乌龟的脖子一样缩了回去——埃尔默来到面包师前面，向一旁挥动着他连杆一样的拳头。

“如果你想找麻烦的话——”面包师一边说一边笨拙地晃着他那大大的染白的拳头。

“不是我。”埃尔默观察，然后出击，干净利落，击中他的下巴。

面包师重重地跌倒在地，就像在地震中倒塌的摩天大楼。

面包师的一个同伙吼叫：“来吧，我们杀了这些家伙——”

埃尔默一把揪住他的左耳朵，冰凉的耳朵，那个同伙很吃惊，脸色变得煞白。埃尔默很满意。但他一点也不觉得开心。他现在几乎酒醒了，意识到有半打亢奋的年轻工人正要朝他冲过来。尽管埃尔默对自己很有信心，但他在足球场上见识过太多，在和其他基督教大学踢球的时候也有过很多冲撞，因此他无法幻想自己如何一下子对付六七个工人。

埃尔默怀疑，如果不是上帝以独有的神秘方式来干涉的话，他哪会与上帝以及埃迪·费斯林戈尔扯上这么大的关系。当冲在前头的人快要碰到埃尔默的时候，有人大叫：“小心！警察来了！”

加图市的警察队伍过来了，他们一共只有三个人，艰难地塞入人群中。他们身材颀长，留着胡子，都有一双冰冷的眼睛。

“你们干嘛吵起来了？”长官说。

警察正在看着埃尔默——他比周围所有人都要高上三英寸。

“有些家伙想在这个和平的宗教集会上搞破坏——他们想刁难这个教士，我刚才只是在保护他。”埃尔默说。

“对啊，长官。集会上经常发生这种暴行。”吉姆也跟着抱怨说。

“他们说的都是真的，长官。”埃迪·费斯林戈尔也远远地从讲台上附和。

“好吧，你们这些家伙现在就离开。都疯了吧！应该为你们自己感到羞耻，居然合伙欺负一个教士！请继续吧，教士！”

面包师这才醒过来，被人扶了起来。他的面部表情说明了他被冤枉，他想做一些什么去告诉大家这不是实情。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沾着泥巴的头发凌乱不堪，他那张沾满面粉的扁平的脸蛋被划伤了。他头晕目眩，根本没有意识到警官就在他面前，他慌乱的脑袋突然想到自己是在摧毁宗教信仰。

“噢，对了，你也是他们那些假惺惺传教士中的一员！”他对着埃尔默尖叫道——这时，其中一个瘦长的警官伸出有着惊人长度的手臂，轻而易举地揪住了面包师。

人群投来的目光让埃尔默感觉温暖，他在这样的目光中膨胀，他的思想在熊熊烈火中迸发：

“也许我不是一个传教士！也许我甚至不是一个好的基督教徒！”他喊道，“也许我做了很多不该做的事情。但是让我来告诉你，我尊重宗教——”

“阿门，赞美上帝吧，我的弟兄。”埃迪·费斯林戈尔接着他说。

“——我也不赞同其他人去妨碍宗教。除了宗教之外，没有什么能带给我们希望——”

“赞美上帝，噢，为他祈福！”

“——生活得更好的希望，不是吗！来，你说不是吗！”

埃尔默看了看长官，长官说：

“是的，我想你说得对。现在让集会继续进行，如果再有人敢捣乱——”这句话代表着长官对于宗教和群众暴力的态度。他严厉地盯着每个在他视线范围内的人，然后昂首阔步地走出人群，返回警署继续打牌。

埃迪的口才魔法般地突飞猛进：

“噢，我的弟兄们，现在你们该看到基督的力量是如何帮助我们成为最高尚和最优秀的自己！你已经听过我们的甘特里弟兄的证词，信仰就是唯一能达到正义的道路！当你们回到家里，我希望每个人都能把《旧约》找出来，翻到‘雅歌’，这一部分说了关于基督对教徒的爱——‘雅歌’的第四章第十行——基督说到教徒，他说——就在‘雅歌’的第四章第十行——‘我妹子，我新妇！你的爱情何其美。你的爱情比酒更美！’

“啊，找到救恩的喜悦是无法形容的！你们都听到了我们弟兄的证词了。这个人我们认识，他是一个强势的人，是所有受压迫的人的弟

兄，但是现在他睁开了他的眼睛，他的耳朵也不再蒙蔽，他看到了忏悔的需要，并懂得在上帝面前谦卑地交出自己——噢，这是地狱猫，呃，不，这是埃尔默·甘特里人生中历史性的时刻！弟兄，不要害怕！来！上来站在我的旁边，给出你的证词——”

“天哪！我们得赶快撤了！”吉姆气喘吁吁地说。

“哎，走吧！”埃尔默咕噜了一声，他们穿过人潮，埃迪·费斯林戈尔刺耳的声音就像冰冷而有穿透力的雨一样在身后追捕：

“不要害怕，让耶稣基督当你的领路人！你们是不是懦弱到羞于被其他罪人耻笑？”

他们安全地撤出人群，面容冷峻、步履急速地返回到老家酒房。

吉姆说：“埃迪刚刚的把戏真肮脏！”“可不就是！他想让我在那些笨蛋面前皈依宗教！如果让我听到埃迪再吠一声，我肯定揍他一顿！他有种，居然想领我上台坐在忏悔者的板凳上！想得美！我得教训教训他！来吧，走快点儿！”这个“所有受压迫的人”的弟兄说道。

当他们坐上夜班火车的时候，与酒保的愉快聊天，以及使人酣畅的波旁酒都帮助吉姆和埃尔默忘记埃迪·费斯林戈尔，忘记在公众场合宣扬宗教的恐怖一幕。所以，当他们在吸烟车厢的椅子上摇曳之际，他们惊呆了——埃迪就站在他们面前，手拿《圣经》，左右伴有他的两个笑意盈盈的传教拍档。

埃迪露出一排牙齿，连水汪汪的眼睛都在笑，他像唱赞美诗一样说道：

“噢，朋友们，你们不知道今晚你们有多棒！可是，天哪，既然已经踏出了第一步，你们为什么就此打住——为什么会迟疑，为什么要

让正在等待你们、渴望你们的救世主受苦受难呢？祂需要你们，需要你们羡煞旁人的杰出力量和聪明才智——”

“这里的空气，”吉姆说，“实在是有点太浑浊了，我好像还闻到了鱼腥味。”他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大步走向前面的车厢。

埃尔默试图跟着他，可是埃迪一屁股坐到吉姆的座位上，继续愉快地尖声说着，身旁的两个人依然挂着基督青年会的招牌微笑，让埃尔默觉得反胃，尤其在颠簸的火车上。

从埃尔默的豪言壮语可以看出，他并不像吉姆那样坚决蔑视教会。他对教会存有畏惧。那跟他的童年有关……他的母亲，因早年守寡，又饱受苦工的折磨，只能将情感寄托于赞美歌和《圣经》；因为埃尔默在周日圣经课上缺席，她伤心到哭泣。他们去的那座教堂足有三十尺——从地上直到有古怪雕刻的屋梁——高得使人晕眩，还有那些牧师，他们激动的声音充满压迫感，他们在描绘那些偷西瓜或者在谷仓后面做生物实验的小男孩的时候显得如此可怕。最让埃尔默畏惧的时刻出现在他的第二次皈依，那时候他11岁，想到以后的生活再也没有乐趣，难堪而不安，他哭了；在一群严肃的、留着胡渣子的大人的围绕下，他还签了一份保证书，发誓以后远离亵渎、酒精、赌博、舞蹈和戏剧，永远地远离。

尽管他大胆莽撞，过去的这些阴影一直萦绕着他。

埃迪·费斯林戈尔，这个人让他鄙视。埃尔默看待他犹如一只蚱蜢，想象一脚踩在他身上的画面，埃尔默觉得莫名地满足。可是埃迪·费斯林戈尔，这个诵读福音书的人，仅凭着一本牛皮包装的《圣经》（书页里有流苏丝绸和明胶的书签）就强大起来——主日学校的老师曾手舞着《圣经》跟他说，上帝总能悄悄地抓住小男孩的秘密想法——现在手持武器的埃迪是上帝的代言人，埃尔默局促地听着他讲

话，他从来没想过，穿一身干净的牧师长袍，过着纯粹而沉闷的生活——这样的自己也许并不会那么讨人厌。

“——要谨记，”埃迪正在哀嚎着，“抛弃救赎的时刻是一件多么危险的事情！《圣经》说‘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你们不知道你们的主哪一天来到’。也许这辆火车会失事，主就在今晚到来！”

火车在这时不识时务地突然倾斜了一下。

“看到了吧？你希望在哪里度过‘永生’呢，地狱猫？难道你认为那些娱乐活动那么好玩，值得你为此而下地狱吗？”

“噢，闭嘴。你说的那些我都知道。这当中有很多争论——你等一下，我这就叫吉姆给你解释鲍勃·英格索尔是怎样说地狱的。”

“啊，当然！你肯定也记得，英格索尔临终前把儿子叫过来，向他忏悔，请求儿子快快寻求拯救，把那些邪门歪道的手稿赶快烧掉！”

“噢——天啊——我今晚不想再讨论宗教话题。就这样吧。”

但是埃迪真的想讨论宗教，非常渴望。他热情地翻动着手中的《圣经》，找到了很多让人听起来不舒服的句子。埃尔默尽可能地不去听，但他已经无力去发出任何威胁言论。

当火车停在格里兹马赫泉的时候，真的是一个解脱。煤油灯下的火车站像是一个油腻的木盒子，月台被厚厚的污雪覆盖着。吉姆——一座远离那些让人困惑的神学问题的庇护所——在等着他，埃尔默愤怒地对埃迪扔下一句“晚安！”，蹒跚走去。

“你干嘛不让他闭嘴？”吉姆诘问道。

“我有啊！你干嘛偷偷摸摸地走了呢？我告诉他闭嘴，他就闭嘴了，然后我打了个盹儿，一直睡到现在——哎哟！我的头呀！你别走那么快！”

---

1. E·P·罗艾（E. P. Roe）：1838 – 1888，美国小说家。
2. 阿尔杰农·斯威本（Algernon Swinburne）：1837 – 1909，英国诗人，剧作家，小说家，评论家。
3. 出自《圣经·创世纪》。所多码(Sodom)和娥摩拉(Gormorrah)两地的人罪孽深重，上帝决定将天火毁灭他们，并在事前派天使让罗德携妻子、女儿一起出城，但嘱咐他们途中不可回头观看。罗德之妻按捺不住心中的好奇，回头看了一眼，马上变成了一根盐柱。
4. 《圣经·创世纪》中人物，据传享年969岁。
5. 瓦齐尔（Wazir）：伊斯兰教国家元老、高官。
6. 劳拉·简·利比（Laura Jean Libbey）：美国19世纪末通俗爱情小说作家。

第二章

1

在塔威林格学院的这几年来，埃尔默·甘特里和吉姆·莱弗茨的罪人形象在宗教主义者的心中烙下了强烈的绝望感。没有一次宗教复兴活动不对他们予以抨击（通常是在他们缺席的情况下），没有一个基督青年会的祈祷者不惧怕、担忧他们惊人的愚蠢言行。

埃尔默有想过退让，尤其是当他知道校长兼神父威洛比·夸尔斯博士在早礼拜上的演讲让人动容，但是吉姆坚定了他的信仰——那就是无信仰。

可现在，埃迪·费斯林戈尔犹如大草原上的六翼天使，飞快地走遍住着上帝的选民的宿舍，传达激动人心的消息：埃尔默在公众场合宣称相信宗教，而且在火车上坚持听完了埃迪长达39分钟的恳求。人们立即展开了一场神圣的策划，拯救这只迷途的羔羊；整个格里兹马赫泉，在教授们的书房里，在学生们的寝室里，在礼拜堂观众席后面的小房间里，那些充满快乐的灵魂期望与上帝密谋，共同对抗埃尔默大大小小的罪过。在大风雪中的每个角落，你都能听到他们在窃窃私语：“世上有更多的欢乐因为有罪人在忏悔……”

即使是那些不那么虔诚的、打牌或偷偷抽烟的学生们也显得很激动——也许他们在窃笑。足球队的那位核心队员也在基督青年会上感召般地站了起来，承诺要助上帝赢得埃尔默的信赖。在曾经不知悔过自新的日子里，这位队员是埃尔默和吉姆的伙伴，不过现在已经和一

个来自查纽特市的同校女学生订婚，她是一个体型硕大的假装圣洁的瑞典后裔。

高涨的情绪在埃迪·费斯林戈尔的住所里最为强烈。埃迪现在被看成是未来的先知，在将来的某一天，他很可能成为维奇塔市甚至是堪萨斯市的一座大浸信会教堂的神父。

他以埃尔默的名义安排了全天候的祈祷大会，参加者都是些激进分子，他们冒着受伤和受到老师指责的风险赶过来。埃迪的房间位于克努特·霍尔沃斯特油漆店上面，在光地板上，少至三个多至十六个年青人同一时间跪倒地上，即使是十九世纪初的宗教复兴也没有如此成功地与筋疲力尽的撒旦魔王角力。其中更是有一个人——他疑似是五旬节运动[注]的支持者——设法让祷告者产生抽搐，尽管大家都觉得这种动作已经超出上帝和浸信会的关心范围了，但它还是让凌晨三点钟的祈祷更加来劲，尤其是每个人此时都沉醉于咖啡和雄辩之中。

到了早上，这些人确信自己已经说服了上帝接纳埃尔默。埃尔默整晚睡得香甜，丝毫没有意识到祈祷会或者神的影响力，不过这也只是体现了神圣力量很有耐心。很快，这些神圣力量将开始生效。

二人神圣不可侵犯的公寓被一群男人入侵了——他们没梳头发，眼睛里充满狂喜，腋下夹着《圣经》对此，埃尔默很苦恼，吉姆只能压抑愤怒。埃尔默无处可逃。他用吉姆耐心教导的那些勇敢的亵渎言论击退一个教徒，另一个又不知从哪棵树后突然蹦出来压在他身上。

就在榉树街上的那家教会饭堂——梅茨格修女的屋子里，一个托钵僧似的基督青年会成员一边给埃尔默递来面包，一边吹嘘道：“你知道一粒麦子[注]的典故吗？实在太妙了！想想，一个能自我复制的东西，多么伟大而复杂啊。一定有人把它造了出来。是谁？是上帝！任何不承认自然中存在着上帝——并以忏悔的心报答祂的人都是笨蛋！就是笨蛋！”

以往看到埃尔默一进教室就慌张愤怒的导师现在都笑眯眯地看着他，甚至耐心地听完他不熟练的背诵。校长在街上见了埃尔默也会叫住他，称他“我的孩子”，并亲切地跟他握手，而埃尔默不安地确认，这些礼待都并非他应得的。

他向吉姆保证他的处境并不危险，可吉姆还是很警惕，而埃尔默自己则每时每刻都变得更惊慌，他不停地被不同的人问候：“我们需要你，兄弟——这个世界需要你！”

吉姆的忧虑也不是没有道理。埃尔默经常陷入要放弃兴趣的困境——也不能说放弃，只是每次享受完他热衷的娱乐活动后都会痛苦得出汗。吉姆曾评论一些女学生在公众场合祈祷，一边还斥责般地撩起头发露出鸡蛋一样的额头，要不是因为吉姆和他这些言论，恐怕某个道德妖女已经通过近距离诱惑，捕获到万分痛苦的埃尔默了。

有一个让人讨厌的年轻女生，她来自密苏里州的墨西哥镇，她会哄吉姆来“说说他的那些宗教笑话”，然后发出像马嘶声一样的伪善笑声，她笑得快被呛住：“噢，你太可爱了！你根本不相信你说的每一个字。你不过在炫耀罢了。”她说着便向斜前方寻望，其实那虚假的眼神根本什么也没看，无论祭坛的这一面有些什么东西。如果不是因为吉姆的努力，她也许已经引诱埃尔默跟她订婚了。

埃尔默的家乡教堂和主日学校位于堪萨斯州帕里斯镇的一条村落里，那里是900名德国和佛蒙特州教徒的大本营。成长在这样的地方，埃尔默永远也摆脱不了对“宗教机器”的恐惧，正因为此，他才没有狠狠教训埃迪一番，尽管他有充分的理由去动手。那座苍白的浸礼会小教堂便是他所有情感的中心——除了吵闹、饥饿、睡意和爱。甚至这几种情感也在礼拜堂中得到了体现，体现在长凳垫子上的食物、教会晚餐（鸡肉派和天使蛋糕）、催眠的说教，以及就在身旁的穿着薄纱的灵巧小女孩。可是艺术、理智和情感——对于埃尔默来说，它们永远仅和教堂相关联。

除了马戏团、国庆节游行、在学校里唱《哥伦比亚，大海上的明珠》和《铃儿响叮当》以外，埃尔默童年听过的音乐都是在教堂里。

他所听过的演讲也是在教堂里，除了政治家们关于杰弗逊总统和麻线团价格的演讲；教堂给他提供了所有油画和雕塑，除了学校里的林肯、朗费罗和爱默生雕像，以及他母亲梳妆台上的小陶瓷像——那是两座粉红色的女人雕像，手里拿着镶金边的花篮。埃尔默还从教堂那里学会他所有的深奥的人生哲理，除了老师告诫他说在学校里放小蛇的男生都会即刻被打、然后被绞死，除了母亲的那些大道理——要挂好大衣、擦干净脚、用手指拿炸薯条、徒劳地呼唤主的名字。

如果他在教堂以外受到其他文学熏陶的话，那就是在《麦加菲读本》[注]里邂逅那个站在燃烧甲板上的男孩；他对尼克·卡特系列[注]，科尔·杨格[注]和詹姆斯·博耶斯的英勇壮举也颇有研究。但教会也给予他文学上的指引。圣经故事，圣歌的歌词，众多牧师引用的那些佚事，这就是他从教会学到的文学知识——

小瘸腿汤姆斥责了一个有着美丽银发和圆顶高帽的邪恶富人，并把富人领到耶稣面前。在索巴拉国，一艘船的船长听从了一位正直的传教士遗孤的意见。一条忠犬在一场森林大火（只是有时候是一场大风雪或者印第安人的袭击）里救出了它的主人，主人如梦初醒，放弃了赛马、朗姆酒和口琴。

这些故事多么相似，多么激动人心，对埃尔默以后的人生多么具有指导意义，能为他以后当一个有作为、有魅力的人打好基础。

教堂、主日学校、福音传道者的狂欢、唱诗班练习、筹集捐款、参加葬礼的兴奋、在后排长凳上或者婚礼上另一间房里窃笑——这一切，对于埃尔默来说，都是那么自然而不可避免的习俗，就像在那不勒斯的街头野孩子面前上演一场天主教游行。

堪萨斯州帕里斯镇的浸礼会教堂！那里有一千张模糊但坚不可摧的宗教图画。

赞美吧！埃尔默的声音就是为唱诵赞美诗而生的。他像黑人那样唱出歌词。雷鸣般的管风琴乐曲《尼西亚》注中如此唱道：

圣哉，圣哉，圣哉！众圣都敬拜，

放下黄金冠冕，环绕在水晶海。

缓慢而低沉地歌唱着赞美诗。唱到“抛出救生索”，一幅画面浮现：一艘船的残骸在黑暗中被大浪击碎，在草原孩子埃尔默的想象里，大浪有百尺高。唱到“前进吧，基督战士们”，这时，即使你用脚跺地也不会受到指责。

主日学校的野餐！柠檬汁、三人四足比赛和在干草架上唱《送奈丽回家》。

主日学校的文字卡！诚然，这主要是一种赌博的工具。埃尔默通常是赢家（他还是帕里斯镇上第一个拥有实心骰子的小男孩），他的收藏室里堆满了这种文字卡，它们让埃尔默喜爱上了华而不实的牧师袍、大理石柱子和紫色绣花的宫殿，也促成他日后快速地适应那些更华丽的邪恶之屋。文字卡里包括了很多圣经故事。三个国王拥有镶着红宝石和玛瑙的匣子。穿着金色和红色袍子的西底家王注跪在宝蓝色的地毯上，他满身血迹的手下四处逃逸，血染在剑锋上，远处传来了巴比伦的伟大君主尼布甲尼撒注的军队的消息。埃尔默的一生中，在那些狂热时刻、在大教堂布道的时候、在日落沉于海的时分，他便记起留着黑胡子的大卫面向着古老的红石崖——这个英雄人物在召唤雄心、权力和统治。

主日学校的平安夜！晚睡是多么让人兴奋的事情，即使到九点半也可公然醒着。圣诞树难以置信得高大而明亮，闪烁着银线、银星和棉絮雪球的光芒。两灶头的壁炉烧得火红。灯光，灯光，还是灯光，耀眼无比。一桶桶的糖果，学校里每个孩子都有一份礼物——通常是一本书，里面有很好看的彩色图画，画着羔羊和火山。圣诞老人——他不会真的是那个油漆工洛伦索·尼克尔森吧，他有那么浓密的胡子，通红的双颊，孩子们来找他领礼物的时候他又那样聪明地进行评论。女子四人合唱团的歌声像魔法般使人着迷，她们歌唱夜里看守羊群的牧羊人……歌唱一颗明亮的星星下面那神秘的褐色山峰。

还有那个糟糕的早晨，就在学校的前台阶那里，埃尔默用主日学校的捐款钱币玩抛硬币，被威尔森·辛克利·斯卡格斯牧师逮个正着。他把埃尔默领到走廊那里罚站，让大伙儿都来笑他，他还用又尖又脏的拇指甲掐埃尔默的耳垂。

还有其他牧师，比如说奥甘地弟兄，他让你免费锯他的木材；布朗特弟兄，他会在万圣节的时候偷偷绕过谷仓来吓唬你；英格尔弟兄，他拥有宗教热情但是年轻、有人情味，他会用柳叶做口哨给你玩。

有一个早上，埃尔默把闹钟藏在管风琴后面。当监管人（牙医普劳蒂博士）低声说着："现在，我们都保持绝对安静，让霍布里克姐妹领着我们祈祷。"这时，闹钟响了，多么嘹亮。

还有神坛后面的那三张椅子，上面铺有黄色的绒毯，边沿是橡木雕成的，僵硬得吓人，他不安地想象，那三把椅子是在等着圣父、圣子和圣灵的降临。

实际上，埃尔默的一切知识都是教堂和主日学校给予的——也许除了对礼仪、仁慈和理性的向往。

2

即使埃尔默没有出于习惯而熟知教会，也会受到母亲的耳濡目染。除了和吉姆·莱弗茨的友谊，埃尔默唯一真挚的情感就是对母亲的敬爱，而他的母亲把身心都献给了教会。

她是一个矮小、充满活力、爱唠叨但又慈祥的女人，曾经沉溺于热情的爱抚，现在是一个热情的教徒，而且她有着不平常的勇气。她早年被埃尔默的父亲罗根·甘特里丢下成为寡妇，那个男人从事饲料、面粉、木材和农业工具的经销，他是个能逗人开心的大块头，可是欠了一身债又酗酒成性。为了维持生计，埃尔默的母亲做裁缝，缝帽子，烤面包，还卖过牛奶。现在，她有自己的帽子和服装店，尽管门面狭窄、光线不足，但坐落于主街，她每年能供给埃尔默300美金，加上埃尔默暑假期间在田地里和伐木场赚的工钱，足够他1902年整年在大学里的开销。

她总是希望埃尔默能成为一名牧师。她很快乐，找零钱时头脑很灵，但对着身穿长袍、站在讲台上的牧师，她会敬畏得发呆。

从16岁开始，埃尔默就是信誉良好的浸礼会的一员——他曾令人满意地被浸在凯乌斯卡河里。尽管埃尔默身材高大，但传教士力气也不小，他不仅把埃尔默往水里猛按，还带着神圣的热情把他往水下拖，浮上来后，埃尔默承沐天恩和淤泥，唾沫飞溅。他也被救了好几回，有一次，他得了肺炎，牧师和来访的修女向他表达了敬重，说他蒙了恩泽得以迅速成长。

可埃尔默违抗了母亲希望他成为牧师的意愿。因为那样的话，他就不得不放弃他那些罪恶的娱乐，而他每年都挖掘到更多使他两眼发光、呼吸急促的新娱乐项目。同样，每当在帕里斯镇那帮低声嬉笑的伙伴面前假装虔诚的时候，他又是那么迟疑和惭愧。

即使是上了大学，他也很难去与母亲对抗。尽管她只到他肩膀那么高，但她总是充满活力、忙忙碌碌，说话机智泼辣，长期体贴地照顾着他，他惧怕母亲就像他惧怕来自吉姆·莱弗茨的蔑视。他从不敢真诚地坦白自己对宗教的不贞，所以他低声咕哝道：“天哪，妈妈，我不知道。问题是，当牧师赚不了几个钱。哎，不过也不着急，又不是要马上决定。”

她也知道他很可能会成为一名律师。她想，那其实也不太糟糕；也许有天他会进入国会，实行改革，把整个国家变得像幸福的堪萨斯州一样。不过，如果他能成为圣餐桌上的神秘感的一部分的话……

于是，她和埃迪·费斯林戈尔一起讨论了埃尔默的情况。埃迪来自一座离帕里斯12英里远的小城。也许多年之后他才能最终被任命为牧师，但早在大二那年，埃迪就被家乡教会授予了“宣教许可证”。在某次暑假（当埃尔默还在田地里或者游泳池或者偷人家果园的时候），埃迪作为神职人员在帕里斯的浸礼会实习了一个月。

甘特里夫人请教了他的意见，埃迪用一个19岁少年所理解的神学予以回复。

噢，是的，埃尔默弟兄是一个优秀的年青人，高大威猛，大家都仰慕他——虽然受到了凡尘俗世的毫无价值的艳俗的诱惑，但那也只是因为他还年轻。噢，是的，将来，埃尔默会安定下来，成为一名信教的丈夫和父亲，当一名商人。但是，要进入教会的话——不行。甘特里夫人无需太过干涉这些宗教事务。这都是由上帝决定的。一个人在履行神职之前，必须受到上帝的感召，一个神秘的、无法抗拒的、压倒性的感召；一天晚上，在白菜地里，埃迪自己曾真切地感受过那样的感召。不，先别想这些。他们的首要任务是让埃尔默真正进入感受神恩的状态，而埃迪向她保证，这个任务需要很努力才能达成。

埃迪解释说，埃尔默在16岁那年就受洗了，毫无疑问他感受到信仰和邀请，他身上所负担的罪也减轻了。可是埃迪怀疑，他并未完全被拯救，没有真正进入感恩的状态。甚至可以说他还没有真正皈依基督教。

埃迪运用恰当的病理学术语把埃尔默这个病例给诊断了一番。也许他在哲学、拉丁语、微积分上遇到过困难，但从12岁开始，埃迪·费斯林戈尔就能不费吹灰之力地理解全能的上帝想要什么，以及在历史长河里，祂为什么会有这样或那样的行为。

“我是最不可能谴责运动员的人，”埃迪说，“要把福音传给世人，我们必须有强健的体魄去承受重担和汗水。但同时，对于我来说，踢足球容易远离宗教。我有一点儿担心埃尔默现阶段就不在感恩的状态。噢，姐妹，我们不必担心和操劳！把这事交给上帝吧。我会找埃尔默谈谈，看有什么能帮得上忙。”

这个忙一定是那次帮的——在他们大二升大三的那年暑假——埃迪走到埃尔默工作的农场，看着穿着无袖汗衫、体型健硕、身上粘着干草屑的埃尔默，埃迪适当地跟他谈论了一下天气，又走回去了……

当埃尔默在家的时候，他努力尝试过母亲想让他过的生活，九点半上床睡觉也不抱怨，他还粉刷了鸡舍，陪同母亲去教堂，然而，甘特里太太还是怀疑他有时候喝啤酒，也不那么相信先知约拿。她跪在那张高大蓬松、盖着白色床罩的老式大床边抽泣。埃尔默听见了，很不安。

3

埃尔默在加图市捍卫埃迪的行为让他直面宗教，那之后，吉姆·莱弗茨带着惊慌的传播福音的热情，更卖力地让埃尔默重归正道。

从整体上来说，吉姆甚至比埃迪更具热情、更让人觉得累。

夜里，当埃尔默想上床睡觉的时候，吉姆在争辩；早上，当埃尔默该要预习历史课时，吉姆大声地从英格索尔朗诵到托马斯·佩恩。

“你要怎么解释这件事情——你说你该怎么解释？”吉姆哀求道，“《申命记》[注]中说了，上帝在沙漠里追逐了这些犹太人40年，他们的鞋子居然没有走破。它真的这样说了，《圣经》里有写的。你会相信这种事吗？你会相信参孙大力士失去所有力气，就是因为他的女朋友把他的头发剪掉了吗？你信吗，嗯？你觉得头发跟他的力气相干吗？”

吉姆在闷热的房间里来回疾步，踢着椅子，平常温和的双眼变得狂热，他的食指义愤填膺地颤抖着；埃尔默这时弓着身子坐在床沿，双手撑着额头，看着有人为自己的灵魂做这番争斗，他相当享受。

为了证明自己依然是一个健全的、有着自由思想的坚定分子，埃尔默跟吉姆在一天晚上外出了，两人花了很大的劲儿，卸下一个小外屋，并把它搬到了学校行政大楼的台阶上。

这样一来，埃尔默几乎忘记去担心埃迪和莱弗茨医生的那次事件了。

吉姆的爸爸是隔壁村的一个医生。他胖胖的、胡子拉渣、书生气十足、乐观阔达，同时对自己是个无神论者感到很自豪。正是他培养了吉姆的信仰和对酒精的选择；他送吉姆去宗教学院，一方面是因为学费够便宜，另一方面则是看着他儿子在一群自满的圣人中挑起事端可以逗乐他。他路过学校的时候发现埃尔默和吉姆正在焦灼地等待埃迪。

埃尔默抱怨道：“埃迪说他要过来见我，他会拿出更多证据来证明我将要下地狱。天哪，医生，我不知道我是怎么了。你最好给我检查一下。我一定是得了贫血或者其他什么病。如果埃迪·费斯林戈尔对我笑了，哪怕一次，该死的，想到他敢对着我笑就觉得恶心！——如果他说他要来我的房间，我就应该告诉他，‘有种你就来呗’，然后给他的胫骨来一脚。”

莱弗茨医生目光炯炯，他从浓密的胡子里发出了声音：

“让我来和你的朋友费斯林戈尔拼个高下。还有，吉姆，看在那微不足道的不存在的天堂的份上，你要是发现你尊敬的父亲变得虔诚了，不要表现得太惊讶。”

埃迪来了，他被介绍给了和蔼可亲的莱弗茨医生。医生长时间地紧握着埃迪的手，就像政客、推销员和信教者跟人握手一般。医生欢欣鼓舞：

“费斯林戈尔弟兄，我的儿子和埃尔默告诉我，你一直尝试去帮助他们认识真正的《圣经》上的基督教。”

“是的，我一直在寻找方法。”

“听到你这样说简直温暖了我的灵魂，费斯林戈尔弟兄！你不知道，作为一个正迈向坟墓的老人，一个唯一安慰就是祈祷和诵读《圣经》的人来说，这多么叫人伤心，”——三天前，莱弗茨医生跟他的好友们（一个遗嘱检验法官和一个养牲畜的英国人）玩扑克牌和讨论生物学，一直坐到凌晨四点——“我的独子詹姆斯·布莱恩·莱弗茨并非一个教徒，我是多么痛心！但也许你能做的比我更多，费斯林戈尔弟兄。他们都觉得我是一个过时的老疯子。依我看，你是一个真正的圣经信仰者对吗？”

“噢，是的！”埃迪得意洋洋地望着吉姆，后者此时靠在桌子上，双手插袋，面无表情。埃尔默则奇怪地弯腰坐在莫里斯椅上，用手掩住嘴巴。医生赞许地说道：

“好极了。我希望你相信那上面从头到尾的每一个字。”

"Oh, yes. What I always say is, 'It's better to have the whole Bible than a Bible full of holes.'"

“啊，当然。我总是说，‘一本彻头彻尾的圣经比一本不伦不类的圣经要好’。”

“这才是真正的思想，费斯林戈尔弟兄。我得记住这句话，去跟那些所谓的高等批判者说！‘一本彻头彻尾的圣经——不要一本不伦不类的圣经’。这个想法太好了，而且表达精妙。是你自己想出来的吗？”

“嗯，也不完全是。”

“我明白，我明白。这句话真不赖。那么，你当然相信千禧年前的降临吧——我说的是千禧年前耶稣基督那次绝对可信的、千真万确的、肉身形式的降临。”

“那当然。”

“你也相信圣灵感孕？”

“深信不疑。”

“好呀，好极了！诚然，基于一些产科医生的助产经验，他们会怀疑圣灵感孕、处女生子这样的说法，不过我跟那些人说，‘我怎么知道那是真的呢？那是因为《圣经》上就是这样说的，如果不是真的话，

怎么《圣经》会把它写进去了？’这样一说就能让他们闭嘴。他们听了后总是哑口无言！”

这时候，埃迪和医生之间充满了一种美妙、丰裕的友谊，他们都用同情的目光看着那两位遭受冷落的异教徒。莱弗茨医生挠了下胡子，低声说：

“费斯林戈尔弟兄，那你一定也相信婴儿诅咒注吧。”

埃迪解释说：“不，那并不是浸礼会的教义。”

“你——你——”这个善良的医生咳了两声，拉了一下衣领，气喘吁吁地悲叹道：

“这不是浸礼会的教义？你不相信婴儿诅咒？”

“哎呀，不——”

“那上帝得帮帮浸信会和浸信会教义了！帮助我们吧，上帝，在这不知悔改的日子里，我们的思想就要被这种信仰的不忠污染了！”埃迪被吓出了汗，医生拍打着他那双胖胖的手，痛苦地说：“你听我讲，我的弟兄！道理很简单。我们难道不就是在羔羊的血里被拯救的吗，不就是因为这个吗，不就是因为主的恩赐的牺牲吗？”

“哎呀，是的，不过——”

“罪恶被洗净，我们得到拯救；否则，罪恶没有被洗净，那就没有被拯救！这是简单的真理，任何关于这个美好真理的弱化、曲解、含糊其辞，都必定是来自魔鬼的主意啊，弟兄！生来带着罪的人是从哪个时刻变成洗礼和拯救的对象啊？两个月大的时候？九岁那一年？十六岁？四十七岁？九十九岁？不！那个时刻就是他出生的时候！如果他没有接受洗礼，那他将永远地在地狱里被燃烧。《圣经》里是怎么

说的来着？‘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注]。油炸可爱的小婴儿的行为也许使上帝显得铁石心肠，但你想想，那些祂敬爱的美丽的妇女也要经历火烧，以求得圣人的教诲！噢，弟兄，弟兄啊，我终于明白为什么吉米和可怜的埃尔默对信仰无动于衷了！正是像你这样的假基督徒给了他们软弱无力的宗教！因为像你这样的年青人会打破真正信仰的河堤，开出一个渠道，让高等批评[注]、撒伯流主义[注]、女色情狂、不可知论、异端邪说、天主教、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和那些可怕的德国发明有机可乘！一旦你开始怀疑，邪恶的洗脑工作就完成了！噢，吉姆、埃尔默，我让你们去听这个朋友的话，可既然现在我发现他实际上是一个自由思想者……”

医生蹒跚着走到一把椅子那里。埃迪目瞪口呆地站着。

这是埃迪人生头一回被指责信仰动摇和不够严格。被谴责为过分严格，才是他习以为常而洋洋自得的。批判饮酒给埃迪带来的满足感，与喝酒给其他同学所带来的一样多。埃迪的守旧还体现在反对多米诺骨牌、开放圣餐仪式、听华尔兹音乐、在讲坛穿睡衣、在周日散步、阅读小说、信奉变质说[注]、还有这种叫“电影”的新的恶魔科技，而每当同学们指责他守旧，埃迪总能找到大量的好回应——部分源于老师的指导，部分源于他的大脑。他能吓唬到大部分对宗教持冷淡态度的人。但是，被批评为信仰动摇的异教徒——对于这个不可思议的攻击，他完全无力反击。

他看看表情痛苦的医生，看看吉姆和埃尔默，他们显然替他从精神领袖堕落至此而感到担忧，于是埃迪逃走去独自忏悔了。

他把这段悲伤的经历告诉夸尔斯校长，校长总是能完美地解释任何事情。

“但是这个医生确实引用了《圣经》去证明他的观点！”埃迪激动地说。

“费斯林戈尔弟兄，别忘了，‘魔鬼为达到目的也会引用《圣经》’。”

埃迪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想法，表达得非常到位，尽管他不确定这句话是不是来自于经文，但他决定记下这句话，运用到日后的布道中。不过，等他重振旗鼓准备再去纠缠埃尔默的时候，圣诞假期已来临。

埃迪走后，埃尔默笑得比吉姆和他父亲还要厉害。埃尔默不太明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呀，真的；埃迪说的是对的，婴儿诅咒不是浸礼会的教义；它是长老会的玩意，大家都知道长老会有很多稀奇古怪的信条。可是医生所做的毫无疑问镇住了埃迪，埃尔默已经很久没觉得如此安心。

这样安心的感觉持续到圣诞假期。然后——

有人通知了埃尔默的母亲，说埃尔默在教会拥有全新的身份，他的前途一片光明；这人应该就是埃迪吧。在每周寄信回家的时候，埃尔默都要小心翼翼不去提及这件对他不利的谣言。和之前放假回家相比，整个假期里他意识到母亲比往常更靠近他，她在静候着，如果他显露出任何动摇，她就一把揪住他的灵魂。他们的家庭牧师——在帕里斯人人都叫他阿克尔牧师——跟埃尔默在教堂门前握手，这种赞同的态度和塔威林格老师们对他的喜爱一样，令他觉得有罪。

尽管吉姆不支持他回家，埃尔默也意识到埃迪可能会突然从邻镇冒出来，成为甘特里太太的盟友，他还是回家过了个不安宁的节。为了打起精神，埃尔默把心思都放在桌球和附近一位农夫的女儿身上。但他心里怕得要命，担心这可能是他能做真实自我的最后的日子了。

很不巧，埃迪竟然也坐同一班火车回校，这真是情形险恶。埃迪和另一个虔诚的拥护者在一起，而且他没有向埃尔默提起下地狱的事情，但是，他和他的同伴在偷偷地笑，神情里带着自信，丝毫没有气馁的意思。

吉姆·莱弗茨没有在埃尔默的脸上看到他期望看到的诚恳和坚定。

---

1. 五旬节运动，始于二十世纪初；其神学特色是，信徒不单要重生得救，也要有圣灵第二次恩典工作，即灵洗；后强调“权能布道”、“权能接触”和神医。
2. 一粒麦子的典故，出自《约翰福音12:24》：“我确确实实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如果不落在地里死去，它仍然是一粒；如果死了，就结出很多子粒来。”
3. 《麦加菲读本》，美国经典语文课本，19世纪到20世纪被美国中小学选为教材。《麦加菲读本》选取名家名篇，将道德教育倾注于文学作品之中，通过一篇又一篇感人的故事，让孩子在欣赏优美的文字之时，得到美德的熏陶。
4. 尼克·卡特（Nick Carter）：虚构人物，1886年出现的私家侦探。
5. 科尔·杨格（Cole Younger）：1844 – 1916，美国内战期间美利坚联盟国的游击队员。
6. 《尼西亚》（Nicaea）：也称《圣哉三一歌》，或依歌词首句称作《圣哉，圣哉，圣哉》（Holy, Holy, Holy）。
7. 西底家王（King Zedekiah）：（前618年 – 不详）是犹大王国的末代君主。他是约西亚的第三个儿子，母亲是立拿人耶利米的女儿哈慕他，因此他是约哈斯的兄弟。在希伯来语中，西底家意为“上帝是我的公义”。
8. 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约前634年－前562年，是位于巴比伦的迦勒底帝国最伟大的君主，在位时间约为公元前605年–前562年。他因在首都巴比伦建成著名的空中花园而为人赞颂，同时也因毁掉了所罗门圣殿而为人熟知。他曾征服犹大王国和耶路撒冷，并流放犹太人，《圣经》上对此也有所记载。他的事迹被记录在《但以理书》中，并且圣经的其它章节也提到了他。
9. 《申命记》（Deuteronomy）：旧约圣经中的一章。
10. 某些基督教派认为，在接受洗礼之前夭折的婴儿会永远在地狱中受折磨，这是一条饱受争议的基督教教义。
11. 出自《使徒行传4:12》。

12. 高等批评（higher criticism）：对《圣经》的考证学。高等批评派质疑《圣经》各卷的著者和编写日期等。

13. 撒伯流主义（sabellianism），又称“形态论”，认为信经具有辩证的性质，认为圣父、圣子、圣灵是独一上帝之三种显示。

14. 变质说（trans-substantiation）：依据变质说，饼和杯子神迹地变为活着的基督，祂的身体和血液，灵魂和神性。每一个天主教神父都有权力，当他举起圣礼的薄饼，然后低语“这是我身体”，他可以召唤在父神右边的耶稣降临。天主教徒相信，当他们吃这无生命的薄饼，他们实际上是吃和喝活着的耶稣基督的身和血。这是他们救赎的一个关键和重要的步骤，他们必须相信和接受这个教义，才能成为一个天主教徒。

第三章

1

一月初，学院迎来了一年一度的基督青年会祈祷周。这是镇上的一大盛事，但是，在塔威林格学院，今年的祈祷周被赋予了特殊意义，因为在一连三天的活动中，他们有幸请来了基督青年会的州务秘书贾德森·罗伯茨，一位在公在私都备受景仰的人物。

罗伯茨先生很年轻，才34岁，但在全州已是家喻户晓。他一直都很有名，以前是芝加哥大学明星橄榄球队的球员，在大学棒球队效过力，是辩论队的队长，同时还担任基督青年会的负责人，被称为“祈祷者后卫”。他依然保持锻炼——据说还暗中和吉姆·杰弗里斯[注]练习拳击——并大大提升自己的祈祷。他是一位友善而热心的领导者；堪萨斯州的数百名大学生们都管他叫“老贾”。

塔威林格的祈祷会期间，贾德森·罗伯茨坐在《圣经历史》研讨室里的长桌旁，在一张皱巴巴的圣地地图下和男学生们展开特别会议。人潮汹涌，每个人都想挤进去；他们颤抖着，四处张望着，渴望求得关于自己某次私密行为的建议，而就在他们说出烦恼之前，老贾似乎就能精妙地猜出他们心中所想。

“好的，老弟，让我来告诉你吧。确实很糟糕，但我见过几个案例，你所需要做的就是打起精神，把你的问题在祷告中向上帝提出。记住，祂会最大限度地帮助你。现在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学会抛弃——恐怕你收藏了一些猥琐的照片和一本美味的书，对不对，老弟？”

老贾是怎样猜到的？真是神人！

“对了，老弟，我有一个绝好的计划。首先，你要学习一下传教，想一想自己要变得多么纯粹、洁净和阳刚，才能把基督教的欢乐传播出去，才能将福音传到被佛教或其他异教信仰的邪恶所迷惑的可怜人那里去。难道你不想要自己能够直视他们的双眼，并使他们自惭形秽吗？第二件事情就是锻炼身体。出去跑步，没命地跑！再泡个冷水澡，要最冷的。现在就去！”他立起来，展示了一个最有男子气概的握手：“现在一边待着吧，要记住”——说着又亲切又雄健地大笑了起来——“没命地跑！”

吉姆和埃尔默在礼拜堂了听了老贾的讲座。他太厉害了。他给他们讲一个男人亲吻了一个女孩的笑话，而当他描述真正全心全意的祈祷能带来幸福、能使一个成人返老还童的时候，他似乎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当他讲述那个离开父母而流浪的幼年基督时，他的柔情让所有人热泪盈眶。但在下一秒钟，他就拱起自己手臂上强健的肌肉，说他会把那些嘲笑宗教、偷偷摸摸、谎话连篇、嗜酒如命的恶霸教训一顿，这些人如果敢上来挑战他，敢在机器里扔个狗屎棒，抛出卑鄙的、吹毛求疵的、无神论的、自作聪明的质疑，他一定把这些人打得满地找牙！（他真的用了“满地找牙”、“扔狗屎棒”这样的词汇，年轻男学生们高兴地两眼冒光。噢，他是一个才俊，一个邻家大男孩般的热血青年！）

吉姆患上了流行性感冒。在这场演讲中，他连一声冷笑也发不出。他整个人蜷缩地坐着，下巴靠近膝盖，埃尔默才得以全身心地沉浸在英雄崇拜里。天哪！他还以为自己算是肌肉发达，但那个家伙贾德森·罗伯茨——好哩，他能轻易地把埃尔默按倒在地！他以前一定是个了不起的橄榄球球员！好家伙！

在公寓里，他试图跟吉姆解释这种荷马史诗般的英雄崇拜，但吉姆打了个喷嚏便上床睡去了。这个粗鲁的吟唱诗人突然没有了观众，

于是，当埃迪·费斯林戈尔轻轻挠开门、侧身进来的时候，埃尔默再高兴不过了。

“我不想来打扰你们的，但我看到你们也去了今天下午老贾的那个讲座，你明晚应该再来一次，那是这周的重头戏。说实话，地狱猫，你不觉得老贾这个人非常出色吗？”

“是的，我必须承认，他确实是个很优秀的家伙。”

“当然是，他就是个非常优秀的家伙！多么让人喜爱！”

“是的，太让人喜爱了——虽然是个宗教怪人！”

“哎，地狱猫，不许辱骂他！你得承认他看起来像个橄榄球大鲨鱼。”

“是的，我也这样觉得。我很乐意跟他一起踢球。”

“难道你不想见见他吗？”

“这个嘛……”

在这个危险时刻，吉姆抬起他晕眩的头，抗议道：“他不过是一个信教的工贼罢了！他就是一个天生的大块头，却要让人相信是祈祷和禁食让他变得强壮。我不能看着任何一个初尝波旁酒滋味的小可怜儿走到老贾面前！那个大胸脯会说：‘看你们这些100磅重的小虾为什么不能变成像我一样强壮的基督徒！’”

埃尔默和埃迪一起抗议这种对英雄的诋毁行为，埃迪还说，他斗胆在老贾面前称赞了埃尔默，老贾似乎对埃尔默产生了兴趣，而且，作为如此友善的大好人，老贾很可能就在今天下午来拜访埃尔默。

就在埃尔默还不知道自己应该为此而高兴还是生气之前，就在虚弱的吉姆攒够力气站起来为埃尔默出谋划策之前，那扇门猛地打开了，大步走进来的正是贾德森·罗伯茨，强壮如灰熊，快活如小猎犬，光芒四射如十个太阳。

他立刻展开对埃尔默的攻势。他还有半打怀疑论者和疑似抽烟者要在六点之前处理掉。

他是一个年轻俊美的巨人，一头卷发，脸上挂着大笑，每当他需要用到男子气概的时候，嗓门就像巴珊(注)的公牛一样低沉。但是在和那些前来忏悔的姐妹在一起的时候，他仿佛树林里的紫罗兰一样，在充满香气的风中摇曳（除非她们犯了太严重的错误）。

“你好啊，地狱猫！”他声如洪钟。“握手吧！”

埃尔默有一个闹着玩的习惯，他喜欢紧握对方的手，直至发出“咯”的一声。人生中第一次，埃尔默的手被握得软了热了。他揉了揉手，尽量表现得轻松。

“听说了很多关于你的事情，地狱猫，还有你，吉姆。不舒服吗，吉姆？要我出去叫医生来吗？”老贾亲切地坐到了吉姆的床边，在他笑容的光芒里，即使是吉姆·莱弗茨也说不出什么尖酸的话来，他冷笑一声：“不了，谢谢。”

罗伯茨又转向埃尔默，洋洋自得道：

“老弟，我已经听说过很多你的事情了。我的老天爷啊，你打托维尔森学院的那场比赛一定很精彩！他们告诉我，你撞线的时候，像海绵一样吸走了对手的气势，还有你拦截那个瑞典大块头的时候，他就像被雷劈中一样倒地了。”

“噢，那……那是一场激烈的比赛。”

“当然，我在报纸上读过——”

“你看了？真的？”

“——我当然还想知道更多，也想认识你，地狱猫，所以我向那些男孩打听了你，他们都很崇拜你！真希望当初我在芝大球队的时候能有你——我们就需要像你这样的截锋。”

埃尔默陶醉了。

“是的，先生，男生们都告诉我你是一个多么正直的好人、强壮的运动员、一等一的绅士。但他们说你有一个毛病，埃尔默老弟。”

“唉？”

“他们说你是一个懦夫。”

“什么？谁说我是懦夫？”

贾德森·罗伯茨从床边大摇大摆地走过来，把手放在埃尔默的肩膀上。“他们都是这样说的，地狱猫！你明白吗，一个人必须要有过人的勇气，才能给耶稣一个机会与他交流，才能承认当他对抗上帝的时候，他将一败涂地！当全世界都在嘲笑他的时候，一个人需要胆量去跪下来承认自己是多么微不足道！但你还没有这样的勇气，埃尔默。噢，你还真以为自己是那么回事——”

老贾摇晃着埃尔默，他的手快要压垮埃尔默的肩膀。“你以为自己太强大，太优秀，不愿意跟那些可怜的哭哭啼啼的宗教贩子扯上关系，对不对？你可以把他们任何一个都打倒，对不对？告诉你，我也是他们其中之一。想要打倒我吗？”

罗伯茨一下子脱掉身上的大衣，他里面穿着一件有条纹的丝质汗衫，显露出他的熊腰虎背。

“真的，地狱猫！我很乐意为了上帝的荣誉跟你打！上帝需要你！像你这样身强体健的人，为穷苦、虚弱、生病、害怕的人们带来幸福，你能想象还有比这样的人生更有意义的事情吗？你这个家伙，难道你看不出那些瘦巴巴的小伙子和小孩子将会跟随你、赞扬你、崇拜你吗？我是个鬼鬼祟祟的基督徒？你能打败我吗？想来试试吗？”

“不，天哪，罗伯茨先生——”

“你这个肌肉发达的笨蛋，叫我贾德森或者老贾！”

“不，天哪，贾德森，我想你已经制服我了！我虽然能打几下，不过我可不要冒险跟你对打！”

“好吧，老弟。还觉得那些信众是爱发牢骚的人吗？”

“不。”

“是胆小鬼和小气鬼吗？”

“不。”

“是满嘴谎言的人吗？”

“噢，不。”

“好吧，老弟。如果我不多管你闲事，允许我成为你的朋友吧？”

“噢，天哪，当然。”

“现在，我只有一个请求。明晚你会来我们的大会吗？你什么都不用做。如果你觉得我们在吹牛，没问题，这是你的权利。只要你愿意来，不要先入为主地认为我们什么都是错的，用你敏锐的大脑袋，好好研究清楚我们的本质。你会来吗？”

“噢，当然会来，这是肯定的。”

“好极了，老弟。非常高兴你允许我用这种不正规的方式来访。记住：如果你真的觉得我对其他男孩施与了不恰当的影响，你直接来找我，当着我面说，要是你相信我能经受考验，我会感到非常骄傲的。再见，小埃！再见，吉姆。上帝保佑你们！”

“再见，老贾。”

他像一阵旋风般消失了，不起眼的小跟班埃迪·费斯林戈尔也跟着出去了。然后，吉姆·莱弗茨才开口说话。

在贾德森·罗伯茨大驾光临后的一会儿，埃尔默依然站在那儿，容光焕发，品尝着被赞美的滋味。他意识到吉姆的眼睛就在背后盯着他，他不服气地转身面向床。

他们对峙着，好像一场拉锯战。埃尔默愤怒了，他首先让步：

“那为什么他刚刚在这儿的时候你不说话？”

“跟他说？去跟一只闻着肉的卷毛狼说话？再说，那家伙聪明得很。”

“嗯，我很高兴你这样说，因为，是这样，我会解释我的感受是怎么样的。”

“噢，不用了，老朋友，你不需要解释！你还没到能变出奇迹的地步。他的确是很有智慧。我一辈子也没有见过比这更巧妙的行骗。当然！他很疯，竟让你上前违抗他，告诉他你绝不会同意——”

“同意什么？”

“——同意去他的那个秀啊，你不同意，他就不会烦你，就回去做瓦工了。哦，是啊，他还读过所有关于你打托维尔森的那场伟大球赛。为了拿到《评论之评论》还写信到纽约，读了更多内容。埃迪·费斯林戈尔肯定没向他提过任何关于你的事。他在《伦敦时报》看过关于你的精彩拦截。当然啊。他不是这样说的吗？他是一个被拯救的灵魂——他不会撒谎。要是没有成为你的朋友他不会甘心的。他编出这样的东西，怕是比一两千个大学生懂的多不了多少！……你猜我真的相信犹太人的上帝吗！除了他没有谁能让世界上那么多人成了白痴！”

“天哪，吉姆，真的，你不明白贾德。”

“是，我不明白。他明明可以当一个一流的拳击手，不用天天跟埃迪·费斯林戈尔这种鱼钩上的蚯蚓一样的人跑来跑去！”

这样一直僵持到半夜，吉姆的激情辩论没有奏效。

但在第二天晚上，埃尔默还是出现在了贾德森·罗伯茨的集会上，没有吉姆的保护。吉姆留在家里，脾气是那么糟糕，埃尔默请来了医生，然后溜出房间去消磨下午的时间。

2

毫无疑问，一定是埃迪给甘特里太太写信或打电话邀请她出席集会。帕里斯镇离格里兹马赫泉只有四十英里。

下午六点，埃尔默蹑手蹑脚地走进自己的房间，依然渴望能得到吉姆的认可，同时也准备好坚持说，即便自己去了那个集会也不会陷进皈依宗教的危险。他忧心忡忡地在雪泥地里走了好几英里。现在，他已做好心理准备，如果吉姆坚定立场的话，他就放弃集会，放弃贾德森的友谊。

他有气无力地进了房间，只见甘特里太太站在吉姆那张凌乱的床旁边。

“啊呀，妈！你在这儿干嘛呢？出什么事了吗？”埃尔默喘着气说。

除非是参加葬礼，否则很难想象她会出远门。

她慢条斯理地说：“埃米，难道我想来的时候还不能过来看看我的两个男孩吗？这整个房间都是令人讨厌的烟草味，要不是我进来通通风，我相信吉姆会被你害死的。埃尔默·甘特里，我以为你不可能抽烟的啊！塔威林格学院的校规有明确规定！年轻人，我还以为你一直遵守规矩呢！不过算了。”

埃尔默局促不安，他在母亲面前一直像是小孩一样，但吉姆从未看过他这一面。他抱怨道：“说实话，妈，你来这儿干嘛呢？”

“我看报纸上说你们这儿将举行一个祈祷周，我也想见识一下大型布道。而且我刚好就要放假！你一丁点儿也用不着担心我。我想，过了这么些年，我知道怎么照顾自己！年轻人，我第一次带你去旅游——那时候去参加艾德琳表妹的婚礼——我把你夹在手臂下，你一路上都在嚎啕大哭！——上帝啊，你多么喜欢听自己的声音，到现在还是没变！——当时我用另一只手臂夹住小旅行包，然后就出发了！你一丁点儿也用不着担心我。我只在这里过一晚——还有些余货要减价卖出去——明天7点就回去。我把旅行包放在了车站对面的旅馆。不

过，埃米，你得给我做件事情，如果不太麻烦你的话。你也知道，我之前只到过学院一次。像我这样一个乡下来的土包子，如果去出席那样一个大型集会，跟那些聪明教授还有其他人坐在一起，我真觉得会有点可笑，如果你能一起去的话，我会很高兴的。”

“甘特里太太，他当然会去。”吉姆说。

就在埃尔默被拉走之前，吉姆找到机会跟他小声说：“天哪，千万要小心！记住我不在那里保护你！别给他们可乘之机！不要做任何一件他们想要你去做的破事，这样你才有可能安全！”

埃尔默出去时，回头望了吉姆一眼。吉姆颤抖着从床上坐起来，眼里充满乞求。

3

在年度祈祷周的这次重头集会上，夸尔斯校长、四个牧师和一个做珍珠纽扣生意的富裕的理事将进行演说，还有贾德森·罗伯茨这个明星独唱者。这场集会不在基督青年会举行，而是在镇上最大的礼堂——浸礼会教堂。数百位镇民将和这群大学生一起参加。

教堂由褐色砂岩杂乱无章地拼凑而成，有莫尔式拱门和尚未填满彩色玻璃的巨大星形窗户。

埃尔默希望自己到得足够晚，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进去，但是，当他的母亲和他在罗马式柱廊迷了路的时候，学生们还在外面聊着天。他很肯定他们在窃窃私语：“就是那个人——地狱猫甘特里。你说他会不会相信自己有罪？我还以为他比学院里的所有人都要痛恨教堂。”

尽管在吉姆的教导、埃迪的威胁和母亲的期望下，埃尔默显得很温顺，但他不是一个谦恭的人，他轻蔑地看着那些批评者。“就让他们瞧瞧，他们倒是敢认为我会悄悄溜进去——”

他大摇大摆地走到差不多最前排的长凳上，他母亲很是欢喜，她还害怕他会躲到最后一排、靠门边最近，如果讲道者开始针对私人问题，就可以很方便地马上走人。

教堂有着浓重的装饰，是由一位热情的校友赞助的，他在淘金热时期因为在阿拉斯加开旅馆而发家。教堂里有埃及式柱子，镀金的柱顶，天花板上有镀金的星星，还有比羊毛还要毛绒绒的云朵，墙壁被漆成三层活泼的颜色——绿色、水蓝色和卡其色。这座宽敞的大教堂容易产生回音；现在教堂里人流熙攘，连过道上都挤满了人。留着八字胡的教授们手拿卷角的《圣经》；男学生穿着毛衣或者法兰绒恤衫；热切的年轻女学生穿着自家制的平纹薄棉衫，搭配端庄朴素的丝带；来自镇子上的笑容满面的年长女仆；来自偏远乡村、留着胡须的脆弱圣人，长胡须能部分遮盖住他们那没有领结的高领衫；肩部宽肥起伏的年长妇女；烦躁的年轻夫妇带着自己的一窝孩子，他们爬上爬下，到处滑动，大声哭闹，还用令人尴尬的惊讶眼神盯着周围的单身汉。

五分钟过去，埃尔默已经坐不到后排的座位了。他现在逃不掉了。他被夹在他母亲和一个气喘吁吁的大胖子男人中间，凳子边的过道上站着信教的裁缝和激动的学校教师。

聚集的群众唱起了《当点名时》，埃尔默放弃了他那有勇无谋的逃跑计划。他母亲高兴地偎依在他身旁，她的手自豪地触摸着他的衣袖，他的情绪就在关于行军和战斗的赞美诗中渐渐亢奋起来：

主耶稣再临那日，

号角必要高声吹起，

那早晨永远光明华丽无比。

他们站立起来高唱《聚集生命河畔》，埃尔默有一种难以言喻的感觉，开始感到与这些谦逊的有志之士之间的共同性，这是属于他的大草原部落：瘦削的木匠是个很好的家伙，经常跟人家友善地打招呼；农夫的妻子，她是个勇敢的女人，开垦劳作使她健壮；这个同学是一个值得称赞的篮球运动员，他现在投入地唱着颂歌，他昂着头，闭着眼睛，声音嘹亮。他们都是埃尔默的弟兄姐妹。他能背叛这些人吗？他能反抗他们此刻团结的信仰和渴望吗？

我们必将聚集河边，

美丽又光明的河边，

同众圣徒聚集在河边，

安流在神宝座前。

他能否忍受远离这群人？在他们都沐浴温暖阳光中、聚集在那条流向永不腐朽的圣座的河流旁欢庆的日子里，难道他要选择吉姆·莱弗茨那冰冷虚无的理性吗？

而他的声音——刚刚还在第一段赞美诗中含糊地小声唱着——突然由衷地爆发：

不久旅程到终点；不久心因喜乐颤抖，来和歌声在高天。

他的母亲轻抚着他的袖子。埃尔默想到，母亲曾说他是最好的歌手；吉姆·莱弗茨也承认“你确实能让那些愚蠢的赞美诗听起来好像有

点意义”。他注意到附近的人们都欢喜地看着他，他们听到了他大本钟一样的声音在大家嘶哑的噪声里那么突出。

前头的这些节目只是为了给观众热热身，以迎接贾德森·罗伯茨。老贾气色不错。他大笑大喊，他跪下，流着眼泪，他爱每一个人，他冲下观众席，轻拍人们的肩膀，在那个时刻，所有人都觉得他比最亲切的朋友还要亲。

“如勇士欢然奔路。”注他说。

罗伯茨是果然是一位非常棒的运动员，而且十分擅长描绘画面。他描述了芝加哥对密歇根的那场比赛，埃尔默听得如痴如醉，仿佛同他一道经历那场混战，拿着球一路狂奔，球场的露天座位就在他眼前升起。

罗伯茨的声音又变得轻柔。他在恳求。他说，他并不是和那些需要在娇宠下进入天国的弱者讲话，而是和壮士、欢欣的人、穿着盔甲的勇者讲话。还有另一种竞赛，比任何比赛都更让人兴奋，它不只是在一块大板上比拼比分，而是要创造一个新世界——也许它不会出现在新闻报纸上，但带来的光辉永不灭。这任务极其危险——需要坚强的人！也令人狂喜——充满刺激！这个队伍的领队就是耶稣基督！他所宣扬的不是胆怯的耶稣，而是那位冒险者，祂乐于接近平民、粗鲁的渔民、领袖和统治者，又敢于面对皇帝庭院里的士兵、罗马的官员，甚至死神！来吧！来吧！谁够勇敢？谁有胆量？谁希望活得丰盛？快来吧！

他们必须忏悔自己的罪，必有悔过之心，必了解自己的弱点，才能在基督之中重生。他们的忏悔不能软弱似要偷窃天堂，而要为了在全能队长的飘扬之旗下参与战斗而修炼自身。谁要来？谁要来？谁要预见未来，谁要加入冒险？

贾德森·罗伯茨在人群中张开双臂，他的声音好似军号。年轻男子跪下抽泣；一个女人尖叫了；人们贴着过道上的扶手架拥挤上前，并在痛苦的狂喜中跪下来，他们突然无情地把目光落到迷惑的埃尔默·甘特里身上——他似乎受到了诱惑而忘了自我，十分渴望去响应贾德森·罗伯茨。

他的母亲紧握着他的手，哀求道：“噢，你不上去吗？你不想让你的老母亲开心吗？来感受把自己交给耶稣的快乐吧！”她低泣着，衰老的眼睛起了皱，在她的哭泣里，他回忆起了冬天黎明时分，她让他留在被窝里，走过冰冷的地板给他端来一碗粥；冬天夜晚，他醒来发现她还在缝补衣服；就在那迷惑和惊恐的时刻，在他最早记忆的时刻，他看见母亲在一副棺材旁边颤抖着，棺材里躺着的冰冷的怪物长着他父亲的模样。

那个篮球运动员轻拍着埃尔默的另一只手臂，恳求他说：“亲爱的地狱猫老兄，你从来都没有让自己高兴过！你一直都那么孤单！你应该跟我们一起感受快乐！我没有在骗你。难道你不愿知道跟我们一起得到救赎的快乐？”

瘦得像一根细线但颇有尊严的老头子也说：“噢，来吧，跟我们一起来吧——不要站在那儿让耶稣求你一次又一次——不要让为我们牺牲的基督站在外面的寒风里乞求！”老头子有一双神秘的眼睛，仿佛见过无数战争与山川河流，他握住埃尔默的手，这么谦卑地哀求着，使埃尔默局促不安。

不知怎的，贾德森·罗伯茨的目光掠过人群，落在埃尔默身上，在茫茫人海中给予他敬意，呼吁着他的友谊——耀眼的贾德森·罗伯茨恳求：

“埃尔默，你要伤害我吗？老朋友，你要让我带着悲伤和痛苦离开吗？当我把耶稣基督——我最珍贵的礼物——献给你的时候，你要像

犹大一样背叛我吗？你要来给我一巴掌、污蔑我、伤害我吗？来吧！想想摆脱掉那些你引以为耻的小罪恶的快乐吧！你难道不来跟我一起跪下吗，你不来吗？”

他的母亲尖叫着：“你不去吗，埃尔默？跟他和我在一起？你不想让我们高兴吗？你还没有强大到无所畏惧吗？你看看我们多么需要你，我们在为你祈祷！”

“去吧，”他周边的陌生人喊着，“让我跟随你吧，弟兄——如果你去，我也跟你去！”声音交织在一起，深沉，像白鸽般纯洁，却又黑暗得使人惧怕——就像哀悼，就像雷鸣闪电，这些声音缠绕着他，捆绑着他——他母亲的哀求，贾德森的颂词——

就在那一刻，他仿佛看到了吉姆·莱弗茨，并听见了吉姆坚定的声音：“他们当然相信。他们催眠了自己。但别让他们催眠你！”

他看到吉姆的眼睛，这双眼睛为他遮盖来自人群刺眼的严厉目光，变得如此孤单，希望得到支援。埃尔默挣扎着；他仿佛一个孩子受到长辈的唆使，在大哭中迷惑、害怕、不知所措，他希望忠于自己，也忠于吉姆——忠于他那些坦诚的罪恶，无论它们会带来何种惩罚。然而，这些幻想都被声音驱走了，声音盖过他，就像巨浪盖过筋疲力尽的游泳者。埃尔默丧失了意志力，他自己也为这一幕感到惊异，他就像被捆绑的巨人，不由自主地被带向前，被外力推向前，他母亲抓着他的一只手臂，贾德森抓着另一只，一群发了疯的信众跟随其后。

左右为难。可怜兮兮……他辜负了吉姆。

然而，当他加入第一排长凳前跪着的队伍时，他想到了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没错！他可以得到两边！他可以讨好贾德森和母亲，也

可以保留吉姆对他的尊重。他所要做的就是把吉姆也带到耶稣面前，那么所有人都能在至福中相聚。

这个想法把埃尔默从伤心中解救出来，他跪下来，突然间他开始大声忏悔，而观众的叫喊声、贾德森和母亲的哀嚎声也激发了埃尔默的自我肯定，这些声音使他理直气壮地臣服于这种神秘的狂热。

他所说的完全不是自己想的。意志并不来自他，而是来自群众；话语并不来自他，而是来自那些情绪高涨的牧师和失控的朝拜者。从很小开始，他就已经听熟了：

“噢，上帝，我有罪！我罪孽深重！我不值得怜悯！噢，耶稣，请你替我说说情吧！噢，让你那些为我流淌的血成为我的救赎！噢，上帝，我为我所犯过的罪而真心悔改，我愿在祢广阔的心胸中寻找永恒的宁静！”

“噢，赞美上帝，”信众异口同声，“赞美祂神圣的名字！感谢上帝，感谢上帝，感谢上帝！噢，哈利路亚，弟兄，感谢仁慈大爱的上帝！”

他确信他永远不会想要大吃大喝、勾搭不正经的女人、亵渎神明；他尝到了救赎的喜悦——是的，当然还有成为焦点、众星捧月的感觉。

在他身旁，有的人在拍打额头，有的在尖叫“主啊，怜悯我吧”，有一个女人——他记得她，一个很特殊的学生，奇怪、压抑，有一双怒气冲冲的眼睛，也没有什么朋友——她伸展着躺在地上，完全不顾周围的人，四肢抽搐，双手紧捏，有节奏地喘息着。

这群信众里长得最高大、跟贾德森·罗伯茨一样高的埃尔默，只有他被所有学生和大部分镇民放在重要地位——他也觉得自己很重要。

他的母亲在哭泣："噢，亲爱的，这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刻！所有付出都是值得的！"

这就能让她有这般安慰！

贾德森抓住埃尔默的手，呼叫着："本来希望你加入芝大的球队，但是我更高兴你和我一起加入耶稣的队伍！你不知道我有多自豪！"

这就能跟贾德森永远有关联了！

埃尔默的尴尬渐渐变成满满的自我膨胀。

人们簇拥而上——橄榄球队的核心、拉丁语教授、小卖部老板——都跟他握手并恭喜他。夸尔斯校长，他下巴的胡须愉快地跳动着，他那刮了胡子的上唇从一边扭到另一边，他一直坚持说："来吧，埃尔默弟兄，站上讲坛给我们说几句吧，你必须要去，我们都想听，我们都为你这样的优秀楷模而欣喜。"

埃尔默不太确定他是怎么走过那群信众，登上了讲坛。后来他怀疑贾德森·罗伯茨受过专业训练的推撞起到了很大作用。

他低着头，惊慌感又回来了。可是台下的人们都充满怜爱之情为他哭泣。那个多年以来假装以蔑视全学院为乐的埃尔默，同时也一直渴望受大家的爱戴。他现在如愿以偿——爱戴，几乎是爱，几乎是崇敬，他完完全全地感受到他的角色——领袖人物。

于是，他的激动心情带出了一段更浮夸的忏悔：

"噢，这是我生平第一次感受到上帝给的平和！我一直以来做的尽是错的，因为它没有引我向真理！我以为我是一个守规矩的教堂成员，但是在那段日子里我没有看到真正的光。我从来都不愿意跪下来

忏悔，承认自己是一个可怜的罪人。可现在我跪下来了，噢，谦逊的幸福！”

准确来说，他没有一直跪下来；他站起来，高大魁梧地矗立在那儿，向人们挥手；尽管他现在正在经历的可能就是“谦逊的幸福”，但听起来，他的口气更像在宣传自己能轻易在任何酒馆打赢一架。但是，他获得热情的“哈利路亚”作为回应，他继续大声叫喊，直至博得满堂喝彩，直至大汗淋漓：

“来吧！来祂这里吧！噢，真滑稽，我曾经是一个罪孽深重的人，但现在居然敢向你们发出祂的邀请，但祂无所不能，祂战胜一切，祂依靠婴孩和那些最不值一提的人去传播福音。在祂眼前，强者应该受到考验，而弱者应该受到赞美！”

说辞基本上就是密特拉教(注)的那一套，耳熟能详就如“早上好”或者“你好吗？”，但他一定在里面添加了一些强烈的新感觉，因为观众并没有对他这崭新的热情置之一笑，而是庄严肃穆地凝望他。突然，奇迹出现了。

埃尔默皈依仅仅十分钟，他便成功促成了另一宗皈依。

一个终日流连台球室的羸弱青年，他跃向台前，油腻腻的脸抽动着，尖声叫喊道：“噢，上帝，原谅我吧！”说着一头扎进汹涌的人群中，奔到了忏悔者的长凳边，躺在地上，身体痉挛，口吐白沫。

然后，“哈利路亚”的声音越来越大，渐渐把埃尔默加快速度的恳请给吞没了，然后贾德森·罗伯茨站在旁边用手臂围住埃尔默的肩膀，然后埃尔默的母亲跪了下来，脸上仿佛沾了一道天堂的光辉。他们最后以一段狂热的歌声结束集会：

让我亲近祢，我的主，

到流血的圣身之下。

埃尔默觉得自己就是人生的胜者和正直的王者。

但是，在埃尔默皈依时，只有那些最忠诚的信徒、早早来到占据前排座位的人们才留在他的意识里。一直坐在后排的学生现在聚集在门外闲荡，一群群地议论着。当埃尔默和他母亲经过的时候，这些学生盯着他们看，甚至还笑出声。他心里忽地凉了一截……

在回旅馆的途中，他很难去理会母亲一路上的喜悦低泣。

“好了，你现在想都不要想明天早起去火车站送我，”她坚持道，“我只要拿上小旅行包，走过街就行了。一夜的情绪高涨之后，你需要睡眠——我太为你骄傲了——我从来没有见过谁像你一样跟上帝交流。噢，埃米，你会坚定下去吧？你让你的老母亲太高兴了！我这一辈子是在悲伤、等待和祈祷中度过的，现在我不应该再悲伤了！噢，你会坚定下去，对吧？”

他把最后的激动情感都摁进旅馆的门铃里，“妈，肯定的，我会坚定下去！”然后给了她一个晚安吻。

他再也没有多余的情感用来面对这独自行走，走在寒冷又真实的夜晚中。街道尽头不是什么闪闪发亮的柱子，而是一些小屋舍，在寒冷的雪中显得破旧不堪，在苦冷的群星下显得冷漠凄凉。

他的拯救吉姆·莱弗茨的计划，脑海中吉姆双目流露虔诚幸福的画面，转变成吉姆极度愤怒的眼神和滔滔不绝的辩驳。画面消失的时候，埃尔默的荣耀也消失了。

“难道我，”他想，“只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大傻瓜？

“吉姆警告过我，如果我不保持头脑清醒，他们就能抓到我。

“我想我再也不能抽烟了，不然就得下地狱。”

但是他想抽烟。现在就想！

他点了一支烟。

可这也没有让他感觉好多少，他还在发愁：

“那没有什么做假的！我真的对那些愚蠢的罪感到悔过。包括抽烟——我这就把它戒了。我真的感受到了那——那上帝给予的安宁。

“但我可以一直这样走下去吗？基督啊！我做不到！永远不能喝酒或者做其他别的——

“不知道圣灵会不会真的在那儿等着训斥我？我当时真的感觉不一样！真的！难道只是因为贾德森和妈妈和那些基督徒的呼喊声而已——

“老贾·罗伯茨把我骗进去了。用他那套大哥的辩论，可能每到一个地方都使这招。吉姆会说——噢，该死的，吉姆！我也有权利啊！我站出来做光明正大的事情，他管不着我！我发出邀请的时候，他们真的在仰望着我！今晚的集会进展得很好，非常好！那个小伙子走过来获得了救赎。极少数人能像我这样一皈依就马上带动别人也跟着皈依！少之又少，或者说前无古人。我打赌这破了记录！是的，也许他们是对的。也许上帝真的期待我去做大事，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我做过不应该做的事情……但是，我从来都没有做过什么邪恶的或者伤害其他人的事……不过是找点乐子罢了。

“吉姆——他有什么权利牵着我的鼻子走？他的问题是，他以为他什么都懂。我觉得那些聪明的老家伙写了那么多本关于《圣经》的

书，绝对比一个自作聪明的堪萨斯不可知论者要强多了！

“是的，先生！看那人群！他们转向我，把我当成全美国最棒的牧师！

“当牧师也不是那么糟，如果你有一间大教堂还有——比当律师好多了，不用去费力调查法律案件，不用在陪审团面前审案，还说不定会碰上比你更聪明的律师。

“你在讲道坛上讲的话，他们准会一字不落地相信，而且没有反驳或者辩证的机会！”

那一刻，他忍不住嗤笑。然而：

“这样说不太好。如果一个人没有做正当的事情，他也没有理由去嘲笑那些恪守正道的人，例如牧师……这就是吉姆的问题所在。

“还不佩当牧师。但是如果吉姆·莱弗茨想那么一秒钟，想到是因为他经常施加欺骗我才害怕当牧师——那么我想当我站起来让所有人叫喊和高兴的时候，我会知道我是怎样的感受——我想我会知道我有没有被救赎！我不需要一个叫詹姆斯·布莱恩·莱弗茨的人来告诉我怎么做！”

就这样头晕目眩地晃荡了一个小时；疑虑比大草原的风更让他感到寒冷，他的宗教历险已为他赢回一些光彩，但他心里很清楚，他终要向不为所动的吉姆坦白一切。

4

已经过了凌晨一点。吉姆肯定在睡觉，等到第二天兴许会有奇迹发生。早晨通常有奇迹发生。

门被轻轻推开，他紧紧掌握着推门的力度。一道光照在吉姆床边的洗脸架上，那是亮度被扭低了的煤油灯。他垫着脚尖走进去，那双大脚让地板发出吱嘎声。

吉姆忽地坐了起来，把灯芯调大。他鼻子通红，眼睛里也通红，还在咳嗽。他直勾勾地盯着，站在桌子旁边的埃尔默一动不动，也盯着他。

吉姆突然说道：

“你这个混账东西！你去做了！你被**拯救**了！你让他们糊弄你，把你变成了个浸礼会的巫医！我不管你了！你可以走了——去天堂！”

“喔，别这样，吉姆，听我说！”

“我听够了！我不会再说什么。现在你听我说！”吉姆说道，接着一口气说了整整三分钟。

大半个晚上，他们都为在埃尔默的灵魂自由而争辩，吉姆没有输，但绝不占上风。在集会的时候，他看到吉姆的脸徘徊于他和那些信徒之间，遮挡了十字架的画面；现在，他眼前出现了他母亲和贾德森模糊的、悲伤的脸孔，像面纱一样把吉姆的抗辩遮掉了。

埃尔默睡了四个小时便出门了，疲倦地蹒跚着，他去买一些肉桂卷、一个香肠三明治和一罐咖啡回来给吉姆当早餐。然后他们又进入新一轮激烈的争吵，吉姆比平常更顽固，埃尔默从未如此愤怒。就在这时，高贵隆重的校长威洛比·夸尔斯牧师兼博士——下巴留着胡须，身穿白色长衬衫和圆形马甲等一整套服饰——在女房东肥胖柔软的翅膀的庇护下突然出现了。

校长和每一个人都握了好几次手，然后给女房东一个眼神，示意她走出房间，接着亮出他在讲道坛上的低沉声音，他气运丹田，R音

和L音发得很长，声音非常深沉且严肃，极其神圣且适合神庙，仿佛他一出现这座庙就会凭空立起，他指责了吉姆·莱弗茨这类人的轻率、窃笑以及幼稚的愤世嫉俗——那说话的腔调介于傍晚的朗朗钟声和早晨的傻傻笑声之间。

“噢，甘特里弟兄，你做了一件非常勇敢的事！我从未见过比你更勇敢的人！一个有着角斗士力量的强壮男子，却毫不畏惧地让自己谦卑下来！你这个榜样会带来很多益处，大有裨益！我们一定要抓住并延续这个裨益。你今晚将在基督青年会上演讲——为了加强我们在祈祷周取得的成绩而举办的特别会议上。”

“噢，天啊，校长，我不行！”埃尔默抱怨。

“噢，一定行，弟兄，你必须来。必须来！消息已经宣布了。如果你在一小时后上街的话，你会很高兴地看到全镇都贴满了宣传海报！”

“但我不会做演讲！”

“若你诚心，上帝会赐予你话语！我会在六点三刻钟来接你。上帝保佑你！”

说完他便离开了。

埃尔默完全沉浸在惊恐和不情愿中，但自我满足感不断膨胀。吉姆，这个大学本科生，刚才用肮脏的手段教唆他，并蔑视他的聪明才智；而就在黑暗而长久的数小时争辩过后，塔威林格学院的校长竟然敞开那过了浆的胸怀，鼓励自己成为其手下的传道士。

埃尔默正下定决心要做出自己的决定，而此时吉姆爬回床上，用低声恶毒地评论了上帝。

埃尔默出门去看街上的海报。他的名字用赫然醒目的大字母印在上面，甚是好看。

当天下午，埃尔默上完了几堂课，课上每个同学都尊敬地望着他，晚些时候，他花了一个小时去准备基督青年会的演讲，也是在为见到女性崇拜者做准备。吉姆仍在熟睡，鼾声像一头豹子的咆哮。

埃尔默上过公共演讲课，那是一门专为培养国会议员、主教和销售经理而设的课程；他不得不在课堂中做几次演讲，包括《税制》、《历史长河中上帝的意旨》、《狗：我们的朋友》和《美国宪法的光荣》。但是这些每月一次的演讲并不算太难，即使他的构思和词汇全都出自《百科全书》，也不会有人介意。演讲准备中最重要的环节是咀嚼润喉糖，清润他抽烟（被明文禁止）之后如抛光的桃花心木般的声音。埃尔默从这门课上唯一学到的就是如何运用声音。给演讲课的19名同学和导师——一名未经任命的执照牧师（他曾是俄克拉荷马州的税务稽核员）——留下深刻印象，这算不上什么大事。因此，埃尔默在公共演讲课上没有出过差错，但也从未吸引别人哪怕一秒钟。

现在，汗流浃背的埃尔默意识到，这一次人们期待他去思考，去明确有力地表达那些奇特的欲望，凭借如此欲望埃尔默·甘特里才略微不同于常人，最后要总结观点，还要做到说话声音不会淹没在一浪接一浪的“哈利路亚”中。

他努力去回忆以前听过的布道。但是牧师们都那么相信自己是权威的高级教士，不停地传输沉闷的信息；他自己呢，到现在还不确定自己到底是一个向信众传播令人惊喜的新教义的传教士，还是一个罪人——

只是一个罪人！永远的罪人！还能是啥呢！该死，他失信于吉姆！噢，不要！还辜负了胡安妮塔，不管他酒醉得厉害、多粗野、多爱耍嘴皮子，胡安妮塔都那么爱护他、逗他！……她的拥抱。那次她

支开奈丽那个爱多管闲事的阿姨；当时她给他打了一个眼色，然后给阿姨唱歌跳舞，再把阿姨派出去买吃的——

上帝啊！要是胡安妮塔在这儿该多好！她才能真正给他动力。她会给他建议，告诉他应该是叫校长和青年会下地狱去，还是该抓紧这个机会，向埃迪·费斯林戈尔和那些自以为是的青年会成员证明他不只是四肢发达——

不行！校长已经说过了他是会议的主角：这个会议就是为他而组织的。夸尔斯校长和胡安妮塔！不要！永远不要把他们一起扯上！而且，校长已经特地来拜访过他了。

也许这会上报纸！关于他是如何拯救一个顽固的青年，可以媲美贾德森·罗伯茨。胡安妮塔这样的姑娘到处都能找到，但他们上哪儿去找一个刚皈依就能拯救灵魂的人呢?

赶紧抛开这些愚蠢的想法吧，趁吉姆在睡觉，赶快想想能说什么。那个在葡萄园里流汗劳作的是啥故事来着？反正是一个类似的典故，就在《圣经》里……他们反复说了这个故事多少遍啊——哪个小子都不会比他还惨，一边是阴险的埃迪对他指指点点，另一边是吉姆对他猛烈抨击——无论发生过什么，他一定要给这帮粗人看看他一样可以做得很好——

见鬼！这样想屁用都没有；这样想又不能替他完成演讲稿。

该他妈的引用些什么呢?

好好想想。对了，有一个绝妙的主意！跟他们说一个大块头的故事，他越是强壮，就越能承认圣灵力量狠狠斥责了他……

不行，见鬼！那是老贾说过的。一定要说点新的——怎么也得差不多是新的。

他不应该说“见鬼”。不许再说。无论有多困难，保持信仰。他并不害怕——他和老贾，他们强壮得足以——

不对！这与老贾无关，是母亲。要是她看到他和胡安妮塔在一起，她会怎么想？胡安妮塔！不洁身自好的丫头！不知羞耻！

要集中注意力在实质问题上。现在！

埃尔默抓紧了工作桌的边缘。桌面劈啪作响。这股力量让他沾沾自喜。他脱掉那件肮脏的红色毛衣，舒展了一下大块的肱二头肌，又回到传教的难题上来了：

现在来看看：青年会的那些家伙会期待他说——

有了！没有人能达成什么，除了——啥呢？——除了上帝期望他完成的不可预测的计划。

埃尔默忙碌地在那本用来做德语功课的10美分笔记本上乱涂乱画。他精力充沛，一副学者模样，把他的图书馆聚集到手边：母亲送他的《圣经》，主日学校老师送的《新约全书》，《每周圣经》和《教会历史》的课本，14卷《世界伟大演讲》丛书的第一卷（那是他喝醉后在加图市用17美分买下来的，他当时处于酒后罕有的崇拜圣经的状态）。他一次又一次把书拿起又放下，用墨水笔敲打着它们。

他的原动力完全用光了。

他要从《圣经》中得到一点帮助。无论像吉姆那样的傲慢鬼如何评价，这本书的每一个词都给人灵感。他决定，第一篇翻到的就是演说的内容。

他打开书念道：“**现在**河西的总督达乃和示他波斯乃，并你们的同党，**就是**住河西的亚法萨迦人，你们当远离他们。”一道鼓舞人心

的命令，但现在派不上用场。

掩上书，他扯着一头浓密的头发，挠着脑袋。

天哪，一定有东西可以讲吧。

唯一能让信仰长存的办法，就是去理解这些神力，而科学家们用尽实验及一切东西都不能理解，但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却可以易如反掌地做到。

不行。除了“化学I”，他没有接触过其他实验课程，因此证明不了那些物理、生物学家到底是哪里犯傻了。

埃尔默无可奈何地把笔记本上的可爱涂写一个个叉掉。

他愤怒地意识到吉姆已经醒了并嘲笑道：

“装神圣、装渊博遇到麻烦了吧，地狱猫？为什么不在你的布道处子秀上偷些异教徒的理论呢？你不会是第一个这样做的年轻弥撒亚！”

吉姆把一本薄薄的小书扔到他面前，然后又陷入无信仰者的睡眠中。埃尔默拾起书。那是罗伯特·G·英格索尔的选集。

埃尔默怒不可遏。

从英格索尔的文字当中找演讲材料？这个无神论的老顽固说过——嗯，反正他是批评了《圣经》以及一切事情！这个不信《圣经》的家伙，让他不去扰乱其他人的信仰根本不可能。这样做罪该万死！吉姆是长了贼胆啊，居然敢建议他偷用英格索尔！这样的书就该付之一炬！

但是，什么都好过坐在这里绞尽脑汁。他漫无目的地翻看英格索尔，麻醉着自己，忘掉了自己的痛苦。在英格索尔一页又一页的花言

巧语和插科打诨中，埃尔默差点儿睡过去。突然，他坐了起来，猜疑地望着安静的吉姆，又猜疑地望了望天堂的方向。他嘟哝着什么，有点犹豫，开始把书上的内容快速地抄写到德语笔记本上：

爱是生命的乌云里唯一的彩虹。它是晨星与晚星。它在婴儿的摇篮上闪耀，也在寂静的坟墓上发放光芒。它是艺术之母，是诗人、爱国者与哲学家的唤醒者。它是每颗心灵的空气与阳光，每个家园的建造者，每个家庭中每把火焰的点燃者。它第一个梦见永垂不朽。它让世界充满旋律，音乐就是爱的声音。爱是魔术师和巫师，把不值一文的东西变成欢乐，把普通人变成正直高贵的国王和皇后。它是最美的花朵——心灵——的香气。如果没有了神圣的激情和痴迷，我们连野兽都不如；有了爱，人间就是天堂，我们就是神。

在摘抄的某个瞬间，他面有疑惑之色；然后他想：

“瞎扯！今晚在场的人都不可能读过英格索尔。就是他了。况且，我会稍作改动。”

5

当夸尔斯校长来接他的时候，埃尔默已为布道文列好提纲。他换上衣柜里最好的蓝色哔叽双排扣主日西装，并往头发上抹了发油。

他们正要出发，吉姆在大堂把埃尔默叫了回去，低声说：“地狱猫，你不会忘了在演讲中向英格索尔和我致谢吧？我们帮了你不少忙啊。”

“你下地狱去吧！”埃尔默说。

6

基督青年会上聚集了一大批极为好奇的人。全校园争论了整整一天:“地狱猫真的被拯救了吗？他真的不会再惹麻烦了？”

他认识的每一个人都到场了，他们微张的嘴巴挂满了问号，带着嘲笑或猜疑。他们的斜视使他忐忑，他也很愤怒，因为介绍他出场的是基督青年会会长，埃迪·费斯林戈尔。

埃尔默开口很冷，结结巴巴的。但是英格索尔为他提供了演讲的开头，他在自己壮丽的声音中渐渐温热起来。在埃尔默眼中，基督青年会弧形礼堂里的观众就像一团光芒四射的云，他越来越自信，不禁提高声音，在提纲的基础上添加了一些还算是他自己的深刻见解——这些见解，他也许已经在布道中听过三、四十次了。

综合来看，演讲说得很精彩，无疑比讲坛上那些平庸神秘的狂热之词要好。

之前，由于他的粗言秽语，他的单复数不分，埃尔默被校方强制要求阅读特定的书目，听特定的讲座，书中和讲座上包含叫人激动的多音节辞藻，洋溢着对上帝的情感，充斥着日落、山间平常美景中蕴含的对人性的改进、天使、寻找灵魂、钓鱼、理想、爱国主义、民主、纯洁、上帝创造女性大腿的失误、勇气、谦逊、正义、公元四世纪左右巴勒斯坦的农业种植法、家庭生活的美好以及牧师的工资。这些溢美之词、这些管风琴声般的语句、这些深刻的思想被强行填塞，全都灌进他脑子里，等待有朝一日被使用。

进行过填鸭式教育、对男学生们已经厌烦的教职工，应该看过演讲内容的出处，但埃尔默·甘特里居然能说出这样的华丽辞句，着实让人惊讶，毕竟他在过去四年里一直怨声载道。他们十分严肃地对待这

些话语，因为他们自己也是在小型浸礼会和门徒会学院里接受的教育。

没有人觉得这样的场面具有喜剧色彩：一个天生适合抛煤块的年轻强壮男子，高高地站在讲坛上，陶醉地说着关于爱与灵魂的圆滑词语。他们都坐着——刚刚从农村走出来的年轻导师，还有因长年在不通风的书房中打盹而脸色苍白的教授——都尊敬地望着埃尔默，他正激动地演讲：

“对于一个以往总是逆势而行的家伙来说，站在公众面前表达思想真是太难了，但我想有时候你们或许会思考很多事情，尽管没有表达出来，而我想——我想说的是，如果一个家伙仔细去看清事实真相，与上帝坦诚相对，并让上帝以更崇高的抱负点燃他的内心，他就会发现——他就会发现‘爱’是唯一能把生命的乌云照亮的东西。

“是的，先生，只有爱！它是晨星与晚星。它甚至是在寂静的坟墓里，我是说在寂静坟墓附近的那些东西，在那里也能找到爱。是什么启发了所有伟人、诗人、爱国者和哲学家？难道不正是爱吗？是什么第一个证明这世上有永垂不朽？爱！它让人间充满音乐，到底什么是音乐？什么才是音乐？啊！音乐**就是爱的声音**！”

伟大的校长夸尔斯向后靠了靠，戴上眼镜，让他那下巴上长着胡子的脸庞看上去有些学问；倘若不是学究气，他看上去就是一个1850年的小镇银行家。十几位新入会者坐成一排，他位于正中间，同他们一起坐在基督青年会礼堂的讲台上——这是一个很矮的讲台，在一个石膏半圆屋顶底下。他们后面的墙上挂满了图表，很像解剖学图画，画的是在埃及赢取灵魂、威士忌酒的花费对比购买赞美诗集的花费；另一幅描绘了一位朝圣者的历程，从他说话低俗、抽烟、泡酒吧，发展到殴打妻子的生动场景，看得出他妻子并不喜欢这样。图表上面是一句发人深省的大大的箴言：“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注)”

整个礼堂都弥漫着祷告场所特有的那种湿稻草的气味，可是夸尔斯校长似乎不受影响。他的大半生都在礼拜堂或者教堂小房间里度过，这些房间里摆满了薄薄的教会期刊和一册册厚重的布道辞。他时常轻轻地吸鼻子，但他的生理机能很明显适应了这种没有新鲜空气的环境。他笑容可掬，轻搓双手，面带虔诚的愉悦，看着埃尔默宽大的背，埃尔默突然昂首挺胸，比以往更加自信；他向观众们咆哮着，声波拍打着他们，阻断任何干扰，来一个触地得分：

“是什么使我们有别于动物？是爱的力量！没有它，我们就是——实际上，我们就什么也不是；有了它，人间就是天堂，而我们，我是说在某种程度上，就像上帝祂自己！这就是我要说的对爱的诠释，接下来要讲讲如何应用爱。也许你们当中很多人也像我一样——噢，我可不会给自己说好话，我以前就是那样——我一直在想我太优秀、太强大、也太聪明，根本不需要什么救世主的神圣的爱！哈！你们当中有多少人曾想过，如果没有神的代祷，你们又能真正帮助自己多少？哈！我想很可能你们比摩西、圣保罗或者那位伟大科学家巴斯德[注]都要强大——”

夸尔斯校长激动不已：“多么真诚的皈依！但不仅如此！这是一个重大发现——我的发现！埃尔默是一位天生的牧师，只要他肯释放自己，我能让他这样做！噢，上帝，祢的做法如此神秘！祢选择让我们年轻的弟兄更多地在奥运会场上进行艰苦奋斗，而不是在祷告中磨练！我——上帝啊，祢创造了一位天生的牧师。有朝一日，他会成为我们的一位领袖先知！”

埃尔默说出那苦心孤诣的总结词的时候，观众席掌声雷动：“——你们这些大一新生可以省下许多被我荒废了的时间，只要你们明白，在你认识上帝之前其实你——一无所知。”

他们忘情鼓掌，一张张仰起的脸光芒四射。埃迪·费斯林戈尔用哀叹赢得了他：“老朋友，你在我自己的地盘上把我打败了，就像在你的地盘上你打败我一样！”然后就是数不完的握手。但没有一个握手比他最近的眼中钉——那位拉丁语教授更热情。教授吸了口气：

“甘特里，你是从哪里获得这些关于圣爱的美妙主意和比喻的？”

“噢，”埃尔默谦逊地说，“教授，我不能说那些全是我自己的。我想大概是我在祈祷中得到了启发吧。”

7

贾德森·罗伯茨，这位前橄榄球明星、基督青年会州务秘书，正在前往堪萨斯州康科迪亚市的火车上。在连廊里，他一连抽了三口违禁的香烟，然后把烟头弄熄。

“真的，皈依其实对他没多少坏处，那个叫埃尔默·啥啥的。想想其实也没什么大事。让他把几个坏习惯戒掉一段时间，怎么说也无妨。我们又知道什么呢？也许圣灵真的降临了。反正这也不会比电力更不可思议。我倒渴望我能克服疑惑！我在宗教会议上鼓动大伙儿的时候，我就忘了去怀疑，但我看到像他那样的大块头，脸上挂着大大的傻笑——我就相信我要转行做地产生意。我不认为我伤害了这些年轻家伙，但我确实希望我能坦诚一些。噢，上帝上帝上帝，我希望我有一份卖房地产的工作！”

8

埃尔默坚定地走回家。“詹姆斯·B·莱弗茨先生有什么权利说我不应该用我的能力去鼓动信众？我今晚就鼓动他们了！从来不知道我还

能那样滔滔不绝地讲话。就像打橄榄球一样简单！而且老校长说我是一个天生的牧师！哈！”

他坚定又怒气冲冲地回到房间，砰地把帽子一把摔下。

吉姆被吵醒了。“顺利吗？把福音都传播给他们了吗？”

“是的！”埃尔默吹了起来，“借你吉言，很顺利，非常顺利。有什么意见么？”

他打开最大的台灯，扭到最亮，背对着吉姆。

没有回应。他转头瞥了一眼，吉姆似乎已经睡了。

第二天早上七点，埃尔默带着宽容甚至是屈尊的语气说：“我出去了，十点回，给你带些早饭？”

吉姆回答说：“不了，谢谢。”那是他当天早上说过的唯一一句话。

埃尔默十点半回到家的时候，吉姆走了，他的东西也不在了（不算是很大型的搬家：三箱子的衣服，一只手臂便能抱得住的书）。桌上有一张字条：

> 我会在学院旅馆住到年底。你可以让埃迪·费斯林戈尔和你一起住。你会很喜欢的。看着你做一个坦诚的粗人令人振奋，但我想，看着你成为一位精神领袖会令我振奋到奔溃。
>
> J. B. L.

埃尔默的一腔愤怒没能让这个房间少一点孤独。

---

1. 吉姆·杰弗里斯（Jim Jefferies）：1875-1953，美国拳击手，前世界重量级拳击冠军。
2. 巴珊（Bashan），出自《圣经》旧约《申命记32:14》约旦河以东的地区，因其广阔富饶的牧场而出名。
3. 出自《诗篇19:5》。
4. 密特拉教（Mithraism）：公元1世纪至4世纪在罗马帝国兴起的神秘宗教，崇拜密特拉神，早期基督教辩护者认为，密特拉教与基督教仪式有相似之处，但认为密特拉教可能会影响基督教的崛起。
5. 出自《罗马书12:21》。
6. 路易斯·巴斯德（Louis Pasteur）：1822 – 1895，法国微生物学家、化学家，微生物学的奠基人之一。他以否定自然发生说并倡导疾病细菌学说和发明预防接种方法而闻名。

第四章

1

夸尔斯校长敦促他。

如果埃尔默成为一名牧师，他也许能够影响世界。对于历史悠久的塔威林格和格里兹马赫泉的所有圣坛来说，这将是多大的光荣！

埃迪·费斯林戈尔力劝他。

“天哪！你会走得比我更远！我看你一定会成为浸礼会联会主席！”埃尔默仍旧不喜欢埃迪，但是他正在努力忽略吉姆·莱弗茨（在街上碰到时，他们朝对方恶狠狠地点点头），因此他现在正需要一个跟班来凸显他的美德。

学院的前牧师主任鼓励他。

去哪儿能找到一份社会地位比牧师还高的职业呢——上千的群众会聆听他——还能被邀请去参加晚宴等一切活动。这比其他职业轻松多了——哎，其实也没那么轻松；所有牧师都辛劳地工作——牺牲巨大——需要有源源不断的同情心——还要与邪恶英勇搏斗——但同时，这也是一份优雅、高尚的差事，有书籍和高远的思想围绕，兴许身边还会有市镇上最美的女士们。而且牧师的职业培训比律师的便宜很多。要是有奖学金和外出布道的话，埃尔默基本上不用自己掏一分钱就能上完三年的米斯巴神学院。还有其他的职业规划吗？还没有明

确的计划？天哪，似乎这是神的旨意了，一定是的；就这么定了。也许他可以帮埃尔默在第一年就拿到奖学金——

他母亲哀求他。

她每天写信说她在渴望、祈祷、哭诉着——

埃尔默也在说服自己。

他没有什么前途可言，除了去堪萨斯州托卢卡市的一个表兄那儿，在又脏又小的办公室里读法律文件。既然他已经从吉姆那里解脱出来，他反对成为牧师的理由就是工资太低，以及如果牧师被抓到在喝酒或调情，他们通常会受到严厉惩罚。其实，工资也没那么低——当然他会拿到最高工资，也许一年就有八千或一万。可是那些消遣呢——他不停地想，最后去了趟加图，很快回来后，他暂时治愈了自己对任何邪恶行为的欲望。

最有说服力的则是他掌控观众、把玩他们的回忆。天哪！他能感化世人！他现在就想对着某人谈论某个话题，然后收获掌声！

对于正义候选人的角色，这一次埃尔默已经在心里预演过很多遍了。他能从容不迫地在埃迪或者校长面前，恣意运用那万分令人尴尬的神学和道德词汇（只要没有吉姆在场讥笑）；他没有笑场，能滔滔不绝地进行夸张的演讲，比如说“每个人的义务就是把其他人都领到基督那里”和“浸礼会拥有唯一正统圣经教会的历史地位，信徒施行浸礼，犹如耶稣亲授”。

他被说服了。他看见自己是一个白眉星目的年轻传教士，身穿一袭崭新长礼服，高高地站在讲坛上，让数百名美丽的女子在皈依中落泪，并冲上前去紧握他的手。

可是还有一道难以逾越的门槛。所有人都告诉他，尽管他被遴选为履行神职的好料子，但在做出决定之前，他需要有某种神秘的经验，叫做“召唤”。上帝必出现在他跟前，召唤他成为自己的仆人；尽管他现在意识到自己所拥有的能力以及教堂的伟大，埃尔默并没有比“弃暗投明”之前更能感应到上帝。

他问校长和主任有没有经历过“召唤”。噢，有过，当然有过；可对于如何邀请“召唤”并在“召唤”来临时感知它，他们说得含糊不清，没给出什么实质性的指引。他不愿意去请教埃迪——埃迪的指引一定多得很，说不定还跪下来和他一起祷告，通常都是又感性又亢奋，麻烦得很。

接下来的几周，“召唤”终究没有到来。复活节也过了，他依然还没决定明年要做什么。

2

春的气息布满大草原，生机勃勃的春天。紫丁香遮挡了学院建筑上布满斑点的砖块和灰泥，绣线菊把墙壁衬托得闪闪发亮，从堪萨斯的田野上吹来了柔和的空气，也传来了野云雀的啭鸣。

学生们在窗边游荡，不时向楼下的朋友打招呼；他们在校园里玩传球游戏；他们出门不戴帽子，还写了很多诗。塔威林格的棒球队打败了弗格奎斯特学院队。

埃尔默依然没有收到他的神圣“召唤”。

白天，埃尔默玩玩传接球，撒撒欢，不断去嘲弄他的熟人，在栅栏（被天真地认为跟耶鲁大学的那道很像）边上唱唱“在塔威林格的日子是最快乐的时光”，有时候他还会沿着顿克小溪旁边的那片棉白杨和

柳树的小森林，独自踱步，他随着延伸的时光不断膨胀，体验到了快乐的滋味。

夜晚，则如地狱一般难熬。

他因为没有感到“召唤”而内疚。五月中旬，他专门为此事拜访了校长。

夸尔斯博士沉思了一会儿，说：

“埃尔默弟兄，秉承神职精神，我最不愿意做的事情，是在它没有降临的时候去编造‘召唤’降临的假象。那会像异教徒施加在那些可怜的罗马天主教追随者身上的幻觉。其他的先不管，一个浸礼会牧师必须要抵制幻觉；他的布道必须建立在有根据的科学事实之上——就是《圣经》上被证实的真实故事，还要依靠‘代赎论’(注)，我们依靠实际经验也知道‘代赎论’就是对的，因为它真的有效。不，不！但与此同时我确信上帝的声音在呼唤你，只要你能听到；世俗的纱巾仍然把你内心的双耳遮蔽，我希望帮你掀开它。你愿意明天晚上到我家里来吗？我们通过祈祷向上帝诉说你的情况。”

这样的邀请真是糟糕透顶。

在那个温和的春夜，风吹过美国梧桐的枝叶，带来一阵清香。夸尔斯校长关上客厅的窗户，拉下百叶窗，他的公寓里全是浸礼会人物的蜡笔画像和红色绒布椅子，一组有铅框的玻璃书橱上摆满了更诗意的神职人员编写的世俗篇章。校长从教员中请来一批上了年纪、信奉原教旨主义的前牧师作为祷告助手，也从基督青年会的领袖中叫来几位温顺且擅于演讲的代表，埃迪·费斯林戈尔是领头。

埃尔默进门的时候，他们都跪在地上，面对着椅子，手臂撑在座垫上，低着头高声而整齐地祷告。他们抬头望着埃尔默，就像老妪检

查新娘子一样。埃尔默只想夺门而出。校长抓住他，让他双膝跪地。他觉得煎熬和尴尬，心想到底该祷告什么。

他们轮流跟上帝诉说，“我们热诚又急切地寻找方向的兄弟”到底应该如何做。

“现在，是不是要把声音放开来祷告，埃尔默弟兄？让你的身心释放。记住我们都和你在一起，给予你爱和帮助。”校长吱吱嘎嘎地说。

他们簇拥到他周围。校长把他僵硬衰老的手臂放在埃尔默的肩膀上。那手臂感觉就像一根干骨头，校长身上还有一股煤油味儿。埃迪从另一边凑过来，几乎贴着他。其他人也越靠越近，都轻拍着他。房间热得让人透不过气来，他们又紧紧地挨着——他觉得自己就像被捆绑在医院病床上一样。他抬头看见一位牧师，那张长脸刚刮过胡子，纤薄的嘴唇紧闭……他要试着模仿这个牧师。

恐惧让他浑身刺痛，他还是尝试着去祈祷。他哀诉道：“噢，上帝，帮我——帮我去——”

他忽然想到一个绝佳的主意。他跳了起来，叫道：“我想那圣灵正在起效，也许我出去散个步，独自祷告一下，你们继续留在这里帮我祷告，这应该会有用。”

“我不认为这是正确的办法。”校长首先回答，但最年长的那位教员说：“也许这是上帝的指引。我们不该干涉祂的指引，夸尔斯弟兄。”

“也行，也行，”校长宣称，“你去散你的步，埃尔默弟兄，要努力地祷告，我们留在这里，为你守住施恩的宝座。”

埃尔默慌乱走进外面新鲜干净的空气中。

无论发生什么事，他再也不回去！他多么厌恶他们那又软又湿、摸来摸去的手！

他想坐最后一班火车去加图市，喝个酩酊大醉，安慰下自己。不行，那样就没学位了，就无法成为一名真正的、高级的、有大学文凭的律师了——要知道，自己距这一切就只有一个月之遥啊。

那就不要了吧！做什么都好，再也不要回去碰那些摸来摸去的吓人的手，再也不要听那些老朽的喘息！

他想随便抓住一个人，请那人去转告校长，说他觉得不舒服，然后偷偷回去睡觉。就这么简单！他就是得不到什么“召唤”，那就拒绝好了，天哪，也不用进入牧师这个行当里了。

可是这将失去站在几千人面前、告诉他们圣爱和晚星晨星、让他们情绪亢奋的机会——如果他能熬过这一切直到神学院毕业，并得到一份牧师的工作——如果到那时，有谁敢像埃迪·费斯林戈尔那样走进他的书房，在他脖子旁边呼气的话——老天在上，他一定把这个人扔出去。

他意识到自己正靠在一棵树上，折着嫩枝，而街灯下正朝他看的是吉姆·莱弗茨。

“你看上去很不舒服，地狱猫。”吉姆说。

埃尔默努力维持有尊严的模样，却还是崩溃了，他哀怨道：“噢，是的！我掺进这滩宗教的浑水里到底是为了什么？”

“他们对你干了什么？算了，别告诉我。你需要喝一杯。”

“上帝作证，我的确需要！”

“我有一夸脱上好的麦芽威士忌，是一个非法酒贩子给我的，我在这片村庄里找了很久才找到。我的房间就在这条街上。走吧。”

喝第一杯酒的时候，埃尔默一声不吭，带着困惑，似倚非倚地靠着将会指引他脱离这份恐惧的吉姆。

但他很久没沾酒了，一杯威士忌很快就让他飘飘然。第二杯喝到一半，他就在夸赞自己的传教士口才，他告诉吉姆，塔威林格学院从来没有出现过这么有前途的演说家；此刻校长和整个学院的人都在那儿为他祈祷、都在等候他！

“但是，”带着一点道歉的口吻，“我想你大概觉得我本就不应该回去他们那儿吧。”

吉姆站在开着的窗户边，缓慢地说：“不。我现在认为——你最好回去。我这儿有些薄荷，或多或少能减轻一下你的酒味。再见了，地狱猫。”

他甚至把老吉姆也说服了！

埃尔默觉得自己能主宰世界，只是有一点微醉罢了。

他兴高采烈地走出去。所有的事物都如此美好。树木长得真高啊！杂货店的窗户多好看，全是光滑的新杂志封面！远处传来了钢琴声——不可思议！女学生们全是精致美丽的年轻姑娘啊！男学生们都那么可爱而结实！他怨气全消，心平气和。他是一个多么正直的家伙啊！他已经摆脱了所有的卑劣。刚才在吉姆那个孤独可怜的罪人面前，他表现得多么友善。其他人也许会对吉姆的灵魂感到绝望——但他不会。

可怜的老吉姆。他的房间看起来太糟糕了——又窄又小，只放了张折叠床，一双鞋子和一个玉米穗轴烟斗放在一堆书上面——全都乱

糟糟的。可怜的吉姆。他会原谅吉姆，有空去坐坐，帮他打扫打扫房间。

（埃尔默其实从没打扫过他俩以前合住的房间。）

天啊，这是一个多么漂亮的春夜！校长和那些老男孩太了不起了，专门花一个晚上来为他祈祷！

为什么他觉得这么欢快？当然！因为“召唤”来了！上帝来找过他了，虽然他记得到目前为止都只是精神上而非肉体上的。它来了！他现在可以去统治世界了！

他飞奔着回到校长家里，从大门口就开始叫喊。他昂首挺胸，其他人还跪着，像小老鼠一样抬起头看他。“它来了！到处都有它的气息！上帝刚才打开了我的眼睛，让我体验到这是一个多么美妙的世界，我仿佛听见祂的声音在对我说‘难道你不想爱所有人，并帮助他们得到快乐吗？你想继续自私下去，还是已经得了去帮助世人的渴望？’”

他停顿下来。其他人一直安静地听着，间或发出几声表示关心的咕哝：“阿门，弟兄。”

“说真的，那真是非常深刻。不知怎地，有个东西让我振奋，使我感到比离开这里的时候好多了。我相信那是一个真正的‘召唤’。你不这样认为吗，校长？”

“噢，我很确定那是真的！”校长立刻接过话，从地上匆忙站起来，揉了揉膝盖。

“我认为我们的弟兄彻底开窍了；在这神圣的一刻，他听到了来自上帝的声音，并在上帝的注视下踏进了最崇高的职业，”，校长对主任说，“你难道不这样认为吗？”

“赞美上帝。”主任说着，看了看手表。

3

两人走回家的时候，最老的那位教员跟主任说：“是的，那真是令人欣慰的一幕。哎呦！也有点让人吃惊。我几乎从未想过年轻的甘特里也会如此享受救赎的福佑。哎呦！他身上那股薄荷味倒是够奇怪的。”

“我猜他大概散步途中经过了杂货店，于是买了点什么软饮料吧。弟兄，”主任说，“我也不清楚要不要赞同软饮料，它们本身没有什么危害，但也许会引导人们不小心喝到其他饮品。有的人喝干姜水——你怎么跟他表明喝麦酒[注]其实很危险呢？”

“是的，是的，”最老的教员应和道（他已经六十八岁了，相比之下，才六十岁的主任就显得男孩子气），“弟兄，你怎么看这位年轻的埃尔默？怎么看他要进入牧师职业？我知道你来这里之前在讲道坛上做得十分出色，我自己也还好，不过如果你是个二十一二岁的男孩，在如今这个世道下，你会想到要成为一名牧师吗？”

“哎呀，弟兄！”主任有点伤心了，“我当然会！看你问的这个问题！如果牧师职业不是最高理想，那么我们在塔威林格做的工作、我们与非宗教大学抗衡的那些理想就成什么啦——”

“我知道。我知道。只是有时候我会想——这么多新兴职业在涌现。医药。广告。世界每天都在变。我告诉你，主任，再过40年，到1943年的时候，人们就可以坐着飞行机器遨游天际了，每小时也许能飞100英里！”

“我亲爱的朋友，如果上帝决定让人类飞行，祂会赐给我们翅膀。”

“但是《圣经》里有预言——”

“那纯粹是精神上的象征意义的飞翔。不，不能！永远不要反对《圣经》传达的清晰意旨。我能给你从书中挖出一百条经论，都不可置疑地表明上帝打算让我们在地上一直待着，直到有一天我们的肉体提升到与祂同在。”

“哎呦！也许吧。喔，我就在这儿转弯了。晚安，弟兄。”

主任走进家中。那是一座小小的房子。

“今晚怎么样？”他的妻子问。

“好极了。年轻的甘特里好像感受到了某种确定的神圣召唤，什么东西击中了他，让他升华了。他充满了力量。只是——”

主任烦躁地坐到一张藤制座垫的摇椅上，甩掉鞋子，咕哝着，穿上了他的拖鞋。

“只是，该死，我就是没办法喜欢他！艾玛，告诉我：如果我像他这样的年纪，在当今的形势下，你认为我还应该进入牧师行业吗？”

“亨利啊！你怎么会问这样荒谬的一个问题？你当然会那么做！哎，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我们的整个人生、我们放弃和牺牲的这一切还有什么意义？”

“噢，我知道。我不过是想想罢了。有时候我想我们会不会牺牲太多了。即便是一个牧师坦诚面对自己也没啥坏处！毕竟，在进神学院之前，我那两年做地毯生意做得不太好。就算继续做，我的成就也许

比现在也好不到哪里去。不过假如我能——说不定我可以成为一名出色的药剂师呢？这难道（提醒下，作为一名心理学学生，我只是猜想而已）——难道不比年复一年地面对那些反反复复出现同样可恶问题的学生们要好吗——永远给他们摆出一副那么高兴、惊讶、权威的模样！——或者年复一年地站在讲道坛上，却明白你的会众根本不记得你七分钟前说了些什么？”

“哎呀，亨利，我真不懂你是中了什么邪！我想你最好祈祷一会儿，而不是给那可怜的小甘特里挑错！在浸礼会教堂或者正统浸礼会大学以外的地方，你跟我都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幸福。”

主任妻子把毛巾缝补好，上楼去跟她的父母道晚安。

她父亲在75岁的时候从乡下的教会退休，之后老夫妻俩就跟女儿住在一块。老父亲在美国内战之前一直在密苏里州当传教士。

在她缝补毛巾的时候，她的嘴唇在动、眉毛在挑；她依旧眉头紧锁，进了父母的房间，然后对着听力衰退的父亲尖叫：

“上床睡觉了，爸爸。你也是，妈妈。”

他们坐在已经几个月没开过的暖气片两旁，朝她点点头。

“好的，艾米。”老父亲尖声回应道。

“告诉我，爸爸，我在想：如果你今天是一个年轻人，你还会当传教士吗？”

“我当然会！你这是什么想法！这是年轻男人能得到的最荣耀的职业。多怪的想法！晚安，艾米！”

但是他年老的妻子一边叹气一边脱去紧身胸衣，抱怨道：“不知道你还会不会——假如**我**还是嫁给你——再给一次机会的话，这事儿说不准啊——如果我也能有说话的份儿。”

“**这事说得准**！不要傻了。我当然会那样做。”

“我不知道。**我**捱了50年了，我也不知道我怎么熬过来的，竟然没发疯。教堂里的那些女士们对我指指点点，我给椅子套上的哪件背罩都要被批评，看我戴了最土的软布帽或者披肩，都会说些难听的话。说‘传教士的妻子那样穿不体面’。去她们的！我一直都喜欢戴颜色鲜艳点的软布帽。噢，这件事我真是好好想过了。你是一个很厉害的牧师，但我告诉过你——”

“你说过很多遍了！”

“——我实在想不明白，你在讲道坛上的时候，什么崇高强大神秘的事情你都晓得，怎么一回到家你就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学了，找不到锤子，做不好一块玉米面包，给一组数字做加法、两次加得竟然不一样，在奥地利地图上找不到上阿玛高(注)！”

“是德国地图，笨女人！我困了！”

“还有这些年来不得不装圣人，但实际上我们就跟普通人没两样！你现在能当普通人是不是很开心？”

“也许现在是很安宁。但并不是说我不会做同样的选择。”老人家沉思了好一会儿，“我想我还是会选择当牧师。不管怎样，年轻人想进这行当我们阻止也没用。总是有人要当牧师，传播福音书中的真理，不是吗？”

“我想是的。噢天哪。我嫁给一个牧师50年了！我要是还能坚信童贞生子就好了！你不要跟我解释，天哪，你解释过太多次了！我知道

那是真的——《圣经》上这样说了。我倒是希望我还能相信！不过——

“我好希望你去试试参与政治呢。如果我可以去参议员家里做客、去赴赴晚宴什么的，就算只有一次也好，穿一条大红色礼服、一双金色便鞋，那么我心甘情愿回去织羊驼呢、刷地板，并且听你在马厩外面练习布道，就对着那匹我们养了好多年的老母马——噢，天啊，她已经死了多少年了？肯定有——是的，有27年了——

“为什么只有宗教里那些要相信的东西违反生活经验呢？讨厌，你别再跟我提那套‘因为那是不可能的我才信’！因为不可能才相信！哈！就像牧师一样！

“噢，亲爱的，我真希望我不会活得太久，久到要失去信仰。好像我活得越老，就对那些牧师越不感兴趣，他们口口声声说有地狱，却从没见过。

“27年！那匹老马死之前我们养了她也够久的呢。我的天啊，她可真能踢——把马车都要踢坏了——”

他们已入睡。

---

1. 代赎（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认为世人无力自救，需要靠外力的帮助。基督为世人牺牲是一种“代赎”行为。
2. 干姜水（ginger ale）和麦酒（ale）一样都可由小麦发酵而成，但前者不含酒精。
3. 上阿玛高（Oberammergau）：德国巴伐利亚州南部的一个小镇。

第五章

1

堪萨斯州帕里斯镇往西三英里有条泥水小河，小河旁有个棉白杨小树林，神的子弟们带着午餐篮、布掸子和哭哭啼啼的婴儿，聚集在那里要好好庆祝一整天。埃尔默·甘特里和爱德华·费斯林戈尔弟兄之前已获得传教准许证，现在，他们要被任命为羽翼丰满的传教士——浸礼会牧师。

他们从遥远的米斯巴神学院回到家乡，要被当地的教会委员会——凯育斯卡河浸礼协进会——授予神职。他们两人还剩下一年就要完成神学院三年的课程，但是偏远乡村中更虔诚的弟兄们都认为早早授予圣职是件好事，这样两位学生在获得绝对正确的智慧之前，就可以带着圣神权威，在乡村讲道坛工作并在周末做做好事了。

从塔威林格学院毕业后的那个假期，埃尔默在农场里度过；神学院第一年的暑假，他去了一个男童子军营地当管理员；今年，在授予神职之后，他将在堪萨斯州某个角落的小教堂里实习。

神学院第二年刚结束，这一年里他感到前所未有的厌烦，比塔威林格时期更甚。他经常有放弃的念头，然而他去了几次蒙那奇市，在那儿进一步贴近美女和酒保，在一个牧师身上这事儿不大可能发生，之后他再次坚定了信念，要过上纯洁的生活，努力一步一步走向完美，神学学士学位即是象征物。

虽说神学让他烦闷，但他获得了专业训练。

现在，他能面对任何观众、做出任何题材的权威演讲，时间可以精确到秒，不会发抖，没有演讲错误，虽然偶尔冒出几个口语中不规范的用法。他能运用优雅讲究的词汇。他知道18个“罪恶”的近义词，其中半数都长得让人惊叹，剩下的则非常短促、具有爆发力和威慑力——“威慑”是他最厉害的词汇之一，当他想象有一批罪人聚集到他跟前的时候，最爱用它去吓唬他们。

用最亲密的语言来描述上帝时，他也不再觉得尴尬；他会一本正经地问一个七岁的男孩：“你难道不想放弃你的恶行吗？”他能磊落大方地正视一个烟草销售员，诘问他：“你曾在施恩的宝座前跪下过吗？”

在私底下的对话中，面对哈里·曾斯（他被公认为全校最无神论的学生）这些不太虔诚的神学院学生，埃尔默会使用世俗的语言，但他在公共场合绝不会多用“该死的”这类字眼。他准备了很多优雅的句子，这样便可脱口而出、信手拈来，例如“弟兄，我很乐意帮你寻找信仰”，“我的整个人生就是信仰的证明”，“运用心灵的眼睛，我们很容易看到神性的三元本质”，“我们不想在这个教堂里看到板着脸的基督徒——在羔羊血里洗净罪恶的那家伙非常快乐，整天到处唱着哈利路亚”，“来吧，一起来吧，让我们创造这座教堂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募捐”。他能把“宿命”解释得滴水不漏，还经常用“洗礼”或“亚他那修(注)教徒”等词。

也许等他毕了业再布道一两年以后，他不会再这么花言巧语，不会表现得那么学究气。他会发现人性本就充满污点，他们的行为举止低俗，冥顽不灵，不愿把自己所有习惯的控制权交给教区牧师。但是，他会重振旗鼓，并有希望在未来二十年内成为一位年薪一万美元的预言家。

他长得更壮了，光滑的头发比在塔威林格的时候留得更长，还整整齐齐地梳到后脑勺，露出浓密的浅色眉毛，他的指甲总是很干净。他演讲时仿佛主神朱庇特，更加掷地有声，更加精确慎重，也更有教皇风范；仅仅用“今天怎么样，弟兄？”，他就能够表达他对别人患有道德重疾的了解和关心。

他差点在希腊语上挂科，但是他的论文《教会偿清债务的十六种方法》赢得了实用神学课上的“十美元大奖”。

2

他和母亲走在凯育斯卡山谷的领受圣餐者中间。她是一个小镇女商人，脸上还没有过多皱纹，也不至于太过衰老；她戴着一顶好看的小黑帽，穿着一件崭新的褐色丝绸连衣裙，上面有一道长长的金色装饰；然而在威武持重的埃尔默身旁，她是那样的不显眼。

在圣职授予仪式上，埃尔默穿了一件全新的黑色双排扣绒面呢西服，一双崭新的黑皮鞋。埃迪也是这一身打扮，他还打了一条葬礼领带，戴着一顶黑色宽边毡帽，活像一个德州议员。相比之下，埃尔默的穿着更大胆。若不是他明白自己要显得庄重，那他一定要把自己打扮得很艳俗，在这方面他是有天赋。但他妥协了，回家的路上去芝加哥买了一顶漂亮的浅灰色宽边毡帽，他还大胆地买下一条红镶边的灰色丝绸手绢，为他那素雅的胸前添上了跳跃的色彩。

但在授圣职的那一天，他没有戴那枚绕着金蛇的蛋白石大戒指，对这枚戒指他渴望已久，在蒙那奇市喝酒之后他投降地买下了。

他昂首阔步地走着，仿佛举着军旗前进的军队；他讲话声如长号，用那只又大又白的手使劲向群众挥手。他母亲挽着他的手臂，欢

喜地抬头仰望他。在人群中，他小心地护送她，和蔼得像一位遗嘱检验法官候选人，她则在一旁沾着儿子的光芒。

来参加典礼的人很多，大约有200名浸礼会男女教徒和至少200名婴儿，他们坐着四轮平板马车、轻便双座马车或者四轮单马马车（那是1905年，福特汽车还不普遍），从小镇的四面八方赶来。他们都是些诚实、友善又实干的人，有农民、铁匠、补鞋匠；男人们晒得黝黑的脸上满是深深的皱纹，他们穿着皱巴巴的“最好的西服”；女人们有的是大胸脯，有的因长年干农务而弯腰驼背，她们穿着干净的方格花布裙。群众里面还有一位乡村银行家，十分健谈与民主，穿着一套做工粗糙的新西服。他们就像在碾磨的一群牛，鞋带上粘着尘土，在闷热的天里，每个人身上都铺了一层尘土，站在同样铺满灰尘的棉白杨树底下，树的飘絮粘在他们的衣服上，在粗糙的面料上闪闪发光。

六位牧师一起来帮帕里斯的教区牧师一同主持仪式，其中一位便是大名鼎鼎的英格尔博士兼教士，他专程由圣乔市赶来，据说他在圣乔市的主日学校里有六百个学生。英格尔博士当年还很年轻，身材修长，口才流利，身穿一袭长礼服。他曾在帕里斯镇布道六个月，甘特里太太记得他是她最喜爱的牧师。在她生病的时候，他来看望她，十分和善，为她大声朗诵《宾虚》，给胖胖的小埃尔默讲故事，那时候的他还喜欢躲在家具后面对客人扔蔬菜。

“看看你，弟兄，你还是个小家伙的时候我就认识你了，那时我也还是个小伙子！你一直都是个很懂事的男孩子。他们跟我说，你现在成为任圣职的年轻人了——你注定要为上帝传播福音。”英格尔博士向埃尔默问候。

“谢谢你，博士，为我祈祷吧。感谢你从你雄伟的教堂远道而来，真是荣幸。”埃尔默说。

“区区小事。我本来也正要去科罗拉多——我在那儿的山上有一间小木屋，景色宏伟壮丽，日落太美了，简直就是上帝的画作。我教区的会众待我很好，给了我两个月的假期。希望你有空来作客，埃尔默弟兄。”

“我很乐意，博士，可是我还需要出一点微薄之力，让这里的火焰烧久一些。”

甘特里太太激动得喘着气。她的儿子正在和英格尔博士交谈，好像他们平起平坐一样！听着儿子像牧师一样讲话——那么**自然**！终有一天——埃尔默会拥有一座著名的教堂；在科罗拉多有一间避暑的别墅；跟一个虔诚而贤淑的姑娘结婚，生半打孩子；她本人则被邀请到他们的别墅里度假；在埃尔默的带领下，一家人跪在地上做祷告……尽管埃尔默现在还不愿意主持家庭祷告，说他在神学院里一年到头做了太多祷告了……挺遗憾的，不过她会一直哄劝他……如果他能戒烟那就更好了，她为此恳求过他一次又一次……当然了，如果他身上没有那么一点点的淘气，他可能就不再是她的小男孩了……记得很久前有一次，她不得不责骂埃尔默，好让他去洗手，然后戴上她刚刚织好的红色羊毛腕套！

同样让她满心欢喜的，是埃尔默在乡亲们面前吐气扬眉。刷墙工查理·维特利，是帕里斯镇上“大共和军”埃兹拉·P.尼克森分所[注]的司令官，每当甘特里太太努力解释埃尔默有当牧师的潜能时，他总是摸着白胡子，嘟嘟哝哝。这回，他把她拉到一边承认说：“你一直都是对的，姊妹；他的确是上帝恩宠的正直好青年。”

他们还遇见了小镇上的问题青年汉克·麦克维特尔，现在是药剂师。埃尔默以前跟他是死党，一起偷甜玉米，一起喝烈性苹果酒，一起在草棚里和姑娘们尽情鬼混。汉克是一个红发小个子，有一双猥琐而狡猾的眼睛。很明显，他今天是要来取笑埃尔默的。

他们面对面遇到了，汉克首先开口：“早上好，甘特里太太。哎呀，埃米，要当牧师了啊？”

“是的，汉克。”

“喜欢吗？”汉克咧嘴笑着，用满是雀斑的手摸着脸颊。旁边那些不虔敬的帕里斯居民正在听着。

埃尔默洪亮地回答：“是的，汉克，我爱这份工作！我爱上帝指引的一切道路，我不打算再涉足其他了！因为我早已尝过邪恶的果实，汉克——你也知道的。可那些事没有任何意义。汉克，我们以前尝到的快活，丝毫比不上我现在所感受到的宁静和快乐。我为你感到遗憾，我的老朋友。”他逼近汉克，把大手重重地压到汉克的肩膀上，“你为什么不试试做到与主同在？不过也许你比祂还聪明！”

“我从没说过这种话！”汉克恶狠狠地说。面对这种暴躁，埃尔默知道自己赢了，他母亲在一旁乐开了花。

她为埃迪·费斯林戈尔感到有点儿难过，因为看到没什么人上前祝贺他，他也在人群中乱穿，但没有母亲在身边，那么不起眼，在主持牧师们面前恭恭敬敬的。

老尤金斯，那个谦逊温和的老农民，挤过人群，轻声地说：“我想跟你握握手，埃尔默弟兄。很高兴见到你受到遴选，为上帝服务。太好了！想想我还记得你只到我膝盖这么高、蹦蹦跳跳的样子！我想你现在一定读过很多高深的书了。”

“学院让我们学很多功课，尤金斯弟兄。很多课程都非常深奥：诠释学、诸家名文选读、圣经选读、圣经注释学、讲道术、礼拜仪式、圣经历史入门、希腊语、希伯来语、亚拉姆语、赞美诗学、辨惑学——噢，多得数不过来。”

“是的，想必也是这样！”老尤金斯崇拜地说。甘特里太太惊喜地发现埃尔默比她想象中还要知识渊博；埃尔默本人则洋洋得意地想，他确实知道刚刚那一连串词语是什么意思，除了有一两个不知道。

“我的天！”他母亲感叹道，“你现在的学识好渊博。恐怕过不了多久，我几乎都不敢跟你说话了。”

“噢，不，不会有这样的一个时刻，你和我永远是无话不谈的好友，我也会一直需要你的祈祷来鼓舞我！”埃尔默的声音这样悦耳，伴随着一阵文雅而有磁性的笑声。

3

人们集合到长椅、马车座位和箱子上，等候授职仪式的开始。

讲道坛是一张木桌，上面摆放着一本巨大的《圣经》和一大罐柠檬水。讲道坛后面有七把为牧师而设的摇椅，前方有两把给神职候选人准备的木椅子。

现任的当地牧师是丁格弟兄，他很瘦小，不仅讲话慢吞吞，还很喜欢说很长的祷文。他敲了敲桌子，说：“我们，嗯，我们即将要开始了。”

……一排排赤热通红的脸庞前，埃尔默坐在一张饭桌椅子上，显得十分英俊。他此刻不再为黑色新皮鞋沾了灰尘而生气。他的心在噗通跳着。他已经准备好了！不会打退堂鼓！他将要成为一名教区牧师！这是吉姆·莱弗茨的最后一次反对机会，但天知道吉姆现在在哪儿呢。他不能——他的肩膀肌肉变得紧绷，然后因疲倦而慢慢放松开，仿佛他已经斗争到让自己满足了。丁格弟兄继续说：

“嗯，我们要开始对年轻弟兄的，嗯，常规考核。感谢教友们，嗯，让我，嗯，他们其中一人一直受我指导，在这儿生活并安家——让我，嗯，让我向这两位优秀的弟兄发问。现在，甘特里弟兄，你全心全意地相信洗礼必须要用浸入的仪式吗？”

埃尔默心想：“这只老鸭在讲道坛上说话的声音真难听。”但他响亮地回道：

“我相信，弟兄。有人教过我，说有的人只是用洒水或泼水的形式接受洗礼，他也可能获救，但这样是忽视真理的无稽之谈。浸礼当然是唯一被《圣经》记载的方法——唯有在浸礼中与祂一同淹没，才可使我们与基督同在。”

“很好，甘特里弟兄。赞美上帝吧！好的，我们继续，费斯林戈尔弟兄，你相信‘圣徒的坚忍’(注)吗？”

埃迪急切而嘶哑地解释着——解释着——那声音仿佛凯育斯卡河两岸那片炽热田野上的蝗虫在叫，让人昏昏欲睡。由于浸礼会没有等级制度，只有思想一致的本地教堂组成的自由协会，所以不存在什么标准程序，只遵循习俗。授予圣职典礼也并非什么确定的仪式，依当地协会的喜好而有很大差异，而且圣职并非由任何主教授予，而是要得到协会内各个教堂的一致认可。

问答环节之后是对候选人的“工作指示”，即伟大的英格尔弟兄作的一番精彩演讲，他要求候选人勤学、节食、看望病者并为他们诵念《圣经》。接着，所有人一起参加一顿盛大的野外午餐，在凉快的河边坐在长长的木桌子旁……香蕉夹心蛋糕、甜甜圈、炸鸡块、巧克力夹心蛋糕、烤土豆、隐士饼干、椰子夹心蛋糕、腌西红柿干……装着食物的盘子在桌上滑动，巨大的锡罐子装满了咖啡，倒在没有茶托的杯里——这必然很容易烫到小孩子，其中一个小孩就被烫得呱呱大叫。四处传来声声热枕的吆喝：“斯克夫姊妹，把柠檬派递过来”，“英

格尔弟兄的演讲真了不起”和“噢，天啊，我把勺子掉地上了，有只蚂蚁爬了上去——没事，我就用围裙把它擦干净好了——对了，埃尔默弟兄解释得真不错，说浸礼会教堂自从《圣经》开始就一直存在了”……男孩们有的泡在河水里，尖叫打闹，相互泼水；有的跑进了有毒的常春藤丛中，七小时内他们身上会出现红斑点并且变肿。……英格尔弟兄给其他神职人员津津有味地说他的圣地之旅……埃尔默则在撒谎，说他有多喜欢神学院里的教授们。

人们在午餐后再次集中起来，在协会内拥有最多会众的塔斯克弟兄，展开了对“各个教堂的指示“。这是授职典礼中最刺激、最欢乐、最令人震惊的环节，因为神职人员有机会给那些终日唠叨他们的教区群众来一记反击，尽管这些教友是教会最大的收入来源、也因此被承诺必定得救。

塔斯克弟兄说，这里有两位优秀的年轻人将进入教会。当然，他们为大家服务的程度要取决于自己。甘特里弟兄和费斯林戈尔弟兄正带着牺牲与学识，感受喜乐、忘情飞跃。所以，让教会给他们一个机会，不要让他们总是火急火燎地服务，就像一些老牧师不得不做的那样，竟要自己来筹集工资！不要让教友们再去批评；让他们去欣赏虔诚的人生和时常促人深省的话语，而不是整天去唠叨、唠叨、唠叨他们的牧师！

那些批评牧师妻子无所事事的群众也是如此——居然**有些人**有那么多时间闲逛，多管闲事，还到处散播谣言，真是可笑！救世主说过，谁没有罪的话就可以投掷石头，当祂说这句话的时候，祂说的不只是男人！

其他牧师靠在椅背上，试着让自己看起来轻松随意，但心里却盼着塔斯克弟兄能把筹集工资的事情说得更尖锐一些。

为埃尔默·甘特里、埃迪·费斯林戈尔和上帝考虑，诺保拉夫弟兄（从巴斯金维尔镇来的）在讲道和授职典礼总结祈祷中，总结了浸礼教的历史，传教的重要性，以及每天早饭前不诵读《圣经》的巨大危害。

在这个冗长的祷告里，其他教区的牧师站在埃尔默和埃迪身旁，把手放在他们的头上。

这样踮脚去摸的样子难免有些怪诞。多数牧师是小个子，他们几乎够不到埃尔默的头。这些老朽的好人，面对着一群焦躁的观众，他们绷紧了站着，笨拙而没有牧师风范。忽然有人笑出了声。埃尔默灵机一闪，戏剧性地跪了下来，埃迪在旁边瞥了一眼，感到尴尬，也跟着跪下。

厚厚的灰尘铺满一地，埃尔默跪着，毫不在意。他头顶上有三位经验丰富的牧师的苍老的手。他突然感到卑微，有那么一瞬间，他仿佛真的被任命为要服务上帝的牧师。

在这一刻到来之前的日子里，他都有些不耐烦。在米斯巴神学院和塔威林格的时候，他就听很多有名的访问牧师提到凯育斯卡协会的牧师是如何淳朴、如何雄辨。但是，现在他感受到了他们羞怯的温柔，和他们没多少文化的热情——这些贫穷的教区牧师，耐心地待在没有装饰、灼热难耐的神龛里，相信自己正在拯救世界，他们正在惆怅地欢迎曾像自己一样的青年人。

数周以来的第一次，埃尔默不是在假装做做样子，而是在真诚而热情地祈祷，享受着正义感：

“亲爱的上帝——我会好好地服务——不再炫耀，而是时刻想着祢——时刻行善——上帝帮帮我！”

一阵清风把沾满灰尘的树叶吹起。人群叹着气站起来，长木凳咯吱咯吱作响，此时埃尔默·甘特里——新上任的福音牧师——信心十足地站在那里。

---

1. 亚他那修（Athanasian）：298年 – 373年，埃及亚历山大城的主教；亚他那修的教派信奉三位一体论，即上帝包括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
2. 大共和军组织（Grand Army of the Republic）是一个由参与美国内战的老兵组成的互助组织，1866年成立于伊利诺伊州，1956年解散。每个州都设有分部，州内设有分所（Post）。这里的分所名字可能是虚构。
3. 圣徒的坚忍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也称“一次得救，永远得救”，是神学家加尔文 (Calvin)提出的理论，指如果一个人相信耶稣基督因而得救，他便可永远得救。

第六章

1

维尼麦克州位于匹兹堡和芝加哥之间。州内，距离真利时城大概一百英里的地方坐落着巴比伦镇。巴比伦镇不太像中西部城镇，反而更像新英格兰。高大的榆树荫蔽着镇子，紫丁香花丛旁边又矗立起一根根白色石柱，小镇到处散发着一种宁静的感觉，这在多风的大草原地区是没有的。

这就是米斯巴神学院的所在地，学院隶属北方浸礼会。（这一著名教会分为南北两派，因为在内战以前，北方浸礼会借助《圣经》证明，奴隶制是错的，这无可辩驳；南方浸礼会也借助《圣经》证明，奴隶制是上帝的旨意，这不言自明。）

神学院的三座大楼都很好看，红砖配上白色的圆屋顶，分成小方格的宽阔窗户后挂着绿色的百叶帘。可大楼里却很简陋，灰泥墙上留着涂抹的手印，四周挂着牧师的画像，里面摆着一堆堆破旧的布道文。

最大的建筑物是学生宿舍楼——伊丽莎白·J·施穆茨大楼，不太虔诚的人管它叫“施穆堂”。

这就是埃尔默·甘特里的住处，他已被任命为牧师，正为获得神学学士学位做最后一年的奋斗。为了进入更大的教会，学位正是一种有价商品。

他班上本来有35个学生，现在只剩16个了。其他人要么去乡下布道、要么卖人寿保险、要么悲哀地回家种地，都纷纷退学了。他不愿意跟任何同学一起住，所以住了一个阴郁的单间，里面只有一张折叠床、一本《圣经》、一张母亲的照片，还有一本《年轻男人应该知道的事情》，书就藏在他那唯一一件硬挺的布道衬衫内。

他讨厌班上大多数同学。他们不是太土气，就是太虔诚，不是对他每个月到蒙那奇市的旅行感到太好奇，就是太无趣。埃尔默喜欢跟他所认为的高智商人群在一块。他从来不懂他们在谈什么，但是听他们讲话让他觉得高人一等。

他经常接触的圈子会聚在弗兰克·谢拉德和唐·皮肯斯的房间里，就是施穆堂二楼角落的那个大房间。

那间房并不雅致。弗兰克·谢拉德也许本来是要被培养为能够欣赏油画、高雅音乐或高档家具，但他受过神学教育，认为这些物品都是世俗的，他看重的艺术品都必须“传达一种神谕”。他觉得《悲惨世界》就更高级，因为里面的主教慈悲为怀，《红字》则很低俗，因为女主人公是一个罪人，可作者却不在意。

墙是旧的石灰墙，爬满了裂痕，颜色变得死灰，上面还印着蚊虫的血迹，它们在很久以前遭到了神学家们的屠杀，那些人已经走出神学院，要把自己心中的崇高蓝图献给这个物质世界。床的铁架锈迹斑斑，中间凹了下去，上面铺了层不那么干净的床罩。行李箱摆在房间的角落，衣柜其实就是一排藏在印花布窗帘后的挂钩。草席已经慢慢散成一条条的形状，书桌下面的席子已经磨烂，露出了底下的廉价松木地板。

仅有的几幅画像，是弗兰克的罗杰·威廉姆斯[注]铁质雕像，他的色彩艳丽的《皮帕之歌》[注]镶框复本，还有唐·皮肯斯最爱的一幅油画，描绘着沐浴在冬夜月光下的乡村教堂，天空飘着银雪，闪闪发亮，看

了让人心情愉悦。房间里唯一与神学无关的书籍是弗兰克的诗集：华兹华斯、朗费罗、丁尼生、勃朗宁，都是标准选集，印刷精美，暗色书皮；还有一本危险异常的天主教文卷《效仿基督》，这本书每周至少引起一次争论。

1905年11月的一个晚上，除了埃尔默和埃迪·费斯林戈尔以外，坐在这个房间的直背椅、行李箱和床铺上的还有5位青年。埃迪并不属于这个群体，但他坚持要跟着埃尔默，觉得这个弟兄做事还不是无可指摘。

“一个牧师必须强壮，像拳击手那样发出有力的一击，才能够把那些扰乱集会的大老粗赶出去。有力量的牧师还能够吸引信众里的女性——当然，我并不是指那些不好的吸引。”华莱士·厄姆斯泰德说。

华莱士是一个学生辅导员，学院小体育馆的负责人，也是体育主管。这个年轻人留着军官式的小胡子，能在单杆上做些轻盈漂亮的动作。他在一所州立大学拿到学士学位，以前上过体校。拿到神学学位后，他准备进入基督教青年会工作。他总爱说：“噢，即使我当了教授，我还是这个年轻群体的一份子。”

“说得没错，”埃尔默表示同意，“我啊，去年夏天，我在堪萨斯州的格劳藤镇举行集会，有个大块头一直在打断我，我就从台上跳了下来，走到他跟前。他说，‘牧师啊，你能告诉我们，全能的上帝想要我们拿禁酒令怎么办，祂可是让保罗为了肚子好受点去喝酒的啊？’我说，‘我不知道怎么说，但是你记住，祂曾经教导我们要把恶魔赶出去！’接着，我就把那个粗人从座位上拎起来，揪住他的耳朵，把他轰了出去，在场所有人——哎，其实并没有太多人，可是他们都对着他哈哈大笑！还用说嘛。强壮的牧师更能吸引信众，不论男女。不止有一位德高望重的牧师能得到讲坛席位，就是因为教会执事们觉得这人不是好惹的。当然，念念祷告这类事也很好，不过你得做点实际的事

情！我们来这儿是要去做好事的，但你首先得抓到一个你能做好事的工作！”

“你太商业化了！”埃迪·费斯林戈尔在一旁抗议，弗兰克·谢拉德应和道：“天哪！甘特里，这难道就是你所理解的宗教吗？”

“还有，”贺拉斯·卡普说，“你的角度错了。不是仅仅野蛮力量才会吸引女性——吸引信众的。这需要一把好听的声音。我不嫉妒你的体格，埃尔默——而且，你以后会发福的——”

“我会才怪呢！”

“——但要是我有一把你这样的声音啊！我会把他们都说哭的！我要在讲坛上给他们念诗！”

贺拉斯·卡普是神学院里唯一一位高教会派成员，这个年轻人长得像一只水猎犬，在房间里收藏圣徒画像、熏香和一长块猩红色锦缎，还经常穿一件紫色天鹅绒便服。他总是一副要发火的样子，这是因为他父亲的缘故。他父亲是全职水暖工，也是虔诚的教徒，曾威胁他说，如果他进的神学院是圣公会而不是浸礼会的，就马上把他踢出家门。

“对啊，你应该给他们念诗！”埃尔默说，“你们这帮咬文嚼字的家伙就是有这毛病。你以为靠一堆诗歌和什么垃圾东西就能让人们都听你的。能把信众聚集起来，让他们每周日坐到教堂长凳上的，这个东西就是福音——而且，用古老的‘地狱’去吓唬他们，叫他们不敢作恶，这一点坏处也没有！”

“当然啦，前提是你还该鼓励他们保持健硕身材，”华莱士·厄姆斯泰德摆出一副屈尊的模样说，“哎，我不想听起来像个教授一样——毕竟我很高兴我能留在这个年轻人圈子里——但要是你们不去睡觉的

话，明天早上就不能卯足劲儿参加祷告了。我也该回窝里去了！晚安！”

门关上了以后，哈里·曾斯，神学院里面的偶像破坏者，打着呵欠说：“我认识的那么多神职人员中间，华莱士大概是最会说废话的一个。感谢上帝，他走了！现在我们可以自在一点，讲脏话了！”

“可是，”弗兰克·谢拉德抱怨道，“你还不是鼓励他留在这儿说他的健身秘诀！你怎么从来不说实话呢，哈里？”

“从来不随便说。哎，你个白痴。我就想华莱士跑到院长那儿说我，让他觉得在这个宗教葡萄园中，我学习是多么认真。弗兰克，你这个天真的小可怜。我怀疑你真的信了学校教给我们的那套垃圾。而你也是个喜欢读书的人。在整个米斯巴里面，唯一能够欣赏赫胥黎[注]文章的人，除了我，就是你了。上帝啊，如果你进入教会的话，那我真的可怜你！当然，费斯林戈尔未来是个杂货店商人，埃尔默是参与选举的政客，贺拉斯可以成为舞蹈大师——”

接着，他被一浪抗议声淹没了，那都不是开玩笑的友善抗议。

哈里·曾斯比其他人都老，至少有三十二岁了。他长得胖胖的，头发快秃光了，喜欢一直坐着，一动不动；他有时候看起来像个愚蠢至极的人。他的知识杂乱无章，却能震惊别人；在离米斯巴神学院十英里之外的教堂，他定期布道了两年，在那里他被看作一个严肃的学究和冷漠的信徒。他是一个彻头彻尾且自得其乐的无神论者，但这一点他只向埃尔默·甘特里和贺拉斯·卡普承认了。埃尔默认为他跟吉姆·莱弗茨属同一类人，但他跟吉姆又有本质区别，就像猪油跟水晶那样不同。他把他快活的无神论藏得很好，吉姆则发扬光大；他鄙视女性，吉姆则对胡安妮塔·克劳泽尔那样的女人有着看破红尘的同情；他有不少才智，吉姆只有愤世嫉俗的猜疑。

曾斯打断了他们的抗议：

“你们这群伊拉斯谟[注]！你们心里清楚着呢。我们教导和布道的内容真的一点不伪善！我们是一群精心挑选出来的帕西法尔[注]——看着光鲜亮丽，听着激动人心，上周三早上还在滔滔不绝地输出《圣经》第9章16节里上帝对圣灵说过的话。我们都渴望出去布道，传播那宝贵的浸礼会信条：‘要不被人躲，要不自己躲’。我们本身就是奇迹。我们都承认了。人们确实坐下来听我们说，而且一声咳嗽都没有！我想他们一定敬畏我们的胆量！我们必须要有胆量，不然才不敢再站到布道台上呢。等我们不干了，我们会向上帝忏悔，请求原谅，因为我们曾站在上面，冒充自己是上帝的信使，假装我们说的都是不可言传的玄妙！不过我仍要说，有很多牧师还不如我们这般正直，要不然哪来那么多神职人员沉溺于性犯罪呢？”

“那不是真的！”埃迪·费斯林戈尔抗议道。

“别那样说话！”唐·皮肯斯恳求道。唐是弗兰克的室友，一个纤弱青年，特别温柔，特别亲切，即使是愤怒的“正义狮王”特罗斯珀院长，也会因怜爱而放他一马。

哈里·曾斯拍拍唐的胳膊。“噢，唐，你啊，就适合一直做和尚。费斯林戈尔，如果你不相信的话，可以去查数据，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神职人员犯的5000宗罪案——还是被抓到的才算，你看看有多少是性侵犯案——强奸、乱伦、重婚、诱奸少女——噢，真是个不错的纪录！”

埃尔默打了个呵欠：“噢，上帝，你们这些家伙喋喋不休的议论和争辩实在让我烦透了。一切都很简单——也许我们牧师并不完美，我们也不要装完美；但我们做了很多好事。”

“没错，”埃迪说，“但也许真的是这样——性的陷阱那么危险，就连恪守信条的牧师都会掉进去。最简单的解决方法就是克制——在祷告和修炼里磨掉欲望。”

“噢，当然，埃迪，一点儿没错；将来你会对教堂里的男青年产生多大的帮助啊。”哈里·曾斯咕哝着说。

弗兰克·谢拉德则一脸惆怅地沉思着。“那为什么我们还要成为牧师呢？哈里，既然你觉得我们都是鬼话连篇，为什么你还想干这个？”

“噢，不是鬼话连篇，弗兰克——就像埃尔默说的，只是实际点罢了。对我来说，很简单。我没有什么野心。我不想拼命挣太多钱，我就想坐下来看看书。我喜欢脑力活动而非干体力。这些你都能在教会里得到——除非你是那种笨蛋，穿一整套教会服装，为了宣扬福音孜孜不倦，工作到死为止。”

“你对教会工作有很高的见解嘛！”埃尔默怒吼道。

“那好，你倒说说你做上帝信使的崇高目的是什么，埃尔默弟兄？”

“嗯，我——讨厌，那很明显。牧师可以做很多好事——给人帮助——还能解释宗教。”

“我希望你可以解释给我听！我特别想知道，基督教符号多大程度上是起源于那些猥琐野蛮的符号？”

“哎，你真无聊！”

贺拉斯·卡普激动了：“你们这群忠于上帝、夸夸其谈的人，自然都没有想过教会的精髓所在啊，那就是为平民百姓的苦闷生活增添美感！”

“是啊！要是听了埃尔默弟兄大谈‘堕落前预定论’[注]的纰漏，普通百姓必定觉得自己普通得不能再普通了！”

“我从来没有讲过那种该死的东西！”埃尔默抗议道，“我只是给他们讲有益的布道，添加一点笑话，好让他们觉得有趣，还有一些戏剧内容什么的，让他们打起精神、清醒头脑，帮他们过更好更充实的生活。”

“噢，是吗，小可爱！”曾斯说，“我的错。我还以为，你给了他们很多关于无根源论[注]和圣事实物的教导。那么，弗兰克，又是什么让你进入神学院的？”

“你用这种冷嘲热讽的口气，恕我不能告诉你。我相信，有一些神秘的经验，只有你真的置身世俗之外了才会感受到。”

“嗨，我知道我为什么会来这儿，”唐·皮肯斯说，“我爸送我进来的！”

“我也是！”贺拉斯·卡普说，“可我不明白的是，为什么我们都来了一间破浸礼会学校？真是个可怕的教派——瞧瞧这些发霉的谷仓似的教堂，信众唱的赞美诗都不知道是啥东西，喋喋不休的牧师们总是说出一些新奇的话，就比如‘世上的问题要得到解决，就要回去寻求耶稣基督的福音’。唯一真正的教派是美国圣公会[注]！那音乐！牧师袍！庄严的祷告！精致的建筑！高贵！权威！相信我，只要我能离开浸礼会，我就马上转投到圣公会。那样我就能拥有一定社会地位，就能找个漂亮有钱的姑娘结婚了。”

“不，你错了，”曾斯说，“浸礼会是唯一值得进入的教派，也许还有卫理公会[注]。”

“我很高兴听到你这样讲。”埃迪惊叹道。

“因为浸礼会和卫理公会的信众都是蠢货——属于天主教和乡村鸡舍教派[注]的那批人除外。所以，贺拉斯，即便是你成了先知也不会受到任何惩罚。只不过，圣公会和公理会[注]中有些聪明人，还有一小撮坎伯尔派[注]教徒，他们会经常调查你。当然长老会[注]教徒也都是些笨蛋，但他们有着严格的教义，说不定会让你陷进异端审判中。可是浸礼会和卫理公会，哎呀！对于我这样的哲学家和你这样咕咕叫的猫头鹰，埃迪，简直就是避风港啊！像卡普神父说的那样，对浸礼会和卫理公会教徒，你要做的就是——”

“不管你同意我说的什么，我都把它收回。”贺拉斯说。

“你要做的就是，”曾斯继续说，“鼓捣出一些有理但完全没有意义的教条，然后一次次重复。你不会让那些门外汉厌倦——实际上，他们唯一厌恶的就是新东西，因为理解它要动脑筋。噢，卡普神父，你错了，圣公会布道坛是为那些名不副实的演员准备的，而老派的浸礼会是现实主义者的布道坛！”

“你真烦，哈里！”埃迪抱怨道，“你不过是想出风头罢了。你其实是个比你看起来要好很多的浸礼会教徒、好很多的基督徒，我相信这点。若不是你的布道让人信服，人们是不会一直听的。你说错了！你可以用一些漂亮话愚弄他们一两次，但是从长久来看，他们要的是诚意。有一件事让我知道你还在正道上，就是你从来都不会实施开放圣餐[注]。天啊，我感到我们浸礼会教徒所坚持的一切，正受到那些该死的所谓自由主义者的威胁，他们都开始实行公开圣餐仪式了。”

哈里发起了牢骚：“胡说！在浸礼会所有愚蠢自私的教条里，限制领餐[注]是最糟糕的！只有我们认为，得到救赎的人才配跟我们领受圣餐！没有我们的引荐谁都别想见上帝！我们是耶稣基督血和肉的自荐守护人！哇！”

“完全没错，”贺拉斯·卡普说，“《圣经》上绝没有暗示过内部圣餐仪式。”

“绝对有！”埃迪不禁叫起来，“弗兰克，你的《圣经》在哪儿？”。

“天啊，我把它落在旧约研习课上了，你的在哪儿，唐？”

“怎么回事！今晚早些时候我还看过那本书呢，”在搜索无果之后，唐·皮肯斯哀号道。

“噢，我记得了。我刚刚用它打蟑螂来着。书放在你衣柜的上面。”埃尔默说。

“天啊，你真不该用一本《圣经》去打蟑螂！”埃迪痛心疾首，“这儿，《圣经》上明明白白地说到了内部圣餐仪式，哈里。《哥林多前书》第11章27节和29节说：‘无论任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而且如果不是受过浸礼，哪里会有名副其实的基督徒呢？”

弗兰克·谢拉德若有所思地说：“我有时候会想，我们浸礼会教徒是不是还有一点虔诚之心，能把自己树立为上帝的守门人，判断谁正直，谁有资格来领受圣餐。”

“但没有别的办法了，”埃迪解释道，“浸礼会作为唯一正统的圣经教会，是真正代表上帝的，我们不是树立自己，只是顺应上帝的法令而已。”

贺拉斯·卡普也正着迷于米斯巴那项很受欢迎的游戏——翻阅《圣经》，查证一个先入为主的观点。“我没见这上面提到浸礼会教徒啊。”他说。

“也没提到你那该死的圣公会教徒啊——那群势利小人！那些牧师还穿长睡衣呢！”埃迪反驳道。

“你敢打赌你真发现什么了吗——这上面说的是主教，指的就是圣公会主教——那些天主教皇和卫理公会的都不是正统主教，”贺拉斯兴奋地说，“我跟你打赌2美元67美分，我会成为圣公会主教，相信我，我会高高在上的——我能在圣坛上看到多少蜡烛啊。”

哈里·曾斯思忖着说：“因为我恰好是浸礼会牧师，又看到，即使最高的浸礼会领袖也是一群咬文嚼字、歪曲文本、渴望名声、追逐利益、思想陈腐的二流货，于是就认为浸礼会是所有教派中最差的，那我觉得这不是一种客观科学的观点。我并不觉得，它真比长老会、公理会、基督门徒会、路德教派(注)或其他什么教派差到哪里去。不过——费斯林戈尔，你有没有想过，这是一件多么危险的事情，我指圣经崇拜？你和我有可能再也不用去布道，得找其他工作了。你告诉那些笨蛋，说《圣经》包涵了救赎所需的所有内容，是不是？”

“当然。”

“那还要牧师干嘛？还要教堂干嘛？让人们呆在家里读《圣经》就行了！”

“这——嗯——《圣经》上说——”

门被猛地撞开了，卡奇斯弟兄走了进来。

他不是个年轻学生了，有43岁，粗手粗脚的，声音像大丹犬一样响亮。他生于农场，被任命为浸礼会牧师，至今已有20年之久，他来来往往在南北达科他州、内布拉斯加州、阿肯色州的许多破旧教堂里庄严地布道过。

他所受的唯一正规教育来自乡村学校，看过的书屈指可数：《圣经》、奋兴派赞美诗、一本方便查找布道辞的《索引大全》，还有一本禽类饲养指南。除此以外，他一无所知。他从来没有认识过一位世俗女人，没有喝过一杯酒，没有听过一小节好音乐，脖子上还总是沾满来自玉米田的灰尘。

但是，若你可怜卡奇斯弟兄只是一个有胆子的穷学生，那是在浪费同情心。他并不想进一步追求知识，他确信自己拥有了足够多的知识。他瞧不起学校里的老师，认为他们乱读书，信仰不坚定——“比之他们，他的祷告、他的呐喊要厉害得多，他感化的教徒也要多得多”。他想获得米斯巴的学位，只是为了一份更高报酬的工作——或者，如他所说，是为了“带他走进一个能发挥更多效用的广阔领域”，他觉得这一1850年的流行语很适合1905年用。

“嘿，你们这群家伙，除了坐在这里争吵、辩论、发牢骚，还做过什么？”他大声叫道，“我的天，我在楼下都能听见你们吵！你们这些年轻人要是不争辩、不卖弄聪明，而是在晚上多跪下来做祷告，会有用得多！噢，你们都是受过教育的聪明人，但你们要是走出去，为拯救那些顽固不化的灵魂而和老撒旦斗争，你们就知道那些废话到底有啥用了！话说回来，你们这帮话痨在争论什么？”

埃迪·费斯林戈尔开始哀诉：“哈里说，《圣经》里没有提到基督徒一定要有教堂和牧师。”

“哼！他以为他多么有学识。《圣经》在哪儿？”

书在埃尔默的手上，他当时正在看他最喜爱的章节《雅歌》注。

“噢，甘特里弟兄，很高兴看到还有一个呆子，能清醒地忠于《圣经》，与上帝和好，而不像那些年轻浸礼会教徒一样信口开河。看这

儿，曾斯弟兄：《希伯来书》上写着，‘你们不可停止聚会’。我想这句话已经能使你们聚在一起了！”

“我亲爱的受神庇佑的弟兄，”哈里说，“这里暗示的，只是像普利茅斯弟兄会[注]那样的集会，并没有提到领取固定工资的牧师。就像我刚刚跟费斯林戈尔弟兄解释的：我个人是《圣经》的狂热崇拜者，我一直想创立一个宗派，在那里，我们一起唱唱赞美诗，整天就坐着朗诵经书，不用牧师搀和在我们中间，也不需要那无上丰足的上帝之言。我期待你加入，卡奇斯弟兄，如果你不是那种卑鄙又高傲的批评家，那种想对《圣经》断章取义的人。”

“噢，我受够你了。”埃迪说。

“我受够你了，总是曲解《圣经》的清晰指令。”说着，卡奇斯弟兄扬长而去，重重地从外面关上了门。

“你们全让我受够了。我的上帝啊，你们怎么那么能争辩！”埃尔默一边说，一边嚼着他那匹兹堡产的廉价雪茄。

房间里此时充满了烟气。抽烟在米斯巴神学院是不受欢迎的，惯例上也是禁止的。不过除了埃迪·费斯林戈尔，这群神学弟子们都在抽烟。

埃迪愤怒了：“这里的空气太差了！为什么你们这群人要碰那毒草——只有虫子和人类这两种动物才食用烟草！我要走了！”

奇怪的是，没有人抗议一声。

一摆脱埃迪，其他人都转移到他们一致的话题上：他们所谓的“性”。

弗兰克·谢拉德和唐·皮肯斯还是处男，他们害羞却心往神驰，矜持却迫不及待；贺拉斯·卡普只有过一次乱打乱撞的小经验；他们仨渴望而紧张地听着埃尔默和哈里·曾斯的故事。今晚，埃尔默满脑子都想着性，他在刚刚激烈的基督教争辩中没怎么说话，现在却健谈起来。去年夏天，一个唱诗班女孩自愿与他多次约会，几个年轻人听他讲故事听得心跳加速。

“告诉我，告诉我，”唐急切地问，“姑娘们——噢，好姑娘们——她们，嗯，真的会和一个牧师约会吗？那个以后，你在教堂碰见她们不会觉得尴尬吗？”

“哈！”曾斯回应了一声，“尴尬？她们对你顶礼膜拜呢！”埃尔默强调说，“她们支持你的程度，任何妻子都做不到呢——只要她们是真的喜欢你。哎呀，这个女孩——啧啧，她唱歌的声音真优雅。”

他把故事草草地结束了，露出怀念的神情。突然，他厌倦了给这群怪胎揭开性的神秘面纱。他突地站了起来。

“回宿舍吗？”弗兰克说。

埃尔默倚着门站着，手放在胯部，得意地笑着说：“噢，不。不是的。”他看了看手表。（这个手表像它的主人一样：宽大厚重、闪闪发亮、连着不纯的金表壳。）“我不过是约了个女孩而已！”

他在说谎，但是他被自己的故事撩起了欲望，如果这些炫耀是真的话，他宁愿少活一年。他回到了自己孤独的小房间，感到身体一阵灼热。“上帝啊，如果胡安妮塔在这儿多好啊，阿加莎也行，所罗门十字路口的那个小女仆也可以啊——她叫什么来着？”他充满渴望地想。

他坐在床边，一动不动，紧握着拳头。他哀嚎了一声，又抓紧了膝盖。他跳了起来，在房间里乱跑，又回到原位上坐下来，神情悲

伤，失魂落魄。

“噢，上帝啊，我受不了了！”他呻吟道。

他感到不可思议地孤独。

他没有朋友。自从吉姆·莱弗茨以后就没交过一个朋友。哈里·曾斯瞧不起他的智商，弗兰克·谢拉德瞧不起他的举止，剩下的人他自己瞧不起。神学院教授整天说教，幼稚的学生们整夜争辩，这些都让他厌烦；还有一连串的祈祷会、教堂会议、特别的赞美诗会，他听着同一批布道者因阅读《圣经》而激动而喜悦，也心生厌烦。

“噢，我当然希望继续布道。不能再回去做生意或者干农活。我想念赞美诗，想念当老大的感觉。但是——我做不到！上帝，我好孤独！我只想胡安妮塔在这儿！”

---

1. 罗杰·威廉姆斯（Roger Williams）：约1603-1683，英国清教徒，改革派神学家，倡导宗教自由、政教分离等。
2. 《皮帕之歌》（Pippa Passes）：罗伯特·布朗宁（Robert Browning）创作于1841年的一部诗剧，又译《皮帕走过了》。
3. 奥尔德斯·伦纳德·赫胥黎（Aldous Leonard Huxley）：1894年7月26日 – 1963年11月22日），英格兰作家，属于著名的赫胥黎家族。他以小说和大量散文作品闻名于世，也出版短篇小说、游记、电影故事和剧本。通过他的小说和散文，赫胥黎充当了社会道德、标准和理想的拷问人，有时候也是批评家。
4. 伊拉斯谟（Erasmuse）：15世纪-16世纪初荷兰思想家、哲学家、欧洲人文主义运动主要代表人物，重视追求个人自由和人格尊严。
5. 帕西法尔（Parsifal）：瓦格纳创作于1882年的歌剧《帕西法尔》里的主人公。帕西法尔是一位寻找圣杯的英雄骑士。
6. 堕落前预定论（supralapsarianism），又称堕落前论，指上帝在亚当、夏娃堕落之前已计划整个人类之中某些人终将得救，某些人终将沉沦。
7. 无根源论（innascibilitas），指上帝的不可被生性，祂是没有根源的根源。

8. 美国圣公会（Episcopal Church）：在美国、洪都拉斯、台湾、哥伦比亚等地的一个教区，它保持了圣公会的神学认识和宗教传统，采用主教制，自称是“遵循天主教的新教派别”。

9. 卫理公会（Methodist Church）：基督教新教宗派之一，又称卫理宗或循道宗，由英国神学家约翰·卫斯理于18世纪创立，主张圣洁生活，严格遵守道德规条，注重传教活动。

10. 鸡舍教派（henhouse sects）：指美国浸礼会和卫理公会中地处中西部乡村的一些小教会。

11. 公理会（Congregational Church）：起源于16世纪的英国，是新教的宗派之一，主张各个教会的自治制，强调个人信仰自由，支持信仰理解上的差异。

12. 坎伯尔派（Campbellite）：爱尔兰人亚历山大·坎伯尔与其父托马斯·坎伯尔在19世纪初期于美国创立的新教教派，主张回到《圣经》，不承认除《圣经》外的其他信条。也称基督门徒会。

13. 长老会（Presbyterian Church）：起源于16世纪西欧的宗教改革运动，由信徒选出长老治理教会。

14. 开放圣餐（open communion）：基督教中，这一圣餐仪式接受其他教会教徒参加，但很多教会要求参加者须为受洗教徒。

15. 限制领餐（close communion）：在这制度下，教会只会在已表达一致信仰、为罪而悔改、相信耶稣基督的信徒所组成的团体里举行圣餐礼。

16. 路德教派（德语：Evangelisch-lutherische Kirchen，英语：Lutheranism），为新教宗派之一，源自16世纪德国神学家马丁·路德为革新天主教会发起的宗教改革运动，其神学思想成为改革运动的象征。

17. 《雅歌》（The Song of Solomon）：也称《所罗门之歌》，希伯来圣经的最后一章，基督教《旧约全书》中的第五本，此书赞颂两性之爱。

18. “普利茅斯弟兄会”（Plymouth Brethren）：弟兄运动（Brethren movement）开始于1820年代后期，于爱尔兰和英国的基督教改革运动，以达秘、慕勒、葛若弗斯等为主要代表人物。他们特别强调遵守圣经的话，弃掉形式上的组织，没有总会、分会，没有牧师、平信徒，所有信徒称对方“弟兄”和“姐妹”。外人根据他们的特点来称呼他们为“普利茅斯弟兄会”（Plymouth Brethren）。

第七章

1

神学、哲学、法学博士雅各布·特罗斯珀——米斯巴神学院的院长和行政主管、实用神学和讲道术教授，是一个脸孔严肃、声音高亢的活跃人物。他脸上刻着两道深深的纹路，眉毛浓密，头发已经变灰变硬，但年轻时必定是一头秀发，就像埃迪·费斯林戈尔的一样。他本可以成为一位出色的陆军中士。他看一眼学生便让他们知道，即使不坦白，他也能看穿他们的罪行和懒散。

埃尔默对特罗斯珀院长又敬又畏。在弗兰克·谢拉德房间的神学讨论会之后的第二天早上，他被叫到院长办公室，感到忐忑不安。

他发现弗兰克也在院长办公室。

“天啊！弗兰克在打小报告，说我跟女孩们做过的那些事。”

“甘特里弟兄。”院长说。

“是，先生！”

“我这有一个职务，会为你积累一些经验，赚点额外收入。在舒恩海姆有间乡村小教堂，离这里十一英里远，位于安大略、奥马哈和匹兹堡的交界处。你将在那儿主持定期的周日早礼拜，并负责主日学校；如果能工作到下午或晚上的布道和祈祷会，那就再好不过了。薪酬是每周日十美元。如果额外工作带来什么其他收入，那就由你和你

的信众们决定。我提议你开一辆手摇轨道车去那儿。我相信你可以向那个养路班头借一辆，这毕竟是为上帝效劳，而且班头的弟弟为校园做过很多园艺活儿。我会派谢拉德弟兄跟你一同管理主日学校，让他也积累一点经验。他非常诚心——你若是效仿他的精神，对你绝无坏处，埃尔默弟兄。可是他有点羞涩，不太善于跟那些罪孽深重的普通人接触。

“小伙子们，这虽然是间小教堂，可别忘了我委托你们守护的是无价的灵魂；天知道，你们在那里燃起的星星之火，哪一天会照亮整个世界……前提是，甘特里弟兄，你要先除掉那些我怀疑你沉溺其中的世俗东西。”

埃尔默心花怒放，这是他第一个真正的职位。虽然夏天在堪萨斯州，他顶替其他牧师做布道，但一次也只有两三周。

他要证明给他们看！有些人认为他不过是个讲话的艺术家！他要让这些人见识一下，他怎样组织起一批信众，怎样获得信众捐款，怎样用他的口才感染所有人——当然，还要把救赎的信息传达给黑暗的心灵。

每周多赚十美元可能也非常容易——如果他跟舒恩海姆的理事们打好关系，说不定还能赚更多。

他的第一间教堂……属于他自己的……而且弗兰克要听他的命令！

2

在纯真的1905年，养路班在铁路线上作业时用的不是汽油车，而是手摇轨道车，它有一个底座，前进时上下摇动两根水平的杠杆，就

像使用泵杆那样。

站在手摇车上，埃尔默和弗兰克·谢拉德前去执行第一次使命。二人在摇动杠杆时，看上去不是特别有牧师的风范；那是十一月一个寒冷的星期天早晨，他们穿着破旧的大衣。埃尔默那顶虫蛀了的长毛绒帽遮住了双耳，弗兰克则套上一对奇怪的耳罩，耳罩上面是更为奇怪的圆顶窄边礼帽，两人都向养路班工人借了红色法兰绒手套。

这个早晨冷冰冰的，但美丽异常。苹果园蒙着一层霜，闪闪发亮；之形栅栏旁的杂草茎不住颤动着，里面传来鹌鹑咕咕的叫声。

驾驶手摇车的时候，埃尔默感觉自己的肺脱离了图书馆的尘埃。他把肩膀打开，享受着流汗的感觉，觉得在真实人群和真正生活里布道的牧师生涯开始了。他有点替苍白的弗兰克难过，于是摇得更用力了一些……这让弗兰克也摇得更加用力……一上一下，一上一下，不停地摇着。他那纤细的腰背，这会越来越松懈了，因为他在摇车上坡，闪亮的铁轨沿着砂石路蜿蜒上升，这种体力活对他来说苦不堪言。但前头是下坡路，车子朝清晨阳光下结了霜的大草地奔去，远处传来牛铃的叮铛声，弗兰克兴奋地呼叫了起来，唱起了歌：

> 这儿有力量、力量、创造奇迹的力量
>
> 在羔羊的血内——

舒恩海姆教堂是一个昏暗的棕色盒子，连着玩具般的塔尖，附近的建筑物有火车站、一家铁匠铺、两个杂货店和几座小房子。但是在车辙满布的街上或教堂后面的马车棚下，至少停着三十辆轻型马车；至少有七十人前来视察他们的新牧师；他们围成开着口子的几圈，结了霜的湿围巾和带帽舌的皮帽之间露出了眼睛，正盯着牧师看。

从火车站大步踏向那条街道的时候，弗兰克轻声说："我好害怕！"然而埃尔默毫不怯场，他感到自豪而广阔。这是属于他的教堂，虽然小，可是——可是跟那些平淡无奇的乡村集会室有点不一样——塔尖的形状真不错，比那些没有塔尖的破教堂好多了！还有他的信众，都在等候着他，他们关注的视线流进了他身体内，使他膨胀起来。

他哗地一下打开大衣，用手勾住，那只手霸气地摆在左边臀部上；这样，人们不仅可以看到他去年夏天被授神职时买的那套黑色绒面呢西装，还能看见他自那时添加的一些修饰——那件背心开口上面优雅的白色滚边。

一个脸色红润、胡子拉碴的男人，大摇大摆地走上前来迎接他们："甘特里弟兄？谢拉德弟兄？我是巴尼·贝恩斯，教会执事之一。很高兴见到你们。愿上帝赐力量给你们的布道。我们这儿已经有好些日子没有布道了，我想我们都渴望着精神食粮和真诚的福音。既然你们来自米斯巴，我猜你们不会承认公开圣餐仪式吧！"

弗兰克面带疑虑："啊，依我所见——"但埃尔默重重地拍了一下他的侧身，打断了他，并以神圣的喜悦语气歌颂道：

"很高兴认识您，贝恩斯弟兄。噢，谢拉德弟兄和我，完全认同浸礼和内部圣餐仪式。我们相信您会为我们祈祷，祈祷圣灵降临于今天的集会，祈祷全体教友都来庆贺这一伟大的觉醒与丰收。"

贝恩斯执事和其他听见埃尔默的人，随后窃窃私语起来："他还很年轻，不过他有正确的想法。我相信我们以后将会听到真正激奋人心的布道。但是就不要太指望谢拉德弟兄了，小伙子长得挺标致，不过反应迟钝。站在那里像木头一样。哎，让他教主日学校的小孩子应该没问题。"

甘特里弟兄在和周围的群众一一握手。他去年夏天被授予神职，是这一圣神的仪式（也可能是他整个夏天穿梭于一个个讲坛的布道经验）极大地提升了他，让他可以像缝纫机推销员一样跟他们打招呼，表现得既有气势又很亲切。他握手的时候很有力，他看着那些上了年纪的女信众，那表情好像是他感动得想给她们一个圣吻，他得体地跟人们谈论着天气；不知道是出于运气还是灵感，在跟布恩郡最虔诚刻板的男人说话时，他还引用了一段来自《玛拉基书》里关于行凶的文字。

带领人群通过走廊的时候，他激动得呼吸加速：

“已经拿下他们啦！我要做点什么让这群乡巴佬觉醒，而弗兰克和卡普那种话痨只会絮絮叨叨讲废话。为什么上周我那么不想说话，还那么……那么有肉欲呢？让我走上讲坛吧！”

他们面向着埃尔默，坐在坚硬的靠背长凳上，后面那堵褐色的墙映衬着高高低低的人头，双扇松木门被漆上了橡木的纹路；信众挤满了整座建筑，真是令人满意。最后面站着姗姗来迟的年轻男子，他们没有刮胡子，戴着浅蓝色的领带。

在高唱《原始林中的小教堂》(注)副歌部分时，他感受到了掌控信众的力量。

他的布道辞来自于《箴言》：“恨能挑起争端，爱能遮掩一切过错。”(注)

他用有力的双手抓住讲坛两边，炯炯目光扫视着台下的信众，最后决定摆出慈善仁爱的模样，突然喊道：

“在喧闹奔波的日常生活中，不知道有多少人静下来想过，在一切崇高伟大的事物中，影响我们最大的，不是雄心壮志而是爱？爱是什

么——《箴言》中那个伟大的歌手所唱诵的神圣之爱到底是什么？它是乌云过后的彩虹；它是晨星，也是晚星，是我们都熟知的最亮的星辰。它闪烁在婴儿的摇篮上，而当生命，啊，当生命消逝不再来之际，你将发现它依然闪烁在寂静的坟墓周围。无论是牧师、爱国者还是了不起的商人，启发着这些伟人的是什么？除了爱还会有什么呢，我的教友们？啊，爱让世界充满了旋律，充满了我们一起沉浸其中的圣洁旋律，而什么是音乐呢？我的朋友们，什么是音乐？啊，音乐其实就是爱的声音！”

他又解释了仇恨是低俗的。

然而，为了迎合前排那些顽固而热情的教会执事，他允许教友们仇恨所有的天主教教徒，仇恨那些不相信地狱和浸礼的人，仇恨所有富裕的房地产商。那些房地产商沉浸在堕落女性的勾人微笑中，而这些女人一个个穿着丝绸衣裳、在珠光宝气的手上端着一杯不忠的红酒。

布道尾声，他把声音沉下来，变成充满母性的耳语，他说了一则完全虚构、却非常启示心灵的故事。他曾经劝导一位罪孽深重的老先生，在他的敦促下，老人在病床上坦白，他应该立刻忏悔，但却一直拖延着，最后撒手人寰，留下恪守道德、伤心不已的女儿们，老先生想必直接被送到了魔鬼那儿。

布道完毕后，埃尔默便朝大门飞奔过去，跟那些不留在主日学校的信徒握手，十六、七位听众认真地说：“弟兄，这场布道真是意义非凡，又优雅得体。”他感激得跟他们用力握手，脸上流露出稚嫩可爱的神情。

贝恩斯执事轻拍他的肩膀：“我还从没有听过，这样年轻的牧师能传达出这么好的布道，弟兄。来见见我的女儿露露。”

她就在那儿——那个自他进神学院以来一直苦苦寻觅的女子。

露露·贝恩斯犹如一只系着粉红丝带的灰白色小猫。她刚才一直坐在教堂的最后排，遮挡在火炉的后面，所以埃尔默没有发现她。他看着她，双目充满渴求。他知道未来的布道工作中将会有如斯佳人相伴，相比之下，布道获得如此掌声而带给他的兴奋，简直微不足道。他握着她的手，生活立刻洒满了希望和光芒，他试图控制情绪，好让自己听起来不会过分亲切："非常高兴认识你，露露姊妹。"

露露十九、二十来岁。她在主日学校里教一个小班，学生都是十二岁左右的男生。埃尔默原来决定在主日学校上课期间溜出去，让弗兰克负责一下，他就可以找个地方，安全地抽上一支匹兹堡雪茄，但鉴于这个宗教新发现，他便乖乖地待着，微笑着对学校的工作示以神圣的赞许，并跟露露班上的小男孩打成一片。

"如果你们想长高长大，变成真正的壮小伙子，就要听贝恩斯小姐的话，她会告诉你们，所罗门是怎样建造起那座了不起的古老的神殿注。"他对孩子们低声说道。如果他们的回应是扭动身体或因为害羞而傻笑，至少露露会对着他微笑……灰白色的小猫有一双甜甜的猫眼……软软的小猫，细柔地"喵喵"叫："噢，甘特里弟兄，我太紧张了，不敢教他们。"……她的双眸大而深邃，似要把他带到最深处，他听见她嘴唇发出天使和云雀的声音，甚至奏出长笛和鸣的交响乐。

主日学校结束的时候，他舍不得让她走。他一定要留住她——

"露露姊妹，来看看弗兰克和我——谢拉德弟兄和我开来的手摇车吧。它可有趣了！准能把你的头给笑歪了！"

养路班一周经过舒恩海姆至少十次，手摇车对于露露来说不是什么新奇事物，但她还是跟着埃尔默快步走过去，仔细地看了看，称赞道："噢，说真的！你们是开这个过来的吗？我还从来没开过呢！"

她跟弗兰克和埃尔默分别握手道别。埃尔默心生忌妒，想着她对弗兰克与对自己一样友善。

他们摇车返回巴比伦镇的时候，埃尔默想：“他最好小心点儿，别和我的姑娘胡闹！”。

弗兰克不再胆怯，敢在呆头呆脑的乡下信众面前说话了（弗兰克以前一直住在城市）；他还把所罗门神殿描述成一座以“腕尺[注]”建成、令人压抑的建筑物，而且这座圣庙里供奉着一位很灵验又很可怕的神。对这些埃尔默都没有表示祝贺。

3

连续两个周日，埃尔默一直绞尽脑汁，想给露露留下深刻印象，让她知道他不仅是一个卓有成效的年轻预言家，还是一个颇有魅力的男人。教堂里的人总是络绎不绝。他只找到过一次单独相处的机会。他们走了半英里路，去看一个生病的老妪。一路上，露露在他身边蹦蹦跳跳，甚是活泼（灰白色小猫戴着一顶毛绒绒的灰色软帽，他真想摸一把）。

“我想，你听我的布道一定闷死了。”他试着找话题。

“噢，不！我觉得你的布道非常精彩！”

“你真的这样认为吗？”

“真的！”

他低头望着她稚气未退的脸庞，捕捉到了她的视线，然后打趣地说：

“天哪，这大风把小脸蛋和可爱的嘴唇都刮得通红了！我想，哪个小伙子一定要在教堂前亲亲它们才行！”

“噢，不要——”

她看上去很不安，甚至有点被吓着了。

“清醒一下！”他劝告自己，“你刚刚表现得很不当。天哪，我还想她是那种乱来的女孩，她不是的。真的挺单纯。可怜的孩子，真不该让她那样激动。可是，天哪，来一点有教养的谈情说爱，对她一点坏处也没有啊！”

他急忙去擦掉任何可能影响他神职名声的污点：

“噢，我不过是开玩笑。我的意思是——如果像你这么可爱的女孩子还没订婚的话，那就太可惜了。我猜你应该是订婚了的，对吧？”

“没有。我之前很喜欢这里的一个男孩，但他去克利夫兰工作了，我想他大概已经忘记我了。”

“噢，这真是太糟了！”

他的手指按在她的手臂上，没有什么比这感觉更有力、更可依赖、更给人安慰了。她看起来充满感激；接着她进入病房，听到甘特里弟兄在祈祷，长久而热忱的祈祷，用精美的词汇讲述死亡既不可怕也不痛苦（那位老妪患了癌症），露露对他更是崇拜了。

在他们回去的路上，他做了最后的试探：

“可是露露姊妹，即使你没有订婚，我确信有很多小伙子都在疯狂地追求你吧。”

“不，真的没有。喔，我有时会跟我的二表哥弗洛伊德·奈勒在一起——但是，天哪！他好笨，好无趣哦。”

甘特里教士计划着给她提供点乐趣。

4

为了感恩节的布道，埃尔默和弗兰克在周六下午去布置教堂。为避免舟车劳顿，他们要在贝恩斯执事那间宽敞的农舍里过夜。露露·贝恩斯和她那个未嫁的大龄表姐鲍德温小姐在协助布置会场——说是协助，其实是亲力亲为。她们把松树树枝用绳串起，挂在大堂的后面，在教坛前摆好寓意丰收的南瓜、玉米和柔软的漆树叶子。

“我需要你的建议，露露——露露姊妹。你不认为我在明天的布道上该解释一下——”

（他们肩并肩地站着。她那纤细的肩膀，那猫咪似的柔软脸颊多么可爱！他一定要亲吻这张脸！必须要！他慢慢地向她靠近。弗兰克和那个叫鲍德温的女人真该死！为什么他们还不出去？）

“——解释一下，这殷实的丰收，原本就很珍贵，也需要被采摘来做食物——来做节日的美食，但它们不过是一些符号和象征——坐下来吧，露露；你看上去有点累了。——象征着更深层次的精神上的祝福，这是祂赐予我们的，不只是在丰收时节才有的，这是很重要的一点——”

（她的手碰到了他的膝盖；然后慢慢落在浅褐色长凳上，显得如此白皙。她的胸脯在格子衬衫下，年轻而挺立。他一定要触摸她的手。他的手指一点点地移动，一不小心碰到了那只手，真的是不小心，那时她看起来满怀忠诚，而他听上去崇高而庄严。）

“——确实是很重要的一点；一整年，我们都在获取那些更伟大的内在祝福，我们应该在感恩节里提高声音表达感恩，更多地是因为这些祝福，而非物质上，嗯物质上的收成。你不认为，如果我说出这样的话，对于我们大家都很有意义吗？”

“噢，是的！我当然这么认为！我觉得那是非常好的想法！”

（他的手臂有些酥痒，他必须用手臂围绕住她。）

弗兰克和鲍德温小姐也坐了下来，他们展开了一场长得无法忍受的讨论，关于如何对付那个卡特勒家的顽皮小男孩，他不相信乌鸦给以利亚带去饼和肉(注)，因为他不知道这些老乌鸦有啥能耐！弗兰克解释说，他不想指责真诚的怀疑；但要是这个男孩继续捣乱，经常扰乱课堂，还问一些愚蠢的问题——

“露露！”埃尔默急了，“跟我到另一个房间去，就一会儿。我想问你一些教会的工作，但我不想让他们听见。”

舒恩海姆教堂里有两个房间：一间礼堂和一间大密室。密室用来存放赞美诗文集、拖把、扫帚、折叠椅子和圣餐杯子。透过肮脏的玻璃窗，灯光照进了密室。

“贝恩斯姊妹和我要去看看主日学校的课程表。”埃尔默光明正大地宣布。

她并没有提出异议，这让两人在秘密中更加靠近。他坐在一只倒放的水桶上；她靠着一把叉梯。坐姿令他变得娇小，但抬头就能看到面前的她，埃尔默感到很愉快。

要问她什么“教会工作”，他完全没有头绪，但埃尔默在年轻女士面前从来都是准备好了一肚子话。他开始了：

“我需要你的建议。我从没见过任何人可以像你一样，把常识跟精神美德结合得这样好。”

“噢，我的天，你太夸奖我了，甘特里弟兄！”

“不，我没有。说真的，没有呢！你不懂如何欣赏自己。这是因为你一直都住在这个小地方，但如果你去芝加哥之类的大城市，相信我，他们会欣赏你，嗯，欣赏你那了不起的宗教美德和其他好品性。”

“噢——芝加哥！我的天啊！我会怕得要死的！”

“啊，有一天我会带你去，看看那个大城市！恐怕那时，这里的人要说他们有个很坏的老牧师了！”

他们俩都开怀大笑。

“说回正经事，露露，我想知道的是——嗯——噢，我想问你的是：你觉得我应该过来主持周三的祈祷会议吗？”

“啊呀，我认为这好极了。”

“可你知道，我要开那辆破手摇车才能过来。”

“那倒是。”

“你不知道，每天晚上我在神学院学习得多么刻苦。”

“噢，是的，我可以想象！”

他俩都发出同情的叹息，他把手放在她的手上，他们又叹了气，然后他一本正经地把手挪开。

“但我当然不是想为自己偷懒找借口啊。把时间投入给信众是牧师的光荣。”

“是的，那倒是。”

“但是，另一方面，这里的路况不是很好，特别是在冬天那种天气，而且大多数人住在离这儿很远的农场里——很难把他们都召集起来，对吧？”

“那倒是。这里的路很不好。是，我想你是对的，甘特里弟兄。”

“噢，露露！看，我一直都在直呼你的名字！如果你要是批评我，又不叫我埃尔默的话，你就让我觉得自己的行为太坏了！”

“可是你是传教士，而我却不是什么重要人物。”

“噢，是的，你当然是。”

“噢，不，我不是！”

他们一起放声大笑。

“听着，露露，亲爱的。记住我真的还是一个孩子——到这个月才二十五岁，只比你大五六岁。试着叫我一下埃尔默，看看听起来怎么样。”

“噢，我的天啊！我不敢！”

“试试看！”

“噢，不行！想想也不行！”

“胆小鬼！”

“我不是。”

“是的，你就是！”

“不，我不是！”

“你不敢叫我！”

“那——埃尔默！看，我叫了！”

他们亲密地笑了起来，在笑得最欢的时候，他拿起她的手，握在自己的手心，放在他的手臂上摩擦。他依然握住不放手，但只是用最友好最轻柔的力度握住，他温柔地说：

“你该不会害怕可怜的老埃尔默吧？”

“是的，我有点怕！”

“但为什么呢？”

“噢，你这么高大、强壮、威严，就好象年纪要大很多；你有一把洪亮的声音——天哪，我好爱听，但它也使我害怕——我怕你会来对我说：‘你这个坏女孩’，然后我就得忏悔。天哪！而且你那么有学问，知道那么多长单词，你能解释《圣经》里的所有东西，那些我永远也不会明白的东西。当然还有，你是一个真正受到任命的浸礼会牧师。”

“嗯，但那就使我跟其他男人不一样吗？”

“对，没错，是有点儿！”

接着，他声音里的嬉闹消失了，只有严厉的急迫感：

“那么你是不能想象我亲吻你了？……看着我！……看着我，我跟你说！……听着！……不，现在不许看别的地方。你的脸红了！亲爱的可怜的宝贝孩子！你能想象我亲吻——”

“啊，我不应该！”

“感到羞愧吗？”

“是的！”

“听着，亲爱的。你觉得我太过成熟，我当然要在讲坛上震慑到那些人，但是你可以想明白的——我真的只是一个害羞的大男孩，我十分需要你的帮助。你知道吗，亲爱的，你让我想起我的妈妈——”

5

两位牧师在卧室里梳洗，准备去吃晚饭，弗兰克·谢拉德转过来看着埃尔默——露露和鲍德温小姐载他们到贝恩斯家的农场里过夜，迎接明天的感恩节布道，到这时他俩身边才没人。

“听着，甘特里——埃尔默。我认为那看起来不太得体，你那样带贝恩斯小姐到教堂后面的房间，还让她呆了那么久——肯定有半个小时了——我进来的时候，你俩吓了一跳，看上去很羞愧的样子。”

“嗯哼，我们的弗兰克小朋友变成了爱偷听的老女人啊！”

他们今晚住的房间像是盖着屋檐的昏暗大山洞。黑色胡桃木的脸盆架上放着一个有柄水罐，上面点刻着骚动的金色花蕾，说不出是什么花。埃尔默站在那儿怒目而视，他健硕的裸露的前臂在滴水，拿毛巾擦手之前，他朝地毯上甩了甩手指。

“我不是偷听，你心里是明白的，甘特里。但你是这儿的牧师，为了顾及对他人的影响，我们有责任避免任何邪恶的迹象。”

“存恶念者见罪恶。你也听说过这句话吧！”

“噢，是的，埃尔默，我想我听过！”

“多疑、思想肮脏的清教徒，这就是你，根本不存在的你却说看见了邪恶。”

“人们讨厌清教徒，并不是因为他们的猜疑不公正，而是因为他们的猜疑太公正了。听着，埃尔默。我不想跟你作对——”

“可你就是！”

“——但是贝恩斯小姐——她看上去招人喜爱，又会抛媚眼，但是我很肯定她非常正派，我不会袖手旁观让你去，嗯，去向她示爱。”

“小聪明，假如我想和她结婚呢？”

“你想吗？”

“你不是什么都知道吗，你不问也该知道呀！”

“你想吗？”

“我没有说我不想。”

“你的修辞学对我来说太复杂了。那就代表你想吧。很好！我会向贝恩斯执事说明你的意图。”

“你敢去！你给我听好了，谢拉德！我绝不会让你伸长鼻子来管我的事情，这件事到此为止，明白了吗？”

“是，如果你只是一般信徒，而我跟这套长袍又没有联系，那我不会多管闲事。我不喜欢到处评判别人的道德品性。但你是这里的传教士——你是被正式任命的牧师——我同你一道要为这间教堂的福祉负责，如果我们过来刚遇到第一个女孩，你就用那又大又湿的双手去勾引，而我却放任不管，那我就该受诅咒——噢，不要攥起拳头。你当然可以揍我一顿。但你不会那么做，尤其是在执事的家里。这会毁了你在教会的前途……上帝啊，你这种人竟是浸礼会微笑着欢迎进来的！我刚才说的是：我不打算任你去引诱——”

“天哪，你竟然认为我会去——我跟你讲，谢拉德，你的想法是我听过最肮脏的！为什么你会觉得，我对露露——对贝恩斯小姐，不是那种友好、坦率、光明正大的念头呢——啊呀，你这个蠢蛋，我在那房间里不过是听她说，她如何爱上了一个伙计，然后他抛弃她去了芝加哥，就这样，你为什么非要想——”

“噢，别在这儿装傻了，甘特里！你抵不了赖，在我宿舍的那天晚上，你跟曾斯大谈你们过去的风流事——”

“好，这就是我最后一次坐在你的破房间里！”

“好极了！”

“随你怎么想。见鬼去吧！别忘了跑到特罗斯珀神父和所有老师那儿告我状！”

“真是个有力的回应，甘特里。也许我会那么做。可今晚我只会帮你看着露露——看着贝恩斯小姐。她是个可怜的乖孩子！眼睛多漂亮！”

“嗯哼，小谢拉德，你也在到处猎艳嘛！”

“我的上帝，甘特里，你真是个极品啊！”

执事是个面带怒色、慷慨大度、刚烈似马、蓄着黑色胡须的男人，贝恩斯太太则矮矮胖胖的。他们精心准备了晚餐，这次款待既把弗兰克和埃尔默当成解说神圣教义的教授，又当成两个在米斯巴学院饿了很久、今晚要好好补回来的男孩：炸鸡、奶油牛肉片、自制香肠、腌菜和肉馅饼（埃尔默怀疑，深深地怀疑，肉馅饼里面放了邪恶的白兰地酒），这只是两位年轻预言家要展开的进食大战中的几道菜。贝恩斯先生每隔三分钟就对着肚子发胀、艰难吞咽的弗兰克怒吼：“荒谬，荒谬，弟兄，你还没放开吃呢！你这是怎么了？把盘子递过来，我帮你多盛点。”

那个老姑娘鲍德温小姐、另外两位执事和他们的太太、还有附近农场来的年轻人弗洛伊德·奈勒，他们也出席了晚餐。大家期待神职人员能说点有教益的话。人们这样想：牧师所说的只关乎神学和教会，另外，他们的话对于睡好觉、开好轻型马车或吃好饭，然后仍旧进入天堂——对于这样棘手的事情也有帮助。

“甘特里弟兄啊，”贝恩斯先生说，“你平时在家最喜欢读哪个报纸？我有一阵子在读《守望者-检察员报》注，要我看，它没有像真正的基督教报纸那样，对基督门徒会作出应有的痛斥，也没有去教训一下天主教。我正在读《言语与道路》注。这是一家非常可靠和坦率的报纸，文章写得也很优雅——非常适合我。它直截了当地告诉你，如果你不相信圣灵感孕、基督复活、赎罪和洗礼，你做再多所谓的好事、慈善，到头来还是一样，你在劫难逃，必须下地狱。那可不是想象出来的地狱，是一个真正特别可怕的焦炭炙烤的地方！是这样的！”

“噢，等一下，贝恩斯弟兄！”弗兰克·谢拉德发出抗议，“难道你认为，一个人要不是正统浸礼会教徒，耶稣基督就不会拯救他？”

“我没有说我知道所有事情，我并不是高谈阔论的牧师。但我是这样看的：噢，是，也许有个家伙根本没机会看到曙光——他出生于卫理公会或摩门教家庭，从没有听过一个纯正的浸礼会教徒给他解释完整的真理，也许上帝会原谅他，因为他是无知的。可是有一件事情我非常清楚：所有那些‘高级思想家’和‘高等批判者’会落入地狱中最炙热的深坑里！你是怎么看的，甘特里弟兄？”

“我个人很想认同您的看法，”埃尔默洋洋自得地说，“但是，我们可以把这交给仁慈的上帝，祂会妥当处置那些墙头草、懦夫和满肚废话的人，就是那些所谓的高级思想家。要是我们在教会拯救灵魂时，他们却来背叛来阻挠，然后又是诅咒又是争论又是发牢骚，并且散布愚蠢的推测，在安慰受苦灵魂的伟大事业中，他们做的这些对谁都没有好处，但我忙着呢，不会在他们身上浪费时间，没错，就算他们听到了我说的，我也一点不在乎！事实上，这也是谢拉德弟兄的问题所在——我知道他心怀上帝的恩惠，但他总为许多信条忧心，然而一切在浸礼会传统中早就有了解释，你知道这些就行了。我希望你好好想想，弗兰克——”

埃尔默恢复了元气。他很享受去反抗闪电，只要那道闪电不比弗兰克掷来的更有杀伤力。他直直地看着弗兰克……他们在卧室的争吵只是半小时前的事情。

弗兰克两次张开嘴，又闭上嘴。现在反驳太晚了。贝恩斯执事已经用重生的话题和肉馅饼塞住了他的嘴巴。

7

露露坐在桌子的另一头，面对着埃尔默。他轻松了许多。虽然他很鄙视弗兰克的软弱，但是在他看来，弗兰克就如同埃迪·费斯林戈

尔，他从不确定弗兰克会有什么样的言行，所以决定还是谨慎些。有一两次，他亲密地瞥了瞥露露，不过他的话都是对着贝恩斯先生和其他执事说的（为了赢得露露的钦佩，他努力使谈话显得博闻强识而有男子气概。）

“很好！”他想，“谢拉德呀，该死的傻子，现在该看到我没有想把孩子拐走了……如果他对她透露了什么‘我对她的意思’，我就装作吃惊，让他去背黑锅，诅咒他和他那些肮脏卑鄙的疑心！”

但是：“上帝啊，我必须得到她！”盘踞在他内心最底层的那些骚动沸腾、弥漫如烟的生物齐声说道，而他只是忧虑地回答他们，“注意！小心！特罗斯珀院长会揍扁你们的！老贝恩斯会抄起他的散弹枪……小心！……等等！”

直到晚饭过后一小时，其他人都忙着吃爆米花，他才有机会和她私下说话：

“别相信谢拉德！他装得像是我的朋友——不能信任他，他一文不值！一定要给你讲讲他。一定要！听着！等别人都上床之后你偷偷下来。我会在这儿的。你必须来！”

“噢，不行！我表姐艾德琳·鲍德温和我一起睡。”

“那好！你装作准备去睡觉——装着整理头发或别的什么——然后下楼看看炉火是不是烧着。行吗？”

“也许行。”

“你必须来！求你了！亲爱的！”

“好吧。但我不能多待，就一会儿。”

他无比善良与端正地回应：“噢，当然。”

晚饭后，他们都坐在客厅里。贝恩斯一家的社交活动进展得很不错，他们不用像以前一样整晚只待在厨房或餐厅，为此他们感到很自豪。客厅颇有新英格兰农庄房屋的风情，装饰有风格花哨的菱形格子碎呢地毯，摆放着一把极具特色的摇椅，上面装饰着科林斯风格的把手和黄铜龙爪，大幅蜡笔画片，一张桌子上堆满了《农场与壁炉》注、《当代普里西拉》注，还有大量芝加哥世界博览会的图片。屋里没有壁炉，但有一座镍和云母制成的炉子，好像一个喜气洋洋的怪兽，顶着有趣的黄铜王冠，金灿灿的比黄金还要亮，发光的肚皮周围环绕着一圈玻璃做的蓝宝石、绿宝石和炙热的红宝石。

在华丽、快活的火炉旁，埃尔默打开他精神的闸门，展现自己的魅惑。

“现在大家不准提关于教会事务的任何字！今晚我不是牧师——在这美妙的晚餐之后，我只想当一个年轻人，在这牧场上尽情舞蹈。我向至善发誓，要是我不知道她是来自锡安山的自律的妈妈，我倒很希望和贝恩斯妈妈一起跳舞——我打赌她优美的步伐不输给剧院里任何一个舞蹈演员！”

他揽住那松松软软、起起伏伏的腰，抱着她转了三圈，她红着脸咯咯地笑，“啊呀，怎么会想跳舞啊！”。其他人使劲拍着他们因农活而变粗的手，把弗兰克·谢拉德羞涩的耳朵都给震聋了。

大家一直认为弗兰克是一个异常和蔼的青年，但是今晚他却酸成了一坛醋。

是埃尔默给他们讲了拓荒先驱堪萨斯的故事，这些从书上看来的故事他熟稔于心。埃尔默特意号召大家在客厅的炉子里面做爆米花，化解他们在神职人员面前的局促。气氛非常欢乐，即使最文雅的执事

也大笑着警告贝恩斯先生：“嘿，巴尼，你推谁呢？”埃尔默这才能逃脱众人目光，去与露露约会。

埃尔默表现得更加快活，吃了黄油爆米花而显得有点油腻闪亮，他把大家赶到客厅的手风琴旁边，露露正在那儿演奏，快乐、无忧而不知所以。出于对牧师的义务，人们一开始唱的是《有福的证据》，不过这会儿他让他们欢唱起《奈莉回家了》和《老黑奴》。

与此同时，他一想到即将到来的温柔历险就颤抖不已。

年轻的农民邻居弗洛伊德·奈勒，是贝恩斯家的亲戚，高大而笨拙，当他渴望又腼腆地看着露露时，反而增加了埃尔默的狂喜。

他们最后唱起了《比乌拉之地》，露露演奏，埃尔默的声音非常柔和，非常温婉动人：

噢，比乌拉的土地，甜美的土地，

（小心肝儿！）

我站在最高的山脊，

（我想自己是不是看着有点可怜，她会宝贝我吗？）

望向海的那边，

（哦，我会乖乖的——不会做过分的事。）

那里有为我准备的庄园，

（奏乐时她轻抬玉腕——好想亲上去！）

遥望那闪光的壮丽海岸，

（真的！就在今晚！）

我的天堂，我的家直到永远。

（我猜她会披着一件晨衣下来？）

“我真希望知道，”一位执事夫人，既多情又活跃的女士，说，“我们唱歌的时候你在想什么，甘特里弟兄？”

“啊——我在想，当我们在比乌拉之地受到净化、休养生息的时候，会多么幸福。”

“天哪，我就知道那是宗教意味的思考——你唱得那么幸福、深情。好了！我们得走了。多么愉快的夜晚啊，贝恩斯姊妹。我们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和贝恩斯弟兄，对，还有甘特里弟兄，让我们度过了如此美妙的时光。噢，当然还有谢拉德弟兄。走吧，查理。”

查理，还有其他的执事们，跟在贝恩斯弟兄身后消失在了厨房里。女士们和教士们仪态宽容地大声谈话时，一种空旷的犹如罐子口发出的噪声在回响。男人们出现在门口，用他们多毛的手背擦着嘴。

8

一大堆离别的谈话结束后，埃尔默对打着哈欠的主人说，“如果不打扰你和贝恩斯姊妹的话，我想在火炉边呆一会，把我明天布道的内容准备好。这样我也不会影响谢拉德弟兄睡觉。”

“好，好——啊啊啊——抱歉——我太困了。别拘束，孩子——弟兄。晚安。”

“晚安！晚安，贝恩斯弟兄。晚安，贝恩斯姊妹。晚安，露露姊妹……晚安，弗兰克。”

当他独自留下时，屋子里变得更加喧嚣，旋转着，吵闹着。他踱着步，紧张地敲击左掌，焦灼之中停步细听……时间慢慢地蠕动……她不会来了。

他像一个胆小鬼，在楼梯上发出沙沙的声响，又在客厅里踮起脚尖东张西望。

热望充斥了他的身躯。他把胳膊往后一甩，两边握拳，抬起下巴，活像内森·黑尔[注]的雕像。但她悄悄走进来的时候，他又扮演起一副善良直率的牧师样子，一只手肘搭在客厅风琴的一角，两根手指玩弄着他厚重的表链，神色仁慈又愉快。

她没有穿晨衣，仍然穿着那件蓝色的连衣裙。不过她放下了头发，细软的浅色发丝在脖子周围闪闪发亮。她恳求地看着他。

他立即改变了姿势，带着小男孩般的哭腔冲向她：

“噢，露！弗兰克对我的伤害我说也说不完！”

“什么？怎么了？”

带着不可置疑的亲近，他非常自然地把手臂绕在她的肩头，指尖欢喜地抚弄着她的头发。

“太可怕了！弗兰克应该了解我的，但是你猜他说了什么？噢，他不敢当面说出来——当着我的面——但是他到处暗示，旁敲侧击地说，我们在教堂里聊天的时候举止失当。你记得我们在谈什么吧——在谈我妈啊！在谈她当年是多么美丽可爱，而且你多么像她！你不觉得他坏透了吗？”

“啊，我觉得！这太可怕了。我从来没喜欢过他！”

她满怀同情，竟忘了从他的臂膀里滑出来。

“来沙发上，坐我旁边，亲爱的。”

“噢，我不能。”边说边随着他走向沙发。“我必须立马上楼去。艾德琳表姐，她有点怀疑了。”

“我们俩都上楼，马上。但是这件事太让我伤心了！没想到我这样的大傻个会这么多愁善感，是吧！”

他把她拉近。她依偎着他，没有反抗，叹着气：

“哦，我明白，埃尔默，我觉得挺好，我是说这么高大强壮的男人却仍然有细腻的感觉，挺好的。但说真的，我必须走了。”

“必须走了，‘亲爱的’。”

“不。”

“我不放你走，除非你说‘亲爱的’。”

“必须走了，亲爱的！”

她跳了起来，但他握着她的手，亲她的指尖，用哀怨的柔情抬头看着她。

“可怜的孩子！我让你好些了吗？”

她抽出她的手，迅速地亲了一下他的额角，跑了。他痴癫地踏着地板，时而胜利般激昂，时而忧郁地渴望。

9

乘手摇车回巴比伦和神学院的路上，埃尔默和弗兰克很少说话。

“别这么牢骚。说实话，我没有想去和小露露闹笑，”埃尔默嘟囔着说，边摇车边喘气，他裹着帽子和围巾的样子很古怪。

“好吧。不提了，”弗兰克说。

埃尔默忍到了星期三。两天来，他着了魔似的盘算俘获露露的方案。这些计划变得如此清晰，他感到就好像是真的一样，他陷在他那小床的一角，双拳紧握，眼神迷离……在梦中，他花了整整两块半美元雇了一辆“专属马车”，夜里驶向舒恩海姆。他把马车系在那棵大橡树下，离贝恩斯家农场有四分之一英里。月光下他能够看到橡树干上的圆坑瘤子，一根粗枝曾从这里砍下来。他蹑手蹑脚地向农场走去，藏在玉米仓的后面，很冷但很兴奋。她拿着一个装满水的洗碟盆出现在门口——站在光线的一侧，她的条格平布工作裙勾勒出从肩膀到胸脯的曲线。他吹了声口哨；她愣住了，迈着怀疑的脚步向他走来，看到他是谁的时候高兴地叫了起来。

在工作完成之前她不能和他待在一起，但是她要他在牛棚里面等着。那里弥漫着牛的温度和芳香的气味，夹杂着干草的味道。黑暗中，他坐在牛槽的沿上。因为狂喜、炽诚，他害怕似的战栗。牛棚的门开了一条缝，漏进一线月光；她向他走来，抗拒着，迷恋着。他没有动。她出了神，径直扑进他的怀抱；他们一起坐在草堆上，因为激动而紧张，没有说话，而他轻抚着她的脚踝。在他的幻想中，她再次在教堂里屈服了；因为某些计划外的缘故，这个工作日的晚上，弗兰克没和他一起来，她和他紧靠着坐在长凳上。他听到自己在辩论：说他对她是真心的，说他们的爱是神圣的，即使在他爱抚她的时候。

但是——如果贝恩斯执事听到他的哨声赶来，发现他在农场上鬼鬼祟祟的，那怎么办？她若不愿在牛棚里和他浪漫呢？而且他有什么借口和她在教堂里呆一晚上呢？

但是——他坐在床边思来想去，似睡非睡，绝望地攥着被子，想象到不能忍受。

到了周三的早上，埃尔默·甘特里教士方才想到，不管他以前的习惯是什么，他用不着偷偷摸摸、鬼鬼祟祟，不必要，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他对她公开的求爱。

他也没有花两刀半的路费。虽然他光鲜华丽，但其实是个非常穷的年轻人。他走路去了舒恩海姆（不是在幻想里，而是在现实中），下午五点出发，带着一个火腿三明治作晚饭；他顺着铁轨走，冰冷的枕木在他沉重的步子下回响。

他八点到达。他确信，这么晚光临，她的父母一个小时之内就会不再烦他，而是去上床睡觉。他们可能会让他留下来过夜，而且不会有什么艾德琳·鲍德温表姐来管闲事。

贝恩斯先生为他开了门。

“哇，哇，哇，甘特里弟兄！有什么事让您这么晚光临寒舍啊？请进！请进！”

“我想远远地散个步——近来学得太用功了——我盼着你或许能让我进来暖暖身子。”

“噢，先生，神呐，弟兄，要是你不光临我会非常生气的！这就是你的家，你随时来桌子上随时会给你准备盘子。来吧，先生！吃晚饭了吗？三明治？傻呀！我们有三下五除二就能给你做出食物的女人。我夫人还有露露，她们还在厨房里。露——露！”

“噢，我不该留下来——回镇子太远了——不该走这么远的。”

“你今晚不准踏出这栋房子了，弟兄！你就留在这儿！”

露露看见他的时候，她恍惚的眼神在说，“你为了我大老远跑来的？”

她比他想象的更为温柔可人。

吃下了煎蛋，也饮下了赞美，他感觉温暖与饱足了。他与他们坐在客厅里，谈论在堪萨斯为正义传道过程中发生的几件事情，讲到贝恩斯先生开始打哈欠。

“天啊，九点十分了！怎么会弄到这么晚。孩子妈，该上床睡觉了。”

埃尔默漂亮地附和道：

“那你们可以去睡了，不过我们年轻人想再坐坐，相互讲讲自己的个性！在工作日我可不是传道士——我只是个学生啊！”

“喔——你把现在叫工作日。我觉得现在已经是工作‘夜’啦，弟兄！”

大家都笑了。

在她父亲打着哈欠、咳嗽着上楼去之前，她坐在沙发上，已经陷进他的臂弯了；午夜，她还在他的臂弯里，瘫软，不知所措；寒冷房间里漫长的静止之后，两点钟她匆忙地站起来，捋了捋蓬乱的头发。

“哦，我怕极了！”她呜咽着。

他努力轻柔地抚摸她，但是他身上已经没有多少温暖了。

“但这没事。我们什么时候结婚呢？”她不安地说。

此时他的心中没了热情，只剩下一团恐惧。

在他的幻想中有那么一两次，他考虑过必须与她结婚的危险。他确定，现在结婚不利于他在教会的晋升，而且不论如何，他不想娶这个愚笨、幼稚的小鸡，她对他取悦富有的教民毫无帮助。但是他的情感压制了这个警告，她的问题着实意想不到，是可恶的震惊。他含糊其辞的时候，思续一片混乱：

“这——这——觉得我们现在还不能决定。得等到我毕业之后，得到好的牧师职位之后有时间再看。”

“嗯，也许我们该等等，”她温顺地对她的男人说，这是她认识的最好、最博学、最强壮，同时也是最有趣的人。

“所以你不能和任何人提这件事，露。和家里也别提。他们可能不像你，能理解一个传道士得到第一个教会有多难。”

“好的，亲爱的。噢，亲我！”

在这个冰冷的房间里，他得亲她好多次，才能逃回他的屋子。

他坐在他的床上，一脸病容，抱怨着：“该死，我不该做得这么过火！我本以为她会更抗拒些。啊！冒这些风险不值得。啊！她笨得和母牛一样。可怜的小东西！”善心再一次让他感到慈爱。“真为她遗憾。但是，善良的上帝，她太无趣了。她的错，真的，但——啊！我是个傻瓜！人应该顶天立地，诚实面对他的错误。我就是。我不为自己开脱。我不怕承认自己的错误并忏悔。”

他崇拜着自己的美德，现在可以安心睡觉了，而且也差不多原谅了她。

---

1. 《原始林中的小教堂》（The Church in the Wildwood）：美国医师、作曲家威廉·S·皮兹（William S. Pitts）创作于1857年一首歌。

2. 出自《圣经·箴言10:12》
3. 又称第一圣殿，是《圣经》中记载的建筑物，位于耶路撒冷，传说约建成于公元前10世纪。
4. 腕尺，古代长度单位，约45厘米，或自肘至指尖的长度。所罗门圣殿据说是以“腕尺”为单位而建造的。
5. 《圣经·列王纪17:6》，先知以利亚避难的时候，上帝派乌鸦在早晚给他送去饼和肉。
6. 《守望者-检查员报》（Watchman-Examiner）：美国浸信会报纸，大约创刊于1810-1820年间。
7. 《言语与道路》（Word and Way）：美国基督教浸信会报纸，创刊于1896年。
8. 《农场与壁炉》（Farm and Fireside）：一本曾在1878年到1939年间在美国全国发行的半月刊杂志。
9. 《当代普里西拉》（Modern Priscilla）：美国1887-1930年间发行的一本家庭生活杂志，主要涉及刺绣、针织、服饰图案。
10. 内森·黑尔（Nathan Hale）：独立战争时期一名著名的美国间谍，1776年被英军俘获并处决。被当做国家英雄，美国多处都有他的塑像。

第八章

1

埃尔默感到露露对他十分狂热，也因为在舒恩海姆拥有自己的教会而感到骄傲，时不时还看着弗兰克·谢拉德在开手摇车时痛苦喘气而觉得愉悦，可这些都不能补偿周一至周五在神学院上课的无聊——这种无聊，除了少数爱好活动的乡下牧师、几个工厂式制度化教会的经营者，所有牧师都得忍受一辈子。

他经常考虑辞职去经商。奉承拍马、拿腔作势在商界和在教会同样重要，正因如此，他带着最大敬意去聆听的课来自本·T·伯恩索科，他是“演讲术和文学教授，以及声音培训指导”。在他的指导下，埃尔默习得更加金贵（又如钢般强韧）的布道方式，他学到不要在公众面前使用分裂不定式，学会了引用狄更斯、维克多·雨果、詹姆斯·惠特孔·莱里(注)、乔什·比林斯(注)以及米开朗基罗，让布道有种芝加哥式的时髦气质。

埃尔默的口才涨势惊人，犹如八月的南瓜。他经常去树林里练习。有一次，有个男孩来到他的身后，并站在林中空地的一个树桩上。埃尔默向他致意：“我强烈谴责你的荒淫放荡，啊，可憎的骄奢淫逸。”小孩尖叫着跑掉了，无忧无虑的青春也因此逝去了。

当埃尔默确信他真的可以忍受简单却枯燥的牧师职业时，他关注了特罗斯珀院长关于实践神学和讲道术的课程。特罗斯珀博士告诉那些有抱负的教士们，在拜访病人时该说些什么，怎样避免被唱诗班的

歌手连累，怎样利用编目来记住那些或能启迪或可逗笑的奇闻轶事，怎样在无话可说的时候准备布道词，在什么书里他们能找到简化的布道纲要，还有最实用的，怎样筹钱。

埃迪·费斯林戈尔记录实践神学课程的笔记本（考试之前，埃尔默也把它当做自己的笔记本）里塞满了这样的实践神学：

牧师的拜访：

不偏袒。

不要忽视女佣人，要热情。

注意对话，态度要讨喜，要笑，说一个趣事，不能说丑闻，不能批评他人。

只待15-30分钟。

询问是否愿意共同祈祷，不要坚持。

关注疾病、悲伤、婚嫁场合中的大好机会。

戏谑地问，为何丈夫不更多地去教堂。

埃尔默觉得赞美诗学还是可以忍受的；而新约阐释、教会史、神学、传教学和比较宗教学却遭到他的冷漠忍耐和热烈诅咒。哪个鬼会关心艾多奈拉姆·耶德逊[注]是不是通过读他的希腊文《新约》而成了浸礼派？啰嗦这么多《启示录》里的预言干嘛？他才不会去宣讲这种清高的东西！指望人们从这种“和子说”[注]的论调里面得到什么启示吗！傻啊！

都市的会众们既仰慕新约和教会史的两位老师，同时觉得他们俩很无趣，因此不大理会。曾经，礼貌的执事们对他俩都说过：“弟兄，我们认为你本质上很学术，却不适合做牧师。非常学术。我们正在为你联系，帮助你取得你应得的崇高荣誉——去当选某个浸礼会神学院

的某个职位。虽然报酬会稍微少一点，但是你会享有更多荣誉，这是你完全应得的，而且工作更简单，真是这样的。”

两位心怀感激的饱学之士接受了，于是他们的余生都在阅读第十五手的见解，愉快地小憩，对着哈欠连连的学生们说一些死气沉沉、絮絮叨叨的学说，他们把这个叫学习。

但埃尔默最讨厌的是布鲁诺·采希林博士的课程，包括希腊语、希伯来语和旧约注释学。

布鲁诺·采希林是波恩大学的哲学博士及爱丁堡大学的神学博士。他是美国神学机构中十几个真才实学的学者之一，但不巧的是，他也是彻底的失败者。他讲课磕磕巴巴，他写作晦涩难懂，他不能面对上帝进行私密的谈话，他也无法对笨人展示友好。

米斯巴神学院隶属于浸礼会的右翼；它代表着二十年后所谓的“原教旨主义”；在米斯巴，采希林博士被怀疑是异端。

他也有一把异教徒一样的黄褐色的德国式胡子，而且他的出生地不是堪萨斯或者俄亥俄，而是一个名字荒诞的城市，法兰克福。

埃尔默看不起他，因为他的胡子，因为他对希伯来语句法的热情，因为他没有给雄心满满的年轻牧师什么有用的建议，也因为他尤其喜欢给埃尔默的希腊语不及格，让埃尔默总是胆战心惊地补考，那副情景令人同情。

但是弗兰克·谢拉德喜爱采希林博士，在教员之中唯独喜欢他。

弗兰克·谢拉德的父亲是浸礼会的牧师，脾气很好，颇具学究气，是个温和的自由派，也还算成功；他的母亲来自一个显赫家庭，不过家势已经有些衰败。他出生于哈里斯堡，在匹兹堡长大，总是生活在教堂尖顶的影子里——就他来说，那是亲切而平静的影子。他的父亲会花很长时间进行家庭祈祷，并教导他的孩子远离所有世俗污染，这包括跳舞、剧院，还有巴尔扎克的情色作品。

据说，弗兰克要被送到布朗大学或者宾夕法尼亚大学学习，但是他十五岁的时候，他父亲前往克利夫兰的一个大教会任职，而正是俄亥俄州奥柏林学院的老师们向弗兰克阐释并强化了基督的存在，这些证明在普劳图斯[注]、荷马、微积分、篮球和法国革命史中都能找到。

弗兰克本质上大部分是天生的诗人，但作为诗人中间不罕见的例子，他也有理性与科学的思维。只是理性和想象都被宗教压制了，在这宗教里，怀疑不仅是有罪的，而且更坏，是一种坏品味。他的天资本来可以换来玫瑰与欢唱，赢得旌旗与声势，引起无望的劳苦大众的怜悯，但是却损耗在犹太人耶和华可怕的权威、我主那沉郁的宽容以及祂出生的故事里——珠光宝气的诸国王、牧人的篝火、隐现的星辰和马槽里的婴孩；这些是珐琅花蕾一样明丽的神话——他被《启示录》里的神秘所困惑，犹如仙境中带着龙面具的爱丽丝。

他不仅被神学包裹着，而且他所有的经验都来自书本，而非劳苦人民的语言。他是学院里的独居者，慷慨却又挑剔，会被同学们突然的大叫大笑而惹得神经受刺激。

他的思想投向自己，从对人这种哺乳动物的考察，变成一种悲伤。这悲伤是因为那些有罪的、受苦的灵魂没有去积极探索并努力获取包括定罪、忏悔和救赎在内的神秘过程；他所知的最高贵、最有学问的人都向他保证，这个过程可以治愈所有的悲哀。他自己的经历没有完全证实这一点。就算在他带着狂喜得到救赎了以后，他发现自己

仍在落入深渊，仍然因为年轻小伙子的随随便便而发怒，仍然偷窥着女孩窈窕的身体。但是，他确信，这仅仅是因为他还未“达到完美”。

怀疑也是有的。在《旧约》中上帝杀死每一个不愿奉承他的人，这个习惯看上去相当反社会。弗兰克怀疑，《所罗门之歌》中描述的放荡行为是否真的意指基督与教会之间的忠诚。这似乎不同于奥柏林教堂和俄亥俄州克利夫兰的米勒大道浸礼会教堂所举办的会议。所罗门是否可能在讲更世俗更欢闹的生灵之间的关系呢?

弗兰克所拥有的这些理性特质，并没有被运用来检验和排除怀疑。他将“怀疑是邪恶的”奉为公理，并乐于用相当精妙的方法驱邪。面对宗教中那些紫边刺绣般的含糊逻辑，他感到很多自尊与满足。

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他将成为一个牧师。不像甘特里，他没有得到那种确定的、狂热的“召唤”，但是他总是确信，他将会继续钻研圣餐仪式(注)的理论，并且给人们指引道路，通向那些未知领域：正义、理想、诚实、牺牲、美、救赎。

亚麻色的卷发，干净的皮肤，精美的鼻子，猎犬般的眼睛，挺直的脊梁：弗兰克是一个好看的年轻人，他二十三岁，正在米斯巴神学院读大四年级。

他是特罗斯珀院长、即新约阐释学教授最喜欢的学生；他考试分数很高，态度尊敬，而且出勤堪称完美。但是，他的导师是那个说话结结巴巴的布鲁诺·采希林，那个吹捧希伯来语句法的大胡子，那个被怀疑受德国啤酒和德国理性主义戕害的人，而弗兰克是这一届学生中唯一被采希林博士当做知音的人。

弗兰克在米斯巴学习的第一年，他和采希林仅仅是相互礼貌地相处；他们观察对方，尊重对方，但很疏远。弗兰克对采希林博士的学识感到敬畏，最后反而是采希林主动建立起友谊。他是个孤独的男

人，一个单身汉。凡是他不畏惧的同事，他都鄙视。他尤其不喜欢被那些来自蛮荒地带、说话刺耳且活跃的长腿修士叫做“采希林弟兄”。

弗兰克在米斯巴读书的第二年一开始，他就在旧约注释课上表示过如此担忧：“采希林教授，我希望您为我解释《圣经》上一个明显的矛盾。《约翰福音》里面——我想是在第一章的某处——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提摩太前书》里面确定地提到上帝，说祂‘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而在《出埃及记》第24章中，摩西和其他70多个人确实看到了祂，站在铺筑的地面上，而且以撒和阿摩司也说他们看到了祂，上帝也特意让摩西看到了祂的一部分。仍在这一章里——上帝告诉摩西，没有人可以活着看到祂的脸，但是雅各实际上和上帝摔过跤，和祂面对面，而且活下来了。说实话，教授，我不是提出质疑，但是这里的确有一个矛盾，我希望我能找到合适的解释。”

采希林博士带着一种好奇而困惑的神色看着他。“一个合适的解释是指什么，谢拉德？”

“这样我们就可以给年轻人解释清楚这些事，他们可能也被这个困扰着。”

“嗯，这个相当复杂。如果你今晚晚饭后到我的房间来，我会尽量给你讲清楚。”

但是当弗兰克羞涩地登门造访时（采希林博士在说他的“房间”时，其实是夸张了，因为他的房间只不过是整骨师的房子里一间丢满书籍的书房，外加一个壁龛式卧房），他根本没想讲清楚那些事。他旁敲侧击地打听弗兰克对吸烟的看法，而且给了他一支烟。他陷进一个陈旧的扶手椅，问道：

“对我们《旧约》的字面阐释，你是否有过一丝怀疑，谢拉德？”

他听起来很善意，通情达理。

“我不知道。是的，我想我怀疑过。我不喜欢把这个称作怀疑——”

“为什么不称作怀疑？怀疑是一个有益的信号，特别是对年轻人来说。你难道不明白，如果不质疑的话，你就只是把教导整个吞下吗？人会出错的，没有哪个人类导师总是对的，你认为呢？”

这就开始了——谈话开始了，两人始终很谨慎，又逐渐坦诚，一直聊到半夜。采希林博士借给他（并且要求他不要让任何别的人看到）勒南[注]的《基督》以及柯伊[注]的《成熟心智的宗教》。

弗兰克又一次来到他的房间，他们还一同散步，走过芳香的苹果园，他们专注地讨论人的命运和掌控命运的诸神，甚至对夏日的印第安牧场风光都漠不关心。

三个月之后，采希林才承认他是不可知论者，又过了一个月，他说可能无神论者更符合他。

在尚未获得神学博士学位之前，采希林想，字面上相信基督教传说就像字面上相信佛教传说一样，是不现实的。但是多年来，他为他的异端思想找到了合理的解释。他安慰自己说，这些传说体现着上帝的荣光和天才的耶稣的领导。他思索出了一个令人满意的比喻：他说，字面阐释者声称旗帜是神圣的，可以为之献身，这不是象征性的，而是实实在在的。在天平的另一侧，不信教者认为旗帜就是羊毛、丝绸或棉做成的，上面印的标志一点都没有美感，用处非常小，因此比一件衬衫或毯子更不神圣、更不浪漫。但是对于没有偏见的思想者，比如他，旗帜是一个象征，只是通过联想才得以神圣，但不比其他东西更不神圣。

差不多二十年之后，他意识到，他一直在欺骗自己。他实际上并没有把耶稣看做唯一的领袖；耶稣的教导自相矛盾，且借鉴于更早的拉比。如果在那些他遇见并厌恶的善于吼叫的牧师眼中，基督教教义是旗帜、象征和哲学的话，那么它们对他来说必然是敌人的旗帜与象征。

然而，他还是继续做浸礼会传教士，做准牧师小伙子们的老师。

他试图向弗兰克·谢拉德解释这些，并不感到太羞耻。

首先，他指出，任何人都很难去重新思考他教了一辈子的哲学，对一个六十五岁的老师来说尤其难。这会使他的一生显得徒劳和可悲。

而且他着实喜欢探索神学迷宫。

当他们在冬日的黄昏中缓缓返回时，他还承认，他怕因为说出真相而失去工作。

他是一个手不释卷的人，也是不被自由派宗教社会所接受的可怜的传教士，如果当记者，他的写作又太过笨拙；在宗教“寄生主义”（他自己造的词）的世界之外，他没有生存的途径。如果他被开除出米斯巴，他会挨饿至死。

“所以！”他悲哀地说，“如果你也要经历这些，我会难过的，弗兰克。”

“可——可——可是——我能怎么做，采希林博士？你认为我该离开教会吗？现在？趁着还来得及？”

“你已经体验过教会了。没有它你大概会寂寞的。也许你应该留下……为了摧毁它！”

“但是你不会想要它毁灭吧？即使有些——甚至所有教条的细节都不是真的——想想看，宗教和教会对于脆弱的人类来说是多好的慰藉啊！”

“是吗？我怀疑！那些愉快的不可知论者，知道自己是要归于寂灭的，他们不是比那些虔诚的浸礼会教徒担心得更少吗，后者总是焦虑他们的子孙、亲友和爱人不能进入浸礼会的天堂——或者更糟，他们担心自己的疑虑也许没错——怀疑上帝也许不是天主教徒，也许不是浸礼会教徒，而是摩门教或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信徒，怀疑他们自己也要下地狱！慰藉？不！但是——留在教会里吧。直到你想离开。”

弗兰克留了下来。

3

到了大四，他已经读了很多采希林博士收藏的违禁书：达文波特[注]的《宗教复兴的原始特征》，书中认为复兴会[注]上的大叫大喊、口吐白沫、不住抽搐并不比野蛮人的宗教狂热神圣多少；道兹[注]和桑德兰[注]谈论圣经起源的书指出，《圣经》并不比荷马的作品神圣与不可指摘；还有纳撒尼尔·施密特[注]谈论耶稣革命生涯的书，《拿撒勒的先知》；怀特[注]的《科学与神学战争史》，其将宗教描绘成人类进步的敌人，而非推动力。他真的是——在一所浸礼会神学院里！——浸礼会杂志所描绘的那种典型的“被无神论毁了的年轻人”。

但是他留下来了。

他认定了教会。那是他的土地，他所爱的国。他模模糊糊地、颇不实际地、总体上可悲地想要把他的一生献给所谓“从内部解放教会”的计划。

这算是一个慰藉。依照着他的诡辩术，他产生了如此鲜活的情感，与他对埃尔默·甘特里弟兄那甜美、清晰而持久回荡的憎恶一样鲜活。

4

弗兰克一直不喜欢埃尔默的粗鄙、光鲜和猥琐，不喜欢他连最简单的抽象概念都无法理解。但是通常来说，弗兰克并不是那么容易憎恨他人，当他们一起去照管舒恩海姆的那些教徒，他近乎喜欢上了埃尔默朝气蓬勃的兴奋劲——运动员身上那种美好的俗世的兴奋。

弗兰克把露露·贝恩斯当做一个淳朴的娃娃，他珍视她，像喜爱任何一个他的主日学校课堂上的十岁孩子那样。他发现，埃尔默一看着露露整个身子就绷紧了。对此他完全是无可奈何。

他担心，如果他和贝恩斯先生、甚至和露露说这个，埃尔默可能会在一怒之下娶了她，一贯相信"神圣的婚姻制度"的弗兰克突然感到，对于露露这样一匹小马驹来说，任何一副马刺踢她，都比套上埃尔默的破犁要强。

弗兰克的牧师父亲与他的母亲去了加利福尼亚过圣诞节，而他要和采希林博士过节。他俩庆祝了圣诞夜，这是一个非常令人愉悦令人满意的德国风情圣诞夜。采希林买了一只鹅，威逼着整骨师的妻子把它烹了，鹅肚里塞着香肠，旁边摆上蔓越莓饼。他酿了一些潘趣酒，一点没有浸礼会的样子；酒泛着泡沫，有一股神圣的气味，带给弗兰克很多遐想。

他们坐在圆形炉子两边的两把旧椅子上，轻轻晃动手里的潘趣酒杯，唱道：

平安夜，圣善夜！

万暗中，光华射，

照着圣母也照着圣婴，

多少慈祥也多少天真，

静享天赐安眠，静享天赐安眠。(注)

“啊，对，”老人沉思着，“这就是我仍魂牵梦绕的基督——头发闪着光的圣子，亲爱的德国圣婴——那美丽的童话——而你们的特罗斯珀院长却把耶稣变成一个讨厌青春与欢笑的怪兽——‘美酒、女人和歌谣。可怜的人们啊！’(注)祂多么不幸啊，那位耶稣，没有善良的特罗斯珀在婚宴上向祂解释，祂绝不能把水变成酒。啧！啧！我想我是不是太老了，还能不能建一个小农场，里面有一个大葡萄园，还带着摩西七经(注)？”

5

埃尔默·甘特里总是喜欢揶揄布鲁诺·采希林博士。有时他把他称为“老糊涂”，有时他说，“那个老笨蛋应该去教希伯来语，他自己长得就像一个犹太人。”他不时抛出这种话。埃迪·费斯林戈尔对此表示赞许，他曾被人听到在走廊和盥洗室里说，采希林缺乏灵性，这件事鼓励了埃尔默创造出杰作。

旧约注释课前，他用伪装的笔迹在黑板上写道：

“我是糊涂虫采希林，比上帝知道的还多的家伙。如果杰克·特罗斯珀知道了我对《圣经》启示的真正想法，他会当着我这个邋遢的人的面开除我。”

The assembling students guffawed, even ponderous Brother Karkis, the up-creek Calvin.

赶来上课的学生们哄堂大笑，甚至闷头卡基斯——那个惨兮兮的“加尔文”也笑了。

采希林博士微笑着匆匆忙忙地走进教室。他读了黑板上的字。他先是不敢相信，然后变得惊恐，像被流氓扔石头的老狗一样看着学生。他转身走出了教室，后面传来甘特里弟兄和卡基斯弟兄的笑声。

不知怎么，事情传道特罗斯珀院长那里去了。

他叫来了埃尔默。“我怀疑那些话是你在黑板上写的。”

埃尔默本想撒谎，但他突然开口说：“是我写的，院长。我跟您说，这是个耻辱——我不假装自己已经达到了基督教的完美境界，但是我在努力，而且我觉得，一个教员想用冷嘲热讽来驱散我们的信仰是件耻辱的事，我就是这么想的。”

特罗斯珀院长厉声说道：“我觉得你用不着担心谁会向你宣传新形式的罪，甘特里弟兄。但你说的也有对的地方。你走吧，别再犯错了。我仍然觉得有一天你会成熟的，把你的活力转化成对众人的慈悲，也包括对你自己。就这样。”

布鲁诺·采希林博士在复活节时突然退休。他搬去和他的侄女共住。她很穷，喜欢打桥牌，还很嫌弃他。他靠翻译德语挣一点钱。两年不到他就去世了。

埃尔默·甘特里一直不知道，是谁、因为什么给了他30个10分硬币，包在一个宣讲神圣性的小册子里面。但他发现册子里的观点在讲道时挺有用，而那些钱，他用来买了脱衣舞女演员的俏皮的照片。

---

1. 詹姆斯·惠特孔·莱里（James Whitcomb Riley，1849-1916）：美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小说《小孤儿安妮》。

2. 乔什·比林斯（Josh Billings，1818-1885）：美国幽默作家亨利·维勒·肖的笔名，他被誉为除了马克·吐温外最有名的幽默作家。

3. 艾多奈拉姆·耶德逊（1788-1850）：美国传教士。曾于缅甸传教40年。

4. 和子说：指基督教神学中的一个重大争议，即“圣灵是由圣父而出，还是由圣父和圣子而出？”

5. 普劳图斯（Plautus，约前254-前184），古罗马喜剧作家，今存其作品21部，如《安菲特鲁俄》、《大言不惭的战士》、《俘虏》等。

6. 浸礼会十分注重圣餐礼仪，这是该教派最重视的两种礼仪之一，另一种是浸礼。圣餐的直接根据来自《新约圣经》。圣经中记载，耶稣基督在被钉十字架上死的晚上，与十二门徒共进逾越节晚餐。

7. 约瑟夫·欧内斯特·勒南（Joseph Ernest Renan, 1823-1892）：法国哲学家、历史学家、作家，他著有关于早期基督教史及政治学的一系列著作。

8. 乔治·阿尔伯特·柯伊（George Albert Coe, 1862-1951）：美国学者、作家，被认为是“宗教教育运动之父”，其著作《宗教教育之社会理论》（1917）将自由派神学、心理学及社会学融为一个整体，影响重大。

9. 弗雷德里克·M·达文波特（Frederick M. Davenport, 1866-1956），美国众议院纽约议员。

10. 基督教传教士发起的集会，目的在于启发人们笃信基督教并为教会筹集资金。

11. 马库斯·道兹（Marcus Dods, 1834-1909）：苏格兰神学家、圣经学者，苏格兰自由教会牧师。

12. 杰贝兹·T·桑德兰（Jabez, 1842-1936）：美国一位论派牧师、改革者，著有《圣经起源、成长与特征》（1893）。

13. 纳撒尼尔·施密特（Nathaniel Schmidt, 1862-1939）：瑞典裔美国浸礼会牧师，激进民主派，教育家以及东方学家。

14. 安德鲁·迪克逊·怀特（Andrew Dickson White, 1832-1918）：美国历史学家、教育家，康奈尔大学创建者之一。

15. 原文为德文。这首歌原名《平安夜》，是一首十分著名的圣诞颂歌。

16. 原文为德语：Wein, Weib und Gesang. Der arme!

17. 摩西七经：除希伯来圣经最初的五部经典，即《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之外，第六经和第七经是十八或十九世纪流传的关于咒语和封印的书籍。

第九章

1

临近圣诞季，甘特里弟兄和谢拉德弟兄之间的关系仍不热情，甚至每次一起摇一辆手摇车也没能改变。

在舒恩海姆传教结束后，他们沿着轨道返程，弗兰克一边费力地摇着车一边抱怨：

“听我说，甘特里，有些事情得做个了结。我对你和露露的事不满意。我看见你们俩相互暗送秋波，而且我怀疑你去找院长说了采希林博士的坏话。恐怕我也得亲自去找院长了。你不适合拥有牧师资格。”

埃尔默停止了摇车，他怒目而视，在大腿上搓了搓戴着露指手套的手，镇静地说：

“我一直就等着这个！我冲动——当然；我会犯严重的错误——每个热血青年都犯错误。但你怎么样呢？我不知道你那些邪恶的疑问发展到什么地步了，但我一直注意着你在主日学校回答问题时躲躲闪闪的样子，我知道你开始动摇了。很快，你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自由主义者。天哪！你这是在预谋削弱基督教，从脆弱求索的人们心中偷走救赎的唯一希望！最坏的杀人犯还不如你这个罪犯邪恶！”

“不是那样的！我宁可死也不会削弱任何需要信仰的人的信仰！”

“那么你的脑子还不足以认清你的所作所为，任何基督教布道坛上都不可能有你的位置！去向特罗斯珀神父申诉的应该是我！就今天，那个女孩来找你说她很担忧，因为她爸爸放弃了家庭祷告，你却不管不顾，好像这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你会让那个可怜的姑娘走上一条由疑虑铺就的通往永恒地狱的道路！”

然后，回米斯巴的一路上，弗兰克都很担心，不停地解释。

回到米斯巴后，埃尔默仁慈地允许他辞去舒恩海姆的职位，建议他在获得下一个牧师职位之前去忏悔、去向圣灵寻求方向。

埃尔默坐在房间里，胸中燃烧着传播福音的凯旋之火。他是如此真诚，根本没怎么去想弗兰克再也不会妨碍他和露露·贝恩斯的关系了。

2

三月之前，埃尔默多次策划了与露露会面，在她自己家里、在废弃的木材仓库里、在教会里等等地方。但是，他对她信任的喋喋不休感到厌倦了。她的崇敬之情开始惹恼他，因为她总是用同一种方式唠叨同一件事情。她亲热的手法也同样没有想象力。她总喜欢亲吻，并等着同样的回吻。甚至还没到三月他就受够了，但是她如此衷心地爱着他，他思考着是否要放弃舒恩海姆教会才能摆脱她。他感觉自己很受伤。

谁也不能说他对女孩不善良或者鄙视她们，就像吉姆·莱弗茨那样。他已经教会露露太多事情；教她改掉了乡下人土里土气的思维；向她展示一个人怎样笃信宗教同时又享受人生，告诉她只要他正确看待宗教即可，并让她明白，虽然他应当传播最高的理念，但不能要求

自己每天都严格按照这些理念生活，特别是年轻的时候。况且，他不是还送给了她一只五美元的手镯吗?

但她真是一个十足的傻瓜。她永远也不理解，有时候男人是要暂停亲亲我我的，他要准备下周日的布道，要抓紧温习他差劲的希腊语。实际上，他很生气，觉得她欺骗了他。他原以为她是一个善良、安稳、不感情用事的小东西，可以开心地逗她玩，而当他有严肃的事情要办的时候，她不会纠缠，然而实际上她却变得感情热烈。她想要一直被亲啊亲啊亲，而他早就厌烦了。她的嘴唇总是四处摸索，在他想说话的时候还在亲吻他的手和面颊。

他回到米斯巴之后，她给他寄来一些发牢骚的便条。如果有人发现它们怎么办！天哪！她写道，她活着只是在等待他们的下一次约会——在他做男人的工作的时候，她却一个劲打扰他，分散他的注意力。在他布道的时候，她始终用那傻气、温柔、感伤的眼睛看着他——完全搞坏了他的气场。她正让他疲惫不堪，而他必须摆脱她。

真不想这么做。他一直对女孩们都那么好——对每个人都好。但这既是为他自己也是为了她好——

他得对她刻薄些，让她伤心。

3

早会之后，他们俩留在舒恩海姆教堂里。她在门边用耳语跟他说：“我有事要和你说。”

他吓坏了，嘟囔道：“唉，我们不应该让人看见总是在一起——你得等其他人走之后再悄悄回来。”

教堂空无一人，他坐在前排的长椅上，因无事可做而诵读赞美诗，这时她溜到他身后亲了他的耳朵。他惊跳起来。

“我的上帝啊，不能这样吓人！”他吼道。“你这么搞到底是要跟我说什么事？”

她声音发抖，几乎要哭了。“我以为你喜欢这样！我只想悄悄走近，然后说我爱你！”

“噢，天啊，那你也不用说得好像你怀孕了似的！”

“埃尔默！”她本愉快的心情受到了严重伤害，她对“得体”的淳朴的认识被深深震撼了，一时无法产生怨愤。

“哼，你就是这么做的！我需要回城参加会议——很重要的会议，你却让我在这儿等着，我还得一个人摇那辆手摇车！我真希望你不要总是表现得像一个十岁小孩！”

“埃尔默！”

“噢，埃尔默、埃尔默、埃尔默！很好。我喜欢玩乐、装傻，每个人都喜欢，但是不能总这样——总这样——一直都是这样！”

她绕过长椅跑到前面，在他身边跪下，把她稚嫩的手放在他的膝上，学着婴儿咿咿呀呀地说话：

“噢，你增是好爱森气的老熊熊！你增是爱森气的老熊熊！森露露金的气！”这让他勃然大怒：

“露露金！仁慈的上帝！”

“怎么了，埃尔默！”现在轮到这位主日学校的教师震惊了，她挺直了身子。

“露露金！我听过的所有孩子气话中，这句是最厉害的！哪一句都比不上你这句！看在上帝的面子上，能不能像正常人一样说话！别蹲在那儿，要是有人进来怎么办。你是故意想要毁了我吗？……露露金！”

她站了起来，双拳紧握。“我做了什么啊？我没想伤害你！噢，我没有，我最亲爱的！请原谅我！我只是来给你个惊喜！”

“啊！你真是给了我个惊喜！”

“亲爱的！别这样！我很抱歉。哎，是你先叫我露露金的呀！”

“我从没有！”

她沉默了。

“而且如果我叫了，我是说着玩的。”

静静地，她想把事情弄个清楚，她坐在他身边并恳求道：“我不知道我做了什么。我就是不知道。请你——噢，请你解释一下，给我个弥补的机会！”

“哎，见鬼！”他跳了起来，手里拿着帽子，摸索着他的外套。“如果你理解不了，我也没法费功夫解释！”他走了，感到松了口气，但是却骄傲不起来。

但是到了周二，他开始欣赏自己的决绝。

周二晚，他收到了她的道歉信；一张不是很好的便条，字迹模糊、拼写难辨，又因为她不知道自己该为什么道歉，意思也不清楚。

他没有回复。

在他接下来的礼拜天布道上，她抬头看他，等着向他微笑，但是他小心避开了她的目光。

当他连篇累牍地解释拿答和亚比户[注]以凡火献祭之罪时，他自恋地想："可怜的小东西，我为她感到伤心，真的。"

布道之后，他看到她躲在父母身后，在门边流连，但他刚和不到一半的信众握手、也没听完他们的忏悔，就低声对贝恩斯执事说："不好意思我得赶快走了。"然后便逃向铁轨。

"如果你要继续这样，故意纠缠着我，"他发怒道，"我就必须和你好好谈谈了，年轻善良的小姐！"

又一个周二，他等着新的道歉信。什么也没有，但是到了周四，他正无比悠闲地在神学院旁边的庞贝利药店吃一杯香草奶昔，他觉得如此惬意、优秀、有男子气概；他的布道任务全部完成，口袋里还装着两支上好的五分钱雪茄。这时，他看到她站在店外盯着他。

他警觉起来。她看起来不太清醒。

"可能她告诉了她父亲！"他呻吟道。

他恨她。

他勇敢地昂首阔步走了出去，用极为夸张的语言，得体地表达出在城里遇见她的喜悦之情。

"呀，呀，呀，露露，真是个惊喜啊！你爸爸在哪儿呢？"

"他和妈妈在楼上医生的办公室里——看妈妈的耳痛。我跟他们说和他们在波士顿集市见。埃尔默！"她的声音像一根拉长的抖动的电线。"我得和你谈谈！你得——和我一起上街走走。"

他看出她尝试涂了腮红。这在1906年的中西部农村并不多见。她涂得很糟。

春天来得早。三月的头几天很温柔，花蕾含苞待放，而埃尔默叹了口气，心想如果她不是这样一个专横的爱唠叨的人就好了，那么在他俩一同走向谢尔曼将军(注)的雕像和法院草坪的时候，他也能对她显出柔情。

他大胆地教育她、扩大她的词汇量；而她带着一丝犹豫，抬头凝视了他一会，又试着把手指勾在他胳膊上，直到被他甩开，她突然开口说：

“我们得做点什么。我觉得我有孩子了。”

“噢，全能全善的上帝啊！见鬼！”埃尔默·甘特里教士说。“我猜你已经告诉你的老爸和老妈了吧？”

“不，我没有。”她安静而庄严——庄严得像一只淋透了的小灰猫。

“那就还好。那么，我想我得做点什么。该死！”

他快速思考着。从他在蒙那奇市认识的几位欢场小姐那里可以获得一些信息——但是——

“现在你听着！”他吼道。“这不可能！”他面对着她，站在横穿法院草坪的砖铺走道上，在锈迹斑斑的正义之神的铸铁翅膀下。“你想要搞出什么？上帝明鉴，我非常肯定我在各方面都会支持你。但是我不想被欺骗，不管被谁！你怎么会觉得你怀孕了？”

“求你了，亲爱的！不要用那个词！”

“哈！是吧，那个词很好，很好！说清楚一点吧。你为什么会这么觉得？”

她不敢看他；她只看着地面；在她结结巴巴地说出理由的时候，他正义的愤怒扑倒了她。没人教过露露·贝恩斯生理学；很明显，她觉得合理的症状其实都是她自己编造出来的。她只能一遍又一遍地咕哝着，眼泪弄花了她拙劣的腮红，她蜷曲的手指在腮边颤抖，“啊，就是——我感觉好糟糕——噢，求你了，亲爱的，别让我继续解释下去了。”

他听够了。他抓住她的肩，很不温柔。

“露露，你撒谎！你有一颗肮脏的、骗人的、不诚实的心！我之前在想，到底是你的什么让我烦，让我不想娶你。现在我知道了！感谢上帝，我及时发现了！你在撒谎！”

“噢，亲爱的，我没有。哦，求你了！”

“听着。我打算带你去诊所。就现在。我们会知道真相的。”

“噢，不，不，不！别这么做！我不能！”

“你为什么不能？”

“噢，求你了！”

“啊哈！这就是你为自己说的全部辩词！过来！看着我！”

他结实的手指掐进她的肩，一定很疼，但这时，他感觉自己是正义的，感到自己像《旧约》里的会众所仰望的先知。他终于找到了一件事可以同她好好争吵一番。

即使他用力捏，她也没有抬头看他。她只是在绝望地抽泣。

“那么你在说谎？”

“嗯，我是说谎了！噢，最亲爱的，你怎么能像这样伤害我？”他松开手，表现得很有礼貌。“噢，我不是说你弄疼了我的肩。肩没有事的。我是说你伤害我！对我如此冷酷！我还想过，如果我们结婚了——我会做任何让你高兴的事。你到哪儿我都陪你。就算我们住最小的小房子我也不介意。”

“你——你——竟然期望福音牧师能与说谎者同住在什么房子里！噢，你这毒蛇——哎，该死，我不想像牧师那样讲话了。可能吧，我并不觉得我做的都是对的。虽然我知道，你溜出来见我的时候相当开心！但是如果一个女人、一个基督徒故意撒谎，试图欺骗一位用情最深的男士——这是非常过分的，不论我做过什么！你敢再和我说话试试！如果你把这些事给你父亲说，强迫我结婚的话，我就——我就——我就自杀！”

“噢，我不会的！真的不会的！”

“我将以苦涩的泪水来忏悔自己的错误，而你呢，年轻的女人——走吧，不要再增罪孽。”

他转过身，从她身边走开，对她的呜咽充耳不闻。她绝望地跟着他巨大的步伐小跑了一会儿，然后停靠在一棵梧桐树上，一个路过的杂货店伙计在旁边偷笑。

之后那个礼拜天她没有来教堂。埃尔默非常高兴，甚至又想和她约会了。

4

贝恩斯执事和他善良的妻子注意到，他们通常很活跃的女儿变得形容憔悴、心不在焉。

“我猜她和那个新来的牧师恋爱了。我们不要干涉她。挺配她的。从没遇到哪个年轻牧师能这样充满能量。他说话就好像房子着了火那样有气势，天啊，”执事说，他们打着哈欠在一张宽阔起皱的旧床上伸懒腰。

接着，弗洛伊德·奈勒焦躁地来找执事。

弗洛伊德是家里的亲戚；一个瘦长的25岁男人，极其强壮，是个穷农民，很笨，很忠诚。好多年来，他一直在露露周围求爱。要是说他在单相思中伤透了忠诚的心，就过于浪漫了。他从来都觉得露露是宇宙中最漂亮、最闪耀、最深刻的女孩。露露把他看成一个呆子，而贝恩斯执事觉得他对苜蓿的看法令人反感。他是这一家的熟人，好比一条邻家的狗。

贝恩斯执事正在谷仓院子里修马车梁，弗洛伊德找到他，咕哝着说：“啊，巴尼表兄，我有点替露露担心。”

“噢，我猜她在和这个新牧师谈恋爱。说不准；他们可能会结婚。”

“嗯，但是甘特里弟兄爱她吗？不知怎么的，我看不惯那家伙。”

“胡说什么，你是看不惯牧师。你从来没有蒙主感召。你的精神从未获得完全的重生。”

“我怎么没有过！我的精神跟你一样重生过！牧师是好的，大多数是。但是甘特里这家伙——比如说吧，大概两个月之前，我看到他和露露沿着校舍的砖石路走，他们在放肆地拥抱、亲吻，他还叫她亲爱的。”

“嗯？确定是他们？”

“绝对确定。我当时——嗯，其实，另一个人和我一起的——”

“她是谁？”

“现在这不重要。总之，我们当时坐在校舍这一边的大枫树下面，在树荫下，但是月光很亮，露露和牧师走过来，就像我离你这么近，相当近。我就想啊，可能他们要订婚了。后来我在教堂周围转悠，有一两次散会后，我稍微往窗户里瞟了一眼，看见他俩就在前排的长椅那儿抱在一起，就像他们绝对要结婚了似的。我什么都没说——想等等，看他是不是真的要娶她。现在这些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巴尼，但你知道我一直喜欢露露，所以我真的觉得我们得知道，这个说圣经的大块头是不是在玩弄露露。”

“也许你说的没错。我会和露露谈谈。”

贝恩斯从没有监视过她的女儿，但是弗洛伊德·奈勒不是说谎的人，所以执事带着犀利的目光踏进房门，发现她正站在搅乳桶旁边，胳膊无力地垂着。

“那个，嗯，那个，嗯，露，你和甘特里弟兄处得怎么样了？”

“啊，您是什么意思？”

“你们俩订婚了？打算订婚？他要娶你吗？”

“当然没有。”

“他一直向你示爱，不是吗？”

“噢，从来没有！”

“从没有抱过或者亲过你？”

“没有！”

“那他到哪一步了？”

“噢，他什么也没有！”

“为什么你最近看上去脸色很不好？”

“噢，我只是感觉不舒服。啊，我感觉还行。只是因为春天来了吧，我猜——”她倒在地上，头顶着搅乳桶，细瘦的手指在地上划出疯狂的图案，她哽咽了。

“好了，好了，露！你爸会处理这件事的。”

弗洛伊德正在院子里等着。

在那些岁月的那种地方，还不经常出现所谓“猎枪婚礼”。

5

一天下午的晚些时候，埃尔默·甘特里教士正在伊丽莎白·J·施穆茨礼堂中他的寝室里读一本粉色插图杂志，这本杂志是专门给职业拳击手和唱诗班女孩们阅读的。这时，两位壮汉没有敲门就走了进来。

“哎呀，晚上好，贝恩斯弟兄——奈勒弟兄！我真是高兴又惊喜。我刚刚，嗯——你们见过这种垃圾书吗？关于女演员的。魔鬼搞出的发明。我刚才在考虑，下个礼拜日我要谴责它。我希望你们永远也别读它——你们不坐下吗，绅士们？——坐这椅子上——我希望你永远也别读它，弗洛伊德弟兄，因为那脚步——”

“甘特里，”贝恩斯执事爆发了，“我要你立刻站起来，到我家去！你一直在愚弄我女儿，要么你立马娶了她，要么弗洛伊德和我就把这事昭告天下，说实话，我现在哪样都无所谓！”

“您是说露露假装她……”

“不，露露什么都没说。天哪，我不知道还应不应该让我家姑娘嫁给你这种家伙？但我得保护她的好名声，弗洛伊德和我还会确保你结婚后好好待她。现在我已经发出消息，邀请所有邻居今晚来家里参加个小小的聚会，宣布露露和你订婚。你现在就穿上你做礼拜时的西装和我们过去，马上。”

“你们不能威吓我做任何——”

“抓住他那边，弗洛伊德。不过，第一拳让我来，剩下的你上。”

他们在他身边摆好架势。他们矮一些，身材不那么宽阔，但是他们的面颊像鞣制过的硬皮革，眼神很强硬——

“你是个大块头，甘特里弟兄，但是可能你锻炼不太够，挺弱的，”贝恩斯执事评价道。

埃尔默的拳头落了下来，落到膝盖上；他的肩膀滑了下去；然后他正要提起拳头——弗洛伊德突然钳住了埃尔默的双臂。

“我从了！好的！好的！”埃尔默叫道。

他需要想法子打破婚约。他已经在恢复镇定了。

“你们听我说！我在和露露恋爱，本打算等我从这儿一毕业——还有不到三个月——得到第一个教会之后，就立即向她求婚。结果你俩闯进来，搅了这浪漫！”

“嗯，是，也许是吧，”贝恩斯低沉地说道，拉长的声音中有种不可言表的鄙视。“把你的漂亮话留着给露露说去吧。你们将在五月中旬完婚——留足了时间，邻居们才不会觉得有什么不对。现在穿上衣服，马车在外面等着呢。我们会好好对你。如果你像应该做的那样待露露，疼她，让她重新高兴起来，或许弗洛伊德和我就不会在你们新婚之夜把你杀了。我们走着瞧。在大家面前我们会好好待你——甚至听你布道的时候我们也不会发笑。滚去换衣服吧，听见了吗？”

穿衣的时候，埃尔默可以转脸不看他们，可以趁机让自己平静下来，这样，他便可以突然间向他们展示出最帅气、最男人、最得意的笑容。

“贝恩斯弟兄，我真的很感谢你和弗洛伊德表兄。你们认为我不会好好对待露露，这是完全错误的。但我很高兴，先生，真的很高兴，她有这么忠诚的亲戚！”这没有一把吸引住他们，反而让他们很困惑，但他完全用快活的气氛抓住了他们，“这么强壮的亲戚！我自己也很强壮——锻炼的比你们想的还要多——但我不想跟你们慢慢解释这个了！你一直用反踢一脚来对付埃尔默，这很好，贝恩斯弟兄！你是对的。没有必要推迟婚礼。五月十五日就很好。现在我就提一个要求：宣布婚约之前，让我和露独处十分钟。我想安慰安慰她——让她高兴。噢，你能看出来我是不是忠诚——父亲的鹰眼一定能看出来。”

“嗯，那我这父亲的鹰眼最近看得不太真切，但我觉得你去见她没什么问题。”

“那现在能和你们握手吗？来吧！”

他如此强壮，如此自信，如此容光焕发。他们露出羞赧的表情，笑得像是农民受到了政治家的恭维一样，然后握了手。

贝恩斯家有一大群人，还有一大堆炸鸡和腌西瓜。

执事把露露带到埃尔默所在的房间后，离开了。

埃尔默放松地坐在沙发上；她站在他面前，眼睛通红，发着抖。

“来，可怜的孩子，”他仿佛高人一等。

她一边走近一边啜泣：“说实话，亲爱的，我什么都没跟爸爸说——我没让他这么做——噢，如果你不想结婚，那我也不想。”

“好了，好了，孩子。没事。我确定你能做个好妻子。坐下。”他允许她亲了他的手，这样她变得十分高兴，大哭了一场之后，开开心心地去找她父亲了。

与此同时，他琢磨着：“这下稳住你了，去你的！现在我得想办法逃离这个困境。”

露露和教士订婚的消息一被宣布，人群就发出嘶哑而神圣的欢呼。

埃尔默做了一个相当长的演讲，旁征博引了圣书中关于两性关系的各种箴言——所有他能记起来的、能在混杂的人群面前引用的话。

“上啊，弟兄！亲她！”他们闹着说。

他亲了她，而且如此饱含爱意，以致于他自己很奇怪地感到激动不已。

他在那里过夜，心中充满神圣的感情。当贝恩斯一家入睡后，他悄悄溜进露露的卧室。她在枕头上惊了一下，悄声说：“噢，宝贝！你原谅我了！噢，我真的好爱你！”他亲吻着她芬芳的头发。

通常，米斯巴的学生如果订婚，都要通知特罗斯珀院长。院长为他们的牧师任命做推荐，而结婚与否对此有影响。单身汉更可能成为大城市教会中的助理；已婚男人，特别是其夫人有着活跃的信仰且有厨艺的，则常常被派遣到小教会，成为教会领袖。

院长把埃尔默叫到他那间位于校园边缘的阴暗房子里——房子里有卷心菜和湿灰烬的味道——问道：

“甘特里，你和舒恩海姆的那个女孩之间到底是怎么回事？”

“哎呀，院长，”他的正直受到了伤害，“我和一位年轻优雅的小姐订婚了——是我一位执事的女儿。”

“啊，那很好。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娶嫁为妙——至少圣典[注]中这么说。对这件事我不想再看到什么闹剧发生。一个牧师必须慎行。你必须避开邪恶的端倪。我希望你会爱她、珍惜她，而且就我看来，你不仅要和她订婚，还要和她结婚。就这样吧。”

“他说这话到底是什么鬼意思？”帕西法尔骑士[注]在回家路上抗议道。

7

他得迅速行动。距离胁迫的婚姻还有不到两个月的时间。

如果他把露露和别人撮合在一起呢？弗洛伊德·奈勤怎么样？那个傻瓜喜欢她。

他尽可能长时间待在舒恩海姆，不只和露露，还和弗洛伊德待在一块。他向弗洛伊德投出了自己全部的热情，把这个容易轻信的劳苦农夫从敌人变成了充满敬意的朋友。一天，他和弗洛伊德一起走向手摇车的时候，埃尔默咕哝着说：

“我说啊，弗洛迪，从某些方面来说，露露要嫁给我，而不嫁给你，真是遗憾啊。你这么踏实、苦干、有耐心。我太容易发火了。”

“噢，天啊，不，我对她来说不够聪明，埃尔默。她应该嫁给一个像你一样读过很多书、穿得很好的人，这样她会有社会地位，能得到一切。”

“但我猜你是非常喜欢她的，是吧？你应该喜欢！全世界最甜美的女孩儿。你喜欢她吧？”

“嗯，我想我喜欢的。我——哦，呸，我配不上她，上帝保佑她！”

埃尔默说起弗洛伊德就像说自己未来的表哥一样，并流露出了对他的喜爱，以及对这个年轻人的品质和非凡歌声的崇拜（弗洛伊德·奈勒的歌声一如往常。）。埃尔默把他说得就像未来的表哥，表现出很想和他多多相处。

他在露露和弗洛伊德面前分别表扬对方，还尽可能地找机会把他俩留在一起，他自己则溜回来透过窗户监视。但令他气愤的是，他们只是坐着聊天。

接着，他在舒恩海姆住了一个星期，复活节前的一整个星期。舒恩海姆的浸礼会教徒因为憎恶教皇主义，所以没把复活节过得像复活节；他们把这一天叫做“基督复活节”，但他们确实喜欢在异教[注]世界眼中的“圣周”期间举办日常聚会。埃尔默和贝恩斯一家住在一起，他

正不辞辛苦地同时对抗罪孽和结婚。确实，他动力十足、口才雄辩，引领两个十六岁女孩摆脱了罪孽，并转化了邻里的一个典型的恶人，这是一位喝烈性苹果酒的家长，堕落有两年了。

埃尔默现在知道了，虽然弗洛伊德·奈勒不算是处男，但他在求爱方面的成就和决心要远远少于他的欲望。埃尔默打算让这种决心有所增长。他把弗洛伊德带到牧场，首先亲切地承认也许一个牧师并不应该谈论这种事情，接着讲了他恋爱的成功案例，直到弗洛伊德睁大饥渴的双眼。然后，埃尔默咯咯地笑着让他原谅，拿出了他收藏的所谓“艺术图片”。

弗洛伊德垂涎欲滴，埃尔默将图片借给了他。那是在一个星期四。

同时，埃尔默整个星期都没有给予露露所渴望的爱抚，直到她快要绝望。

周五，埃尔默开了早会而不是晚会，并安排露露、弗洛伊德和他自己在贝恩斯家附近的梧桐林中野餐。他悠闲快活地提议这么做，露露高兴了起来。在提着篮子去小树林的路上，露露和埃尔默走在弗洛伊德的身后，她叹着气问他：“唉，最近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冷淡？我又冒犯你了吗，亲爱的？”

他残酷地丢给她一句话：“噢，别整天哼哼唧唧的！你不能表现得有点脑子吗，哪怕一次？”

在他们把晚餐铺展开的时候，她一直止不住呜咽。

傍晚时分，他们吃完了晚餐。他们沉默地坐着，弗洛伊德看着她，纳闷她为什么悲伤，紧张地偷瞄她漂亮的脚踝。

“呐，我要回去为明天的布道准备一些笔记。不，你们俩在这儿等我。待在外面吧，空气这么新鲜。大概半个小时后回来，”埃尔默说。

他走远的时候在树丛里晃晃荡荡，弄出很大响动；然后，他悄悄溜回来，躲在临近的一棵梧桐树后。他为自己骄傲，计划奏效了。露露已经开始毫不掩饰地哭泣，而弗洛伊德安慰她说：“怎么了，姑娘？怎么回事啊，亲爱的？告诉我。”

弗洛伊德凑近了她（埃尔默刚好能看见他们），她把头靠在表哥的肩膀上。

现在弗洛伊德正用亲吻擦干她的泪水，她依偎着他，似乎更紧了。埃尔默听到她低声说：“噢，你不该亲我！”

“埃尔默说我应该把你当妹妹看待，我可以亲你——噢，我的上帝，露露，我太爱你了！”

“噢，我们不该——”接着是沉默。

埃尔默跑进谷仓院子里，找到贝恩斯执事，厉声叫道：“过来！我想让你看看弗洛伊德和露露在干嘛！把灯笼放下。我这儿有个带电的玩意儿。”

他还真有，为此专程买的。兜里还揣着一支左轮手枪。

埃尔默和不知所措的贝恩斯先生赶到他们面前，在手电筒照出的光圈中能看到他们，露露和弗洛伊德正忘情地深吻在一起。

“在那儿！”愤怒的埃尔默大喊道。“你现在明白我为什么拿不定主意和那个女人订婚了吧！我一直在怀疑这个！哦，可憎啊——可憎，犯下此罪的她当被彻底摒弃！”

弗洛伊德跳起来，像一只好斗的猎狗。埃尔默无疑是可以对付住他的，但却是贝恩斯执事一记发狂的重拳把弗洛伊德打倒了。然后执事转向埃尔默，流下了他少年之后的第一串眼泪：“原谅我和我的女儿吧，弟兄！我们对你犯了罪。这个女人会永远为此受罚。她不能再进入我的房子。上帝作证，她将嫁给弗洛伊德。他是十个郡里最没出息的傻农夫！”

“我要离开。我受不了这个。我会为你们派一个新的牧师。我再也不想看见你们中的任何人了！”埃尔默说。

“我不责怪你。请原谅我们，弟兄。”执事也在呜咽了，裹着灰尘的痛苦的啜泣，迷惑而愤怒的啜泣。

在手电筒的光里，埃尔默看到的最后一个场景，是蜷缩着的露露，她的肩膀沉了下去，脸色恐惧而失常。

---

1. 拿答和亚比户（Nadab and Abihu），摩西的哥哥亚伦的两个儿子，因为以凡火向神提供祭品而被天火烧死。见《利未记：9》和《出埃及记：30》。

2. 威廉·特库姆塞·谢尔曼（William Tecumseh Sherman，1820年—1891年），美国南北战争中的北部联邦军将领，以火烧亚特兰大和著名的向大海进军战略获得“魔鬼将军”的绰号而闻名于世，曾与尤利西斯·辛普森·格兰特将军制定“东西战线协同作战”计划。谢尔曼将军曾经表示决不竞选美国总统，以谢尔曼宣言而闻名于世。

3. 语出《哥林多前书》。

4. 帕西法尔骑士（Parsifal），亚瑟王传奇中，一位久经考验最终获得圣杯的圆桌骑士。

5. 指罗马天主教。

第十章

1

那晚他拖着沉重的脚步返回巴比伦的时候，埃尔默并没有像期盼中那样享受自己的解放。但他颇有男子气概地回忆起露露喋喋不休的样子、她的无趣和无知、她的抚摸、她毫无抱负和土里土气的样子，还想起所有他逃离的东西。

……让她待在身旁——黏住他的生活——从来不能让信众高兴，也帮不到他——假设他是待在一个大城市里的大教堂呢——天啊！或许他并不高兴自己就这样离开教堂！不过！现在对她来说确实好一些。她和弗洛伊德般配多了……

他知道特罗斯珀院长的一项罪过是看书看到很晚，所以他在不光彩的十一点冲进院长的房子。快到的时候，他颇具英雄气概地把自己的兴奋压了下去，进入到一个遭到背叛和抛弃的年轻男人的角色。他转变得如此成功，连他自己都相信了。

“噢，您对女人的看法是多么睿智啊，院长！”他叹道。“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她父亲和我刚刚发现我的女孩在另一个男人的怀里——是那地方的一个浪荡子。我再无法回那儿去了，甚至复活节的礼拜也无法主持了。她父亲也同意我这么做……你可以问他！”

“啊，真是太遗憾了，甘特里弟兄。我之前都不知道你的感情会这么深刻。我们跪下念一段祷词，请求上帝抚慰你，好吗？我会派谢拉德弟兄去那儿做复活节的礼拜——他了解那片地方。”

埃尔默跪着告诉上帝，他受到的对待真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院长也非常认可他的痛苦。

“好了，好了，我的孩子。上帝会在祂觉得合宜的时候减轻你的重负。这次也可能是因祸得福了——你很幸运能摆脱这样一个女人，这会教给你谦逊，让你拥有对正义的更深的渴望，虽然你讲道的声音很好，但我觉得你确实一直缺少这一点。我这里有个安排，能转移你的注意力，免得你再这么悲伤下去。蒙那奇市的边缘有一个不错的小教堂，他们正缺一位牧师。我本想让哈德金斯弟兄去——你知道他；他是个退休老牧师，住在砖厂那边——时不时会过来上课——我本想派他去做复活节的仪式。但我想派你去，而且如果你见了那儿的委员会，我猜你是能够把这个变成长期任职的，至少干到毕业前。他们每个周日付你十五美元再加交通费。在蒙那奇那样的城市，你可以进入牧师协会之类的地方——在那里每周待到周一中午——认识些不错的人，或许明年夏天你就会得到在某个大教会做助理的机会了。有一趟去蒙那奇的早班火车——10:21开，是吧？你明天早上就坐这班火车，去那里找一个叫埃弗斯利的律师。他有家事务所——他的信在哪儿来着？——他的事务所在皇家信托公司大楼里。他是一个执事。我会发电报要他明天下午留在事务所，或者让他留个言，然后你就能自己做安排了。花谷浸信会，就是这个名字，一个相当好的小型现代建筑，信众也很不错。回你自己的房里祈祷吧，我相信祈祷后你会感觉好一些的。”

2

一个喜不自胜的埃尔默·甘特里坐着10点21分的火车去了蒙那奇，一座拥有大约三十万人口的城市。他坐在硬席车厢里，准备着他的复活节讲话。天啊！他在一个真正的城市里的第一次布道！此后，一切皆有可能。最好给他们说些赤热的、令人震惊的东西。想一想：他可

不能说“基督在崛起“之类的话——当然得提一下，稍微引入一下，但要有其他主题。想想看：信仰、希望、忏悔——不行，忏悔的事还是以后再说；这个埃弗斯利执事是个律师，可能很富裕，要是指出他有什么可忏悔的东西，他会发火的。再想想：勇气、贞洁、爱——这个好——爱！

于是他把自己头脑中想出来的，快速地记到一张信封的背面：

爱：

一道彩虹

晨星与昏星

从摇篮到坟墓

启发艺术等。音乐，爱之声

打倒不欣赏爱的无神论者等人。

“你肯定是一位新闻记者吧？”一个声音问道。

埃尔默看了看他的邻座，是一个小个子男人，酒糟鼻，眼睛周围布满了笑纹。他穿着颇为运动风格，打着一条红色领带，这在1906年仍然被认为是社会主义者和酒鬼的标志物。

埃尔默想，他可以和这个小个子开心地聊上一段。一个旅行推销员。与他自然相处，或者问他是否得到救赎，然后看他局促不安的样子，哪一个更有趣呢？去他的，他在蒙那奇有足够多的神圣事情要做呢。所以，他露出最为友好的微笑，回答道：

“啊，不完全是。这么早天就挺暖和了，是吧？”

“是啊，的确。待在巴比伦很长时间了？”

“不，不长。”

“很好的镇子。商业繁荣。”

“那当然。还有一些漂亮可爱的女士。”

小个子偷笑了。“有吗？哦，那你最好给我几个地址。我每个月进城一次，天啊，我还从来没有过艳遇呢。但它是个不错的城镇。那儿钱多。”

“是先生，是真的。熙熙攘攘的好城镇。那里的交易周转很快。巴比伦的钱多啊。”

“不过他们告诉我，”小个子说，“那儿有一座牧师工厂。”

“真的吗！”

“是啊。嗨，弟兄，你听了可能会笑。你知道我第一眼见到你的时候在想什么吗——穿着黑色褂子记笔记？我以为你就是一个牧师！”

“嗯——”

上帝啊，他受不了了！每周日在舒恩海姆都要表现得正义凛然——贝恩斯执事永远在问那些关于命定论的愚蠢问题或其他该死的东西。早该有个假期了！而对于这样的小伙子，你要是说你是牧师，他会瞧不起你的。

火车里噪音很大。就算旁边有公鸡鸣叫了三下，埃尔默在自己低沉说话的声音中也是听不到的：

“啊，看在上帝的分上！可是——”他以自己最肃穆的态度说：“这身黑衣是为了哀悼我一个最亲爱的人。”

“哦，嗨，老兄，你得原谅我！我总是说话不着调！”

“哦，没关系。”

“那我们握握手吧，这样我就知道你没对我生气了。”

“没问题。”

小个子男人身上散发出一股威士忌的气味，强烈地挑动着埃尔默。他已经好久没喝过酒了！两个月来滴酒不沾，除了几口烈性苹果酒，那是露露尽职地从她父亲的木桶里偷来的。

“你是做哪一行的，老兄？”小个子问。

“我在制鞋行业。”

“嗯，很好的行业。是先生，人们总得穿鞋子，不管他们手头拮据还是不拮据。我的名字叫艾德·洛克斯特——天啊，想想看，人们把我叫小艾——你能想到吗——一个喜欢和小伙子们出去玩个痛快的家伙，被叫这样的名字真他妈过分！但是你就叫我艾德吧。我正为佩科特农具公司做旅行推销。很好的公司！很好的一群人！是真的先生，为他们工作很棒，还有个带劲的，嗨！那个销售经理比他任何一个手下都能喝，相信我，我们中不少人酒量也都不差的。是真的先生，现在有很多不靠谱的公司都在抱怨，说和经销商喝酒从长远来看是得不到好处的，这是个蠢想法——真是可笑至极。他们说，这个造汽车的福特老兄就是这么讲的。哎，你记着我的话：都不到1910年，他的生意就会玩完，一定会的；你记着我的话！是真的先生，佩科特的伙计们，他们真的很厉害。不瞒你说，我们下星期要在蒙那奇举行一场销售会议。”

“真的啊！”

“是真的先生，哎呀，我们正在做这个。你知道——就是读读文章，看怎么从身无分文的机械商身上赚到钱。嗬！我们这些小伙子他妈的要费那么多精力来看那种垃圾！我们要去快活一下，好好喝点酒，销售经理一定也会在那儿陪我们！嗨，老兄——我还不太清楚你的名字——”

“我的名字是埃尔默·甘特里。非常高兴见到你。”

“非常高兴认识你，埃尔默。啊，埃尔默，我有些上好的波旁酒，你和别人以前都没见的，就在我的裤子后袋里。我想你是在做高端生意，比如鞋子生意，如果我给你一点东西治好你的咳嗽，你可能会高兴得昏过去！”

“我猜我会的，好啊；真是这样的先生，我可能会昏过去。”

“呀，你是个大块头，你应该努力控制住自己。”

“我会尽力的，艾德，如果你能抓住我的手。”

“我当然会。”艾德从他那一直下垂着的口袋里掏出一品脱的格林河酒，两人一道恭恭敬敬地喝起来。

“嗨，你听过水手的祝酒词没有？”埃尔默问。他感觉十分快活，犹如结束了长久而孤寂的流离，与心爱的人重聚在一起。

“我不兹道有没有。你唱来听听！”

“这杯敬每个港口的好姑娘，

这杯敬每个好姑娘的波特酒，

那些崇高的想法都不要紧，朋友，

看在上帝分上，招待，给我斟满酒！”

小个子扭动着身体。“呀，先生，我从没有听过那个！嗨，真棒！天啊，唱得真是太棒了！嗨，埃尔默，你去蒙那奇做什么？想带你见见我的小伙伴们。佩科特会议星期一才开始，但是我们有些小伙子们想今天就聚聚，在其他蠢货赶来聚会之前搞一个祈祷仪式还有斋戒。我想让你见见他们。我告诉你吧，这群人是你见过的最棒的伙计！我想让你见见他们。我还想让他们听听那个祝酒词。‘这杯敬每个好姑娘的波特酒。’好可爱的一句，真好！你到蒙那奇做什么？我们到了以后，你能来伊沙旺加酒店见见大家吗？”

艾德·洛克斯特先生没有喝醉，没有完全醉；但他认真地喝着波旁威士忌，心里满是崇高的博爱。埃尔默喝了不少酒，感觉可以了。他确实很饥渴，不仅渴望酒精，也渴望并不伪装圣洁的友情。

“给你讲啊，艾德，”他说。“我巴不得啊，不过我得去见一个人——一个重要的经销商——就在今天下午，他竭力反对饮酒。老实说吧——我当然很喜欢你的酒，但是忘了唉，我应该只喝一口的。”

“哦，见鬼，埃尔默，我有一些喉片保证能除去酒气——保准的。喝一小点儿酒对我们没有任何害处。一定要让小伙子们听你唱你的祝酒词！”

“那我偷跑过去一会儿，或许我可以和你们在周日晚上或者周一早上聚一下，但是——”

“哦，你不会让我失望吧，埃尔默？”

“那我给这个人打电话，改个时间，下午三点再去见他。”

“好极了！”

3

中午，埃尔默在伊沙旺加酒店打电话给埃弗斯利先生的办公室，他是花谷浸信会教堂里最著名的人。电话无人接听。

“他办公室的人都出去吃晚餐了。好吧，到今天下午我已经尽力了，”埃尔默公正地想，然后便在伊沙旺加酒吧加入了佩科特的十字军战士们……8人餐区里挤了11个人。所有人都在说话。所有人都在喊叫：“哎，服务员，你去问问酒保有没有在调酒！”

不到17分钟，埃尔默就直呼所有11个人的名字了——还经常叫错——他唱了三次祝酒词，讲了他所知的最好的故事，教给他们不少文学知识。他们喜欢他。摆脱了虔敬，摆脱了和露露一起生活的威胁，他感到快乐，活力绽放。有好几次，佩科特销售员们互相说：“真应该把这个人拉进公司。”其他人都点头称是。

他一时兴起，想来一段滑稽的布道。

“我有个关于艾德的大笑话！”他大叫道。“知道他第一眼觉得我是干什么的吗？一个牧师！”

“哎呀，这太好笑了！”他们咯咯大笑。

“哎，这件事啊，他说的也没那么离谱。我小时候确实想过要当牧师。啊，现在呢，听着，看我到底能不能做一个了不起的牧师！”

他们都目瞪口呆、咯咯笑着，还露出仰慕之情，这时候他肃穆地站起来，庄严地注视着他们，用低沉的声音说：

“弟兄们、姊妹们，在纷纷扰扰的日常生活中，你们肯定遗忘了那些更崇高更美好的事情。在所有更崇高更美好的事情中，除了爱，我们还被什么东西所掌控呢？什么是爱？”

“你今晚留在这儿，我就让你知道！”艾德·洛克斯特尖叫道。

“闭嘴，艾德！真的——听着。看看我能不能做一个牧师——最好的牧师——我能像他们中任何一个人那样应对一大群人。听着……什么是爱？什么是神圣之爱？它是彩虹，用它闪烁的色彩，重新描画那可怕的暴风雨发泄极致愤怒后留下的凄凉废墟——彩虹温柔地许诺，要给暴风雨带来的艰苦、辛劳与恐惧都画上句号！什么是爱——神圣之爱，我是说，非肉体之爱，而是由教会所代表的神圣之爱？什么是——”

“哎！”11人里面那个最不敬神的表示抗议，“我觉得你不应该拿教会开玩笑。我自己从来不去教堂，但我要是去的话可能就是个更好的人了，我的确尊重那些去教堂的人，我也把自己的孩子送到主日学校去。你小心遭天谴！”

“见鬼，我才没有拿教会开玩笑！”埃尔默抗议道。

“见鬼，他才没有拿教会开玩笑，只是在取笑牧师啊，”艾德在帮腔。“牧师和我们一样都是普通人罢了。”

“当然；牧师像其他人一样，会骂人会求爱。我知道！他们侥幸做成了一些事情，还假装与众不同，”埃尔默悲哀地说，“诸位绅士要是知道真相的话，就会厌烦的。”

“哎，我不觉得你可以拿教会开涮。”

“见鬼，他没开教会的玩笑。”

“当然，我没开教会的玩笑。但让我把布道讲完。”

“好的，让他把他的布道讲完。”

“我讲到哪儿了？……什么是爱？爱是昏星和晨星——那些广阔的发光体，它们穿越浩瀚天穹的紫色深渊，在金色的光辉中，许诺着更高更善的东西——嗯——嘿，聪明的小伙子们，我到底能还是不能做一个厉害的牧师？”

掌声热烈，酒保都被吸引过来，庄严地看着他们；而埃尔默不得不跟每个人都喝一杯。

但埃尔默毕竟是疏于操练了，而且他还没有吃午饭。

他脸色变得煞白，额头上沁出汗珠，形成两条线沿着上嘴唇往下流，他的眼神突然变得空洞。

艾德·洛克斯特惊叫：“啊，小心！埃尔默昏倒了！”

他们把他架到艾德的房间里，两个人各在一侧扶着他，一个人在后面推着，然后他便昏睡过去。整个下午，他本应会见花谷浸信会的委员会，但却在艾德的床上鼾声如雷，除了鞋子和外套，其他衣服都还穿在身上。他在六点醒过来，艾德关切地俯身望着他。

“上帝啊，我感觉糟透了！”埃尔默呻吟着。

“来，再喝一点就好了。”

“哦，上帝，我不能再喝了，”埃尔默说着，就喝下了这一杯。他的手在颤抖，只能由艾德拿着杯子凑到他嘴边。他意识到他必须立即给埃弗斯利执事打电话。两杯过后，他感觉好些了，手也不发抖了。佩科特的那帮人涌了进来，打算去吃晚餐。他把打电话给埃弗斯利的事推到晚餐之后，之后也不停地推迟这件事；到了复活节上午十点的时候，他发现自己待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公寓中，身边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年轻女人，还听到艾德·洛克斯特在隔壁房间唱着“我多么干燥”[注]。

埃尔默悔恨悲叹了良久，随后喝了早晨的第一杯酒，之后他安慰自己说：“天啊，都这时候了，我也不会去那个教会了。嗯，我要告诉委员会我病了。嘿，艾德！我们是怎么到这儿来的？我们能从这破屋里找点早餐吃吗？”

他喝了两瓶啤酒，亲切地和那个身穿和服式晨衣与红拖鞋的年轻女士聊天，感觉自己整体来说还是个不错的人。复活节礼拜日的下午，他跟着仍然很有精力的艾德还有那11个人，以及一群不停尖叫的女士，驾车来到湖上的舞厅，然后他们回到蒙那奇吃龙虾、找乐子。

“但是到此为止了。明天早上我要赶紧去见埃弗斯利，把事情解决掉，”埃尔默发誓。

4

在那个时代，打长途电话还是一件不同寻常的事情，但是，埃弗斯利律师执事是个急性子。当新牧师到周六下午六点还没出现的时候，埃弗斯利打电话到巴比伦，等着特罗斯珀院长被接到巴比伦电话总线上，然后怒不可遏地询问教会雇佣的新手怎么没有出现。

“我会派哈德金斯弟兄到您那里去——他是一位非常优秀的牧师，现在住这里，已经退休了。他会乘午夜火车前往，”特罗斯珀院长说。

对着这位哈德金斯先生，院长交代道：“打听打听，看你能不能得到甘特里弟兄的消息。我很担心他。这个可怜的孩子由于一件极为不幸的私事而遭受着痛苦……很显然。”

哈德金斯先生已经在芝加哥的南克拉克大街传教多年，他了解许许多多亵渎神圣的事情。他在米斯巴的课堂上见过埃尔默·甘特里。在蒙那奇完成了复活节的早礼拜后，他不仅去了警局和医院，也走访了

酒店、旅馆和酒吧。因此，那个晚上，就在埃尔默喝着加州红葡萄酒，开心地吞下龙虾，不时停下亲吻身边的金发女郎，并一遍一遍（应别人的要求）唱他的祝酒词时，哈德金斯牧师欢乐地扮演起复仇天使的角色，站在餐厅门口一直观察着他。

5

星期一早上，埃尔默给埃弗斯利打电话解释他生病了，执事厉声道："无所谓了，已经有别人来了。"

"但是，啊，哎，特罗斯珀院长还以为你和委员会可能愿意安排一个半终身性的职位——"

"不，不，不。"

回到巴比伦后，埃尔默立刻前往院长办公室。

看一眼院长的表情就全明白了。

院长流利地连续描绘了两分钟，最后总结道：

"——教工委员会今天早上开了会，你被开除出米斯巴了。当然，你还是被授予圣职的浸信会牧师。我本可以让你家乡的协会撤销你的证书，但是，要是他们知道自己资助了一个说谎的怪物，肯定会特别难过。而且，我不想米斯巴跟这样的丑闻扯上任何关系。但如果今后我听到你在不管哪个浸信会讲道坛任职，我都会揭发你。我现在觉得你还没有聪明到能当酒馆老板，但是你应该能做个不错的酒保。我就让你在午夜独自反思，领受惩罚吧。"

埃尔默哀诉道："你不应——你不应该那样和我说话！圣经里面不是说，你应该原谅七十又七次——"

“这已经第八十七次了。滚！”

令人意外地，甘特里牧师实际上就不再是牧师了。

他想要逃到他母亲那里，但他觉得羞耻；想回到露露那里，但又不敢。

他听说，埃迪·费斯林戈尔已经被拉去舒恩海姆主持露露和弗洛伊德·奈勒的婚礼了……灯光下一场孤寂黯淡的仪式。

“他们还不如邀请我呢，”埃尔默一边咕哝，一边收拾东西。

他回到蒙那奇，回到了艾德·洛克斯特的友谊中。他坦白自己曾是个牧师，并得到了原谅。那周星期五，埃尔默成了佩科特农具公司的一名旅行推销员。

---

1. “我多么干燥”（“How Dry I Am”）这句歌词来自于《不久的将来》（“The Near Future”），由欧文·柏林创作于1919年。歌词中的“干燥”一词指戒酒，与美国的禁酒运动有关。

第十一章

1

埃尔默·甘特里28岁了，已经在佩克特公司做了2年的旅行推销员。

耙子、玉米播种机；红色的犁、金属镶边的绿色马车；产品目录和订货单；明亮的玻璃房办公室和一旁阴暗的仓库；坐在高桌子旁的高脚凳上的爽直的商人；街角的酒吧；狭小逼仄的旅馆和饭厅；夜半三更枢纽车站小候车室里的等待，坐在棕色的板条长凳上他苦不堪言的后背；火车，火车，火车；火车，时间表，还有回到丹佛总部的愉快旅途；一个醉汉，一家剧院，大教堂里举行的礼拜活动。

他头戴棕色礼帽，身着格子套装，内搭他所谓的“花式背心”——一件黄底红点、上面还有绿白相间的条纹的丝绸麂皮马甲，配着花哨的领带，脚上穿着条纹袜子，手上则是几年前买的硕大的猫眼石戒指，上面镶着金色蛇形图案。

他风流韵事不少，但都不了了之。

他其实挺成功的。很健谈，善于交际，说的话总是很有份量，记性又好，能记得大部分的价目单和所有新的荤段子。在丹佛的办公室里，他很受“男孩们”的欢迎。他有个屡试不爽的绝技噱头——戏仿布道。大家都知道他之前在学习做一名牧师，但后来他断定这不是“强壮的真汉子”应有的职业，因此“离开时就跟教授们挑明了这点”。一个值得赞许、前途无量的家伙，很可能有天能当上销售经理。

尽管生活放荡，埃尔默仍坚持锻炼，好使自己肩膀挺阔、小腹平坦。贝恩斯执事嘲笑他正变得柔弱，这让埃尔默震惊不已。每天早上他在旅馆房间里毫不含糊地锻炼15分钟；晚上他在基督教青年会的健身馆打保龄球或者练拳击，或是在大城镇的游泳池里认真地游上多个来回，像一只白色的海豚。他感觉自己强壮得很，就如他在塔威林格时一样。

但是，埃尔默并不快乐。

他庆幸自己已从呆板的教员规章中、从因在蒙那奇狂欢而如影随形的负罪感中解放出来，也不用再听哈里·曾斯和弗兰克·谢拉德拗口难懂的辩论，但是，他怀念自己当颂歌领唱的时光，还有用布道吸引听众时所展示出的声音与力量。礼拜天的晚上，他总是到旅店附近的福音派教堂去（除非是和女招待或者女服务员有约）。他专业地批评那里的布道，并乐在其中。

“天哪，我随随便便都比那个可怜的蠢蛋说得好！简单的教条说得还行，但他要是再啰嗦文字典故、抨击酒吧老板的话，他会激怒所有人的。”

埃尔默的歌声很有感染力，所以教区牧师们总是无视他那混有烟草和威士忌的口臭味，格外热情地握着他的手，说他们“很开心能和你共度这个晚上，弟兄”。

当他走到十分成功的教堂时，他不再能感受到做生意的热情，而是强烈地渴望回到步道台：他渴望站上去，把上面的牧师推开，自己来主导一切；而不是坐在后面，没有人注目，没有人喝彩，就好像他也是普通的门外汉一样。

“这些笨蛋如果知道我是谁一定会大吃一惊！”他想。

有了这样的经历以后，周一早上去和一个喋喋不休的器械商谈论施肥机打折的问题总让他厌烦不已；在满是痰盂的旅馆房间等着赶火车也变得难以忍受。他本该高坐在教会里读书，使唤漂亮的小书记员，而且在前来求教的罪人面前侃侃而谈，并热情相助。而现在，稍有安慰的是，他能公然走进酒馆喊，“比尔，来杯纯的麦芽威士忌！”

一个礼拜天的晚上，他转悠进堪萨斯西部的某小镇上一个破败的小教堂，外面的招牌写着：

今天早上：解读救赎 今天晚上：舞蹈是恶魔之艺? 第一浸礼会教堂 牧师： 爱德华·费斯林戈尔教士，文学学士、神学学士。

“啊，天哪！”埃尔默很是不满，“埃迪·费斯林戈尔！他怎么会在这种破地方做事！他知道那么多的救赎的意义和各种教义，整一个活木头！还有舞蹈！如果他曾和我一起在丹佛的比利·波蒂费洛那儿遛遛，那还有得讲。费斯林戈尔——肯定是他。我得坐到前排给他的演出添点乱子！”

埃迪·费斯林戈尔的教堂里有一个八边形的场地，步道台设在其中的一角。这样的安排营造出不错的迷幻效果，让人想到预定论(注)的教义。内景是明亮的黄色，悬挂着很多标语：“与上帝和好”，“你的永生在何处度过？”以及“此界的智慧只是神界的愚蠢”。主日学校的登记簿在步道台后面，上面记录着今晚有41人，而上周只有39人，这次的捐赠是89美分，上周只有77美分。

引座员是一个穿着干净衬衫的砌砖工人，他对埃尔默穿的格子套装和硬挺的红点衬衫颇感惊异，把他领到前排座位。

埃迪看到埃尔默，满心欢喜，脸上泛起红晕。他鞠了一躬，做好准备，抬头看了看天，然后努力露出居高临下的微笑。一开始他有些紧张，但是很显然，他真心打算决绝地抨击罪孽——虽然这是神学学术的套路，与他那些善良无比的信众毫无关系。他露着龅牙激情四射，表现出令人感动的真诚，高高在上地瞄了一眼埃尔默，那架势就像在说你下地狱去吧，最好万劫不复。不过他想了下，觉得也不至于那么严重，于是总结说即使像埃尔默·甘特里这样的人，如果他停止酗酒、渎神、穿格子套装，上帝也会再给他一次机会的。（他没有指名道姓，但他数次用恶意的眼神示意埃尔默。）

埃尔默很生气，但很快就漠然，渐渐到无聊。他仔细观察教堂，数了数听众人数——包括埃迪和他老婆共有27个人。（毫无疑问，前排那个仰慕地望着埃迪的年轻女人就是他老婆，她带有牧师妻子特有的可怜身板和居家气息。）布道结束的时候，埃尔默直为埃迪感到惋惜。他做作地端正下仪容，唱了结束的颂歌《他是山谷幽兰》。他用雄厚的声音唱完最后欢呼般的“哈利路亚”，等着仁慈地和埃迪握握手。

“哟，哟，哟，”他们同时开口；埃尔默说：“你在这块儿做什么呢？”埃迪说：“等所有人都走了，我要和你像过去那样聊聊天，老伙计！”

埃尔默和费斯林戈尔一家一同去了一街区外的牧师住宅，并和他们一起在客厅坐下。埃尔默巴望着能重回牧师行业，抢走埃迪的活计，更加熟练地完成这份工作。但是，埃迪的生活太拮据可怜了，他打消了这个想法。他自己的旅馆卧室已经够乏味的了，但至少那里没有爱管闲事的教区居民。这间客厅的天花板被雨水侵蚀，松木地板上什么也没有，座椅歪歪斜斜，尿布的臭味经久不散，并不比他住的旅

馆豪华。埃迪结婚两年，已经有两个孩子，看起来纯洁无比，好像他们的出生并不是因为任何“罪行”；屋里还有他那面无表情的妻妹，负责在埃迪做祷告的时候照顾孩子。

埃尔默想抽烟。虽然他学习了多年的永恒的神秘，他还是不知道哪样更有趣，是吸烟来让埃迪生气呢，还是忍住不吸烟来赢取他的好感。

他抽了支烟，但很快就后悔了。

埃迪注意到了，弱不禁风的妻子也注意到了，妻妹则惊诧地看着他，但他们努力装作什么都没看到。

在他们面前，埃尔默自觉伟岸、老练且富有，就好像一个城里的股票经纪人去探望他的农民堂兄一样，心里还揣摩着自己要讲的镀金塔故事他们能否听得懂，会不会觉得不可信。

埃迪聊了米斯巴的新闻。弗兰克·谢拉德在一个叫卡托巴的小镇有了个教堂，镇子在维尼麦克州，位于与神学院相对的另一端。他的任命原本出了些问题，因为童女生子的问题本来是清楚明白的事实了，但是他还有些迟疑。他的父亲和特鲁斯珀院长都为他担保，弗兰克这才得到任命。哈里·曾斯在弗吉尼亚西部的矿业城镇的一个教会。华莱士·厄姆斯泰德，就是那个体育教练，在基督教青年会“做得还不错”。布鲁诺·采希林教授去世了，可怜的人啊。

“贺拉斯·卡普到底怎么样了？”埃尔默问。

“他啊，最离奇了。贺拉斯去了圣公会，他一直说要去，现在实现了。”

“哇，哇，真的啊！”

“是的，他刚一毕业，父亲就去世了，后来他转投圣公会，学了一年的圣公会通则。现在他们说他做得不错。他是所有毕业生里面最高阶的教士。”

“呐，你在这儿也做得不错呀，很不错的教会。”

“嗨，这教会不大，不过他们人都很好。诸事顺利。我还没能够增加新的信众，但我正在努力加强现有会员的信仰。当人人都能在自己身上找到灵感之源时，我就要发起一场福音运动，你就会看到教会一夜之间扩大一倍……要是他们不拖延工资和房贷就好了……都是好人啊，很可靠，真心都是已获救赎的人，但是他们偏偏就是有那么一点点抠门。”

“你看看我的灶破成什么样了，洗涤池也急需粉刷，”费斯林戈尔太太整晚就说了这么一句话。

埃尔默感到窒息与压抑，他逃了出来。在门边，埃迪握着他的两只手祈求说，“噢，埃尔默，在把你拯救回来之前，我绝不会放弃的！我要为你祈祷。我见识过你的坚定信念，我知道你能行的！”

这样无聊沉闷了一晚之后，埃尔默赶忙去享受了一翻——清新空气、肆无忌惮地大口喝威士忌、恣意地大笑、搭火车。埃迪在青年会上显现出的虔诚火焰已经熄灭：他已经老了，安定下来了，再没什么值得一提的冒险，只能坐着等死。

不过埃迪说——

埃尔默一惊，想到自己仍然是一个浸礼会牧师！虽然特鲁斯珀竭力作对，他仍然是可以布道的。他莫名其妙感到一阵不适，想起了埃迪的咒语：“在把你拯救回来之前，我绝不会放弃！”

嗯，要是能夺走埃迪的教会，拿它来展示展示自己的本事！上帝啊，他可以让那些土包子见识见识，让他们乖乖拿钱来！

他赶忙穿过堪萨斯去看他的母亲。

她对他说，他在米斯巴的丑事让她悲痛欲绝。他向她保证，也许等阅尽了世间繁华，安顿下来的时候，他就会重拾牧师的旧业。这足以让她震颤着重拾希望。

他现在是一种虔诚的心态（幸运的是，这份虔诚并没有阻止他买几瓶酒给一个簿记员，以获取一些有效的信用信息。），来到了萨特斯维尔，一个位于内布拉斯加州的丑陋却有生机的工业小镇，镇上居住着两万人口。他注意到一条女福音传道士的标语，名字叫莎伦·福尔克纳，一个他有所耳闻的女先知。

旅馆的伙计与农用工具仓库周围的农民都说福尔克纳小姐正在帐篷里开联合集会，集会赢得镇上许多新教教会的支持。他们都说她既貌美，口才又好，身边带着一群助手，她是“光顾过镇子最大的人物。”她完全比得上穆迪[注]、吉普赛的史密斯[注]、山姆·琼斯[注]、约翰·威尔伯·查普曼[注]、还有这个新的棒球传教士比利·桑迪[注]。

“都是胡话。女人不能传福音，”埃尔默评判道，摆出专家的模样。

但是当天晚上，他还是去参加了福尔克纳小姐的集会。

帐篷非常大，里面可以坐得下3 000个人，再有1 000人挤在站立席。等埃尔默到的时候，帐篷里几乎满是人，他只能推搡着往前挤。帐篷的前面是与老套的“平台-讲坛-美国国旗”完全不同的非凡的布局。这布局呈金字塔式，金属脚支起三个白木平台：一个给唱诗班；中间

的平台高一些，坐着一排当地的教士；最高的带有步道台的小平台形似贝壳，涂饰着彩虹的颜色，上面簇拥着百合花、玫瑰花和藤蔓。

“我去！这是马戏团的布景啊！这就是一个蠢货女福音传教士的手法！”埃尔默认定。

最高的平台上还没有人；想必那里就是莎伦·福尔克纳小姐大放光芒的地方。

唱得参差不齐的唱诗班里每个人都穿着长袍和方顶帽，唱了《我们可否在河边集合？》。接着一个细瘦的年轻男子在第二平台上读了一段《使徒行传》。他长得非常好看，嘴唇棱角分明，穿着牧师背心，领子翻了过来。他是牛津大学的学生，这也是埃尔默第一次听一个英国人朗诵。

“哈！这娘娘腔，瞧瞧！这套衣服穿不久的，下摆太长了。没有批判，也没有能够吸引客人的精彩的老式教义，”埃尔默对他嗤之以鼻。

节目间隙，每个人都稍有不安地等着。他们的眼睛望向最高的平台，埃尔默都能听见自己的喘息声。她从平台后面的隐蔽处缓缓走出来，美丽的手臂伸向大家，犹如圣徒。莎伦·福尔克纳，年轻、矜持、端庄，个头高挑，有着一头光滑的头发，清瘦的脸上有双乌黑的眼睛，闪耀着喜悦与炽热的激情。她穿着修长的白色长袍，当她伸出双臂邀约大家过来时，长袍的袖子连带红色搭巾一起滑落下来。

“上帝啊！”埃尔默不由得祷告，他漫无目的的生活突然有了计划和坚定的目标。他要得到莎伦·福尔克纳。

她的声音温暖，有点沙哑，又极其生动真实。

“噢，我亲爱的各位，亲爱的各位，我今晚不打算步道——我们都懒得听布道唠唠叨叨地解释好与善了！我不会说你们都是罪人，我们

谁不是罪人呢？我也不解释经文。一个老家伙嗡嗡地解释圣经？我们早就厌倦了！不！现在我们要寻找刻印在我们自己心上的金字箴言，我们要一起唱歌，一起欢笑，要像在四月的溪水边的迎春会那样欢庆，欢庆吧，在我们身上永驻的真切的精神，就来自不朽的、救难的耶稣基督！”

埃尔默从没听过这些话，也不了解它的意义，其他所有人都不知道。这番话却犹如抚慰人心的音乐。最后，她走下花枝缠绕的台阶到达最低的平台，然后伸出双手呼唤救赎后的安宁，他不由得随着众位皈依者一同上前，三三两两地跪在她伸出的手臂之下。

但是他并没有迷失在这神秘的喜悦里。他就像一个批评家，即使被一部戏感动，也清楚地知道自己必须得在报纸上说些什么。

“这就是我一直寻找的组织！在这里我肯定能成功！我能彻底把那个英国牧师比下去。还有莎伦——哦，这个可人儿！”

她正沿着皈依者的行列走来，把光彩照人的双手放在他们头上。埃尔默感受到她慢慢走近，不禁双肩颤抖。走到他身旁时，她用动人的声音说道，“弟兄，难道你不能在耶稣的信仰中找到快乐吗？”他没有像其他的信徒那样更低地弓下腰，也没有啜泣，而是颇有风度地直视她，攫住她的目光。他骄傲地说道，“那是刚刚得到你的旨意的快乐，福尔克纳姊妹！”

她严厉地看了他一眼，没有回应，立刻往前走。

他感觉受到了侮辱，“早晚让她知道我的厉害！”

人群晃晃悠悠地往外走，他等在一边，然后和那个青涩的年轻英国人攀谈起来。这个英国人就是朗诵《圣经》的那个，叫塞西尔·埃尔斯通，是莎伦的首席助理。

“我今晚来这里真是倍感荣幸啊，弟兄，”埃尔默装腔作势道。“我自己正好也是个布道士。获益良多的复兴会！而且你读起经文来极能鼓舞人心。”

塞西尔·埃尔斯通很快看到埃尔默的格子套装还有花马甲，说“哦。是吗？真是太好了。我相信你也干得不错。抱歉我能离开一下吗？”埃尔斯通走开去找他的最低下的追随者，一个戴着破草帽的老女人。这可没法帮助埃尔默增强对他的好感。

埃尔默彻底放弃了塞西尔·埃尔斯通，心想，“让他下地狱吧！我们迟早会除了他！竟然让我这样的人坐冷板凳，却向一个老女人大诉衷肠。这个老女人很可能已获得了救赎，天哪，你总不能送她一车杜松子酒，让她变得不被救赎吧！是吧，我的年轻伙计！而且你还不喜欢我的格子套装。哼，我买衣服又不是来讨好你的，是吧！”

他等待机会去见莎伦·福尔克纳一面。别的人也在等。她向所有人挥手，露出招牌式微笑，揉了揉眼睛请求道，“原谅我好吗？我累极了，我必须休息了。”说着，她消失在那花哨的金白相间的金字塔后面。

即使在她极度疲倦的时候，她的声音也不乏味，而是盈满了晨光一般的热情，这比她的美貌更让埃尔默魂牵梦绕……“从来没见过像她这样的女士，”他边想边费力地走回旅馆。“她的脸有点瘦，我通常喜欢圆脸。但是，天哪！我能爱她超过一切，这辈子从来没有像这样爱过任何一个人……还有，那个该死的英国人不喜欢我的衣服！他像是觉得它们太花哨了。哼，他可以用它们堵住自己的耳朵！还有谁对我的衣服有意见？”

安睡中的宇宙静悄悄，没人回答，他感到有点得意。第二天早上八点，埃尔默去了萨特斯维尔的一家出色的服装店，这家店由易卜生和戈德法布两位先生经营。早上八点，埃尔默就出现在店里，他要买

一套淳朴的对襟棕色套装，外加三条色彩饱满但素严的领带。他一直磨着戈德法布先生，终于在九点半完成所有的改装，十点他就煞有介事地在举办复兴会的帐篷的周边打探……他本该早上出发去下一个城镇的。

莎伦到十一点才出现，正训斥她自己的工作人员，而埃尔默已经强行成为了阿特·尼克尔斯的熟人。阿特是一个骨瘦如柴的纽约人，以前当过理发师，现在在莎伦随身的三人管弦乐团里吹奏短号或者圆号。

“是，这儿啊，很好的活计，”尼克尔斯嘀咕道。“比理发和连夜站班要好——噢，我也是个货真价实的演员；帐篷里的节目我也演的——曾有三个季度都和汤姆剧团出去演戏。现在这活儿简单些。不用到街上游行，而且我想我们大概算是在行善事，拯救灵魂什么的。只是这些信教的人老是吵架，比神职人员更喜欢吵。”

“你们接下来要到哪儿去？”

“再有五天我们就结束了，然后带着捐款拔营去内布拉斯加州林肯市，再过三天能在那里开张。跟一般的剧团一样出行，甚至都不乘卧车。我们坐当天晚上十一点的火车走，凌晨一点到林肯。”

“你们周日夜里走，是吧？真巧啊，我那天也会坐同一趟火车去林肯。”

“那你可以到那儿再来找我们。首次复兴会的时候，我总是用短号吹奏《金色的耶路撒冷》。我这个演出总能使他们目瞪口呆。他们都说是那些啰啰嗦嗦的东西让人们继续信教，还能吸引罪人过来，但信不信由你吧——其实是音乐。这么说吧，我用降E调的短号吹奏一段便能让罪人们落泪，就是九个布道者同时滔滔不绝也做不到！”

“你绝对行，阿特。哎呀，阿特——我自己也是个布道者，只是暂时做点生意，我正为我的新任命做准备。”阿特看上去不为所动。“有人说生活就是过苦日子，一点也不能寻欢作乐，我觉得这是扯淡；当然保罗也说过‘为了胃好，带点好酒’。而且这个镇子挺干燥的，我肯定要去润润喉，就在周六之前找个时间。要是我裤兜里有一品脱威士忌呢，你看怎么样？”

“哈，我可想对我的胃好一点了——很想为它做点什么啊！”

“这个英国人是怎样的人？似乎是福尔克纳女士的左膀右臂啊。”

“喔，他是个很聪明的家伙，不过他好像和我们这些人并合不来。”

“她喜欢他吗？他平常自称什么？”

“塞西尔·埃尔斯通是他的名字。噢，莎伦有一阵特别喜欢他，但也难怪她现在厌倦了他那些高深的东西，况且他从不会表现得很友好亲密。”

“好，我得去和福尔克纳小姐聊一会儿了。很高兴认识你，阿特。周日晚上火车上见。”

传教帐篷有十二个入口，埃尔默和阿特已在其中一个入口处聊了很长时间。自莎伦·福尔克纳轻快地走入帐篷，埃尔默就一直观察着她。她没有穿着高高在上的女牧师的希腊长袍，而是女商人装扮，戴着草帽，穿着灰色套装和白色衬衫，亚麻的领口和袖口。只有她怀表表链上挂的宝石十字架让她不同于普通办公室里的女人。埃尔默研究着她的每一个细节，犹如矿工收集金块一般，他注意到她并不是平胸，虽然穿着宽松长裙时看上去如此。

她在向她的“私人员工”说话。这些员工都是年轻女子，她们自愿在棚子里举行祈祷聚会，挨家挨户地走访以唤起精神的愿景。莎伦对她们说：

“我亲爱的朋友们，我很高兴大家都在祈祷，但是此时此刻你们必须双腿勤快点了。当你们在企盼基督王国的时候，恶魔也在企盼漫漫长夜，而白天的时候，它四处奔走，寻人交谈！你们坐着就想让人们到救世主这里来——到我们的集会这里来，你们不觉得羞耻吗？我一点也不满意。一点也不，我亲爱的年轻朋友们。统计显示，东南区的家庭我们只走访过三分之一。这可不行！你们不能再认为服务上帝仅仅是一个轻松好玩的游戏，只要往复活节的祭坛上放百合就可以。只剩下五天了，你们还没有清醒过来开始忙碌。不要再纠结于能否为了金钱而去找他们或是这样就算赖上他们了！我们不能用西北风来交这个场地的租金，支付灯光、运输还有这么多随员的工资！现在，你，就是你，红头发的美女——天！我要是有这样一头红发该多好！——过去一星期你都做了点什么，确实做过的？”

十分钟内，所有人都被说哭了，纷纷急着出去带回信徒和美元。

莎伦正要离开帐篷，埃尔默突然截住她，大大方方地伸出手。

“福尔克纳姊妹，祝贺你成功举办了这么精彩的集会。我是一个浸礼会布道士——埃尔默·甘特里教士。”

“嗯？”她尖锐地问道，“你的教会在哪儿？”

“为何问这个，呃，确切地说目前还没有教会。”

她观察了一番他浮夸的外表，一身的烟草味；明亮的眼睛把他扫了个遍，然后质问道：

“这回是什么麻烦？酒还是女人？”

“问这干嘛，没这回事！你这么说我很惊讶，福尔克纳姊妹！我的信誉可是完美无缺的啊！只是——我先离职一段时间做生意，好在继续做牧师之前了解一下下层人的心智。”

“啊，那好极了。嗯，祝福你，弟兄！抱歉我能走了吗？我必须去见这儿的教会委员会。”

她向他假笑了一下，快步走开了。他觉得自己无聊而笨拙，说不出地愚蠢，但是他发誓，“去你的，等你没有了业务缠身和这死蠢的自高自大，我会抓住你，让你清醒过来，我的女孩儿！”

2

他得在五天之内去九个地方完成九天的工作，但是周日晚上他回到了萨特斯维尔，准备坐十一点去林肯的火车——身上穿着新的棕色套装。

他对莎伦·福尔克纳的幻想已经发展成一种按耐不住的激情，他这辈子第一次真正体验到的激情。

这个时间已经很晚了，不会有盛大的送别，但是还是有百来个弟兄姊妹聚集在车站，高唱着《神与你同在，直到我们重逢》，一一和莎伦·福尔克纳握手。埃尔默看到了他吹短号的纽约朋友阿特·尼克尔斯，还有传福音团队的其他成员——塞西尔·阿尔斯通助理、又肥又多愁善感的男高音独唱、弹钢琴的女孩、提琴手、给孩子们传福音的传教士和私人事务主管。（另一个担任媒体经纪人的重要助理已经去林肯为主的来临造势。）他们坐在行李箱上面等火车的样子就像昏昏欲睡的戏班成员，和在台上时截然不同。弹钢琴的女孩很漂亮却面色苍白，她在公共场合穿的是一件天使般的银色长袍，而现在却只穿着一件皱巴巴的蓝色哔叽衫，一副小镇姑娘的打扮；私人事务主管之前一

身亚麻，很像一名修女，现在醒目地穿着一件黑边的红衣服，她更加留意含情脉脉的德国提琴手，敷衍地唱着告别圣歌。塞西尔·埃尔斯通教士在指挥旅馆的行李搬运工，样子更像一个军需官而非来自牛津的神秘主义者。

莎伦一身白装，显得威严壮丽，磁石般吸引着所有人。一个长着络腮胡子的长老会牧师围着她团团转，热情地抓着她的手臂，这可不仅仅是在表达虔诚。她对他微笑（埃尔默非常气愤），也对一个瘦高的基督门徒会的牧师报以同样的微笑。她握手时大方热诚，温柔地看着每一个高喊“赞美主，姊妹！”的人。但是她的眼神里透着疲惫。当她从崇拜者的人群转过身的时候，埃尔默看到她的嘴角颓唐地垂着，仍然很年轻，但显得十分疲惫与无助。

“可怜的孩子！”埃尔默想。

火车发出刺耳的汽笛声，闪着明亮的灯光驶了进来，戏班子开始忙着搬行李箱。每个人都喊着：“再见——上帝保佑你们——上帝保佑你们工作顺利！”只有公理会的牧师板着脸站在人群边缘和一个教民说，“她就这样自己赚足钱走了，只干了六个星期，赚的钱足够我们整个教堂两年的开销！”

埃尔默找到他的乐手朋友边上，在他们登上火车的时候他小声说，“阿特！阿特！给你的‘胃药’！”

“太好了！”

“哎，我说，你调个座做到莎伦旁边。然后利索点出来抽个烟——”

“她不喜欢人抽烟。”

“你不用告诉他！你出去一下，这样我就能坐下和她聊会儿，聊很重要的事。呐，我把酒放你口袋了。到了林肯我会再给你多找点。现在挤挤和她一起进去。”

“好吧，我尽力。”

晚春时节，阴暗、发臭的车厢里闷热得很，里面坐满人，妇女的胸衣随着她们沉重的呼吸发出叽叽嘎嘎的声音，穿着袖衫的农夫们鼾声如雷。埃尔默站着，前排座位上一边是阿特的肩膀看着模糊成一团，另一边是熠熠发光的白色显示出莎伦的位置。在埃尔默眼里，莎伦似乎点亮了宇宙。她以及她身体的每一寸都如此宝贵，他从不知晓人类竟然能够如此珍贵、如此有魔力。能站在她身边已经让他足够开心了……近乎足够。

她没有出声。他听到的只有阿特·尼克尔斯的鼻音，“你觉得我们演的这些黑人音乐怎么样——有让他们感到惊讶吗？”而她恹恹道，“噢，今晚就不要聊这些了。”阿特又说，“我想去平台呼吸一下新鲜空气，”这样，她身旁神圣的位置就能让斗志昂扬的埃尔默自由入座了。

他顺势坐下，感到有点紧张。

她已经从座位上滑了下去，但是又坐起来，昏暗中瞅了他一眼，说“很抱歉，这个位子有人了。”这种庄严谦恭的语气比任何无礼的行为都更加拒他于千里之外。

“是的，我知道，福尔克纳姊妹。但是车上太挤了，我只是趁尼克尔斯弟兄不在的时候，坐这儿歇歇脚，哦，当然，如果你不介意的话。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我。我是——我们在萨特斯维尔的帐篷里见过，我是甘特里教士。”

“哦，”她漠然地回答，很快又说道：“哦，对，你是那个因为酗酒被开除的长老会布道士。”

“这完全——！”看到她盯着他，他意识到她没有了之前女先知的神圣，也没有商业人士的利索，而是一个全新的、真实的她在略微嘲讽。他欢喜地继续说，“——完全不对。我是个基督教科学派的牧师，周六的时候因为亲了唱诗班领唱而被开了。”

“噢，你太不小心了！”

“看来你很通人情？”

“我啊？天啊，是的！太通人情了。”

“那你厌倦了么？”

“厌倦什么？”

“厌倦了当伟大的福尔克纳女士，还有不能静静地走进药店买牙刷而没有店员惊叫‘赞美主，我们有物美价廉的牙刷，哈利路亚！’“”

莎伦咯咯地笑了。

他的话音现在非常平缓安稳，“厌倦了从来不敢感到疲倦，就像你今晚一样，没有一个人可倚靠！”

“我亲爱的教士弟兄，看来你真是大方啊，允许我倚靠！”

“不。我没有胆量这么做！我怕你怕到死。你不只是拥有美貌，不仅如此！让我告诉你一个同为传教士的人是如何看待你的，还有你在平台上绝妙的亮相，而且我猜你很有头脑。”

“不，我没有。没有一点头脑，我只有感性。这就是我的缺点。”听起来她清醒了些，还很友好。

“想想被你引向忏悔的人们。这一切就都值得了，不是吗？”

“噢，是的，我想是——哦，当然是的。这是唯一值得的事情，唯一一件。说说究竟发生了什么？你怎么会离开教会的？”

他严肃地说道，“我原是米斯巴神学院一名四年级学生，当时我已经有自己的教堂。我爱上了一个女孩，不能说是她诱惑我的，毕竟一个男人应该面对自身愚行的后果。但是她确实引诱了我。噢，她就喜欢看到一个年轻的牧师为她神魂颠倒。而且她确实很漂亮！有点像你，只是没有你这么美丽，远比不上，而且她假装痴迷于教会工作——这点是真的蒙蔽了我的双眼。哎！长话短说，我们订了婚，当时满心想的只有她和与她一起的生活，做着上帝的工作。直到一天晚上，我走进屋子，发现她在另一个家伙的怀里！这让我伤心得肝肠寸断——噢，我努力过，但是我真的无法再传道了，所以我退出一段时间。我生意做得不错。不过现在我准备好重回我日思夜想的职业了。这就是为什么那天在帐篷里我想和你说话。我需要你的女人的同情心，还有你的经历——而你却拒绝了我！”

“噢，我真的、真的太抱歉了！”她抚摸着他的手臂。

塞西尔·埃尔斯通走过来看着他们，眼神里丝毫没有圣洁或虔诚。

当他们抵达林肯的时候，他握着她的手说，“可怜啊，亲爱的孩子，累坏了吧！我们可以共进早餐吗？你到了林肯住在哪？”

“听说我，甘特里弟兄——”

“叫我埃尔默！”

“呵，别说傻话！我只是因为累坏了，陪你玩玩当普通人的游戏，别想着占便宜——”

“莎伦·福尔克纳，你能不能不要这么傻？我崇拜你的天赋和你为上帝做的杰出工作，但是你远不只是个扯着嗓子布道的人，所以我这么崇拜你。你清楚知道你想过简单的生活，甚至偶尔说说俚语。你现在昏昏欲睡，根本分不清自己到底喜不喜欢我。所以我才想早餐时咱们再见一面，那时候困意就不会再遮蔽你美丽的双眼……”

“嗯，除了最后一句其他听上去都挺诚实的，那句肯定是你的套话。你知道吗，我还挺喜欢你！你啊，完全是厚颜无耻，彻底地肆无忌惮，无知得如此幸福！我最近和太多假装圣洁的人相处了。真有趣，能看着你真心以为自己能俘获我。可笑的家伙！我住在林肯的安特勒斯宾馆——不过告诉你，你别想在我的套间隔壁开房，没用的，因为我差不多把整层楼都订下了——九点半早饭的时候见吧。”

3

虽然埃尔默一晚都没有睡好，但是他早早起床来到盥洗室；他刮了胡子，抹上丁香水并扑了爽身粉，一番打扮之后很是帅气；他穿着运动内裤，边修指甲边等着之前送去熨烫的西装。他近来沮丧消沉，这个新目标让他勇敢的眼神重新焕发光彩，一身肌肉再现生机。他走进安特勒斯宾馆金碧辉煌的大厅，到餐厅门前等待莎伦。她下楼来，穿着一件蓝边的白色粗布衫，看起来清新雅致。俩人相视而笑，相互取笑着两人作为布道者的同志关系。他高兴地牵起她的手，领着她穿过一群宾馆的女服务员，她们看到作为上帝使者的女士来访，感到激动不安。埃尔默熟练地点了餐。

“我有个好主意，”他说。“我今天下午就要退房离开，不过周五我还会回到林肯。你邀请我以已获救赎的商人身份在你的复兴会上发言，我花半个小时左右谈谈基督在商业上的价值，一些好的方面，让人勤劳苦干的特质，也包括实际上的金钱价值，你看怎么样？”

“你口才好吗？”

“我是佩克特农具公司一流的销售员，莎伦，如果你不信的话……”

“哦，我相信。（她不该信的。）我确信你说的大都是真话。当然我们不用提你是个布道者这一点，除非有人坚持要问。标题就叫这个怎么样——《圣经在手，聚财如流》？”

“啊，真是个好标题！我说说怎么会来到这样的穷乡僻壤，糟糕的天气，阴雨绵绵，地上全是雪泥，昏天黑地的，天空好像再也不会放晴了。我拖着沉重的步伐走在街上，鞋都湿透了，商店一片萧条，下水道都堵了。我坐在房间里，因为忘了买我经常看的世俗的杂志，就百无聊赖地拿起一本基甸《圣经》[注]，读起了那些天才式的寓言。我发现那天你也在这个镇子，于是我前往并皈依基督。现在我拓展生意并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基督王国，我想提高自己作为基督商人的影响力。这树立了我的自信，让我的销售业绩迅猛增长！然后我再说说，这所有一切都是归功于你的启发，能站上台证明这一点也是我的荣幸。再说说这个怎么样，不是面黄肌瘦的失败者需要得到救赎，而是只有真正的强者才能够把一切交给基督而不感到丢脸？”

“啊，我觉得这很好，埃尔默弟兄，真的。还有，你一直窝在旅馆里——脱掉鞋，瘫倒在床上，感到筋疲力尽，但是你感到如此不安，起身在屋里四处看看，拿起了基甸《圣经》。我会把你的发言当成亮点，而你会把它说得有说服力吧，埃尔默？你不会让我失望吧？因为我真打算把这个当做宣传的大字标题。我想让你从奥马哈开始讲——

不，这个不够远——从丹佛开始讲，而且如果你真的全身心投入宗教，远离世俗，这会大大增加上帝的荣耀，也会大大增加这次集会上成功皈依的人数。你会吧？”

“亲爱的，我会深深地打动他们，让你到每一个地方都想带着我。放心吧。”

“嗯，也许吧，埃尔默。塞西尔·埃尔斯通来了——我的助理，你认识吧？他看上去很生气。他挺可爱的，文化修养极高，十分有教养，他总是不断跟我唠叨，想让我也高雅一些。总之你会喜欢他的。”

“才不会！至少，我会努力抵抗！”

他们笑了。

塞西尔·阿尔斯通教士有一头亚麻色的头发，长着优越的英国人的面容。他轻轻走到桌旁，看着埃尔默，面无表情却比怒容更令人不爽，他坐下说：

“冒昧打扰，福尔克纳女士，我想您知道教士委员会正在大厅等着您过去。”

“噢，亲爱的，”莎伦叹了口气。“他们是不是像往常一样可怕？你能不能先去跟他们跪着祈祷，让我把炒蛋吃完？你有没有告诉他们要在这周内把承诺的钱加倍？要不然林肯的人会直接受到诅咒。”塞西尔警惕地摆了下头示意埃尔默。“噢，别担心埃尔默。他是我们的人，周五他要为我们演讲，他原来是一个名气很大的布道士，但他在商界找到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来，认识一下，埃尔斯通教士，甘特里教士。好了，赶紧去吧，塞西尔，让他们保持虔诚，更别让他们闲下来。委员会里面有没有年轻帅气的布道士，还是说他们都是些老家伙？”

埃尔斯通只是嘴唇紧闭地瞪了一眼，没有回答，就转身走了。

“亲爱的塞西尔，他对我帮助很大——实际上，是他让我开始读诗歌和学其他东西。早餐时他再有礼貌一点就好了！我不在乎面对以弗所的野兽[注]，但是我忍受不了把鸡蛋掉到衣服上。现在我必须上去找他了。”

“你要和我一起吃午饭吗？”

“不要！亲爱的，这周我的犯傻时间到此结束。从现在开始，我就是一个涂了圣油的人，而你要是还想让我喜欢你——如果在我对付这些顽固的基督教弟兄时，你偷溜进来四处晃的话，那么就请上帝保佑你吧！周五再见——周五集会之前我和你一起吃晚饭，就在这儿。我可以信赖你吗？很好！”

4

塞西尔·埃尔斯通是一个神秘主义者，很精通宗教仪式，只是有点不合群、有点学究气，经常喝个烂醉，但大多时候过得是苦行僧的生活。他既是个绅士，又是个投机者。他现年三十二岁。在温彻斯特公学[注]和新学院[注]读书时，他因短跑、势利和会写希腊诗而出名。他曾在伦敦东区一个特别阴暗、古旧的教堂担任牧师，当时是个狂热的英国国教徒。在他打算进行三次宣誓[注]进入英国国教的一个修道院时，他的教区首席牧师把他踢出了教堂，而没人明白到底是因为他的“天主教倾向”，还是因为他让一个挖土工的女儿大了肚子。

他被下放到康沃尔一个凄凉的方形石质教堂，但他拒绝了，并加入了普利茅斯弟兄会。期间，在黑郡[注]一个镀锌铁建造的教堂，他因谴责所有令人愉悦的罪行而名噪一时。他到利物浦参加各种会议期

间，正在哈斯金森码头闲逛的时候看见一艘快要起航的班船，就买了一张三等舱的票。他身上的护照本来是为了和一个信奉福音派的煤炭商人妻子一同去里约热内卢的，但他用它闷不做声地来了美国，既没跟普利茅斯弟兄会说一声，也没有和热情的煤炭商人妻子道别。

在纽约，他在百货商店过卖过领带，在一次传道中布过道，给一个水产批发巨贾的女儿当过家教，写过机智却惹人恼火的书评。他先于水产商的大儿子两小时离开纽约，出现在了德克萨斯州的韦科市，并在那里的一家商业学院里教课；他在明尼苏达州的威诺纳的一个拿撒勒教堂㊟布过道；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卡梅尔写过一些诗歌和房地产的小册子；还在蒙大拿州迈尔斯城当过公理会讲坛的夏季替补。他安静好学，迈尔斯城的一个大牧场主的寡妇收留了他，并且与他结了婚。之后她死了。两天内，他在提亚华纳㊟花光了全部遗产。那之后他变得异常虔诚，在比利·桑迪、吉卜赛的史密斯、毕德武甫和几个其他的福音传教士的领导下时不时地改变宗教信仰，这让他们十分尴尬，因为他们没期望在传道活动中这么早就有一个皈依者，因此也还没有计划好如何任用他。

他在密歇根州的伊什珀明管理一家射击馆期间，通过信函谋取了格罗顿中学里的一个教席。在那里他听说了莎伦·福尔克纳，彻彻底底为她改变了信仰并追随了她。他爱上了她，并且带着高傲的决心向她表白了。

那时候她没有固定的首席助理。她刚刚解雇一个很能干、大嗓门的联合弟兄会的神学博士，因为他向那些津津乐道的魔鬼的儿子们㊟暗示自己和莎伦有比弟兄姊妹更亲密的关系。于是，她录用了教士塞西尔·埃尔斯通。

他对她的爱令人生畏。他对她如此忠诚，为她戒烟戒酒，还扼杀了当时不知不觉就有了的造假的倾向。他为她创造了奇迹。

她一直过于感性。他教她把情感积攒起来，在一个情感满溢的夜晚通通释放出来。她不注重语法，喜欢用乡土俗事举例。他教她静坐与阅读——读斯温伯恩(注)、乔伊特(注)、帕特尔(注)、乔纳森·爱德华兹(注)、纽曼(注)和托马斯·布朗爵士(注)。他教她如何运用自己的声音和眼神，教她如何在更加亲密的关系中运用自己的灵魂。

她曾经受他困扰，被他惹恼，但仍然顺从地跟随他，但现在她已厌倦了他高傲的忠诚。他对她比对自己的生命还要忠诚，甚至为了她拒绝了一个条件相当不错的寡妇。这个寡妇本可以帮他重回圣公会，助他获得一个富裕的教堂。本来在经过了与满身木屑与汗味的信徒为伍的几个月后，他十分渴望拥有那样一座教堂。

5

周五下午，埃尔默走下火车回到林肯，他在一张红黑两色的海报前停住了脚步，海报宣称埃尔默·甘特里是机械行业的翘楚，说他是一个善于雄辩又逗乐的演讲者，他的演说《圣经在手，聚财如流》将会是一则“商业进入新世界的启示录”。

“哎呀，”机械行业的翘楚说。“比起卖掉几百万张犁，我更愿意看到自己出现在这种布道广告上！”

他想象着莎伦·福尔克纳在自己的套房里，佳人独坐，在落日金黄色的余晖中，她紧靠在他的身旁。但是当他打电话到她房间时，她简洁地说，“不，不，不好意思，下午不能见你——晚餐的时候见，六点差一课。”

他挺后悔自己的举动，见面的时候他显得拘谨少言。当时，莎伦匆匆忙忙冲进餐厅，她眉头紧皱，显得很能干却有些焦躁不安，他看

见她带着塞西尔·埃尔斯通。

“晚上好，姊妹——埃尔斯通弟兄。”他沉静地问候了他们。

“晚上好。准备好开讲了吗？”

“当然。”

她面色缓和了些。“很好。其他人都搞砸了，这里的布道者们以为我用西北风就能养活一个传福音班子。摆出一副吝啬的基督教商人的样子，去惹怒他们，好吗，埃尔默？他们得有多么不舍得打开钱袋！塞西尔！别看上去好像我咬了谁似的。我没有……现在还没。”

埃尔斯通没有理会她，两个男人像黑豹和水牛一样相互盯着（而这水牛把胡须刮得很干净，还抹多了护发素）。

“埃尔斯通弟兄，”埃尔默说，“我注意到报纸上关于昨晚复兴会的报道，上面说你提到玛丽以及用松香的涂油礼，而且你引用了丁尼生的《国王的田园诗》。至少报纸是这么说的。”

“没错。”

“但是你认为这对于传福音来说是好东西吗？对普通教会来说没问题，特别是对一群上层社会的富有会众，但是在一个社会底层灵魂救赎的活动上——”

“亲爱的甘特里先生，福尔克纳小姐和我已经做了决定，即使是在最激进的传教活动里，也没有必要庸俗化我们的信众。”

“噢，反正那不是我要说的主题！”

“那么，拜托，你想说什么？”

“十足的老式地狱！”埃尔默瞥了莎伦一眼，看到她正鼓励地微笑着。“是的先生，就像颂歌里说的那样，父辈的地狱对我而言已足够。”

“可不是嘛！但我恐怕这主题对我来说还不够好，而且我也不知道上帝是否真的喜欢这地狱。”

“好吧，你可以肯定的是，他和玛利亚、马大还有拉撒路[注]在一起的时候，他不是无所事事整天和他们喝茶！”

“为什么不呢，亲爱的！你不知道吗公元前627年第一批茶叶就从锡兰用篷车运到叙利亚来了？”

“不知道，只是不知道具体年份——”

“怎么，当然了。你只是忘记了——你上大学的时候肯定读过普萨尔塔扎尔的享乐之旅吧——他带了1 100头骆驼？就是普萨尔塔扎尔？你一定记得！”

“噢，是的，我记得他的旅行，但我不知道他带回了茶叶。”

“怎么，那是自然的啊！当然了！啊，福尔克纳小姐，冲动的苏普先生想为自己今晚的独唱献上一曲《一如故我》。有没有办法阻止吗？阿德尔伯特是个善良的已获救赎的人，但是你看他那样子，太胖了。你不去和他谈谈吗？”

“噢，我不知道。让他唱吧，每次他唱歌都会吸引很多人来，”莎伦打着哈欠说。

“龌龊之辈。”

“噢，别这么高傲！塞西尔，当你去了天堂的时候，你还会抱怨炽天使们——噢，打住；我知道没必要特意加一个‘们’字在后面，我说错了——你会抱怨他们穿着紧身抹胸。”

“我真不知道你是怎么会把天堂想象成那样子的，穿胸衣的天使，而你自己住在天堂里的公园路注上的金色大宅里！”

“塞西尔·埃尔斯通，今晚不要和我吵！我感觉——自己挺庸俗的。这是你最喜欢的词吧！真希望我自己有能力拯救自己团队里的人的灵魂！……埃尔默，你觉得上帝上过牛津大学吗？”

“当然！”

“而且你当然也去上过！”

“天哪，我才没有！我上的是一个堪萨斯的乡下学院！而且我也是在堪萨斯州一个乡野小镇里土生土长的！”

“事实上我也是！哦，我来自弗吉尼亚州一个传统得要命的家庭，我生于一个被他们唤作大宅的地方，但是我们明明很穷，却又骄傲得可笑。告诉我，你小时候有没有劈过木头、拔过芥菜？”

“我吗？呵！当然有过！”

他们双手放在桌子上，吹嘘当年的贫困，关系越来越亲密，塞西尔脸色则越来越阴冷灰暗。

6

埃尔默在那次传福音会上的演讲如暴雨倾盆，震人发聩。

演说结构严谨，声音悦耳，措辞精准，故事迷人，感情真挚，观点纯真，还表现出绝对的虔诚。

埃尔默后来向一些钦佩他的公共演讲才能的人解释说，没有什么比结构更重要。他问他们，可曾有哪个建筑师总想着油漆和板材却不设计房子？今晚绮丽的文体其实很注意结构。

在第一部分，他承认虽然他在商业上获得成功，但是他实际已陷入罪恶。直到有一天，他在宾馆里面夜不能寐，随手翻看了一本基甸《圣经》，被里面天才式的寓言击中。

第二部分里，他透露了一些他自身经验的事例，说明基督教的金钱价值。他指出，商人愿相信一个靠谱的人，而不愿理一个博学的骗子。

讲到这里，他觉得自己可能说得过于现实了。除非她感受到了从他的灵魂深处涌出的诗，莎伦绝不会让他坐上塞西尔·埃尔斯通的位置。所以在第三部分，他解释说，有一个东西让基督教不仅是梦想或理想、而是使之融到现实的人性之中，这个东西就是爱。他美好地形容着爱。他说爱是晨星也是晚星，在沉静的墓地上空闪耀，同样启发着爱国者和银行家们；而音乐，那不正是爱的声音吗？

他将他的听众（1 300人全体肃穆）升华到一个理想主义的高度，现在他又让他们像雄鹰一般俯冲进一汪泪水之池里：

“啊，弟兄姊妹们，虽说对于现世的事务我们必须慎重，但只有即将到来的世界才是最重要的。最后，我想讲讲我见证过的一个非常悲伤的故事。我和一个杰出的商人有业务往来，他的名字叫吉姆·莱福——莱芬韦尔。我现在可以说出他的名字，因为他已经到彼岸去获得了他永恒的奖赏。老吉姆是善人中的善人，但是他有些致命缺陷。喝烈酒、抽烟、赌博，而且很遗憾他有的时候也说脏话——他亵渎了上

帝的圣名。但是吉姆非常爱他的家庭，特别是他的小女儿。但是，她生病了。噢，对他们家庭来说，那是多么悲伤的日子啊！深受打击的母亲蹑手蹑脚地进出病房；忧心的医生们跑前跑后，急着去救她！至于她的父亲，可怜的老吉姆，俯身在那张可怜的小床上，他感到极度痛苦，一夜之间白了头。最后的时刻还是来临了，就在哭泣的父亲面前，小可怜一动不动，她那甜美、纯洁的灵魂回到了造主身旁。

“他哭着来找我，我像搂着小孩一样搂着他。‘噢上帝，’他哭诉道，‘我应该让我的一生在恶行中度过，让我死去的小可怜知道她父亲是个罪人！’我想要安慰他，说道，‘老兄啊，是上帝的意志要带走你的女儿。你已经做了凡人力所能及的事，给了她最好的医疗，最好的关爱。’

“我忘不了当时他轻蔑的眼神。‘你把自己叫做基督徒！’他叫道。‘是的，她接受了医疗，但是缺少一件事——一件能够救她的事——我不祈祷！’

“这个强壮的男人痛苦地跪下了，我搜肠刮肚想努力解释上帝之道，却发现还是无言以对。为时已晚啊！

“啊，我的弟兄们，商人同行们，难道你要等到为时已晚才来忏悔吗？你说，祈祷是你们牧师的工作。是吗？真是这样吗？你难道有权把你的罪孽强加在最亲近最重要的人身上？比起亲爱的儿子、漂亮的女儿、友好的弟兄、慈祥的老父亲，你难道更喜欢你的罪孽？你想要惩戒他们吗？是吗？比起那些罪行，你难道不是更爱这些亲人们？如果是这样的，那么请站起来。没有人愿意起立帮他的商人弟兄将这个至福的信条传给整个世界吗？你们不来吗？不想帮帮我？噢，来吧！快来让我握握你们的手！”

几十个人哭泣着走了过来，而埃尔默也被自己感动到流泪。

握手后，莎伦和埃尔默站在金白相间的平台后一个隐蔽的地方，莎伦大声说道，“啊，讲得太好了！实话说，我自己都快要哭了！埃尔默，真的很棒！”

“我征服他们了吧？我征服他们了吧？有吧？呐，莎伦，我很高兴顺利讲完了，因为这是你的演出，我想尽我所能助你一臂之力！”

他伸出手臂走向她，那一瞬间他没有表现出情场里惯用的虚伪的热情，而是像一个想得到妈妈表扬的小男孩。但是她躲开了，语气中不带一丝嘲弄，求他说：

“不！请不要这样！”

“那你喜欢我吗？”

“喜欢。”

“有多喜欢？”

“没有很喜欢。我不可能很喜欢一个人。不过我的确喜欢你。有一天可能爱上你，如果你不逼迫我的话，真的可能会有一点点爱上你，但也只限于身体上，”她骄傲地说，“没有人可以触碰我的灵魂！”

“你觉得这样得体吗？不是一种罪吗？”

她怒不可遏。“我不会有罪！我超越了罪孽！我真正、完全圣化了！不论我想做什么，哪怕是在一个没有神圣化的人身上会算作罪行，上帝都会帮我把它化为荣耀。我可以像这样亲你——”她很快碰了一下他的脸颊，“或者，再激情一点，哪怕是极度激情地亲你，那也只能象征我和基督的完全结合！我告诉你了一个秘密。你可能永远不理解，但是你可以为我服务。你愿意吗？”

“是的，我愿意……我还从未为谁服务过！我行吗？噢，赶走塞西尔这个只喝茶的娘娘腔吧，让我和你一起工作。难道你不需要我这样的臂膀在你左右，时时保护你吗？”

“可能吧。但是不能催我。我就是我！我只选择我自己！”

“是是，我觉得是这个理，莎伦。我觉得自己被你催眠了。”

“我没有，但我要是想的话会的……我可以做任何事，只要我愿意！上帝遴选我来做他的工作。我是圣女贞德再世，是圣加大利纳注再世！我能看见显灵！上帝对我说话！我跟你说过我没有头脑，争辩不过男传道士。那都是谎言！假谦虚！他们是上帝的使者，而我是上帝的左右手！”

这么说的时候她背过身去，眼睛紧闭。他甚至颤抖着说，“上帝啊，她疯了！”但他不在乎。他愿意放弃一切追随她。他无语伦次地说了出来，可她让他走开。于是埃尔默在一种从未经历过的深深的谦恭中溜开了。

---

1. 预定论（predestination），加尔文主义神学理论体系的中心理论和加尔文主义者的主要信念。《西敏斯特信仰信条》宣称，上帝“自由不变地预定了将来所要发生的一切”。
2. 德怀特·莱曼·穆迪（Dwight Lyman Moody，1837—1899）：美国著名布道家。
3. 罗德尼·史密斯（Rodney “Gisby” Smith，1860—1947）：英国福音传道士，曾在英国和美国组织福音运动70余年。
4. 萨缪尔·波特·琼斯（Samuel Porter Jones，1847—1906）：美国最著名的信仰复兴运动领导者。
5. 约翰·威尔伯·查普曼（John Wilbur Chapman，1895—1918）：美国长老会福音传道士。
6. 比利·桑迪（Billy Sunday，1862—1935）：曾任美国棒球国家队外场手，同时也是著名的福音传道士。

7. 基甸《圣经》（Gideon Bible），由基甸国际无偿分发的圣经。基甸国际是美国新教福音派于1899年建立的一个免费分发圣经的组织。文中的基甸圣经就是该组织放在旅馆中供住客阅读的圣经。

8. 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32 》中说："我与以弗所的野兽战斗。"指传道之路上的困难。

9. 温切斯特公学（Winchester College）建于1382年，是英国第一所培养神职和公职人员的学校，开创了英国公学教育的历史。

10. 牛津大学新学院（New College, Oxford）成立与1379年，其大部分生源来自温彻斯特公学。虽然叫做新学院，但是其历史却十分古老。

11. 三次宣誓通常即宣誓保持贫穷、贞洁和服从。

12. 黑郡（Black Country）：英国英格兰中部西米德兰兹郡的一个地区，包括伯明翰以北和以西的地区。在工业革命时期，这一地区是成为英国主要的煤矿、焦化、钢铁厂的集中地，也是英国空气污染最严重的地区。

13. 拿撒勒教会（Nazarene）的一个教堂。拿撒勒教会是新教福音派下的一个教派。

14. 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亚州最大城市；并与美国圣迭戈组成了都会区。

15. 魔鬼的儿子（sons of Belial），希伯来谚语，意思是"无用的人"。

16. 阿尔戈农·查尔斯·斯温伯恩（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1837—1909）：英国诗人、剧作家、小说家、批评家。

17. 本杰明·乔伊特（Benjamin Jowett，1817—1893）：神学家、牛津大学的著名改革者。

18. 沃尔特·帕特尔（Walter Pater，1839—1894）：英国散文家、批评家、小说家。

19. 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1703—1758）：美国早期传道士、神学家。

20. 约翰·亨利·纽曼（John Henry Newman，1801—1890）：原为圣公会的牧师，他学问渊博，勇敢讨论许多有关宗教信仰等问题，深入探讨信仰本质及教义的发展。

21. 托马斯·布朗爵士（Sir Thomas Browne）：1605—1682，英国作家，对医学、宗教、科学和神秘学都有贡献。

22. 拉撒路（Lazarus），耶稣的门徒与好友，经由耶稣，奇迹式的复活。在新约《约翰福音》11章中记载，他病死后埋葬在一个洞穴中，四天之后耶稣吩咐他从坟墓中出来，因而奇迹似的复活。拉撒路是耶稣的好朋友，也是玛利亚（Maria）和马大（Martha）的兄弟。

23. 公园路（Park Lane）是伦敦中部威斯敏斯特市的一条主要道路（A4202），南北走向，沿着海德公园的东部边界，从海德公园角到大理石拱门，全长约1.2公里。路东为梅费尔区。

虽然有交通噪音，这条街仍然是高档的，有一些五星级酒店，如多切斯特酒店（Dorchester Hotel）、格罗夫纳酒店（Grosvenor House Hotel）和伦敦公园径洲际酒店（InterContinental London Park Lane Hotel），还有几个跑车牌子的展厅。

24. 瑟纳的圣加大利纳（意大利语：Saint Catherine of Siena, 1347—1380）：天主教多明我会第三修会圣人、经院哲学的哲学家和神学家。她曾经帮助格列高利十一世把教廷由法国阿维尼翁迁回意大利罗马，终结了罗马教会“阿维尼翁之囚”的时代。

第十二章

1

那个夏天，莎伦·福尔克纳又举办了两轮复兴会，每一次这位机械行业的翘楚都会现身，讲述自己被基甸《圣经》和妙语连珠的福尔克纳所感化的故事。

有时他感觉自己离她很近，但下一刻她却用玉石般的眼睛冷冷望着他。一次她问他："你是不是抽烟了？"

"是啊。怎么了？"

"我闻出来了。我讨厌抽烟。你能不抽吗？把烟戒掉？把酒也戒掉？"

"好，我会的。"

他真的这么做了。那是怎样一种焦躁与渴望中的痛苦挣扎啊，但他再也没有碰过烟酒。他颇感遗憾的是，在没有烟酒陪伴的空虚的夜晚，他不得不对女服务员抱有遐想了。

八月末在科罗拉多的一个小城市，他以已获救赎的商业巨头身份进行了第二次演说。演说后两人进旅店时，他请求莎伦，"噢，让我去你房间吧。求你了！我连和你坐坐聊会天的机会都没有过。"

"好吧。过半个小时来。别打电话。直接来B套间。"

这半小时，埃尔默心跳如鼓，满心期待又有些羞怯。

每到一个城市办复兴会，莎伦都会被邀请去某个上帝的选民家留宿，但她总是推辞。她有个很长的标准托词："如果她能在自己的住处，并日复一日用灵晕来让它更加充盈，她便能更好地祷告。"埃尔默怀疑她房间里的灵晕是塞西尔·埃尔斯通的，但他努力不去想象这种让人痛苦的画面。

半小时过去了。

他摇摇晃晃走上楼找到B套房，敲了敲门。声音从深处传来，"进来。"

她在里面的卧室。他缓缓挪进陈旧的客厅，壁纸上画着两尺高的玫瑰，一只难看的圆形镀金花瓶放在桌子上，桌旁摆着两把硬背椅子，一张还算可以的沙发摆在墙下。屋里的盒子、洗手盆以及墙角处都摆满信徒们送她的百合，但这些花已开始慢慢凋谢腐烂。枯萎的玫瑰花辫洒落在瓷盂周围。

他局促地坐在椅子边沿上，不敢穿过布满灰尘的锦缎帘子进入卧室，但是他的心思早就钻了进去。

她撩开帘子站在那儿，顿时，他犹如看到一团火焰点亮了陈旧的房间。她已经脱下白色长袍，换上一件猩红色带着金色袖边的晨衣；不羁的黑发；修长、苍白的脸。她轻轻走到沙发处，叫他过去，"过来！"

他怯怯地抱住她，她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他抱得更紧了。但是她叹了口气说，"噢，别向我示爱，"她却没有动，"时机对了我会让你知道的！今晚对我好一点，给我慰藉就够了。"

"但我不能总是——"

“我懂。也许你不会总是这样。也许！哦，我想要……今晚你满足一下我的虚荣心。我可曾说过我是圣女贞德转世？有时我的确有点相信是如此。当然这太疯狂了。事实上我是一个非常无知的女人，我有一点理想主义，精力充沛，却用错方向。我已经高雅地布道六周了，但只要我在这里多待一天，我还要像音乐盒一样全部重来一遍。我可以优美地讲出布道词……多数都是塞西尔帮我写的，剩下的是我轻松抄来的。”

“你喜欢塞西尔吗？”

“噢，他是个优秀的、嫉妒心强的、大块头的胖子！”她学着儿语发出撩人的音符。

“见鬼，莎伦，别在我认真的时候装小孩！”

“见鬼，埃尔默，不要说‘见鬼’！噢，我讨厌这些小恶习——抽烟、骂人、说闲话、喝酒，这些都太傻了。我喜欢玩大的——谋杀、肉欲、凶残、野心！”

“塞西尔呢？他也是你喜欢的大罪恶？”

“噢，他是个可爱的男孩。看他一本正经的样子，好可爱。”

“是啊，他的爱肯定也像冰激凌甜筒一样腻。”

“甜腻得能把你吓到！哎呀，哎呀！可怜的你是想让我说说塞西尔吧！我很乐意。他为我做了很多事。他的确懂得一些事；他不是你我这样光鲜却无知的铁雕塑。”

“看着我，莎伦！我毕竟也是个大学毕业生，也是个神学学士。”

“这就是我要说的。塞西尔知道该怎么读书。他教我怎样才能不像一个女仆一样行事，我很感谢他。但是——噢，我已经学会了他能教给我的所有事情。如果再继续这样清高下去，我就会和贫民大众脱节。上帝祝福他们可亲的、可爱的、老实的灵魂吧！”

“把他辞了，带上我吧。噢，亲爱的，你一定知道，这不是钱的问题。十年之内，等我到了三十八岁，我将是佩克特的销售主管，很可能年薪一万，甚至当上总裁，一年三万。我不是在找工作。只是，天哪，我迷上你了！除了我的母亲，你是我唯一崇拜的人。我爱你！你听到了吗？见鬼——是的，我说见鬼——我崇拜你！啊，莎伦，莎伦，莎伦！今晚我告诉他们你是怎么让我转变的，那不是骗人的鬼话，因为你确实转变了我。你会让我为你服务吗？你有可能会嫁给我吗？”

“不，我觉得我不会结婚的——完全不会。可能我会把塞西尔辞了——可怜的小伙子！然后带上你。我要再看看。总之，让我想想。”

她挣脱他环抱的胳膊，手托着腮坐着沉思。他坐在她的足边，精神上也无比崇拜着她。

接着，她给他送来祝福：

“九月我要开办四周的集会，在文森斯。我打算十月休息一个月，冬天再回来工作（那时候你就认不出我了——我要穿上漂亮的衣服去室内演讲，宽敞的大厅啊！）。我要回趟家，去弗吉尼亚州老福尔克纳家族的地方。爸爸和妈妈都已经去世了，现在我是那里的主人。古老的种植园。十月里，你想和我一起去待两周吗？就我们俩。”

“我吗？上帝啊！”

“你走得开吗？”

“丢了工作也得去！”

“那——我到那儿之后拍电报告诉你什么时候去：弗吉尼亚州布劳顿市的汉宁府。好了，我要睡觉了，亲爱的。好梦。”

“我能哄你睡着吗？”

“不，亲爱的。那样我可能就忘记自己是福尔克纳姊妹了！晚安！”

她蜻蜓点水般吻了下他。他顺从地出去，惊叹堂堂埃尔默·甘特里竟然爱得如此之深，能做到不强求表达自己的爱。

2

他在纽约买了一套爱尔兰手工纺织呢西服和一顶毛织帽子。他在卧铺车的车窗里望着弗吉尼亚的田野，浪漫而快乐地哼着“老弗吉尼亚——老弗吉尼亚”，整个人看起来笨拙却又充满惬意的乡野风情。蜿蜒的篱笆、黑人小屋、岩石牧场上的骏马，他渴望见见那些骑在马上的贵族，一览蓝岭的风景。这是一个比炎热的堪萨斯更加古老的地方，比米斯巴神学院还更加年代久远。他感觉心中升起一股欲望，想要融入莎伦所属的这个传统的时空。慢慢地，阻隔在他和布劳顿镇之间的迢迢道路被抛在身后，埃尔默渐渐忘记这暖色大地，一心期待着与她相见。

他想起她是贵族，她身边都是弗吉尼亚第一批家族(注)的朋友们，这更加令人敬畏。他不是一般地畏惧……也不是一般地为他这次出征感到自豪。

到了车站，他一度以为她不会来接他，但很快他看到一个女孩站在一辆旧乡村马车边。

她如此年轻，就是一个小女孩，穿着低襟水手服，白色的百褶裙和白色的鞋子。她带着一顶苏格兰帽，看上去有些俏皮。她向他挥手，脸上闪着充满田园气息的微笑。这女孩就是福尔克纳姊妹。

“上帝啊，你太可爱了！”他喃喃道。他撂下自己的行李箱抱起她，亲她，她在他的怀里如此芬芳而温柔。

“好了，”她低声说。“我告诉别人你是我表哥，可再好的表哥也不会这么娴熟地吻人家！”

马车在山坡上颠簸前行，缰绳脆响，拉车的白马咕噜打着响鼻。他轻轻握起她的手，心里欢喜得如蝴蝶乱撞。

马车穿过幽暗的松林，驶过丛杂的草地和斑驳的草坡，当汉宁府出现在眼前时，他不由得惊叹了一声。这简直和故事书里描述的一模一样：一座不大的砖房，高高的白色立柱，白色的穹顶，小窗格的老虎窗；草坪的另一边有只孔雀在阳光下漫步。同样如书里描述的那样，两个黑奴在门廊上对他们鞠了一躬，接着匆匆走下台阶。男管家穿着绿色燕尾服，白色髭须在嘴边围了一圈，另一个黑人保姆穿着绿色棉布裙，一边咧嘴笑，一边夸张地行了个屈膝礼。

“从我出生开始他们就一直照顾我，”莎伦低声道，“我真的爱他们，爱这个亲切的老地方。这就是——”她犹豫了一下，然后大胆说道，“这就是为什么我带你来这里！”

管家将他的包拎上楼，取出里面的行李。埃尔默在古老的卧室里转悠，感到很震撼，但也很舒适而开心。墙上挂着一连串色彩灰暗的风景画，画着榆树大道后的庄园大宅。屋里放着有四根帷柱的床，壁

炉有白色珐琅质柱子和炉台，宽敞的橡木地板上走过一代代被遗忘的足迹，已经磨得锃亮，上面铺着衬裙年代才有的针织地毯。

“天哪，我太高兴了！回家了！”埃尔默叹道。

等管家走了以后，埃尔默走到窗前，又说了一次“天哪！”坐在马车上的时候，他没有意识到他们爬了这么高。在起伏的牧场和森林的延伸处，仙纳度山在夕照下闪闪发光。

“仙—纳—度！”他深情地轻吟。

突然他跪在窗下，自从远离吉姆·莱弗茨、橄榄球和打趣的下流话，他的灵魂第一次从所有玷污它的邪恶中解放出来——布道的雄心、突然爆发的高昂情绪、无聊的先知们所说的已过时的信条、教条、以及虔诚的心。金黄色的蜿蜒河流吸引着他，天空托举着他，他伸出双臂，祈求从祈祷中解脱。

“我找到了她。莎伦。噢，这不是布道时讲的废话，那些只是神圣的耍猴把戏，说来骗傻子的！上帝可鉴，我是真诚的！我要把她藏在我的羽翼之下，出门打拼。生意要成功，要干一番事业。要笑，而不是和牧师一起哭泣握手！我会做到的！”

他的反叛在彼时彼刻就结束了。

河流的美景被一片妥协之雾遮住了……如果他要拥有莎伦，他怎么可能摆脱那些传福音表演呢？而拥有莎伦又是他人生的唯一目标。她爱她的复兴会，不会放弃它们，她将支配他，而他对自己的好口才也感到挺自豪。

“况且！这样宗教的东西到处都是。我们的确在做好事。可能我们过分煽情了，但是这难道不是把他们从刻板思维中唤醒吗？当然是！”

于是他穿上一件白色高领毛衣，迈着坚定的步子，飘飘然地下楼去找莎伦。

她在厅里等着，穿着水手衫，戴着红帽子，显得轻盈而有朝气。

“我们不要严肃地说话。我不是福尔克纳姊妹——今天我就是莎伦。天哪，想想看我曾对着5 000个人说话！来！我们看谁先跑到山顶！”

宽敞的下层大厅里悬挂着一幅铁画和一柄奇克莫加剑(注)，大厅从阳台下的前门一直通向后花园，花园里盛开着紫色的紫菀和金色的百日草。

她跑过大厅，跑过花园和石质的日晷，穿过崎岖的长草地，向阳光照耀下的山丘果园奔去：她不再是彬彬有礼的女神，而是一位林中仙女；他笨拙地、步履沉重却不可阻挡地跟在她身后，不再那么心心念着她轻盈曼妙的身影，脑子里琢磨的是，自打戒了烟，他的呼吸顺畅多了——真是如此。

“你跑得很快啊！”她倚在果园的墙边喘着气说道，墙边种着梨树树棚(注)。

“我当然跑得快！我可是个橄榄球健将，专门对付面前这位年轻朋友的猛将！”

他把她抱了起来，她一边踢着腿，一边不情愿地钦佩道，“你真是强壮！”

这十月的宁谧晴朗对放荡不羁的他来说确实过于沉静。他们静静地踏上山丘，晃着相牵的手；他们静静地聊天（他始终努力让自己配得上福尔克纳家族、古老的庄园和黑人保姆），讨论高等批评是如何

危及世界，聊到E. O. 艾克赛尔[注]作为作曲家的天赋，以及他所创作的既神圣又时髦的曲子。

3

他穿上衣服，就是那套棕色套装和新买的高档领带，但埃尔默有些担忧。这种无可置疑的亲密关系过于完美。莎伦含糊地说过她的兄弟们、高傲的姑妈们与堂兄弟姐妹们、一群福尔克纳家族的见证人，而这房子足够大，门廊两边足够藏得下一大群亲友。吃晚饭的时候，他是不是需要见一见这些怀有敌意的老古董们？他会要忍受他们挑剔的目光，被逼着说话，被贬作塔威林格的乡下佬吗？他可以想象他们挑剔黯淡的眼神仿佛在暗示着什么；可以想象莎伦因他们的鄙视而动摇。尽管他已付出所有精力与勇气，让她产生了迷恋，但他能想象她放弃这种不确定的迷恋。

“该死！我和他们一样优秀！”他说。

他不情愿地下楼，走进一间古旧、珍奇的休息室，里面摆着各式珍玩——一只中国拖鞋、一匹黑胡桃木雕成的牡鹿、一个马达加斯加带来的贝壳、一罐风干的香蒲[注]，一张写字桌和一张折叠桌，白色的壁炉前还有一张老旧且舒适的躺椅。房间里，甚至是整栋房子里都充满着私语、声响和死盯着的怀疑的眼睛……在堪萨斯的巴黎镇，屋子里从来没有低语和记忆……埃尔默失意地站着，像个吃了败仗的小男孩，他与庄园的女孩无忧无虑飞跑的时光结束了，但他对这个家族甚是崇敬，哪怕是失去了唯一想要的美好时光也无法对其感到憎恨。

她站在门边，全无传福音时的样子，身着一件镶着金边的黑绸子晚礼服，显得惬意而世俗。他还从没认识过穿晚礼服的人。她开心地

向他伸出手，但是他走近她的时候并不开心——他顺从，只是因为他决意不想在她多疑的家人面前丢她的脸。

俩人手牵手来到餐厅，他发现桌子上的摆设只供他们两人用餐。

他差点笑出声来，“我以为会有很多人，”他得救了，也没为她拉椅子，径直走到自己的座位上。

他做了一个很长的饭前祷告。

蜡烛与桃花心木，银器和古旧的蕾丝，玫瑰和韦奇伍德瓷器[注]，帆背潜鸭[注]和穿着深绿色衣服的管家。他平静下来，快活地坐着，而她正讲着福音传道的轶事——她的男高音独唱钟爱奶油可可，就是那个胖胖的阿德尔伯特·苏普；还有那个瑞典农民的妻子，让她丈夫不断祈祷，戒掉了喝酒、骂人和抽鼻烟的习惯，然后又想让他继续靠着祈祷来戒掉方格棋，结果她丈夫出去拿酒精喝了个烂醉。

“我从没见过你这么安静，”她说，“你真的做得很好。开心吗？”

“从未如此开心！”

前门廊的房顶被改造成户外露台。晚上，夜露微寒，他们加了些衣服坐在长躺椅上喝咖啡，吃薄荷糖。他们可以俯视树尖；如果在这黑夜中睁大眼睛，星光下还能看到河流。一直徘徊的猫头鹰在夜空啸叫，窃窃低语的空气在他们身边亲切地回旋。

“噢天哪，这太美好了，太美好了！”他感叹道，一边抚弄着她的手，感受它安然地滑到他的手里。突然他无情地打破了气氛：

“我想，这对我来说太他妈美好了。莎伦，我就是个混混。我当布道者的话还行，如果我有机会的话。但是我——我不是好人。我戒了烟酒——都是为了你——真的！但我曾经喝酒喝得就像鱼离不开水一

样，而且在遇见你之前，我觉得除了我的母亲女人都没什么好。我只是个二流的旅行商人。我来自堪萨斯州的巴黎镇，而我甚至配不上那个土里土气的镇子，因为那里的人努力工作、为人正派，我甚至连这些都算不上。而你——你不仅是个女先知，名副其实，举足轻重的，而且你还姓福尔克纳。家族！老仆人！这栋房子！噢，没有用的！你对我来说太高大了。就是因为我真的爱你，无可救药地爱你，因为我不能对你说谎！”

他放开她纤细的胳膊，但是她又把手臂慢慢搭回到他的胳膊上。她用手指轻抚着他的指节上的凸凸凹凹，喃喃低语道：

“你会变成为大人物的！我会让你成为大人物的！可能我称得上是个女先知，但是我也是个说谎的行家。跟你说吧，我并不是福尔克纳家的人。这儿没有福尔克纳家的人。我的名字是凯蒂·乔纳斯，出生在由提卡[注]。我爸爸在砖窑工作。在我当速记员的时候改用了莎伦·福尔克纳这个名字。两年前我才第一次看到这栋房子；那也我第一次见到这些古老家族的仆人，他们为这里的地主工作，甚至那地主也不姓福尔克纳，不过他们有另一个贵族姓氏斯普拉格！顺便说下，这地方并不是按季度付酬。而现在我没有说谎！没有！我现在就是莎伦·福尔克纳！我有成为她的权利，我用祈祷创造了她！而你将不再是来自堪萨斯巴黎镇的可怜的埃尔默·甘特里。你要做甘特里教士兼博士，伟大的灵魂船长！噢，我很高兴你不是来自于什么特别的地方！塞西尔·埃尔斯通，噢，我猜他是真的爱我，但是我总感觉他在嘲笑我！可恶，他只会留意到我说错的话，而不是我拯救的灵魂！但是你，噢，你会为我服务，不是吗？”

“永远都会！”

后来他们几乎都没说话。甚至在她开除塞西尔并让埃尔默做固定助理的问题上，也只是几句简单的赞同就达成了一致。他确信，她在

钢铁般牢固的支配地位上做出了退让。

到了他们回屋的时候，她开心地说他们明天必须早睡早起，她还要和他打网球，帮他减掉十磅体重。

当他小声问道“你的房间在哪儿，亲爱的？”她冷冷地、一本正经地回答道，“你永远不会知道的，可怜的羊羔！”

勇敢者埃尔默，进取者埃尔默，这时却沉重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他阴沉着脸，脱掉衣服，若有所思地靠在窗边，灵魂就着黑夜不知飘向何处。他瘫倒在床上，睡意朦胧，莎伦的拒绝让他疲于应付，无法思考未来的可能性。

他听到一个细小的刮擦声，好像是门把手在转动。他坐起来，心里一片悸动。那个声音被吓跑了，但是有点刺耳的摩擦声又响起来，然后是门底沙沙蹭到地毯的声音。厅里微弱的灯光渐渐变大，他伸长脖子，看到了她，但她像一个鬼魂，身着一层白纱。

他迫不及待伸出双臂，而她撞了上来。

“别！别啊！”她的话音就像一个梦游的人。“我只是进来给你说晚安，帮你盖好被子。心神不宁的苦孩子！上床。我吻你一下就回去。”

他的头陷进了枕头里。她的手轻触他的脸，不过他相信，她的手指有一股暖流哄他入眠，只持续片刻却令人深深满足的安眠。

他费力地说道，“你也是——你需要抚慰，也许你需要发号施令，等我克服对你的畏惧。”

“不。我必须独自接受我的孤独。我是不一样的，不论这是祝福还是诅咒。但是，孤独，啊，孤独。”

她的手指从他的脸颊向上滑，拂过他的太阳穴，伸进他的黑发里。他清醒地感知着。

“你的头发好浓密。”她昏昏欲睡地说道。

“你心跳好快。亲爱的莎伦——”

突然，她抓住他的胳膊，大声喊道：“快来！是神的召唤！”

他满腹狐疑地跟着，她一身带有白色毛领的白睡袍跑在前面，出了他的房间，下到大厅，又沿着一个陡峭的楼梯爬上她自己的房间；他越发感到迷惑，他们穿过一条雅致的走廊，到了一个猩红色的壁炉边。走廊两边的墙上贴着勿忘我的墙纸，还挂着弗吉尼亚州知名人士的版画。

她的卧室装饰得简直疯狂，好似1895年东方风格的温馨一隅：牙雕立柱高高地支起一个长沙发，上面铺着一件旗袍领的女式织锦长外套；没有点亮的黄铜灯外形状似清真寺或是浮屠塔；墙上悬着镀金的纸浆盔甲[注]；宽大的梳妆台上摆着几十种化妆品，装在巴黎风的古怪瓶子里；高高的烛台上面亮着扭纹雕花蜡烛；每一件物品上都有一丝香薰的气息。

她打开衣柜，扔给他一件长袍，喊道，“祭坛仪式要穿！”然后就消失在不远处的更衣室里。他犹豫着穿上长袍，感觉自己像个傻瓜。袍子是紫色天鹅绒做的，上面绣着他看不懂的黑色符号，领子上还绣满了金线。他不大清楚要干什么，只能顺从地等着。

她站在门口摆好姿势，他张口结舌地看着。她很高，手放在身体两侧，手背向上，手指弓着，像溪流中的百合那样摆动。她穿着深红色的长袍，上面装饰有金色的星星、月牙、卍字符和T形十字架，这样子真是美极了；她的脚上穿着银色的凉鞋，发间戴着一个银色月牙

发饰，在烛光下闪闪发光。她的周身笼罩着香雾，好像是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的。她慢慢抬起手臂的时候，埃尔默觉得她就是名副其实的女祭司，内心不禁升起一股像小男孩感受到的敬畏。

她的声音像是被梦游者施了咒语，再次叹道：“来！去小教堂。”

她向一扇被沙发半遮住的门走去，把他领到一个房间——

现在，他不再感受到一半爱慕一半好奇，而是完全感到不安。

他不知道这房子里藏着什么鬼把戏；可能是这间小屋上方的地板被抽掉了，所以屋子有两层高；但不论如何，中间摆的肯定就是一张祭坛，其底部如精神病院里一样明亮，但顶部好像又穿透黑暗升到空中。墙上悬挂着黑色天鹅绒，屋里没有椅子，整个房间围绕中心的宽阔祭坛展开。这个祭坛体现出怪诞的旨趣和疯癫，上面挂满了来自中国的织物，深红的、杏黄的、翠绿的、金的。祭坛有两级粉色的大理石阶，上方有一尊巨大的受难十字架，基督被钉穿的伤口还在流血；在更高的台子上有一列石膏胸像，有圣母、圣特蕾莎、圣凯瑟琳、一个夸饰的耶稣圣心[注]、一尊忧郁的濒死的圣史蒂芬像。低一些的台子上摆满了一对埃尔默称作“异教偶像”的疯狂的东西：猴头和鳄鱼头的神、长着三头或六臂的神、玉和象牙雕成的佛像、雪花石膏做的维纳斯，中间还放着一尊美丽又骇人、令人畏惧又引人入胜的白银女神像，她戴着三重冠，脸庞就像莎伦·福尔克纳那样瘦长又充满热情。祭坛的前面铺着又厚又软的天鹅绒长垫，莎伦突然在上面跪下，示意他也跪下，然后她喊道：

“时间已到！神圣的圣母、赫拉女神、弗丽嘉女神[注]、伊丝塔女神[注]、伊西斯女神[注]、交织着手臂的可畏的阿斯塔蒂女神[注]，我是你们的祭司，在漫长的昏聩的岁月和摸索的年代之后，她将敬告世人，你们乃是同一个神。在我身上你们得到全部显示，在这样的启示中普世将获得和平与智慧，将知晓天体的奥秘和大地的智识。你们倾

身看我，用手指点我的嘴唇，将我这位兄长也纳入你们的怀中吧，打开他的双眼，解放他被缚的心灵，让他能像神一样，让他得以和我一起，为这个世界曾经吐纳出的万千年月，带来启示。

“噢，绯红的十字架和神秘的象牙塔——

“请倾听我的祈祷。

“噢，四月崇高的新月——

“请倾听我的祈祷。

“噢，杰出无畏的钢铁之剑——

“请倾听我的祈祷。

“噢，深邃双眼的神蛇——

“请倾听我的祈祷。

“汝等蒙昧之辈与汝等清明之辈接纳他吧，来自遗忘之窟，来自未来之峰，来自今朝——加入我吧，升起吧，畏惧的无名之辈；是的，将我们升起，谜上有谜，天外有天，域外有域，直上天极！”

她拿起在祭坛下长天鹅绒坐垫上的圣经，塞到他手里，叫道，“快读！读啊！快点！”

圣经正好打开到《雅歌》那页，他困惑地吟诵道：

“王女啊，你的脚在鞋中何其美好。你的大腿圆润，好像美玉，是巧匠的手做成的。你的两乳好像一对小鹿。你头上的发是紫色。你的颈项如象牙台。王的心因这下垂的发绺系住了。我所爱的，你何其美好。何其可悦，使人欢畅喜乐。”

她打断了他。她的声音高亢又尖锐："啊，神秘的玫瑰，啊，可爱的百合，啊，美好的结合；啊，圣安娜，纯洁之母；德墨忒耳[注]，仁慈之母；吉祥天女[注]，光明之母；看呐，我是他的，他是你们的，你们又是我的！"

他接着读，声音高吭如胜利的修士：

"我说，我要上这棕树，抓住枝子——"

他没能读完这一节，祭坛前跪着的她开始左右摇晃，倒在他的怀里，嘴唇微张。

4

日正当午，他们坐在山顶俯瞰下面的山谷，昏昏欲睡地聊天。终于他提出："为什么你不嫁给我？"

"不，至少很多年内不行。我太老了，三十二了，而你，才二十八、九？而且，为了服务上帝我必须保持自由身……你知道我的意思了吧？我已献身于神了，不论看上去我在做什么！"

"宝贝，我当然知道！是的啊。"

"但不能结婚。有些时候单单做个人挺好的，但是更多时候我要像圣徒那样生活……此外，我确实觉得，如果知道我没有结婚，会有更多男性追随者前来。"

"见鬼，听我说！你有爱我一点点了吗？"

"是的。有一点！噢，亲爱的，我可以以任何身份爱你，只是不能是凯蒂·乔纳斯。"

在这蜜蜂飞舞、兰花盛开的小路上，她放松下来，把头靠在他的肩上，而他绷紧了自己的胳膊。

那天晚上，他们为了教化古老家族的仆人们，一起唱了教堂赞歌。仆人们已经开始称他为埃尔默博士。

---

1. 弗吉尼亚第一批家族（First Families of Virginia，简称F.F.V.），殖民地时期位于弗吉尼亚州富有而显赫的一些家族，他们有些并不是最早的殖民者，但是他们中也有些非常古老，可以追溯到殖民时代的英国贵族。
2. “奇克莫加（Chickamauga）”指奇克莫加切罗基人，即低地切罗基人，在殖民时期他们主要分布在田纳西州、佐治亚州、弗吉尼亚州和北卡罗来纳州。文中奇克莫加剑指的是这些印第安人的剑。
3. 树棚，或墙式果树，指种植在特殊的木质墙或架子上的果树，一般用于控制产量或制作特定形状的园林装饰。
4. 埃德温·奥赛罗·艾克赛尔（Edwin Othello Excell，1851—1921），美国著名的出版商、作曲家、歌唱家。为教堂、传福音和主日学校创作和表演过很多音乐作品。
5. 香蒲（Cattail），一种在沼泽或积水的区域常见的植物，它特别的造型可以容易认出，在迷路饥饿时，它们的根可以作为食物来吃。
6. 威治伍德（Wedgwood），一家英国陶瓷公司，由约书亚·威治伍德创立于1753年，是英国工业革命时代设立的工厂之一。
7. 帆背潜鸭，又名美洲矶雁，为雁鸭科潜鸭属下的一个种。
8. 由提卡（Utica），位于美国纽约州中部，是莫华克河谷的一部分，位于伊利运河旁。
9. 纸浆制品（papier-mâché）是用破碎的纸片或纸团与胶黏剂混合之后制成的一种材料，在埃及和中亚有着很悠久的历史。欧洲大约18世纪初开始将这种材料作为木头的廉价代用品用于装饰材料。
10. 耶稣圣心（Sacred Heart），由耶稣之心、十字架、火焰和荆棘组成的一种基督教图案，表示耶稣对世人之大爱，藉以呼吁世人赔补己罪，并彼此相爱。同时也是著名的基督信仰敬礼。
11. 弗丽嘉（Frigga），北欧神话中拥有最高神籍的女神。奥丁大帝的正妻，为“众神之后”。她身为爱神，同时也是天空与大地的女神，主要掌管婚姻和家庭。星期五（Friday）一词即由她的名字衍变而来。

12. 伊丝塔（Ishtar），美索不达米亚宗教所崇奉的女神，亦即是苏美尔人的女神伊南娜和闪米特人的女神阿斯塔蒂。

    伊丝塔原本就是一个双面女神，既是丰饶与爱之神，同时也是战争女神，一般认为与金星日夜不同的双面性有关。

13. 伊西斯（Isis），古埃及宗教信仰中的一位女神，对她的崇拜传遍了整个希腊-罗马世界。她被敬奉为理想的母亲和妻子、自然和魔法的守护神。她是奴隶、罪人、手工业者和受压迫者的朋友，她也听取富人、少女、贵族和统治者的祷告。

14. 阿斯塔蒂（Astarte），古代西北闪米特语地区的腓尼基人等所崇拜的丰饶和爱的女神。阿斯塔蒂是从早期青铜时代到古典时代，近东和东地中海地区的美索不达米亚人（即亚述人、阿卡德人、巴比伦人）西闪女神伊丝塔的希腊名，被认为是同一个女神。

15. 得墨忒耳（Demeter），希腊神话中司掌农业、谷物和母性之爱的地母神，也是奥林匹斯十二主神之一。

16. 吉祥天女（Lakshmi），婆罗门教-印度教的幸福与财富女神，传统上被认为是毗湿奴的妻子。她的称号很多，其中一个比较常见的是“室利”（Śrī）或“摩诃室利”（Mahāśrī，摩诃意为“大”），即“功德”、“吉祥”之义。

第十三章

1

直到十二月，莎伦·福尔克纳才将埃尔默纳为助理。

当她解雇塞西尔·埃尔斯通时，他冷冷地小声道，“亲爱的先知和传播者，这是我最后一次努力显得正派了。”但后来听说，他几个月以来一直努力在布法罗组织宗教救援会，后来人们发现他会瞪着眼睛坐几个小时，好像把他送去做了精神病检查。他在华雷斯城[注]的一个赌博窝点里面被杀了。莎伦听说这件事时很伤心——她提到要去收尸，但一直忙于神圣事业脱不开身。

在爱荷华州的锡达拉皮兹，埃尔默开始参与她的复兴会。他为她开办集会、发布通告、提供祷文，在她太累的时候代为布道，还在乐队指挥阿德尔伯特·苏普生病的时候去当领唱。他参考释经全书、传福音手册和布道纲领手册写出了十来篇不错的布道文。在男人专场的布道上，他做了一次强有力的演讲，内容是完全禁欲所带来的力量与快乐。他讲吉姆·莱芬韦尔如何在他女儿临终前看破了享乐的愚妄。他还专门准备了一篇关于爱如晨星晚星的演讲，这个话题不禁令人振奋，还适用于各种场合。

埃尔默也帮助她做塞西尔不让她做的事——至少她是这么说的。虽然她继续使用充满诗意的词语，但埃尔默为她布置了谴责罪孽的即兴演讲，要是塞西尔知道了准会不寒而栗。谈及塞西尔，埃尔默把他叫做“奥斯里克王”，或者“帕西”、“阿尔戈农”[注]，她觉得这些称呼非

常有趣。他催促她去最大的城镇，去面对最礼貌或最粗暴的听众；宣传自己的时候，不要用那些塞西尔认同的教会里的高高在上的语言或娘娘腔，而是用适合于马戏团、雄鹿会(注)，甚至是一个新救世主的语言。

在埃尔默的激励下，她第一次冒险去了大些的城市。她来到明尼阿波利斯，只获得了像全福音会、拿撒勒派、上帝会、以及卫理公会这样的组织的支持。她冒险用她的储蓄租了个纹章，并在里面插入了双栏六英尺的广告来宣传自己。

莎伦的声音与眼神，她身上的希腊长袍，金、白相间的金字塔形祭坛，这些让明尼阿波利斯和那些小城市一样变得活跃起来，因而收益也颇为丰厚。这之后，她去了印第安纳波利斯、罗彻斯特、亚特兰大、西雅图、两个波特兰(注)、匹兹堡，以及其他一些小城市。

这两年的生活对埃尔默·甘特里来说就像一阵旋风。

生活太狂乱，他已记不清那些城镇哪个是哪个了。所有事情混在一起：热血的布道，痛苦的转变，号召捐赠，乘坐火车、训斥偷懒的私人员工，指责阿德尔伯特·苏普醉酒，解雇阿德尔伯特·苏普，又因为找不到这么能装虔诚的男高音而把阿德尔伯特·苏普找回来。

但有一项职责让他永不厌倦：站在那儿接受别人的仰视，成为服务女士求告者的唯一男士。他万般温柔地执起她们的手，悲叹着："您难道不听从亲爱的救主的召唤吗，姊妹？"这些毫无少女气的可怜老处女、冤屈的已婚女人，他们都紧握着他的手，被归入了灵魂已获救赎的行列。莎伦特意让他在冬天穿深蓝色双排扣西装，配条时髦的领带；夏天穿白色套装和白色鞋子。

但是，不论他周围裙摆窸窣的声响如何之大，莎伦的魅力是如此咄咄逼人，令他忠心不二。

如果说那两年埃尔默是一个托钵僧，那么莎伦就是划过天际的流星。人们被她的布道启发，随他一起狂热，偶尔有一个淘气孩子在布道中发笑、拒绝严肃，偶尔在宽宏大量的气氛中，突然一个泼妇双拳紧握，为了买邮票的一毛钱破口大骂。但不管什么时候，不管她处于何种强烈的情绪中，她都是他的宗教，他存在的理由。

2

到了她杀向更大的城镇并向更富有的教派寻求支持的时候，莎伦不得不创造一些新方法来经营福音传道。教会们对女福音传道士抱有疑虑——女人可能在探望病人、为异教徒缝缝补补、主持草莓节方面很在行，但是她们的喊声不足以吓跑罪人身上的恶魔。实际上，所有传福音的牧师都饱受抨击，不论男女。教堂里的传统教士不断质问，将人们恐吓到一种卑躬屈节的迷狂状态究竟有什么特别的精神价值。他们发表的数据显示，在催人泪下的复兴会上得到的皈依者最后只有不到百分之十留在教堂，成为教会会友。他们甚至很有商业思维，会质询，一个年薪只有两千美元的牧师（还要到得了手）为什么应该挣扎着去帮助一个年薪一万甚至四万的福音传道士。

这些质疑者需要答案。埃尔默说服莎伦解雇了先遣宣传员。那个宣传员之前是一名牧师和宗教新闻的撰稿人，后来因为石油股市动荡而失去工作。她雇佣了一个新的宣传员，他在报社事务、马戏团广告和房地产推销方面都有经验。埃尔默和这个宣传员一起想到了一个高风险但是非同凡响的新方法。

到一个新镇子上的时候，先前那个宣传员总是央求那些莎伦想要争取的牧师和富有的宗教门外汉，他常常局促地等在旅店外，央求他们来观赏莎伦富有灵性的讲演，而新任宣传员则鲁莽而直接：

“我不能浪费我的时间和主的时间来等你们下决定。福尔克纳姊妹对这个城市非常感兴趣，因为她得知这里地下有一股不断加快的震动，充斥着你们教会，有一大批崭新的灵力即将释放，只有向她这样的专家才能够点亮这些能量。但是，有太多其他的市镇祈求她的祭仪，所以，如果你们不立马拿定主意，我们就接受他们的请求，而略过你们。只能等到今晚半夜。我已经订好火车铺位了。”

相当多教会组织回答说，他们认为他没有理由等到半夜。但是既然被迫这么着急签合同（很高明的合同，起草人是基督教科学会的一名虔诚的律师，名叫芬克尔斯坦），他们更希望能等莎伦到了之后，再给她的工作提供精神支持与财政支持。

新宣传员被福音传道之美大为触动，这份工作和他之前的马戏团和房地产形成鲜明对比，他甚至皈依了基督。有时当他在镇上和全班人马一起，他会参加合唱团，或者去基督教青年会的班上谈谈新闻业。但是，就算是埃尔默给他说理，他也戒不掉对扑克专注不变的热爱。

3

合同签了，宣传员利用起他从前的报社工作，没几天就和城里的记者之间友爱得让人动容。他在旅馆房间里办聚会到深夜，服务员们不断被叫去拿威尔逊葡萄酒、白马威士忌和绿河苏打水。宣传员承认说，他真的认为福尔克纳小姐是自萨拉·伯恩哈特[注]之后最伟大的女人。他给这些年轻人讲故事，还保证是独家新闻，讲她的美貌、荣耀的家世、她收服罪人和呼风唤雨的神奇力量，还有在她年轻少女的时候，具体时间说不清，但她被德怀特·穆迪[注]认作接班人。

在梅森—迪克森线[注]以南，她的祖父仅仅是一介草民福尔克纳先生，一个好斗而虔诚的人。但是在足够北的地方，他是老弗吉尼亚的福尔克纳将军，是为罗伯特·李[注]将军带去忠告和慰藉的人。宣传员还为执政联盟写海报，宽宏大量地警告撒旦将遭遇到什么。

所以，当莎伦和她的班子抵达时，各家报社已经迫不及待，墙上、商店橱窗上已经贴满海报，整个城镇都屏住了呼吸。有时，上千人在火车站等待她的到来。

不信教者总是存在的，尤其是在记者中，他们对她的才干颇有疑议。但是，当她穿着白色大衣走下火车，当她闭起眼睛肃立片刻、沉浸在为这个新社群的祈祷之中，当她缓缓伸出白皙而紧张的双手表示问候——就这样，先遣宣传的工作有三分之二已完成，他可以去崭新的田野寻找新的收获了。

不过，有不少问题需要提前讨论，莎伦才能摆脱自私自利的影响，潜心传播光明。

地方委员会总是很固执、懒惰、嫉妒心强，他们也总是听到别人激动地这么说他们。争论的热点就是钱。

莎伦作为福音传道士开辟了先河，她的收益不是完全依赖捐赠份额或是每周捐款，而是全靠一夜之间只给她和她的团队的自愿性“感谢捐赠”。这听起来更加无私，但收入也更丰厚；每个捐款人都是为了那一刻而把钱省下来；而且事实表明，一个人一次捐五十元要比十几个人捐一元来得多。但是，要想把这唯一的捐献提高到与感谢相称的水准，前期需要投入很多爱和高效的准备工作——提示信要寄给镇上首席牧师、银行家和其他大人物，装捐赠的信封要分发给捐赠者，让他们在六周的会期里把它养肥，还有数不清的报纸新闻，讲述传教士是怎样呕心沥血、散尽千金地开办复兴会。

这些必要的准备措施没有任何不妥，但是地方委员会总在这方面吹毛求疵。他们喜欢只给福音传教士一部分捐赠，在所有的准备工作完成之前一声不吭——直到大厅的租金或建造临时帐篷的钱、供暖、照明、广告和其他花销都支付完再说。

地方委员会的成员一般是二十个教士、二十个最受尊重的执事、几个精瘦的主日学校主管、还有几位表示不赞同的妇女。莎伦在一个教堂大厅和他们见面，这种场合她总是穿着灰色套装，戴一副平玻璃的夹鼻眼镜，一派果敢的都市女性风范。当地方委员会主席用千篇一律的话解释说他们的花销很重，她会嫣然一笑，好像知道一些他们猜不到的事，然后轻轻走近他们：

“我恐怕这里搞错了什么吧！我真想知道，你们到底是不是有心去忘记所有物质的东西，去融入一个自我否定的灵魂运动中去，去享受其中的热情与荣耀？你们要说的我全都知道，事实上，你们还忘了雇佣看守、租用椅子和购买额外的赞美诗集的钱！

“但是你们压根没有体会过我需要多少开支！我需要维持像一家工厂那么多的工作人员——不止有工人、音乐人，还有其他你们不曾谋面的业务员。此外，我还投身于慈善活动。比如，有一家女性养老院完全是我维持的——噢，我不应该说任何那里的事，但是要是你们看看，那些上了年纪的可怜女人用忧虑的眼神看着我——！”

（埃尔默从没听说过这个女性养老院在哪儿。）

“我们没有任何担保就来到这里，我们依靠的仅仅是最后一天的自愿捐助；恐怕，你们还会强调当地教会的开支，让人们不愿意在最后一天捐赠，让我甚至付不起助手们的工资。我这是在……如果不是说我极其憎恶可悲的、毁灭人性的赌博恶习，我这跟赌博无异，这真让我害怕！但是情况就是这样，而且——”

莎伦边说边揣摩这些新型神职人员：奇思异想的人、男版的暴躁老处女、张扬激进的煽动家、普通的步道牧师、态度不明的年轻自由分子、真正的神秘主义者、牧民的慈父、爱好正义的人。她挑出来最可能同情她的人，直接对着对方讲结束语：

“你难道想毁了我？所以我就再也不能传达神意，拯救人们？你就不管那些到处翘首盼望着我、哭求着我的救助的绝望灵魂？你，你们这些上帝的选民，被选来帮助我侍奉敬爱的主，你们的目的是什么？是毁了我吗？是吗？是吗？”

她呜咽了起来，这是在暗示埃尔默让他出面，提个好主意。

埃尔默知道，这些亲爱的弟兄姊妹并不抱有这种目的。他们只想实际一些。好吧，这何尝不是一个好主意呢。委员会成员到富裕的教会会员那里去，给他们解释这前所未有的情形，告诉他们这是主的工作。精神上的收益自不必说，而且复兴会还会有很大好处。犯罪会绝迹，从而税赋会降低，工人们从焦虑中得到提升，拿着同样的工资却可以更加忠心地工作。如果从富人们那里得到足够的资金保证来支付当下的开支，那这部分开支就不用在会议期间一再强调。这样，他们可以劝诱人们将钱节省到最后，献出“感谢捐款”，而不用絮絮叨叨地求他们每天晚上捐几个小钱。

此外，还有其他的麻烦事要与地方委员会协商。埃尔默会询问，他们为什么没有在临时帐篷里面提供足够的更衣室？福尔克纳姊妹需要私人空间，而且有时她和他在会前要开重要会议。为什么他们没有提供足够的志愿引座员？这些引座员必须立马就都到他那儿去，他要训练他们，因为训练得当的引座员可以对挣扎的灵魂起到安抚作用，引导他们走上祭坛接受最后的润色，皈依基督。

他们是否准备邀请当地组织的大型代表团呢？如史密斯弟兄番茄沙司厂、汽车厂和包装作坊。哦，是的，他们必须做好激发起这些机

构的计划；给每个机构专门提供一个晚上的时间，届时代表们将会坐在一起，欢乐地一同唱响他们最喜欢的颂歌。

到了这个时候，地方委员会已经有一点迷乱了，每一件事他们都点头答应；他们看起来差不多已被说服了，这时莎伦笑着哄他们说：

“你们所有的人都必须欢欣鼓舞，向往着为集会献出你们的时间和金钱。我们来这里已经做了极大的牺牲，我们来这里只为了帮助你们。”

4

下午和晚上的布道是集会的高潮，莎伦向人群伸出双臂，大声喊道，“上帝必在此地而我不知道”，“我们的正义仅仅如同敝履”，“我们犯了罪，来时少了上帝的荣光”，“噢，那个人在我心中升起，让我已不是从前的自己，”还有“我不会以基督福音为耻，因为它是上帝救赎的力量”。

但是，在这些诉求进入邪恶的人心之前，听众们必须做好发泄情感的准备。为了做到这一点，在莎伦的雄辩涛涛的背后有很多前期努力。就像疯癫的麦克白夫人(注)幕后有多少衣柜、场景转换和售票处，这些前期工作就要付出多少辛劳。准备工作过程中，埃尔默付出了很多。

经过莎伦的训练，埃尔默很快接手了男私人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而女工则交给了私务总管。私务总管是个喜爱跳舞和玻璃首饰的年轻女人，但她在倾听老处女们的忏悔时让人肃然起敬。他的下属包括银行出纳、批发商店的图书管理员、鞋商、手工艺训练师傅。他们去各种店铺、批发仓库以及工厂游说，在办公室里举行午间会议，他们解释说，最熟练的速记也不能把人从下地狱的可能性中拯救出来。

埃尔默讲解说，如果潜在的信徒怀着相当的恐惧感来参加，他们会更容易被感化。

一旦他们被领进门，这些工作人员就该挨着桌子探问，和每一个受苦的人谈谈他有什么隐秘又很容易犯的罪。而后，工作人员不论男女都要探访更卑微的家庭，主动和身上沾着面粉、局促不安的主妇以及叼着烟斗还没穿鞋的丈夫一同下跪、祈祷。

因为被邀请到祭坛来的人太多、对工人的午饭间的演讲太多、在农舍里的祈祷太多太长，所有数据都是由埃尔默和私务总管依靠想象力填进一张资产负债表里。莎伦用这张表格来当会后报告，也会拿它来谈谈将来复兴会的业务目标。

埃尔默每日都和阿德尔伯特·苏普见面，找这个满怀向往的纯真歌手筛选赞歌。有几次听众们听了《耶稣在温柔而慈祥地召唤》之后变得满心信赖；有几次他们变得友爱淳朴，只因为一曲《那是旧时的信仰》——

　它福泽了保罗和西拉

　那么足以降福于我——

有些时候他们不得不用《十字架前》和《前进吧，基督的战士们》来鼓舞听众。阿德尔伯特主张他称之为“以旋律来崇拜”的观点，但是埃尔默觉得唱歌的真正目的是将听众引入一种心境，让他们对牧师言听计从。

埃尔默学会了用两个手指在打字机上打字，而且莎伦的邮件由他负责回复——限于那些她让他看的邮件。他为她记账，在票据簿的存根上毛毛糙糙地做记录。他为她每夜的布道写故事，这些故事还被报纸截取刊在优秀布道故事版块。他和当地教会里富裕而有道德的核心

人物说话，连本堂牧师都害怕这些人。他还发明了一种帮助救赎的方法，至今很多福音传道会仍在使用，尽管这被认为是阿德尔伯特·苏普的点子。

阿德尔伯特能胜任目前多数的差使。他督促男女对唱。在莎伦召唤皈依者的紧张的关键时刻，他会站起胖胖的身躯身手敏捷地跳下过道，红彤彤的脸上挂着腼腆的笑容，挨个拍打人们的肩头，在他们中间唱着合唱的歌曲，然后，通常他会带回三四个上帝剑下的囚徒，拍着胖手唱“他们来了——他们来了”，不知怎么，这促使人们纷纷涌向祭坛。

阿德尔伯特虽说有小女孩那般的热情，他发布宣告几乎和莎伦与埃尔默一样在行，“今晚，你们所有的人都将是福音传道士。现在每个人！和你右边的人握手，问问他们是否已获救赎。”

他幸灾乐祸地看着他们的窘样。

他着实是个多才多艺的人。尽管如此，发明“哈利路亚呐喊”的仍然是埃尔默，不是阿德尔伯特。

埃尔默想起大学时的欢呼声，想起受到欢呼声的鼓舞，他在球场上撞倒对方阻截队员，击中对手中场的膝盖。他自语道，“为什么不在这里也呐喊试试呢！”

他独自写了史上第一句：

哈利路亚，赞美主，哈，哈，哈！

哈利路亚，赞美主，哈，哈，哈！

众人同心，甚慰我心，

哈，哈，哈，

一为救赎，二为民族——

阿——门！

埃尔默领喊的时候，真的值得一听；他在台前起舞，摇摆着粗大的胳膊大吼，“再来一遍！再大声点！为了救主再大声点！来吧孩子们，我们团结一致！难道要别人失望吗？这辈子都别想！那就赶快，你们这些花栗鼠，让我听到你们响彻屋顶的喊声！哈，哈，哈！”

很多男孩挺厌烦莎伦呼吁声中的女性的强烈忧郁感，因此始终踌躇不决。经埃尔默这一下呐喊，他们被鼓励上台同埃尔默握手，学习宗教的益处。

5

传福音团从来不把皈依者们当看做是服务员、修指甲师或司闸员之类的普通人；出于一种专业的旨趣，团员们把自己当做收治病人的医生、评论作家的批评家或是钓鳟鱼的渔夫。

他们在特雷霍特被一老头给缠住，这人可能曾是个疯子或是个普通的酒鬼。他每晚都来参加复兴会以获得救赎，而每晚他进来的时候，他都是声音嘶哑，故态复萌，他听着布道，慢慢地意识到自己有更高的精神需求；然后，当皈依的呼唤传来，他一跃而起，大叫“哈利路亚，我悟到了！”然后，箭步上前，把心诚且值钱的潜在皈依者都推搡出过道。组员们等着他上前，就像露营者等着一只蚊子飞过来。

在斯克兰顿市，他们遇到了格外易怒的患者。在他们之前，已经有好几批福音传道士光顾过斯克兰顿，因此人们几乎都麻木了。他们

每晚呐喊，累得汗水直流，可一连十个晚上没有一个罪人走上前去。埃尔默不得不出去雇了一打有说服力的皈依者。

他在河边的一家救援会找到了他们，向他们解释说这是在为上帝工作，让他们为其他的懒人带个头，如果这头带得好，他还给他们每个人五元钱。正说着，教区传教士亲自过来，想自己假装获得救赎而挣个十块钱，但是他太有名了，埃尔默只好给他十美元让他别去复兴会。

他的皈依团伙表现出色，但是从那以后传教班底再也不得安宁。不论白天黑夜，这些职业基督徒们把帐篷围了个水泄不通。他们都想再被救赎一次，如果遭到拒绝，他们便要求每带来一个新的皈依者都要给五元钱——三元钱——五毛钱外加一顿饱饭也行。这时候真正的宗教狂热者来了，虽然他们怀有一腔热诚，但是并不希望和浑身臭气的痞子一起获得救赎。埃尔默和阿特·尼古拉斯亲手把那些托儿丢出场外，结果他们开始来会上喝倒彩，于是埃尔默只好每天给他们一美元让他们躲远点。

不，埃尔默不能把皈依者当普通人看待。有时他在听众中间，学着贾德森·罗伯茨从前对他的样子，扮演持强凌弱的英雄角色。他仰望着平台上，在那儿跪着一排正在悔悟的人，他们的手搭在椅子上，大屁股撅起来对着人群，他忍不住想窃笑，还想上去挥着木板拍一下。但五分钟后，他自己也去了在台上，和一个刚结束一天工作并喝了一杯的卖缝纫机的一同下跪。他揽着这位顾客的肩头，用母牛般的口吻恳求说："弟兄，你难道不能向基督俯首吗？你那些可怕的习惯正在把你推向毁灭，阻止你成功，难道你不想戒掉它们吗？听着！上帝会让你变得更好！当你孤独的时候，记得祂就在那儿，正等着和你说话！"

到了集会的尾声，人们通常感到心满意足。年轻女人常常上气不接下气地跪着，眼神空洞，嘴巴因为狂喜而大张着。有时，当莎伦激情似火的时候，他们好像重温了1800年的大觉醒[注]一般。人们抽搐着，与那些虔诚的混蛋一起跳着，老人们好像受到圣灵感应，说着听不懂的方言——完全听不懂；妇女们不省人事地躺着，口水直流；行家们所说的宗教启示的最高体现，这里都发生了。有四个男人和两个女人在柱子旁边趴着学狗叫，“要通过犬吠把树里的恶魔逼出去”。

莎伦享受着这些奇迹。它们展现了她的天才，是神力的绝佳体现。但是，有时候他们的集会也会名声扫地，愤世嫉俗的人把她叫做“狂热分子”，这让她觉得疲惫不堪。由于这恶意中伤，以及集会如此受到圣灵的垂青而激发出的兴奋情绪，事后总需要埃尔默特地去安慰她。

7

传福音班子的所有人都在筹划如何让莎伦更加瞩目。关于她的服装产生了激烈的讨论。阿德尔伯特计划让她穿一件看上去像女牧师的白边礼服，他想以此作为她的常服，还低声说道：“你真像个女王”。但是埃尔默坚持应该有所变化，认为这件衣服应该只在重要集会上穿，外出时穿丝质绣金连衣裙，在商人的集会上则穿时髦的白色法兰绒西装。

他们也协助她准备新的布道词。

她的“神示”是在情感的催眠状态下传达的，和她的真实生活没有关系。一会儿是波西娅，一会儿是奥菲利娅，一会儿是弗兰西斯卡[注]，她吸引着众多男士，让他们百依百顺。或者她又一次把自己当做名副其实的上帝之鞭[注]。但是不论她怎样挥洒她丰富的激情，不论怎样

热情地使用奇异的词汇，抒发别人教给她的复杂情感，她不可能激发出任何比“我不高兴”更深刻的情感。

自从塞西尔·阿尔斯通走了以后，除了《圣经》和穆迪圣经学院注公告栏上贴的竞争对手的广告，她再也没读过其他东西。

没有了塞西尔，当莎伦厌倦了演绎旧的步道文的时候，为她编写新的步道文总是一件需要分工合作、并且令人绝望的事情。阿德尔伯特·苏普提供诗歌，他喜欢诗歌。艾拉·维勒·威尔考克斯注、詹姆斯·惠特康姆·赖利注和托马斯·穆尔注都是他常读的诗人。他也曾是个哲学学生，能完全理解拉尔夫·沃尔多·特莱因注。他润色了莎伦布道词里讲到家庭和儿女的几行对偶句，还有几个涉及意志力、思想即是物、爱即是美、美即是爱、爱是一切的哲学思想。

私务总管女士在编造酒鬼和不可知论者的临死遗言方面有着出人意料的天赋；漂亮但憔悴的钢琴师莉莉·安德森曾经当过学校老师，读过几本科学书，所以她可以为莎伦提供资料，帮她绝对正确地驳斥眼下风行一时的进化论；吹短号的阿特·尼克尔斯贡献了一些缅因州粗俗的道德笑话，和关于贩马、白菜、烈性苹果酒之类的故事，这些事非常利于吸引心存疑虑的商人。埃尔默受过神学训练，他需要把所有的元素编织在一起，包括各种教条、一首大意是上帝的调色板画出了落日和世界开端的诗歌、沮丧的罪人们的忏悔，还有缅因州打谷场上的舞蹈。

同时，尽管福尔克纳教士和甘特里教士戮力同心，他们也是莎伦和埃尔默，那一群工作人员也都是普通人。他们一起旅行，一起生活，他们会有抱怨，也并不总是感到单纯与快乐。

---

1. 华雷斯城（西班牙语：Ciudad Juárez，简称Juárez），是墨西哥奇瓦瓦州的一座城市，位于格兰德河南岸，对面是美国的艾尔帕索。1659年开埠，称为“北方关口”（西班

牙语：El Paso del Norte）。1888年改名以纪念墨西哥总统贝尼托·华雷斯。2009年1月至8月21日止华雷斯有1362人被谋杀，是世界最高谋杀率的城市，毒枭为争夺控制古柯碱交易，此地已经成为墨西哥的谋杀之都。

2. “奥斯里克”（Osric）是英国央格鲁-撒克逊时期（7世纪—11世纪）对国王的一种尊称。“帕西”或“阿尔戈农”同指威廉·德·帕西，他是征服者威廉征服英格兰之后进入英格兰的一位诺曼贵族，英国帕西家族的创始人。埃尔默借此戏谑塞西尔是一个高傲的英国人。

3. 雄鹿会，全称为雄鹿慈善与保护协会（Benevolent and Protective Order of Elks），美国一个著名的兄弟会与联谊会，创会于1868年，现声称有一百万会员。当代雄鹿会的主要活动包括针对老兵等群体的慈善活动、学生学业支持、爱国纪念活动等。

4. 缅因州的波特兰市和俄勒冈州的波特兰市，前者在大西洋沿岸，后者在太平洋沿岸。本句中提到的其他城市也散布在美国各地。说明莎伦的足迹遍布了美国各个角落。

5. 萨拉·伯恩哈特（Sarah Bernhardt，1844—1923），法国演员。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在国际上享有盛名。

6. 德怀特·莱曼·穆迪（Dwight Lyman Moody，1837—1899），美国著名布道家。

7. 梅森—迪克森线（Mason–Dixon line），美国独立之前，由查尔斯·梅逊和杰里米亚·迪克逊在1763年到1767年间划分英国殖民地和殖民地美国之间的分界线。后来成为宾夕法尼亚州的南部边界，南邻西弗吉尼亚州和马里兰州。美国内战期间成为自由州（北）与蓄奴州（南）的界线。

8. 罗伯特·李（Robert E. Lee，1864—1890），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南军最著名的将领，西弗吉尼亚军的总指挥。

9. 莎士比亚的著名悲剧《麦克白》中的情节，麦克白夫人因为机关算尽而发疯。

10. 1800年的大觉醒，即第二次大觉醒。大约在1800年至1830年间美洲兴起的一次悔过、皈依基督、发展教会的狂潮。一般认为，类似的大觉醒在美国历史上共有四次，对美国宗教文化有决定性的塑造作用。

11. 波西娅、奥菲利娅、弗兰西斯卡分别是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哈姆雷特》和但丁的《神曲》中的女性。

12. 上帝之鞭，原本是欧洲对匈奴王阿提拉的称呼。指上帝派来惩罚世间罪人的人。

13. 穆迪圣经学院位于芝加哥，是福音传道士怀特·莱曼·穆迪于1886创办的一所负有盛名的神学院。

14. 艾拉·维勒·威尔考克斯（Ella Wheeler Wilcox, 1850—1919），美国作家、诗人。有诗集《激情的诗》。

15. 詹姆斯·惠特康姆·赖利（James Whitcomb Riley, 1849—1916），美国作家、诗人。最有名的诗作有《小孤儿安妮》《褴褛人》。

16. 托马斯·穆尔（Thomas Moore，1779—1852），爱尔兰诗人、歌手。于写作《乌托邦》的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是两个人。

17. 拉尔夫·沃尔多·特莱因（Ralph Waldo Trine，1866—1958），美国哲学家、神秘主义者、教师。著有《世间最好的事》《与无限同调》等书。

第十四章

1

大部分时间里，埃尔默和莎伦像平静的老夫老妻一样亲密而安稳。埃尔默总是全心全意对莎伦。深不可测的总是莎伦。有时候她是女牧师，有时她是隐现的灾难，有时她盛怒难抑、令人生畏，有时她陷入自我怀疑而懊丧痛苦、日渐消瘦，有时她面色苍白，像个修女般安静，有时她是个冷漠的女商人，有时她又是个小女孩。埃尔默亲切地喜爱着最后一个相当真实的角色——除开她要去催眠3 000名听众而假装出来的时候。

这种时候，他就会求她，“噢，拜托啊，莎拉，乖！别撅着嘴了，出去痛骂他们吧。”

她跺着脚，孩子气地鼓着脸说，“不要！不想传福音！想做坏事。做坏事！我想扔东西。出去拍秃子的头。烦死那些人了，我想让他们都下地狱！”

“哦天，求你了，莎拉！姑奶奶啊！他们都在等你呐！阿德尔伯特已经把同一首歌唱了两遍了。”

“我不管！再唱一遍！唱唱唱，唱什么鬼歌！想使坏！出去在阿德尔伯特的肥脖子里放一只老鼠，肥脖子，真是神圣的肥脖子！”

但突然她又说：“我要是能这样就好了。要是他们能让我变坏就好了。噢，我太累了——所有人都来找我，吸我的血，想让我给他们勇

气，他们太软弱了，他们无法给自己勇气！”

一分钟后，她站在观众面前，欢悦地说，“噢，亲爱的各位，今晚，我有一条主的消息要告诉你们！”

不出两小时，在回宾馆的出租车里，她趴在他的胸前呜咽着：“抱紧我！我好寂寞好害怕好冷。”

2

埃尔默与莎伦的关系剪不断理还乱，但他仍然是她的员工。莎伦工资是他的五倍有余，他因此愤愤不平，太让人羡慕啊。

他们第一次商讨此事的时候，她建议道：

“亲爱的，如果不出什么差错，估计再过三四年你就能和我一起均摊这些捐款了。但我得先存一些。我已经大致想过了，要为我们的工作建个大场地，或许可以办一个杂志，还开办一个专门培训福音传道士的学校。要是办成，你和我就可以达成协议。但现在——你到处旅行能赚多少钱？”

“哦，大概每个月300美元，每年3 500吧。”他真的爱她，因此没虚报太多，只多说了500。

“那我让你从3 800美元起薪，希望四五年之后涨到10 000，也有可能是这个的两倍还多。”

但是一月又一月过去，她再也没提过工资的事。这让他心怀怨怒。他知道她的年收入超过20 000，不久之后她很可能赚到50 000。但他掏心掏肺地爱她，对于工资的事，一个月至多也就想起来三四次。

3

为了不受束缚，莎伦坚持让她的一班人住宾馆。但不幸的是，误解随后而至。一天晚上，埃尔默在她的房间里忙一场商业会议，工作到太晚，一不小心就靠着她的床脚睡着了。他们俩都太累，睡到早上九点钟，才被阿德尔伯特·苏普的意外闯入吵醒。

莎伦抬起头，看见阿德尔伯特在傻笑。

“你怎么敢不敲门就闯进来！你这混球！”她气坏了。“你就不能谦逊、庄重点？走开！你这呆子！”

阿德尔伯特傻笑着离开，嘟囔着：“说真的，我不会说一个字的。”等他走出去，埃尔默开始焦急道，“天啊，你说他会敲诈咱们么？”

“哦，不会，阿德尔伯特很敬爱我。我们女孩必须团结起来。不过这确实很头疼。想想万一是宾馆里其他客人怎么办！大家就爱扭曲事实，说三道四。跟你说吧，咱们该这么做。从今以后，我们在每个小镇为员工们租一间带家具的大房子，既不受管束又免得旁人嚼舌根。或许我们还可以从教友那里搞到一间便宜的豪华房子。太棒了！我们要是不想工作了，就办一场聚会，就我们自己人，然后跳个舞。我爱跳舞。哦，当然在布道里我对跳舞持批评态度，但我的意思是——和我们这群人在一起可不像和普通人在一起，舞蹈可能会把普通人引向邪恶。一个聚会！阿特·尼克尔斯肯定会喝得酩酊大醉。哎，管他呢！他工作那么卖力。你怎么走了。等等！难道你不给我个早安吻么？”

他们奉承着阿德尔伯特，确他保不会乱说。然后，先遣宣传员接到命令，要他在他们即将去的城市找座装修好的大房子。

4

福尔克纳传福音团租用配备家具的房子，又引发了他们和地方委员会之间新的争吵。这些争吵在团队离开城镇之后愈演愈烈。

愤怒的房主发出抗议，用负责的执事的话说，这些神圣工作者“简直是在狂欢庆祝”。他坚定地说，有家具被烟头烧坏了，酒洒在了地毯上，椅子也坏了。他向地方委员会投诉报损，委员会将投诉转给了莎伦；一番密集的通信协调之后，房主仍没有得到赔偿。

虽然这些争论要等到一系列的复兴会结束之后才流传出来，没有妨碍到他们拯救世界的工作，但是遗憾的是，关于传福音团私下还是产生了很多流言蜚语。不敬神的那些人大声嘲笑。和善而压抑的老处女们想了又想究竟发生了什么，聚在一起惊恐又津津乐道地猜测——嗯——任何事都有可能发生——嗯——比喝酒更恶劣的事。

但是多数虔诚的人总是据理力争，认为福尔克纳姊妹和甘特里弟兄是正直的，所以他们不可能做任何不正直的事，所以流言都是恶魔煽动起来的，又被酒吧伙计和异教徒四处传播。面对这场对神职人员的非议，支持福尔克纳团的都是更加热情洋溢的追随者。

从损坏协商中，埃尔默学到一个降低开支的好办法。他们干脆不支付最后一段时间的租金。他们走了以后再告知地方委员会，说委员会曾经许诺为他们提供住处，而这就是许诺的住处了……又是许多书信往来。

5

莎伦遇到的最大麻烦之一就是如何让她的员工上床睡觉。就像多数演员一样，演出后他们兴致高昂。有些人太紧张了睡不着，只能读读周六晚间邮报才能睡着；其他人到集会结束后才吃得上饭，他们煎蛋、炒蛋、烤吐司，就谁洗碗的问题争论不休，直到夜里一点才消停。虽然那些思想开明的大众抵制恶魔朗姆酒，但是有些表演者需要偶尔喝点威士忌好振奋精神。而且晚上还有人跳舞，各种欢乐。

有时莎伦会对他们大发雷霆，但通常她都宽大为怀，对这些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况且，她和埃尔默有太多事情需要商议，没太多时间去关注这些派对。

憔悴的钢琴师莉莉·安德森表示抗议。她说，他们应该全部早睡，这样才能早起。她说，他们应该多去参加小屋里的祈祷会。其他人则坚持说他们每天努力工作三小时，已经精疲力竭了，再继续祈祷就太苛求了。但是莉莉提醒他们，他们是在为上帝工作，应该愿意为此筋疲力尽也不吝惜。他们说，确实应该这样，但是今晚还是算了。

小号手阿特和提琴手阿道夫抱着这种想法逍遥了几天，他们每天早上十点起床后仍要喝一点提神酒。这之后的几天里，包括阿特和阿道夫在内的所有人又都变得异常虔诚，他们私下里也忏悔和祈祷，满怀宗教热忱地提高嗓门嚎哭颤抖。莎伦十分生气，说她每天都不知道如何是好，醒来不是听到哈利路亚就是地狱鬼哭，他们这才有所收敛。不过也有一次她给他们买了个便携留声机和很多唱片，唱片一半是热情的舞曲，一半是颂歌。

6

虽然莎伦的出现差不多驱走了埃尔默对各种兴奋的需求，比如烟草、酒及咒骂，但他真正摒弃这些是在一年后。他逐渐看到自己未来

作为牧师的力量与威望。他的雄心比酒精的挑逗更加重要，他感觉自己拥有崇高的美德，并对此洋洋自得。

那些日子隆重、欢庆且充满阳光。他拥有了一切：女人、工作、名声、影响力。当他们在托皮卡举办复兴会的时候，他的母亲专程从帕里斯赶来听。她注视着儿子对着2 000个人讲话，他离开米斯巴神学院后，那些吞噬着她的沉重而绝望的疑虑就此烟消云散。

现在他感觉自己已有归属。福音团已经接受他作助理领班。除了莎伦，他比任何人都果敢、强壮、机警，他们像家犬一样追随着他。他想象有一天他会娶莎伦为妻，超越她成为领导——让她作为精神象征时不时做些布道——而他会成为国内最伟大的福音传教士之一。他已有所属。当他遇见一个福音传教士同僚时，不论对方多么有名，他会很高兴，但是不会敬畏。

莎伦和他难道逊色于霍华德·班考克·宾奇博士？这位伟大的侵礼会教友，圣经字面解释法的捍卫者，宗教工作者的真福音培训学校校长，《葡萄园主》的编辑，以及《所谓科学的愚蠢错误》一文的作者。宾奇博士难道不是把埃尔默当亲儿子看待吗？

宾奇博士恰好在乔利埃特，正准备去接受第六个神学博士学位（由阿布纳学院授予），而莎伦正在此地举办复兴会。他和莎伦、埃尔默一同吃了午饭。

“向皈依者发出呼吁的时候，您觉得那些颂歌最有效？”埃尔默问。

“呐，不瞒你说，甘特里弟兄，”这位权威说，“我觉得《一如故我》和《基督，我要回家了》最能打动人心。”

“嗯，恐怕我不同意，”莎伦反对说，“当然，您的经验和天赋比我要多得多，宾奇博士，只是我觉得——”

“不敢当啊，亲爱的姊妹，”宾奇博士说，一边抛出了一个令埃尔默吃醋的媚眼，“你还年轻，但我们都看到了你的天赋。”

“非常感谢。不过我的意思是：这些歌不够活泼。我感觉应该使用能让他们摇摆起来的颂歌，让人们跳着舞走向忏悔席的颂歌。”

听到这话，宾奇博士咽下嘴里的炸猪柳，抬起他白皙、神圣且肥胖的手。“噢，福尔克纳姊妹，我不喜欢你用‘跳舞’这个词来说复兴会。跳舞是什么？那是通往地狱的入口！有多少纯洁的女孩在舞厅遇到诱惑，被带入一个个不知名的罪恶！”

莎伦一直用她常用的“跳舞”这个词，围绕着这个话题谈论了两分钟，最后，宾奇博士真诚地说道：“我求你不要再提‘跳着舞走向忏悔席’了！”

“我懂，宾奇博士，我懂，但我指的是其神圣的意义，跟大卫在神的面前跳舞一个意义。”

“但我觉得你的意思还是和那个不同。要是你知道原始的希伯来语的话，那你就能就明白——那个词不应该翻译成‘跳舞’而应该是‘被圣灵所摇动’。”

“真的？我不知道可以这么说，以后我会用到的。”

他们看上去都是满腹经纶的样子。

“宾奇博士，”埃尔默又问，“您有什么方法能使抗拒圣灵的人走到祭坛上来？”

“我总是先请那些愿意让我为他祈祷的人举手。”

“噢，我主张，如果他们想要祈祷，他们应当站立。一旦有一个人站起来，引他进过道、走向前排就更容易一些。如果他只是举手，可能在你看到他之前，手就放下了。我们训练引座员，让他一看到有人站起来就走过去，对那人说‘弟兄，你不愿走到前面与福尔克纳姊妹握手，拥护基督吗？’”

“不，”宾奇博士说，“我的经验是，有好多胆怯的人需要逐步引导。让他们直接站起来，这么做可能有点过了。但是实际上，我们可能都是对的。作为救赎灵魂的人——恕我冒昧以如此崇高的头衔自称——我的座右铭就是，应该利用一切方法，通俗来讲，就是用一切方法把福音卖出去。”

“我想没错，”埃尔默说，“呐，说说看，宾奇博士，等到皈依者走上祭坛，您都对他做什么？”

“我总是尽量为他们安排一个独立的房间。这样才真正有机会去深化与丰富他们的新体验。如果你关上门，他们跑不掉的，而且也没有人群盯着他们，让他们难堪。”

“我不这么认为，”莎伦说，“我相信如果主动上前的人是来拥护基督的，他们应该愿意面对大众。这还给所有未得到拯救的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让他们看到在忏悔席上坐着很多寻求拯救的人。您必须承认，宾奇弟兄——噢，宾奇博士——很多来复兴会只是为了消遣的人，都是看到其他皈依者而深深感动，因而前去忏悔。”

“不，我并不同意这是最重要的，就是你说的给每个皈依者留下深刻印象，并让他们成为你的代言人。但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套方法。只要主佐佑着我们。”

“那么，宾奇博士，”埃尔默说，“您怎么统计你的皈依者？上一个镇子的几个布道者指责我们谎报数字。您是基于什么统计的呢？”

“嗯，我统计（使用记录机）每一个走到前面和我握手的人。如果这些人里有教会的老成员，他们上前来来再温习一遍祈祷呢？给这些曾经拥有过基督教义的人注入精神上的新生命，不也有相同的价值吗？”

“当然是的。我们也这么想。但我们在那个愚蠢的镇子受到批评！我们尝试过——这位福尔克纳姊妹尝试过一种新手法。我们抨击一些最糟糕的地方，例如地下酒吧。我们指出它们的名字，甚至给出门牌号。这种抨击产生了轰动效果；人们涌上来，希望我们去抨击其他地方。我相信这是个好办法，打算下周在这里试试。它让恶人畏惧上帝，让已获救赎的人得到庇护。”

“虽然如此，这种事还是很危险的，”宾奇博士说，“我不推荐这个方法。问题在于，这样的抨击可能会冒犯到一些主要的教会成员，而他们给复兴会捐的钱最多。一些无耻的人租来他们的房子并做不道德的事，而同时，他们当然因为自己的财产不幸被用来作恶而痛悔。如果你指名攻击这样的地方，你可能会失去他们的支持。啊，你可能会损失几千美元呢！照我看来，笼统地攻击罪恶显得更明智，也更像基督教。”

“您用多少乐器，宾奇博士？”莎伦问。

“所有，只要我找得到。我有一个钢琴师、一个提琴手、一个鼓手和一个号手，另外有一个独唱。”

“但您有没有发现有些人反对拉小提琴？”

“噢，是的，但是我开开玩笑，他们就不这么想了。我说，我不相信我们应该让恶魔完全霸占艺术。”宾奇博士说，“再说，我觉得好的曲调，听起来有点动听、舒缓、忧伤、有艺术感的曲调，会让人们心甘情愿地带上真心和奉献上前来。顺带说说，你们最近筹钱，运气好吗？你们用什么方法？”

“我们筹到挺多的——我需要很多，因为我还在支持一座孤儿院，”莎伦说。“我们一直都坚持最后一天进行甘心祭。这样，我们收到的比那些提前承诺的数额还要多。如果甘心祭的呼吁足够强有力，我们通常获得很不错的成果。”

“没错，我也用这种办法。但是我不喜欢‘甘心祭’或者‘感谢捐献’这样的说法。那些区区二流福音传道士们把它们用的太滥了，他们不少人把自己的得失置于对基督王国的效劳之先，对此我深感悲哀，他们让这些词变得很商业化了。在我呼吁捐款的时候，我用的是‘爱的奉献’。”

“这真值得深思，宾奇博士，”莎伦叹道，“但，哎，这世界真可悲啊，我们怀着救赎的启示——如果这可怜的旧世界哪怕能听听，我们能解除所有的悲伤和困难——虽然有这样的启示，我们还是不得不实际一些，为支出和慈善筹钱。唉，这个世界完全不感激福音传道者。想想我们为地区教会牧师们帮了多少忙！一听这些牧师说他们自己也要举办复兴会，我就恶心！他们毫无技巧可言。举办复兴会是一项专业，必须知道所有的技巧。毫不谦虚地说，我觉得我知道什么能够招来皈依者。”

“你当然行，福尔克纳姊妹，”宾奇说，“那你和甘特里弟兄喜欢联合复兴会吗？”

“当然喜欢了，”甘特里弟兄说。“除非我们得到镇上所有福音传道士的共同支持，我们是不会搞复兴会的。”

“我想你误会了，甘特里弟兄，”宾奇博士说，“我发现我最成功的那几次集会只有几家教堂支持，但是他们真地很不错。如果所有传道士都加入，那样你就得应对一大批微不足道的乡巴佬牧师，他们的教堂只有柴房大，一年只拿1 100美元的薪金，就这样他们还以为自己有权提建议！不，先生！我想和城区里那些习惯了高端事物的牧师往来，就算我从镇里拿走大额捐赠，他们也不会发牢骚！”

“没错，言之有理”埃尔默说，“这就是‘欢唱的福音牧师’曾和我们说过的——你知道比尔·巴特尔吧。”

“但我希望你们不喜欢巴特尔弟兄！”宾奇博士抗议说。

“噢，是不喜欢！至少我不喜欢他，”莎伦说这么说道，就像是妻子当众给了丈夫埃尔默一个耳光。

宾奇博士不屑道，“他是个恶棍！传言说他妻子把他甩了。为什么在像我们这样高尚的天职中还会有这么多无赖呢？还有莫汤比博士，虽然他把自己叫做彻头彻尾的写实主义者，但你看看他和给他唱歌的女青年的关系——啊，如果我跟你说我怀疑的事情，福尔克纳姊妹，你会被吓到的。”

“噢，我知道。我从没见过他，但是听说过骇人的事，”莎伦哀诉道，“还有卫斯理·齐格勒！听说他喝酒！这样还是个福音传道士！如果我这里任何人胆敢喝酒，立马走人！”

“对啊对啊，真是可怕！”宾奇博士悲哀地说道，“还有那个骗子埃德加·埃德加斯——满嘴的下流粗话，以前还是个赌徒！呃！伪君子！”

他们开心地指出，这个传福音的竞争对手是个傻子，那个福音传道艺术家的审查都是蒙混过关的，还有另一个竟然对基督千禧再临的

教义持怀疑态度；他们开心地得出结论，在美国，有智慧的、有道德的福音传道士只有宾奇博士、福尔克纳姊妹和甘特里弟兄。午餐在一片感恩的狂欢中散席。

“那个宾奇是全美国最自以为是的骗子，他怀疑约拿，我还听说他嚼烟草——装得时髦靓丽，让人以为城里来的。小心防着他。”事后莎伦对埃尔默这么说，还说道：“噢！亲爱的，亲爱的！”

第十五章

1

莎伦之所以有望成为美国最有名的福音传道士，并不是因为她的如簧巧舌，而是她治愈伤痛的能力把她抬升到此等的名望。人们早已厌倦了长篇大论，而且，就算是最热心的信徒也最多过来寻求获得救赎三四次，这就限制了传道事业。但是，他们可以不断得到医治，哪怕一直得的是同一个病。

“治疗”到后来才成为众多福音传道者的主要特色，在1910年时，主要还只有基督教科学派和新思想运动(注)的倡导者大肆宣传。莎伦只是碰巧为之。她之前有定期向病人诵读祷文，但一直都只是随意读一下。她和埃尔默共事一年的时候，在斯克内克塔迪，一个男人带妻子带过来，央求莎伦治好她的耳聋病。莎伦于是派人搞到了点油（虽然碰巧是猎枪用油，但她适当地将它神圣化了），她把油涂抹在那个女人的耳朵上，继而起劲地祈祷她早日康复。

那女人大叫：“荣耀归主！我又能听见了！”

这在帐幕里引发了轰动，每个人都迫切希望自己能不受小灾小病的困扰。埃尔默把那位经过治疗的耳聋女人带到一边，记下她的名字以便报道。虽然她还是听不到他说话，但他把他的问题写下来，她写好答案，于是他为报纸提供了一个精彩的故事，也为他们神圣的工作寻得了灵感。

他对莎伦说，为什么她不能把治疗疾病作为日常项目呢?

“我觉得我没那本事，”莎伦这么认为。

“你当然有！你不是通灵的么？当然！那就利用它。我们可能真的能完成一些治疗的服务。我敢打赌我们的筹款将打破纪录。到时候，除了最后一天的捐款，等全部捐款突破一定额度，当地的委员会肯定会对我们刮目相看。”

“好吧，我们可以一试。当然，承蒙上帝赐予我这样非凡的天赋，一切都要归功于他，哦，我们先就此打住，来一杯冰淇淋苏打尝尝。我爱死香蕉圣代了，今晚我有点想跳跳舞，但愿没人看见。不管怎样，我们改天讨论一下治病救人的可能性，我得去洗个热水澡，我们一到家就洗，用好多好多浴盐……好多好多……”

成果显著。

她因天赐的治病本事疏远了大多数传道牧师，但却赢得了喜欢意念力读物的所有读者，而且她每天创造的奇迹见诸报端。还有一些报道说，有些病人已完全痊愈。

她低声对埃尔默说道：“你知道，或许这件事真有蹊跷，我真是兴奋极了——我告诉那些跛了脚的丢掉他们的拐杖。昨晚那个男的，就那个瘸子，他确实感觉好多了。”

他们开始用拐杖和手杖装饰圣坛，这些都是感恩戴德的病人送过来的，当然开始的几个是埃尔默不得已买来做样子的。

财源滚滚。一位心存感激的病人给了莎伦五千美元。然后埃尔默和莎伦唯一一次吵了架，除了之前是不是闹情绪有过小口角。因为收入增加，他要求涨工资，但她坚持说她在慈善工作上花去了所有的钱。

“是啊，我是听你说了不少慈善工作，”他说：“女性老人之家和孤儿院，还有退休牧师收容所。我猜一路上你都带着它们呐！”

“你是在含沙射影吧，我的好朋友，我——”

他们以一种全然坚定而又像小两口一样争吵，过后她给他的工资加到五千，并且吻了他。

挣钱如此轻而易举，莎伦猛然间忙起了各种计划。她打算买个一万亩的农场，当做基督教社会主义者侨居地和大学，而且她甚至就在三个月内已经买了两百亩试试看。她打算发行一份全国性报纸，上面绝不刊载犯罪新闻、丑闻和体育运动，每天的头版都是圣经课。她还想组织一支新十字军——一千万人的大军进军异教国家，并在她这一代人就将全世界皈依基督。

最后，她真正实施的计划只有一个，她为夏季集会建立了一个总部。

在新泽西州的海岸一个叫克伦塔尔的胜地，她买下了本诺·哈肯施密特曾经演过大歌剧的一个码头。虽然这次投资耗费巨资，首付就掏空了她的全部积蓄，但是她还是算着她可以把钱赚回来，因为她是这里的唯一的拥有者，不用与当地教会瓜分捐赠款。而且，待在一个地方她可以积累更多威望，好过不断换地方，还要在每个城镇都重新发一遍广告。

她陷入一阵狂喜，心想着如果她大获成功，那她就在克伦塔尔过夏天，在纽约或者芝加哥搭间帐篷待整个冬天。她把自己看成是另一个玛丽·贝克·艾迪[注]、安妮·贝赞特[注]或是凯瑟琳·庭利[注]……当埃尔默·甘特里听她暗示道，谁知道呢？下一个弥赛亚可能是个女人，或者那个女人可能就在人世，正渐渐意识到她的神性，他震惊不已。

码头是个巨大的建筑物，由廉价的多节松木建成，刷上了腥红色与金色相间的条纹。不过，在炎热的晚上它看上去很不错。码头周围有一条悬在水面上的步道，在歌剧表演的间隙情侣们会在这里漫步，步道上还有许多谷仓式小门。

莎伦将它赐名为“约旦圣所的水域”，涂上更多更鲜红、更金黄的油漆，还立起一个巨大的旋转十字架，在晚上有黄色和红色的电灯将其照亮。

早在六月，整个福音团就来到克伦塔尔，为七月一日晚上的盛大开幕做准备。

他们需要招募志愿引座员和私人助理，而且莎伦和阿德尔伯特打算组织一个大型的长袍合唱团，聘请三四个独唱。

埃尔默帮她的热情不如往常，因为埃尔默身上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他发现他真的应该对钢琴师莉莉·安德森更友善一些。他忠于莎伦，但他越来越感到，他纯属是因为粗心大意，让美丽、脆弱、无暇的莉莉受到忽视。他发觉阿特·尼克尔斯和他有同样的想法，他因此很生气，也因此更加关照她。

莉莉的迷离的气质让埃尔默浮想联翩。虽然他还是忠心于莎伦，但他的眼睛总是越过她的肩膀，看着莉莉苍白而甜美的面颊。他的嘴唇湿润了。

2

大教堂开幕式的前一天晚上，莎伦和埃尔默来到海边，并肩坐在洒满银色月光的沙滩上。

整个科隆塔海岸，包括其绵延一英里的舒适避暑别墅和众多华而不实的旅馆，都因为莎伦的水上礼拜堂而兴奋起来了。当地的商会更是宣称："我们谨向整个泽西海岸推荐这一高级精神会所。在所有的避暑胜地中最时新的风景名胜外，我们有幸又新增了这一高级精神会所。"

他们连哄带骗组建了一个两百人的唱诗班，其中有些人还被说服自费购买了长袍唱诗服和礼帽。

莎伦和埃尔默席地而坐的那个沙丘附近就是他们的礼拜堂。礼拜堂上的电十字架庄严地转动着，灯光一会投向汹涌的海浪，一会又扫过荒凉的沙滩。

"那是我的礼拜堂！"莎伦说话的声音有些颤抖，"我做到了！四千个座位，我猜想它是唯一一个建在水上的基督礼拜堂！埃尔默，这几乎使我感到害怕！我的责任如此重大！成百上千个可怜的灵魂乞求我的帮助，如果我让他们失望了，如果我太软弱，太疲惫，太贪婪，那我就等于在谋杀他们的灵魂。我真有些希望自己能回到弗吉尼亚的安宁生活！"

她迷人的声音与让人胆战心惊的海浪声交织着。在破浪声震天的时候，她的声音是那么柔弱无力，在浪潮悄然退去的时刻，她又显得那样激情昂扬。同时在不远处，巨大的十字架正转动着它永不停息的灯光。

"而且我野心很大，埃尔默。这一点我知道。我想要得到全世界，但是也知道那是一种极其危险的想法。从来没有人教过我什么，我只是个无名小卒，我没有家人，没接受过任何教育。什么事情都要我自己亲自动手，除了塞西尔和你，还有其他一两个人帮过我，也许你们都出现得太晚了。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没有人来教我荣誉感是什么，但是——噢，我已经做出一番成就了！来自铁路大街的小凯蒂·琼

斯——小凯蒂穿着她红色的法兰绒裙子和破旧的长袜子，单枪匹马独战整个吉拉尼街的恶少，还给了小兔崽子莫纳汉一拳，正中鼻子，噢，天哪！而且，一年下来连买糖果的五分钱都没有。而现在，它是我的了，那边的那个礼拜堂——看看它！——那个十字架，还有唱诗班，你听，他们正在排练呢！怎么样，我就是上了报纸的那个莎伦·福尔克纳，而明天我会成为——噢，人们将会朝我涌过来——而我将治愈他们——不！这一切让我感到害怕！这些都不能持久。为了我，把这一切变成永恒吧，埃尔默！不要让他们把它从我身边夺走！”

她的头枕在他的大腿上，哭泣着。埃尔默笨拙地安慰她，心里有点烦。她的头挺沉的，虽说他是真的喜欢她，但他还是希望她不要再聊尤蒂卡的凯蒂·琼斯的故事了。

莎伦坐直了身子，跪在地上，双臂向埃尔默伸去，她的声音在巨大的海浪的衬托下显得有些歇斯底里：

“我做不到！但是你——我是个女人，一个弱女子。我真不知道自己该不该再把自己看成是一个奇迹，不知道我该不该让你来掌管这一切，而我就在幕后协助你？我应该那样吗？”

埃尔默被莎伦如此理性的一面打动了。但他还是清了清嗓子，谨慎地说道：

“好吧，那现在我说说我的想法。就我个人而言，这件事我连提都不会提，不过既然你自己说到了——我从不认为我在办事能力或者是演说能力上要比你强——我可能连你一半都赶不上。而且，不管怎么样，是你一手创建了这个讲道团，而我是中途加入的。但是同时呢，虽然一个女人有时也能把事情做得像一个男人那么好，甚至更好，但那只是暂时的。毕竟是个女人嘛，女人生来就不可能像男人一样有一番大作为，懂我的意思吗？”

“如果我忘掉自己的野心，跟随你，会不会对主的天国更好呢？”

“这个嘛，我也不敢说会更好。你已经做得非常好了，亲爱的。我挑不出任何问题。但是同时呢，我确实觉得我们需要好好考虑这个问题。”

莎伦一动没动，像一尊跪着的银雕像。然后她又把头埋在埃尔默的膝盖上，大声哭道：

“我不能放弃这一切啊！我不能！难道我一定要放弃吗？”

埃尔默觉察到有人散步走到附近了。他吼道：“哎，看在上帝的份上，莎莎，不要再报怨哭闹了！当心被别人听到！”

莎伦霍地跳起来：“噢，你个傻瓜！傻瓜！

莎伦丢下他跑开了，沿着沙滩，穿过旋转的十字架的射出的灯光，消失在黑暗中。埃尔默恼怒地在沙丘上搓着后背，不满地抱怨道：

“这些该死的女人！全都一个样，甚至连莎伦也好不到哪去；总是莫名其妙就发脾气！不过，我刚才确实有点操之过急了，想想她才刚开始意识到让我来当老板。嗨，去他的，我以后拿甜言蜜语哄她把老板的位子让给我就成了！”

埃尔默脱掉鞋子，抖出里面的沙子，然后慢慢地、惬意地揉捏着一只穿着长袜的脚掌，此刻他正酝酿着一个想法。

如果莎伦以后还是这样对他乱发脾气，那他就应该要好好教训教训这个小娘们了。

唱诗班的排练已结束，为什么不回房子里去看看莉莉·安德森在做什么呢?

那可是个温柔乖巧的可人儿啊，而且她还十分地仰慕他——她可永远都不敢朝他破口大骂。

3

埃尔默蹑手蹑脚地走到处女莉莉房间的门前，轻轻地敲了下门。

“谁啊？”

埃尔默不敢出声——他们租住在科隆塔一幢大而老旧的房子里，莎伦的房门几乎正对着莉莉的房门。埃尔默又敲了下，等莉莉穿着睡袍过来开门的时候，埃尔默悄声说道：“嘘！大家都睡了。我可以进来吗？就一会，有点重要的事情想问你。”

莉莉感到有点惊奇，但随着埃尔默跟着她进房间后，她稍显苍白而又兴奋。房间的桌上铺着紫色绣花的桌布。

“莉莉，我一直在发愁。你觉得阿德尔伯特应该把《上主是我坚固保障》作为唱诗班的开场圣歌呢，还是来个其他更有激情一点的——先把大家的情绪调动起来，然后再来几首让人印象深刻的圣歌。”

“可是说实话，甘特里先生，我觉得到这个时候他们不可能再改动节目单了。”

“哦，那好吧，那也没关系。坐吧，跟我说说今晚唱诗班的排练情况。我敢打赌一定排练得很好，因为有你伴奏！”

“噢，这会儿，”她一边稍稍欠身坐到床沿上，一边说道：“你又来取笑我了，甘特里先生。”

埃尔默紧挨着她坐下来，大胆地调笑道：“还有，我居然都没办法让你直接叫我埃尔默！”

“噢，那我可不敢，甘特里先生，福尔克纳小姐会责骂我的。”

“要是有谁胆敢责骂你，你只管告诉我，莉莉！哎——我是不知道莎伦是否欣赏你的才华，但是你演奏的音乐对我们布道团来说，其作用丝毫不逊于她的布道或者其他任何人的表演。”

“噢，才不是呢，你只不过在是恭维我罢了，甘特里先生！哦，对了，我还听别人在背后夸你呢！”

“是吗，我？——哦，让我想想——哦，我想起来了，那个圣公会的牧师——高大帅气的那个——他说你这么多才多艺，你也应该上台才对呢。”

“哦，说吧说吧，你又在拿我开玩笑了，甘特里先生！”

“不是，他真是那么说的。那现在，你说说他们在背后夸我什么呢？不过我更乐意听你来夸我！

“噢，原来你是想诱我上钩！”

“我确实是的呀——有你这样一条可爱的小鱼儿嘛！”

“哦，你可真会说笑。”她咯咯地笑了，笑声如银铃轻响，似珍珠落盘。“不过，我要说的是，开幕式名单上的那个大名鼎鼎的歌剧独唱家说，你看上去太有男子汉气概了，她都有点怕你。”

“哦，她怕我，是嘛！那你呢？……啊？……你怕我吗？……告诉我！”不知怎地，莉莉的手就被埃尔默握在手里了，握得紧紧的。莉莉先是别过头去，接着脸也红了，最后娇喘着说：“嗯，有点怕。”

埃尔默几乎把她搂进了怀里，但是——噢，操之过急只会坏事。于是他用他那专业的腔调继续谈起了工作：

“还是回到莎伦和我们的工作这个话题上来吧：一个人谦虚一点是没有错的，但你也应该要意识到，你的演奏可是大大提升了布道会的精神氛围。”

“很高兴你能这么想。可是，说实话，把我的演奏和福尔克纳小姐引导灵魂皈依耶稣基督的布道相比——根本没法比嘛，她可是世界上最了不起的人啊！”

“那倒是真的，她确实很了不起。”

“我只是希望她也能和你有同样的想法就好了。我觉得她不怎么关心我的演奏。”

“是啊，她应该多关注关注你！我并不是要批评她，你知道的；她确实是当代最伟大的福音传播者之一；不过有些话只能咱俩私底下说说，她有一个缺点——她对我们任何一个人都没有丝毫的感激之情——她觉得这所有该死的一切都是她一手创办的！就像我说的，我仰慕她，但是，天哪，有时候一想起她从不赏识你在音乐上的才华我就很心痛——我是说你的音乐才华应该是要被他人赏识的——懂我的意思吗？

“噢，你人真好，但我不值得——”

“我一直以来都很赏识你的音乐才华，你说是吗，莉莉？”

“噢，是的，你确实是这样，这对我是莫大的鼓励——”

“噢，是嘛，莉莉，你能这么说我可是要高兴死了。”埃尔默把她那纤弱的小手握得更紧了。“你乐意让我喜欢你的音乐吗？”

“噢，我乐意啊。”

“那你乐意让我你喜欢你吗？”

“噢，当然乐意了，我们在一块做事嘛——噢，就像兄妹一样——”

“莉莉！你不觉得我们有可能，嗯，你不觉得我们可以比兄妹更亲密一点吗？”

“噢，你真是坏到家了！你属于莎伦，怎么可以喜欢我这可怜的小丫头？”

“你那是什么意思？我属于莎伦？哪有！我虽然极其仰慕她，但我是绝对自由的啊，我可以拿我的性命做担保，而且，只是因为我在你面前一直有点腼腆——你有这样的如花美貌，可以说没有哪一个男人，没有，哪怕是最粗鲁的男人也不敢亵渎你的美——还有因为我一直克制着自己，觉得我其实是在保护你，你也许就觉得我对你所有的优点都视而不见了吗？”

莉莉咽了一口。

“哦，莉莉，我想要的，不过是能时不时有机会在你心情低落的时候——我们都会有心情低落的时候，除非我们觉得自己十全十美，完全掌握了福音的旨意——无论什么时候你觉得心情不好了，请让我能有这个荣幸来告诉你，有这么一个小伙子是多么欣赏你身上连你自己还没意识到的美好品质啊！”

“你真那么觉得吗？也许我是会弹钢琴，但私底下我觉得自己是一无是处……哪里都不好。”

“你这么说就不对了，你怎么会是一无是处呢，最最亲爱的！莉莉！只是因为你太谦虚了，你才没有意识到你给我们所有人心里带来的阳光般的温暖，亲爱的，我们是多么珍惜——”

房门猛地被推开。门口站着莎伦·福尔克纳，她穿着一件黑色和金色相间的睡衣。

“你们两个，”莎伦说道：“都被解雇了！开除了！就是现在！不要再让我看到你们的脸！今晚上你们还可以在这待一夜，但在明天早餐前给我滚出这个房子！”

“噢，福尔克纳小姐——”莉莉哭喊道，一面猛地甩开埃尔默的手。莎伦已经砰地一声关上门怒气冲冲地走了。等他们追到走廊里，就只听到她用钥匙锁门的声音，而后怎么敲门她都不理会了。

莉莉狠狠瞪了埃尔默一眼就走了，埃尔默又听到了她锁门的声音。于是，走廊里只剩下他孤零零地站着。

4

埃尔默沮丧地坐在房里冥思苦想，到凌晨一点他才把故事编好，编得滴水不漏。

这是个英雄式的壮观场面：埃尔默·甘特里牧师从二楼的阳台爬进莎伦房间的窗户，踮着脚走过房间，双膝扑通一声跪倒在她床前，给了她一个大大的法式香吻。

“我没睡着，”莎伦说道，语气僵硬冰冷如同一根钢制的栏杆。她把羽绒被往上拉，盖住了脖子。“事实上这是两年来我第一次失眠，我年轻的朋友。你可以出去了。我不会告诉你我刚才在想些什么，但是先抛开别的不说，你是一只忘恩负义的狗，我把你从泥泞的阴沟里带出来，你居然反咬我一口。你是骗子，白痴，诈骗犯，还是个堕落的无耻牧师。”

“上帝作证，我会证明……”

可是，莎伦却咯咯地笑了起来。于是，埃尔默又记起他的行动计划来了。

他稳稳地坐在莎伦床边上，冷静地说道：

“莎伦，你可是个十足的傻瓜蛋。你以为我会否认和莉莉调情这回事吗？我都懒得去否认！如果你不看重你自己，如果你不明白一个有了你的男人是怎么也不会对其他任何女人感兴趣的话，那么我也没什么好说的了。为什么，我的上帝，莎莎，你知道你有多好呀！我就算不忠于我的信仰，我也不可能不忠于你呀！事实上——想知道我当时正和莉莉——和安德森小姐在谈论什么吗？”

“我-不-想！”

“不行，你得听我说。昨晚我走到走廊的时候，她的房门是开着的，她邀请我进去——她有事要问我。什么事呢，那个可怜的小姑娘似乎是在想，她的音乐是不是真的能配得上你的伟大——她自己就这么说的——特别是现在，约旦礼拜堂将给你更多的力量。她说你是世上最伟大的精神力量，她不知道她配不配得上——”

“嗯，她这么说，是吗？要我说，她还真配不上！还有，她还是被开除了。而你，我帅气的小骗子，如果你胆敢再看别的小姑娘一眼，

我一定会让你永远滚蛋……哦，埃尔默，你怎么可以这么对我呢，亲爱的？我可是把一切都给了你！哦，说谎吧，说谎吧，继续说谎！说一个弥天大谎，让我相信你吧！然后过来亲我！”

5

旗帜，旗帜，礼拜堂的椽木上升起了无数的旗帜，礼拜堂内的墙上更是挂满了各式各样的旗帜。海浪涌动的海上一阵阵海风吹来，空中满是迎风飞扬的旗帜。今晚是约旦河之水礼拜堂的开幕之夜，今晚是莎伦的十字军前去征服世界的启程之夜。

科隆塔镇以及附近所有的避暑胜地的人们隐隐觉得这次盛世他们并不大能理解，但却觉得不可思议，务必要先睹为快；而虔诚的人们有的驾驶着汽车，有的乘坐电车，从泽西海岸的各个角落里蜂拥而至。到了讲道会开始的时候，四千个位子全部坐满，礼拜堂内另有五百个人挤着站着，礼拜堂外还排了一队长龙，正盼望着一张神秘入口向他们打开。

这个码头的内部构造像个谷仓；所有的墙都是由薄木板搭建的，很多地方被七拼八凑地修补过，好用来抵抗冬季肆虐的风暴。不过，现在贴上了那多国旗和大幅白纸红字的海报，它们还是给会场添了几分热闹。海报上印有猩红的大字，赞扬救世主身上那神秘的血可以救赎世人所有的不幸，而他的爱则是人类的避难所和福地。莎伦之前颇为得意的白色和金色相间的金字塔型祭坛已经被弃之不用，取而代之的是剧院舞台，舞台后面是黑色天鹅绒帷幕，帷幕前悬挂着一个巨大的水晶十字架。预备给两百个唱诗班成员的座位在一个金色的讲道坛后面，每把座位后都挂着白色帷幕。

讲道坛旁边还立着一根白色的木质十字架。

那是一个炎热的夏夜，但清凉的海风沿着码头的多个门口拂面而入，不断带来滔滔的海浪声和受惊的海鸥拍打着翅膀从巢穴飞出的声音。这里的每个人都欣喜若狂，他们知道，奇迹就要发生了。

讲道会开始之前，后台的福音全体工作人员异常兴奋，好像这是一家歌舞剧院的首演之夜。他们一个个神色匆匆地满后台跑，但大多数都是在瞎忙活，一会这个把那个绊倒了，一会那个又被这个绊倒了，每个人都是没好气地抱怨道，“我说——你能不能走快点——快点快点”。直到最后，阿德尔伯特·苏普还在给新来的钢琴手做无谓的指导。这位钢琴师是接到莎伦的电报从费城赶来顶替莉莉·安德森的。她声称自己非常虔诚，但埃尔默注意到这个漂亮小妞有着一头蓬松头发，眼神温情。

第一批听众进入教堂的时候，唱诗班的演员也陆陆续续就位了。他们穿过走道，朝舞台上的位子走去，互相打招呼闲扯，个个脸上摆出一副了不起的样子。因为码头后面就是宽阔的大海，所以自然也就没有后台入口。整个礼拜堂后台只有一张后门，通往码头后方一个小小的平台，过去歌舞院的演员们常常在演出间隙走到那里去呼吸新鲜空气。那个小平台并没有和海滩步道连到一块。

莎伦带着埃尔默走过这张后门。埃尔默的更衣室就在莎伦的隔壁，莎伦敲了敲门——埃尔默坐在房里，膝盖上放了一本《圣经》和一份晚报，他正读着其中一个。他把门打开，莎伦出现在门口，脸上因为极度兴奋而泛着红晕。她里面穿着衬衣，外面套了件长袍，看上去十分地高兴，似乎她已经把昨天晚上的不愉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莎伦大声喊道：“快来，我们去看星星！”这时候，唱诗班的演员们正陆续走进唱诗班的更衣室去换上白色礼服。莎伦不顾他们脸上惊愕的表情，径直带着埃尔默出了后门，来到带栏杆的平台上。

夜色下，宽阔空旷的海面上风平浪静，黑色的海浪在灯光下波光闪烁，一切是那么宁静。

“看啊，这里真开阔，完全不像以前那些封闭的城镇！”莎伦无比高兴地说，“从这儿可以看到星光闪烁，感受到直接从欧洲吹来的海浪！欧洲！在那里，绿色的海岸上古老的城堡林立！欧洲，我从没去过的地方！不久以后我就要去了，到时候那里将会有成千上万的人在码头迎接我的到来，祈求我施展神力！快看！”一颗流星悄然划过天际，留下隐隐一道火光的痕迹。“埃尔默！这是个预兆！它预示着荣耀将从今晚开始！噢，最最亲爱的，我最最亲爱的，以后不要再伤害我了！”

埃尔默吻了她，以示承诺，而在内心深处，他几乎也承诺了。

这会儿，在他们面朝大海谈情说爱的时候，莎伦还完完全全是个普通的世间女子，但是半个小时过后，莎伦穿着一件绣有银色蕾丝花边的白色绸缎礼袍，胸前别着一枚绯红色十字架出现在众人面前，这时她已不是凡人，而是一个受过神灵启示的女先知。她雪白的前额是那么高，眼睛里闪烁着梦幻般的奇异光彩。

唱诗班已经开始了吟唱。他们唱的第一首颂歌是赞美上帝的《三一颂》，这让埃尔默很是不解。毫无疑问《三一颂》应该是在结束时唱的歌啊，怎么一开场就唱起来了？但表面上他还是不动声色，颇像一位深沉稳重的牧师。他今天穿了一件带双排纽扣的黑色长礼服，系着一个白色蝴蝶结，一副魁梧庄严又适合出席葬礼的打扮。埃尔默优雅从容地穿过唱诗班走到舞台前，抬起双手，示意底下的听众安静下来，听他祷告。

埃尔默先是向他们介绍福尔克纳姊妹和她的预言，还有他们在科隆塔的众多计划和需求，最后要求大家静默一分钟，祈祷圣灵将神力降于此礼拜堂。然后他退了回去——他的座位在舞台上，就在唱诗班

旁边——接着，莎伦飘然走上台来，她已经不再是凡人，而是一个女神。当她觉察到来礼拜堂的信众如此之多时，她那美丽的眼睛里噙满了泪水。

“我亲爱的朋友们，今晚不是我给你们带来了什么，而是你们，你们的信念给了我力量。”她用颤抖的声音说道。接着她的声音又变得坚定有力，这戏剧性的场景让她得以升华。

“就在刚才，当我从海边往世界尽头眺望的时候，我看到了上帝给我们所有人的一个预兆——上帝亲手划出了一道火红的光——一颗荣耀的流星。上帝以这样的方式告知我们祂的到来，并要求我们准备好迎接祂。噢，你们准备好了吗？你们准备好了吗？当这伟大的时刻终于来到时，你们是不是已经准备好了？”

礼拜堂里的信众被莎伦那发自肺腑的诚挚感动得激动不已。

但是，礼拜堂外面的人就没这么虔诚了。在听众开始陆续入场的时候，有两名工人刚刚给礼拜堂里那些油漆过的木柱子做完抛光。他们偷偷溜了出去，来到沿着码头的步道，往护栏上一坐，惬意地乘起凉来，偶尔还分神听一下里面的布道。

“这小娘们倒是有一张巧嘴。镇上那个戈尔丁牧师和她相比，那可是一个天一个地，”其中一名工人说道。他点燃了一根烟，抽的时候拿手遮着，以免被人发现。

另一名工人轻手轻脚走过木板路，从门缝里朝礼拜堂窥视，完了往回走，一边喃喃自语道：“嘿，长得还挺漂亮。不过呢，告诉你我是怎么想的：一个娘们像她一样做些这样的事也没什么过错，但是要理解宗教这玩意儿，还得咱们真爷们出马。”

“不过她做得挺好的了，就讲道来说。”先前那名工人打着哈欠说道，顺势就把手里的烟蒂扔到了一边。“要不咱们开溜吧，来它一小杯啤酒怎样？我们可以沿着这个平台走，然后从前面出去，我觉得应该没有问题。”

“可以啊，你请客？”

两名工人离开了。教堂里灯火通明，灯光透过几处门缝照射着海面，也照着他们离去的黑影。

两个工人刚干完活时，把几块沾了油漆的破布随手丢在了礼拜堂的薄墙板边上的木板路上，而刚才扔掉的烟蒂恰巧就掉在了那一堆破布里。先是一块破布布边烧红了，火势像虫子一样蠕动着蔓延开来，接着就起了明火，火苗一下打着转蹿到了空中。

莎伦颂扬道：“我们的礼拜堂坐落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之上，世上还有比这更美的吗？噢，想想吧，浩瀚的大海在《圣经》中含义！当地球还处在空虚、混沌、黑暗的时候，全能的主的神灵就已经运行在水面上了！耶稣也是在约旦河纯净的河水中受洗的！耶稣还曾行走在波涛之上——如果我们有信仰，我们今天也一样可以做到！噢，亲爱的主啊，请消减我们的怀疑，增强你的力量，请赐我们以信仰，就像是对你自己一样！”

埃尔默坐在后面听得很入神，像第一次为莎伦所倾倒时一样感动。在这之前，他对莎伦充满诗情画意的布道感到如此厌烦，他几乎都已经自我承认他厌烦了。但是今晚，埃尔默再次感受到莎伦的奇妙之处，他觉得很谦卑。他看见莎伦挺直的背在白色绸缎的衬托下闪着微光，他看见莎伦那洁白如玉的双臂伸向台下上千的听众，他内心一阵激动，暗自窃喜，想着这位美得不可方物的佳人，这位被上千人注目并崇拜的大美人，是只属于他埃尔默一人的。

突然，他注意到了一点不对劲。

离教堂门口三分之一远的地方，那儿安了几张通往木板路的门，此时一股浓烟正从其中的一张门外往礼拜堂里飘进来。埃尔默吃了一惊，几乎站了起来；但为了不引起恐慌，他只好干坐着，而恐惧让他脑子里成了一团乱麻，直到他听到有人尖叫道“着火了——着火了！”接着所有的听众和唱诗班的人都开始四处逃窜，到处都是尖叫声——尖叫声——尖叫声——此时，那张门薄薄的门框板被引燃了，火苗有如被风扇吹着走，呼地一下朝房椽蹿去。

此刻，埃尔默满脑子只有莎伦。现场一片混乱恐慌，莎伦却镇静地站在人群中，像极了一根象牙色圆柱。埃尔默朝莎伦冲过去，听到莎伦在对着慌了神的人群大喊：“你们别怕！慢慢出去！”她又转过去看唱诗班的成员，此刻他们正从舞台的座位上往外冲，身上的白色礼袍服显得凌乱不堪。莎伦又大声地对他们喊道：“不要怕！我们在主的神庙里！主不会伤害你们的！我相信！相信主吧！我会带你们安全出火海的！”

但是所有人都无视莎伦，从她身边蜂拥而过，把她猛推到了一边。

埃尔默一把抓住了莎伦的手臂。“来这边，莎莎！后面有门，我们跳进海里，然后游到岸上去！”

莎伦似乎没有听到他说的话。她一把推开他的手，继续大声喊着，声音里带着愤怒、狂乱与真诚，“谁愿意相信‘万军之主’耶和华？现在到了检验我们信念的时候了！谁愿意跟我走？”

因为三分之二的听众席是布置在靠岸的这一边，而火是从靠海那边烧起来的，也因为礼拜堂里通往木板路的出口很多，除了一个小孩被挤伤，一个女人晕倒后被踩伤了之外，大部分的听众安全逃出来

了。但是火势被海风一撩，朝舞台上燃去，又噼里啪啦燃上了房椽。前排大部分的唱诗班人员和听众逃了出来，但是那些还在后排的人被困在了火海里。

埃尔默再一次抓住了莎伦的手臂。他朝莎伦大喊，声音里带着恐惧，“看在上帝的份上，快走啊！再不走就来不及了！

莎伦突然间力气大得出奇；她把埃尔默一把推开，埃尔默摔到椅子上，碰伤了膝盖。埃尔默因膝盖剧烈的疼痛而勃然大怒，因恐惧而失去了理智，他对着莎伦咆哮了一句“你下地狱吧！”然后飞奔着往外逃去，边跑边推开剩下几个歇斯底里的唱诗班人员。他回头看了一眼，莎伦还在那孤零零地站着，手里举着那根一开始就竖放在讲道坛旁边的白色木质十字架，然后她缓缓朝火海走去，在那一片火海的映衬下，她雪白的身影显得异常高大。

还没逃出去的唱诗班人员有的记起了舞台后面还有张小门，有的看着别人的举动猜到了；阿德伯特和阿特·尼克尔斯也都猜到了；所有人都拼命朝那张小门挤过去。

那张门是往里开的——此刻它怎么也开不了，因为这一群无辜的受害者们都堵在门口，谁也不让，你推我挤。极度恐慌下，埃尔默咆哮着冲进人群，拳打脚踢地把众人推到一边，还把挡着他前面的一个女孩打倒在地，最后他猛地一拉门，逃了出去……他是最后一个，也是唯一一个从那张门里逃出去的人。

埃尔默不记得自己有跳海，但他回过神来发现自己已经在海里了。他拼命朝岸边游去，海水冰冷刺骨，身上的湿衣服又重得要命，束缚了他的手脚，他脱去了外套。

外套的内里口袋里装有莉莉·安德森的地址，这是那天早上莉莉临走之前写给他的。

此刻，尽管码头那儿有冲天的火光照着海面，夜幕下的大海看上去还是暗黑一片，无边无际。埃尔默被海浪在码头的脚桩之间推来推去；他双手疯狂地乱划乱抓着，偶尔碰到长满青苔的脚桩时，他感觉就像是摸到了一条莽蛇，而附在脚桩上的藤壶的甲壳还割伤了他的手掌。但他还是拼命挣扎着从码头下面游了出来，又挣扎着游向岸边。他一边游一边喘气，周围越来越多的海水被鲜血染红。在鲜血中，埃尔默继续费力游着，那冰冷冰冷的血，在他耳边骚动着，咆哮着。

埃尔默的膝盖碰到了沙滩，他朝岸上爬过去，站在了人群之中，他们惊慌失措地尖叫着，在海水中浸泡过久而衣衫不整。许多之前从木板路上的扶栏跳下去的人还在与海浪做斗争，绝望地哭喊着。他们湿漉漉的像尸体般的脑袋在火光的照射下清晰可见。整个码头这时烧得只剩一个木架，像个鸟笼子罩在水上，笼子里火焰还在熊熊燃烧着。不远处还有更多身影从木板路上往海里跳。

埃尔默又冲进了浅滩，把一个已经安全游到岸边的女人拉上了岸。

埃尔默接着又救出了至少30个已经游到岸边，脱离危险的人。然后记者们找到了他，埃尔默不得不停下自己救人的英勇壮举，向他们解释失火的原因、礼拜堂的损失和保险数额、听众的规模，他还估算福尔克纳姊妹在她所有布道活动中所拯救的灵魂总数，并描述了当福尔克纳姊妹和阿尔伯特·肖普被一根倒下来的房椽砸到时他奋力营救他们的事实。

那天晚上死了111个人，其中包括除了埃尔默以外的所有福音工作人员。

第二天拂晓时分，是埃尔默亲自发现了莎伦的尸体。她躺在一根地板横梁上，尸体上挂着几条白色绸缎破布，她烧焦的手里还紧握着那个烧焦的十字架。

1. 新思想运动开始于19世纪早期，运动所推崇的“新思想”提出了“无限智能”的主张，认为神就是无限智能，祂无处不在，人类真正的自我是神性的，“正确的思维”对人有治愈作用。
2. 玛丽·贝克·艾迪（Mary Baker Eddy，1821—1910），美国神学家、传道士，基督教科学会的创始人。
3. 安妮·贝赞特（Annie Besant，1847—1933），英国社会主义者、神学家、女权主义者。
4. 凯瑟琳·庭利（Katherine Tingley，1847—1929），美国社会工作者、神学家。

第十六章

1

尽管在头脑简单的一般人眼里，埃文斯·里德尔夫人只不过是一个女铁匠，但是，里德尔夫人和她的追随者们都知道，她正在开辟一个将永远终结疾病、贫困和愚蠢的时代，为此他们颇为得意。

里德尔夫人是总部位于纽约的“成功思想力”的老板，就算是在洛杉矶也没有一家比这更重要的关于简化哲学和同性恋色彩的伦理中心。她创办了一本杂志，里面充斥着许多闪光的思想，比如“这个世界是一条路，而我们不过是赶路人”。她在位于第87街的音乐大厅主持礼拜日的晨祷和晚祷，而在祷告休息间隙，她会积极努力宣扬神秘主义哲学。她还教授或外包出去各种课程，内容包括如何集中精力、成功、爱、形而上学、东方神秘主义、第四维空间等等。

她指导入会条件苛刻的妇女会成员如何守住丈夫，如何在既不懂梵文又不懂哲学的情况下读懂梵文哲学，以及如何能在不放弃美味糕点的同时拥有苗条身材。她治愈了所有在医学辞典里能找到的疾病，以及一些医学词典上找不到的疾病；在半小时10美元的私人咨询时段，她向令人倒胃口的老年妇女解释如何唤起橄榄球明星的激情。

她有许多员工，其中包括一个真正的印度哲人——不管怎样，他至少是个真正的印度人——但她现在正在物色第一助手。

2

埃尔默·甘特里牧师试图做一名独立的福音传道者，但是失败了。

他曾像普通的福音传道者一样喋喋不休，并试图恐吓他人。在一些大场合他总是宣称，人类的审判日很可能将在凌晨六点之前到来。他讲了所有垂死酒鬼的轶事。但是好像总有什么地方做得不对，他的传道并没取得成功。

以前，莎伦和他一起，吸引着他，让人难以忍受地召唤着他、指责着他。有时埃尔默把她当成死神的影子崇拜。一如既往，他因莎伦而感到了普通人的寂寞。他怀念莎伦发脾气的样子，怀念她的怒容和咯咯不断的笑声。在步道坛上，他觉得自己就是个冒牌货，而一回到旅馆的卧室，他又因为想念莎伦的声音而痛苦万分。

最糟糕的是，无论埃尔默走到哪，人们总是希望他能讲讲莎伦“为了上帝的事业而英勇献身”的经过。他对此感到不快，极其厌烦。

伊万斯·里德尔夫人邀请埃尔默加入她的行列。

埃尔默对酷似麦乳精的新思想并无意见。但是当有过莎伦之后，埃尔默对里德尔夫人这样的女人实在是受不了。她定期修刮体毛，身上总有股雪茄烟味，但她又十分渴望能得到那些男子汉的温情和关心。

埃尔默不得不赚钱谋生，而且他对发表演说已经上瘾，无法再回去做一个旅行推销员了。在里德尔夫人那面试完之后，他无奈地耸了耸肩，而在里德尔夫人面前他告诉她，她能给像他这样的年轻人灵感。临走时，他紧紧地握了握她的手，但在出门后马上去洗了手。埃尔默决定，既然他得住进那个庞大的赤褐色砂石房子里，那里既是她思想力的总部也是她家，他一定会锁好自己的房门。

他的准备工作并不太累。他通读了六本里德尔夫人的杂志，正像他从前学福音传道的行业术语一样，现在他又学会了新思想的精髓技艺，比如《宇宙振动法则》和《我赞同现存思想》。另外他吃力地读完了《东方神秘主义、神秘学和神秘论的精髓》的其中一章，然后又读完了七页的《薄伽梵歌》注。就这样，埃尔默已经准备好如何去教别人赢得爱情和成功。

实际工作中，埃尔默却把大把的时间用在取悦里德尔夫人身上，而不是去攀登新思想的喜马拉雅山。里德尔夫人发现埃尔默有陪她熬夜闲聊的嗜好。不过，她对埃尔默私自招募新门徒相当恼火——因为这样一来，她就没有了“金主”——她这样称呼那些付钱的顾客们。

偶尔当里德尔夫人疲于治疗风湿，或她自己饱受风湿折磨的时候，埃尔默会代替她在音乐大厅做礼拜日的晨祷。平常，他也必须去音乐大厅提供精神援助。她喜欢在布道之前有人抚摸她那毛茸茸的手臂，这并非一项艰巨的任务——通常在她走到讲坛上后，埃尔默就能恢复过来。里德尔夫人把给老处女们做私人咨询的工作转交给了他。看着她们说话时抖动的尖鼻子、发颤的干瘪嘴唇，埃尔默觉得这份差事倒是颇为有趣。

但是埃尔默最感兴趣的的课程还是成功学。他可以在几十个大睁着眼睛表示佩服的笨蛋面前大放厥词说，只要有劝说的神奇力量、进取的个性、对神的旨意的领悟，事实上，他们只要释放出自我的光芒，这样就可以一年赚一万，五万，甚至是一百万。对于像埃尔默这样一个从没拿过五千美元以上年薪的人来说，这份差事无疑是挺激励人心的。

虽说埃尔默从没见过比地方福音委员会主席更为成功的“巨人”，他可以指导一个星期赚三十美元的簿记员盛气凌人地走进摩根的办公

室，用知情人洞察一切的眼神把摩根威慑住，并当场借到十万美元。这样的课程实在有趣，简直是一场想象力的狂欢。

然而，他总是渴望着莎伦，总有空虚感，就像一个人在长途跋涉和饥饿之后感受到的实实在在的晕眩无力。他把曾经和莎伦在一起的日子视为一种冒险，那时他们自由自在，犹如每天呼吸着清新空气。现在他会因回头看了一眼别的女人而憎恨自己，他决定要单身一辈子。

在某些方面，埃尔默更偏好新思想，而不是标准的清教教义，因为前者要比后者安全得多。虽然他从来都不确定，但或许他作为一个福音传道者所宣讲的那些教条也许是有些意义的。也许上帝真的口述了《圣经》上的每一个字。也许真的有一个遍地烧着硫磺的地狱。也许圣灵真的在他头顶上空漂浮盘旋，观察着他，并向上帝汇报他的一言一行。然而，他心平气和地认为，所有新思想和那些通神论的言论都是纯净未受污染的空话。没人能否认他的理论，因为他所有的理论毫无意义可言。他说些什么无关紧要，只要能让学生们愿意听就行；在埃尔默的培训班上，学生们听到的全是如同香水广告词般热情洋溢、错落有致、圆润而深沉的句子，而他本人也十分享受这一切带来的愉悦的掌控感。

明朗的冬日下午是多么惬意啊！这种时候，埃尔默常常站在镀金如天鹅绒般优雅的演讲厅里，看着那些标致的女人悲叹道："还有，哦，亲爱的，难道你们看不到，察觉不出，你们那被世俗蒙蔽的双眼还没有看到首领们至高无上的品质吗？这些品质我们每个人都拥有，但是它被表象掩盖了，这些品质能让我们每个人都能有所成就并且获得更高尚的职位！"

埃尔默发现，几乎所有的印度词语都能派上用场。那些印度教徒们似乎拥有隐秘力量，能让他们为所欲为，他们办不到的事可能也只有消除伊斯兰教、瘟疫和眼镜蛇。"灵魂呼吸"也是一个在词穷语尽时

能够拿来救场的极好话题；还有，讲座还剩最后一刻钟的时候，他总是可以通过大讲特讲“入定”来让那些胸脯光滑似缎的女听众坚持到最后。

尽管在里德尔夫人这里做事乐趣不少，埃尔默还是讨厌她，而且一点也不信任她。用他的话说，“她一直瞒着公司盈利。”除了2 500美元的少得可怜的年薪外，他本该有一定比例的红利。然而，他从没拿过任何红利，当他暗示说他想看看账本时——理由是“完全是出于对她出色的会计工作的仰慕”——里德尔夫人却一口回绝了他的要求。

于是，埃尔默采取了适当的报复措施。他先是从她的房子里搬了出去，然后开始私自接收报名参加个人咨询的病人，并把这些人都安排在哈莱姆区新公寓的客厅里接待。当里德尔夫人没有出席音乐大厅的步道会时，他从募捐箱里只拿出一部分捐款带回成功思想力总部，至于每次的具体数目，只要在祈祷、冥想以及在信封上演算之后他觉得合适就行。

这一招凑效了。

遗憾的是，伊万斯·里德尔夫人是个疑心很重的人。一年之后，有一晚，她让人把一张做了标记的20美元钞票放在晚祷的募款箱中，当埃尔默做完晚祷、服务完更高力量，并把筹集的捐款带过去时，她发现少了那张20美元的钞票，她不禁大声怒骂埃尔默，而站在房间另一边的印度导师咧着嘴笑，显露出异教徒的狂暴易怒。

“甘特里，你这个小偷！你被炒了！虽然你签了合同，你可以去告我，你这遭天杀的！杰克森！”一个高大魁梧的黑人保镖应声走了进来，“把这个小偷给我扔出去！”

埃尔默感到茫然失措，他无家可归又穷困潦倒，但还是独自一人办起了成功学培训班。

他的培训班办得倒是像模像样，只是他不能指望靠它来赚钱谋生。

埃尔默在每个城市待一到四个月不等，他租下城里第二好的酒店舞厅用来举办讲座，一个星期租三个晚上。另外，他还在报纸上刊登广告大肆宣传自己，好像他是一种香烟或是香皂的品牌。

$$$

$ $

$ 这个世界欠你一百万美金！ $

$ 你为什么不把它拿到手！ $

$ 是什么给洛克菲勒、摩根还有卡耐基带来了几百万的财富？ $

$ 意志力！ $

$ 它就在你的体内。 $

$ 学习如何培养它，你也可以成为百万富翁！ $

$ 只需十二场讲座，您就可以洞悉炼金术师和印度圣人们主宰世界的秘密。 $

$ 主讲人：著名心理学家、哲学博士、神学博士 $

$ 埃尔默·甘特里 $

$ 现在写信或打电话即可享受免费私人咨询服务 $

$ 地址：西克莫大街伯维尔酒店 $

$ $

$$

埃尔默的学生都是些想开茶馆的学校教师、想做记者的店员、想做房地产开发商的记者、想做主教的房地产开发商，还有很多想挣钱又不失体面的寡妇。埃尔默用最美丽的词语给他们讲课，全都出自里德夫人的杂志。

埃尔默还有很多的金玉良言——全都是抄的——然后他让弟子们一齐诵读，重复诵读，模仿教堂里众人齐诵圣经的那一套。其中一些极具魔力的咒语是：

我可以成为任何我想成为的人，我把自己的目光集中于我自身，我就能拥有我想要的一切。

我是上帝的孩子，上帝创造了一切美好的事物，包括财富，所以我一定要继承它们。

我意志坚定——我意志绝对坚定——我不惧怕任何人，不管是在办公室还是其他地方。

我身上充满了力量，这力量促使所有人满足我的需求。

抓紧它，哦，潜意识，成功的思想。

在神圣的成就之书上我的名字用黄金写就，因此我是这世上的贵族，而现在，此时此刻，我接管了我的王国。

我是宇宙意志的一部分，我召唤我应得的宇宙力量。

我的潜意识每天都会告诉我不要满足现状，不要继续为别人奔波劳累。

所有人都准备去赚一百万一年，除了他们的即将破产的老师。

他招的学生倒是够多了，但是这样一来开销巨大，而学生们都很穷。他得租舞厅做场地，支付广告费。他的衣食住行还要显得高档阔气。他在酒店里租了一个套间，每天穿干净整洁的衬衣和新熨过的晨礼服。他坐在二十美元一天的红色豪华套间里，却不知道要去哪里弄早餐吃。他如此沮丧气馁，不禁开始研究自己。

恐惧让他毅然决定，今后必将忠于爱人和朋友。他还下决心以后在他的祷告和布道中绝不说那些言不由衷的话。他渴望能回到米斯巴神学院，求得特罗斯珀院长的原谅，拿到一个学位，然后重新回到浸礼会做一名牧师，不管在什么穷乡僻壤他都愿意去。可是，首先他必须要挣够一笔钱来支付神学院一年的学费。

他曾和真利时的奥赫恩酒店经理有书信来往——真利时是一座有40万人口的城市，位于维尼麦克州，距米斯巴仅100英里。那还是在1913年，索恩里酒店还未建成，而吉尔·奥赫恩新建的了一栋黄砖结构的酒馆，想把真利时的时髦生意从那赫赫有名但已日渐败落的格兰大酒店抢过来。

在酒馆舞厅举办知识讲座能有效提升酒店档次，这丝毫不亚于一次盛大的鸡尾酒会，而学识渊博、极具魅力的埃尔默·甘特里博士的宣传广告曾经深深地打动过奥赫恩先生。

要是奥赫恩能提供担保书的话，埃尔默准备接受奥赫恩的邀请去做讲座，那样他至少能保证生计。但是在赚到酬劳之前，他需要一点钱来维持一两个星期的生活。

从谁那他能借到钱呢?

在米斯巴男校友简报上不是看到过弗兰克·谢拉德的名字吗? 弗兰克曾和埃尔默一起在舒恩海姆的一家乡村教堂服务过。现在他好像在真利时附近有了一座教堂?

他把简报找出来，发现弗兰克现在尤里卡，一个四万人的工业城镇。埃尔默去尤里卡的钱倒是够了。一路上他重新温习了他和弗兰克的友谊，回想起来这老相识倒是慷慨大方，心肠又软。

---

1. 《薄伽梵歌》（梵语：भगवद् गीता 转写：Bhagavad Gītā），字面意思是“至尊神(Krishna)之歌”，学术界认为它成书于公元前五世纪到公元前二世纪，是印度教的重要经典，叙述了印度两大史诗之一的“《摩诃婆罗多》（Mahābhārata）”中的一段对话，也简称为神之歌(Gītā)。

第十七章

1

从米斯巴神学院毕业后，弗兰克·谢拉德接管了他的第一个步道坛。既然现在他是个牧师，按理说他就不同于其他的普通人了，但他却开始怀疑牧师的工作到底有无任何价值可言。

一群五音不全的人齐唱毫无韵律感的赞美诗有什么价值可言呢？既然来听布道的会众和从不听步道的人并无差别，那么步道的价值又何在呢？弗兰克不禁想，难道这仅仅只是迷信残余，又或者仅仅像是一种火灾保险？就假定世上真有使人觉悟的布道这种东西，有像牧师这种充当专业大善人的古怪职业，而学习向善就像学修管道或学牙科一样，即便如此，在这一专修善良行业当中，同学们或是教授们受到的又是什么样的训练呢？教授们的神学博士学位并没有让他们免受消化不良的折磨，也没有让他们变得和蔼可亲，从不动怒。

身为一名牧师，他理应治愈一种叫做“恶”的痛苦。但是弗兰克从没亲身经历过恶；他不知道当人们动邪念时会做出什么恶趣味的事情。要是让一个酒鬼去听一个连酒吧都没进过的人的劝告，你说他能听多久呢？

身为一名牧师，他理应给人类带来和平。但是对于那些造成个人、阶级或国家之间的战争的源头，他又懂得多少呢？对于毒品、情欲、罪犯欲，他又懂得多少？对于资本主义、银行业务、劳工、工资

还有税收，他又懂得多少呢？对于各国贸易上的明争暗斗、军火托拉斯[注]以及野心勃勃的军人，他又懂得多少呢？

身为一名牧师，他理应安慰那些病人。但是对于病痛他又懂得多少呢？他又怎么能分辨出什么时候该祈祷，什么时候该把病人送进医院呢？

身为一名牧师，他理应向劳苦大众解说万能的上帝的意图，和祂聊聊天，甚至还得劝祂在大雨和教堂债务这类事务上更加尽职尽责。可是，是哪个万能的上帝呢？布鲁诺·采希林教授曾向弗兰克介绍过除了犹太人的耶和华之外的一百个多个神明。而耶和华，又或者称为雅威[注]，只不过是像宙斯这些安详高贵的众神的穷亲戚罢了，脾气还相当乖戾。

他还应当经历一种神秘的变化。经历这种变化之后，他要能过上清心寡欲的生活，他要能注视着姑娘们的脚踝而毫不动心，他还应当满足于只读读教堂的刊物，仅和教堂执事们握手。然而，他却发现自己一见姑娘们们来回晃动的脚踝就心荡神摇，他还渴望能进剧院看戏。虽然他的教授们已经断定看小说纯属浪费时间的无聊之举，然而，没有任何悔改之心能让他远离小说的诱惑。

那么他学会了些什么呢？

他学会了一些希伯来语和希腊语，但要想读懂《圣经》，他还是得借助字典。所以，像他所有神学院毕业的同学一样，他一直读的是英文版的《圣经》。他记熟了《圣经》中大量的更具批判性的经文——但仍然比不上随便一个狂热的木匠兼福音传道者。他学会了这样一种理论，其认为，印度和非洲之所以多灾多难，是因为他们没有接收基督教的熏陶，而已经沐浴在基督教中班戈[注]和得梅因[注]之所以多灾多难，则是因为有魔鬼在作祟，而这个魔鬼显然要比那万能的上帝更强大，他鬼鬼祟祟地到处游走，破坏浸礼会传教士的成果。

他还从理论上学会了通过教堂义卖会募集钱财的方法，学会了家访教众时该如何得体地说话。他学到史上的最伟大的人们：罗杰·威廉姆斯注、艾多奈拉姆·耶德逊注、路德注、加尔文注、乔纳森·爱德华兹注、乔治·华盛顿。他了解到林肯在所有危急关头仍热衷于炽热的祷告；了解到英格索尔在临死时把他的不存在的儿子叫到床前，叮嘱他要成为一名正统的基督徒。他了解到罗马教皇曾策划潜入美国，把持美国政府，多亏有浸礼会牧师的揭发以及来自的卫理公会和长老会成员的小小帮助，教皇的阴谋才被阻止；他了解到大部分罪行的起因要么是酗酒，要么是因为那些离开浸礼会教会转而信一神论注的人。他还学到神职人员不应该系红色领带。

他也学会了如何将犹太人的经文、希腊哲学和美国中西部的福音传道者们的奇闻轶事结合在一篇布道里。他了解到贫困是圣洁的，但是只有银行家们能成为最好的执事。

面对自己的职业发展，弗兰克对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储备可怜兮兮地审视了一番，他发现，他似乎什么都没有学到。

从埃尔默·甘特里和露露·贝恩斯的恋爱关系中，从哈里·曾思几乎挑明他自己是一个无神论者这个事实中，弗兰克悟出来：一个牧师可以是一个无赖恶棍或者是一个伪君子，但同时也还可以在他的教民中广受欢迎。从特罗斯伯院长的言行——用醋来侍奉他的上帝中，弗兰克悟到：一个人即使能不犯任何道德上的错误，即使他能遵循教堂的每一条清规戒律，他还是会给他守护的教民们带来恐惧。来神学院访问的神学家们向那些天真幼稚的准牧师卖弄才学，听完他们的演讲弗兰克悟出来：一个人可以让自己的演讲既极具学术深度又充满激情，但却不用说任何值得留在脑子里超过六分钟的话。

事实上，他作了如下总结：如果果教堂和牧师这一行有任何价值可言的话（对于这一点他还不是相当肯定），那不管怎么说，他自己

作为牧师绝对是毫无价值的。

然而，他已经获得了任命，已经接管了一个步道坛。

如果不是特罗斯伯院长的威逼和他父亲那些让他困惑的请求，他是否能够忍受那个必要的谎言都值得怀疑。弗兰克的父亲其实相当随和，只是他当了太多年的浸礼会牧师，教堂对他来说已经无比神圣。要是他儿子否认这一信仰，他估计要崩溃。要是有人告诉他这其实是在建议弗兰克撒谎，他肯定会十分震惊，但他的解释是：回答牧师任命考试的那些话不过是一些充满诗意的语言符号，经过几代人充满爱心的使用之后，这些符号已经神圣化了，而且，人们也不应该只拿它们的字面意思做文章。

所以弗兰克·谢拉德，这位布鲁诺·采希林的学生，在回答一位牧师考官的问题时，他紧张局促地说：是的，他相信通过浸水的方式进行洗礼是上帝亲自指定的，这同时也是唯一一个能让人们开始过上光明正大生活的有效方式；是的，那些不知悔改的罪人们确实会下地狱；是的，那些不知悔改的罪人们包括所有那些没有去福音教堂的人也是应该下地狱的；是的，如果一个小男孩在周日的下午玩棒球，宇宙中与众星遥隔十万光年的上帝不止会有成见，大发雷霆，而且还会亲自过问这件事。

在圣职任命仪式上，几个老辈牧师的欢迎让他多少有了些安慰。可是，半小时过后，他又开始憎恨自己，渴望能一走了之。但是，习以为常的“不想伤害父亲”的想法再次让他没能诚实起来。就这样，他留在了教堂……然后继续伤害着他的父亲，不是一天而是长年累月的伤害。

2

因为初次上任，年轻的弗兰克·谢拉德来到卡托巴的浸礼会教堂时，还处在一种孤独迷茫的状态。卡托巴是一个有着1 800人的城镇，和真利时还有米斯巴神学院在同一个州。镇上的人们都喜欢他，却并不把他当回事。他们总是说他的布道具有“真正的诗意”；他们很羡慕他能和兰德尔老太太坐在一起，这个老太太残废了30年，遭人厌恶了60年，却从没病过一天。他们很钦佩他努力创建一个男孩俱乐部，虽然目前还不会去支持他，也不会做出类似捐赠这种行为。他们都喊他“牧师”，还告诉他，对于像他这样一个不幸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来说，对宗教教义明智合理的见解实在让人大为赞叹。于是，弗兰克留了下来，每天像是活在真空当中。

弗兰克对他在卡托巴的第五次布道感到挺满意，觉得自己已不再举棋不定。他决定忽略那些自相矛盾的宗教理论，忽略所有的教条，集中精力在耶稣的指引上。他把这当成了布道的主题。在墙面上画着闪闪的知更鸟蛋的小教堂里，有个蓝眼睛里满是渴望的卷发男孩，而弗兰克用像小提琴一样尖锐的声音向他和其他教众们描述耶稣基督的形象：祂不仅是一位亲切慈爱的朋友，一个永远可靠的庇护，更是一位英勇的领导者。

弗兰克确信自己做得很好；星期一的早上，从寄住的房子去邮局的路上，他一直这样想着。

路上他看见了那个名叫兰姆·斯特普尔斯的马医。这位马医热情活泼，同时也是村里有名的无神论者。此刻，马医正坐在“时尚马房”门口一辆破旧不堪的马车座位上。斯特普尔斯医生是宣传无神论的期刊《真理探索者》的订阅户，他在说话时总是引用罗伯特·英格索尔、艾德·和奥、瓦特森上校、埃尔伯特·哈伯德这些人，还有其他认为天主教教徒和卫理公会或者浸礼会教徒几乎是一样的那些作者。这位马医独自居住，在一间黄色的简陋小村舍里过着单身生活。弗兰克还听说他

经常到马特布隆的夜总会里玩克里比奇牌，总是玩到深夜，到十一点或是更晚。

弗兰克不喜欢他，也不了解他。弗兰克很欢迎诚心诚意的询问，但对方要是个公然宣称不信神的家伙，那还用得着说吗？弗兰克只会怒气冲天，骂他是个笨蛋！是谁创造了花、蝴蝶、落日和小孩的笑声呢？这些事情总不会自己发生吧！再说了，就算你怀疑宗教也不用逢人就说吧，干什么非要干涉他人的宗教生活呢？要知道，在他们患病、悲痛、贫穷的时候，宗教是他们唯一的安慰和支撑力量啊。这不是一个道德问题，而是对他人信仰是否尊重的问题，事实上，还事关品味是否高尚——

这天早上，当弗兰克匆匆忙忙走过佛蒙特街时，兰姆·斯特普尔斯和他打招呼："天气不错呀，牧师。哎，你有急事？"

"我……没，也没什么要紧的。"

"那就过来坐坐吧。我正有几个问题百思不得其解呢。"

弗兰克局促不安地坐了下来，只觉如坐针毡。

"我说，牧师，戈金斯大妈才跟我说起你昨天的布道来着。你认为，不管人们的宗教信仰如何迥异，有一样东西是我们都可以完完全全依靠的，那就是耶稣的指引，是吧？

"怎么，是的呀，我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医生。"

"那么你觉得所有的人都会遵从他的指引咯？"

"嗯，是啊，肯定的。"

“还有，你觉得那些教堂的牧师，不管他们可能有什么缺点，他们在阐释耶稣的真理时确实要比根本就没有去过教堂的人更好咯？”

“那当然了，不然的话，我就不在教堂了。”

“那么你能告诉我，为什么十分之九的真正有工作的教堂教民是由这两类人组成。第一类是一群纯粹愚昧无知的傻瓜，害怕地狱，对任何愚蠢的教义全盘接受。第二类则是一群特别讲究身份体面的家伙，他们上教堂只是为了给自己的名誉增光。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高级技术工人和聪明的专业人士总是对教堂冷嘲热讽，一个月连教堂的门都不进呢？为什么会这样？”

“你说的根本就不是事实，也许那就是原因！”弗兰克胜利在握。他望见街对面铁匠店旁边有一丛杂草，里面胡乱堆放着一堆锈迹斑斑的马蹄和犁头；他考虑到自己应该要净化这个镇子，成为一股惩恶扬善的力量。弗兰克用稍为缓和的口气解释道：“当然了，我没做过统计，可事实是，国内几乎所有聪明人物或有权势的人士都是归属于某一个教派的。”

“是啊，他们是属于某个教派。但是他们去教堂吗？”

弗兰克被他惹得一肚子怒火，气呼呼地走了。为了平息怒火，弗兰克坚信斯特普尔斯医生就是个笨蛋，他居然把粗俗的语法和成年杂志上一知半解的字眼混合到一起，真是可笑。但是弗兰克还是心生厌烦，这位马医正是教会应该要去说服的那种普通人啊。

弗兰克还记得，在他父亲担任牧师的期间，有多少理论上的教众却每月心安理得地不去教堂；他还记得那些在募捐盘旁经过时出手非常大方的商人们，布道之后和父亲谈话时，表现出对刚才的布道内容一无所知，除了几个模糊概念之外。

弗兰克研究他自己的教民。他们是这样一些人：一部分是村里打扮体面的乡绅，另一部分是一些朴实善良的普通群众。他们只有在两种情形下才能理解布道，其一是当他承诺一夫一妻制的生活或者是勤勤恳恳劳动的话，他们能进天堂，其二是当他威胁他们说，如果喝烈性苹果酒的话，他们将下地狱。

卡托巴有一家家具工厂，这是它唯一的城市特色，厂里的工人异乎寻常能干，但其中却没几个人上教堂。现在，弗兰克·谢拉德的全部生活都和被他轻微蔑称为"工人阶级"的人们完全隔离了。父亲家的女仆，那几个上了年纪、虔诚但不称职看壁炉的黑人，那些来修缮房子的水管工或是电工，以及在旅行时他试图交谈的铁路工人，这些才是他了解的人，也只有在这些人面前，弗兰克才会有一种不自觉的优越感。

这会儿，家具厂的细工木匠们正坐在工厂的坪地上吃中饭，弗兰克腼腆地走过去，打算和他们互相认识认识。木匠们友善地接待了他，可是当弗兰克蹑手蹑脚走开时，他觉得他们在背后嘲笑他。

第一次，弗兰克因为自己是一名牧师、一名基督徒而感到羞耻。他渴望能证明自己依然是一个"真正的男人"，但又不知道要怎样去证明。他发现除天主教徒外几乎所有的细工木匠都嘲笑教会，却又感谢这个他们不信仰的上帝，因为在礼拜日他们不用去听布道，可以在屋后美丽的走廊里坐着，津津有味地读着体育新闻，喝着美味可口的啤酒。甚至就连那几个天主教徒也不确定，用钱买来的弥撒能否帮助已逝的亲戚免受炼狱的痛苦。他们其中的几个还承认说，他们很少"履行他们复活节的义务"，一年也就一次上教堂忏悔和做弥撒。

弗兰克突然想到，他竟然不知道在土豪缙绅和贩夫走卒之间还有多大一群智慧独立的工人。他也从不知道这些手工贵族们是如何若无其事地蔑视教会，如何嘲讽他们的上司，嘲讽美国劳工联合会的领导们，因为那些领导为了明哲保身而大费唇舌地拥护基督教。弗兰克的

这些想法在脑中挥之不去。当他走在村里的街道上时，这些想法更是让他局促不安，他试图让自己看上去像一个小先知，却感觉自己就是个冒充者。

要不是因为卡托巴卫理公会的安德鲁·彭杰利牧师，弗兰克可能早就不当牧师了。

3

如果你把安德鲁·彭杰利这个人从里到外剖析一番，你会发现他是个彻彻底底纯洁的人。他是那种宗教小说最爱描写的典型的神职人员，但他是真实存在。

这40年来，安德鲁像是一个牧羊人，对自己的每一批教众都尽职尽责。教民们敬爱他，听从他的指导，但却只给他微薄的薪水。在1906年弗兰克来到卡托巴的时候，彭杰利先生已是个行动迟缓、背驼腰弯的老牧师了。他一头银发，几根花白胡子稀疏，待人接物时总是会微微露出笑容。

安德鲁·彭杰利小时候参加了南北战争，做一名鼓手，行军打仗时经常风餐露宿，鞋子都没得穿，后来他因在田纳西群山里受了伤而回到镇上，当时他也还是个孩子。后来，他做了商店店员，又做了教堂学校的老师。早在10岁的时候，他就皈依了上帝，但是是在25岁那年，一位名叫奥赛奇·乔的印第安人作为福音传道者来镇上步道时，彭杰利对他的步道表示深为折服，于是他自己也成为了一名卫理公会牧师。自那以后，他再也没有怀疑过上帝带来的平和。30岁那年，他娶了一位热情友善的唱诗班女孩。彭杰利十分浪漫地爱着她——就算是给她整理被褥也觉得充满着诗意，而她的牛皮鞋对他来说就是仙女的美丽拖鞋——他爱得如此死心塌地，以至于在结婚后还不到一年她因

难产去世时，他再也没有任何的爱留给其他女人了。彭杰利独自一人住着，对亡妻的怀念有增无减。就连教会里最爱流言蜚语的大妈们也从没说过彭杰利先生曾不怀好意地看过教区里的寡妇们一眼。

彭杰利年轻的时候没读过什么书，到现在，他对诸如圣经批评、宗教起源或社会学（一门慢慢开始吸引教会领导的学科）都一无所知，但是，他懂得《圣经》，并相信《圣经》中每一个字，而且不知怎地他还开始痴迷于阅读关于神秘学的书籍。他自己本身就是个神秘主义者；比起那个由犁具、人行道和仇恨组成的世界，天使们的世界好多了。当他独自在自己的小屋里冥想时，这些穿着银色长袍的天使还会围绕着他，在空中闪闪发光呢。教会学校的现代教学方法对他而言就像单一税和立陶宛的财政一样不值一提，而且，新教徒里也没几个比他读了更过的关于基督教早期教父(注)的东西。

弗兰克·谢拉德到达卡托巴的第一天，他被安排住进了当地药店老板海尔特执事家里。他还在房间整理书籍时，彭杰利牧师就来访了。弗兰克下到客厅（客厅里装饰着镀金香蒲和一篮子的立体幻灯机的图片），他的孤独感一下子被彭杰利先生的畅怀大笑驱走了，他感到一阵温暖。彭杰利先生慢声慢气地说道：

“欢迎你啊，弟兄！我是卫理公会的彭杰利。对于各教派之间的区别我是从来都弄不清楚，我只希望我们能够为主的荣光一起共事。我真希望能这样！我还希望你能跟我一起去钓鱼，”他激动地说道，“我知道一个池塘，那里有许多不错的小梭鱼呢！”

他们在彭杰利先生的小屋里度过了许多个夜晚。比起莱姆·斯特普尔斯这个村里著名的无神论者的小屋来，彭杰利先生的房子要整洁许多，也没有多垃圾和难闻的气味。这都多亏了彭杰利牧师的教民中一些壮实的女士。她们争着为他扫地、擦灰，但是也会弄乱他的书籍和鬼画符般的布道纸条，还在胶鞋和冬天的法兰绒衣服等琐事上霸道地

为所欲为。他们不肯让他自己做饭——却让他忍受到几家寄宿用住房里轮流吃大锅饭的痛苦——不过有时候他会给弗兰克做炒鸡蛋。他对自己的厨艺还颇为自豪，只是从未试过炒鸡蛋以外的其他菜式。

彭杰利先生的客厅里挂满了各种画像和碳素版画。尽管所有当地的行政理事会都为此事恳求过他，彭杰利先生还是毫不动摇，把一幅圣母玛丽的画像、几幅十六世纪意大利绘画、一幅圣方济各亚西西[注]的画像，甚至还有一幅圣心的绘画、卫理公会教派非常杰出的人物莱昂尼达斯·哈姆林的画像、浪漫主义大师弗朗西斯·亚斯理[注]身披斗篷的画像都照样挂上了。卧室的凸窗里放着一个铁丝做的金字塔型架子，上面摆满了天竺葵。彭杰利先生热心于园艺，但也会有贪睡的时候，所以可能就会忘记拔草和浇水。不过，一整个冬天他倒是会密切关注天竺葵叶子的枯萎情况，那样他可以把枯叶一片一片摘下来，让自己觉得有事可做。

他还养了一条老狗和一只老猫，它们满房间乱窜，极其厌恶彼此，所以白天一整天都相互吼叫，但一到晚上它们又会蜷缩着睡到一块。

他房里还有一把倾斜得很严重的旧式摇椅上，上面垫着印花棉布垫子。彭杰利在那摇椅上坐下，跟弗兰克海侃神聊起来。刚开始，他们的话题还只限于宗教的外在形式上的东西；后来他们谈及教区里各类八卦绯闻；在说到有个人专门从一个教堂走到另一个教堂高喊“哈利路亚”来惹恼那些乡绅们时，两人大笑了一阵；之后又闲聊了几句当地的八卦和令人愉悦的闲话。一开始，弗兰克还犹豫要不要对这位如此和蔼的老圣人坦露他这个年轻人的疑虑，可是最后他终于说出了他的困惑所在。

弗兰克质问道，你怎么可以满意地接受这位仁爱的上帝的呢？这位上帝竟然会因为乌撒试着不让约柜倒下这样一件值得赞扬的事而将

乌撒击倒在地；他还会因为那四十二个小孩朝伊丽莎大喊大叫了几声就把他们都杀死吗（而且他的杀人方式还相当荒唐可笑），现在卡托巴的小男孩们不都会那样大喊大叫吗？这样合乎情理吗？还有，如果不符合情理，如果《圣经》里有一部分是虚构出来的，我们又怎么能停下来把他分辨出来？我们又怎么知道《圣经》里的内容是不是受了“神示”呢？

彭杰利先生并没有感到震惊，也没有焦虑不安。他干瘦的手指在破旧的毛绒椅下面摆弄着，接着若有所思地说道：

“是啊，我也听说了许多高级批评家在问这些问题。我想这肯定让人们心生疑虑。但是我也在想啊，也许上帝把这些困惑阻碍放进《圣经》，其实是为了测试我们的信仰，为了测试我们是否全身心接受看起来也许荒谬可笑的事情？你瞧，我们实在是目光短浅得很啊。想想——就算是一个天文学家，哪怕火星上确实有人，那他对这些火星人又能了解多少呢？难道我们不应该用我们的内心，我们的信念来接受耶稣基督，而不是拿历史图表来说事吗？难道我们感觉不到祂的影响吗？难道不是最杰出的人最能感受到祂的影响吗？也许，对于那些固执己见、不能谦卑公平地接受基督的仁爱、伟大、至高无上的家伙们，上帝只是想要他们远离牧师这一行呢？你有过——你什么时候觉得自己离上帝最近呢？是在你读一些巧妙批判《圣经》的书籍的时候？还是在你双膝跪地祈祷，感受到你的精神自然而然地流动，并清楚知道你正在和祂交流的时候？”

“哦，当然是——”

“难道你不觉得，也许上帝将会在祂认为恰当的时候解开所有谜团吗？与此同时，难道去帮助那些贫穷疾苦的群众不比写一本自作聪明的小册子来挑《圣经》的毛病要好吗”？

“哦，那是——”

“再说了，难道会有任何其他像《圣经》一样能把迷失方向的灵魂带回家，重拾快乐的东西吗？难道《圣经》它没起过作用吗？

这番话经由安德鲁·彭杰利宽慰地说出来，似乎就成了真实可靠的说法，真正的启示；而布鲁诺·采希林变得遥远而灰暗。弗兰克感到满足。

至于聪明的工人不上教堂的问题，彭杰利先生同样解答了他。这位老人大声笑着说道：

“老天哪，小伙子！作为一名牧师，你在指望些什么？要是全世界都得救了，那还要你这个牧师做什么？我猜你的薪水应该也不高，但你以为你是为什么可以拿薪水？这些家伙任何基督教堂都不上是吧？哈！等我主耶稣基督一出马，就会让每个人都上基督教堂吗，去吧，把他们都叫到教堂去！”

对已经深感羞愧的弗兰克来说，这番话简直太明智合理了；于是他出去拯救他们，却又没拯救得了，只是继续做着他的牧师。

早在神学院的时候，弗兰克就听说过“切身实际感受上帝存在”是天主教徒的一个秘密宗教仪式。现在，他也体验到了。彭杰利先生教他跪下，清除脑海里所有的顾虑、傲气、渴望，嘴里反复念着“请您于我面前显现”——这并不是在念咒，而是为了让他的嘴不被俗世词句所污染——然后，当他感到劳累疲倦时，他能感受到喜悦，感受到周围有个让人敬畏的东西在闪闪发光。有过这样的经历之后，他就相当肯定，事实已经证明上帝其实离我们并不远，祂真实而慈爱。

弗兰克开始把他的导师叫做彭杰利神父了，而这位老牧师只是偶尔避开他……但完全不责骂他了。

尽管彭杰利神父纯洁和神秘，但他绝不傻，也不弱。他曾声色俱厉地斥责过一位新近来到镇上的大嘴巴杂货老板，这人认为大主教不过是拿来“开玩笑”的一个话题，他还大声嚷嚷地说：“喂，我已经厌倦了等你们牧师来求雨了，估计连你们自己都不大相信吧！”彭杰利神父还教训过吴戴尔女士，这个爱管闲事的老太太跑过来造谣说艾米·多芙在傍晚的时候和一些小伙子乱来。“我知道你有喜欢造谣生事，姊妹，”彭杰利神父说道：“你这样毁坏另一个基督徒的名声，也许只会否认你是基督徒。但是我恰巧知道所有关于艾米的事。现在，你最好出去帮爱科斯塔那个可怜的坡脚老姊妹洗洗衣服，你最好让自己忙起来，那样就可以不用每天来造谣惹事了。”

彭杰利神父也很有幽默感。他对教众的一些怪癖行为一笑了之，而且他还挺喜欢村里著名的无神论者，马医莱姆·斯特普尔斯，常常会请他到家里来做客。当弗兰克见到彭杰利神父快乐平和地听马医嘲弄教堂里的吝啬鬼和罪孽深重的罪人时，他感到自己的心灵得到了治愈。

“莱姆，”彭杰利神父说，“听到这个你也许会很惊讶，但是我必须得告诉你，跟你一样的无神论者中，三分之二的人罪孽深重。你看，那些偷马贼就不属于任何教会。我想，这肯定能说明一些问题吧。是的，先生，能听你说起这些好心的无神论者的事迹，我感到很是钦佩，不过我刚读完一些与吃人部落有关的书籍，连他们都不觉得我们这些卫理公会教徒和浸礼会教徒烦人呢。”

不仅仅是在他的花园里，还在树林中、在河边，彭杰利神父都发现了大自然中存在着上帝。他对钓鱼非常狂热——虽然他毫不在意能钓到多少条。在一片有柳荫又宁静的水域上，弗兰克和他一同坐在长满青苔的驳船上，任驳船静静地在水上漂浮着。弗兰克能听到柳树根下汩汩的流水声，还能看到鲈鱼不时跳出水面，荡起一圈圈涟漪。老神父（他头戴一顶硕大的草帽，刚够给他那红润的脸和银白色的胡须

上遮荫）哼着小曲："上帝的仁慈宽广如大海。"有时彭杰利神父嘲笑他，说："年轻人，你何必要从书中去寻找上帝呢！"但弗兰克心满意足地追随着彭杰利，和他一样当一名牧师，更加相信彭杰利的长期经验，而不再被一些恼人的疑问所左右。同时，弗兰克也乐于接受所有关于《圣经》正确性的解释，承担教堂的使命，追随基督的指引，也许这样能让眼前这位肩负十字架的战士满意了。

弗兰克成为了一名更强大的牧师。他从卡托巴一路高升，又到了两三个更大的城镇担任牧师，最后他来到了尤里卡。尤里卡聚集了四万活泼积极的企业家，也就是在这里他收获了爱情，娶了可爱的贝丝。

4

贝丝·李约瑟，也就是后来的贝丝·谢拉德，像极了一只知更鸟。她像知更鸟一样活泼可爱，一样丰满红润，一样坚信生活旨在早早起床、叽叽喳喳地说话、多生小孩，还严格注意饮食。她是在一次教堂的"联谊会"上遇见弗兰克的。她认定弗兰克的苍白是因为营养不良，她感到颇为怜惜，于是示意那个可敬又能干的牙医父亲，把弗兰克请到家里来，吃一顿"像样的晚餐"，晚餐时还可以放点音乐来助助兴。晚餐时，贝丝深情地听着弗兰克的讲话——虽然她完全不懂他在说什么，但是她喜欢听他的声音。

贝丝瘦长的脖颈、丰满的乳房也让弗兰克浑身激动不已。当她用带窝的手指拂过他的头发时，弗兰克知道这就是他一直渴望的，而当她坚信弗兰克比尤里卡浸礼会的西格尔牧师更胜一筹时，弗兰克感到一阵温暖。所以，他毫不犹豫地娶了她，他们在最短的时间内有了三个小孩。

贝丝是一位令人钦佩的贤妻良母。她给他床上的热水瓶灌满热水，她做的玉米炖牛肉和卷心菜非常美味可口，她对最让人恼火的教民都彬彬有礼，她精打细算地省钱，而当弗兰克和他的同行们为圣礼而感到焦虑担心时，贝丝满面笑容慈爱地听他发言，而且只听他一个人的发言。

弗兰克意识到，有了老婆和三个孩子之后，他再也不能考虑离开教堂这件事了，而一想到这点，他觉得自己被困住了，开始为违背自己的良心而感到更加不安。

5

尤里卡是个繁荣兴旺的工业城市，城里单是炼钢厂就有好几家，吝啬的生产商和固执的社会主义党之间的冲突在所难免。这里完全没有卡托巴的沉思氛围，在那儿，思想就像遥远的星辰，人们总是隔着一层迷雾对其久久凝视。尤里卡则到处都是各种激烈的思想相互碰撞所擦出的火花，催生出了“牧师自由俱乐部”。到尤里卡还不到两周，弗兰克就被这个俱乐部给完全吸引住了。

这些自由主义者的领导者是赫曼·卡瑟鲍姆，一位现代派拉比——他年轻、帅气，拥有一双黑色眼睛和更黑亮的头发，平日里总是笑声朗朗。镇上的上帝的选民们认为他是一个肤浅的江湖郎中，一个危险的家伙。然而，在弗兰克看来，除了布鲁诺·采希林外，赫曼是自己遇到过的最有学者风范的人物。赫曼结交的朋友形形色色，有一位担任一神教派牧师的行事低调的无神论者，一位在礼拜日拥护正统宗教教义、到礼拜一又改唱革命调的长老会教友，一位思想动摇不定的公理会教友，还有一位盎格鲁天主教主教派成员，这位成员对于宗教仪式之美以及其密特拉教(注)的起源充满了热情。

于是，弗兰克又开始纠结了。他重读了一遍哈纳克的《什么是基督教？》、桑德兰的《圣经的起源和本质》、詹姆斯的《宗教经验的种类》和弗雷泽的《金枝》。

他现在做什么都是错的，这反而让他颇感兴奋。牧师自由俱乐部里进行的讨论并不能使他满意。“如果你们这些家伙真是那么认为的话，为什么不离开教堂呢？”他总是在质问，然而又离不开他们。正是因为和他们为伍，弗兰克不指望自己能在诸多浸礼会教友中脱颖而出，取得多大的成就。而每当他踌躇不安地暗示他的疑虑时，好妻子贝丝总是维护道：“你不可能仅仅通过和他们交流想法就影响到他们呀。再说了，就算你直截了当地把你所看到的真相告诉他们，他们也不会理解的。他们还没达到这个水平呢。”

最糟糕的是弗兰克对自己的怀疑。他处于一个有失尊严的左右摇摆的境地，他羡慕凯瑟鲍姆拉比能对所有宗教公开嘲弄，钦佩那些彻头彻尾的福音派传教徒们能如此坚信宗教。每个礼拜日上午，弗兰克都会巧妙地向教民们指明通往天堂的路，而他自己则被丢进一个自我鄙夷、自我怀疑的炼狱。在这个炼狱中，他的家庭美德都成了懦弱，神学主义上的抱负成了迷信的笑柄，而想要诚实做人的欲望则成了一种残忍，但他必须保证这种残忍不会伤害到贝丝和他深爱的孩子们。

弗兰克正处于这样一种状态的时候，埃尔默·甘特里牧师突然登门造访了。他走进弗兰克的书房，讲话的声音低沉浑厚，充满自信，他看上去还是那么高大帅气，光鲜亮丽。他解释说，如果弗兰克能借给他一百美元的话，他埃尔默和上帝都会感激涕零，并在两个星期内把钱还清。

看见埃尔默也成了牧师同行，弗兰克实在有些受不了。为了摆脱他，弗兰克急忙拿了一百元给埃尔默，这本是他存下来支付上两次生孩子时欠下的费用。埃尔默走了之后，弗兰克在书桌前坐下，双手无力地抱着脑袋，祈祷道：“哦，主啊，请给我指条路吧！”

他一下子跳起来。“不！埃尔默说过主一直在给他指路！我要碰碰运气，自己给自己指路！我要——”可是，再一次，他的声音又弱下去：“但是，我怎么可以伤害贝丝，伤害我父亲，伤害彭杰利神父呢？噢，我要继续坚持下去！”

---

1. 托拉斯（英语：trust），商业信托的直译，是指在一个行业（商品领域）中，通过生产企业间的收购、合并以及托管等等形式，由一家公司兼并、包容、控股大量同行业企业来达到企业一体化目的的垄断形式。通过这种形式，托拉斯企业可以对该行业市场实现垄断，并且通过制定企业内部统一价格等等手段来使企业在市场中居于主导地位，实现利润的最大化。
2. 雅威（英语：Yahweh，/ˈjɑːhweɪ/或/ˈjɑːweɪ/），又译耶威，犹太教尊崇的最高神名称，由四字神名（希伯来语：יהוה，YHWH）加上元音组成，另一个发音法为耶和华。这个神名最早可能是起源于埃尔神（El）的别名，在以色列王国与犹太王国时期出现。
3. 班戈（英语：Bangor），美国缅因州的一座城市、佩诺布斯科特县的县治，位于佩诺布斯科特河东岸。1769年英国殖民者在当地建立了康德斯基种植园（Condeskeag Plantation），1791年设镇。
4. 得梅因（英语：Des Moines），美国艾奥瓦州（the State of Iowa）的首府、波尔克县县治。得梅因是位处得梅因河的河岸，而后者为密西西比河的支流。1880年，得梅因共有22,408人口，为艾奥瓦州最大城市；至1910年，人口则有86,368人。而到了1920年，人口更有126,468人，突破了十万。
5. 罗杰·威廉姆斯（Roger Williams，1603—1683），英格兰新教神学家，宗教自由和政教分离的早期支持者。1636年，他在北美创立罗德岛殖民地，成为了少数宗教团体的避难所，他还开创了美洲第一所浸礼会教堂。
6. 艾多奈拉姆·耶德逊（Adoniram Judson，1788—1850），美国传教士，也是一位终身奉献于缅甸的宣教士（1813年）。
7. 马丁·路德（德语：Martin Luther，1483—1546），德国基督教神学家，宗教改革运动的主要发起人，基督教新教信义宗教会（即路德宗）的开创者，曾是罗马大公教会奥斯定会的修士。提倡因信称义，反对教宗的权威地位。他翻译的德文圣经影响深远，促进了基督教在德国的发展。
8. 让·加尔文（法语：Jean Calvin，1509—1564），法国著名的宗教改革家、神学家，新教的重要派别——改革宗（或称归正宗、加尔文派）的创始人。
9. 乔纳森·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1703—1758），至今仍被认为是美国最出色的神学家，是十八世纪美国大觉醒运动的领导者，也同时被视为美国哲学思想的开拓者。

10. 一神论（Unitarian），否认三位一体和基督的神性的基督教派别。此派别强调上帝只有一位，并不如传统基督教相信上帝由三个位格（即圣父、圣子和圣灵）组成。由于“三位一体”这词并没有在《圣经》上出现，三位一体论只是通过根据经文的上下文及前后联系推理，到公元四世纪后的大公会议才确立，是故受到一神论派所质疑。

11. 基督教早期教父（Early Fathers），基督教会早期宗教作家及宣教师的统称。他们的著作被认定具备权威，可以作为教会的教义指引与先例。他们包括许多著名的教会神学家、主教和护教士，但是不一定是教会认定的圣人，有些教父甚至被教会判定为“异端”。在基督教历史中，基督教早期是指耶稣死后，使徒开始传播其教义，形成初代基督教会后，一直到325年第一次尼西亚公会议之间这段时期，是基督教形成的最初期阶段。

12. 圣方济各亚西西（意大利语：Francesco d'Assisi，1182—1226），简称方济各、方济，亚西西（Assisi）天主教译名外的中文一译“阿西西”，是动物、商人、天主教教会运动、美国旧金山市以及自然环境的守护圣人，也是方济各会（又称“小兄弟会”）的创办者（会祖）。现任罗马教宗的圣号方济各就是为了纪念这位圣人。

13. 弗朗西斯·亚斯理（Francis Asbury，1745—1816）：卫理公会的先驱传教士，被认为是美国卫理宗的创始人。美国独立革命于1776年爆发时，21岁的亚斯理是当时留在美洲的唯一一位卫理宗教士。

14. 密特拉教（Mithraism），是一支以主神密特拉斯（Mithras）为信仰中心的秘密宗教，大约西元一世纪至西元四世纪盛行于罗马帝国境内。

第十八章

1

埃尔默·甘特里牧师正坐在真利时奥赫恩酒店大厅里一张小巧的橡木桌边上写信——他没有朋友，这些信都是回复给那些询问他成功学课程的人。

他在真利时的培训班办得既不是很糟糕，也不算很成功。他赚了些钱，足够让他考虑还弗兰克的那一百美元，但还不够他做出实际行动。他对这份不稳定的工作已经厌倦，甚至都愿意回农场推销农具了。但他穿着自己的晨衣，系着燕子领和蓝色圆点蝴蝶领结，看上去神采奕奕，绝不颓废。

坐在大厅另一侧的桌子边上写字的是个小个子男人，有着非常大的鹰钩鼻、瘦削的下巴和拜占庭式的秃头。他穿着一件棕色的商务西装，领带是翠绿色，戴着一副玳瑁边眼镜。

“这家伙估计是某个银行的副总裁，但肯定是从教书匠起家的，”埃尔默判断。他注意到那个人正在观察他。能把他招为学员吗?不，太老了。

埃尔默身子往后靠到椅背上，双手抱在一起，尽量让自己看上去像个主教，接着他又颇具学者风度地清了清嗓子，朝他露出了微笑。

那个小个子男人继续抬头看着他，像只老鼠，但还是没有说话。

“真是一个美丽的早晨呀。”埃尔默说道。

“是的，非常美。像这样的早晨，整个自然界都洋溢着神的喜悦！”

“天哪！没我什么事了。他不是个牧师就是个接骨医生。”埃尔默在心里默想，颇感惋惜。

“你是，你是甘特里博士吧，我想。”

“啊，是的，我是，呃，不好意思，您是——”

“我是卫理公会教派真利时地区的图米斯主教，前几天的晚上，非常荣幸听了一次你的演说，甘特里博士。”

埃尔默感到异常的兴奋和激动。

韦斯利·图米斯主教！埃尔默对这位主教大人已经仰慕多年。他是一个巨人，一位步道坛的演说家，一位学识渊博的思想家，一位身居要职的雄辩家，同时他还是北方卫理公会教派教堂的授权执事。他在欧申格罗夫[注]对着上万人进行过演说，在耶鲁的小教堂里做过演讲，还在伦敦大获成功。埃尔默站起身来，使劲地同主教握了握手，这估计是把主教大人的手给握得最疼的一次了。埃尔默满脸兴奋地说：

“哎呀，哎呀呀，先生，这实在是无比的荣幸呀，先生。无比的荣幸！您竟然还来听过我的演讲！哎呀，要是当时我知道就好了，那我肯定会请您坐到台上去的。”

图米斯主教也站了起来；这时他挥了挥手示意埃尔默坐回椅子上，他自己则像只敏捷的鹰一样坐了下来，然后用颤抖的声音说道：

“哪里，哪里，你太客气了，应该是我的荣幸才对。我只是来做一名谦卑的听众。因为机遇和年纪的关系，我敢说在基督徒的生活和教义方面我要比你经验丰富一些，而且我也不能装作同意你所有的观点。但同时呢，你的一些想法让我印象非常深刻。比如你说，我们需要财富来继续在这个繁忙又平凡乏味的世界里工作，我们正活在这样的世界。还有你说，不管是在沉默中，还是在清晰说出祈祷词的快乐时刻，集中精力冥想拥有巨大的价值。是啊，是啊，我坚信我们卫理公会教派的信仰实践应该要再吸收一些‘伟大的真理’进来，关于我们每个人都无意识地拥有内在神圣力量的真理，哎呀，只是这些力量总是被神秘化、被阻碍。就像新思想展示给我们看的那样，我还坚信我们最不应该把教堂局限在那些已经理解的教义上，而是应该鼓励新教义的发展。你还认为，真正虔诚的祈祷和冥想应该最能显著地影响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经济福利，这种观点也是合情合理的。是的，没错，我对你的这个想法很感兴趣。而且——事实上，今天中午我要出席一个商务宴会并发表演说，演说内容大概和你的观点差不太多，如果你碰巧有空的话，那我将非常高兴地——”

于是，埃尔默和图米斯主教一起去了宴会。主教演讲完毕后，埃尔默还谈了几点他的感想，当然还不忘借机巧妙地奉承所有主教，尤其是韦斯利·图米斯主教，埃尔默对他在步道坛上的演说艺术和给教派带来的繁荣美好愿景大加吹捧。除了商会成员以外，在座的宾客人人都容光焕发。午宴之后，埃尔默和主教一起离开了。

“哎啊，我真是高兴你居然知道我这么多的事情。毕竟，我只是卫理公会教堂的一名谦卑的仆人，也就是主的仆人。我可真没想到自己在地方上的一些小名声竟然能传到‘新思想’的世界里去。”主教大人感叹。

“噢，我并非一名‘新思想’派人士，我现在只是，嗯，暂时性的教授这些课程——也可以说算是一种心理学的实验吧。事实上，我是一

名已被授予神职的浸礼会牧师。那时在我们神学院里，您的布道总是作为我们学习的范本。”

“您真是过奖了，博士。”

“不，一点也没有。事实上，您的那些布道词是如此让我着迷，所以在读了之后，尽管我对浸礼会教堂怀着极高的敬重，但还是觉得，卫理公会教堂在思想上要更加宽宏大度，也更加有活力一些。有时我还在考虑是不是可以向卫理公会的某个领袖提出申请，比如说像您这样的领袖，看能不能加入你们卫理公会教派。”

“真的吗？你真这样想？我们倒是可以聘用你。嗯，明天晚上你能不能来我家吃晚餐——就和我们一起吃个便饭？”

“我将不胜荣幸，主教大人。”

一个人回到房间后，埃尔默高兴得手舞足蹈起来。“这才是真的绝技！真是厌倦了一个人唱独角戏，我要加入到像卫理公会教派这样一个真正的大教派中去——可能一开始还得从底层干起，不过肯定提升得快——十年之内当上主教——我将拥有他们所有的金钱、大教堂、无数的教友等等一切。我生来就是干这一行的。哦，主啊，您已经给我指明了方向……不，说实话，我是认真的……再也不捣蛋胡闹了。从现在开始我是真正信仰宗教了。万岁！哦，主教老头，等着我给你溜须拍马吧！”

2

主教宫[注]。昏暗狭长的客厅尽头放有一个装饰着交叉圆拱门和扇形花制窗格的壁龛——壁龛是天主教加尔都西会[注]教堂的遗留物。一幅悲伤的耶稣受难像，出自西班牙画家埃尔·格雷考[注]的弟子之手，画

中处于垂死边缘的圣子身影憔悴不堪，身后是乌云密布的天空，刮着劲风。有竖框的窗户上虽然布满卑微的尘埃，但主教们雄赳赳的骑马风度仍然可见。餐桌是由一块坚硬巨大的古橡树木材制成，桌子四周摆着寒碜的修道士专用椅子。还有藏书库——高高的壁炉边上是两个书架，书架上一排排简朴而极富光泽的牛皮纸包裹着的智慧已经和那些主教一样已经作古。

这番景象必须要深深地印在脑海，它和韦斯利·图米斯博士——真利时卫理公会主教和牧师——的住宅区交相辉映，如此美丽。

图米斯主教的私邸位于真利时一个叫德文林区的地方，靠近夏罗莎河和艾普希德河的汇合处，这片开发区（1913年埃尔默第一次见到这个地方的时候，它还是相当新的）被比较好的外科医生、律师、房地产商还有五金器具批发商们看好。主教的私邸是一座不高但宽敞的现代住房，房子主体用画有各种风景图案的彩砖砌成，屋顶上是五颜六色的仿制瓦，两边的山墙上饰有大量的仿半木结构，一个隔开的门廊里放着好几把摇椅，那是民主的主教——图米斯博士夏天夜晚颇为钟爱的去处。

客厅里，墙体中嵌入了很多个带玻璃门的书橱，另有几个椅子也是嵌装的，椅子上铺着棕色的薄垫子。中间悬挂着一顶巨大的枝形大吊灯，吊灯上镶嵌着深红色、翠绿色和海蓝色的多边玻璃灯罩。客厅里还摆放了许多椅子——有折叠椅，铺有坐垫后背可调式的安乐椅，还有后背烙有图案的直背木椅——和很多桌子；这样一来，在客厅里来回走动时难免磕磕碰碰，经常得表示歉意。但是客厅里最具特色之处并不是这些，而是壁炉、藏书和异国古董。

壁炉的设计别出心裁。大体上由粗糙的大块青色岩石砌成，之间穿插着许多小块鹅卵石，有粉红色的、棕色的还有土黄色的，它们都是主教大人从世界各地捡回来的。主教在领着你参观房间的时候会絮絮叨叨介绍说，这一块鹅卵石是从约旦河的岸边捡回来的，这一块是

中国长城的碎砖，这一块则是在佛罗伦萨的一个花园里偷回来的。不过，壁炉的魅力远远不止这些。壁炉的架子是用地道的黎巴嫩雪松木制成的，架上裹着的黄铜带来自于一艘1902年在黑海失事的船只——这些黄铜还是主教大人在1904年亲自从俄罗斯买回来的。壁炉中盛放木柴的铁架是用犁头做成的，而这些犁具都是当年主教亲自用过的。那时候，他还是个未经开化的的农场小子，在伊利诺斯州的麦地里费力地扶着梨头耕地，对于即将要降临的荣耀他还毫不知情呢。至于那根拨火棒，他会明确地告诉你，是一把真正的捕鲸用的鱼叉，在楠塔基特(注)岛上偶然买到的，价格便宜得吓人。在它那粗陋的长柄上装饰着一个粉色蝴蝶结，这当然不是主教所为，而是出自他太太之手。主教大人解释说，他自己更偏好光滑木柄传递给人的那种实实在在的、粗犷而英勇的力量，可是图米斯太太觉得它需要一点点缀，需要点睛之笔——

一块平滑的大理石牌匾摆放在壁炉那粗糙不平的烟囱之间，上面刻着精美的书法，字体卷曲的镀金文字是："家庭美德在于和睦相处，家庭荣耀在于相敬如宾。"

至于藏书呢，就像主教说的："值得浏览一番"。自然，其中包括卫理公会教派的教规和赞美诗集，两本书均包装精美，蓝色软皮封面，并用皮革捆扎着；主教收藏的《圣经》更是让人印象深刻，其中一个版本非常古老，可追溯到1740年，另有一本带图解的《圣经》，插图囊括了霍夫曼所有的作品，以及其他160幅圣经插图；藏书中当然还少不了那些作为一名主教必备的神学学术作品——其中有穆迪的布道集，法拉尔的《基督的一生》、《圣地的花草鸟兽》，查尔斯·谢尔顿的《耶稣的脚步》。那些更普通实用的牧师书籍则被存放在了书房里。

然而，主教没有脱离世俗生活，他的藏书清楚地代表了他的品味。他有一整套的《狄更斯全集》，一整套《沃尔特·司各特作品集》

[注]，一本红字版本的《丁尼生诗集》[注]，此诗集封面是用极富光泽的树样花纹小牛皮革做成的，书边还做了烫金磨光处理。另有出自麦考利[注]和罗斯金[注]之手的许多更为优秀的作品。至于轻松读物一类，主教收录了汉弗瑞·华德夫人[注]、温斯顿·丘吉尔和伊丽莎白[注]等人的小说作品。不过，主教真正得意的藏书并不在文学领域，而是旅行和自然研究。他收录的这两方面的代表书籍不少于50套，许多都是类似于这样的书名：《如何研究鸟类》、《带上相机露营穿越马达加斯加》、《我在落基山脉中的夏天》、《我在最黑的非洲的使命》、《思想的三色堇》、《乘公车看伦敦》。另外，主教也没有遗漏历史和经济学：他有霍凯特牧师所著的《世界通史：插图版》，共11卷，装帧精美；一本二手的《经济学》和《资本主义与劳工之间矛盾的解决方法——教友弟兄之爱》，皆为哈特利所著。

然而，比起壁炉和藏书库，真正使得主教的宅邸档次高于德文林区其他住宅的是众多海外旅行的纪念品。主教和他太太喜欢旅行。他们曾在日本、韩国、中国、印度、爪哇还有菲律宾进行过一次为期六个月的布道考察。这一趟考察使主教对所有东方的政府、信仰、心理、商业还有酒店都有了独到权威的见解。除此之外，他们还去了欧洲，在那里度过了六七个夏天，这些一般是更适合权贵人士的高级之旅。有一次他们还花了整整三个星期专门参观伦敦——当然也顺道去了牛津、坎特伯雷和斯特拉福——另有一次他们在蒂罗尔做了为期四天的徒步旅行，还有一次在一艘海峡汽船上他们遇到了一个男人，据船上的服务员说，那人是一位贵族。

整个客厅充满了这些冒险的痕迹。古董倒是并没有收藏多少——主教大人说，既然我们美国制造的家具和古董是世上最好的，那么收藏大量的外国货也就没多大意义——但说到照片——图米斯夫妇都是摄影爱好者，他们把整个世界的影像都给带回来了。

一张照片是北京的天坛，主教正站在天坛前。一张是埃及金字塔，图米斯太太站在前面。而这一张是米兰的大教堂，主教夫妇都站在教堂前面——一位意大利导游帮他们拍摄的，这位乐于助人的绅士还不忘明确告知主教他非常支持禁酒令。

3

一进到主教家里，埃尔默就表现得极其彬彬有礼。他深深一鞠躬，腰弯得好像他要去亲吻图米斯太太的手。图米斯太太是位身材高大、体态丰腴的女士，带着副眼镜，谦逊且精神饱满。埃尔默一边鞠躬一边不停地感叹道：“这真是莫大的荣幸呀！”

图米斯太太刷地脸红了，转头看向主教大人，好像在说：“这一位，亲爱的，可是个大好人呀。”

他又虔诚地和主教握手，并低沉地说道：“您能接受我这样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真是太好了！”

“哪里的话，哪里的话，弟兄。能让你觉得宾至如归也是我的荣幸！在上晚餐之前，也许你有兴趣去瞧瞧太太和我的一两件书籍绘画之类的赏玩物件，这些都是我们在传教布道时但许多次探险中所得的……看这个，你可能会有点兴趣。这是一张国会议事厅的照片，又叫做威斯敏斯特，位于英国伦敦，相当于我们华盛顿的国会大厦。”

“哎呀，哎呀，还真是的！”

“这是另外一张你可能会有些兴趣的照片。这场景可是很少被拍到。事实上，它真是太有趣了，我把它寄给了《国家地理杂志》，虽然他们因为稿件太多而不能刊登这张照片，但一位编辑给我写了信——那封信我放哪儿来着——信中他说他很赞同我的看法，那确实是

一张独特而有趣的照片。它是在圣心圣殿的正前方拍摄的，那是巴黎一座有名的教堂，就在蒙马特山上。如果你仔细看的话，看那奇特的光线，你会看到它是恰好在日出前拍的！你看啊，拍摄出来的效果是如此美妙！右边的那位女士，那里，就是图米斯太太。是的，先生，就在巴黎城外，真正的巴黎气息。”

“哎呀，我说，那真的是很有意思呢，巴黎呀，嗯！”

“但是，噢，甘特里博士，那却是一个妖兽都市！我说的不是法国人他们自己的罪行——那是留给他们自己的良心去反省的，当然，我肯定赞成在那里积极推广我们美国新教的传道工作，也应当在其他饱受天主教摧残的黑暗的欧洲国家中推广。但是，让我心里哀痛的却是，一想到——我知道我说的是什么，我自己亲眼见过那令人惋惜的场面呢——这件事兴许也会让你有些悲伤的，甘特里博士，你看那么多优秀的美国小伙子去了巴黎，可他们却既没有从布道中受益，也没有去领会历史建筑物中蕴含的历史意义，却是过着放荡不羁、日夜狂欢的生活，深陷各种不道德行为。噢，这实在是令人深思啊，甘特里博士。”

“是啊，这当然值得深思一番。顺便提一句，主教大人，我不是什么博士——叫我甘特里先生就好了——我就是个普普通通的牧师。”

“但你的传单上不是写着——”

“噢，那是负责帮我写传单的人弄错了。我还严厉说过他一顿呢！”

“噢，是这样啊，我很欣赏你能坦言相告。对于那些冠于我们头上的名誉和头衔，不管它们是名符其实还是名不副实，要我们这些抵不住诱惑的可怜的凡夫俗子去拒绝，还真是不太容易呢。不过我肯定，你荣获神学博士学位也只是个时间的问题。恕我不谦虚地说，如果我

恰当运用一下我手中的权力的话——是的，没错，像你这样一个既孔武有力，又能言善辩，仪容举止间充满魄力，又谈吐高雅，这只是个时间问题——”

“韦斯利，亲爱的，晚餐好了。”

“噢，好的，亲爱的。女士们，甘特里博士——甘特里先生——你可能已经观察到了，女士们似乎持有一种奇怪的理念，一个家庭必须要按例行的规矩来经营，而且只要她们觉得到时间了，她们便会毫不犹豫地把我们叫到餐桌前，哪怕是打断了一次深奥的讨论，上帝保佑她们，而我就只能赶紧从命。还有——晚饭后还有一些其他的照片你也许会有兴趣，另外我也非常想要你去瞧一眼我的藏书。我知道一个穷主教没有任何权力向物质占有欲低头，但是，我承认自己在这一项上有罪——我真是过度喜爱收藏优秀文学作品……好的，亲爱的，我们就来。女人真麻烦啊，甘特里先生！——女人真麻烦！顺道问一句，你结婚了吗？”

“还没有，先生。”

“是吗？那你得多留意这点。我告诉你，未婚牧师在牧师界总是广受批评，尽管这些批评经常是不公平的，但却能严重影响他的前途。好的，亲爱的，我们来了。”

餐桌上摆放着折成羊角模样的餐巾纸，里面还裹着几个小巧的圆面包。晚餐以橙汁、苹果汁和罐装菠萝汁调和的果汁“鸡尾酒”开始了。

“哎呀，”埃尔默说道，又恭敬地朝图米斯太太鞠了一躬，“我看我真是身处上流社会了——晚餐竟从一道从鸡尾酒开始。还真别说，我还真得在饭前喝点鸡尾酒呢！”

这几句恭维话说得他们心里舒服极了。主教重复了好几遍，还呛着了。

4

晚餐时，埃尔默设法让图米斯夫妇得知，他不仅仅是神学院毕业，不仅仅掌握了心理学、东方神秘主义以及赚上几百万的方法，他还曾经为著名的莎伦·福尔克纳小姐担任过总经理。

至于图米斯主教有没有在考虑："我想要这个人——他是个可塑之才——他可以为我所用，"这一点谁也无从知晓。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他热心地听埃尔默讲话，对他说话时更是柔声细语。晚餐之后，他又带埃尔默去看他的藏书和远游带回来的纪念品，看了不到一个小时，他们去了书房，好远离图米斯太太的打扰。这不到一小时里，图米斯太太每隔一刻钟就过来打断他们的谈话，喋喋不休地谈论她在辛普顿店里吃烤牛排的回忆，谈论伦敦布鲁姆斯博瑞广场的高房价、法国火车餐厅里的餐饮、法国出租车的车速以及夕阳下的埃菲尔铁塔。

书房的装饰并没有客厅华丽。里面摆放着一张商务风的书桌，一台用来速记的留声机，一份记录潜在资金捐赠人的卡片册子，一个铁制文件柜，还有主教自己的打字机。书籍完全是实用型的：克鲁顿的《词语索引》、史密斯的《圣经字典》、一本巴勒斯坦地图册，还有三本已出版的主教自己的布道集。只要把这些书随意翻看个十来分钟，主教就可以准备好一篇适合在任何场合发表的演讲稿。

主教大人一屁股坐进他的金色橡树旋转椅里，指着他的打字机叹息道："书房弄得这么杂乱，你可想而知，实际繁重的工作让我有多累。而我想做的不过是安静地坐在那台我钟爱的打字机旁，写几部纯美之作，流传于世。毕竟，就算是最要紧的世俗之事，可能，也都是

要消逝的。当然了，我在《倡导者》上已有专栏社论，那些布道也已经出版了。”

主教尖锐地看向埃尔默。

“是的，当然了。主教大人，那些我曾都有幸读过！”

“难得你有读过。不过，这些年我一直渴望的却是充满罪恶的世俗文学作品。我一直徒劳地盼望着，想象着我有那份才能——我一直渴望要写一本书，准确说是一本小说——情节我都想好了，相当有趣呢。是这样的，有这么一个农场小伙子，家境贫苦，很少有受教育的机会，但他很勤奋，任何到手的书他都抓紧时间学习。就在那片绿色的田野上，在上帝自己的纯洁牧场里，四周是枝繁叶茂的树林，头顶满天繁星满天，呼吸着牧场香甜的新鲜空气，他逐渐长成了一个强壮、纯洁且虔诚的年轻人。后来他去了大城市，当然——我曾想让他领受神职，但我不想让这本书看起来像我的自传，所以我应该会让先让他从商，而且是商业界众多领域中最具建设性的一个领域，比如说银行。然后，他遇到了他老板的女儿——她是个可爱的年轻女孩，却深受城里各种各样的欲望和娱乐的毒害，我想要让读者看到，这个男孩是怎样引导女孩，进而影响她远离了那条通往毁灭的道路，而且不只是她，对于其他人在很多事情上他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是的，我渴望能写这么一本小说，但是——就我们两个这样坐着，要是抽支烟的话会是非常愉快呀——你抽烟吗？”

“不，感谢上帝，主教大人。我可以坦诚地说，我已经好多年没尝过尼古丁和酒精的味道了。”

“赞美上帝吧！”

“稍年轻的时候，我可以说是个精力旺盛的家伙。我时不时诱惑缠身，但是福尔克纳姊妹——哦，她有一个圣洁的灵魂，像一名修女

——当然，她是一个严格的新教徒——她对我的修养影响如此之深，以至于我现在已经完全告别这些欲望了。”

“听到你这样说我真高兴，弟兄，真高兴……对了，甘特里，前几天你提到说考虑过要加入我们卫理公会，对于此事你是认真的吗？”

“非常认真。”

“希望如此。当然，对于伟大的卫理公会教派的发展进程来说，无论是你还是我对它来说都不是必不可少的。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卫理公会教派更加注定要指导和引领我们挚爱的祖国。但是我的意思是——当我遇到一个像你这样的年轻人时，我会想到他将在这个教会里得到什么样的精神上的满足。现在，虽然你正在做的工作鼓舞启发了许多优秀的年轻人，但是你只是单枪匹马——它并不能长久。你一离开，你曾做过的许多善事也都将随之而消失，不复存在，因为你没有像充满着生命力的教堂这样一个机构来把事业继承下去。你应该加入一个大教派。尽管我对浸礼会敬佩有加，但是在诸多教派中，我觉得卫理公会在某些方面来说可是一个杰出的典范。它的精神领域是如此开放辽阔，它奉行民主主义，然而又十分强势有力，它是真正属于人民的教派。”

“是的，我非常赞同您的观点，主教大人。自从上次和您谈过以后，我一直都在想——如果卫理公教堂愿意接受我的话，那我要做哪些准备呢？会要走一套繁琐的公事程序吧？”

“这事再简单不过了。你已经通过了任命仪式，我可以在下个月在斯巴达举行的区域会议上让他们向年度会议举荐你，让你加入我们。我敢肯定，到明天春季召开年度会议时，也就是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拿着你在塔威林格学院和米斯巴神学院的成绩，我可以让他们接受你，并让你过去的神职任命得到认可。在那之前，我就可以让你当一名试用牧师。眼下我正有一所教堂，位于班卓十字站，那里正需要一

位像你这样的领袖。班卓只有900人，但是你要明白，你必须从最底层做起。如果我一开始就把你安排到最好的地方，那么同行的教友肯定会非常嫉妒。不过我保证，我会让你很快晋升。是的，必须要让你加入我们教派。献身于上帝的事业是很光荣的——我敢打赌将来我一定能看到你当上一名主教呢！”

5

不行！回到旅馆这个庇护所之后，埃尔默就抱怨道，他怎么可能沦落到一个只有900人的铁路十字站当牧师，拿着可能也就每年1 100美元的工资呢？他可曾在大教堂叱咤风云，和莎伦一起拥有过那么多的拥护者，他早就习惯了西装革履，习惯了在舞厅被那些经纪人的太太尊称为甘特里博士啊。

但同时，他也不能再继续这样下去。他永远都不可能成为新思想界的领军人物。他承认自己并不具备创新才能。里德尔夫人连神谕都能幽默地说出来：“不要惧怕你颠覆了人们的思想，因为他们大部分人本就已颠倒错乱了，而你只不过是把他们重新摆正罢了。”这种创造力也是他永远不可企及的。

幸运的是，除去几家时兴的教会，一个人要想在浸礼会和卫理公教会获得成功，并不需要有什么独到的见解。

他就是做个普通牧师也能幸福快乐。他可是专业牧师。正如一个演员能从油彩、布告牌和大堆的舞台布景中获得乐趣一样，埃尔默也对自己职业范围内的细微琐事甚感亲切熟悉——赞美诗集、圣餐仪式，训练唱诗班，亲眼看着妇女自助会发展壮大起来，还有他突然神秘地从舞台后现身的戏剧性场面。对于观众来说，他就是那些等候多时的教民瞩目的中心，总是令人捉摸不透，却又令人着魔。

还有他母亲——埃尔默两年没去看过她了，可是他一直克制着自己想去安慰她的渴望，而且他也知道，她现在还被他新思想的滑稽事情弄得没缓过神来。

但是——就900个人啊！

他拖延了两个星期；请求图米斯主教给他一个大一点的教堂；他甚至把自己收藏的零散的剪报都拿了过去，想要证明当时和莎伦在一起时他是多么善于雄辩。

然后，他在真利时的讲课结束了，毫无头绪接下来该何去何从。

图米斯主教悲伤地感叹道：“你让我很失望，弟兄。你只考虑教众规模的大小，却不把眼下这大好特好的行善机会放在眼里！”

埃尔默用生平最窘迫、最英勇、最孩子气的姿态说：“噢，不是的，主教大人，你没明白我的意思，真的！我只是想能够把我学到的本领用在最能发挥作用的地方。尽管如此，我还是热切地希望能遵循您的指引！”

两个月以后，埃尔默坐上了开往班卓十字站的火车，去那长满梧桐树的美丽村庄担任卫理公会牧师。

---

1. 欧申格罗夫（Ocean Grove），位于美国新泽西州。
2. 主教宫（Episcopal Palace），主教的官方住宅。
3. 加尔都西会（Carthusians），是一个封闭的天主教教会，由科隆的布鲁诺创立于1084年，兼收男女。该教会是一个群居的隐修会，很少与外界接触，也并不派遣任何传教士。其名取自查尔特勒山脉，圣布鲁诺正是在这里创建了第一所加尔都西会隐修院。在宗教改革时一度遭禁，加上后来的法国大革命等动荡，其人数大幅下降。
4. 埃尔·格雷考（西班牙语：El Greco，1541—1614），西班牙文艺复兴时期画家、雕塑家与建筑家。

5. 楠塔基特（Nantucket），美国马萨诸塞州南部的一个岛屿。成立于1695年6月22日(1691年自纽约州划入马萨诸塞州）。县名来自纳拉甘西特语（Narragansett）或万帕诺亚格语（Wampanoag），意思是“尖岬周围的潮水”。另一个意思是“遥远的岛屿”。楠塔基特是捕鲸业早期的世界中心之一，赫尔曼·梅尔维尔的名著《白鲸记》开篇即以此地为背景，捕鲸船“裴廓德”号从此处出发开始了捕鲸之旅。

6. 沃尔特·司各特爵士，第一代准男爵（Sir Walter Scott, 1st Baronet，1771—1832），18世纪末苏格兰著名历史小说家及诗人。司各特的诗充满浪漫的冒险故事，深受读者欢迎。

7. 阿佛烈·丁尼生，第一代丁尼生男爵（Alfred Tennyson, 1st Baron Tennyson，1809—1892），是华兹华斯之后的英国桂冠诗人，也是英国著名的诗人之一。诗作题材广泛，想象丰富，形式完美，词藻绮丽，音调铿锵。其131首的组诗《悼念》被视为英国文学史上最优秀哀歌之一，因而获桂冠诗人称号。

8. 托马斯·巴宾顿·麦考利，第一代麦考利男爵（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 1st Baron Macaulay，1800—1859），英国诗人，历史学家，辉格党政治家。他经常发表散文、评论和有关英国历史的文章。

9. 约翰·罗斯金（John Ruskin，1819—1900），英国维多利亚时代主要的艺术评论家之一，他还是一名艺术赞助家、制图师、水彩画家、和杰出的社会思想家及慈善家。他写作的题材涵盖从地质到建筑、从神话到鸟类学、从文学到教育、从园艺学到政治经济学包罗万象。他的写作风格和体裁同样多变。

10. 汉弗瑞·华德夫人（Mrs Humphry Ward，1851—1920），英国小说家。

11. 伊丽莎白·亚宁（英语：Elizabeth von Arnim，1866—1941），本名Mary Annette Beauchamp，是澳大利亚出生的英国小说家。伊丽莎白·亚宁第一本书出版后，她以笔名伊丽莎白继续创作。

第十九章

1

1913年7月的一个星期四。

由两节破旧的昼乘车厢和一节行李厢组成的火车慢悠悠穿过大片的果园和玉米地。这条铁路支线上还没有实现高速和效率，因此，从真利时到班卓十字站120英里的路程需要花费整整5个小时。

埃尔默·甘特里牧师此刻正从容优雅地坐在车厢内。他已经下定决心，此后要洁身自爱，谦逊恭敬，奉行博爱的人道主义。他对所有的旅伴十分友善。他慈爱地爱着这个世界，也不管这个世界喜欢与否。

但是，在外表着装上，他并没有坚持要穿得像一个典型的牧师、一个职业大好人。他穿着一件颜色朴素的灰色西装，系着一条朴素的深栗色领带。他不仅仅是一名牧师，同时更是一位公民。他告诉他自己，他有责任让他旅伴们的生活变得更加轻松愉快。

那位上了年纪的列车员能叫得出车上大部分乘客的名字，乘客们则亲切地称呼他为“本叔”，可是他不喜欢这趟家乡列车上的陌生旅客。所以，当埃尔默朝他大声打招呼道：“天气不错啊，弟兄！”本叔只看了他一眼，那眼神似乎在说“怎么，那又不是我的错！”可是，埃尔默却继续滥施他的教友之情，高谈阔论起来，于是，老列车员把司闸员派来检票，自己就再也没出现了。

后来一名旅行推销员过来向埃尔默借火，埃尔默朝他大声说道："我不抽烟，弟兄，而且我相信乔治·华盛顿也绝不抽烟！"他的亲切温和并没有博得人们丝毫的感激之情，他几乎厌倦各种善行了。不过，当埃尔默帮一位老妇人把行李箱从火车上搬下来时，那位老妇人给予了他应得的赞扬，埃尔默深受鼓舞，禁不住又拍了拍旁边几个小孩子的头——把他们吓得不轻——他甚至还向一位种了47年地的老农解释什么叫轮流耕种。

不管怎么说，埃尔默日行善举的欲望总算得到了满足。接着，他把他前面的空座位转过来，伸直了腿搭在上面，摆出一副睡意朦胧的样子，这样，别人就不会挤到他旁边的座位上了。埃尔默想着接下来将过上一种充满神圣和权威的生活，甚是愉悦。

他瞥了一眼窗外零零散散的乡村风光，脸上浮现出满意的神情。有些粗野，是的，但是简约，他的教堂会众们抱着一颗颗质朴诚实的心灵热切地盼望着他的到来，相比之下，他却不能指望那些成功学培训班上的记录员能有同样的热情。埃尔默在脑海里描绘着自己受到班卓十字站热情接待的画面。他知道，地方教长（在卫理公会教堂，地方教长相当于一名副主教——以前也叫做主持长老）已将他的抵达时间写信告知了班卓十字站的纳撒尼尔·班翰先生，而且他还知道班翰先生是当地教堂的首席理事，同时也是班卓谷地最负盛名的大商人。是的，他将在车站上同全部教民一一握手，就算是最卑微的教徒也要握个手；他将直视他们清澈又充满信任的眼睛，表明自己是多么地高兴能成为他们的向导。至少有一年的时间，他将带领他们一路向前，追求更高尚的生活。

火车颠颠晃晃驶进了班卓十字站，埃尔默发现这个镇看上去非常小。后廊上放置着很多洗手槽和破旧椅子，人行道由木板铺成。

当埃尔默如教皇一般驾临到红木结构搭成的车站时，他四处寻找前来欢迎他的人群和他们脸上神圣的欢喜，可是他一个人也没找着。

唯一可见的笑脸出现在车站站长那肥大的脸上，他正观察着一个爱炫耀的城里人。“嘿嘿，我们这儿可没有巴士！”他咯咯讥笑道，“我看您不得不亲自动手把这几个小提箱提去旅馆了！”

埃尔默质问道，“纳撒尼尔·班翰先生在哪里？”

“老纳撒？今天没见着他呀，估计在店里能找到他，大概跟平时一样，正在和几个农夫讨价还价，算计着能不能从鸡蛋里多赚两美分呢。你是位旅者吗？

“我是新来的卫理公会教会牧师！”

“噢，哎呦，太好了！真的！很高兴见着你啊！没想到你会是牧师呢，你一看就是丰衣足食的。你将寄宿在皮特·克拉克夫人——寡妇克拉克家。把提箱都放这吧，我会让我的人给你拿过去的。哎呀，祝你好运，弟兄。希望你的教会不会有太多的麻烦。前任牧师可是麻烦不断，不过他是有点爱挑剔——可不是个普通人啊。”

“噢，我只是个普通人，在大城市里久了，能和这里的乡亲们相处我很开心呢！”埃尔默礼貌地回应道。可是当他走远后，他小声嘀咕道：“鬼才愿意来呢！”

现在他整个人都不好了，只盼望着尽快找到位于十字口的班翰的店铺，想着那地方肯定又脏又乱，但他看到的是一幢两层楼的砖砌建筑，窗户全都镶嵌着厚厚的玻璃，而旁边巷子里还摆放着五六辆的货车，是班翰先生用来送货给班卓河谷二十英里范围内的农夫们的。埃尔默走过宽宽的过道，经过几个像一家小百货店般整洁的柜台，找到了正在口授信函的班翰先生。

如果说纳撒尼尔·班翰算是有点商业天赋的话，这从他的容貌上完全体现不出来。他留着一把如同沐浴海绵一样的胡子，讲话时一本正

经，却难掩浓重的鼻音。

“有事吗？”他大声问道。

“我是甘特里牧师，新来的牧师。”

班翰慢吞吞地站起身来，冷冰冰地和埃尔默握了下手：“噢，是的。主持长老说你今天来。很高兴你来了，弟兄。我希望上帝的福泽会照顾你的辛苦。你寄宿在寡妇克拉克家——你找谁都能问到路。”

显然，他没有别的话要说了。

埃尔默有些不痛快，询问道：“我想要去教堂查看一下。你有钥匙吗？”

“我想想看啊。琼恩弟兄可能会有一把——他有一家油漆店和木具店，就在前面不远的街上。不对，估计他也没有。我们这有个年轻小伙，就是个毛头小子，现在他是门卫，我估计他应该会有一把钥匙。但是这会儿是假期，他很有可能休假钓鱼去了。这样吧，你去找福瑞茨弟兄试试看，他是个鞋匠——他可能会有一把。你结婚了吗？”

“没有。我，嗯，我一直忙于福音工作，舍弃了家庭生活的快乐和安慰。”

“哪里人？”

“堪萨斯州。”

“家人都是基督徒吗？”

“当然了。我母亲以前——现在也是一个真正献身给上帝的人。”

“你抽烟喝酒吗？”

“当然不！”

“参与过圣经高等批判这种胡闹行为吗？

“没有，真的。”

“打猎吗？”

“我，嗯——是的，我打猎！”

“那很好。那行吧，很高兴你来我们这儿，弟兄。不过很抱歉这会儿我很忙。是这样，我太太和我想请你今晚到我家吃饭，六点半，祝你好运！”

班翰先生微笑着和他握手，热情得很，但是很显然他在下逐客令，埃尔默走出去时愤怒与绝望交加……他竟沦落到了这般田地，要忍受一个乡巴佬商店老板的轻视，还是在和莎伦一起经历了无比辉煌之后！

埃尔默一路朝寡妇克拉克家走去，这还是一位流浪汉给他指的路。他恨这个破旧不堪的村庄，恨那些院子里的鸡舍，恨凌乱肮脏的草坪，恨摇摇晃晃经过他身边的老旧的马车，恨那些系着肥大围裙、胳膊无力又粗红的妇女——这些女人让他那些愉快的眉目传情都变得倒胃口，恨所有在路上遇到的步伐缓慢沉重的庄稼汉，他们一个个双眼无神，下垂着下巴，还不时地哄然大笑。

他今年已三十二岁，沦落至此，简直太失败了！

克拉克寡妇家的房子四四方方，外面漆成了白色，毫无特色可言。当他站在门廊里等候的时候，他真想一个快跑冲回到火车站，搭上最早一趟火车——去哪里都行。那一刻，他决定重回农具公司做旅行推销员，那日子虽孤苦，但好歹也自在呢。正在这时，门帘被掀开

了，一个约莫十四五岁的小女孩走了出来，她长着一头细碎的小卷发，甚是可爱。她见到埃尔默，欢快地喊道："噢，这是甘特里牧师吧！哎呀，我让你久等了！真是太对不起了！妈妈刚好生病了，不能出来迎接你，可是，她又不得不过去艾塔表姐家——埃塔表姐摔断了腿。噢，请进吧，请进。哎呀，我真没想到这次会来一个年轻的牧师！"

小姑娘一脸兴奋，天真无邪的模样很是迷人。

方形的大厅仿照过时的乡下风潮，装修得颇为庄严堂皇，墙上还挂有南北战争时期的彩色石印画。

埃尔默跟随着这个孩子——珍妮·克拉克——上楼到他的房间。珍妮在他前面欢快地又跑又跳，一双笨拙难看的鞋子上方不时露出六英寸的脚踝来。一瞬间，埃尔默又被那熟悉的感觉抓住了，它比思想来得还要迅速，更比一场大战的谋略布局还要详尽复杂，这种感觉的降临意味着这里有一个他要弄到手的姑娘。但是突然间——他有些依依不舍，又有些疲倦地渴望着和平和正直——他乞求自己："不！别这样！再也别这样做了！就放过这个孩子吧！求你规矩一点吧！上帝啊，请让我正派一点、让我善良一点吧！"

这番内心挣扎在上楼梯的半分钟里结束了。接着，埃尔默若无其事地和小珍妮握了握手，对她淡漠地说道："好啦，非常高兴你在这里欢迎我，姊妹。希望我能为你家带来神的庇佑。"

这会儿埃尔默觉得舒服自在，内心暖暖，不再颓丧。他的房间很是怡人——土耳其红的地毯，镍制的壁炉闪闪发亮如同一座完美的神龛，凸窗里放着一把深扶手椅。竖着四根帷柱的床上铺着一床百纳被，枕套上绣有许多小羊羔和兔子，还有一句格言："上帝保佑我们安眠。"

“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住过了那么多该死的旅馆之后，这里倒有点家的味道了，”他沉思着。

他又一次准备好去征服班卓十字站，征服卫理公会教派。当他的背包和提箱都送到时，也没等拆包，埃尔默就出门巡视他的王国去了。

2

班卓十字站地方并没有多大规模，但是要找到这第一卫理公教堂的钥匙却如同上演了一出伦敦警察厅的戏剧性侦破案。

那个鞋匠福瑞茨弟兄把钥匙借给了妇女自助会的安德森姊妹，而她又把它借给了女清洁工普瑞社茨基太太，这位太太又把钥匙借给了卫理青年会的主席，他又把钥匙借给了福瑞茨姊妹，她是福瑞茨弟兄的老婆，于是在兜了一大圈之后，埃尔默最后在他一开始出发的鞋匠隔壁的店里找到了钥匙。

他们每一个人，福瑞茨弟兄和福瑞茨姊妹，普瑞社茨基姊妹和伯恩斯姊妹，安德森姊妹，还有他沿途问路遇到的大部分路人，所有的人都问了他同样的问题：

“你是新来卫理公教会牧师？”“还没结婚，是吧？”“刚到镇上？”“听说你来自大城市——我猜，能离开那种地方你肯定很乐意吧，是吗？”

埃尔默并没对教堂那栋楼抱多大希望——他想会是一幢难看灰色大建筑，有厚木板拱壁，而当他看到那正合他心意的小教堂，他高兴得不得了，如同一个杰出的市民被选为市长一般。小教堂的屋顶是灰

色的，上面冠有一座朴素的尖塔，教堂四周还有草坪和花圃。他兴奋地走进去，一股废弃教堂都有的类似坟墓里的腐烂气味扑鼻而来。

教堂内部也令人满意。里面大概可以容纳290人。教堂长凳是一律的浅黄色，有些耀眼，好在墙壁都是柔和的乳白色，圣坛上优雅地竖着一张白色拱门，里面是一个漂亮的白色讲道坛以及一个大小适中遮有帘幕的唱诗班楼座。埃尔默四处探索。教堂里还有一间宽敞的主日学校教室，一间带餐桌的地下室和一个小厨房。一切都是那么令人愉快，充满活力；它们散发着一种发展的潜力。

当他回到听众席后，他注意到有一个保存完好的彩色纪念窗，而透过几个清晰的窗户，几棵亲切的梧桐树正看着他呢。

埃尔默沿建筑走了一圈，突然对自己的主人身份产生了一种莫名的骄傲。这全是他的，他自己的；而且它还是这么地漂亮。线条柔和的灰色屋顶多么漂亮！尖塔是何等精致！多么魁梧的一棵梧桐树！是的，还有一条修得很好的水泥人行道，精美的新垃圾箱，漂亮的通告栏，他的名字很快就要在上面出现！他的！他想怎么做就可以怎么做！还有，噢，他会做许多善事，追求他的雄心大志，做非常重要的事情！有了这个活下去的新理由，他再也不会沉溺于低级欲望——再也不会骄傲自满，再也不做风流浪子……因为这里是他的！

他再一次走进教堂。他骄傲地在讲坛上的三把椅子上轮番坐着。在他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他就相信这三把椅子是留给象征着三位一体的那三个人坐的。他站起身来，双臂斜倚在讲道坛上，想象着自己正面对充满敬意的大批教众（许多都已起立）大叫：“我的弟兄们！”

他处于一种心醉神迷的状态，自从离开莎伦之后他就再没有过这种感觉了。他会重新开始，已经重新开始了，他发誓，再不撒谎，再不作弊，再不吹牛。这个小镇也许是有点沉闷无聊，但是他会让整个镇子活过来，把这里变成他自己的世界，让它配得上他现有的荣光。

他做得到！生活就在他面前展开了，这样的生活纯粹干净，令人快乐，还充满了让他成为一个基督教骑士的大好机会。有朝一日他将会成为一名主教，是的，但当上主教都不算什么，他可是成功战胜了自己的低劣本性。

他双膝跪地，以祈求的姿势张开双臂，祈祷道："主啊，您已弯腰接受了我最卑劣的部分，甚至把我这种人带进了您的国度，您在此刻已向我展示了正直的永恒欢乐，让我完整，让我心灵纯净，我们的慈父啊，您的全部事业将会得以完成。阿门。"

他站在讲道坛旁边，眼里闪着泪光，厚实的手掌紧握着那本伟大的皮革封面圣经，直到把它握的发出破裂声。

廊道另一端尽头处的门开着，埃尔默看到一个丽影站在入口处，沐浴在六月的阳光下。

他记起某次在校园里被遗忘的村图书馆探险中记下的一句诗，描述了一个在夏日阳光下站在门口的年轻女士：

苍白的脸，在门廊门口的那一边，

头戴寂静的绿叶之冠，她俏然伫立。

这位女郎比埃尔默要年轻，但她透露出一股宁静的成熟气息，自信的气质。她身材苗条，但胸部很丰满，也许有一天她还会发福。她的脸很是可爱，前额很宽，一双棕色的眼睛里满是信赖，一头飘逸的栗色长发。她已脱下了她玫瑰镶边的草帽，拿在她那大而优雅的双手中来回晃动着……看起来是那么的纯真，庄重，善良，大方得体。

她沿着走廊平静地走下来，一只手露在外面，大声道，"你是甘特里牧师，是吧？能第一个在教堂里欢迎你，我真感到骄傲！我是克莱

奥·班翰——我带唱诗班。也许你已经见过爸爸了——他是个理事——他有家店。”

“你真的是第一个欢迎我的人，班翰姊妹，十分荣幸能见到你！是的，你父亲真是太好了，他邀请我今晚去吃晚餐。”

他们客套地握了握手，然后彼此对视着在前排长椅上坐了下来，埃尔默告诉她，他十分肯定“这里将有一场伟大的精神觉醒”，而她则告诉他，不仅仅是教众中间，就是在村里，在整个附近的乡下，都有很多可爱的人们。克莱奥那怦怦跳动的胸脯已向他表明，她，这个村里巨头的女儿，在此刻已经爱上了他。

3

克莱奥·班翰在斯巴达女子学院上过三年学，专攻钢琴、法语、英语文学——用的是严格修订的教材，还研习过《圣经》。回到班卓十字站后，她成了一名热心的教会工作者。她负责弹风琴，排练唱诗班；她还是主日学校少年部的主管；另外，她还负责在复活节、举行葬礼或是万圣节晚宴时装饰教堂。

克莱奥二十七岁，比埃尔默小五岁。

尽管在夏夜前门廊里闲坐聊天的时候，克莱奥并不是那么积极；尽管在少数场合她违反卫理公教会的教条而跳起舞来时，舞姿也不是那么地轻盈曼妙；尽管她穿着紧身胸衣，纯洁得让班卓十字站那些粗俗的年轻小伙子遥不可及，可是她面容清秀，性格温柔，而且据说她父亲拥有不少于七万五千美元的家产。这样一来，邻近地区几乎所有未婚男子都暗示过要向她求婚。

克莱奥委婉而同情地把他们一个个都拒之门外。在她看来，婚姻是神圣的，她一定要嫁给一个“在世间广行善举”的大好人，做他的贤内助，而她心中的大好人无异于两种：医生和牧师。

她的那些朋友纷纷信心十足地说：“哎呀，你受过这么多关于《圣经》的培训，又是个音乐才女，再加上你所拥有的一切，你一定会成为一个完美的牧师妻子。简直是太配了！你将给他带来多大的帮助啊！”

但是，班卓十字站一直都没有牧师派过来，也没有医生出现，于是克莱奥一直保持单身。她逐渐焦虑起来，无比渴望能像她朋友那样生儿育女，组建家庭。一年又一年，她只能更加积极地沉溺于赞美诗研究和痛苦又孤独的祷告。

此刻，带着天真的勇敢，她对埃尔默大声说道：“我们还真担心主教大人会给我们派个又老又迂腐的牧师呢。这里的人们都非常友好，只是有点迟钝；他们需要有人来点醒他们。我真高兴主教大人派了一个年轻又有魅力的——哦，天啊，我不应该说出口的！我只是在想教堂的事，你能理解吧？”

然而，她的眼睛却在说她在想的并不只是教堂。

克莱奥看了一眼自己的手表（这是班卓十字站的第一只手表），不禁惊呼道：“哎呀，天哪，已经六点了！你陪我走路回家吧，别去克拉克夫人那了？——你可以在我爸爸家洗脸洗手。”

“那你甩不掉我了！”埃尔默欣喜若狂地说，接着又急忙补充道，“——那些爱说俚语的年轻人经常这么说！是的，当然了。我很高兴能有这份荣幸陪你走路回家。”

走过一片榆树林，再经过蔷薇丛，斜阳正好，就连空气里的尘埃也在光晕中染得金黄。埃尔默和庄严如女修道院院长一般的克莱奥一路往家走去。

埃尔默明白，克莱奥是那种能帮助他夺得主教职位的妻子。他说服自己，尽管她坚守贞操，早晚，亲吻她也能变成一件有趣的事。他也注意到了他们确实是“郎才女貌”。他告诉自己，她是第一个配得上自己的女人……然后，他又想起莎伦来……不过，在这个心安平和的村里，在克莱奥温柔的声音里，这悲痛仅持续了片刻。

4

一走出他生意兴隆而神圣的店铺，班翰·纳撒尼尔先生就把折扣一类的事抛到了脑后，成了一位和蔼可亲的东道主。他不时地说着：“好啊，好啊，弟兄，”还频繁地与埃尔默握手。班翰太太——身材高大，长得相当漂亮；她穿着一件提花的软薄绸连衣裙，因为一直在厨房忙活，另系了一条围裙在外面——她也是同样地热情，大声说道：“我敢肯定你一定饿了，教友弟兄！”

埃尔默确实饿了，来的路上他在一家车站饭店吃了一个汉堡三明治和一杯咖啡当午餐。

班翰家的住宅是镇上最为豪华富丽的。宅子的外墙装饰着带有白色边饰的黄色护墙板；屋前有一个用帘幕隔开的巨大门廊和一座小型的角楼；一扇位于楼梯间的窗户镶嵌着彩色玻璃边；房里还有一个真正的壁炉，虽然它还从未被用过。更让埃尔默羡慕不已的是，他们家门口还停放着一辆汽车，在一九一三年的班卓十字站总共也只有三辆汽车。这一辆是带有黄铜色配饰的大红色别克。

班翰家的晚餐上了炸鸡，也讨论了很多神学话题，和他在舒恩海姆与贝恩斯执事第一次共进晚餐时并无二致，但不同的是这里有财富，这一点让埃尔默深感崇敬，另外，这里还有克莱奥。

露露·贝恩斯曾是个诱人的性感尤物，而克莱奥·班翰则有皇家女王的气质。埃尔默贪婪地想着，占有她本身就相当于占有一个帝国，为此，任何的战斗都是值得的……然而，此刻他并非心痒难耐，不急着像当时对待露露那样要把克莱奥也推到角落里去亲吻；克莱奥那傲人香肩的曲线也并没有让埃尔默双手紧绷。

晚饭过后，他们坐到帘幕隔开的门廊里，一边聊天，一边享受着迷人的暮色。班翰先生询问道："你之前都做过些什么工作呢，甘特里弟兄？"

埃尔默谦虚地让他知晓了他曾在福尔克纳姊妹的福音传道工作中担任过要职；叙述了自己在米斯巴神学院的学术研究；他还对在自己在舒恩海姆所取得的成就大肆吹嘘了一番；到最后，他也没忘了提一句，他实际上曾在佩克特农具公司当过销售副经理一职呢。

班翰先生既惊讶又敬佩地哼了几声，算是一个回应，班翰太太则高兴地咯咯笑道："天哪，这一回我们可真幸运，能等来这样一位真正高级的牧师！"而克莱奥呢——她坐着一把很深的柳条椅里，身体朝埃尔默斜倾着，那种亲近感真吸引人。

在这六月的夜晚，当埃尔默兴高采烈地往家走去时，他听到路边一个陌生人喊了声"晚上好呀，牧师"，这句问候顿时让他觉得十分亲切。一路上他所见所想都是克莱奥，她傲然美丽如智慧女神雅典娜，又温顺可人如金色皮肤的爱神阿芙罗狄忒。

他已经找到了他的工作、他的伴侣、他的前程。

他还总结出：美德，最终还是会有回报的。

第二十章

1

埃尔默只有两天时间来准备他的第一次布道，这期间他还要整理行李箱、背包、以及他在真利时买的那些书。

他的个人物品的风格并不很统一。他有一件漂亮的新晨衣、三套精致的休闲西装、一双漆皮皮鞋、一顶高雅的圆顶窄边礼帽、一顶华丽的高顶丝质礼帽，然而，他却只有两套内衣，又破又旧。袜子是黑色的丝棉袜，好几双穿得脚趾都露出来了。至于胸前口袋的装饰物，他有几条丝质手帕；但真正拿来当手绢用的却是布边已扯破的棉质碎布。他也有香水、发油和滑石粉；他衬衣袖口的链扣是纯金的；然而，他却又把外套当家居服穿；他的拖鞋又臭又黏；他的表链是黄金和铂金相间的，表却是一个值一美元的闹钟表。

他还组建了一个书目繁多的神学书柜。他买了50卷一套的《圣经详解》——现成的布道资料——花了13.75美元二手买过来的。他还有司布真(注)、杰斐逊，布鲁克斯(注)和威尔伯·查普曼等人的布道集。他很愿意接受这些大师们的引导，并不一定要把自己的思想强加给世界。他有一本非常有用的书，阿伯曼主教所著的《邪恶的出现》，此书旨在建议年轻的布道者们避免犯下恶行。埃尔默觉得这本书将会在他的新生活里发挥极大作用。

他还有一本字典——他喜欢看那些珠宝、旗帜、植物以及水鸟的彩色插图；他另有一本《圣经字典》、一本《词语索引》、一本《卫

理公会会史》、一本《新教步道史》、一本对《圣经》各卷书的评论集，一本《神学大纲》以及阿盖尔博士的《牧师和他的教民》。《牧师和他的教民》一书介绍了如何增加教堂的募捐数额，如何去训练唱诗班，如何做礼拜仪式，如何和教堂执事和谐相处，以及如何去制作所罗门圣殿的纸板模型，好将那些主日学校的小学生们引上神圣之路。

事实上，埃尔默的书柜已颇具规模——图米斯主教机智地称它为“上帝白纸黑字的大炮”——里面的藏书足以涵盖他作为职业善人所需的任何知识。他能写出步道文去详细介绍巴勒斯坦的地理环境，而对于那些可能会想在安息日偷偷读点杂志的教众来说，这些布道也很受用。有了这些书作参考，他便能吸收更多的教众；他也能给那些失足的年轻人以忠告；他还能募集到传教基金，这样一来，加尔各答和北京的异教徒们就都能有机会成为像埃尔默·甘特里牧师一般的基督徒了。

2

尽管克莱奥有带他到乡间四处兜风，但是在星期天之前大部分的时间埃尔默都用来重新润色一篇布道。以前和莎伦在一起的时候，这篇步道文就经常用得很成功。经文来自《罗马书》第一章第十六节：“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

星期天早晨，埃尔默出现在教堂，他看上去高大俊朗，严肃且衣着华丽。他的脸上一直浮现着友好的微笑，晨衣在阳光下熠熠生辉，一本圣经夹在他的手臂下。涌进教堂的人流让埃尔默莫名地兴奋起来。街道上停满了乡里的四轮轻便马车，还有一两辆福特汽车。当他绕到教堂后面，经过门口的一小群村民时，他们都热情地打招呼道：“早上好呀，弟兄！”还有，“祝你今天过得愉快，牧师！”

克莱奥正等着他，一起的还有唱诗班成员——学校老师克鲁夫小姐、农具商的妻子蒂贝尔太太、班翰先生店里的送货员艾德·铂金斯，还有蛋糕店的黄油工雷·福塞特。

克莱奥握住埃尔默的手，愉快地说道：“今天上午来的人真多啊！我真高兴！”

他们一起从休息室的门口往听众席窥看，埃尔默几乎把他的手臂放在了她的纤腰上……那应该会很自然，非常愉悦，合情合理，也很甜蜜呢。

当他出了休息室走上圣坛时，教堂里已坐满了听众，还有十几个人站着。他们脸上全都浮现出钦佩之情。（后来他才知道上一任牧师因为带假牙和抱怨太多而犯了众怒。）

他领着大家开始唱起了赞美诗。

“唱起来吧！”他大笑道。“你们得对新牧师表示一下欢迎啊！最好的方式就是好好利用肺活量，卖力地唱起来！你们都可以唱出声音来的。放声唱吧！

他自己做了示范，用深沉的声音隆隆唱着他一直非常喜爱的赞美诗：《我爱说故事》和《我的信念仰慕着您》。

他简要地祈祷了一番——他讨厌对祈祷者喋喋不休地解释上帝真的是上帝。他说，这是他和新教民见面的第一天，就请上帝让他以自己的方式向他们展示他的爱和服务教众的愿望吧。

布道开始前，他对着那些弟兄一个个看过去。那一刻，他爱他们所有人。他们就像是他的军团，而他是团长；他们是船员，而他是船长；他们是病人，而他是忠诚的医生。他开始讲得很慢，洪亮的声音逐渐增强，就像是胜利的怒吼。

声音、自信、风度、训练、权力，他全有了。他从未如此喜欢过他的角色，从未表演得如此出色，也从不知道他的表演本能体现得如此真实。

对于那些老顽固分子，他坚持采用固有教条。他十分肯定地宣称，赎罪是世上唯一的至高无上的事实，这听得让人觉得舒适。他还说，是赎罪让百病缠身、衣衫褴褛的人与国王和百万富翁平起平坐，是赎罪要求成功人士对他们所有的行为都有所认知。对于那些年轻人，他准备了许多奇闻轶事，丝毫不怯于逗他们大笑。

当他讲完一个男孩在礼拜日钓鱼时不幸溺水这一令人伤心的事件之后，他又讲起了幽默故事，讲述一个小孩声称他不愿意去上学，他说“因为《旧约·诗篇》的第二十三篇中说，上帝让他躺在绿色的牧场上，况且，他当然更愿意躺着，而不是去上学！”

为了所有的人，尤其是为了克莱奥——她此刻正坐在管风琴前，两手紧握放在双腿中间，她的眼神忠贞无比——埃尔默更是口吐莲花。

福音就是为了宣讲好消息。啊！这并不是像恶人假装出的样子，并不是一件无力、假哭、假装虔诚的事！它是一项属于强壮的男士和坚毅的女士的工作。为了这个工作，卫理公会的传教士面对过丛林里凶猛的狮子和危险的热病、北极的恶寒、炽热的荒漠还有战场。我们是不是要比他们少了些英雄气概呢？在这里，此时此刻，在班卓十字站，任何商业成功或任何病危朋友的迫切需求，都不及埃尔默向可怜盲目的罪人传达忏悔的必要性来得如此激动人心。

“忏悔吧！——忏悔——忏悔——以上帝的名义！”

他用洪亮的声音大声疾呼，而克莱奥的眼里含满感动的泪水。

毫无疑问，这是班卓十字站有史以来最好的布道。当埃尔默欢快地在门口同到场的人们握手道别时，他们都这样告诉埃尔默。“您的演说让我非常受教呀，牧师！”

然后，克莱奥朝他走过来，她的双手伸向他，埃尔默几乎亲吻了她。

3

主日学校的课程安排在晨祷之后。埃尔默决定，他不能每周都去参加——“想都别想；饭前还能忙里偷闲打个盹呢”——可是这天早晨他却过来了，整个人亲切和气，心情愉快，他做了一番简短而积极的发言，鼓励小朋友们要说真话，要服从他们的父母，并听从他们老师的教诲，要好好听女帽制造商米蒂·兰姆小姐和土豆仓库管理人奥斯卡·舒尔茨的话。

尽管十年内，现代主日学校的教学方法将在很多大教堂得到普及，但在当时，班卓十字站还没有接触到此类教学方法。依照此方法，主日学校应像公立学校那样精心分配学生班次，并开设师资培训课程。不过现在，班卓十字站的教会至少把十岁以下的孩子同其他年长的孩子分开来，由克莱奥·班翰来担任少年部主管。

埃尔默注视着她从这个班走到那个班；他注意到，孩子们和她说话时是那么自然，那么亲切。

“她会是一个贤妻良母——一位牧师的贤内助——还会是一名主教的好太太，”埃尔默心里默念着。

4

班卓十字站卫理公会的晚祷仪式经常吸引不到40人，但是今晚来了100人。埃尔默摸索着抛开老套的教堂仪式，采用起自己的风格，这在后来演变成他的著名节目——“生气勃勃礼拜夜”。

首先在赞美诗方面，他选择的全是风格更为积极明快的一类，比如《前进吧，基督战士》、《生命之道》、《照亮你所在的角落》、《当点名时》。他也不再让教众们把一首诗哼哼嗡嗡地整个唱完，而是让他们每首诗都只唱一节。接着，他通过呐喊来唤醒这群人：“现在，我不想你们老一辈中的任何一个受到惊吓，或者是告诉我这些并不适合教堂。我打算要唤醒你们的灵魂，也许还能让邪恶的鬼魂们四散奔逃！请记住，上帝创造了阳光和令人愉悦的山峦，祂肯定也是支持这些愉快的赞美诗的作者，所以我想要你们所有人都跟着《迪克西》[注]大声生动地唱起来，对，唱起来！那些和我差不多的弟兄们，我们来唱一节那首伟大而经典的正义安心诗《稳固根基》。”

他们中有些人看上去确实像受到了惊吓，但是那些年轻人很淡定，坐在后排暗中幽会的小伙们和姑娘们也非常高兴。埃尔默让他们把《迪克西》的合唱部分唱了一遍又一遍，直到所有人脸上都一副欢喜神态，除了一两个患了风湿病的圣人之外。

他选取的经文来自《加拉太书》：“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

“你们一句也不要听信，”他要求道：“那些优柔寡断的家伙。他们想两碗水端平，喜欢骑墙观望，他们害怕公正而严厉的旧时卫理公会会规，他们会告诉你说这些细节没有任何意义，教条和纪律也代表不了什么。它们有意义！辩护是有意义的！浸礼是有意义的！它意味着，即使邪恶和世俗的人抽烟抽得臭气熏天，喝酒喝到疯狂，这两项罪恶甚至让一个男人变成杀人凶手，但我们卫理公会教徒还在保持自身的纯洁、纯净和纯粹。

“不过今晚，在这和你们相识的第一天，弟兄们，姊妹们，我不想多讲这些细节的东西。我想讲讲难以在细节中呈现的最重要最根本的东西。而这最重要的事情——它是什么？它是什么呢？它是什么，它就是耶稣基督和祂对我们每一个人的爱！

“爱！爱！爱！多么美丽的字眼！不是肉体的爱而是一种神圣的存在。爱是什么？听着！爱，是引人注目的彩虹，用它那壮丽多彩的颜色，照亮生活的乌云，让人获得快乐。爱，是晨星和晚星，在令人敬畏的地平线上闪烁着光辉，呼唤大自然中的心灵去感受在上帝非凡的苍穹中高涨的喜悦之情！旁边摇篮里的婴儿安静的睡着，而他亲爱的母亲正带着最极致的的疼爱看着他，爱的奇迹在这里闪现。即使是在最后悲伤的时候，人们也能深切的感觉到它永恒不朽。甚至是在坟墓周围，也闪烁着爱的光芒。

“什么是伟大的艺术——我说的不是普通的图画，而是那些著名的大师和他们伟大的灵魂课程——是什么孕育了艺术，是什么给了诗人、爱国者、哲学家、伟大的实业家、商人或政客以灵感启发——是的，除了爱，还有什么能激发他们的灵感呢？

“噢，你难道没有偶尔听见过一种旋律，它在黎明时刻的平原上偷偷地来，就好像它来自遥远而神秘的地方？当我们亲爱的姊妹们在这里举办捐款仪式时，你难道没有捕捉到远处天使翅膀的沙沙声吗？还有，什么是音乐，爱的音乐，动听的音乐，什么是美妙的节奏？啊，音乐，它是爱的声音！啊，它是魔术师，能把像我这样的平民百姓变成正义忠诚的国王！它是奇异花朵的香味，它是运动员的力量，让他们变得强壮，能忍受炽热和灰烬。啊，爱，爱，爱！没有它，我们连禽兽都不如；有了它，地球就是天堂，而我们就如同神明一样！

“是的，那就是爱——耶稣基督创造了它，并通过祂的教堂世代传递，对我来说，尤其是通过伟大而宽广的、民主且自由的卫理公会的弟兄会——那就是它对我们的意义。

“我想起了在我年轻时候发生的一件事，那时我还在上大学。在我班上有这样一位年轻人——我不会告诉你们他的名字，只是我们那时都喊他吉姆——一个帅气的年轻人，有的是为真正的深奥的基督教服务献身的机会，但是很可惜！他对自己极一般的智力引以自豪，真是幼稚，也是自作聪明的自负，以至于他不愿意在智慧之源面前谦卑一点，不愿意接受耶稣作为他的救世主。

“当时我非常喜欢他——事实上，我还愿意和他住在一个屋檐下，希望能让他恢复理智，把他带回到拯救之路。可是，他读多了像英格索尔和托马斯·潘恩这些家伙的书——这些愚蠢而自负的家伙竟以为他们比万能的上帝知道的还要多！吉姆会引用他们受污染的、被恶魔激发的胡说八道，而不听从《圣经》里神圣地喷涌而出的清爽的治愈之溪流。于是，我一遍又一遍地和他争论辩说——我想这只能说明我自己当时是太年轻太愚蠢了！但是有一天，我突然想到了比任何争论更有效、更好的方式。

“我就突然对他说，‘吉姆’，我说，‘你爱你的父亲吗？’（他父亲是个正直的老基督徒，一个绅士，也是个乡村医生，他身上具有所有乡村医生该有的英雄品质、自我奉献的精神和广阔的阅历。）‘你爱你的父亲吗？’我问他。

“当然了，吉姆非常敬爱他的父亲，而我这么问他，他感到有点受伤。

“‘肯定啊，我当然爱他了！’他说。‘那么，吉姆，’我说，‘你父亲爱你吗？’‘怎么，他当然爱我了。’吉姆回答。‘那么你听我说，吉姆，’我说；‘如果你地球上的父亲如此爱你，那么你在天国创造了所有爱的父亲，祂肯定更加爱你，肯定更加关心你，想念你！’

“没错，先生，这话把他说懵了。他忘了所有他一直在读的那些自作聪明的东西。他只是看着我，我可以看到那孩子眼中有一滴泪水在

打转。他说，‘我懂你的意思了。现在，我想说，朋友，我要接受耶稣基督作为我的上帝和主人！’

“噢，是的，没错，是的。上帝之爱犹如黄金般的荣耀，它是如此地美丽！难道那么感觉不到吗？我是认真的！我不是要你们随意嗅一嗅，或懒惰并且机械地接受，而是去感受一种激情——”

5

他征服了他们！

看着那一群刚刚还在反对哼唱《迪克西》的老宗教狂徒们此刻乖乖听命于他的咒语，臣服于他的魄力之下，倒不失为一件趣事。他一个一个面对面地向他们宣讲说教；他把所有人都征服了。

在最后，他们纷纷过来和他握手，比早上更加热情。

克莱奥站在人群后面，整个人神魂颠倒。当埃尔默走向她时，她双眼迷离，激动地说道：“噢，甘特里牧师，今天是我们老教堂迄今为止最辉煌难忘的一天！

“你喜欢我讲的关于爱的那番话吗？”

“噢……爱……是的！”

她似乎是在说着梦话；她似乎也不知道埃尔默正轻柔地握着她的手；他们并肩走出教堂，彼此心照无言，而她心醉神迷的圣洁让埃尔默不禁心生几分敬畏。

6

当埃尔默全神贯注于事业时，他并没特别去留意募捐的情况。这并不是他疏忽，而是因为他很清楚作为一名职业善人的手段。他认为第一天应该要把自己塑造成一位精神领袖，当教众们都理解了这一点以后，他便能确保他们会对他们的精神领导给予相应的报酬。难道这不是雇佣"劳工"的价值所在吗?

7

埃尔默到达班卓十字站的第二个星期二晚上，镇上的居民们为他举行了一场欢迎仪式，地点就在教堂的地下室里。从七点半开始到八点一刻，埃尔默忙着跟大家握手，一直没停。

大家都称赞他特别能言善辩，非常有精神内涵。他看得出来克莱奥为此感到多么自豪。她还找机会凑过来对他耳语道："你知道这次意义多么重大吗？通常情况下，他们是不会这么欢迎一位新来的牧师的。噢，我真的很高兴！"

就在地下室里，班翰弟兄让大家安静并宣布欢迎仪式开始。首先，吉尔文姊妹为大家演唱了一首《圣城》，唱得挺难听的。接着，在一番简短又支支吾吾的致辞中，班翰弟兄表示，能聆听甘特里弟兄的布道他们真是三生有幸。甘特里弟兄则发表了一番冗长而热情洋溢的讲话，他要感谢班翰弟兄、班翰家的其他成员和其他的教堂会众对他的厚爱；感谢班卓十字站、班卓县还有美利坚联合众国对他的器重；最后他还要感谢图米斯主教以及有卫理公会教派（北派）的所有部门对他的赏识。

最后，克莱奥以一曲钢琴独奏结束了此次欢迎仪式，接着便是埃尔默继续和大家握手。那晚似乎有这样一个规矩：不管你是谁，不管

你这一晚和牧师握过多少次手，也不管你是主动走到牧师前面的还是被别人推过去的，每一次你都要向牧师的右手发起一次攻击。

大家都还吃了蛋糕和自制冰淇淋。

对于埃尔默来说，这个欢迎仪式毫无生气，不过他还是很感激。他觉得自己得到了认可，有了安全感，可以好好开创他的事业了。

8

对于礼拜三的晚祷会，埃尔默已经胸有成竹。他很清楚班卓十字站的晚祷会将会是怎样一番情景。教民们会嗡嗡地唱几首赞美诗，其中那六七个虔诚的总是说着陈词滥调，还会忽地一下站起来，口中念念有词："噢，主啊，我感谢你，感谢你在我面前显现，并指出我行为中的错误。噢，那些尚未见过他的光环的人啊，那些内心罪孽深重的人啊，趁着你们还一息尚存，今晚就皈依于祂吧！"——然而那些人从不会就此皈依。还有那群坐在后排的妇女们，她们身穿褪色夹克，一脸哀怨难过，强烈要求道："我想要晚祷会的各位祈祷人解救我的丈夫，让他从此远离抽烟喝酒的罪恶"。

"我也许不能，"埃尔默暗忖道，"像老图米斯那样做个满腹经纶的学者，但是，我可以发明许多噱头，发明许多能唤醒这座教堂并吸引大众的手段。比起宣讲关于先知和神学理论的宏篇大论，这样不知道要高明多少倍呢！"

他在这第一次祈祷会上就开始了他的"噱头"表演。

他提了一个建议："我知道，我们中许多人都想要说一番证词，证明上帝的伟大，但是呢，要想说出一番推陈出新的话相当难。这样吧，我有个提议，让我们先挑选出一些赞美诗来，用这些赞美诗来抒

发我们对救世主的敬爱，表达我们对祂的帮助的感激之情，然后，我们可以通过一起吟唱这些赞美诗，用这些令人愉快的证词来证明上帝的伟大。”

这个提议获得强烈响应。

那个礼拜，村民们都在纷纷感慨“那个家伙挺不错的啊，那个新来的卫理公会牧师”。

村民们有些害羞，有些笨拙，很明显还很冷漠，可是，他们以一种友好的方式看着埃尔默，既做好了称赞他是个好邻居的准备，也做好了窃笑他是个傻瓜的打算。

“是啊，”他们说，“一个挺不错的家伙，头脑灵活，能说会道，更是个真正魁梧的男子汉。他直视你的眼睛，很是真诚呢。唯一让我弄不明白的是——这么优秀的一个人，怎么会愿意留在我们这种一穷二白的地方当牧师呢？而且，如果他真的有那么好，那为什么会被派到这里来呢？品行上有什么问题吧？说不定是个酒鬼，你说呢？”

基于之前对堪萨斯州的帕里斯和格瑞茨马赫泉镇的了解，埃尔默早已猜出村民们会有诸如此类的议论，所以，他谨慎地走访一家又一家店，过去和他们握手交谈，并一户人家一户人家地上门解释。他解释说，他已经离开福音界很多年，此次是听从了他真诚的老朋友图米斯主教的建议，找个小教堂来休整一年，为以后承担更重要的步道工作做准备。

他专心勤勉又不失谨慎地对当地妇女进行牧师家访。他称赞她们的姜饼、莫里斯牌安乐椅、从尼亚加拉大瀑布带回的纪念品，以及她们孩子的学校作习本。他变得亲切友好，对所有男性也都尽最大程度表示友好，比如村里的医生、擅长顺势疗法的郎中、律师、车站站长以及班翰店里的所有员工。

然而他也明白，如果想要在宗教界拥有一席之地，他必须学习，必须搜集更多的观念主张以及更多的新词汇，并把这些观念和词汇整合到一起来启蒙他们这一代人。

9

埃尔默在班卓十字站的职务并不繁重，因而，在寡妇克拉克家清净的房间里，他专心致志地做起学术研究，常常一学就是好几个小时。

他继续神学理论方面的学习；读完了比彻、布鲁克斯和查普曼三人所有的布道。他每天读三章《圣经》，还读完了圣经字典中以字母G开头的所有词汇。另外，他专门研究了《卫理公会教派教规》，为的是要应对年度大会上的主考团。此次他将作为一名正式大会成员——正式牧师职称的候选人去接受考察。

《卫理公会教派教规》由卫理公会祈祷书和教规章程两部分组成，读起来并不很有趣。埃尔默觉得下面这个段落就缺乏布道素材和精神刺激：

> 只要经过几次年度大会在场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的成员的一致推荐和表决，谁都有权利批准下一次举办的总会，谁都可以变更或者修改除第一章第一节之外的宪法，并且，无论什么时候，修改或变更宪法都要先取得大会三分之二成员的推荐，还要在场进行表决，并在一致通过后才会生效，表决结果必须由大会监督人宣布。

他更喜欢教规中有关宗教的一篇文章中所说的：

基督的奉献，一旦给出，就是完美的忏悔、赎罪和给全世界所有罪行的救赎，都是原始的、实在的。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任何东西能给罪行雪耻。因此，有人说，牧师牺牲了大家，而把基督的奉献给了暴怒者和将死之人，帮助他们缓解痛苦和罪恶感，但这是一个亵渎的传言和危险的谎言。

他并不能完全理解这段话，但是它却能让人情绪高涨。“亵渎的传言和危险的谎言。”说得真好！

接下来的那个礼拜日，他便告诉他那些受启发的教众说，“教皇永无错误”这一论调是“亵渎的传言和危险的谎言”，听众们听了几乎都从座位上跳了起来。

他还从《教派教规》中的《牧师行为准则》一章获益匪浅：

凡事严肃认真。让“上帝神圣”成为你的座右铭。避免所有肤浅、滑稽和愚蠢的言辞。谨慎发言，对待女人时行为举止要谨慎……告诉所有你关心的人，你认为其言行和秉性中哪些是不对的，要尽快亲切地说清楚，不然这些事会让你内心痛苦不堪。

作为时间安排的最普遍方法，我们建议你：1、尽可能四点起床。2、在清晨四点到五点、傍晚五点至六点之间进行冥想、祈祷，阅读带注释的圣经。

把那些没有上交政府规定税务的买卖业务从教堂清除出去……杜绝选举时为拉票进行的任何贿赂行为——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任何财物。

按照这些标准，埃尔默成了一个模范牧师，或许除了避免肤浅和滑稽之外，以及在和女性相处时，他的行为举止并没有保持绝对谨慎；他没有告诉所有他关心的人，他认为哪些事情做得不对——单这

项工作就能占用掉他所有的空闲时间；他也没有四点起床，没有清除走私货物的商家。

为了准备年度大会要审查的大学成绩单，他给米斯巴神学院的特罗斯珀院长写了封信。他在信中向院长解释说他看到了一束伟大的新光芒，表明他曾和福尔克纳姊妹共事，但却是因为早期受到院长的深远而缓慢的影响，他才有了现在的完美。

他收到了大学成绩单，里面附了一封院长的信。院长如此评论道：

“我希望你不要为了正义而过度兴奋，因为这可能会让其他人感到很难受。我似乎能回想起你总是有把许多事情做得过火。作为一名浸礼会牧师，我恭喜卫理公会能把你收入门下。如果你所说的关于你现在的优雅状态都是真的——那么，不要让这阻挡你去祈祷。还有很多美德可能是你需要去追求的。”

“噢，天哪！”这位受到误解的圣人勃然大怒，又骂道：“噢，卑鄙小人，跟他有什么关系！反正已经把成绩单拿到手了，他也说了我可以通过考试拿到神学学位。老特罗斯珀的问题就是他是个自作聪明的混蛋。让他下地狱去吧！”

10

除去在神学和教会两方面做研究外，埃尔默还专心致志地读起了更为世俗的文学作品。这些书都是从克莱奥和开设在公办学校的小型村图书馆那里借来的，偶尔，他还去几趟去斯巴达——离班卓十字站最近的大城市——要是能找到二手的不错的版本，他甚至都会买一两本回来。

他一开始读的是勃朗宁。

有关勃朗宁的情况他早已听闻不少，听说他是个独具一格的诗人和一位能给人启发的思想家。但是就个人而言，埃尔默却发现他并不怎么喜欢这位作家，因为勃朗宁的著作中充斥着许多他必须要读上三四遍才懂的诗行，作品的题材又有许多是关于意大利和那些南欧小国的。

但是，勃朗宁确实给他提供了大量的新词汇，他记在那本抄录多音节词和成语的摘抄本里。这摘抄本埃尔默沿用多年，给他那些最为慷慨激昂的演讲提供素材。其中一页是这样的：

焚化——烧尽

梅罗文加王朝之王——公元500年的法国部落

雷姆的墓地像极了耶稣受难的架子

李·亨特是1840年代的诗人

羽扇豆开着蓝色的花朵

废除

香颂——是一种法国小调

记住：人类价值在于一些事情出错时他却能淡然一笑

对于有些人说其他星球也居住着人——不对，因为《圣经》说了上帝在努力拯救他们

埃尔默倒是觉得丁尼生比勃朗宁更能让人提起兴趣。他喜欢《莫德》——她像克莱奥，只是没有她那么友善；《国王的牧歌》中的凶杀事件和道德感也让他得到了极大的乐趣。他又读了菲茨杰拉德翻译

的《鲁拜集》注，这是在塔威林格学院的时候文学系列中的推荐书目。另外他还发现，他可以通过出版媒介来发表自己的见解。

他过去曾听说欧玛尔是个不信教的人，但是当他读到：

我年轻时也曾敬仰

“博士与圣人”，频频拜访，

耳闻他们对“两界”的滔滔宏论，

每次门进门出，一如既往。

他注意到在这首四行诗中，欧玛尔很明显是在说，虽然老师们会为此争论不休，但欧玛尔自己是坚决地信仰耶稣基督的。

读狄更斯注的时候埃尔默有了新发现。

他从不知道任何在周六晚报之前发表的文学可以让人如此激动。他也不曾对幽默抱有多大兴趣——对他来说似乎狄更斯先生是庸俗的，不道德的。当他读到匹克威克喝醉了，曼塔利尼注打算要去自杀——他爱极了那份多愁善感。当保罗·董贝注死去的时候，埃尔默几乎都要哭出来了；而当尼克贝小姐为坚守她的贞操而反抗爱德华·福克斯注时，埃尔默真想跑到书里面去，作为一名牧师和运动员，当场把她从那个常出入社交界的人手中拯救出来，那人就是典型的玷污年幼无知和天真烂漫的恶人。

“是的，先生，没错，这是一部伟大的作品！”埃尔默兴奋地说道：“这位作家写到了人性的深度。伟大的作品啊。等我把那些乡巴佬的教育程度提升到能进行文学布道时，我得好好讲讲他。”

然而，他的艺术追求不能全都集中在小说娱乐这一块。他必须要掌握哲学，因此，他猛地钻研卡莱尔[注]和阿尔伯特·哈伯德[注]两人的著作。他匆匆忙忙地结束了他的第一次冷似寒冰的钻研，但是在哈伯德的自传中，埃尔默收获颇丰。他意识到洛克菲勒[注]能成为标准石油公司的总裁并不是因为机遇，而是因为勤奋、天分以及早期的浸礼会的训练。他还意识到即便在石头里也有布道，在农民中也能得到启发，银行家也有至福，形容词也能成风格。

埃尔默一向过着像麻雀一般公开的生活，他实在不能忍受自己的文学宝藏无人分享。但是这一次，克莱奥·班翰并不是让他满意的伴侣。他觉得克莱奥读类似于《致加西亚的信》这样的纯文学读得比他还多，所以他在艺术冒险途中的伴侣是班卓十字站联合弟兄会教堂的牧师，克莱德·缇培。

克莱德并不像埃尔默那样受过高等教育。他上了两年高中便辍学了，从那以后也只在一家联合弟兄会神学院待过一年。埃尔默已决定，一般来说，他不太愿意去和竞争牧师们搞好关系——难道他的工作不就是把对方的教民们争取过来吗？然而，总算有一个他可以用高人一等的语气去对话的神职人员了，这让他欣喜若狂。

他频繁拜访缇培牧师。缇培牧师（现年26岁）的家是一间朴素的农舍，和一个肥胖的妻子以及4个孩子一起居住在里面。缇培先生有一双淡蓝色的眼睛，穿着一件带有14英寸半衣领的衣服，绕着他那13寸的脖子。

“克莱德，”埃尔默得意洋洋地说，“如果你打算再发展更多的教民，你不能仅仅能满足于他们的精神需求，还会给他们一种丰富、充实并快乐的生活。你还要向他们介绍伟大的文学作品。”

“是啊，也许是那样。没时间来读太多，但是我想，就算是在文学作品之外也有许多好的课值得学一学。”缇培牧师说道。

“有吗！我说，先来听听这一段！诗人朗费罗(注)写的：

人生是真切的！人生是实在的！

它的归宿绝不是荒坟，

再来看看这一段写得极好，极其悦耳：

伟人的生平启示我们：

我们能够生活得高尚，

而当告别人世的时候，

留下脚印在时间的沙上；

我在学校读书的时候就读过这一段，但是从没有人告诉过我它是什么意思，而我现在就要解释给我的教众们听。想想吧！‘它的归宿绝不是荒坟！’噢，要我说，郎费罗就和你我一样差不多是个牧师了！嗯？”

“是啊，是这样。看样子我不得不读读他的诗歌了。你可以把这本书借我吗？”

“当然可以了，克莱德！这对你来说是个好东西。如果你不介意我这样一个年长的牧师这么说，一个像你这样年轻的牧师必须要记得，我们的教育并不止于我们开始步道的那一刻，我们必须要开阔精神视野。明白我讲的吗？现在我想让你先读读《大卫·科菲波尔》。我跟你说，这书里面可是有很多精彩段落呢。有这么一个场景——这个大卫，他有一个姨妈，所有人都认为她只是个老太婆了。大卫这个可怜的小家伙，他的岳父——希望你听一个牧师这么说话不要被吓到，但是那个岳父就是个老混蛋，这就是他的真实面貌，他对大卫非常不好，非常非常不好，于是大卫逃走了，找到了他姨妈家，慢慢才发现姨妈对他怜爱有加！跟你说，我会把你说哭的，那一段，大卫找到了

姨妈家，姨妈却不认识他。于是大卫告诉她他是谁，接着姨妈就在他身旁跪下了——这表明，我们没有资格因为不了解别人而把他们想得很差。是的，没错，先生。《大卫·科菲波尔》，你读这本书肯定不会错！”

“《大卫·科菲波尔》，这书名我听说过。你能特意过来告诉我真是难能可贵，弟兄。”

“噢，这不算什么，不算什么！有任何能帮得上你的我都非常高兴，克莱德。”

在克莱德·缇培先生面前，埃尔默成功地扮演了一位精通文学且道德高尚的福音传道者。这促使埃尔默继续挖掘新的热情。他将带领这个世界认识美德，更要认识美。

综合考虑一切，郎费罗的诗似乎最适合传达给这个充满惊喜和期待的世界。于是，埃尔默努力读了许多许多的页，庄严地标记那些他表示同意的以及那些没有提到酒的段落。

> 啊，没有什么事情是太晚的，
>
> 直到疲惫的心停止跳动。
>
> 老加图八十岁的时候才学习希腊语；
>
> 索福克勒斯写就伟大诗篇《俄狄浦斯》之时，
>
> 诗人西莫尼德斯脱颖而出赢得奖项之时，
>
> 他们也都已过耄耋之年。

埃尔默也许并不了解西莫尼德斯[注]，但是有了这些名言警句，从此以后不管站在哪个步道台上，他可以用它们来修饰布道文。

他用同样的方式对待詹姆士·拉塞尔·洛威尔注、约翰·格林里夫·惠蒂埃注和埃拉·惠勒·威尔科克斯注等诗人的作品，取得了同样的成就。埃尔默放弃了吉卜林注，因为他发现他是真的很喜欢读他的作品，因而得出结论认为他不可能是个好诗人，但却发现罗伯特·彭斯注倒是杰出的诗人。

然后，他偶遇了乔西亚·罗伊斯注。

11

韦斯利·R·图米斯主教曾建议埃尔默读点哲学，并给他推荐了罗伊斯。主教说，他自己无法如愿花太多时间来研究罗伊斯，但是他知道，对于任何愿意在这方面做一番探索的人来说，这都是一个极好的领域。于是，埃尔默去了一趟斯巴达，买回了两卷罗伊斯的《世界与个人》，还有两本新的侦探小说。

埃尔默本以为他可以轻松愉悦地把罗伊斯的书大致读一遍，并能大受裨益。他打算从书中摘抄一些其他颇有名望的哲学家的观点，比如说像詹姆斯注、康德注和柏格森注，还有那个名字很滑稽的家伙是叫啥来着——斯宾诺莎注?

他信心百倍地打开罗伊斯的第一卷书，却被吓得缩回了手。

他花了一个美好、漫长而空闲的下午想要让自己变得睿智。他吃力地读着，每句话都要读六遍。他大张着嘴，样子显得很可悲。这不公平呀，让一位愿意花时间聆听人们想法的基督教骑士接受如此待遇。他叹了口气，把第一段又读了一遍。他又叹了口气，书就掉到他的腿上。

他左右看了看，旁边的架子上放着一本才买回来的侦探小说。他伸手拿了过来。书的开头和所有侦探小说的开头一个模式——故事从一个名叫“猫和小提琴”的客栈开始，那是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阵阵狂风夹着暴雨敲打着小巧而古老的窗扉，但是酒吧里面却是灯火通明，分外暖和；土耳其红的窗帘在火光的映照下闪闪发亮，啤酒桶的手柄铮亮发光——

一小时后，埃尔默已经读到伦敦警察厅的巡视官被荆棘丛中冲出的暴徒们袭击了。他兴奋地翘起了二郎腿，罗伊斯的书就这样掉到了地上，无人理会。

即便如此喜欢侦探小说，埃尔默还是一直苦苦坚持着读罗伊斯。不到三个月，他已经读到了第一卷书的51页，却在一个脚注上陷入了泥潭。

> 学术型的教科书，也就是比如说《苏亚雷斯辩论集》，一般是使用以下这样的术语。这些作家说，抽象地来看，存在（实体）应该是一个能同样应用于“什么”和“那个”。因此，如果我说到一个人的存在，根据这一用法，我可能指的既有可能是一个人的抽象的存在，而不是一个人的实际存在，或者也可能指这个人的实际存在。至此，术语“存在”与明确分离的“抽象”和“现实”均无关系。这个意义上，存在能同时被看成这两种意义。关于“什么”的它是指事物的本质，或者是，在这个意义下，作为一个人存在，是指一个人作为一种观念存在的定义。关于“那个”，存在意味着现实的存在，也就是存在实体。一个人的实体存在，或者说实在存在，是指这个人只在存在才会拥有的东西。所以，学术作者一定要指出是“拥有”还是“存在”，要指出这两个词在特定的文章里是指“什么”还是“那个”，是指抽象的存在还是真实的存在。

埃尔默·甘特里牧师深吸了一口气，平静地把书合上，骂了句："给我闭嘴！"

此后，他再没读过比华莱士·沃特尔斯[注]或是爱德华·波克[注]更为深奥的哲学著作了。

12

埃尔默没有忽视其他并不艰巨的职责。他经常去钓鱼——这让他赢得了男士们的信赖。他领养了一条狗，这也是一件有益健康并颇具男性魅力的事情。虽然在乡下他会不时地踢打它，但一到镇上他便会喧嚷着显示自己对它的宠爱。偶尔，他会去斯巴达买书、看电影，还会溜进剧院；尽管他还受到其他许多卫理公会教规更为不齿的娱乐消遣的诱惑，但他真的做了不少努力，防止自己一时失足。

凭借着一腔热情和厚脸皮，他募集到捐款，差不多还清了教堂的债务，还鼓动教众捐了一张新地毯。他冒着可能被谴责的风险，在一个礼拜日晚上请来了一个短号演奏家在教堂前进行一次表演。至于房东太太那十四岁的小女儿，除了玩笑嬉戏时亲过她一两次之外，他克制着自己，尽量不去打她的主意。总的来讲，埃尔默做了许多善事，不失为一个牧师的典范。

而且，他现在的生活重心是克莱奥·班翰。

---

1. 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1834—1892），19世纪英国著名浸信会牧师。1853年12月，19岁的司布真被请去伦敦的新公园街聚会所（New Park Street Baptist Chapel）讲道。这是一间可容200人的礼拜堂，每次聚会却有1200人。不到一年，礼拜堂已人满为患。
2. 布鲁克斯（Phillips Brooks，1835—1893），美国新教圣公会牧师，作家。
3. 《迪克西》美国南部诸州从南北战争流行至今的战歌

4. 《鲁拜集》（波斯语：رباعیات），是波斯11世纪的诗人欧玛尔·海亚姆的四行诗集。四行诗的特征是每首四行，一、二、四行押韵，第三行通常不押韵，这和中国古代的绝句比较相似。现在的版本通常是爱德华·菲茨杰拉德的英文译本。

5. 查尔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1812—1870），维多利亚时代英国最伟大的作家，也是一位以反映现实生活见长的作家。狄更斯的作品在其有生之年就已有空前的名声，在二十世纪时他的文学作品受到评论家和学者广泛的认可。狄更斯的小说和短篇故事继续广为流行。代表作有《匹克威克外传》、《雾都孤儿》、《圣诞颂歌》、《大卫·科波菲尔》、《荒凉山庄》、《双城记》、《远大前程》等。

6. 匹克威克和曼塔利尼均出自狄更斯的《匹克威克外传》。

7. 保罗·董贝，出自《董贝父子》（Dombey and Son）。它是狄更斯的作品，1846年开始创作，1848年完成，是他写作生涯的代表作，与他前期作品中存在着结构松散的缺点有很大不同，代表他的作品已达到成熟境界。

8. 尼克贝小姐和爱德华·福克斯均出自《尼古拉斯·尼克贝》（Nicholas Nickleby）。它是查理斯·狄更斯的一部幽默小说和教育小说。它原本以连载的形式出版，为狄更斯第三本小说。

9. 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1795—1881），苏格兰评论、讽刺作家、历史学家。他的作品在维多利亚时代甚具影响力。

10. 阿尔伯特·哈伯德（Elbert Hubbard，1856—1915），为美国作家、编辑。他以短篇故事《致加西亚的信》(A Message to Garcia) 而闻名，背景为美国与西班牙战争，美国派遣一名上尉至古巴，与反叛军将领加西亚建立关系，共同抵抗西班牙，此本书已被译为37种语言。

11. 洛克菲勒（Rockefeller）：1839—1937年，美国实业家，慈善家，创立了标准石油公司，美国历史上第一位亿万富豪。

12. 朗费罗（Longfellow）：1807—1882年，美国诗人、翻译家，著有《夜吟》、《伊凡吉林》等。下文诗歌引用自《人生颂》（A Psalm of Life），一首典型的教谕诗，体现了朗费罗的诗学理念——主张艺术应该鞭挞现实。

13. 西莫尼德斯（Simonides），（前556年—前468年）。古希腊科奥斯的抒情诗人之一，他是诗人巴库利德斯的叔父。他创作有赞美诗，警句诗和挽歌等，但以挽歌和哀悼死者的警句诗著称（几乎均为墓碑以及墓志铭等）。

14. 詹姆士·拉塞尔·洛威尔（Robert Lowell，1819-1891年），美国作家、批评家、编辑及外交官。

15. 约翰·格林里夫·惠蒂埃（John Greenleaf Whittier，1807—1892），诗人，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黑弗里尔镇，支持废奴运动。

16. 埃拉·惠勒·威尔科克斯（Ella Wheeler Wilcox，1850—1919），19世纪美国著名作家和诗人。她的诗平实质朴、清新自然、韵律精美、意境邃远，意想典雅而纤丽，其中有

13首作品被选入《最受喜爱美国诗歌选集》，而《孤独》则被读者评选为最难忘的诗歌之一。

17. 约瑟夫·鲁德亚德·吉卜林（Joseph Rudyard Kipling，1865—1936），生于印度孟买，英国作家及诗人。主要著作有儿童故事《丛林奇谭》（The Jungle Book，1894年）、印度侦探小说《基姆》（Kim，1901年）、诗集《营房谣》（Gunga Din，1892年）、短诗《如果》（If—，1895年）以及许多脍炙人口的短篇小说。他是英国19世纪至20世纪中一位很受欢迎的散文作家，被誉为“短篇小说艺术创新之人”。

18. 罗伯特·彭斯（Robert Burns，1759—1796），著名苏格兰诗人。罗伯特·彭斯从小熟悉苏格兰民谣和古老传说，并曾搜集、整理民歌，主要用苏格兰语写作，所作诗歌受民歌影响，通俗流畅，便于吟唱，在民间广为流传，被认为是苏格兰的民族诗人。

19. 乔西亚·罗伊斯（Josiah Royce，1855—1916），美国哲学家。罗伊斯是绝对唯心主义在美国最重要的倡导者，绝对唯心主义是由格奥尔格·黑格尔创立的哲学体系。这个体系认为，终级现实由观念组成，人们的心灵能够认识真理是因为人们的心灵是“绝对”（或称“世界精神”）的一部分。罗伊斯要为宗教和上帝的信仰寻找哲学基础。他发展了一种建立在彼此忠诚原则基础上的伦理哲学。

20. 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1842—1910），美国哲学家与心理学家。他的弟弟亨利·詹姆斯是著名作家。

21. 伊曼努尔·康德（德语：Immanuel Kant，1724—1804），启蒙时代著名德意志哲学家，德国古典哲学创始人，其学说深深影响近代西方哲学，并开启了德国唯心主义和康德义务主义等诸多流派。

22. 亨利·柏格森（法语：Henri Bergson，1859年—1941年），法国哲学家，1927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以优美的文笔和具丰富吸引力的思想著称。

23. 斯宾诺莎（Baruch de Spinoza，1632—1677），西方近代哲学史重要的理性主义者，与笛卡尔和莱布尼茨齐名。

24. 华莱士·沃特尔斯（Wallace D. Wattles，1860-1911），著名新思想运动创始人之一，美国本土成功学作家，他与同时代的奥里森·马登一起用充满激情与思想的文字唤起人们对生活的信心和勇气，激励无数人摆脱时代的命运，改变自己的人生。

25. 爱德华·波克（Edward Bok，1863—1930），荷裔美国作家、编辑家、出版家、慈善家、社会活动家。其自传《我的美国奋斗史》一举获得1921年普利策传记奖。

第二十一章

1

在女人这方面，埃尔默一直认为自己是一个“快手”。但这一次，因为牧师这份工作的特性，也因为不想让爱八卦的左邻右舍看到牧师谈情说爱而风言风语，他无法和克莱奥取得进展。他不能像镇上的纨绔子弟一样陪克莱奥沿着铁路去散步，或者去班卓河边绿柳成荫的草坪上打打闹闹。他仿佛能听见上万的卫理公会前辈用沙哑的声音说，“远离魔鬼的影子呀！”

埃尔默知道，克莱奥已经爱上了他——第一次见面时就爱上了他。那是个夏日傍晚，在夕阳的余晖中，埃尔默站在步道坛边，显得虔诚又有男子汉气概，还颇具领袖的风范。埃尔默肯定，不管他什么时候向她发起进攻，她一定会屈服于他。他也很确信她具有一切让人向往的品质。只是——

噢，不知为何，克莱奥并不能唤起他的激情。他是在害怕婚姻吗？害怕就这样安顿下来，然后过一夫一妻制的生活吗？难道只是克莱奥需要点拨一下吗？可是，她父亲总是在一边碍事，他又怎么去点拨她呢？

不管埃尔默什么时候去找她，老班翰总是坚持要留在客厅。在完全不用工作的时候，老班翰还是一名业余的宗教爱好者，喜欢和人讨论宗教。正当埃尔默在钢琴的掩护下，准备去摸克莱奥的手时，老班翰就笨拙地起身，用他那带鼻音的嗓音问道，“这件事你怎么看呢，弟兄，你觉得救赎是来自于信念还是来自于劳作？”

埃尔默把这个问题回答得清清楚楚——他在内心嘀咕：“要我说，你这个老鬼，还有你那个残酷无情的商店。你最好是靠信念都进天堂，因为上帝知道，凭劳作你是永远都进不去！”

当埃尔默正想溜进厨房和克莱奥一起去做柠檬水时，老班翰又会拿新的问题来拖住他：“那你是怎么看待约翰·卫斯理的完美教义学说？”

“哦，他的学说绝对正确，而且已经得到证明。”埃尔默嘴上赞同道，心里却在想卫斯理先生的完美教义学说又怎么个一回事。

可能是因为老班翰夫妇总是在场，埃尔默没有机会和克莱奥亲密接触，所以他才始终无法弄清楚，为什么他并不热切地渴望把她搂在怀里。埃尔默对自己这种并不急于求成的心态看成是一种美德，这样他又进一步确信，他是真的已经改过自新，十全十美……然后他回到家里，在厨房里转悠着，以牧师特有的幽默感和房东的小女儿珍妮·克拉克聊起天来。

即使在埃尔默和克莱奥单独相处的时候，比如当她开着班翰家颇为自豪的汽车载着他到乡下四处拜访时，甚至当他不停地告诉自己克莱奥有多美时，他在她面前永远无法感到轻松自然。

2

十一月月末的一个晚上，埃尔默又来到克莱奥家，恰巧克莱奥的父母都出门去东方之星参加活动。克莱奥看上去有些闷闷不乐，两眼通红。当他们站在客厅门口时，埃尔默不禁友善地问道：“怎么，克莱奥姊妹，发生了什么事？你看上去怎么这么伤心？”

“噢，没什么——”

“别这样！告诉我！我会替你祈祷，或者是去揍人一顿，想要我怎么做都行！”

“噢，我觉得你不应该开玩笑——不过，真的没什么——”

克莱奥眼睛直直地盯着地板。此刻克莱奥显得如此娇弱，而埃尔默显得如此强壮有力，他感到非常愉悦。埃尔默用食指抬起她的下巴，命令道：“现在我要你看着我！”

克莱奥的眼神毫不掩饰地流露出她对埃尔默的难以启齿的渴望，埃尔默不由自主地被她迷住了。他把双手伸过去搂住她，而克莱奥则把头枕到他的肩上，开始嘤嘤啜泣，此刻她所有的高傲都已消失不见。埃尔默看到自己如此强大，错以为自己感受到了强烈的激情，突然之间，他亲吻了她，感到她的肌肤雪白细腻，她的顺从也很讨人喜欢；他脱口而出：“我一直在爱着你啊，噢，疯狂地爱着，自从我见到你的第一眼起我就爱上你了！”

克莱奥坐到他的膝盖上，毫无抵抗地身子一软跌进埃尔默的怀抱。这时，埃尔默相当肯定她确实很漂亮，也还算性感迷人。

老班翰夫妇到家了——班翰夫人看到这一幕高兴地喊了出来，而班翰先生则一个劲地亲切地拍着埃尔默的背，开玩笑道：“哎呀，天啊，现在有一个真正活着的牧师要成为家庭成员啦，看样子哪怕是不赚钱我也得诚实经营店铺了啊！”

3

一月份，埃尔默的母亲专程从堪萨斯州赶来参加婚礼。看见儿子站在步道台上，儿媳克莱奥漂亮纯洁——而她父亲还是个有钱的大老板，埃尔默的母亲感到无比幸福，把长久以来的悲伤全都忘得一干二

净。过去，她一直责怪埃尔默不能忠于她带给他的那个上帝，还抛弃浸礼会的教堂，转而加入到这个既不可靠，还带有不可知论和神学自由主义色彩的卫理公会。

埃尔默看着母亲在场，看着兴奋的克莱奥红着脸颊四处应酬，看着班翰太太帮忙照看到场的每位宾客，并且还一个劲地准备食物，然后他又被班翰先生带到后房的门廊，收到一张5 000美元的支票，他终于有了成家的感觉，他觉得自己已经扎了根，踏实而安全。

他们的婚礼隆重盛大，光椰子蛋糕就有几十个，会场还布置了上百朵橙花，另有许多从斯巴达一家真正的大城市花店订购的玫瑰花，家庭影集里又新添了好多照片，饮料是一桶严格不含酒精的潘趣酒，克莱奥穿着漂亮而端庄的亚麻衣服。但是埃尔默还是有一点遗憾，他找不到人当伴郎；自从和吉姆·弗莱茨分开后，他没有一个朋友。

他邀请了那个在乳酪厂做黄油的小伙子雷·福塞特做伴郎，雷也是教堂唱诗班的成员。整个村子都觉得十分意外，他们觉得埃尔默在外面的大世界里肯定有上百的至交挚友，而他却选择了他们自家人。

在暴风雪的日子里，卫理公会的区域教长为他们主持了婚礼。之后，他们坐上了去真利时的火车，准备在那过夜，再去芝加哥。

直到上了火车，远离了婚礼上的喧闹声，身上也不用再被宾客撒大米(注)之后，埃尔默才松了一口气，他端详着克莱奥脸上自始至终不变的笑容，自言自语道：“噢，我的上帝啊，我自己把自己束缚起来了，以后再也别想找什么乐子了！”

然而事实上，埃尔默还是非常有男子汉气概，非常绅士。他藏起自己对克莱奥的厌恶，用大量的朗费罗的优美诗句来取悦她。

4

火车穿过荒凉的原野，朝着旅程的终点驶去。寒夜漫漫，窗外北风呼啸，一路上埃尔默都向她讲述他对主日学校设置分级课程的高见，评说该如何处理单调无趣的教堂音乐，描述他在福尔克纳姊妹的步道会上所取得的胜利，以及克莱德牧师的卑鄙无耻。克莱奥觉得累极了，实在没心思听埃尔默讲话。

“哎，再怎么说，你也该听我一两句话！”埃尔默怒吼到。

“噢，对不起，我刚才真的有在听。我只是累了——这段时间，婚礼的事情把我忙昏了头。”

她用乞求的目光看着他。“噢，埃尔默，你一定要好好待我呀！我把自己全都给了你——毫无保留地给了你！”

“哼，所以你觉得嫁给我是一种牺牲了，是不是！”

“噢，不是的，我不是那个意思——”

“我想你认为我没打算好好待你是吧！可以！很有可能以后我会在外面玩到半夜，玩牌、赌博、喝酒，还会到处给女人献殷勤！当然了！我又不是一个传播福音的牧师——而是个酒店老板！”

“噢，亲爱的，亲爱的，亲爱的，噢，我最最亲爱的，我丝毫没有要伤害你的意思，我只是说——你看你是这么高大强壮，而我——哦，当然了，我也不是个小巧柔弱的女孩，可是我没有你那样的力量呀。”

埃尔默很享受这种受伤的感觉，但他同时也在警告自己，“闭嘴吧，你这个笨蛋，如果总是这样朝她大吼大骂的话，那么你永远都不

能让她学会示爱了。”

埃尔默宽宏大量地安慰着她：“噢，我知道的，当然了，可怜的小宝贝。不管怎么说，你妈妈非要把婚礼弄得这么盛大，这都是件蠢事，山吃海喝的，还邀请了所有的亲戚，这一切真是傻透了。”

就算他这样说，克莱奥看上去还是很哀伤。

埃尔默拍了拍她的手，说起要如何去布置班卓十字站他们的新房。当他一想到快要到达真利时，一想到他们在奥赫恩酒店定的房间（当然没必要像他之前那样住一整个套间，那是他不得已而为之，为了给成功学培训班的学生留下深刻印象），他变得更加热情，在妻子耳边轻声细语，说她很美丽，并开始抚摸她的手臂，直到她浑身颤抖。

5

奥赫恩酒店的门童把他们领到了一个双人间，房门刚关上，埃尔默就一把抱住了克莱奥，脱去她的外套，把她那被雪浸湿的披肩扔到地上。他亲吻着她的香颈。当他把自己身上的扣子解完后，克莱奥却往后退了一步，害怕地拿手背挡在双唇上，她开口乞求，声音里充满了恐惧：“噢，别过来！现在不行！我害怕！”

“真是他妈的废话！”埃尔默一边朝她走过去一边咆哮，她正连连往后退。

“噢，不要，求你了！”

“我说，你他妈的以为结婚是怎么回事？”

“噢，以前我从没听你骂过人！”

“我的上帝啊，如果不是你这样胆小胡闹，我不会骂人！就你这样，就算是石碑上的圣人恐怕也没耐心！”埃尔默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好了，好了，好了！对不起，我想我也是有点累了。行了，行了，小可怜。我并没有要吓你的意思呀。原谅我吧，这证明了我对你疯狂的爱，难道你不明白吗？”

埃尔默像一个使徒般咧开了嘴傻笑，而克莱奥只能报之以虚弱无力的微笑。埃尔默再一次抱住她，把一只粗厚的手放到了她的乳房上。长时间的拥抱之后，他对克莱奥的无力迟钝怒气越来越大，但他还是尝试着高声激励她：“来吧，克莱儿，勇敢一点！”

这一次克莱奥没有再阻止他；她脸色苍白，默许了一切——她面色一直苍白得很，除了她在毫无隐私而言的浴室里羞怯地穿上那件老式长袖睡衣时，埃尔默取笑她，惹得她不高兴，羞愧得双颊发红。

“天啊，你还不如穿一个麻袋！”埃尔默大声说道，同时伸出了他的双臂。克莱奥慢慢朝他走过去，试图让自己看上去很自信，却没做到。

“男人就应该要粗暴一点，这对她也有好处。”埃尔默心想，一把抓住了她的双肩。

当埃尔默在她身边一觉醒来时，他发现克莱奥在哭，这一次他确实不得不大声说说她了。

“你看看你现在这个样子！做了牧师的妻子又没有妨碍你做人。你教主日学校里那些捣蛋鬼的时候，还挺不错的啊！”他说，接着又说了许多其他很不客气的话，而克莱奥只是哭，头发凌乱地披着，遮着她那温驯的脸，埃尔默看着觉得很讨厌。

埃尔默终于意识到，克莱奥永远都不可能成为一个欢快活泼的爱人。于是，在他们回到班卓十字站后，他把更多的精力用在了实现伟大抱负上。

尽管克莱奥一直被埃尔默的狂暴弄得不知所措，但她还是在这样的婚姻生活中找到了一种幸福感。她辛勤地布置他们的小家，整理丈夫的书籍，崇拜地看着他在步道坛上侃侃而谈。另外，作为牧师的妻子，她还得到了许多人甚至包括那些老朋友的尊敬。埃尔默能够忘掉妻子的存在，他现在所有的心思都倾注在如何在神职这条路上飞黄腾达。他迫切盼望着将在春季举行的年度会议的到来；他必须要升迁，到一个更大的城镇，拥有一个更大的教堂。

他已厌烦班卓十字站。一个小镇牧师连田园生活的乐趣都享受不到，这实在是比一个铁道站看守人的生活还要枯燥无趣。

实际上，埃尔默也确实无事可做。尽管后来在慈善教堂里，他可以像商人一样忙碌，现在的他，一周实际工作时间不到二十小时。如果他去参加主日学校和卫理青年会的活动，加上教堂工作，他每周日共有四个会议；周三晚上有祈祷会，星期五唱诗班排练，每隔两个星期有女士自助会，还有大概每两星期一次的婚礼或葬礼。每周进行牧师家访的时间不会超过六小时。有了参考书籍的帮助，他可以用五个小时准备好两次布道——要是他有些懒惰，或者钓鱼钓得很开心的话，实际上也就花两个小时来准备。

在图书室里埋头苦读时，埃尔默感到浓浓倦意，但是他很喜欢到处走走，见见人群，炫耀一番自己以前的成就。但在班卓这种地方，要实现更多事情还是不太可能的。善良的村民已满足于礼拜日和礼拜三晚上的虔诚祷告。

不过，他还是开始为每周仪式发起了广告——这是他刚开始展现出他推销救赎的能力；之后，全国的广告公司和有远见的教堂将全都因此熟知并尊重他。

醒醒吧，魔鬼先生！

如果老魔鬼撒旦也懒惰，就像村里那些半个基督徒的人们一样，那我们都安全了。

但是他不会！

下个礼拜天上午十点半，来听甘特里牧师热血的布道吧！

耶稣会玩扑克吗?

卫理公会教堂

他的打字技术得到了提升，这对他来说真是件好事。之前，埃尔默·甘特里牧师强大的本性被钢笔缓慢的写字速度给束缚了，它需要快速的键盘。而之后，从他的打字机里将流出更多如洪水般的道德和社会新福音。

二月份的时候，埃尔默举办了为期两个礼拜的集中式福音会。他请来了一对夫妇，那个旅行传道者负责哭泣，其妻子负责唱歌。可是，这两人都比不上埃尔默本人，他暗自嬉笑，毕竟，他曾和莎伦·福尔克纳共事过呢。但是对于班卓十字站来说，他们都是新面孔。他确保，自己会在集会最高潮的时候冲到台下，警告那些已经被吓到的民众说，如果他们不上前跪下来臣服于上帝，他们会立即被抓进地狱，连明早的早饭都吃不到。

教堂新增了十二位教民，另有五个本已失去信仰的又重新信起基督。于是，埃尔默在《西部基督教倡导者》报上刊登一则通知，让他

的成绩在圣人圈子里人人皆知。

> 在福音传教士T·R·菲塞尔弟兄和菲塞尔姊妹，以及当地的甘特里牧师（他自己原作为已故莎伦·福尔克纳的助手从事福音传道工作。）的帮助下，班卓十字站的教堂有了非常显著的复苏。现在，教堂里洋溢着上帝精神，这种精神与教堂已经合为一体，并将带来长远影响。

现在，他再次每隔两周亲自监管卫理青年会少年部，并成功地让镇上所有人知道这项工作给他带来了多大的额外负担。这个令人赞赏的卫理青年会少年部的目的在于，它如是宣称："毁灭娱乐，使之重生"。

他收到了一张来自图米斯主教的便条，上面暗示说主教已经从地区教长那里获得了相关报告，听闻了埃尔默"勤奋又天才般的有创造力的成果"。主教还暗示说，在即将到来的年会上，埃尔默将会调去一个大很多的教堂。

"好呀！"埃尔默，"天哪，真高兴能离开这地方。这些乡巴佬已经从我的高端宗教中获得够多好处了，没法再多了，他们就跟一群驴子一样！"

7

易施瓦·罗杰斯去世了，他的葬礼就选择在卫理公会教堂举行。他曾是个农场主，开过店铺，还曾是邮局老板，他活了79岁，一辈子没离开过班卓十字站。

听到易施瓦逝世的消息，老J·F·维特希感到深深的震惊。他们是发小，年轻时是同窗，在农场是邻居。在易施瓦生命的最后几年里，他已几乎失明，和女儿珍妮一起住，而J·F·维特希每天都会到镇上来陪易施瓦在走廊里闲坐几个小时，常为了布莱茵和格鲁夫·克利夫兰两人争论不休。维特希的朋友全都过世了。现在开车经过珍妮家，却看不到老易施瓦，维特希感到整个世界都空荡荡的。

他坐在教堂的前排，在打开的棺木中看到他朋友的脸。易施瓦所有的小气、易怒和关怀都被抹去了；只剩下无声的高尚，证明他曾亲身经历过暴风雪、八月的暑热、劳作和悲伤，只剩下维特希爱过的英雄气概。

从此以后，维特希再也见不到易施瓦了，再也见不到了。

他倾听着埃尔默的发言。埃尔默看着教堂里这一幕，满满的人群悼念他们的老朋友，他双眼湿润，唱起了《启示录》中的歌唱胜利的歌曲，以安抚他们。

> 他就对我说：这些人都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他们用羔羊的血洗净了自己的袍子，使它们洁白了。因此他们在神的宝座前，日夜在他的圣所中事奉他。那位坐在宝座上的也将庇护他们：他们将不再饥饿，也不再干渴；太阳或任何炎热也不会伤到他们；因为在宝座中的羔羊将牧养他们，领他们到生命水的泉源神要从他们的眼中抹去一切泪水。

他们唱《上帝，我们的长期以来的救世主》，埃尔默领唱，老维特希试着跟上大家的节奏。

他们走过棺材。维特希最后看了一眼易施瓦凹下去的脸，干涩的眼睛一下子什么都看不到了，他一下没站稳。

埃尔默用强有力的手臂一把扶住了他，低声说道，“他已经去接受他的荣耀、他巨大的奖赏去了，我们还是不要为他悲伤吧！”

有了埃尔默自信的话语、有力的扶持，老维特希很是心安。他紧紧依靠着他，喃喃地说道：“愿上帝保佑你，弟兄。”然后蹒跚着走出了教堂。

8

“今天的葬礼真是主持得太好了！我从没见过你如此肯定不朽。”在他们走路回家的路上，克莱奥满是崇敬地说道。

“是吧，但是他们并不感激呀——甚至我说这个老家伙是个纯粹的英雄也没用。我们应该去一些能让我施展才能的村镇。”

“难道你不认为班卓十字站的上帝和城里的上帝是一样的吗？”

“哦，克莱奥，现在你就别给我上宗教课了。你压根就不明白，要把葬礼办得妥妥当当，要在人们回家之前把他们都安慰好，这对牧师要求有多高。在这里也许能找到上帝，但是找不到工资呀！”

埃尔默现在已经不生克莱奥的气，也不再欺负她。过去的两个月里，他一直对她很冷漠；冷漠到可以不再恨她，冷漠到可以敬佩她在主日学校的工作，敬佩她能在姊妹们来四处窥探牧师公馆时机智地应对她们。

“我想在外面走走。”到家门口的时候，埃尔默低沉说道。

他走到在他还是单身时寄住的克拉克寡妇家。

小珍妮正在外面的院子里，三月的微风吹动她的裙裾，让她显得格外动人；看到牧师朝她打招呼，大力晃动他的帽子，珍妮本来就红扑扑的脸蛋更是羞红，眼睛也更温柔。

她朝他飞奔过去。

“你们想过我没有？能摆脱我这个总是住在你们家的穷牧师，你们肯定很高兴吧！”

“我们非常想你呢！”

埃尔默感觉到自己的整个身体都渴望着她。于是他只好匆匆忙忙离开了她，可又后悔自己不该离开，只好加快脚步让自己走得更远，远离那有损他体面的危险之地。这会儿他又恨起克莱奥来，并觉得很受伤。

“我这周就偷偷溜去斯巴达。”他怒气冲冲地说，转而想到：“不行！十天之后就是年度会议了；那之前我不能冒任何风险。”

9

年度大会于三月末在斯巴达召开。这是一年中的卫理公会牧师们相聚的时刻。六七个区的牧师在此欢聚一堂，共同祈祷，听取他们基督王国的发展进程，然后附带了解一下在接下来的这一年他们是否能得到更好的差事。

会议主持正是韦斯利·R·图米斯主教本人——陪同的有地区教长，他们一脸严肃，忙得团团转。

牧师们则个个表现出一副并不关心更高薪酬的样子。

会议休息期间，前来访问的非神职人员和近300名牧师都挤在普雷斯顿卫理公会纪念教堂的大讲堂里，他们四处转悠，互相寒暄。

经验丰富的老乡村牧师胡子一大把，戴着眼镜，身上穿的外套洗得发白，背也驼了。他们仍旧同时在两个乡村教堂里做牧师，有的还监管了三四个教堂；每个星期他们都要赶着马车跑上50英里路程；但光是读着《圣经》和《倡导者》周刊，他们就已心满意足。

而羽翼刚丰满的乡村牧师呢，他们粗厚的手掌因为长期握犁柄和缰绳结满了老茧，但受过两年高中教育后，他们颇为自满，认为历史和地理知识从《旧约》中获得便足矣。

还有那些来自大城镇的牧师，其中大部分看上去不像神职人员。他们穿着整齐的商务西装，打着朴素的活结领带；对彼此亲切友好得吓人；可能其中约有四分之一的人是通常所说的现代主义者，十分热衷于阅读生物学和心理学的通俗手册；剩下的四分之三仍致力于在步道坛上大肆宣讲《创世纪》。

在这群人中来回穿梭走动的是那些容易辨认出的成功人士：地区教长，大城市教会的牧师，还有大学校长、传教会理事、出版社董事以及主教的候选人。

这些人并不是个个都如狮子般强大，也不像演员那般气派。瘦骨嶙峋的，五短身材的，瘦长结实的，戴眼镜的和严肃庄重的人都不少，但他们都是值得钦佩的政客，擅长记住他人的名字，也能快速想出讨喜的答复。他们相信上帝主宰着一切，也认为帮助人是出于友好；他们还相信，加入政治同盟几乎和祈祷一样，都能帮助他们成为有利可图的牧师职务的合适人选。

这些领导人中有像萨佛纳罗拉[注]一样的人物。这些人悲观，对机器文明的进步感到暴躁不安；凭借着对入室盗窃、跳舞和挂满女士内

衣的橱窗进行辛辣又不失道德的谴责，他们能吸引成千上万的听众。

另外还有享有盛誉的自由主义者，这些牧师大都在城市里的教堂或是大学城的教堂任职。他们教导自己的教民说，跳过《圣经》中任何似乎不合理的经文并不妨碍我们把它奉作神的启示，而且，在兰塞尔爵士(注)和罗莎·博纳尔(注)的画作中存在有更为广阔的道德课题。

这些佼佼者们之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为数不多的牧师绅士，他们身材高大、温文尔雅、声音浑厚而且热情得让人难以回避。就算是出现在莎士比亚的戏剧里，或是担任百货商店的楼层巡视员，他们仪表堂堂的形象也相当符合。在这些绅士中很快就能看到埃尔默·甘特里牧师的身影。

他是个新来的，只不过是希望大会能承认他的资历并接纳他为会员，而且他只有一个很小教堂。然而，不知是从哪里传来的谣言，说他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人物，并值得招进他们自己的政治机器队伍里；那位年薪不少于一万美元的牧师竟称呼他为“弟兄”哩。大家都时刻观察着他，过来和他交谈，话题并不限于圣礼，他们还谈论汽车和承诺信封的使用；他们感受到了握手时他掌中的温暖，听到他声音里亲切的巴萨诺瓦爵士特有韵律感，看到他极具男子气概的眼睛，那眼里可是没有丝毫的疑惑和犹豫啊，他们还注意到，他的穿着丝毫不逊色于人群中任何一位教会权贵，于是，他们个个都朝他挥手问候，甚至特意找到他，把他看做全能上帝的大军的未来统帅。

克莱奥待人亲切善良，这更是提升了他的名望。

在带克莱奥去大会前的整整三天里，埃尔默想尽各种办法来抚慰她，讨好她，并向她保证，无论他们之前可能有过什么样的误解，现在他们都是一个温暖舒适的幸福家庭。这样一来，在酒店的招待会上遇到年长牧师的太太们时，她才会热心并温和恭敬地对待她们。

她对埃尔默的仰慕显而易见，这使得那些前辈牧师政客们对他的家庭安稳深信不疑。

他们还知道到埃尔默是主教请过来的！——噢，他们就知道！在这关键时期里，主教所做的事情他们都看在眼里。中年牧师中有不少人长年待在小城镇，他们开始变得忧心忡忡，都想要私底下见见主教，告诉主教他们是多么适合一间更大的教堂。（虽然委派名单已经由主教和顾问理事会拟好了，但是这名单肯定是可以有一点变动的——稍稍一点即可。)然而，他们都没法接近他。为了不受他们的打扰，大部分时间主教大人都躲在维尼麦克卫斯理大学的校长家里。

但他把埃尔默请了过来，甚至直接称呼他的教名。

“你看，埃尔默弟兄，我说对了！卫理公教堂刚好适合你呢，”主教大人说，一双眼睛在浓密的眉毛下分外明亮。“我可以给你一座更大的教堂了。当然，这个委派并不公平注，正如英国人所说——啊，英格兰！若是有时间能去那里，那你会多么享受啊；途中你还会找到极其丰富的资源，帮助你扩展布道的内容；我知道你和你那可爱的新娘——我很荣幸，有人已把她指给我看了——总有一天你们两个会尝到旅行的快乐和浪漫。不过，刚才我也说了：这一次我可以给你一个相对来说更大的城市，只是在我向大会宣读委派名单之前还不宜告诉你具体是哪里。而且，在不久的将来，如果你能像过去一样继续把重心放在学习上，同时重视我们教民的需求，并维持你日常生活中的那些优点，就是地区教长都已经注意到的优点，哎呀，这些你都能继续保持的话，你必定会晋升去一个非常大的教堂。愿上帝保佑你！”

10

埃尔默在年会被一番考察之后，不出所料成为了其中的一员。

考察的问题皆是出自卫理公教会的教规，他能不违背良心做肯定回答的有以下问题：

你有让自己日臻完美的打算吗?

你期望此生能在爱当中并完善自身吗?

你有为此而诚心奋力追求吗?

你决心要将自己全身心奉献给上帝和祂的事业吗?

你想过作为一名牧师要恪守的原则吗，尤其是那些与勤奋、准时、履行指定职责有关的原则?

斋戒和勤奋你更推崇哪一个？请引用格言，并举例说明。

****

年会的成员们对此议论纷纷，能考察这样一位口齿清晰、声音洪亮，且回答问题毫不迟疑的候选人，简直是一种享受。

****

为了庆祝他和所有世俗欲望享乐断绝了关系，埃尔默狼吞虎咽地吃下一块牛排、一份炸洋葱、炸土豆、玉米、三杯咖啡和两片抹了冰激凌的苹果派。他还洋洋得意地对克莱奥说，“我通过了——啊哈！真想看看过去在神学院里的同学们，会不会像我那样爽快地回答问题呢！”

牧师们听着关于传教募捐的报告，有关筹建新学校和新教堂的报告；他们还听了许多的祷告；在主教和帕尔默·舒茨牧师博士作被著称为“启发性演讲”的时候，他们毕恭毕敬地听着。但是，他们都在等着主教宣读任命单的那一刻。

他们尽量摆出一副若无其事的表情，可是当主教起身的时候，他们的指甲全都掐进了手掌。他们也想忠于自己的教众，但是这位削瘦的牧师想到了他要上大学的儿子，这位满脸愁容的年轻人想到了他妻子的手术，那位年迈的竞争者的嗓音已经接近于衰竭，他在想他是否能继续留任在那个薪水丰厚的教堂。

主教洪亮有力的声音响起来了：

斯巴达教区：

阿尔比中心，W·A·万斯

阿德摩尔，亚伯拉罕·穆顿——

埃尔默也和他们一起在听着，突然间，一股恐惧涌上心头。

主教说的“一个相当大的城市”到底是什么意思呢？难道是某个只有1 200人的糟糕的小旮旯？

接着他又惊又喜，同行们则纷纷朝他点头表示贺喜，这时主教宣布的是：“路德中心，埃尔默·甘特里。”

路德中心有4 100人口，以成果显著的教会工作和一家大型工厂而著名。埃尔默终于踏上他的伟人之路，他将激励全世界，并成为一名主教。

1. 撒大米，婚礼上撒大米起源于一项古老的民间习俗。撒米意味着驱赶噩运和诞下子嗣。因为白色大米是纯洁和多产的象征。生育和收获之间的联系起源于古罗马，那时这两样都是同位女神、谷物女神色列斯所代表。但在中世纪大米被大量引入欧洲之前，民间的习俗一直是在婚礼上扔稻谷，尤其是小麦。这些谷物也寓意多产。如今撒米的传统渐渐让位于撒花瓣，撒五彩纸屑或者肥皂泡。这些东西能造就更好的视觉效果，也不会像米一样滑到衣服底下。

2. 萨佛纳罗拉（Girolamo Savonarola，1452—1498），意大利道明会修士，从1494年到1498年担任佛罗伦斯的精神和世俗领袖。他以反对文艺复兴艺术和哲学，焚烧艺术品和非宗教类书籍，毁灭被他认为不道德的奢侈品，以及严厉的布道著称。他的布道往往直接针对当时的教皇亚历山大六世以及美第奇家族。

3. 爱德温·亨利·兰塞尔爵士（Sir Edwin Henry Landseer，1802—1873），英国画家，以描绘狗和鹿的感性作品而闻名。兰塞尔出生于伦敦，就读于皇家学院。他以作品《打架的狗》（1818年）首先受到人们的注意。1831年，他入选画家艺术学院。1850年受封爵士。

4. 罗莎·博纳尔（Rosa Bonheur，1822—1899），法国19世纪著名的风景、动物画家。她自幼从其风景画家的父亲学画，然后进入巴黎圣艾蒂安高等美术学院。她专心研究大自然及动物，能够令人信服地再现真实的乡村景色。

5. “不公平”，原文“not cricket”，为英语俚语，因此后一句提到英格兰。

第二十二章

1

埃尔默在路德中心干了一年，在伏尔甘干了三年，然后又在斯巴达干了两年。路德中心仅4 100人，伏尔甘47 000人，而斯巴达则有129 000人口。如此看来，就基督教影响力和个人声望来说，埃尔默·甘特里牧师可谓是步步青云直上，一帆风顺。

在路德中心，埃尔默通过了米斯巴神学院最后的考试，获得神学学士学位；同样是在路德中心，他渐渐领悟人际交往的艺术，这样，他在将来能有机会跟一些更富有进取心和扎实可靠的人打交道——比如眼科医生、编辑、浴缸制作商等——并能得到这些人的实际才干的支持和帮助，使他的传教活动顺利进行。

这期间，埃尔默还加入了共济会(注)、独立共济会(注)和马加比家族(注)。他在一战胜利纪念日那天向内战联邦退伍军人协会发表了演说。另外，在当地代表赢得两院举办的扑克锦标赛冠军、从国会凯旋时，埃尔默还做了演说以示欢迎。

伏尔甘给埃尔默的生活留下了印记。除了他为完美工作所付出了诸多努力之外，他的两个孩子出生了——纳特，于1916年出生；柏妮丝，也就是他们口中的“小兔子”，则于1917年出生——以及，他停止向克莱奥灌输他理想的爱情的模样。

所有的矛盾都在小兔子出生一个月后爆发了。

那天晚上，埃尔默被邀请去“钓竿与猎枪”俱乐部的晚宴发表演说。他指出：我们的主肯定是一直偏爱“钓竿和猎枪”。他说：“因为，我想要你们注意的是，我们的主，当祂挑选他的第一对门徒时，祂没有选驼背、走路内八字、还娇里娇气的小白脸，而是选了两个一等一的渔夫！”

听众们的大笑声让埃尔默兴奋得有些飘飘然。

自从小兔出生后，埃尔默一直睡在客房里，但是这会儿11点了，他踮着脚轻盈快活地走进了克莱奥的房间，脸上一副难为情的无辜表情，冷淡的妻子们瞬间就能捕捉到这种表情，心生恐惧。

“哎呀，小甜甜，晚宴确实进行得相当成功呢！他们都喜欢我的高谈阔论。怎么了，你这可怜孤单的小姑娘，让你一个人孤零零地睡在这里实在太不应该了，可怜的小宝贝。”他边说边抚摸着她的肩，于是克莱奥靠在枕头上坐了起来。“估计今晚我只能睡在这里了。”

克莱奥呼吸急促，试图让自己看上去很坚决：“求你了！现在还不行！”

“你什么意思？”

“求求你了！今天晚上我太累了。就给我个晚安吻，然后让我好好睡一觉吧。”

“你这意思是说我的想法不受陛下您的欢迎咯！”他在地板上来回踱步。“小姑娘，现在到该摊牌的时候了！我之前就暗示过你了，而且我也尽我所能表现得慷慨仁慈，忍受得够久了，可是，上帝啊，你做得太过分了，一副假惺惺的样子说‘就给我个晚安吻！’当然！我该去当个和尚！当一个软弱无力的丈夫，哪怕妻子不喜欢他搂抱的方式，他仍心满意足地一个人在屋子里闲荡，就连屁都不敢放一个！好吧，

相信我，小姑娘，你想错了！你认为就因为我是个牧师，我就是个娘娘腔，你就可以甚至不做一丁点的微小的努力去学学如何变得有激情，而是表现出好像你要忍受我而受了多大的苦！相信我，还有其他比你更好更漂亮的女人——是的，而且还更虔诚！她们不会想到我是这么一个该死的混蛋！我不会容忍这一点的，你从来都不做一点点的努力——”

“哦，埃尔默，我努力了！我真的努力了！要是在一开始的第一次你能对我更温柔更有耐心一点，我现在说不定已经学会——”

“废话！全都是他妈的废话！你知道你的问题在哪吗？你总是害怕面对残酷的事实！那好，我也受够了，小姑娘。你见鬼去吧！相信我，这是最后一次！

埃尔默“砰“地一下把门关了；那天晚上他听到了她的啜泣声，这让他感到很满意；接着他遵守了自己的誓言，将近一个月他都没有再碰过她。现在他已经完全不和她同房了；他们分房睡已经是铁定的事实。

在这期间，埃尔默几乎像她一样困惑，一样发愁。每当他找到一个愿意安慰自己的女教民，或者是每当他说有重要事情需要去斯巴达、却也不说明是什么事的时候，他并没有趾高气昂，洋洋得意，相反他觉得内疚，觉得像犯了罪一样焦虑不安。在他站在步道坛上对同样的罪行进行越来越强烈的谴责时，这种内疚和不安表现得异常明显。

“哦，上帝，要是当时我能继续和莎伦在一起就好了，那现在我可能就是个正直体面的家伙了。”他悲伤地低声自语，声音里难以掩盖对全世界的同情。但是第二天在圣坛上，他就会通过怒骂来得到宽慰：“这些舞厅的老板们，那些引诱纯真无辜女孩的人，他们的大门通往死亡和恐惧的地狱，他们都将得到报应——他们都将在地狱的最底

层饱受煎熬——真正的煎熬——焚烧——而对于他们的苦痛我们只会感到欢欣鼓舞，因为上帝的正义坚决地得到伸张！

2

在斯巴达的两年里——1918年至1920年，埃尔默在整个州名声大躁。1918年春天，他是中西部反对即将入侵的德国人的最勇敢的捍卫者之一。他是一个四分钟演讲者(注)。他强烈谴责了这种暴行，大量卖出自由公债(注)。他威胁要让斯巴达在软弱中自生自灭，而在这期间他要外出作为一名军中牧师“照顾我们可怜的男孩们”。如果战争多持续一年，他很可能就那样做了。

同样也是在斯巴达期间，埃尔默抛弃了以往教堂广告用词谨慎而又多愁善感的风格，转而用几乎要把魔鬼撒旦都给震惊到的轰动性广告。总之，每周日晚上，这些广告都给他的教堂带来了600名快乐的罪人，而在一次关于酗酒的恐怖后果的布道之后，一位酒吧老板有些醉熏熏但是高兴地喊了一句“啊哈哈！”然后在募捐盘里放了一张50美元的钞票。

1919年12月的一个周六，埃尔默在《斯巴达世界记事》上刊载了他的一段散文诗广告。尽管讲究聪明才智的广告艺术有了长足的进步，这之前也没有比埃尔默的散文诗更具煽动性的广告来推销救赎了。

想要你的母亲脱下长袜去游泳吗?

你还坚信传统的女性美德吗?她们敢爱，敢笑，还能成为上帝自身的正义的象征。当你想起她们沉思时的柔情，更是免不了要热泪盈

眶。你愿意看到你自己亲爱的妈妈沉迷于男女混合游泳吗？你愿意她去跳那种地狱里才有的愚蠢恶作剧，所谓的单步舞吗？

埃尔默·甘特里牧师

将于下个礼拜日上午回答诸如此类问题。

届时甘特里牧师必将一针见血，切中要害为您分析。

地点：白杨大街卫理公会教堂

来吧，和大家一起来

到这座漂亮的教堂里来

伴着动听的钟声

尽情感受这美好的时光

3

当埃尔默还在斯巴达期间，全国性的禁酒令生效了，这对那些讲坛上的演说家们来说是绝好的机会。而在斯巴达的埃尔默也同样受到了启发，开始了他最伟大的政治竞选。

那位明显受人敬重的斯巴达市长候选人是个信仰基督的商人，他还是长老会的一名会员，从事橡胶套鞋生产。不错，确实有人指控这位候选人说，城里几家臭名昭著的妓院和非法销售烈酒的夜总会都驻扎在他名下的几座大厦里，但是这些都有解释：这位不幸的绅士一直没能够把他的房客们给赶出去，而他把从这些房产中得到的几乎全部收入都捐赠给了中国的传教工作。

他的对手是一个在所有方面都和埃尔默的原则相违背的犹太人，是批评教堂不纳税的激进分子，免费接工会和黑人的案子的哗众取宠

的律师。当埃尔默向董事会征求意见时，他们一致认为那个长老会会员才是该支持的人。他们指出，那个激进的犹太人的问题就在于他不仅是个激进派，还是个犹太人。

然而，埃尔默对此并不满意。虽然他在步道坛上对臭名昭著的去处大加指责，私底下他可能并无多大意见。当然，他也同意那位长老会会员的立场："我们决不能拿政府来做那些危险的实验，而是应该勇敢地坚持当前政府部门的已有成效的功绩和各项经济政策。"然而，在埃尔默和教众谈话的时候，他发现那些普通人——那些在他的教众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的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平民百姓——都憎恨那位长老会会员，却对那个犹太人抱有出人意料的敬重。

"他对穷人好得不能再好了。"他们说。

于是，按埃尔默的说法，他"预感"到了。

"所有的有钱人都将去支持这个叫麦卡瑞的家伙，该死的，我就知道犹太佬会赢，而且所有支持他的人在选举后都将升官进爵，"他这样推断。

于是，埃尔默开始大张旗鼓地支持那个犹太人。他这一举动引起了报界的口诛笔伐，长老会里更是怒骂声一片，而犹太教的拉比们对此则免不了要轻轻窃笑一阵。

埃尔默的竞选阵地一开始只是他的步道坛，后来扩展到许多分散在城市各个角落的厅堂，并在厅堂上大声疾呼，声如洪钟。有一次，在红灯区附近的一个大厅里，他身上被扔了好几个臭鸡蛋。而另一次，一位烈酒非法经营商竟朝他鼻子一拳打过去，那次可真是让埃尔默出尽了风头。

这位虎背熊腰的酒馆老板怒气冲冲地爬上大厅的舞台，大摇大摆地朝埃尔默走过去，挥舞着双拳，低沉的声音吼道：“你这个该死的拿福音当幌子的骗子，谎话连篇，我要让你瞧瞧——”

塔威林格足球队的昔日明星一下子活了过来。他像是身处在混战中一样冷静。他大步走过去，边走边留意计算着这位酒贩下巴的位置，然后一拳打了过去，正中目标。酒贩子直挺挺地倒下了，但埃尔默并没站在那里看着；他转过身回到舞台上，继续演讲。台下的听众全都站起来，大厅里瞬间掌声雷动。就这样，埃尔默再一次成为了镇上最出名的人。

报界不得不承认埃尔默正在影响竞选格局，而其中一家报社竟扭转阵地开始支持埃尔默了。他如此强烈地维护女性美德和贞洁，如此有力地谴责烈酒的害处，以至于谁要是反对他，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个放荡的酒色之徒。

在埃尔默教堂的常务会议上，他的竞选活动惹来了诸多无谓的争吵。教堂的首席理事是那位长老会候选人的朋友，他当场声称如果埃尔默再不停手的话，他就辞职。一听到这话，一名老看门人马上尖叫着喊起来：“如果牧师不继续竞选活动，那我们就都辞职！”接着教堂里响起了一阵欢呼声和不合时宜的掌声，埃尔默满脸堆笑。

竞选活动愈演愈烈，许多真利时的报社记者们都专程远道赶来；其中就包括真利时《倡导时报》的著名记者比尔·金盾。埃尔默太喜欢记者了。不管是在学校讲解圣经，还是关于亚美尼亚的委托统治权，只要是埃尔默演讲，这些记者们总会引用他说的话。埃尔默这次很谨慎，没有称呼他们为“小伙子们”，而是喊的“先生们”，他也很注意没有太过频繁地拍他们的肩膀；他拿上好的雪茄招待他们，还总是说：“恐怕我不能以一名牧师的身份和你们谈话。要知道每周日我都不得不以牧师的身份出现。现在，我只是作为一名普普通通的公民发表意见。我只渴望我的孩子能在一个社会风气良好的城市长大成人。”

比尔·金盾还算挺喜欢他的。他写了篇名为《投身正义运动的牧师》的报道寄给了真利时的《倡导时报》——当时整个维尼马克州的最具影响力的报纸。这篇报道刊登在了第三版，旁边还附上了埃尔默的照片，照片上他拳头紧拧，似乎要击垮世界上所有的好色之徒和罪犯。

斯巴达的各大报纸都转载了这篇报道，并对其赞不绝口。

那个犹太人赢得了竞选。

竞选胜负一分——离1920年的年度会议还有6个月的时间——图米斯主教就把埃尔默召到真利时去了。

4

“一开始我还在担心，”主教大人说，“你把自己搅进了斯巴达竞选的这趟浑水，这是一个巨大的错误。毕竟，我们牧师的使命是传播纯粹的福音、拯救基督的子民，而不是和政治瞎搞到一块。但是，既然你做得这么成功，我也就原谅你了，而且现在差不多也是时候了——在下一次的年度会议上，我终于能给你一个真利时的教堂了，是个很大的教堂，只是它现状不佳，有许多问题急需谋略过人而又精力旺盛的英雄来解决。我说的就是老威尔斯普林教堂，它就在这里的斯坦利大街上，道兹沃斯区的街角，我们管那块叫‘老城区’。这座教堂曾是城里最时髦、最有用的卫理公会教堂，但是现在这片教区已经不堪经营了，教民从原来的1400人左右减少到了800人。现任牧师是——你认识他的——老塞里乐，一个很高尚的基督徒绅士，菩萨心肠，但却是个蹩脚的演说家。他的带领下，我猜他们参加晨祷的人数都不会超过100人，可惜啊。埃尔默，这样一座大教堂，肩负着唤醒这么多灵魂的光荣使命，就这样没落了，甚至都拿不出一分钱来资助传教工作，真

是岂有此理！这太可惜了，埃尔默。我想知道你愿不愿意来这里做牧师？去教堂看看吧，附近的街区也去转转，然后把你的想法告诉我。如果是宁愿在斯巴达继续呆下去也告诉我。你在威尔斯普林得到的薪水肯定要少于你在斯巴达得到的——4 000美元一年，是吧？——但是如果你能把这座教堂重建起来，我想董事会肯定会对你的功劳给予适当的薪资补偿。”

在真利时拥有一座教堂！就算一分钱薪水也没有，埃尔默也愿意——差不多愿意——到这里来做牧师。他仿佛已经看到神学博士学位到手，看到自己当上主教，看到自己成为大学校长，看到自己粘在纽约教堂里极好的布道坛上。

埃尔默找到了威尔斯普林卫理公会教堂，发现这是一座已不堪入目的巨大的灰石建筑，浅棕红色的窗户，高高的尖塔上装饰着锡制的怪兽滴水嘴和红绿相间的屋瓦，那颜色看了就让人觉得难受。教堂附近的街区也曾一度整齐漂亮，但是现在，曾闲适地散布在草坪和花园间的红砖豪宅已经变得破旧不堪，成了脏兮兮的寄宿用房，地下室里还开着多家熟食店。

“天哪，这个教区永远都不会有重振之日了。太多这些该死的贫民百姓，还有一堆意大利佬。十个街区内恐怕都找不到一个愿意捐两毛钱给教堂的人。没什么搞头！我是不会把教堂变成一个免费送汤的厨房，好让那些肮脏的流浪汉们来皈依耶稣。想都别想！”

但是他马上看到，离教堂一街区远的地方，一幢新的公寓住房已经建好，在它附近还挖有新的地基。

“嗯，也许还有重振的希望。有钱人可能重新住回到这些新公寓里来。不能过早下结论。不过，正如皇家岭那些满脑肥肠的有钱阔佬们一样，这些新来的住民也同样需要福音呀，”甘特里牧师沉思道。

通过他的老熟人奥赫恩酒店的老板吉尔·奥赫恩，埃尔默与一位负责施工的承包商见了一面，并向他咨询了威尔斯普林教区的发展前景。

“没错，就这几年里，他们铁定会在附近的街区建很多新公寓，而且是档次很高的那种。老城区肯定会有一阵买房迁居热。这里离商业区很近，凡事便利；离联合车站又够远，所以这附近还没有仓库或者批发商什么的。在这买房很合算呀，牧师。”

“哦，我不是要买房子——我是要卖——卖福音！”甘特里牧师说完便去找图米斯主教了。他要告诉主教大人，在虔诚的祈祷和冥想之后，他受到了上帝的指引，准备接受威尔斯普林教堂的牧师一职。

就这样，在他39岁的时候，凯撒来到了罗马，此消息立马在罗马人中传开。

---

1. 共济会（Masons）：出现于18世纪西欧，自从1717年成立英格兰第一个总会所，至今其已经遍布全球。共济会是一种非宗教性质的兄弟会，基本宗旨为倡导博爱、自由、慈善，追求提升个人精神内在美德以促进人类社会完善。会员包括众多著名人士和政治家，有些要求申请者必须是有神论者，有些则接受无神论者申请。
2. 独立共济会 (Odd Fellows)：国际性的兄弟会，于1730年在伦敦成立最早的会所。
3. 马加比家族（Maccabees；希伯来文：מכבים）：犹太教世袭祭司长的家族。
4. 四分钟演讲者（Four-Minute Man）：一战期间，由克里尔（Creel）委员会组织的一批义务演讲者。
5. 自由公债（Liberty Bonds），一战期间美国政府发行的一种战争债券。

第二十三章

1

当埃尔默迫不及待走进位于真利时的威尔斯普林卫理公会教堂时，他并没有站在步道坛旁边，精神振奋地说着他将如何行善、如何对上帝虔诚这样的誓言。他像一位新上任的工厂总经理，四处巡视一番之后，开口说的第一句话是“工厂已经倒闭——现在必须要重振旗鼓了”。

他此次视察由诸位员工陪同：班德尔小姐——教堂秘书同时也是他的私人秘书，一位年老色衰的女士，没有任何美色诱惑可言，真是为她感到担忧；维泽格女士——他的女执事，这位助手体态肥胖，常常行善，十分虔诚；还有A·F·柴睿先生，他负责风琴演奏和音乐指导，但只是业余时间在教堂工作。

教堂并没有给他配备一名牧师助理或是一名宗教教育主管，埃尔默对此感到很失望。不过，他会有这些下属的，而且很快——然后他就可以对他们发号施令了！太好了！

他走到一个能容纳1 600人的礼堂，但是，窗户上留有各种痕迹，还有褐色的灰泥墙锻铁柱子，整个礼堂看上去阴森森的，实在让人愉快不起来。圣坛后墙被漆成了忧郁的蓝色，上面零散画着的几颗星星已不再闪耀，深色橡木制成的步道坛上垫着一个褪了色的绿色天鹅绒流苏垫子，看上去傻乎乎的。整个礼堂悲伤沉重、阴森可怕。一排排漆有棕色条纹的教堂长椅上空荡荡的，它们仿佛在忧伤地凝视着埃尔默。

“设计这座礼堂的肯定是一大群积极乐观的基督徒啊！五年之后我要让它焕然一新——变成一座充满活力的教堂，做点哥特式风格的装饰，并把最前沿的教育和娱乐融入进来。”这位新牧师心想。

主日学校的房间倒是足够宽敞，只是又黑又脏，破旧的赞美诗册子在地上到处散乱堆放着；地下室的厨房是准备教堂晚餐用的，老旧的炉灶已生锈，一堆堆磕碰得全是缺口的碗碟四处摆放着。埃尔默自己的书房和办公室都不通风，窗户外面正对着一个挤满了廉价小汽车的停车场。另外，柴睿先生还汇报说，风琴的声音也就比喘粗气的声音好听一点。

“哦，好吧，”事后埃尔默在心中暗忖，“我管这些干嘛！反正，有足够大的场地容纳听众就够了。相信我吧，我能把他们都吸引过来！……上帝啊，那个叫班德尔的女的穿的真是保守，邋里邋遢的！这两天我就要换个漂亮的女秘书——要长得好看的。好吧，加油吧，我已经准备好要大干一番了！我要让这个镇子见识见识什么叫做高级步道！”

直到三天过后，他才忽然想起克莱奥也许也想来教堂看看。

2

真利时有将近四十万的人口，而班卓十字站才九百人，但是在真利时教堂的地下室为埃尔默举办的欢迎宴会却和在班卓的地下室举行的那次没什么不同。前来欢迎他的同样是粗手粗脚的壮汉弟兄，同样有众多擅长制作甜甜圈的姊妹，另有轻快矮小的人热衷于咯咯说笑、讲宗教相关的笑话。这里有一样的家庭自制冰激凌，自编的演讲术，但是，人数是班卓接待时五倍之多，而埃尔默一直是看重数量的人。这一群移居到城市的农夫中也有几个成功的专业人才，几个穿着漂亮

长礼服的女人，还有一些秀丽的姑娘，这些姑娘可不管什么教规不教规，个个一副要去舞蹈学校的打扮。

埃尔默对她们十分友爱，心情不由快活得很。他向她们指出：“他手下的十字军战士们正坚定地迈着步伐，朝着在地球上创建上帝王国的光辉事业而前进。”

在场有众多教堂董事会成员，要找出哪几位是最值得关注并不难。欧内斯特·艾普菲姆斯先生，教堂理事之一，也是海洋之珍和蛋糕公司的老板。他的样子像是一只肥大且不知所措、突然间被充气膨胀成庞大尺寸的海胆；“他非常有钱”，班德尔小姐悄悄说；而且，除了妻子的钻石和上帝事业这两件事之外，他从不花钱在其他地方。埃尔默向艾普菲姆斯先生和他太太大献殷勤，可惜他太太只说一点点英语。

埃尔默揣测，另一位没有那么富裕但更为重要的人应该是著名的犯罪学律师，同样也是威尔斯普林教堂理事成员的T·J·瑞格。

瑞格先生身材矮小，皱纹很深，拥有一双风趣而充满智慧的眼睛。埃尔默立刻察觉，他会是一个很好的酒伴。他的太太虽然五十多岁了，但长着一张少女的脸，圆而光滑，一双蓝眼睛，笑声也是非常轻快活泼。

“和这些家伙我倒是可以坦诚相待。”埃尔默如此判断，一直不离他们左右。

瑞格暗示道：“哎呀，牧师，这之后你和你的好夫人能赏光去我家坐坐吗？我们可以放松放松，开怀一笑，不用再想这慈善事业。”

“我当然愿意了。”埃尔默嘴上回答着，心里却在考虑，如果他是真的要放松放松，就不能让克莱奥跟在旁边。“只是，恐怕我的太太有

点头疼，可怜的姑娘。我们还是先送她回去，然后我再跟你们走吧。”

“恐怕也还得等你再握上几千次手吧！”

“这话没错！”

看到瑞格先生有一辆豪华轿车，还配了一名司机——正是少数埃尔默还没坐过的豪车之一——埃尔默大开眼界。他确实喜欢自己的基督教弟兄富得流油，但是此刻看着这辆豪华轿车，他对瑞格一家人不像之前那么亲密，而是多了一些尊重和假殷勤。他们把克莱奥送到旅馆之后，埃尔默优雅地往后靠在天鹅绒座椅上，诗意地挥舞着粗大的手，感慨道：“这群可爱的人们给了我一个多么热烈的欢迎啊！太感激了！这真是一次信仰的流露！”

“这么说吧，”瑞格嗤之以鼻地答道，“你没必要在我们面前表现出一副虔诚的样子！我太太和我两人都不是什么谦谦君子。我们喜欢宗教，喜欢经典优美的赞美诗——它们能把我们带回到我们长大的乡下小镇；而且我们相信宗教是让人们循规蹈矩的好东西——能让他们想着一些更高尚的东西，而不是到处闹罢工，要求涨工资，或者做一些恶劣行径让整个工业体系出乱子。而且我还喜欢步道精彩的、优秀正直的牧师，因此我很愿意成为一名理事。但我们并不虔诚。所以，任何时候你要是想放松放松——我想你这样一个家伙肯定也会有厌倦听教会的姊妹们哭哭啼啼的时候——你直接来找我们，或者当你想抽根烟，甚至尝一口烈酒的时候，大家都知道我好这口。那为什么不呢，我们都能理解。你说呢，太太？”

“是的！”瑞格太太回答道。“然后我这会去厨房看看，如果厨子不在，我给你们煎几个鸡蛋。如果你不告诉其他教友的话，总是有几瓶啤酒放在厨房冰镇着呢，来一瓶吗？”

“当然了！”埃尔默欢呼道。“我正巴不得呢！只是——我都戒烟戒酒好多年了。哎，在那之前我可是很能喝呀！但是我戒了，完完全全地戒掉了，而且我也不想开戒。你们只管喝就是了。还有，我想说，在教堂里能遇到你们这样的朋友，我能聊聊这些而没把你们吓个半死，我真的安心地松了口气。有那些个觉得自己比牧师还神圣的家伙，天哪，他们都不让一个牧师尝尝做普通人的滋味！”

瑞格家的房子很大，有些年月了，里面放满了读过的书籍——历史、自传，各种游记。小一点的客厅里有一个生火的炉子，大大的椅子上垫着垫子，看上去很舒服。但这时瑞格太太喊道：“哎，我们到厨房去吧，来它几块威尔士干酪面包！我喜欢烹饪，不过在所有的仆人睡觉之前我都不敢下厨。”

就这样，他和瑞格之间第一次作为教堂神职人员和非神职人员的集会，就在大厨房里一张闪闪发亮的白瓷桌上举行着，瑞格后来也成为了自吉姆·莱弗茨之后埃尔默唯一一位真正的朋友。瑞格太太在边上走来走去，端给他们威尔士干酪面包、芹菜、冷鸡肉，又把在冷冻箱里找到的所有食物都端上桌了。

“我想要你的建议，瑞格弟兄，”埃尔默说道。“我想把我在这儿的第一次布道弄得轰动——哎，怎么说呢，就是能让他们一个个坐直了聚精会神地听我说。明天之内，我就要把主题定好放到教堂的广告里。你说，我讲讲和平主义怎么样？”

“啊？”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当然了，在战争时期我的爱国之心不逊于任何一个人——我曾经是一个四分钟演讲者，要是战争再晚一个月结束，我肯定就穿上了军装。但是说实话，现在战争已结束，人们过得安安稳稳，一些教堂的牧师就开始不遗余力地叫嚣着和平主义，享受这其中的乐趣——其中不乏部分国内一些最具影响力的牧师。不过据

我所知，在真利时这里还没人开始提，这个主题可能会引起很大的轰动。”

“是的，没错，而且，如果说不可能再次出现战争，宣扬和平主义是完全没问题的。”

“还是你认为——你比较了解这里的教众——你觉得，一个更高贵的、带点诗意的布道会给他们留下更深刻的印象？或者，对邪恶的一次公正的、有力的、正中要害的攻击更为恰当？你知道的，酗酒和放荡——像短裙——天哪，姑娘们的裙子是一年比一年短！”

“嗯，这个我很赞成，”瑞格说，“这个主题会吸引住他们的。一场生动描述罪行的布道能带来更多听众，其他主题都比不上。没错，先生！勇敢无畏地去攻击所有普遍流行的酗酒行为和糟糕的不道德的性行为吧。”瑞格先生边沉思冥想，边往一个高脚杯里的威士忌中加冰块。他把酒调得很淡，因为明天早上他还得出庭，为一位被控告走私獾皮的女士辩护。“你说的没错。一些家伙觉得像那样的布道只是耸人听闻，不过我总是说，一旦牧师通过那种方式让人们进了教堂，哎，要知道，没几个人懂得做一次精彩的讨伐罪行的布道有多么困难，恰到好处地震撼他们，又不把事情弄得太尴尬，不管怎样，一旦你把人们弄进了教堂，你就可以接着传授给他们一些正直的、坚定的传统信仰，给他们指出赎罪之路，教他们遵纪守法，踏踏实实地工作，生财有道，而不是像我那些该死的员工一样时时刻刻盯着时钟看！是的，如果你问我，那么就谴责罪恶吧——哦，我说，太太，你觉得，要是把马克告诉我们的那个旅馆女服务员和旅行推销员之间的风流韵事讲给牧师听，他会不会感到震惊呢？”

埃尔默并没有感到震惊。事实上，他自己还有另外一个滑稽的故事呢。

他半夜一点才回家。

“我会和这些家伙相处愉快的，”他沉思道，坐在出租车中，享受着这份奢侈。“只是，跟老瑞格打交道时最好小心着点。他是个精明人，而且他盯上我了……不过，我这么想是什么意思？”他愤愤不平地问自己，“你说‘盯上你了’是什么意思？根本就没什么好让人家盯上的！他的酒和烟我都拒绝了，不是吗？除非实在是气得忍不住了，不然我也从不咒骂人，不是吗？我过着绝对的基督徒的生活呀。而且我把那么多的人带进了教堂，比起那些个不敢用笑声感染教民、不敢取悦教民的做事缩手缩脚的假圣人们好了去了。‘盯上我了’？笑话！”

3

周日早上，真利时各个报纸的宗教广告版面，埃尔默占有了两栏来为他的第一次布道做广告，标题提出了这样一个吸引人的问题：《陌生人能在真利时找到邪恶出没之地吗？》

他们能，而且相当简单，埃尔默在他的布道中说。他步道时，台下坐了至少四百人，而不仅是平时参加的那一百人。

对于真利时，他自己就是陌生人。他外出走在这个城市里，对邪恶的数量，他感到“恐惧、惊骇，在震惊中臣服了”，那些都是如此有趣、有吸引力的邪恶。他调查了布劳恩岛，一个喧嚣且放荡的沙滩，一家舞台和位于真利时南部的一家餐厅，然后他还发现了男女混合浴。他描述了那些女人们的腿，还描述了中途结识的两个可人的年轻女士。他还提到一个服务员，尽管这个服务员否认说布劳恩餐厅售卖酒，但也愿意告诉他哪里可以买到，以及哪里可以玩通宵的扑克牌——“还有，告诉你们，那里有的是成天都在玩扑克的人，”埃尔默解释道。

在华盛顿大街北段，他发现了两部电影里都有“涂脂抹粉的腐败罪行传播者”——他指的是电影演员——在荧幕上跳着“任何体面的女人看了都要面红耳赤的舞步”。还是这些腐败罪行传播者，他们喝了酒，致命的鸡尾酒。看完这两部电影后，在他回旅馆的路上，三个妓女在灯火通明的街道上上前勾搭他。街角的流浪汉——显然他对他们很友好——告诉他非法卖酒的商店，毒品贩子和特殊色情服务场所。

“这些，”他喊道，“就是一个陌生人能在你们的城市里找到的，现在也是我所热爱的城市了。但是他能这么轻易找到美德吗？他能吗？他能吗？或者说，这里也就是有些教堂，随意去去就行，晃荡着浪费光阴。公正的主用天火和毁灭性的硫磺焚毁了罪恶的索多玛和蛾摩拉(注)，祂也在用同样的天火与硫磺威胁着这座城市。听好了！在万能的主的帮助下，让我们在这座教堂竖起美德的标准，能让陌生人忍不住注目而视。我们太懒惰了，我们的正直感还不够强烈。跪下吧，懒惰的人啊！向上帝祈祷，请祂原谅你们，也请祂帮助你我在互相互助、欢乐正直的信众之间建立起弟兄姊妹之情。主啊，我们是遵守每一条戒律的信奉者。”

当地的报纸几乎刊登了全文……碰巧那天有记者出席，碰巧埃尔默在周六给《倡导时报》打了个电话，碰巧他想起了他在斯巴达时见过《倡导时报》的记者比尔·金盾，也碰巧他要帮助老好人比尔解决困难，告诉他教堂在周日会发生激动人心的事情。

第二个周六，埃尔默的广告上的题目是《一个有角有蹄的真恶魔在鬼鬼祟祟四处游走？》。周日的步道有七百人出席。不出两个月，埃尔默布道时更加自信，也更戏剧化，吸引过来的群众人数比真利时其他教堂都要多，除了其中那么四五个大教堂。

“哦，他不过是一个新来的——肯定坚持不下来的——他没有学习能力，也没有耐力。另外，旧镇基本就是废墟了。”埃尔默的牧师同事

们说，尤其是那些被惹恼的卫理公会教会牧师。

4

埃尔默和克莱奥在旧镇找到了一座宽敞的老房子，由于附近都破旧不堪，价钱倒还便宜。埃尔默之前就向克莱奥暗示过，他愿意到真利时的教堂，接受更低的工资，为宗教做出如此巨大的牺牲，那么她的父亲作为一名热心的基督徒，就理应帮他们度过这一难关；并且，如果她不能让她父亲意识到这一点的话，那么很遗憾，埃尔默将不得不对她发火了。

于是，克莱奥去了一趟班卓十字站，带回来两千美元。

在挑选称心如意的家具这一方面，克莱奥独具慧眼。为了搭配这个老房子里原有的白色桃花心木镶板，克莱奥买齐了许多早期新英格兰风格的各种椅子、衣柜和桌子的仿制品，其中有一个镶着白色边框的壁炉，还有一顶漂亮的旧式水晶枝形吊灯用来装饰客厅。

“品味不错呀！我们可以在这里招待上流社会的人物了，而且，相信我，我会很快拥有一大群上流人物做教众的！......不过，有时我想，当初加入圣公会教堂就好了。那里上流人物更多，况且，就算牧师喝点小酒，他们也不会发牢骚，”埃尔默对克莱奥说。

“哦，埃尔默，你怎么可以这样！要知道卫理公会教会是代表——”

“哦，上帝啊，我真心希望哪怕就一次都好，你能不故意曲解我的意思吗？我这样讲只是想进行一次哲学意义上的讨论，并不是说我个人要怎样，然而你却——”

房子布置得当之后，埃尔默便把注意力放到了服装上。他穿衣打扮就像一个演员一样讲究。在步道坛上，他继续穿晨衣礼服，而在教堂的书房时，他大胆地选择低调的休闲西装，有灰色的、棕色的，还有蓝色条纹款，配着尼龙衣领和淡蓝色领带。在稍显热闹的午餐俱乐部上做演讲时，他便穿上彰显男子汉气概的斜纹呢子大衣和软领带，与之相配的是富有磁性的声音和男子汉式的幽默。

他把浓密的黑发梳到脑后，自然垂下，正好到衣领上一点点，像是马鬃一般，这样便露出他坚毅有力的国字脸。但到底头发还是太黑，他总体看来并不像个预言家。

住到真利时还不到一个月，两千美元就全都花光了。

“但是这些都是不错的投资，”埃尔默说，“当我遇到大人物时，是的，他们会看到我在破败的地区有一座像垃圾场一样的教堂，但是我可以尽量保持一个好的外形，就好像是在契卡索路布道一样。”

5

如果说在班卓十字站埃尔默因为无事可做而倍感无聊的话，那么在真利时，他几乎要因各种大事小事而筋疲力尽了。

威尔斯普林教堂一直在开办的慈善和教育活动共有二十来项，而埃尔默把这个数字又翻了一倍，没有什么比它们能够带来更多的同情、公众影响力和捐款了。有钱的老财主们虽然从不去教堂，但当你描述裹着围巾的母亲们满脸泪水地走去牛奶站的情景，他们也会慢慢摸出一百美元、有时甚至是五百美元的捐款。

教堂里给旧镇穷人家的孩子们开设了手工课、家政学、体操班和鸟类研究班。有男生童子军和女生营火会两支队伍。还有女士互助

会、女士传教协会、祈祷会之前的教堂例饭，给主日学校老师创办的圣经培训学校和一个缝纫协会。教堂还照看病人和穷人并给他们提供免费食物。六个青年男女俱乐部，六个主妇圈子。另有每月聚餐一次的成年男士俱乐部，为了这个俱乐部，牧师不得不在没有经费的前提下去网罗杰出的演说家来演讲。其中，主日学校就像一个小规模的大学。另外，每天有几十个访客登门拜访，寻求牧师的安慰，征求他的意见，请求他的资助——来访的有深陷诱惑的泥潭而不能自拔的年轻人，想要找份工作的寡妇，想要得到永生保证的老寡妇，想得到施舍的流浪汉和那些能言善辩的代理书商。班卓十字站的村民们很腼腆，对于如同癌症般慢慢扩散的痛苦，总是羞于启齿；相比之下，在这城里却总有那么一群孤独的人们，有些人精神错乱，有些人很古怪，有些人伤风败俗，他们总是强烈地渴望谈论自己，并期望牧师对他们的话保持一如既往的兴趣。

虽然埃尔默现在真的很渴望能写出富有创见和说服力的布道文，可他几乎没有时间来做准备。他已不再满足于旧调重弹，他想要增加自己的词汇量，甚至愿意接受从生物学、人物传记和政治评论中发现的新思想。

他每天早上八点出门——通常是在早餐之后。每次吃早餐时，他总是纳闷为什么克莱奥就不能让纳特和小兔安静下来，他还要读报呢——直到傍晚六点他才到家，完全疲惫不堪，晚上他还得继续学习……他总是暴躁易怒……孩子们都很畏惧他，即便是在他兴致勃勃地决定要当一晚上的慈父时也不例外。他让孩子们在自己身上骑大马，也不管他们愿不愿意。纳特和小兔这俩孩子十分敬畏上帝，乖乖地遵守着戒律，因为他们的父亲总是敬佩地描绘着上帝。

当克莱奥在教堂忙于各种会议和俱乐部的时候，埃尔默指责她疏于经营家庭；可是当她减少教会工作时，他也能同样给她安上没有在职业上协助他的罪名。很显然，正是因为她把家事安排得如此糟糕，

他才没有时间来做早晨的家庭敬拜……不过，他借着情绪高昂的饭前祷告弥补了这一缺憾，祷告期间，要是那两个孩子胆敢在椅子上稍微动一下，他便怒目而视。

他的电话总是在响——不仅仅是在办公室，就连晚上在家里也响个不停。

执事维泽格小姐在电话里问，玛丽这位老姑娘想要一件新睡衣，该怎么处理？下周二中午，甘特里牧师能不能在广告俱乐部就“广告和教会”发表一番简短的演讲？下周四下午四点，他又能否到蒂希娅音乐和文学俱乐部就“宗教和诗歌”谈谈他的看法——那个时间段他刚好要与董事会开会。教堂的门卫想要给壁炉生起火来，可是煤炭还没有发下来呢。对于一个既想要上大学又没钱的年轻人，甘特里牧师有什么好的建议吗？他在上周日的布道中引用的那句“老加图八十岁的时候才学的希腊语”是出自哪本书？下周五早上九点一刻，甘特里先生可否到林肯学校来发表演讲——不管去传达什么信息，那些可爱的孩子们都会很高兴的，这都是因为原定的那位演说家不能到场。女子篮球队可以在今晚借用一下教堂的地下室吗？牧师能不能立刻出门一趟，到本·埃弗斯的家里来，就在阿普尔比街2616号——离牧师家只有五英里远——他们家老祖母病重，极需安慰。上周日，牧师说地狱之火也许是比喻的非物质的一种存在，这到底是什么意思？难道他不知道那和《马修·29》所说的“你的整个人都应该被扔进地狱里”恰恰相反吗？他能把教堂简报的校对稿马上发给印刷厂吗？西南女子圈的干事可以在明天和甘特里先生在他的书房会见吗？甘特里牧师可否在旧镇改造协会的晚宴上致辞？牧师是不是想要买一辆二手车？牧师可不可以——

“上帝啊！”这位牧师叹道，又说道，“嗯？天哪，你当然不能替我来回答，克莱奥。但你至少可以尽量不要哼哼唱唱。我要努力照顾好所有这些傻瓜，牺牲我自己和一切，我这简直就是在自杀！”

还有那些信件。

每一次布道之后，听众都会以信件的方式给他回应。有人说他是福音教会的明亮之星；有人说他是带偶蹄[注]的魔鬼；有人说他是激励人心的演说家，声音像萨克斯管一般。有一篇布道讲的是天堂的快乐，他把这快乐描绘成一个在湖边度假胜地的永恒的夏日午后，而后之后有这样四篇短评同时出现在信箱里：

> 自从听了你上个星期天晚上的布道之后，我给你想了个非常重要的主意。为什么你不每天晚上都开坛步道，告诉人们天堂以及地狱的危险。我们必须要赶快赶快赶快，教会正在走下坡路，这取决于我们的行动，我们拥有许多关于天堂和地狱的证据。是的，我们必须要拯救这些教区，让每个地方都充满上帝的呼喊，让教堂人满为患，让可恶的剧院空无一人。
>
> 等待耶稣降临
>
> 詹姆斯·C·威克斯
> 2113 A，麦克格鲁大街

> 本作者是一个诚实并坚定的基督徒，我想告诉你，甘特里，上星期天上午你的布道中唯一体面有用的是你最后说的那句“让我们来祈祷吧”，只是你应该说“让我开始捕猎吧”[注]。你啰啰嗦嗦强调天堂，害怕过于强调地狱的恐怖，你让人们陷入一种放松且自满的心态。在这种心态下，他们能轻易犯下罪行。虽然你假装一名热诚的信者，相信圣经中的每一个字，但你就是个穿着羊皮的无神论者。我也是传播福音的牧师，我很清楚自己在说些什么。
>
> 你的，
> 阿尔蒙·吉维纳·斯特拉夫

> 上周日，我听了你那陈腐老套的布道。你假装是一个自由主义者，但其实你骨子里是个保守的人。没有人再相信一个实体的天堂或是地狱了，你居然还在谈论，这让你自己显得可笑。醒醒吧，学些现代的知识吧。
>
> 一名学生。

亲爱的弟兄，你上周日关于天堂的布道是我听过的最好的布道。我是个老太太了，常年处在病痛和悲痛中，身体并不好。尤其是我那嗜酒的孙子，你美妙的话语给了我无法描述的安慰。

崇敬你的，

A·A·歌美瑞太太。

除去充满恶意的匿名信件，所有人都期望他能给回复……在他那闷热的办公室，面对着一架子的黑皮书，他把回复口授给总显得哀伤的班德尔小姐。平日工作里，班德尔小姐从来都记不住一个地址，总是在该双倍行距的信件里用单倍行距，她打字的速度似乎还能满足需要，直到发现她之所以能做到是因为漏掉了大部分的动词和形容词。

6

在周一至周五的工作日里，埃尔默有时会暴躁易怒，有时也不会，但每个周日，他那紧张兮兮的家庭无异于置身地狱，没人敢碍着他任何事。而他自己呢，每周日都如同在剧院做首夜演出一样倍感疲倦。

他七点起床，先是翻阅他的布道笔记，再准备他在主日学校的谈话，接着又冲着克莱奥吼道："我的天哪，你今天至少要把早餐准时弄好吧，而且，看在上帝的份上，为什么你还没有把那个炉火工找来，没看到我看书时快冻僵了吗……"

九点四十五分，埃尔默准时出现在主日学校，而且他经常不得不去给那个人数众多的男士圣经班上课，给他们讲授《圣经》更为神秘玄奥的含义。这些含义都是他凭借学习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原文的《圣经》领悟到的，世俗之人只能望洋兴叹。

上午的教堂礼拜仪式从十一点开始。现在他的听众经常多达上千人，当他从书房窥视人群的时候，难免会有些怯场。他能一直吸引住他们吗？真见鬼，关于圣餐仪式他打算说什么来着？他一个字也记不起来了。

对他来说，不断地鼓动那些未获救的大众自觉走上前来皈依并非易事，他既要装作自己坚信他们会自觉皈依，又要表现出他对此十分在乎。同样，在周日的圣餐仪式上，大家围着圣坛的栏杆跪成一圈，教友们摆出那一双双假装虔诚的眼睛，一本正经地紧闭着嘴巴，可是他心里十分清楚这些人私下里实属骗子无赖之流。他看着这种景象，还要保持一脸严肃不能笑出来，也挺不容易的。

更不容易的是，当教堂前排坐着一位既漂亮又崇拜他的姑娘，他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说，不管是什么人，只要他看见一个女人就想对她动邪念，这人会轰隆一声下地狱。而最困难的是，当他完成了众多的例行公事，疲惫不堪想要放松下来时，他却不得不乖乖站在一边，和那群刚听完布道的上了年纪的老处女圣徒们握手，听她们用颤抖的声音夸他是个身披银甲的天使，说她们就是喜欢他，而且这整个过程，她们还希望他能洗耳恭听，绝不咧嘴发笑。

他不得不为她们每人想一句新颖、睿智而虔诚的妙语！还要忍受身材高大、喜好运动的男士们看自己的眼神，就好像在说他是个穿长裤子的老妇人！

等他周日步道完，回家吃午餐的时候，埃尔默总要寻找一个机会，让他觉得自己受了伤，不被欣赏，麻烦缠身，被人欺负了，而他总是能找到这种时机。

吃完午饭后，有周日的晚祷仪式，还经常有卫理青年会要参加，有时四点还会有特别会议。每当孩子们打搅他周日的午觉，埃尔默总会大发雷霆，扮演起先知来。为什么做不到！他对纳特和小兔的全部

要求也不多，作为卫理公会教会牧师的孩子，在这神圣的安息日下午，他们不应该到街上或者是去公园里玩耍，也不应该在房子里跑来跑去。他经常告戒孩子们说，当他们惹得他坏脾气尽显，行为举止不像上帝的子民时，他们实际上是在犯一种史无前例的大罪。

然而，尽管这份神职让他饱尝艰辛，尽管他没能获得来自家庭的支持，埃尔默还是努力获得了成功。

7

埃尔默和图米斯主教的关系一直都很有好。

为了知道真利时有哪些牧师值得花时间交往，他很早就跟主教和那个精明的律师托管人——T·J·瑞格一起探讨。

在卫理公会之外，他们推荐的牧师有：G·普洛斯珀·爱德华兹博士，朝圣者公理教会牧师，极有教养，学识渊博；约翰·詹尼森·德鲁博士，漆咸道长老教会领导，既十分活跃又被神圣化；霍齐亚·杰瑟普牧师，坚定的浸礼教徒；还有威利斯·佛盛·塔特，一位圣公会教徒，对饮酒和地狱的看法摇摆不定，但他拥有的会众是镇子上最温和而富有的。那些基督教科学会信徒傻乎乎地认为只有自己才掌握着真相，如果能受得了他们的话，那么还可以推荐一位，基督教第一科学会很有名望的领袖，欧文·特里施。

在每周一早晨的牧师例会上，或在中心教会的婚葬礼小教堂中，埃尔默能看到真利时的卫理公会牧师们，他仔细观察着他们。他们看着真像一群蒸蒸日上、积极奋斗的商人。他们中只有两个人一直穿着牧师马甲，而两人中又只有一人向罗马教皇及大主教妥协，穿上了教士硬白领[注]。有几个长得像农民，有几个像石匠，但大多数都像零售店老板。查特顿·威克斯牧师沉迷于深紫色的花哨短袜、丝绸手帕和巨

大无比的绿宝石戒指，谈论起歌舞杂耍的时候神情愉悦。他们也并没有过于假装虔诚。他们拍拍其他人的后背，直接称呼对方的名字，有时大喊道："我听说你抢走了城里所有的信徒，你这个老混蛋！"而且，对其中几个比较阳刚、比较成功的牧师来说，时不时说上一句"该死的"是件很时髦的事。

他们像学生一样坐成排，不听关于帐目和五金生意的演讲而听一些关于信仰助人向善的浅谈，如果是一个无知的圈外人看着这景象，应该会感到十分惊讶。当然，他们写下了许多关于商业的论文，所以就算感到惊讶也不为过——比如，论什么座椅最能安抚后背；论寄一些明信片的价值，上面写着"老伙计，上个星期天你在哪儿？男士圣经班的同学们真的想念你。"；论一个巨大仿制温度计、巨大时钟、巨大汽车里程计的价值大小，它可用来记录募捐热潮时期信徒的捐款；论是否该拿金银星星作为主日学校出勤的奖励；论为孩子建立储蓄银行的效益，就好像一个欢乐的小教堂鼓励孩子们为基督教布道而攒下零用钱；论小提琴独奏的道德性。

这些牧师们聚在一起，关于日渐增长的礼拜人数和捐献钱物，他们也并不会毫无人情味地闭口不谈。

埃尔默觉得，真利时教区的执事弗雷德·奥尔可能容易被大家忽视，因为他总是行动迟缓，沉默不语。他的祷告没什么问题，看上去过着一种令人恼火的圣洁生活，但是，对如何提升捐献他却给不出任何有用的建议。

有四个卫理公会牧师，埃尔默必须将其当作是真正的对手。

他们分别是，切斯特·布朗，超哥特阿斯伯里新教会的祭祀师。大家都说，他几乎和圣公会牧师一样龌龊。他穿着牧师马甲，扣子一直扣到领子；他拥有一个穿着圣袍的合唱团，一个圣歌游行队；据谣传，他曾经拿走了一个圣坛上的几根蜡烛。对埃尔默来讲，他充满文

学和戏剧气质，看着就心烦。据说他挺有文学天赋的；他的文章不仅刊登在《倡导者》上，还出现在《基督新世纪》和《新共和国》上——那些文章的内容异想天开，虽然稳妥起见讲的是基督教教义，但对教会里的懒惰、财富和无知倒也直言不讳。他曾是路考克大学的英国文学和教会历史教授。他的布道里讲到的那些书，埃尔默凭借着一点点关于朗费罗注和乔治·艾略特注的知识，根本望尘莫及。

另一个对手更让埃尔默忧虑不堪，他就是中心教会的奥托·希肯路伯博士。他的教堂举办的慈善活动是整个州最活跃的。教会不仅提供手工课、体操课，还有圣神游行课、绘画课（从来不画裸体）、法语课、蜡染印花制作课、性卫生课、记账课、短篇小说写作课。他为铁路工人、速记员、旅馆服务员开设了俱乐部；而且，教堂晚餐结束后，教会还鼓励年轻人坐在小隔间里聊天，报纸上则没有礼貌地称之为“求爱角落”。

希肯路伯博士十分热心于社会公益服务。他支持美国劳工联合会、世界产业工人联盟、社会党、共产党、无党派联盟，他和他们的关系比起这些组织自身之间的关系要好得多。他在礼拜日晚上会发表演讲，主题有“战争的愚蠢”、“最低工资”、“对洁净牛奶的需求”等；他还每月举办一次公开论坛，邀请的都是些最危险、最激进的演说者，他们可以说任何想说的话题，只要不说脏话，不谈通奸，不批判基督的领导权。

还有第一卫理公会教派的马伦·波茨博士，第一眼看上去，埃尔默觉得除掉他并不是难事。他身材肥胖，喜欢炫耀，对信仰的虔诚喋喋不休。他是个爱表演的牧师。他打招呼时声音洪亮：“啊，我亲爱的弟兄！”，“今天早晨如何啊，我亲爱的博士，你那可爱玲珑的妻子最近怎样啊？”但是在真利时，波茨博士拥有所有教派教区中最为庞大的会众。他非常值得尊敬，十分可靠。和他在一起，人们感到特别心安。他的演说辞藻十分华丽——他可以生动地描述一座山峰、一次日落、

烈士们遭遇的一次焚烧和天堂里的圣人对烈士们的迎接，不输给城里其他任何牧师。但他相信，只要定期来卫理公会教堂做礼拜，只要遵循忏悔、救赎、浸礼、圣餐仪式，并且慷慨捐献，每个人都可以尽可能避免癌症、结核病，避免染上罪恶，最终一定会升入天堂，他从不怀疑这一点，也从不让其他人怀疑。

上面三位，埃尔默妒忌但尊重他们；最后这一位，他既妒忌又憎恨。

他就是乔木卫理公会教区的菲利普·麦克加里。

菲利普·麦克加里，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和哲学系的哲学博士——不管是教外人还是牧师同行，喜欢他的人都叫他“菲尔”——他35岁，在整个美国卫理公会都享有“小顽童”的美誉。许多当地版本的《倡导者》杂志都赞美他，像慈爱警觉的母鸡一样袒护他经常犯的小错误。他因为各种异端邪说遭到指控。他对此从不否认，而他为人熟知、积极宣讲的唯一教条就是耶稣的领袖能力——至于这神性由谁支配，他却模棱两可。

他健壮结实，脸上常挂着微笑，喜爱拳击运动，甚至在葬礼上都不歇气：“啊，姊妹！”

他批判一切事物。他甚至还批判那些主教——批判他们太胖了，太有野心了，批判他们在激烈的拍卖中还在空谈慈善。他和蔼地批评了那位有社会责任心、讲究制度化、基本上比较博爱仁慈的奥托·希肯路伯博士，指出这位博士的俱乐部成员在学习卡尔·马克思，礼拜日下午还接待孤独漂泊的旅人。

“你是一个好人，奥托。”麦克加里说——星期一的牧师例会中，他公开说道：“你的意图是好的，但你和那些该死的慈善家一样讨厌。”

“这个词公开使用很不错啊——‘该死！’”牧师埃尔默·甘特里心里想。

“你在中心教会所做的事就是家长作风。”麦克加里博士说，“你施舍给养那些信徒，让他们听话。你谈论社会主义、和平主义，还对他们说很多讨好的话，但你却一直表明改革必须在适当的时候进行，其实你想的是决不能进行，即使进行也得在洛克菲勒[注]和亨利·福特[注]的友好监督之下。我一直怀疑，你所做的事情背后，真正的意图是要引诱那些贫穷的笨蛋相信宗教——甚至是相信卫理公会教义！”

整个牧师例会爆发出一阵嘘声。

“哦，当然，是这个意图——”

“这样的话，你能告诉我，为什么你还要呆在卫理公会中，既然你这么不以为然——”

“你以为你是谁啊，作为福音牧师，不追求宗教却到处管闲事——”

像这样的早晨的例会上，他们本来是要考虑为教堂炉子买蛋级煤之类的事情，却必然会变成另一种讨论：当他们没有面对会众，也没有人记录他们的讲话时，他们到底相信宗教的哪些东西。

埃尔默·甘特里思考着，这种讨论真是非常危险，非常愚蠢。假如只嚷嚷这些傻问题，就不知道该何去何从了。他要求大家，去直接传播圣经福音，让人们向善，把这些难以对付的神学和社会公益问题都留给教授们吧！

那天早晨，埃尔默第一次碰到了令人厌烦的菲利普，而菲利普则对希肯路伯博士不停发动攻击，他坚持道：“你知道的，奥托，你的改革没有任何意义，不然你也留不住那么多腰缠万贯、唯利是图的堂区

教友。只要那个铁公鸡乔·汉利一直做你的理事，教区里的工人就不会造成威胁！谢天谢地，我那蓬勃发展的堂区连一位值得尊敬的人都没有！”

（“对，终于暴露了你自己，麦克加里。”埃尔默心里暗自发笑。“这是你说的第一件真相！”）

菲利普·麦克加里的教区位置比埃尔默的“旧城”还要破败许多。它被称作“乔木教区”；在刚开拓的岁月里，那是一个隐蔽在葡萄园中的村庄，位于查露萨河岸旁，如今的真利时就是从那里发展起来的。现在，那里到处是低级酒馆、妓院、破旧公寓、卖便宜货的小商铺。麦克加里就住在那儿。他是一个单身汉，似乎很满足现状，会劝诫扒手和清洁女工，会在星期五晚上发表一系列演讲，而听众有渴求知识的犹太女学生、激进的工人、坏脾气的老人，还有一些愁眉苦脸的富家姑娘，她们住在皇家岭的偌大的公园里，每周乘坐豪华轿车而来。

“要是和麦克加里同时呆在这里的话，我肯定会有麻烦。他和我绝对合不来。”埃尔默想。“好吧，我要尽量避开他；我要以基督教的慈善对待他，看他说那么多种慈善，但他肯定不了解其真实含义！我要除掉他——其他老家伙也得除掉。可是另外三大牧师怎么办——我怎么才能对付他们？”

就算埃尔默拥有了一个新教区，他无法在神职优雅或者文学知识方面胜过切斯特·布朗，无法在教会机构和社会公益方面追赶上奥托·希肯路伯，也无法在召唤高尚的富人方面击败马伦·波茨。

但是，他却可以把他们联合起来击败！

在例会期间，在回家的路上，在晚上的壁炉旁边，他欣喜地谋划着，发现这三位明星每一个都过于专攻一项，因此忽略了另外两人身上带来公众影响力的本领。埃尔默可以把他们的特质结合起来；可以

几乎像切斯特·布朗一样崇高，几乎像马伦·波茨一样可靠踏实又道德伟岸。他们三人，事实上城里除了一位长老会牧师，每个牧师都忽视了一点——嗯，有些人称之为“耸人听闻”，但那是嫉妒；埃尔默认为，正确的形容词是“强劲”，抑或是“无所畏惧”，“振奋人心”——他们都忽视了一种强劲的、无所畏惧的，或者振奋人心的对邪恶提出挑战的“专注”。酗酒、美腿、会所里的桥牌，就该说这些！

当然，别做过头了，但是这个城镇将会慢慢知道，埃尔默·甘特里的布道中总有些刺激又具启发意义的东西。

“啊，我要推广到整个教区！”埃尔默伸展了一下自己巨大的臂膀，感到愉快又充满精力。“我要建造一所新教堂。我要把信徒从他们身边都拉过来。我会成为真利时唯一一个大牧师。然后呢——芝加哥？纽约？主教职位？我想要一切！啊！”

---

1. 索多玛（英语：Sodom；希伯来语：סדום）和蛾摩拉（英语：Gomorrah；希伯来语：עמורה），圣经中的两个城市，首次出现在《希伯来圣经》。因为城里的居民不遵守上帝戒律，充斥着罪恶，被上帝毁灭。后来成为罪恶之城的代名词。
2. 偶蹄（cloven hoof），恶魔的标志。
3. 英语中，“祈祷（pray）”和“捕猎（prey）”的发音一样。
4. 教士硬白领：起源于罗马天主教，为该教会强制规定的外出穿着，并被很多基督教教派接受。
5. 朗费罗（Longfellow）：1807—1882年，美国诗人、翻译家，著有《夜吟》，《伊凡吉林》等。
6. 乔治·艾略特：1819—1880年，原名玛丽·安·伊万斯（Mary Anne Evans），英国维多利亚时期的作家，著作有《亚当·彼德》，《弗洛斯河上的磨坊》等。
7. 洛克菲勒（Rockefeller）：1839—1937年，美国实业家，慈善家，创立了标准石油公司，美国历史上第一位亿万富豪。
8. 亨利·福特（Henry Ford）：1863—1947年，美国汽车工程师与企业家，建立了福特汽车公司。

第二十四章

1

就在调查牧师盟友和对手期间（他们都是一类人），埃尔默发现他在米斯巴神学院的两位同学也在真利时传教。

华莱士·厄姆斯泰德，米斯巴体操课上的学生教练，现在成了真利时基督教青年会的秘书长。

“他是个蠢材，可以忽略他。”埃尔默如此决定。“一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没有文化修养的家伙。不对，他可以在青年会作很多宣传演讲，让听众都加入他的教会。”

因此，他拜访了厄姆斯泰德先生。那真是一次老同学间热情又感人的会面啊，两个强壮的男人，两个有男子气概的基督教同事能面对面交流。

然而，埃尔默听到这第二个同学竟是弗兰克·谢拉德，很不高兴。他气愤地回忆：“是他——爱在我面前摆臭架子的家伙。在舒恩海姆的时候，我帮他学习人情世故，他却鬼鬼祟祟地跟踪我。”

但他高兴地了解到，弗兰克在真利时那些通情达理的神职人员中间并不讨喜。弗兰克离开了浸信会；据说他在一战当普通士兵的时候，表现得很低调；之后去了真利时的公理教会当牧师——和G·普洛斯珀·爱德华兹的教会不同，他的不是一个虔诚、富有的教会，人们怀疑它和一神论教会一样，让人信仰摇摆，怯懦软弱，容易误入歧途。

埃尔默突然记起，在来真利时开设最后一次成功学讲座时向弗兰克借了100美元，现在他还没还呢。他对自己很生气，居然想起了这件事。但现在还不了，他刚买了一辆汽车，才支付了一半的钱。可是，树立这样一个敌人真的安全吗？这个古怪的谢拉德可能会跑出去乱说一通，泄露很多往事，虽说这些事大多是假的。

他像是在殉道一样呻吟着，开了一张100元的支票——这是他目前银行余额的一半，然后寄给了弗兰克，还附了一张纸条，解释说：多年以来他一直很想还钱，但是他弄丢了弗兰克的地址。另外，一旦抽出时间，他会立刻去拜访亲爱的老同学。

“审判日之后，已经过去16年了。”他哼了一声。

2

在和尤里卡那个爱质疑的犹太拉比和一神论牧师接触之后，即便安德鲁·彭杰利这个乡间圣人有再多温柔、再多正直、再多神秘的显现，弗兰克也无法对浸信会感到满意。那些自由主义者极好地证明了浸信会原教旨主义者的断言：玩弄生物学和人种学的人注定要丧失浸信会信仰，因此，州立大学应该把开设的课程仅限为代数、农学和圣经课程。

早在1917年，弗兰克就面临一个问题，到底是主动离开他自己的浸礼教会，还是会被踢出去。正好这时，战争的戏剧性吸引了他——虽然有些犹豫，但战争的力量着实迷住了他——于是他不顾妻子贝丝的反对辞去教堂职务，把妻儿都送到了岳父那里，然后作为一名列兵参军入伍了。

继续当神职人员？绝不！生平第一次，他想要过一种正常的、而非与世隔绝的生活。

一战期间，他一直在美国一个军营中当文职人员。他辛勤工作，做事高效，一丝不苟，任劳任怨；他被提拔为军士，也学会了抽烟；每次上尉喝醉酒，他都忠诚地把他抬回家中；他还读了几十本科学类书籍。

然而，他从头到尾都讨厌这样的生活。

他讨厌像家畜一样和别人挤在一起。他以前享有悠闲和尊严，能对人发号施令，能发挥自己独特的个性影响别人，这对他来说如此重要，但当兵后，他变成了一颗齿轮，任何个性都会立即受到捶打和压制。他讨厌军队中看起来混乱无计划的样子。这次战争是为了结束战争吗？他从来没有听任何战友和同事说起过。

但他学会了随遇而安，与普通人打成一片。他甚至学会了不去在意诅咒。他还学会了接受部队里的壮小伙子，即使他们爱嚼烟叶、不爱洗澡，除了“该死”这类脏话，其他复杂的单词一概不会。他发现自己如此感动于这些普通人的美德，希望自己能“为他们做点什么”——他陷入沉思，也感到困惑，却发现除了布道，他没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去“为他们做点什么”。

但他不想回到浸信会，不想继续忍受他们那种顽固坚定的思想。

同时，他也无法投靠一神论教会。他仍然敬仰拿撒勒人耶稣，把他当成通往正义仁慈的唯一路径。他在童年时读到牧羊人为绵羊守夜，读到马槽旁光辉的圣母在看守婴儿，觉得很神奇，而现在仍是如此。他仍然有一种无法解释的感受，相信耶稣绝不是肉身凡体，而是唯一的真正的救世主。

对弗兰克而言，在所有或多或少信仰三位一体(注)的教派中，公理教会是最自由开明的。每个公理教会都制定自己的戒律。虽说浸信会也声称自由，但统领他们的教义严厉而宽泛。

战争结束后，他和维尼麦克州公理教会的教长谈了谈。他想要一个自由、贫穷的教会，一个虽贫穷却不胆小怯懦、不死气沉沉的教会。

那位教长说，他们很高兴弗兰克能加入公理会，而且他们正好有一个弗兰克想要的教会：真利时城郊的多切斯特教堂。那里的教友全是些小店主、工厂领班、技术娴熟的工人和铁路工人，还有一些迷途的音乐教师和保险业务员。大多数人都很穷，但是他们名声很好，都渴望从布道坛上求得真理。

埃尔默来的时候，弗兰克已经在多切斯特教会待了两年，并且过得也还算幸福。

弗兰克发现，在那些公理会同事中，一些权力较大的牧师在听到人们不太相信童女生子时，竟同浸信会的牧师一样惊讶。在城区拥有豪华教堂的G·普洛斯珀·爱德华兹牧师就是一个例子。他发现，当他为布尔什维克[注]的俄罗斯辩护时，教区里那些可敬的屠户和杂货商竟没有表现出多少喜悦。他还发现，除了给胆小的老百姓提供一些宗教的安慰剂，安抚那些惧怕地狱之火、不敢独自夜行的信徒之外，他实在无法相信自己做了多少好事。

然而在结束军人生活之后，他随性自由地过着轻松舒适的家庭生活，能与快乐的贝丝和孩子们共享天伦之乐，简直是人间天堂，所以三年间，弗兰克再也没有自寻苦吃去追寻内心最诚实的想法。

除了贝丝，还有与乔木卫理公会的菲利普·麦克加里博士的友谊让弗兰克没有放弃布道。

麦克加里比弗兰克要小上三四岁，但他坚强快活，看上去更成熟。他们是在每月举行的牧师联盟会上认识的，他俩都欣赏对方身上那种不加掩饰的傲气和诚实。生物学挑战了创世纪，社会上有各种异

端邪说，弗洛伊德主义开始流行，还有人说基督教的某些仪式其实是剽窃了密特拉教，但这些都不足以惊动麦克加里的神经。他还爱着教会，爱前来聚会的教友之间惺惺相惜，爱他们渴求崇高，不为鸡毛蒜皮的自私而感到迷惑，而且，他把这种爱传递给了弗兰克。

但弗兰克还是心有郁结。作为一名牧师，人们认为他不够刚强。和他打交道时，即使非常聪慧的人也装腔拿势。他和教友之间存在着阻隔，他无法了解他们的真实想法，无法分享他们凡人的欲望。

在收到埃尔默的问候信时，他叹息道："哦，主啊，我真想知道，人们是不是把和我甘特里归为一类人了？"

他向贝丝生动地讲述了埃尔默在宗教和恋爱方面"过人"的本事，然后提议说："我想把他的支票退回去。"

"你想想，"贝丝说，一边把支票塞进自己的长袜里，嘲弄道，"有了它，我们就可以给迈克尔买件新衣服，给我俩准备一顿丰盛的晚餐，给我买个口红，还能在银行存点钱。多好啊！我真的很爱你，谢拉德牧师，我崇拜你，我以基督教的忠诚永远跟随你，但是，这么说吧，小伙子，你要是能有一点埃尔默那样调情的好本事，百利而无一害啊！"

---

1. 三位一体（trinity），三位一体论主张：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不同的位格为同一本体、同一本质、同一属性，是一位上帝。
2. 布尔什维克（俄语：большевик），在俄语中意为"多数派"，是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中的一个派别。布尔什维克派的领袖人物为列宁。1917年，布尔什维克通过十月革命以暴力夺取了俄国政权，最终在日后成为苏联共产党。

第二十五章

1

在真利时，埃尔默不得不与许多严肃的老者打交道，这些人唯一的乐趣就是自己不做什么令人愉悦的事，也不让其他人做。但教区里这种阴郁萧条的气氛正在改变，他在威尔斯普林教会发现一个青年已婚者协会，会员们十分开朗，快乐得似乎都不像是教堂的信徒。

这个青年协会很受大家欢迎，妻子们在主日学校教书，丈夫们都积极往捐献盘里掏钱，他们十分乐意接受教义，就像一个天主教牧师十分相信圣母玛利亚雕像的流血事件[注]。他们大多居住在旧城附近悄悄建起的新式公寓里，他们不太富裕，但拥有福特汽车、留声机、杜松子酒。他们喜欢跳舞，甚至敢在牧师眼皮底下跳舞。

他们感觉到埃尔默是同一类人。尽管当克莱奥在场时，他们会受到礼节的约束，表现得很不自在，但是当埃尔默独自前来拜访的时候，这些人就会大叫："算了吧，牧师，我打赌你甩腿跳舞和其他人一样好！我老婆说要和你跳舞呢！你要是想你的布道诙谐活泼，能抓住听众，之前一定要先熟悉一下俗世的罪恶才行啊！"

埃尔默表示同意，而且还跳了舞，尽管他带着一副很吃惊的表情。他块头很大，可是舞步还是那么轻盈，双手圈住舞伴的腰时还是那么有力，让对方像触电般情绪激昂。

"哦，天哪，牧师，你要是不当牧师的话，现在一定是个舞场高手了！"女人们颤抖着说，尽管他尽力把持自己，但还是没忍住去看女人

们陶醉的双眼，又留意到她们颤动的胸部，他小声回应道："怎么说我也是人嘛，宝贝！如果没有这些约束的话——嗬！"

会员们真是敬佩他的这种真诚。

有一次，他饥渴地嗅着聚会主人身上散发的烟酒气味，女主人咯咯地笑着说："怎么，你没闻出来我的呼吸有什么怪味吧——你要是觉得我这样一个虔诚的卫理公会教徒也会喝酒，那真是太残忍了！"

"除了礼拜日，我从来不去闻别人身上的气味。"埃尔默亲切地回应，"来吧，吉尔森姊妹，我们再来跳一跳狐步舞(注)吧。优雅的女士，你怎么能说我嗅你身上的酒味呢！艾普菲姆斯弟兄要是知道受人尊敬的牧师竟会偷偷来跳舞，那有多糟啊！大伙们，可不能告我的状啊！"

"我们肯定不会的！"他们回答道。青年已婚者协会的年轻人对埃尔默·甘特里牧师真的是忠心耿耿，尽力宣扬他的布道，就算是他经常拜访的那些虔诚的老教徒们也比不过他们。

他渐渐有了去参加会员聚会的习惯。他渴望得到快活的陪伴，和克莱奥在一起实在是让人压抑。即便经过一天十次的教诲，她也不明白，他做不到不说"该死！"就算她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说："哦，埃尔默，你怎么能这样呢？"他也做不到。

关于聚会，他总是向妻子解释说，他是出去拜访堂区教友了。这并不全是撒谎。现在，他的野心比任何娱乐活动都要重要。不论有多少次他渴求听到机械钢琴的声音，不论多少次他带着满满的欲望，向那些穿着粉色和服式晨衣的姑娘布道，他都努力抵制住了诱惑。

但青年已婚者协会那些活泼的妻子们啊——特别是贝丽尔·吉尔森夫人，一个25岁的小姑娘，看上去天生就适于搂抱。她的丈夫面色苍

白，喜欢发牢骚，总是和她叽叽喳喳吵架，无力地喷溅着唾沫星；而她显然被埃尔默的强壮和自信征服了。埃尔默陪她坐在“舒适角落”里，臂膀紧紧地张开。但是，他抑制住了搂抱的欲望，为自己赢得了荣光。而且，他也不确信是否能够赢得她的心。这个城里姑娘曾经有过很多追求者，对此习以为常，很轻浮，好胜心强，但又很谨慎。就算她真的善良，毕竟是教会里的一员，她还是一个多话的人，很可能会出去乱说。

仔细想了想后，他最终选择逃到热情好客的T·J·瑞格那里。瑞格的房子充满欢乐、安逸懒散，他可以在那好好放松一下，并且得到一些仁慈的捐款者们个人生意上的消息。可是想着贝丽尔·吉尔森的吸引力，还有那温柔光滑的肩膀，他的心不停搅动，几乎要发狂了。

2

在晚秋的主日晨间布道会上，他没有注意到他们，当崇拜者赶上来握手的时候，他也没看到。然后，他突然惊讶不已，嘶哑地清了清嗓子，前来和他握手的信徒还以为他生病了。

但埃尔默看见，在众多信徒后面有两个人在踱步：他曾经在舒恩海姆被强迫订婚的未婚妻，露露·贝恩斯，还有她那位长得嶙峋瘦长、报复心很强的表哥，弗洛伊德·奈勒。

所有礼拜仪式结束后，和蔼的引座员们像惯常一样，紧紧抓住信徒们不放，使劲和他们握手，还猛拍胳膊。他们结束工作出去之后，两位才小心翼翼走上前来。埃尔默希望引座员留在那里保护他，他不是怕暴力，而是害怕丑闻。

他绷紧身体，感到后背的大块肌肉在涌动，然后他迅速做下决定，奔到露露和弗洛伊德跟前，叫道：“哎呀，哎呀，哎呀，哎呀

——”

弗洛伊德迈着蹒跚的步子走上来，使劲和他握了握手，一点也没有反感的意思。“露露和我才知道你在城里——我们不太去教堂了，所以不知道这事。我们结婚了！”

埃尔默接着和露露也握了手，但是温柔了许多，接着给予她一句亲切的祝福：“好啊，好啊！听见这个消息真是太高兴了。”

“是啊，结婚了——天啊，到现在都有十四年了吧——在你离开舒恩海姆后我们就结了婚。”

这时埃尔默突然受了上天的灵感，他摆出受伤的表情，好像回忆起当年最后一次可悲的见面，他再次被伤透了心。他把双手合在那件美丽的晨礼服前，显得非常高贵，眼神带着些许温柔和忧愁……但他根本不温柔。他的眼睛死死地盯着他们。他看见，弗洛伊德和以前一样笨拙粗野，而露露呢，现在差不多有三十三、四岁了，颇具城市女性的气质。她戴着一顶简单靓丽的帽子，穿着一件质量很好的花呢宽大衣，样子真是漂亮。她的眼睛流出温柔且讨好的神色，非常有魅力；她脸上的笑容仍然那么友善，想讨所有人的喜欢。当然，她变胖了一些，可是没有很胖，那双白皙的小手还是特别像猫咪的爪子。

埃尔默注意到了这些，脸上带着受伤和原谅的表情，弗洛伊德这时说话了：

“是这样，牧师，那天晚上我们在岳父贝恩斯家聚餐，你回来时看到了我抱住露露的样子，我猜，你当时应该是认为我俩很卑鄙，捉弄了你。”

“是的，弗洛伊德，我当时真的很伤心，但是——我们就忘了这件事，别再计较了吧！”

“不，牧师，你要听下去！天哪，对我来说，来这里跟你解释这件事真的特别难，但现在我要讲下去。露露和我，我们当时根本没在亲热。没有！她只是心情不好，我只是想要哄她开心。真的！然后你很伤心，悄悄离开了，我岳父贝恩斯，他当时都气疯了——他拿出猎枪，骂我们，他大喊大叫，对，他大吵大闹，他不给我一次解释的机会。他说我必须娶露露。我就说：‘好吧。你认为这很为难我吗——’”

弗洛伊德停下来轻轻笑了一下。埃尔默注意到，露露正用一种敬畏而崇拜的眼神观察他，在心动中她的爱慕之情又复活了。

“‘你认为这很为难我吗？’我说，‘那我告诉你吧，叔叔，我一直就特别想娶露露，她刚长大的时候就想了。’当时我们谈论了很久，岳父说我们首先得去城里向你解释清楚。但是你第二天就走了，后来就这样发生了一件又一件事——好了，我们现在来到了这里！过得还挺不错的。我在城郊开了一家汽车修理厂，我们有一套还不错的公寓，所有事情都很顺利。当我们听说你也在这里，露露和我都觉得我们应该过来解释一下。我们还有两个懂事的孩子，都是男孩！”

“真的，当时我们从来没有想过——我们没有！”露露恳求着说。

埃尔默一副屈尊的样子。“当然，我很能理解，露露姊妹！”他和弗洛伊德握了一下手，很热情，又和露露更加热情地握了一下。“你们是如此勇敢如此客气，不辞辛苦地赶来向我解释这件事，我都无法形容我有多么高兴。这真是莫大的礼遇啊，我当时真是一个傻瓜一个笨蛋！那天晚上——我就单想着你们的不忠，我太伤心了，觉得自己都活不过那晚了。算了！我们能不能别谈这个了？一切都真相大白了，一切都解决了！”他又与他们握了一次手。“既然我找到你们了，我的两位老朋友，虽然我对真利时还很不熟悉，但我不会让你们再消失的！我要抽个时间拜访一下你们。你们在真利时加入了哪个教会吗？”

“没有，没有正式加入哪个教会。”弗洛伊德回答。

“我能邀请你们来这儿吗，有空来看看，或许之后再考虑一下加入这里？”

“这样啊，牧师，我想说汽车行业——这一行与我的宗教信仰有点冲突，但你知道原因的，我们修汽车的在礼拜日都非常忙。”

“这样的话，或许露露愿意偶尔来看看呢。”

“当然了。女人们应该经常来教堂，我一直都这么说的。也不知道怎么地，我们来到这个城市后慢慢丢了这个习惯，其实我们也一直说要再去教堂，但是——哦，我想就是从来没有时间吧。”

“希望是，嗯，希望是，弗洛伊德弟兄，我们的误会，那晚你们和我之间的误会是不应该让你们远离教会的！这真是遗憾啊！是的，真是遗憾！但或许我能，能理解你们。”（他看见露露正仔细听着他的每一句美妙又婉转的话，和弗洛伊德脱口而出的粗语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她非常美丽，微胖，但恰到好处。他心想，克莱奥老了后肯定会变丑，变成一个肥胖的老女人。他之前就不愿娶露露，他是对的，她就是个小镇女人，但摸起来多么舒服啊！）“是的，我想我能理解，也许你们被冒犯了，弗洛伊德。但我当时是个年轻气盛的笨蛋，虽然是牧师，却没能看清真相。真的，你必须原谅我的愚蠢，弗洛伊德！”

弗洛伊德羞怯而困窘地咕哝着：“我当时真的认为你是一个容易大发脾气的人呢，对此我还真的有些伤心。但是现在已经没事了。”

接着，埃尔默非常感兴趣地说：“露露肯定对我的愚蠢要更加生气吧！”

“才不呢，天啊，她从来不让我说你一句坏话，牧师！哈哈哈！你看看她！天啊，看她脸都红了吧！先生，你这样说她肯定不好意思了！”埃尔默专注地看着她。

“好啦，我很高兴一切都清楚了。”他十分热情地说，“露露姊妹，你现在一定得让我领着你出去看看我们这儿友善的教会，看看我们正在做着多么出色的工作。我知道你有两个可爱的孩子——两个，是吗？真不错！——还有一位正直的丈夫要照顾，你一定非常忙吧，但也许你能抽出一点时间来给主日学校上课，或者你有空的话，星期三晚上也可以时不时来跟我们共进一顿快乐的教会晚餐。我会告诉你教会里的工作，这样你就能转告弗洛伊德，让他也思考一下。拜访你们一定会很愉快的，露露，你们的地址是什么？这样吧，嗯，明天下午，三点可以么？希望我去的时候弗洛伊德也在。我每天晚上都忙得厉害。”

第二天下午三点差五分，埃尔默·甘特里牧师走进了弗洛伊德和奈勒夫人那个便宜破旧的公寓，他不耐烦地踢走了挡路的婴儿车，上楼梯的时候轻轻喘了几下，他容光焕发地站在那里，看着开门的露露。

“就你一个人？”他几乎是用耳语在说。

她的眼睛低垂下去。“是的，孩子们都去上学了。”

“哦，真遗憾！我还想着见见他们呢。”门关上了，两人站在门厅里，埃尔默突然说：“哦，露露，亲爱的，我以为我已经失去了你，现在我又把你给找到了！哦，原谅我这么说话！我不应该说的！原谅我吧！但是你知道这些年来我是多么想你吗，我梦到你，等着你。不，我不能说这样的话，太邪恶了。但是我们还能成为朋友，对吗，成为亲切温柔、相互信任的朋友……弗洛伊德，你，还有我?

“哦，能！”她喘着气说，带着埃尔默进了破旧的客厅，里面有一把刷了三次漆的藤条摇椅，沙发上盖着针织披肩，墙上挂着百货商场里卖的那种印着水果和凡尔赛的石版画。

两个人站在起居室，回忆起往事。他用沙哑地喃喃低语：“亲爱的，如果你吻我一下，不会有什么错吧？就吻一次？好吗？让我知道你真的原谅了我。你知道，我们现在就像兄妹一样。”

她吻了他一下，很害羞，很害怕，她带着哭腔说道：“哦，亲爱的，都这么长时间了！”她的胳膊搂着埃尔默的脖子，自然热烈，无法挣脱。

等孩子们放学回到家，敲了敲楼下的门铃时，浪漫的场面实在是过于热情，不方便让孩子们看到了。孩子们出去玩耍后，她疯狂地哭起来：“哦，我知道这不对，但我一直都是这么爱你！”

他很感兴趣地问：“你是不是因为我是牧师而觉得这样很邪恶？”

“不！我很骄傲！你和其他男人不一样——我觉得你更接近上帝。我很骄傲你是一个牧师！任何女人都应该这样想！只是，你知道的。这很不同！”

他吻了她。“哦，亲爱的！”他说。

3

他们俩必须多加小心。埃尔默却奇怪地觉得，如果哪天下午满手老茧的弗洛伊德·奈勒回到家发现他们的话，那一定很有趣。

和许多时代的著名恋人一样，他们发现教堂是一个偷情的庇护所。露露厨艺高超。真利时的新生活没有给她机会去参加城里才有的活动，比如听演讲，听音乐会，或是参加文学俱乐部，但是，她藏着一丝报复心，并希望能开一家自己的店，因此受到鼓动去参加了一个厨艺学校，学习烹制沙拉、油酥点心和法式烤面包。在威尔斯普林教

会，埃尔默为她在每周二晚安排了一个厨艺训练课，甚至劝说理事们每周给她支付五美元的工资。

厨艺课晚上十点结束。到这个时候，教堂里的其他人都走光了，而埃尔默决定星期二晚上要呆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好好读一会书。

克莱奥参加了许多教会活动——俱乐部、卫理青年会、刺绣，但是星期二晚上却没有任何安排。

露露缓慢地穿过教堂地下室，穿过黑暗发霉的走廊，然后害羞地打开办公室门，而埃尔默早就在屋子里不停地来回踱步，他张开臂弯，露露不假思索地投进了怀抱。

他又体会到了全新的满足感。

“我真的不是一个坏人。我现在没有总是追在女人屁股后面跑了——哦，酒店里那个女人不算——因为我现在已经有了露露。克莱奥从来都没与真正地嫁给我，她根本不算什么。我喜欢当好人。要是我娶了像莎伦那样的女人该多好！哦，上帝！莎伦！我对她不忠吗?不！亲爱的露露啊，甜蜜可爱的姑娘，我欠她的。星期六我能见到她吗——”

他不仅得到了这种新的满足感，还在这事上取得了巨大成就。

---

1. 圣母玛利亚雕像的流血事件：指当时在天主教区圣母玛利亚雕像流血泪的事件，天主教徒把这当做是圣母显灵的征兆。

2. 狐步舞（foxtrot）, 源于非洲美裔人的会所，是一种社交舞（Ballroom dance），俗称慢四步，用4/4拍的音乐。狐步取名于它的创作者哈利·福克斯（Harry Fox），与狐狸并无关系。

第二十六章

1

在真利时第一年的秋天，埃尔默开办了广受欢迎的“生气勃勃礼拜夜”系列活动。他宣布，礼拜日早晨他会为教友提供美味的“宗教鲜肉”，帮助他们保持一周活力，而在礼拜日晚上他会献上最好的“奶油松饼”。他说，基督教是个快乐的宗教，而他要把基督教变得更加快乐。

每周的“生气勃勃礼拜夜”上，首先会唱一两首内容保守安全的糟糕的赞美诗，接着会有一个关于日落、作家或者赌博的简短步道，但大多时候只是快乐的年轻男女欢聚一堂。他让大家唱《友谊地久天长》和《斯瓦尼河》。他们还唱许多民谣，比如《蒂珀雷里》、《未来的路还很长》、《把烦恼装进工具包，笑吧，笑吧，笑吧》等等，要不是这些民谣被战争给神圣化了，它们听着一点也不像圣歌。

他让女人和男人进行唱歌比赛，让年轻人和老年人比，让染上罪恶的人和基督徒比。这太有意思了，即使是一些最忠诚的弟兄，偶尔也要假装自己是罪人，埃尔默就是其中之一。他让信徒们把合唱用口哨吹出来，哼出来，讲出来；他让他们一边唱歌一边挥手帕，有时候又挥左手，或是挥双手。

他还组织了其他一些特色活动。一名来自维尼麦克州立大学的冠军演奏手独奏尤克里里琴[注]。一个三岁大的可爱小女孩会躺在布道坛上演唱圣歌。还有口琴技艺比赛，参赛双方分别是希金博瑟姆棺材厂

著名的口琴四重奏，和来自B&K.C.铁路工厂的最佳口琴四重奏；结果让人意外，获胜的是来自铁路部门的有进取心又讨喜的四个年轻人（由教众投票结果决定）。

这些活动结束后，埃尔默走上前——除非你离他很近，能看见他眼里的闪光，不然你永远也猜不到他是在开玩笑——他说：“你们可能会觉得今晚男孩们表演的这些歌曲，比如《行军穿越乔治亚》和《妈咪》，觉得这些歌不太适合卫理公会，但是我要让你们看到，我们的朋友和弟兄，就是这位比利·希克斯，能用口琴演奏一首真正崇高的圣歌。”

然后比利演奏了歌曲《亲爱的奥古斯丁》。

他们都笑起来，甚至是最严肃的教堂管理员也欢乐地笑起来！甘特里牧师让大家都很欢乐，但现在他要凶狠地、彻底地宣讲一些显而易见的事实：让孩子们在礼拜日早晨读彩色连环画有多么可怕，这会让孩子们下地狱的。

有一次，为了展示打赌的罪恶，他让大家赌一把看两只青蛙谁先跳。另一次，他让一家著名葡萄饮料公司的代表把饮料装在样品杯里，分给大家喝，让大家看看软饮料比可怕的酒精要好多少倍。还有一次，他在讲台上摆上一台扭成麻花的汽车，这辆恶心的汽车里坐着的三个人在铁路平交道都被撞死了。他用这个例子告诉会众，疯狂、世俗和物质主义在这个时代不断增长，这次汽车超速事故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个征兆罢了，如果要挽救这种疯狂，人们只有重新信仰古老朴素的宗教，也就是威尔斯普林卫理公会布道的宗教。

这辆汽车的例子给他赢得了七次专栏宣传，文章旁还附着他自己、汽车和受害者的照片。

事实上，他这种寻求正直品行的新方法几乎全都获得了报社的大量关注。

或许在真利时，没有哪个牧师不喜欢新闻界的那些年轻绅士，哪怕是开明自由的一神论牧师或者势力强大的天主教主教。真利时的报纸喜欢攻击百货商店，也同样喜欢攻击宗教。但没有一个神职人员能像埃尔默·甘特里牧师那样对记者朋友们那么热情，那么友好，像兄弟般亲切无比。他的对手牧师们只在被宣传时才对新闻界表现得很热情，而埃尔默则会自我宣传。

来到真利时六个月后，他着手准备一场布道，主题是“一份伟大报纸的成长和使命”。他向编辑们透露了这个计划，并设法进入报社内部，熟悉一下各位员工。他打进的报社有《倡导者时报》、它的姊妹报《倡导者晚报》、《新闻界》、《公报》、《呼吁者》。

拜访报社的过程中，他至少与十几个记者打成一片。他还遇到了《倡导者报》的所有者，成就辉煌的卢瑟福·斯诺上校。他满头白发，既亵渎神明，又信仰宗教，是一个恶棍式的老绅士，在真利时的地位可与银行行长或企业法律顾问比肩。埃尔默和这位上校都在对方身上发现一种冒险进取的精神。上校对教会非常虔诚，很尊敬其对维持美国民主自由的体系所做的贡献。他为专利药品刊登广告，包括治疗癌症、疝气、结核病的药物，还为老医生打广告，并拿出广告费的十分之一还多定期捐给朝圣者公理会。上校对埃尔默非常热忱，他下令，不管其他牧师怎么大呼小叫为了让报社宣传自己，都要确保每月至少有一次给埃尔默的布道做宣传。

然而不知为何，埃尔默总也得不到比尔·金盾的友谊。比尔是《倡导者时报》经验老道的记者，特别强硬无情。埃尔默倾尽所能，他直接喊比尔的名字，给他送去够抽一季度的雪茄，在他面前说“该死”；埃尔默还在拜访比尔时跟他说舞厅里最精彩诱人的故事，但比尔就是无动于衷。埃尔默又痛苦又气愤，毅然地向《倡导者报》的年轻员工

投怀送抱。这些人阅历尚浅，当一个牧师说“该死”，又愿意和他们做朋友时，他们非常容易飘飘然。

埃尔默对一位叫寇伊的小姐特别和蔼亲切，她是《大公晚报》专写伤感故事的女记者，也是他教会里的狂热信徒。她每周都会写一篇专栏。每次做完教堂仪式后，埃尔默都要和她呢喃低语一番。

露露发怒了。“每次都和你妻子坐在同一个长凳上，你从来不把我介绍给她因为你说不安全，这已经够让人难受了！但是我看到你握着那个叫寇伊的女人的手，这也有点太过分了吧！”

但埃尔默解释说，他只是把寇伊小姐当做一个傻瓜，碰一下她都让他恶心，他对那女人好只是为了宣传自己；露露一听就觉得这理由很正当，觉得他真是高尚……在教会的新闻简报上，他每周都会写上一小段分发给教友，他甚至如此赞扬道：“我们都来庆贺寇伊姊妹吧，她在最近一期《公报》上描写的那个受到救世军解救的酗酒女人，真是写得太好了，她极其充分地展示了我们信徒的艺术天赋。你们的牧师读到这篇文章时，眼泪瞬间涌上来，这是对寇伊姊妹非凡表达能力的一种歌颂啊。你们的牧师，不但一直都很乐意与救世军合作，而且愿意和其他任何一个真正的新教福音派普世教会合作。只要我们不让道德堕落，不抵触圣经上业已证实的基督教原则，威尔斯普林教会就是慷慨公允的源泉。”

2

对于埃尔默，金钱与知名度同样重要，而财务方面的压力令他苦恼。

但他有一个极好的、简单有效的重大发现——获得金钱的最好方法是直接开口要，要足够坚定，要隔三差五。要去拜访富人们，要让

主日学校的课程之间相互竞争，要确保每个人都收到誓言信封。这些方法都很有效，所以他不遗余力地实施了下去。但是什么方法都比不过这种：每个礼拜日他都告诉会众，威尔斯普林教会和他们的牧师正做着划时代的善举，如果他们能拥有更多的基金那就更好了，他要求教友们支持教会，就在此时此刻。

他的教区理事会喜悦地看到捐献一日比一日见长，比教友数量增长得还快。他们坚持要求主教将埃尔默再派回教区一年时间——其实他们心里想的是许多年——并且把埃尔默的工资涨到了每年4 500美元。

秋天的时候，理事会为他派去了两名下属。一位是西德尼·韦伯斯特牧师，拥有文学学士和神学学士学位，做埃尔默的助理牧师，另一位是亨利·温克先生，有文学学士学位，出任宗教教育部主任。

韦伯斯特曾是图米斯主教的秘书，而且有一天可能成为某个很有权利的理事会秘书，像出版部理事会、传教部理事会、戒酒道德部理事会。他28岁，曾是波士顿大学很优秀的篮球队员；他和新英格兰州出身的总统[注]一样守口如瓶，做事像计算器一样有效率，和官僚一样冷默。他极严格极虔诚地热爱着上帝和全人类的人性，却不爱任何个人；他憎恨罪恶，却因为太蔑视每一个罪人而压根懒得憎恨他们——他只会将自己严峻的脸庞转向一边，然后对那个罪人说，你下地狱吧。他没有任何恶习，还十分能干，能布道，能轻松摆脱乞丐，能做安静虔诚的临终祷告，能减少教会的开销，还能解释什么叫三位一体。

亨利·温克有点口齿不清，爱讲一些冷笑话，但在管理主日学校、假期圣经学校和卫理青年会方面，他真的很有一手，令人敬佩。

韦伯斯特和温克承担了教会里大部分琐碎的工作，可这并没有让埃尔默轻松一些，他反而更忙碌了。他现在不仅仅是邀请大众，而是

飞奔出去，把人们拽过来。他不再只是批判罪恶，他要消灭它们，令自己心满意足。

3

在真利时工作了一年又三个季度后，埃尔默成立了公众道德委员会，开始对红灯区展开攻击。

他觉得最近的曝光率开始降低了。就连他的朋友，《倡导者时报》的老板卢瑟福·斯诺上校也表示，光是靠嘴说说并不能成为新闻，新闻本质上是报道做过的事情。

“好吧，我要做点事情出来，天啊，现在韦伯斯特和温克不是已经替我去负责欢迎众弟兄吗！”埃尔默信誓旦旦地说。

几乎是一瞬间，毫无缘由地，他又受到了启发：“真利时的道德环境正在恶化，伤风败俗的事情在上层和下层社会同样普遍，威胁着青年的道德成长和神圣的家庭生活。神职人员不能再束手旁观，任由坏人作恶，他们必须从神龛中站出来，必须要靠自己发动一场公开消灭邪恶势力的战争。”

他在布道坛上、在新闻采访中说出这些让人吃惊的话，在写给城里最有势力的牧师们的信中也这么说。他写信邀请这些牧师们和他联合起来，成立一个公众道德委员会，并为这场战争制定作战计划。

恶势力已经受到影响。总之，报纸上说这个委员会一成立，就已经造成威胁：“一批名声显赫的恶棍和臭名昭著的女人已经离开了城里”。然而，报纸上却只字未提这些人是谁。

委员会的成员将包括：卫理公会牧师，埃尔默·甘特里和奥托·希肯路伯；公理会牧师，G·普洛斯珀·爱德华兹；长老会牧师，约翰·詹尼森·德鲁；路德教会的艾德蒙·圣文森特·蔡恩；门徒会牧师，詹姆斯·F·高莫；天主教的马修·史密斯比神父；犹太教的伯纳德·阿莫斯；浸信会牧师，霍齐亚·杰瑟普；圣公会的威利斯·佛盛·塔特；基督教科学会的欧文·特里施；基督青年会的秘书长，华莱士·乌姆施泰德；还有四个品行端正的非教会人士，一位律师，T·J·瑞格先生。

在真利时体育俱乐部里的宫殿似的私人餐厅中，这些人汇聚一堂，共享午餐。这些人虽身为牧师，但为了证明自己同样可以很热血，他们在午餐前聚在俱乐部的大厅里，每当走过熟人、花匠、医生，甚至走过全职水管工面前的时候，他们都情绪高涨，兴高采烈地打招呼。长老会的德鲁博士遇到一位房地产商乔治·巴比特时，大声呼喊道："嘿！乔治！带了瓶酒吗？我和一帮牧师在这吃饭呢，我估计他们肯定很想喝酒呢！"

巴比特先生对此表示钦佩，而牧师们则大笑起来，只有两个人例外，圣公会的塔特和基督教科学会的特里施先生。

俱乐部的私人餐厅被粉刷成了淡红色，墙上挂着两幅画，上面是穿着民族服饰的立陶宛裔印度少女，她们站在遒劲粗糙的松树下，裸露着大腿，背景则是高耸的群峰。旁边是一号私人餐厅，家具商协会成员正在那里聚餐，来自纽约的S·加里森·西格尔正在发表演讲，题目为《大礼服租借生意及如何走高端路线发展相关业务》。

刚成立的公众道德委员会分布在细长的桌子四周，会员坐在曲木椅子上，试图向后靠去，但总不能成功。餐桌上没有宴会的痕迹，也没有邪恶的朗姆酒，只有冰凉又裸露的高酒杯，里面盛的全是冰水。

他们吃着午餐，表情严肃。菜品有清炖肉汤、芹菜、烤羔羊肉，全都是冷菜，冰冰凉的土豆泥，煮太烂的抱子甘蓝，温热的冰淇淋，

还有超大杯的咖啡，吃完饭还没有烟抽。

埃尔默发言了："我不知道我们中谁最年长，但很明显，要说对基督教的奉献，在座的各位中谁都没有朝圣者公理会的爱德华兹博士那么卓越，我知道大家一定会邀请他来为我们做餐前的感恩祷告。"

成员之间的讨论还没有祷告来得愉悦呢。

他们互相讨厌对方。每个人都多多少少知道一些其他人的丑事：曾经窃取或者试图窃取过一些教友，污染他们的信仰，挪用他们的捐献。希肯路伯和德鲁博士都登广告宣称自己的教会拥有城里最大的主日学校。所有的新教徒都想询问史密斯比神父对"无沾成胎说"有何看法，想借此击垮他。爱笑的史密斯比神父四十来岁，皮肤黑黑的，他为了应对新教徒对天主教的责问，早就准备好答案以回击。他准备讲一个故事，故事中一只蚂蚁质问大象说："走开，你知道你要踩的是谁吗？"所有新教徒都想询问特里施先生，为何他总被玛丽·贝克·艾迪(注)这个江湖郎中欺骗。所有人都想问那个犹太拉比阿莫斯，为何犹太傻子们都不愿信仰基督。

委员会的成员们极其热忱。他们的声音始终平淡温和，他们笑得过于频繁，而且从来不听其他人的讲话。埃尔默惊呆了，心想要不是他把他们拉到一起，这些人在组织成立前就可能四下逃散。可是有一样东西大家都感兴趣，是什么呢？哎呀，是罪恶呀！他现在就要开始发动一场扫荡，不能等到吃完饭。

他重重地敲了一下桌子，大声说："你们中大多数人都比我在真利时的时间长。我承认我对这里不太了解，但是我真的挖出了许多特别特别可怕的罪恶。然而你们这些绅士啊，你们对这城市比我要更加了解，是不是？你们说情况是不是和我想的一样糟糕？你们说我夸张了没有？"

所有人瞬间有了光彩，他们看着埃尔默，觉得他还算是个不错的家伙，然后开始讲述自己发现的罪行……有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事件：一位父亲在他十六岁的女儿的手提包里发现了不成体统的照片。人们还怀疑，在勒罗伊酒店举办的退伍军人晚宴中，有一个年轻姑娘跳了舞，她身上除了拖鞋和帽子什么都没穿。

“我知道那个晚宴，我教会里的一个人告诉了我全部细节。你们要是觉得应该了解细节的话，我可以告诉你们。”高莫博士说。

成员们的表情好像是在说，他们当然应该了解。博士开始讲了，一点不漏，最后杰瑟普博士喘着气说：“哦，那个勒罗伊酒店绝对是个藏污纳垢的地方！应该封了它！”

“当然要这样做！这并不残忍，”路德教会的蔡恩博士也大喊起来，“如果要我来做的话，我要把它的经营者施以火刑！”

所有成员都讲述了这座城市里让人瞠目结舌的淫秽勾当——以下三人除外：史密斯比神父，他坐在椅子里，微笑着；圣公会的塔特博士，他靠在椅背上，很无聊的样子；还有“治愈者”特里施先生，他也袖手旁观，一副不屑的表情。听着他们讲述这些罪行，好像不论这些牧师以及其他成百上千的具有极高素养的基督教牧师怎么付出、怎么努力，即便他们自从真利时建成以来就一直奋斗，这个城市其实就是另一座索多玛。然而，这些警觉的使徒们看起来并未如他们所说的那样担忧。他们细心地听着蔡恩博士的故事，脸上的表情几乎是亲切和蔼的。蔡恩带着德国口音，讲述着混迹社会的女孩子之间令人惊恐的争斗，他是在一年一度和教区的富豪们吃饭时熟知这些事情的。

他们都全神贯注地聆听着罪恶故事，埃尔默对此很是满意。

可是，等到要付诸行动，要通过决议、指派小组委员会、制定计划纲要的时候，他们却都不发一言。

“我们能不能团结一心，群策群力啊？”埃尔默恳求着，“不论我们的教义有什么差别，我们还是敬奉着同一个上帝，宣扬着同一种道德准则，我们是站在一起的。我想看到这个委员会能长久发展，当时机成熟时——想象一下到时候我们将如何惊动这个城市吧！我们每个人都会被任命为特警或者副警长，然后去亲自审查坏人坏事，逮捕那些坏到骨子眼的卑鄙小人，把他们关起来，再也无法作恶！也许我们还能率领教友一起行动！想一想吧！”

他们确实想了一下，然后觉得有点恐慌。

史密斯比神父首先发了言。“先生们，我的教会比你们的可能在信仰方面要更加严格一些。我听了这些故事并不觉得太过惊讶，你们也许会，但事实是，罪人们就是爱犯罪。人们或许稍微难以相信天主教，但信了就活得容易些。”

“我的教会，”特里施先生说，“不会同意加入一场疯狂的猎巫行动[注]，正如我们不同意胡乱施舍。对于充满贫穷和邪恶的——”他从他那漂亮的假牙中吹出了一点口哨声，然后和蔼又严肃地继续说，“对这些问题，《科学与健康》杂志已经清楚陈述过，并且已经在我们教会的所有会议中公布于众了——真相是，罪恶和贫穷，和疾病一样，都是不真实的，而是错误，是必须通过信仰‘上帝是所有一切’来加以摆脱的。疾病、死亡、邪恶、罪孽，这些是与善行、全能上帝、生命相抵触的。好吧！这些所谓的受苦者虽然可以免费得到真相，却不愿相信它，难道这是我们的错吗？我能理解你们对不幸之人的同情，但是你们不可能用大火来扑灭愚昧无知。”

“老天啊，饶了我吧。”犹太拉比阿莫斯轻声笑了一下，“你们想要一个能够清扫罪恶的拉比，去辛辛那提大学里找到一个自作聪明的自由派人士吧，只是那些人肯定会特别同情罪人，因此并不愿意提供帮

助！另外，我的教众都是些高尚得可怕的人。要是他们的拉比不坐在书房里摆出博学的姿态而去干其他的事，他会被他们赶走的。”

“我也是，”圣科洛姆圣公会的威利斯·佛盛·塔特博士也说话了，“如果你允许的话，我要说，要我们像警察一样去亲自逮捕这些作恶者，这简直太不庄重了。我可以理解你的崇高理想，甘特里博士——”

“是甘特里先生。”

“——甘特里先生，我敬重你的理想，也尊敬你的精力，但我请求你考虑一下，新闻界和俗众都是些不可救药的肉眼凡胎，又没经过训练，他们可能会误解你的行为啊。”

“恐怕我同意塔特博士的话。”公理会的G·普洛斯珀·爱德华兹博士说道，他的神情就像是朝圣者纪念碑在向威斯敏斯特教堂(注)点头致敬一样。

至于其他人，他们都说必须要“花点时间好好考虑一下”，然后就尽可能友善地一溜烟都跑了。

在好朋友和教会的热心赞助者T·J·瑞格的陪伴下，埃尔默朝一家牙医诊所走去。在那里，就算是上帝的传道者，也会奇怪地变成凡人，立刻疼得浑身抽动，不停地大叫。

“他们就是一群吓坏了的先知，高贵优秀、软弱无力的使徒！”瑞格先生愤愤地说，“真不走运，埃尔默弟兄！真遗憾。这个罪恶改革运动真的是件好事。虽然我想它不会对罪恶的数量有什么改观——我不期待这种效果。就想让那些没机会的人尝试一下吧，让他们发泄一下精力。只是，这样做真的会使教会获得不少关注呢。能就此重塑威尔

斯普林教会的形象真让我感到骄傲。我其实一直都想重振教会。那些冷酷无情的家伙竟然不支持你，这太让我生气了！”

但他抬头，看到埃尔默正在咧嘴笑呢。

“我不担心，T·J。事实上我高兴得不得了。首先，我让他们再也不敢说罪恶相关的主题。还没等他们回去开始步道，我的教会就已经独占这个主题啦。而且，现在他们可没有胆子再来模仿我了，因为我要亲自发动罪恶扫荡。再者，我可以进行一些对他们不利的布道！我会的，瞧好吧！哦，我不会提到他们名字，不做背后诋毁人的事，但我会告诉教友，我是怎样恳求一群牧师和我一道采取实际行动，以终结堕落行径，但他们一个个都吓得不敢回应！”

“真不错！”理事亲切地说道，“我们就让大家瞧瞧，威尔斯普林教会才是唯一能真正宣扬福音的教会。”

“就这样办！T·J，是这样，如果你们理事愿意承担开销的话，我想雇一两个最好的私人侦探，让他们找出隐藏着恶行的地址——肯定得有一两个这样的地方——然后找到证据。接着我会去责备警方没有搜捕这些场所。我会说这些地方既然这么公开，为什么警局不知道呢。或许警察真的不知道。嘿！多轰动啊！每个礼拜日晚上都把这些消息公开，持续整整一个月！要让警察局长不得不在报纸上回应我们！”

“好计划！这样，我认识一个家伙——他以前在政府工作，是一名禁酒官员，后来因为酗酒和勒索而被开除了。他算不上是个骗子，比其他很多禁酒官员正直多了。我觉得他能为我们提供一些可靠的地址。我来给你俩相互介绍认识一下吧。”

埃尔默·甘特里牧师在布道坛上向教友宣告，真利时当局在“故意纵容和保护罪恶”。他可以公布邪恶场所的地址和经营者，其中有16个妓院、11个销售烈酒的夜总会、2个卖可卡因和海洛因的代理，另一个歌舞表演过于淫秽，他只能暗示一下表演内容的性质。他还责问警察局长，并承诺下个礼拜日会公布更多细节。这轰动了整个城市。

报纸开始头版报道这个事件，市长和警察局长大喊大叫地回复，埃尔默再次给出回应，每个人都卷入了报纸的采访调查之中，甚至还出现了一篇芝加哥白人奴隶案的全版报道。在俱乐部和办公室里，在教区的各种协会和“软饮料商店”的后屋里，各个地方的人们全都在不亦乐乎地谈论着。有几百个人要拜访埃尔默，电话、信件纷沓而至。他的助理西德尼·韦伯斯特和秘书邦德尔小姐都无法阻止暴徒冲进来，他不得不躲在T·J·瑞格的房子里。没人能进到那里，只有几个报社的记者因为基督教弟兄间的友谊来拜访。

埃尔默第二次做长篇声讨演讲的周日晚上，离开门还有半小时，教堂里就已经挤满了人，人群一直延伸到大厅的尾部，紧闭的大门外还有几百个人使劲敲门想要进来。

埃尔默公布了八个低级夜总会的详细地址，告诉教友们那里的人都在喝可怕的玉米威士忌，还说，上周一些穿制服的警察去搜查那里，竟然被酒精迷惑得更加厉害。

警察确实能够帮助这些卖酒的朋友躲避一段时间，但埃尔默已经指认了一百多个罪犯，他们不得不逮捕其中的十来个人。可是局长却大言不惭地宣布，找到余下的罪犯是不可能的。

“好吧，”埃尔默像是在接受一次将要被黑体加粗的重要采访一样温柔而小声地对局长说，“如果你任命我为副队长，再给我一个警队，一晚上我就能给你查封五个夜总会——除了礼拜日哪天晚上都行。”

“我来安排，你明天就可以进行突袭了。”局长郑重地说，带着将要上头条的十分官方的尊严感。

瑞格先生有一点担心。

“我觉得你做得有点过了，”他说，“如果把这些私酒经销商树为敌人，他们会在经济上制裁我们，而且，要是惹到了那些势力很强的人，他们很可能会反咬你一口啊。太危险了。”

“我知道。我挑的都是些势力较小的商人，他们都是自己造酒，而且没有警局的保护，最多是偶尔拿几瓶酒贿赂一下巡逻的警察。报纸为了有卖点会把他们描述成行凶匪徒，而我们不用傻傻地去冒险就可以抢占功劳。”

5

那天晚上至少有上千名群众试图挤到中央警局门口去观望，十几个武警列队走下警局门前的台阶，立正站在那儿，他们望着大门，等待领导走出来。

他出来了，崇高的甘特里牧师站在台阶上摆着姿势，下面的警察向他致敬，人群中有人欢呼有人讥笑，报社的照相机随即疯狂闪烁，闪光粉漫天飞舞。他戴着一顶镀金边的警督帽，上身是一件肃穆的双排扣长礼服，下面穿着黑色长裤，胳膊下还夹着一本圣经。

两辆警车发出清脆铿锵的声音开走了，人群中有几个职业女性脸上带着严肃、亵渎的神情，而其他女人全都激动地喘着气，敬慕这位现代版的萨伏那洛拉[注]。

他向群众保证，至少要封掉一个妓院。

6

有两个亲切友善的年轻女人，她们曾在一家非常肮脏的面包厂工作，还经常在周日下午被那些脸色苍白、松软肥胖的面包师白白占便宜，她俩受够了，搬到一个小公寓，就在埃尔默的教会附近的街道上。她们觉得在这儿生活要轻松快乐了一些。她俩都喜欢读杂志，喜欢伴着留声机的音乐翩翩起舞，还喜欢去教会，基本上只去埃尔默的教会。和普通牧师的圣洁淡漠的婚姻生活相比，她们和一些绅士朋友的关系确实会比想象中要好，但她们只招待有限的几位朋友，通常还会帮他们补补袜子。她俩一直都对埃尔默的演讲赞不绝口。

这天晚上，一个姑娘正在屋子里和一个男人聊天，后来法庭上证实这个男人并不是她的丈夫。另一个姑娘在厨房里一边为自己的侄女烘制生日蛋糕，一边哼着歌曲《前进吧，基督战士》，可她突然听到楼下的街道上先后传来隆隆声、叮当声、叫喊声，然后楼梯上又传来一群人咣当咣当的上楼声。她吓坏了，连忙跑到客厅，看见家里那漂亮的人造红木门已经被来复枪的枪托撞开了。

客厅里挤满了露齿而笑的警察，然后她俩崇敬的先知甘特里牧师也跟着走了进来，她羞得无地自容。可是，走进来的并不是她熟知的那个快乐、爱笑的牧师。他伸出一只胳膊，样子既神圣又恐怖，大声骂道："淫妇！汝的罪孽已降在汝的心里！你将这些可怜不幸的小伙子带进这邪恶深渊和污秽场所，你将无法逃脱惩罚！警官，拿起手枪来！这些女人特别善于耍花招！"

"好的，当然，副队！"面色深红的警官们咯咯笑了起来。

"哦，混蛋！甘特里，这女孩真是个迷惑人的危险人物。"《倡导者时报》的比尔·金盾说道……两小时后，他将为"改革伟人"的英雄史诗做专题报道。

“我们去瞧瞧另外一个姑娘在干啥。”一个警察偷笑着说。

警官们大笑着走过去，朝卧室里看去，一个半裸的姑娘和男人正躲在窗户旁边，满脸羞辱。

比尔·金盾轻声对警察们说：“哦，别拿枪！她不是你们的对手！”但他们没听。“罪恶屠手”埃尔默抓到这个女孩，成为了真正的基督教战士。

要不是比尔一直在提醒，埃尔默副队长就让他手下的人把仅穿着睡衣的正在做恶的姑娘抓进了警车里。

接着，埃尔默带领警员们来到一个秘密巢穴。据秘密线索报道，男人们在那里豪饮恶魔酿制的啤酒，损毁自己的身体和灵魂。

7

奥斯卡·霍荷拉夫先生在禁酒前曾是一名酒吧老板，禁酒令施行以后，他仍然开着酒吧。“奥斯卡之家”是一个是一个老式酒吧，环境令人昏昏欲睡，十分可靠，十分舒适。没有一家酒吧能像这家酒吧一样，在吧台后的镜子上有如此具有艺术气息的涂鸦，也没有一家酒吧提供更香的腌鲱鱼。

今晚吧台前有三个男人：埃米尔·费舍尔，一名木匠，长着一副耳罩一般的大胡子；他的儿子本，经过父亲的培训他只喝全麦啤酒，而不是美国社会迫使人民喝的威士忌和杜松子酒；索伦森老爹，一位瑞典裁缝。

他们正在讨论爵士乐。

“我来到美国是为了自由——可我觉得本的儿子估计要回到德国去寻找自由了。”埃米尔说，“我年轻的时侯，我们四个人每周六晚都要演奏，我们会演奏巴赫，还有勃拉姆斯[注]的曲子——上帝知道我们表演得有多烂，但我们高兴啊，大家不听也罢。现在呢，走到哪都能听到这种爵士乐，就像圣维达斯[注]那种。爵士相比于音乐，就如你们读到的甘特里牧师相比于过去的牧师那样。我估计他不是生出来的，应该是从萨克斯管里喷出来的吧。”

“哦！老爸，这个国家没那么差。”本说。

“当然，是这样。”奥斯卡·霍荷拉夫一边满足地说，一边切掉啤酒杯上的泡沫，“我刚了解这些美国人的时候，那时候比尔·奈伊[注]，尤金·菲尔德[注]还在，那时美国人多爱笑啊。现在呢，太严肃了。现在只有甘特里或者其他牧师在告诉他们该怎样生活的时候，他们才会笑得肚子疼。而且人们笑的时候啊，哦，上帝帮帮那些牧师吧！”

“对啊，就是这样。我告诉过你吗，奥斯卡，”那位瑞典裁缝说，“我的孙子威廉姆，他在大学里拿到奖学金了！”

“好哇！”他们都表示赞同，拍了拍索伦森的后背……这会儿，十几个警察，还有一个在胳膊里夹着圣经的魁梧阴森的绅士，从前、后门冲了进来。那个阴郁的绅士指着震惊不已的奥斯卡，吼道：“逮捕那个男人，控制住其他人！”

对着奥斯卡，对着瞬间多了十几个的围观者，埃尔默说：“我抓到你了！是你教唆小伙子们喝酒的——是你带领他们染上各种恶习，学会赌博，最后谋财害命，是你这邪恶的酒水、恶魔的汁液让他们踏上了通向地狱的不归路！”

奥斯卡·霍荷拉夫平生第一次遭到逮捕，他觉得困惑，伤心，无力地靠在两名警察的臂膀上，然后他挺直身子，大叫道：

“你这是撒谎！你让我卖这种酒的，我以前卖的是艾特尔鲍姆啤酒，是整个州最好的，后来我就只卖自产的啤酒了。这酒很好，很正当！你敢说‘邪恶的酒水’！你来评价啤酒就是一头猪来评价诗歌！你的基督要是没创造葡萄酒，他会喜欢我酿的啤酒的！”

埃尔默攥紧巨大的拳头，一下跳到前面。如果不是警官立马抓住埃尔默，他可能就一拳打倒那个亵渎者了。他一声厉喝：“把这个满嘴脏话的人渣拉到车里去！我要看到他受到严惩！”

比尔·金盾自言自语地说：“英勇无畏的牧师单枪匹马面对着酒吧里的数名携枪罪犯，并斥责这些人亵渎上帝。哦，多精彩的故事啊……写了这个报道我就死而无憾了。”

8

一旁的人群和警察在小声嘀咕着，从那小心翼翼地跟随而不是带领大家的样子来看，甘特里牧师兼副队长其实挺害怕这些遭突袭的阴险罪犯。确实，埃尔默对左轮手枪的决斗也不感兴趣。但他对斗争并没有丧失乐趣，在身体方面他不是懦夫；当突袭者冲进尼克·史伯莱迪的酒吧时，大家都能看到确实是这样。

尼克曾经当过拳击手，如今在一个地下室经营着一家酒吧；他冷静沉着，反应也灵敏。他听到突袭人员的动静，立刻向顾客们喊道：“跑吧！从侧门跑！我来牵制住他们！”

在楼梯底部，尼克碰到了第一个警员，他拿起一个瓶子砸向警察的头部，一下就撂倒了那个人。第二个警察则绊倒在第一个警员的身上，其他警察停住了脚步，局促不安地朝里面观望，纷纷拿起了左轮手枪。埃尔默闻到了战斗的气息，忘记了神圣性。他放下圣经，推开两名警察，一下子蹦到楼梯口的尼克面前。尼克朝埃尔默头部挥去拳

头，但埃尔默如拳击手一般，脖子一扭躲避了这一重拳，接着他一记致命左拳向尼克打去。

“天啊，这牧师下手可真重啊！”警官们小声咕哝着，比尔·金盾感叹道：“不错啊！”埃尔默知道自己打赢了……他将成为真利时的英雄……他就是卫理公会的威廉姆·詹宁斯·布莱恩[注]，就是兰斯洛特爵士[注]。

9

又发动两次突击之后，埃尔默坐着警车回到了家里，警员们对其报以不算特别讥讽的欢呼声，然后离开了。

克莱奥冲到他面前，叫起来：“哦，你平安回来了！哦，亲爱的，你受伤了！”

他的脸颊上正流着一点血。

他实在太钦佩自己了，激动的情绪也感染到了克莱奥，他攥着妻子的手，亲得她一脸口水，然后大声喊道：“没什么！哦，太成功了！我们突击了5个地方——逮捕了27个罪犯——他们各种各样的放荡行为都被抓了个正着——我做梦都想不到还会有那种可怕的事情啊！”

“亲爱的，你好可怜！”

此时没有多少观众，只有克莱奥一个人，女仆则站在门厅后面偷偷盯着他们看。

“我们去告诉孩子们吧。他们会为老爸感到骄傲呢！”他突然打断妻子。

“亲爱的，他们在睡觉——”

“啊，原来如此！知道他们勇敢的老爸冒着生命危险去维护福音信条吗！睡觉比这还重要！”

“哦，我不是这意思——我的意思是——当然，你说的对。这对他们是绝好的榜样和鼓舞。但先让我给你贴一点止血胶布吧。”

克莱奥给他清洗了伤口，贴上一层又一层胶布，而正如妻子所预想的一样，这时他已经忘了要给孩子们展示英雄父亲的榜样力量了，他坐在浴缸边上，告诉妻子自己就像是一支英勇的特洛伊军队。克莱奥极其崇拜地看着他，这几乎让他尝到了恋爱的味道，但是妻子带着渴望不停拍打他的胳膊，这看起来是故意勾引啊。他被惹怒了——这么一个毫无魅力的女人竟敢如此自恋，勾引像他这样的男人。他愤然起身，走进了自己的房间，他多么希望露露能在这儿和他分享胜利的辉煌。他即将作为现代版约翰·卫斯理[注]一举成名了。

---

1. 尤克里里（英语：ukulele），在英国等地则拼为ukelele（发音：/juːkəˈleɪliː/），简称uke，是一种夏威夷的拨弦乐器，归属在鲁特琴乐器一族，通常有四条弦。
2. 指出生在新英格兰州的卡尔文·柯立芝（Calvin Coolidge，1872—1933），美国第三十任总统，性格谨慎小心，守口如瓶，笃信基督教。
3. 玛丽·贝克·艾迪（Mary Baker Eddy，1821—1910），在1879年创立基督教科学会，著有《科学与健康暨解经之钥》。
4. 猎巫（witch-hunt）是原指搜捕女巫与巫师或施行巫术的证据将被指控的人带上宗教审判法庭。从12世纪开始，到16世纪是最高峰的时期。当时基督教（包括天主教、东正教等）已经传入欧洲将近一千年，并且几乎成为欧洲的唯一宗教。源自于对于未知的恐惧和对巫术的害怕导致猎杀女巫，而被判死刑的女巫，财产会被没收，令政界和司法界对猎巫运动更加积极。
5. 威斯敏斯特教堂（Westminster Abbey，也译作“西敏寺”），位于伦敦市中心威斯敏斯特区，是一座大型哥特式建筑风格的教堂。英国君主在这里安葬或登基加冕。
6. 吉洛拉莫·萨伏那罗拉（Girolamo Savonarola，1452—1498），十五世纪后期意大利宗教改革家，他在讲道时抨击教皇和教会的腐败，以反对世俗享乐的严厉布道著称。

7. 约翰内斯·勃拉姆斯（Johannes Brahms，1833—1897），浪漫主义中期的德国作曲家，其作品走纯粹音乐路线，与巴赫（Bach）、贝多芬（Beethoven）并称3B。
8. 圣维达斯（St. Vitus）：基督教传说里来自西西里岛的圣徒，人们认为他是舞者和演艺人员的守护神。“圣维达斯舞蹈病”，也叫西登哈姆氏舞蹈病，类似癫痫。这里是讽刺爵士乐。
9. 比尔·奈伊（全名Edgar Wilson Nye，1850—1896），美国著名新闻工作者，幽默家。
10. 尤金·菲尔德（Eugene Field，1850—1895），美国作家，以写作儿童诗和幽默故事著称。
11. 威廉姆·詹宁斯·布莱恩（William Jennings Bryan）：1860—1925年，美国政治家，虔诚的基督教徒，反对达尔文学说，曾发动过禁酒运动。
12. 兰斯洛特爵士（Sir Lancelot）：亚瑟王传说里的一名圆桌骑士，英勇威武，是最受亚瑟王信赖的骑士之一。
13. 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1703—1791年，18世纪英国国教神职人员和基督教神学家，卫理公会的创始人。

第二十七章

1

在法庭上，埃尔默逮捕的27个恶魔中6个被判定有罪，奥斯卡·霍荷拉夫还因拒捕和使用辱骂亵渎语言被多判了6个月。大法官称赞埃尔默；市长原谅了他；警察局长和他握手，特邀他在任何时间都可以使用一支警队；一些年轻记者也毫不掩饰地赞美他。

罪恶在真利时终结了。30天后，轻佻的女士们才正式回来工作——虽然教管所里有些具有绅士风度的狱卒会让几个女士偶尔出来工作一晚上。

现在，每个礼拜日晚上，教众们都向埃尔默的教堂大门赶来。假如他们没听到一直在进行的关于罪恶的布道，最起码还能听到几首优美的萨克斯独奏，并和大家合唱一首《老城今晚会很热闹》。有一次，一个职业杂耍人把他们给逗乐了，那人在身上挂了一个标牌（这是埃尔默出的主意），宣称自己支持“上帝之语”，他向教众们展示，把贴有“罪孽”、“悲伤”、“无知”和“天主教义”这些词语的哑铃提起来是多么简单多么轻松。

教会理事们这会儿在讨论建造一座更大的新教堂，埃尔默在一年之前就已着手准备这个工程，他不停地提醒理事会说老城里有那么多破败的住宅已被新式公寓替代。

理事会将他的工资涨到了一年5 000美元，还提高了教会慈善活动的预算。埃尔默并不像卫理公中心教会的奥托·希肯路伯那样，能为脊

柱按摩和电影表演艺术的学生组织那么多的俱乐部活动。但是，从早晨9点到晚上10点，他的教会里总有至少一个慈善活动在做对教众有益的事情……即便是晚上10点之后，埃尔默和露露·贝恩斯·奈勤也经常在一起讨论烹饪课的事。

埃尔默意识到他的改革宣传和“生机勃勃礼拜夜”存在着危险——他可能会被当做一个跳梁小丑而不是一位道德伟岸的领袖。

“我一定得想办法保持自己的尊严，同时也能获得人们的关注。”他沉思着，“也许我该让其他人扮小丑吸引眼球，而我呢，我要矜持成熟一些，不能再像现在这样随便大笑了。那些可怜的笨蛋们要是觉得我的礼拜夜只是歌舞杂耍的话，我会突然给他们来一场老式布道，讲讲地狱之火，谴责恶行，或者再加点诗歌之类的什么东西。”

这个办法十分奏效。尽管真利时的那些牧师对手继续称他为“小丑”、“吹牛者”、“哗众取宠者”，但没有人不欣赏他崇高的灵魂和满满的学术气质。有一次他们看见埃尔默站着做祷告，不发一言，表情非常痛苦，接着他伸出长长的食指，吟咏道：

“你大笑过，你歌唱过，你快乐过。但在一片荒芜之中，你看见那即将来临的又是什么呢？只有笑声吗？我要你停下片刻，想一想，从你意识到死神可能会在任何一个夜晚带走你的灵魂时，已经过去了多久。除非你已找到上帝带来的平静，除非你已接受基督耶稣就是你的救赎者，不然的话，无论笑或不笑，你将失去最后一次悔罪的机会，你将被卷入那充满尖叫、让你惊愕、让你心惊胆战的永恒折磨之中！”

埃尔默变得愈发出名了，连扶轮社(注)也热情推举他为会员。

扶轮社里汇集了会计、裁缝、整骨医生、大学校长、地毯制造商、广告人、女帽经销商、冰淇淋经销商、钢琴商人、洗衣工，还有一些相似的公共思想领袖，各种各样的人每星期都聚在一起，他们的

目的是能在一块吃午餐，听客座演员的演讲，听游说政客反对承认俄罗斯的演说，观看杂耍团表演古怪的舞蹈，并且沉浸在对社会服务和商业道德的狂想曲一般的热烈讨论中。他们宣称，他们在各自的行业中唯一的渴求不是赚钱，而是为一个叫做“公众”的东西服务，让其受益。对此，他们真的很诚恳，和埃尔默·甘特里牧师对待罪恶一样诚恳。

他和扶轮社成员相处得非常融洽；成为和这些家伙一样好的好人也使他非常快乐，同时他还快乐地做着简短的演讲，其大致意思是：“如果他们还活着的话，基督会是一位扶轮社成员——林肯会成为扶轮社成员——威廉·麦金利[注]同样会是扶轮社成员。这些伟人曾经都布道过扶轮社的原则：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帮助自己的团体，并且敬重上帝。”

这个组织有个规矩，就是在成员做鼓舞人心的演讲期间，大家都必须很快活，必须向别人致敬问候，每个人在吃午餐时还得直接称呼对方的名字。他们大声喊埃尔默牧师为“埃尔默”或是“艾默”，而埃尔默则称呼他的男服经销商为“艾克”，还满脸笑容地称他的皮鞋卖家为“鲁迪”[注]。就在几年之前，这样亲密的称呼可能会让他做出轻率之举，说出粗鲁的话，甚至让他想喝一杯。但是他已经对自己的高贵职业非常熟稔了，即使说了一句“今天爽极了，肖蒂！”他也会立刻不假思索地再接上一句夸张的话，他会说：“我确信，这一周你一定享受到了乡村里那枝繁叶茂、绿意盎然的美景。”然后，肖蒂和其他伙伴们奔走相告，不遗余力地告诉市民，说甘特里牧师“是一个优秀的家伙，极其热诚的朋友，高深的思想家，也是个对上帝真正诚恳的演说家。”

埃尔默告诉了T·J·瑞格自己在扶轮社的愉快经历，这位律师抓了抓下巴，暗示他说：“不错。但是你要知道，埃尔默弟兄，你忽略了一件事情：那些真正有大钱的家伙。你要去熟悉他们。他们中没有多少是卫理公会信徒——他们信的要么是圣公会，要么是长老会，要么是公

理会，要么是基督教科学会，或者根本不和教会来往。可这并不是说我们就不能赢得他们的钱。你会发现托纳旺达乡村俱乐部里少有人是扶轮社成员。我还是通过勒索一个你会称为‘小麦投机者’(注)的人，才得以进入托纳旺达乡村俱乐部。”

“可是，可是，哎呀，T·J，那些扶轮社的人——他们有一些人，像是艾勒·鲁尼恩，他可是《倡导者报》的主编呀，还有温·格兰特，一个房地产经纪人——”

“嗯，但是那个《倡导者报》的所有者，那个让温·格兰特有钱经营直到破产的银行家，那个保他们出狱的市政法律顾问，你从来不会发现那些作恶者去午餐会，或为社会服务大声呼叫！你只会看见这些人坐在老工会俱乐部的小桌子旁，笑着说自己多么反感社会服务。想打打高尔夫，他们就去托纳旺达。我没办法把你搞进工会俱乐部，因为他们不想要谈论罪恶的牧师——能进工会的牧师谈论都是最新款的卡迪拉克，或得到纯正意大利味美思酒(注)有多困难的。托纳旺达嘛——他们也许会让你进去的。为了体面，也为了证明在他们锁了一层又一层的柜子里可没藏着杜松子酒。”

最后他们成功了，尽管这足足花了六个月的时间，T·J·瑞格还在暗地里用了不少手段。

威尔斯普林教会和它的牧师都正发展得兴旺繁盛。令教会骄傲的是，埃尔默已经具有如此高的社会地位，能和银行家们一起打高尔夫了。

只是他不会打高尔夫。

四月到七月之间，虽然埃尔默从未和其他球手一同出现在高尔夫球场上，但他一直在托纳旺达的专业教练那里学习打高尔夫，一星期三节课。他还几乎以全价买了一辆时髦的全新别克，经常驱车外出。

那个专业教练是个来自印第安纳州的苏格兰人，长得很传统，身材矮小，关节粗大，皮肤是淡褐色的。他的脾气也很传统，态度非常粗鲁，所以埃尔默就装出一副温顺的样子。

“把草皮放回原位！你以为这是教堂吗？”教练大发脾气。

“该死，我总是忘记，史考特。”埃尔默发着牢骚，“我猜训练牧师对你来说一定很难吧。”

“牧师对我来讲不算什么，百万富翁也不算什么，但高尔夫球场地对我来讲很总要。”史考特咕哝着说。（他是一位特别热忱的长老会信徒，要他对基督徒客户表现出特别的粗鲁态度，这和要他保持苏格兰口音一样困难，因为他的口音是从一位住在利物浦的爱尔兰人那儿学来的。）

埃尔默很强壮，他在户外时宁静自得，眼神也够敏锐。他第一次公开出现在托纳旺达时，他和另外三人一起，T·J·瑞格和两位极受尊敬的医生。人们观看他打高尔夫，并对他本人和技术都赞赏有加。在衣帽间换衣服时，他好像并未留意到十英尺之外装着酒的方瓶，因此他已经被认作是一个通世故的人了。

威廉姆·多林格·施塔尔斯是托纳旺达内务委员会的成员，美名远扬的W·D·施塔尔斯五金批发公司的董事长——就是这个男人把“刺锋斧”打入从路易斯维尔至底特律的所有地区，也是他把白色灯笼裤引进托纳旺达俱乐部——这位商业上的男爵和主教竟然摆出亲切友好的姿态，主动向埃尔默介绍自己。

“很高兴在这儿遇见你，牧师。经常打高尔夫吗？”

“没，最近才开始打，但可以肯定我马上就要对高尔夫非常着迷了。”

“很好啊。告诉你我怎么想的吧，牧师。我们这些人不得不围着书桌转，做着决定去指引普通人，你在宗教领域，我在商业领域，走出来亲近大自然对我们是件好事，也间接地让那些普通人受益，这样我们就能保持健康，去应付那些复杂的难题（就像前不久我在商会宴席结束后做演讲时说的一样），而且还能继续持有清晰的眼界，这样我们就不会受那种浮躁之风影响，不会被时刻变化的大众观念搞得全无主见，这样就一定会——”

威廉姆·多林格·施塔尔斯先生说，其实他很喜欢高尔夫。

埃尔默温和地表示同意。“是的，确实是这样，的确如此啊。如果牧师们能走出教堂多锻炼一下，而不是一直坐着阅读，对他们很多人来说都是件好事啊。”

“是这样，我希望你能告诉我的牧师——虽然我并不常去教堂，但我是教堂财务主管，而且对教会也比较感兴趣——就是多尔切斯特公理会的——谢拉德牧师。”

“哦！弗兰克·谢拉德！哎呀，我在神学院的时候就认识他啦！弗兰克啊，是个优秀、率直、又聪明的家伙。”

“这样啊，是的，但我不喜欢他一直表现出来的样子，他几乎总是跳出来维护那些不正派的工会。这也是我不太听他布道的原因，但我无法让教区执事们看到这一点。就像我说的，多出来活动一下对他是大有益处的。就这样，很高兴遇见你，牧师。你哪天一定要加入我们的四人对抗赛啊——我们会说一点脏话，如果你能受得了的话，也许吧！”

“好的，我会的，先生！能见到你真是太好了！”

“哼！”埃尔默开始思考，“这样说，弗兰克那个喜欢抱怨又自以为是的知识分子，他的教区竟会有像施塔尔斯这样的富人，可是施塔尔斯并不喜欢他。真想知道施塔尔斯会不会加入卫理公会——他会不会离开弗兰克的教会呢？我要问一下瑞格。”

然而，那个场地，那天的经历，还有它们所代表的社会地位，这些东西的魅力让埃尔默的眼光从纯粹的传教延伸到更具美学意味的思考。

瑞格已经开车回家了。埃尔默独自站在托纳旺达俱乐部巨大的走廊里。这座长长的灰色乡村别墅建在山坡上，山坡向下连接至艾普希德大河，河岸那边是一块块果园，其间还点缀着一片片金灿灿的麦田。高尔夫球场上星星点点分布着一些男人和女人，男人们身着粗花呢大衣，姑娘们的短裙在大腿处不停摆动。一个男人身穿白色法兰绒衣服，驾驶一辆劳斯莱斯敞篷跑车向上驶来——他是真利时迄今唯一一个拥有这种车的人。这个俱乐部里有人拥有劳斯莱斯，而埃尔默身为其中一员，感到自己变得很是高贵。走廊前面的草坪上，在花园条纹阳伞下面，有一些留着英国官员式胡子的男人和穿着浅色连衣裙的漂亮女人，他们正坐在桌子旁饮茶。

其实这些人埃尔默一个也不认识，只是有几个看着比较眼熟。

“天啊，有一天我也会和这些富豪打成一片的！一定要小心行事，要表现得傲慢一些，但不能过快地结识他们。”

他旁边有一群神情严肃、五十来岁的男人，他们正在谈论着艺术和公众政策。埃尔默仔细听着，心里有了断定。“对，瑞格说得对。扶轮社里都是好人；正直，优秀，是受过教育的绅士，确实在奋斗着赚钱；在生意场上很招人喜欢，也不放弃自己崇高的理想。但他们还没有达到那些真正大富豪的级别。”

他已经欢喜得出神，仔细听着几个大富豪的对话——一个债券经纪人，一个矿主，一个律师，还有一个拥有百万财产的木材商：

“是的，先生，整个国家都不理解的是，英磅的稳定对我们与英国的贸易会有良好影响……”

“我告诉他们，我绝不拒绝承认工人的权利，在某种程度上来讲，我自己就是工人出身，我是在竭尽所能让他们受益，但我确实不想听那些所谓的工会雇佣来的挑拨者说话，他们只会一味地嚎叫，如果他们不喜欢我做事的方式……”

“是的，萨拉森共同体开在了73街那儿，知道它后来怎么样了吗……”

“是的，先生，那个‘皮尔斯箭头’(注)倒是可以信赖的，那个你绝对可以……”

埃尔默颤抖着舒了一口气，感到了一种青春活力，因为他是如此近距离地和权贵交流，他们不仅统治并担忧着真利时，甚至还统治并担忧着整个美国。他希望留下来，但他还有一个任务，这个任务和他获取社会地位的能力很不相称，他要去为迪格尔印第安人的传教工作准备一篇漂亮简短的演讲。

驱车回家的路上，他心里乐开了花。“有一天，我也要取得和他们一样成功的社会地位。等我成为主教之后，一定不会到处去宣讲主日学校的办学方法！我要给时髦人士、参议员们，给每个人带来欢乐……克莱奥要是穿上得当的礼服，在晚宴上看着也还不错吧……她要是别这样一本正经就好了。哦，估计到那时她已经死了呢……我觉得我会娶一个圣公会的女人……可是，如果到那群穿长睡衣的教徒中工作，我能获得圣公会主教职位吗？还能更好吗？不会的。卫理公会

有更大的教堂，而且我不信圣公会的人能够接受任何攻击罪恶的热血布道。”

2

吉尔菲勒肖托夸(注)公司专门在小镇举办为期一周的肖托夸夏季教育集会。三年以前，埃尔默对其表示，他可以向美国的青少年传达上帝的讯息，而且他很乐意这么做，条件是每周100美元，但那时该公司并不感兴趣。现在埃尔默摧毁了真利时所有的罪恶行径，已经声名远扬，甚至还得到了纽约和芝加哥报纸上一两段“改革牧师”的称赞，所以吉尔菲勒公司对他刮目相看。他们找到埃尔默，把他团团围住，希望他进行一场为期三个月的巡回演讲，并为他提供一周200美元的工资，还保证在海报上进行大字宣传。

但是埃尔默并不愿向教区理事会请求长达三个月的假期。他打算一两年之后到欧洲呆上一个夏天。这样一次直接了解欧洲文化的进修学习，对他来说是一次“精抛光”，可以使他有资格站上全国任何一个布道坛。

然而，八月末九月初的时候，他成为了吉尔菲勒公司宣传的头号人物的替补——这个头号人物是知名的J·瑟斯顿·沃莱特，一位医学硕士、疗骨学博士、推拿疗法博士，他的讲座风趣又具指导性，愉悦了上千人，他的口号是“不节食就死亡，不自然就不吃”，可是不幸的是，他在爱荷华州的波瓦西吃了太多生甜瓜，病倒了。

埃尔默之前还计划过要和家人到北密歇根去度假——但这个计划让他非常难受。虽然在城里还可以忍受克莱奥，毕竟他可以忙于工作、那些俱乐部，他还有露露，但是，要他看克莱奥那张严肃又松垂

的脸看上一个月，听她那婴儿哭喊般的声音听上一个月，就是一个职业大好人也受不了。

他向妻子解释说职责在召唤他，然后迅速出发了。离家之前他只逗留了一会儿，让他去公共图书馆借来一些能够给予灵感的杂文书，为肖托夸的演讲做准备用。

他对即将到来的冒险旅程感到兴奋——金钱、在新地方声名远扬，新的听众，他不再需要绞尽脑汁想出一些新的个人经历。他还可能找到一位女性朋友，能够理解他，为他真实可靠的天才送去一点女性特有的温柔抚摸。他承认自己厌倦露露，就和厌倦克莱奥一样了。他想象一位参加肖托夸的女钢琴家，或是女高音，或是腹语术女人，或是使用锯琴(注)的女独奏家——想象着在帆布帐篷下，在琥珀色灯光的沐浴下，一场惊喜、刺激的邂逅——两个相似的美好孤寂的灵魂彼此理解与认可——

当然他找到了。

3

埃尔默作了一篇形而上学的演讲，名为《振作起老，年轻人！》。在这篇演讲中他给出了一些忠告，涉及到节欲、贞洁、勤奋以及正直，中间有一段如天堂般美好的关于“爱”的诗意段落（爱是人生乌云之上唯一一道彩虹，是晨星和晚星），还有他那段轶事——把一位叫吉姆的大学同学从酗酒和无神论中拯救了出来。这篇演讲成为了肖托夸的经典演说篇章之一。

埃尔默要比任何天才都更加巧妙地回避掉了三K党(注)的问题。（也许除了那个在装水的玻璃杯上演奏国歌的绅士，和那个对英语一

无所知说着列托语(注)的绅士。）

三K党已经成为一个政治难题，成员们包括事业成功的扶轮社继承者们、他们的父辈兄弟以及他们的雇员。在最有实力的卫理公会和浸礼会的牧师们中，好多人都和三K党相互扶持；埃尔默私下里也很敬重它的原则——让所有的外国人、犹太人、天主教人士、黑人都待在自己该待的地区，却根本不存在这种地方，然后让本国的新教徒来领导这个国家，譬如埃尔默·甘特里本人。

然而他知道城市中间还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杰出、友善、富有，其中一些甚至是卫理公会和浸礼会的教众，他们认为一个犹太人也可以是美国公民。对埃尔默来说，回避三K党的问题可以显得自己更具美国精神，这样也更安全。因此，每到一个地方，他都会传达这样一份和解的讯息，大致内容是：

“考虑到诸多宗教、政治和社会机构，我要为在美国的每个自由公民辩护，他们有权在其需要的时候、不论何种目的，把同胞组织起来，但同时我也为美国其他的自由公民辩护，他有权要求这样一个组织不把他们的道德信条和行为准则蛮横地强加到自己身上。”

这样一段话让三K党及其反对者都很是满意，每个人都很钦佩埃尔默具有如此强大的思想力量。

埃尔默风风火火地赶到印第安纳州的黑脚湾，当地的教区委员会派一个叫安德鲁·彭杰利的卫理公会牧师前来招待这位出名的牧师同事。

安德鲁·彭杰利一直都有点孤僻，一直都迷失在对自己那神秘主义的探寻中。自从弗兰克·谢拉德离开后，他就变得更加孤僻了。

听说埃尔默·甘特里牧师要来拜访时，彭杰利先生小声对教区委员会说，有机会能给甘特里先生提供住宿，不让他在脏兮兮的乡间小旅馆里将就，是他的荣幸呢。

彭杰利先生读到过甘特里的故事，说他是一位令人印象深刻的演说家，一位与罪恶斗争的勇猛战士。他叹了叹气。想想他自己，不知何故，他总也找不到这么多罪恶。这要怪他自己。他就是个爱做梦的老蠢人。他高兴地想着，他这位胆小如鼠的乡村神甫就要迎来一位天使米迦勒[注]式的人物，这个牧师将披着金光闪闪的盔甲，为他的村庄带来荣耀。

5

肖托夸之夜结束后，埃尔默坐在彭杰利先生的寒舍中，他那副神态是在仁慈地屈尊。

“彭杰利弟兄，你说你已经听说过我们威尔斯普林教会所做的事情了？可是我们像你一样贴近那些软弱不幸的教众了吗？哦，我们没有；有时我会想，我的第一份牧师职位在一个小得多的镇子里，那里的工作反而在许多方面都要比我们在大城市所做的辉煌工作有福呢。其实在城里所取得的成就并不是我的功劳。我的助手都是那么优秀，忠心耿耿，他们太让我感动了——韦伯斯特先生，我的牧师助理——他做事是那么神圣，而且十分能干——还有温克先生，女执事维泽格，以及我的秘书，亲爱的班德尔女士——她有一颗忠诚的灵魂，又特别勤勉。哦，真的，我真是太幸运了！可是，嗯，可是——有这些特别能干的人，有上帝的指引，我们就有能力做一些非常有益的事情

啦。哎呀，我们不是已经开办了美国教会中第一家“橱窗装饰”课程了嘛——我猜甚至英国和法国都没有呢！我们已经看到极好的效果了，这不仅帮教会里那些本分的年轻人涨了工资，也促进了整个城市的商业贸易，改善了那些橱窗的样貌，你知道这把市中心的各条大街打扮得有多漂亮吗！而且来教堂做礼拜的人真是越来越多啦。上个礼拜日晚上，我在真利时的教堂竟然来了1 100多人，这可是在夏天啊！在这个季节我们经常能迎来近1 800多人，要知道那个礼堂本来只能坐下1 600人的！十分谦虚地说——这并不是我的功劳，而是我们在逐步形成的一种习惯——我敢说每个男人、女人、孩子都能快乐地离开教堂，而且他们接受的福音足以让他们保持一周的快乐。你知道——哦，当然，我给他们布道的仍像过去一样直接传播福音——我一点也不怕直接告诉他们，罪恶、无知和精神的懈怠会招致怎样恐怖的下场。是的，先生！过去那个已得到证实的地狱，再如何可怕我也不会去躲闪，我领导的任何一个教会都不会！同时，我们把教众团结在一起，牧师就是他们的密友，我们在一起唱着欢乐又抚慰心灵的歌曲，他们喜欢吗？你说呢！他们的捐献说明了一切！”

“甘特里先生，”安德鲁·彭杰利问，“你为何就是不信上帝呢？”

---

1. 扶轮社（Rotary Club），扶轮社是依循国际扶轮的规章所成立的地区性社会团体，以增进职业交流及提供社会服务为宗旨；其特色是每个扶轮社的成员需来自不同的职业，并且在固定的时间及地点每周召开一次例行聚会。全球第一个扶轮社是由保罗·哈里斯在1905年2月23日创立于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最初此扶轮社的定期聚会是每周轮流在各社员的工作场所举办，因此便以“轮流”（英文：Rotary）作为社名。

2. 威廉·麦金利（William McKinley）：1843—1901年，美国第25任总统，在位期间提升保护性关税促进了美国工业发展。

3. “艾克”（Ike）和“鲁迪”（Rudy）分别是“艾萨克”（Isaac）和“鲁道夫”（Rudolf）的昵称。

4. 指亚瑟·威廉姆·卡腾（Arthur William Cutten，1870—1936）：美国著名的投机商人，因为对谷物粮食的投机商业行为而成为当时的大富豪，后因巨额漏税而受到指控。

5. 味美思酒（Vermouth），也称威末酒，是一种使用各种干料调制的加强葡萄酒。最初于18世纪末和19世纪处在意大利和法国出现。一开始，味美思酒作为药用祭酒，直到19世纪后期，它成为了许多经典鸡尾酒的重要成分，比如马丁尼（martini）。
6. 皮尔斯箭头（Pierce—Arrow），1901—1938年间的美国汽车品牌，在1929年最为昌盛。美国的国会议员、富翁、明星都以拥有一辆皮尔斯箭头车而自豪。
7. 肖托夸：19世纪末20世纪初流行于美国的一种类似于暑期学校的教育活动，为成员提供娱乐和文化教育，常在户外举行，包括演讲、戏剧、音乐会等内容。
8. 锯琴（英文：musical saw或者singing saw），将手锯，一般为大号手锯用于演奏的乐器。整件乐器由琴身即锯片、锯座及锯把组成，有的还带有锯齿。锯琴起源于十七世纪的意大利，之后逐渐流传开来，在1900年代受到大众的喜爱，但由于演奏方式难以拿捏，加之制作锯琴的厂商日渐减少，目前是不太常用的乐器。
9. 三K党（Ku Klux Klan）：于1866年由美国内战中被击败的南方联盟军队的退伍老兵成立，是一个奉行白人至上主义的民间仇恨团体，也是美国种族主义的代表性组织。
10. 列托语（Latvian）：也叫拉脱维亚语，是拉脱维亚的官方语言。
11. 米迦勒（St. Michael）：基督教神话中一位果敢善战的天使，对罪恶的事物抱持着绝对否定和无情歼灭的态度。

第二十八章

1

弗兰克认为，是因为与乔木教会的菲利普·麦克加里博士的友谊，自己才留在了教会。对于自己圆胖可爱的妻子贝丝，以及三个品行可敬的孩子，他的同情其实要多于热情，他想他能赚来足够的钱去关爱妻儿。

麦克加里并不是一位卓越的学者，并不特别能言善辩，在道德上也不是没有瑕疵，但他坚定不移的幽默感中不乏善良，他渴求一种常识与情理掌控下的正义，正是由于这种真正的好人气质，真利时那些职业好人，或牧师或皮鞋商人，才对其辱骂、高呼、狂笑，拍打他的后背。女人信赖他的力量和头衔；孩子在他面前也敢造次；男人对他倾泻自己隐藏已久的伤悲，他却并不震惊，而是灵巧地帮助这些男人。

弗兰克崇敬他。

作为一名单身汉，麦克加里是弗兰克家中的常客和密友。他知道冰锤放在哪，知道野餐用的暖水瓶放在哪；他吃完晚饭后，和弗兰克一样乐意去刷碗；如果他喊主人开门，而谢拉德夫妇恰好没在家，他会溜上楼梯，然后让孩子们不睡觉，给他们讲自己在蒙大拿州、亚利桑那州和萨斯喀彻温(注)时的打猎故事。

有一次就是这样，弗兰克和贝丝结束晚上的祷告会后回到家中。菲利普·麦克加里的祷告会很短暂。有很多教徒说，他的祷告会就像埃

尔默·甘特里的“生机勃勃礼拜夜”一样，是一种虚伪的宗教诱饵。然而，如果麦克加里也让教众们在除了葬礼之外的所有场合演唱《笑吧，笑吧，笑吧》，就算他有这个习惯的话，至少他不会强迫教众大吼大叫地唱。

他们慢慢走下来，来到牧师的客厅，贝丝用印花棉布把那间屋子打扮得活泼可爱，弗兰克则用不祥的社会学书籍把屋子装饰得学究气十足。弗兰克深深地坐在椅子里，抽着烟斗——他看起来永远都像是一位年轻的大学教授，抽烟是为了展示自己的男子气概。麦克加里在屋中踱着步。他有一种习惯，在发表论点时会摇动家具——拨火棍、花瓶、书籍、台灯——这看上去真的有点危险。

“哦，今晚的祷告会我觉得自己烂透了。”弗兰克抱怨着，“该死，碧泽姆老夫人觉得，她在受到考验时上帝是一种慰藉，我不能再继续假装对她这话感兴趣了。告诉你吧，她儿媳却并不觉得碧泽姆夫人对自己的考验是种慰藉！可是我却不知该怎样告诉她，她认为自己在一群天使中间飞舞，而且极为肯定地宣扬说，耶稣爱她——我真没有勇气对她说：‘姊妹啊，你这个爱钱如命、口出恶言的恶婆娘啊——’”

“哎，弗兰克！”贝丝回应道，语气中带着一种安详的虔诚。

“‘——你回到家，忘记自己在天堂受到的礼遇和欢迎，然后你竟然带着灵魂的胃酸，请你的儿子、儿媳原谅你曾迫使他们成为和自己一样的圣徒！’”

“哎呀，弗兰克！”

“让他咆哮吧，贝丝。”麦克加里说，“如果一个牧师不能偶尔咒骂一下自己的会众，估计除了圣约翰没人能活下来——我打赌这一周他没能很好地服侍教众和访问教区吧！”

“还有，”弗兰克继续说，“明天我还要主持一场葬礼。那个亨利·瑟姆普，脖子以下有280磅，脖子以上有3盎司重。他是一个虔诚到完美的基督徒，他认为沃伦·G·哈定[注]是继乔治·华盛顿之后最伟大的人。我敢肯定他没打过老婆，一个值得领受圣餐的人。他老婆来雇我做仪式时，一说到亨利的死她哭得像疯了一样，但是后来我向窗户外看去，发现她走在大街上的样子真是特别快乐。没错，亨利是这个国家的壁垒，就是清高的知识分子也不能讥笑他。但从她说的一些话里，我很确信，他们一家每年都竭尽所能从每一分钱里逃避所得税。就这样我明天还要站在那里，告诉他的朋友们他是怎样一位道德楷模和才智超群的人，说那个可怜的女人是如何一下子就悲伤欲绝。嗨，高兴起来吧！以我对她的了解，不出六个月她就会再嫁。如果我明天能好好当一次牧师的话，也许我就能拿到雇佣费呢！哦，主啊，菲尔[注]，做一名牧师是多好的工作，多好的撒谎兼妥协的工作啊！”

他俩讨论这个问题已经有上百次了。

麦克加里正在摇着一个枕头，然后抛下它拿起了贝丝的钱包，而贝丝假装并不警觉。他喊道：“不是这样的！有一天我从纽约市一位大牧师那儿听到：他清楚教会有多么不完美，他知道有多少二流货进了教会，但如果能活一千次，他还是想做一位福音牧师，做一位能向人类传达上帝哲学的人，对每一个人传达。而且不论教会有怎样的缺点，在全世界它仍是唯一一个能让我们团结一心去传递福音的机构。年轻的弗兰克啊，你在葬礼上撒谎是因为过于惧怕教众吗！这也许是你自己的错，不是教会的。老天，我可不是这样！”

“你就是这样，天啊，亲爱的菲尔！你根本不清楚。不，你所做的就是，在确信每一个离去的人都是某些美德的楷模之前不断地麻醉自己，等确信后你便感到无比兴奋。”

“嗯，有可能他就是这样！”

“当然是。可能你那位窃贼是勇气的楷模，你那位赌徒，除了对他抢劫的人，是位良善的楷模，但我不想被雇佣来赞美那些窃贼、赌徒、高利贷者，还有像亨利·瑟姆普那样的吃货，我不想鼓励年轻人认可这些人的品行，然后永远保存这种野蛮文明。对此我们这些牧师可是要负责的，那些律师、政治家、士兵，甚至是学校教师一样要负责。不，先生！哦，我要离开教会！想一想吧！一个牧师，信仰宗教，得到救赎，但他很诚实，他要离开！然后我就能体会到你们卫理公教徒说的那种‘成圣’的快乐啦！”

“噢，你让我听着很累！”贝丝抱怨道，但不是那么咄咄逼人。她已经41岁了，可看上去仍然像个20来岁的亲切可爱的胖姑娘。“说真的，菲尔，我真希望你能让弗兰克知道他错在哪里。我没这个本事，我都已经尝试了15年了。”

“你已经努力了，我的羔羊！”

“说真的，菲尔，难道你不能让他看看清楚吗？”贝丝说，“他——当然我崇拜他，但在我见过的所有爱哭爱叫的孩子中——他是我的孩子里最烦人的！他说要去做慈善工作，要到一个劳工银行或者劳工报社工作，要去做演讲，要去写作。难道你不能让他看看清楚，不论做什么他都不会满意吗？我敢说，那些劳动者领袖，激进的煽动者，还有慈善机构的人都不是完美可爱的天使，他们比牧师好不到哪里去！”

“天哪，我没期望过他们更好！我也没期望过要感到满意，”弗兰克反抗地说，“而且有一些总是抱怨的人难道不好吗？没有这样的人，社会是无法进步的。一个牧师，本来是拥有神圣权威的，他能够以地狱恐吓众人，但他还必须是一个办公人员，一旦他胆敢批判资本家或是他的牧师同僚，他就会被骂个狗血淋头，然后被开除，这不可笑吗！总之——亲爱的贝丝，是你的思想比较堕落。我是想变成心满意足的人，我是想要‘成功’，想对自己的不够诚实得过且过。但是我不能……你知道，菲尔，我所受的教育让我相信，上帝不是一个心怀恐

惧、只会妥协的大众公仆，而是创世者，是全部无情事实的支持者，我猜神学训练已经宠坏了我——我的确很尊敬我的各位老师！”

“哎，啧啧，啧啧，弗兰克啊；你的问题在于，”菲利普·麦克加里打了个哈欠，“你的问题是你太喜欢讨论，而不是耐心地解决那些可怜、愚笨又无限虔诚的普通人的精神困惑，他们来到你跟前是来求助的，他们毫不在乎你传播的是拜火教[注]还是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注]，只要他们觉得你爱他们，你能带给他们更崇高的力量就行。我知道，如果你能丢掉对自己才智的傲气，如果你能忘掉你必须要创造一个新世界，一个比造物主所创造的还要好的世界，那么今晚你就能——你，萧伯纳[注]，H·G·威尔斯[注]，H·L·门肯[注]，还有辛克莱·刘易斯[注]（主啊，刘易斯那本《大街》把我烦得呦，读到哪儿都让我烦；这书就是没完没了地瞎说，他在书里讲的就是，地鼠大草原那些乡巴佬不再像他那样经常去品味文学了！——在那些辉煌的拓荒者英雄们身上，他偏偏就只看到这点！）哎，就像我说的，如果你不是从教众停下脚步的地方继续传教，只因为你拥有他们没有的机会，而是想办法带着他们走你想走的路——”

“我试过！我告诉你吧，年轻的朋友，我已经带领一些教众走得够远了，他们这才有了觉悟，然后离开了我和我的福音教会，去投奔一神论教派，或者完全远离教会——就这样，我亲爱的贝丝，我的妻子和孩子就又少了一点钱！但说真的，菲尔——”

“当一个人感到先前的辩论不够有力时，他总会说‘但说真的’！”

“或许吧。但不管怎样，我想说的是：当然，我的自由主义全是些愚蠢可笑的东西！你知道为什么我的教众还愿意支持它吗？因为他们压根不感兴趣，根本不管我在说什么！假如我的继承人是一位原教旨主义者，他可能同样会受到教众的欢迎，或者比我还受欢迎，虽然我曾成功哄骗他们不信那个神圣的地狱之火，但估计他们又要对此高声

欢呼了。我尝试着要说一下对永恒惩罚的恐惧，说一下崇拜圣经和神职人员的那套神奇、禁忌的体系，还有在所谓的基督教义中，其他所有装饰着骷髅头的骇人的死亡遗迹，可我说什么，他们都不信！他们不知道啊！这一部分是因为，他们长久以来受到的教训就是不要太相信自己听到的任何布道。然而这也有我的错。我不够强势。我应该跳来跳去，就像一个疯子或是受欢迎的福音传道者，我应该大喊：‘你们明白吗？当我说你们的大多分宗教观点都是骗人的鬼话，哎呀，其实我的意思是，它们全是鬼话！’为了主、为了我们的上帝，我从来没有足够勇猛，没有认真地想要被打垮！……还没有！”

“哈，这样我就明白你了，弗兰克！看到你努力想做一位乡村的无神论者，这真把我逗乐了！你刚才不是还说‘为了主’吗。多少次分别时，你和我说‘上帝保佑你’——你真的是这个意思啊！哦，不，你不信基督！你并不比罗马教皇更相信基督！”

“我猜如果我说‘上帝谴责你’，那也能说明我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哦，菲尔，我不明白，为什么你这样一个真诚的人，这样一个喜欢助人的人——能够容忍他人的人！——你怎么能接受你和那群牧师同僚被划作一类人呢，甚至没有一点反抗的意思！你想一想，你要继续和埃尔默·甘特里呆在一个城镇里，做他的卫理公会同事，在牧师大会上你还不能站起来说；‘要么他走，要么我走！’”

“我知道啊！你真蠢，难道你不觉得，和甘特里被划作一类人让我们这些还算正派的人很痛苦吗，你不觉得我们比你还要恨他吗？但是，就算埃尔默确实是卑鄙之徒，那又怎样呢？整个宗教机构很美好、志向高远，里面都是一些心胸广阔、真诚的伙伴，你会因为有一个烂人在里面而谴责它吗？”

“一个？只有一个？我承认你的教会里并没有很多，没有很多像甘特里或者其他人那样自私贪婪的人，但是对你那些辉煌的卫理公会同事们，请让我表达一下对他们的兄弟般友好的意见吧！图米斯主教是

个废话连篇的人。切斯特·布朗，他有蜡烛又会念咒，他就是一个彻彻底底的圣公会教徒，如果不怕丢掉太多工资的话，他肯定会去投奔圣公会，重新开始布道事业——就像许多英国国教高教会派的人一样，他们只是彻彻底底的天主教徒，如果不怕丢失自己的社会地位的话，他们肯定会去投奔罗马教会。奥托·希肯路伯，他拥有许多慈善活动——富人们被他的慈善活动感动得啊，都捐钱给他，奥托则因为花了这些钱而受到大家的赞扬。多棒的恶性循环啊。再想一想，在奥托开办的道德严谨的艺术班里，那里的老师被挑选来教书，更多是由于他对圣礼的认识而不是对作曲知识的掌握，那些年轻、愚蠢的穷学生们，他们学习艺术，浪费时间，扭曲自己的思想。”

“但是，弗兰克，我说过所有——”

“还有那个通情达理、神智健全、很有学术气质的马伦·波茨博士！哦，他确实是个好人，不是一个狂热者。他不觉得进化论是一种恶魔的学说。他唯一的问题是——和许多著名的牧师一样——他一点也不知道人类究竟是什么样的。他与世隔绝；从他最开始当牧师就一直如此。他去看临死前的妓女（但我打赌，他去的次数不是很多），但他无法理解，就算是完美无瑕地正派的夫妻，也经常由于性事不合而不能融洽相处。

“波茨活在图书馆里；他从乔治·艾略特[注]和玛格丽特·迪兰[注]那里获得对人类动机的认识，从《倡导者报》那里获得对经济学的认识，甚至从妇女捐助会那里认识到自己获得的成就！他是个罪犯，比甘特里还要恶劣许多！我想埃尔默至少还愿意变成一个好人，愿意分享自己的赃物，但是波茨博士，他只想着把这个流血流汗、生存着、爱着、斗争着的人类都变成波茨博士的样子——变成波茨下午小睡打鼾的样子，他睡在书架下，而书架上的书都是关于《前尼西亚教父文献集》里的学说！”

“老天，你真的爱我们啊！我想，你认为我崇拜这些家伙吧！哎，从主教到普通牧师，他们所有人都把我当做异教徒。”菲利普·麦克加里说。

“那你还和他们待在一起！”

“还有其他更好的教会吗？”

“哦，不。不要认为我全身心地爱着卫理公会教友。我接受他们只是因为你是卫理公会的。我自己的公理会教友，教我相信浸礼比社会正义更重要的浸礼会教友，长老会教友，坎伯尔派教友，所有教会的教友——噢，我以一颗平等的心爱他们！”

“那么你自己呢？我呢？”

“你知道我是如何看待自己的——我是一个过于软弱的人，我无法站起来，无法承受被叫做怪人或是卑鄙的无神论者。至于你，我的年轻、开明的朋友啊，在所有卫理公会教士中，我把你放到最后一个！你是他们所有人中最坏的！”

“哦，你怎么这样，弗兰克！”贝丝打着哈欠说。

她困了。牧师们真是会说啊！难道泥水匠、作家、证券经纪人都会熬到半夜，不停地讨论自己的灵魂，担心自己的抹灰、写作、证券交易不够有水平吗？

她又打了个哈欠，亲吻弗兰克一下，拍了拍菲利普的脸，然后告别道：“你也许是软弱的，弗兰克，但你绝对有本事把一个强壮皮实的年轻妻子给说死！”

通常在妻子诙谐的抱怨下，在菲利普友好的反击下，弗兰克会受到威吓而停下来，但今晚，他的气势如一团无法扑灭的火焰。

“是的，菲尔，你是他们中最坏的！你对人类确实有一些了解。你不像波茨，他总是能告诉别人世上有多少罪恶，总是在碰到真正的罪人时表现得十分震惊。一个寻求正直的人是否被浸在水里——或者说受浸礼，你认为这根本不重要。当你站在布道坛上，当你沉醉于你的祷告，人们就会觉得你和波茨或甘特里一样，都是神的伙伴。等你从我家走到电车那里，你的自由主义就消失不见。你谈论着天堂里的金色街道和死后有福的宁静，然而你也时不时地对我承认，你一点也不清楚一个人死后到底有没有生命。你谈论救赎，谈论圣餐礼节，谈论上帝如何帮助这个国家赢得战争、如何用一场洪水打败另一个国家，谈论更多更多你私下完全不相信的事情。”

“哦，我知道！天啊！但是你自己——你也在教堂里祷告啊。”

“不全是。到目前已经有一年了吧，我从没有在布道中提到任何一个特定的神。我说的东西是，‘让我们冥思吧，忘掉日常生活的烦扰，集中我们的思想，一起祈愿永恒平静的到来’——我谈的是这样的东西。”

“好吧，在我听来，这就是毫无价值的布道啊，弗兰克！你唯一的问题就是，就是你觉得你受到召唤，要为牠重新书写主祷文！”

菲利普大笑起来，他拍着弗兰克的肩膀。

“该死，别这样开玩笑！我知道这个祷告不好，很烂，模糊，毫无意义，就像新思想会议之后的一场杂耍秀。你不喜欢，这我不介意，但我确实介意你这样存心地开玩笑！为什么你们这些为教会辩护的人，一旦正正经经地谈论宗教的本质问题时就要变得这样爱开玩笑呢？”

“我知道，弗兰克，这是做太多布道的后遗症。但说真的：对，我确实在布道时说了一些我不以为然的东西。但是又有什么关系呢？人

们理解这些象征符号；他们从小就是听着这些长大的，他们听到这些心里会舒服。我做布道的目的，是要竭尽所能地去教授生活的艺术；去鼓励我的教众——和我自己——要善良，要诚实，要洁净，要勇敢，要爱上帝和同伴；而且教会所有的经验都表明，真正高贵的思想，比如救赎，比如圣灵、天堂等等之类的存在，这些能最好地帮助教授这些东西。”

“嗯。是这样吗？教会尝试过其他东西吗？而且你说‘要洁净’、‘要诚实’、‘教授生活的艺术’，这些到底是什么意思啊？主啊，我们牧师究竟多么喜欢使用一些毫无意义的言词啊！就算你完全正确。然而，你使用和甘特里或图米斯或波茨相同的神学行话，不知不觉中，你就让所有人相信，你和他们的想法、行为都是一样的。”

“胡说！这些圣人同僚们并没有特别吸引我啊。我宁愿轮船失事，然后和你一起被丢在荒岛上，你这个老无神论者！——你这个该死的老糊涂！但是假设他们如你所想的那么坏。但我仍然不认为自己有义务弄脏自己的老窝，弄脏这个伟大的卫理公会老教会，它有圣人有英雄，就像卫斯理、亚斯理、奎尔[注]、卡特赖特[注]、麦克道尔[注]，还有麦康内尔[注]——哎呦，只要一想到这些人物，我的眼泪就在眼眶里打转了！你这样想：假如你参战了，待在一个著名的军团里。假设你有很多战友，甚至现任的部队指挥官，他们都是无赖和懦夫。你会觉得有理由遗弃他们吗？还是觉得你要弥补他们的错误而更加卖命地战斗呢？”

“菲尔，除了我说的开玩笑和陈词滥调，宗教讨论中最恶毒的癌症就是暗喻！新教教会不是部队，你也不是一个士兵。士兵在接到指令时必须战斗。而事实上，除了某些道德上和教义上所受的强制之外，你拥有绝对的自由。”

“啊哈，现在我终于明白你了，我逻辑清晰的年轻朋友啊！如果我们拥有自由，那你为什么不愿意留在教会呢？噢，弗兰克，弗兰克，你真是傻啊！我知道你渴望正直。但你难道看不出来吗，你不用逃走，不必把教众丢给像甘特里那样的人去服侍，而是留在教会，从里到外地传播自由之风，这样不是最好吗？”

“我知道。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就是这样想的。正因为如此我仍然是个牧师！但我越来越觉得这是无稽之谈。我越来越觉得，比起自由主义者点亮原教旨主义者那蛮荒的思想，那些咆哮着地狱的保守老人更能污染正直的自由人士。真的，教会到底取得了什么成就啊？为什么教会要存在？学校、书籍、对话——它为人类提供了哪些不能在世俗世界里找到的东西呢？”

“是这样，弗兰克：教会有耶稣基督独一无二的品质和教导，这里有耶稣的某种东西，这里有祂说话的方式，在这里，一个人可以突然拥有一种无法言说的经验，可以感到他认识了主及祂的存在，正是如此，耶稣的教会才不同于其它任何一个纯粹的普通人的机构，任何一个！耶稣不仅仅比苏格拉底或伏尔泰要更加伟大和贤明；祂是完完全全不同的。任何人都可以解释和教授苏格拉底或伏尔泰的学说——在学校里、在书本、，在对话中。但解释耶稣的品格和教义则需要一个受到召唤、挑选、训练的、已经圣化的人类机构，要团结在一种特殊的机构之下——这就是教会。”

“菲尔，这听起来太辉煌了！但是耶稣的品格和教义究竟是什么呢？我得承认这就是关于基督教的争论的核心所在——当然，除了这个事实，即大多数人信任教会，只是因为他们生在教会里。然而根本的疑问在于：耶稣拥有——假如圣经里关于祂的陈述甚至有一半是正确的——祂拥有一种特别的高贵品格吗，祂的教义特别具有原创性、特别深奥吗？你知道，让人们真诚地阅读圣经几乎是不可能的。教众的成长环境让他们接受教会对圣经里每个字的解读，所以他们读《圣

经》时，总能把它理解为教会里所教授的意思。直到最近几年，我都是这种想法。然而现在，一部分的我已经自由了，我感到震惊，因为我发现耶稣并不是一位特别值得崇拜的人物！

“牠很独特。牠讲述精彩的故事。牠是一个好伙伴，喜欢下层人民——事实上，耶稣认为自己受到遴选，是禁酒之神，与牠同时代的主教们却咒骂牠是酗酒惯犯和酒鬼，这真是历史上最好笑的误解。牠自负，牠蛮横地赞美自己，牠喜欢拿神奇的小把戏去震惊人民，而我们却被教导要将之敬为‘神迹’。当人民不把牠当做伟大领袖时，牠就如一个孩子，狂暴地大发脾气。牠大发脾气。当那棵光秃秃的无花果树无法给予牠食物，牠就对其大骂。而人们的思想多么‘伟大’啊！他们听到牧师们用圣经证明完全相反的事物，听到罗马天主教受到神灵任定，却反对所有的神圣法令。他们从未想过，基督教——抑或任何其它一个宗教——远远没有使人类得福，基督教的所有思想已经产生了如此混乱，产生了关于现实的如此陈旧的观点，然而我们直到如今才开始询问，我们是什么，我们为何存在，我们在生命中能做什么！

“那么基督的教义到底是什么呢？牠为人间带来的是和平，还是更多战争？牠说都有。牠赞成世间的君主们，还是反抗他们？祂说都有。牠有没有——考虑一下吧，上帝，牠披上人类的外衣来帮助人间——牠有没有建议过环境卫生，这本来能够从各种瘟疫中拯救上百万条性命啊？但是你不可以说牠有错，因为牠是那样崇高，崇高到无法考虑区区疾病。正相反，牠非常有兴趣考虑这个问题，牠一直都在治愈——只要这个人充分满足牠的虚荣！

“牠曾教导过什么呢？在山上宝训中的某处牠宣讲道——让我看一下《圣经》——在这儿：‘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让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五分钟之后牠又说道：‘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这是彻底的矛盾，就在作为所有

基督教会宪章的这唯一一份文稿之中。哦，我知道你能解释这些矛盾，菲尔。这就是牧师训练的全部目的：教导我们要说，矛盾中某一条所说的并不是本意，这样便可化解矛盾啦——而且还有一个屡试不爽的手段，扔给教众一句话——‘你要是读希腊语原版圣经就会明白其中的含义’！

“在耶稣的教义中，只有一件清楚明白、没有自相矛盾的事。牠提倡过一种经济体系，凭借此体系，人们不再余钱，不再储存小麦，大家都像流浪汉那样生活。如果牠这个教义得到人们认同的话，那牠死后，要不了20年，整个世界就会饿死！

“不，等一下，菲尔，我马上说完了！”

他一直说到天亮。

他俩站在台阶上，四周是一片冰冷的灰白，弗兰克的最后一个抗议是：

“我反对教会不是因为牧师们残忍、虚伪、邪恶，尽管有些真的是如此——想一想吧，有多少牧师因为售卖假货被捕，因为引诱他们管辖的孤儿院里的十四岁少女被捕，因为谋杀被捕。教会受控于大财团、受控于百万富翁们主张的教义，这仍不是我反对的主要原因——尽管有很多教会真的是如此。我反对的主要原因是，百分之九十九的布道和主日学校教的教义都是如此沉闷乏味！”

---

1. 萨斯喀彻温（英语：Saskatchewan），简称萨省或沙省。萨斯喀彻温是加拿大一级行政区（省级），首府设于里贾纳。萨斯喀彻温于1905年成立，与隔邻的亚伯达省和马尼托巴省合称草原三省。萨斯喀彻温以农业与畜牧生产著称，是加拿大重要的粮仓地带。

2. 沃伦·盖玛利尔·哈定（Warren Gamaliel Harding，1865—1923），美国第29任总统。共和党籍。

3. 菲尔（Phil），“Philip”的昵称。

4. 拜火教：又称琐罗亚斯德教，基督教诞生前中东和西亚最具影响的宗教，古代波斯帝国的国教。

5.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一个传统的基督教教派，成立于1863年，遵守《圣经》中上帝吩咐的一周第七天（星期六）为安息日。

6. 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1856—1950）：英国/爱尔兰剧作家，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联合创始人。早年靠写作音乐和文学评论谋生，后来因为写作戏剧而出名。萧伯纳一生写过超过60部戏剧，擅长以黑色幽默的形式来揭露社会问题。

7. H·G·威尔斯（赫伯特·乔治·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1866—1946）：英国小说家，记者，政治家，社会学家。他创作的科幻小说在该领域影响深远。

8. H·L·门肯（亨利·路易斯·门肯，Henry Louis "H. L." Mencken，1880—1956）：美国记者，散文家，讽刺作家，美式英语学者，经常评论美国社会与文化。

9. 辛克莱·刘易斯（Sinclair Lewis，1885—1951）：美国小说家、短篇故事作家、剧作家，本书作者。在1930年因“他充沛有力、切身和动人的叙述艺术，和他以机智幽默去开创新风格的才华”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是第一个获得该奖项的美国人。《大街》（Main Street）出版于1920年，“地鼠大草原”是书中故事的发生地。

10. 玛丽·安妮或“玛丽安”艾凡斯（Mary Anne Or“Marian” Evans，1819—1880），笔名乔治·艾略特（George Eliot），英国小说家。她的作品包括《佛罗斯河畔上的磨坊》（1860）和《米德尔马契》（1871—1872）等。

11. 玛格丽特·迪兰（Margaret Deland，1857—1945）：美国小说家，短篇故事作家，诗人。

12. 威廉姆·阿尔弗雷德·奎尔（William Alfred Quayle，1860—1925）：受任于1908年的美国卫理公会主教。

13. 彼得·卡特赖特（Peter Cartwright，1785—1872）：美国宗教复兴运动领袖，政治家。

14. 威廉姆·弗雷泽·麦克道尔（William Fraser McDowell，1858—1937）：美国卫理公会主教派教会受任于1904年的主教。

15. 弗朗西斯·约翰·麦康奈尔（Francis John McConnell，1871—1953）：美国社会改革家，美国卫理公会主教派教会受任于1912年的主教。

第二十九章

1

不论菲利普·麦克加里对弗兰克有多么不耐烦，他绝对不愿让埃尔默·甘特里攻击弗兰克，阻碍他的路途。这真的是一场意外。在一次讨论传教基金的晚宴上，菲利普恰好坐在埃尔默旁边；他记得弗兰克和埃尔默曾经是同学；然后，他由衷亲切地说了一句“对于信仰的真正意义，那个可怜的小伙子对此感到特别烦恼，真遗憾啊。”他向埃尔默泄露了弗兰克的大部分异端邪说。

埃尔默正为建造巨大的新教堂而筹集资金，他忙得不亦乐。他曾想着要拯救那个声名显赫的五金大商人，威廉姆·多林格·施塔尔斯，拯救他的数百万金钱，使其远离亵渎神明的弗兰克的污染，其实他本已忘掉这个想法。

“我们可以利用老施塔尔斯，而你可以指控谢拉德，说他企图将耶稣甚至地狱从我们身边一起偷走，这样你便可以获得关注。”埃尔默咨询T·J·瑞格时，这位密友如此说道。

“好呀，这太妙了。谈谈自由主义是如何发展到无神论的。太棒了！就等着弗兰克·谢拉德先生开口说错话了！”埃尔默·甘特里牧师说，“可是，我在想我们怎样才能让报纸报道他的布道呢？这个可怜虫还没有那么有名，报社的人都不怎么报道他布道的那些垃圾呢。”

“我来负责这件事。我办公室里有一个姑娘，笔头非常快，我会让她去记下弗兰克所有的布道。别人可能还以为她是在练习速记呢。”

“好的，天啊，这真是布道很好的用处之一呢。哈哈哈！”埃尔默说。

“是的，先生，老天，你才发现啊。哈哈哈！”T·J·瑞格先生回应道。

2

不到一个月，弗兰克就激怒了真利时的教众，他在布道坛上声称，尽管他支持戒酒，但却不支持禁酒令；他还说反酒吧联盟采用的方法都是那些废物游说议员的伎俩。

埃尔默抓到了机会。

他向大家宣告，他将作一篇名为《假冒牧师——他们到底是谁》的演讲。

在他的布道中，他直呼弗兰克·谢拉德的姓名，说弗兰克是个骗子、傻子，是个他曾经在神学院试图帮助过的忘恩负义之徒，是个企图从这个病弱的世界偷走基督的贼。

埃尔默还暗自安排，这周要和威廉姆·多林格·施塔尔斯打一场高尔夫球，而T·J·瑞格已经帮忙安排好了一个四人小组。

“实在太遗憾了，施塔尔斯先生，”他说，“上个礼拜日，我不得不严词责备你的牧师，谢拉德先生。但我觉得这是我的职责，当这位同事竟然站出来取笑耶稣基督的时候——哎，是该忘掉仁慈了！”

“我想你对他有点严苛了。我没有亲自去听他的布道——我是一名教友，但是工作一件接着一件，几乎每个礼拜日早晨我都不得不留在办公室里。但以他们告诉我的来看，他还不是那么疯狂吧。”

“那么，你不觉得谢拉德确实是一位无神论者吗？”

“哎呀，不啊！他是个挺不错的正派的家伙——”

“施塔尔斯先生，难道你没意识到，整个城市的人民都很疑惑，你这样一位人物怎么能去支持像谢拉德那样的人？难道你没意识到，不仅是牧师们，就连外行人都在说，尽管谢拉德害怕站出来承认，但他私下里既是一个不可知论者，又是一个社会主义者？我走到哪里都听到人们这样说。只是他们害怕告诉你罢了。天啊，我自己也有点怕您呢！我觉得自己真是吃了豹子胆！”

“这样吗，我可没这么凶残啊。”施塔尔斯先生满意地答道。

“不管怎样，我极不愿意让你觉得，我这是在背地里鬼鬼祟祟地诽谤弗兰克。要不这样做呢？你和多尔切斯特教会其他一些执事邀请谢拉德来共进午餐或晚宴，让我也去，然后我来问他一些问题。让我面对面和他说！难道你能接受别人将你称作是一位容忍教会里异教徒的人吗？你不应该让他不再隐藏，而是站出来承认自己的所思所想吗？如果我错了，我会向你、向他道歉，你也可以随心所欲地称我为爱管闲事、暴躁古怪、乱插一手、事事掺和的傻瓜，叫我什么都可以！”

“这样啊——他看起来是个不错的家伙啊。”施塔尔斯变得不安起来，“但如果你说他是异教徒这件事是真的，不知道我能否忍得了啊。”

“下周五晚上，你和你的一些执事，还有谢拉德都过来，和我一道在体育俱乐部的包间里吃顿晚餐，怎么样？”

“好吧，就这样——”

3

埃尔默欺负弗兰克，摆出恃强凛弱的架势，对他咆哮，时间一长，又加上弗兰克教区的执事们都承认埃尔默的权威，弗兰克竟愚蠢到大发雷霆。他顾不上保持谨慎而发怒了，他尖叫着反击，说他确实没有将耶稣基督当做神灵；说他都不相信来世；说他甚至不确信个人信仰的上帝。

威廉姆·多林格·施塔尔斯突然声色俱厉地说："那么，谢拉德先生，为什么你不在被踢出教会之前自己离开呢？"

"因为我还没完全确定——尽管我确实认为，我们目前的教会就和信仰巫术一样荒谬，但我仍相信，会有一个远离迷信的教会，它会帮助需要帮助的人，它会给予人们一种比理智更强大的神奇的东西、一种升华、一种对不可知的永恒力量的集体崇拜。至于我自己，只有那些阴冷苍白的辩论协会让我感到孤独。我认为——至少我仍然认为——对于许多灵魂来说，他们是需要这种崇拜，甚至需要美丽仪式的——"

"'神秘的崇拜需求！''不可知的永恒力量！'辞藻，辞藻，辞藻！干瘪无味的辞藻！当你已经拥有辉煌、具体的耶稣基督的形象，你可以去崇拜、去跟随祂时，你却说这些话！"埃尔默咆哮着，"原谅我打断，绅士们，但我现在只是作为一名谦卑、虔诚的基督徒，而不是作为一位牧师，即便如此，这位朋友的话也让我感到恶心，他竟然觉得他的知识多到无边，觉得他能够将整个文明世界已经信仰了无数个世纪的基督扔出窗外！还要用许多空虚的辞藻来替代祂！对不起，施塔尔斯先生，但宗教毕竟是一个严肃的事业，如果我们还要称自己为基督徒的话，我们就得为业已证实的上帝的事实作证。原谅我吧。"

"没事的，甘特里博士。我完全理解你现在的感受，"施塔尔斯说，"即使我不是宗教界的权威人士，我也感同身受，而且我猜在座的其他绅士也是一样吧……谢拉德啊，你有权说出自己的观点，但是不

能在我们的布道坛上说！在我们把你赶出教会之前，你为何不自己辞职呢？”

“你无权将我赶出去！这需要整个教会同意才行！”

“整个教会当然会同意，你瞧着吧！”执事威廉姆·多林格·施塔尔斯如此说。

4

“我们要怎么办呢，亲爱的？”贝丝疲倦地说，“我会支持你的，当然会，但我们还是现实点吧。你不觉得主动辞职的话，麻烦事会少一点吗？”

“我没有做过任何需要我辞职的事！我过着完全正派的生活。我从没有说过谎，没有不检点，没有偷过东西。我布道的内容是想象力、幸福、正义，是追寻真相。我当然不是圣人，但我传达给我的教众一种认识，告诉他们这世上还有人种学和生物学，这世上还有像《伊坦·弗洛美》(注)、《高老头》(注)、《托诺·邦盖》(注)、勒南的《耶稣传》(注)这样的书，我告诉他们，坦率地看待生命没有什么不道德——”

“亲爱的，我说要现实一点！”

“哦，老天啊，我不知道。我觉得我可以在这里的慈善事业协会找到一份工作——那个秘书长恰好是一位特别开明的人。”

“真不想就这样彻底离开教会啊，我在这儿挺自在的。为什么不看一下他们能不能把你调到一神论教会去呢？”

“那个教会太令人尊敬，太让人害怕了。那里的牧师还是说着老一套的神圣言词，我躲都来不及呢——我怕，我永远躲不过去了。”

5

教会人士被召集来开了一次大会，决定弗兰克还能否留在教会当牧师，施塔尔斯对各位与会者说，弗兰克正在攻击所有的宗教。一群信徒之前听到弗兰克在布道坛上的话时还很无所谓，然而这会儿，他们都立刻认为弗兰克真是一个危险的家伙，认为他极有可能伤害全能的上帝。

在会议召开之前，一个仍然喜爱弗兰克的妇女焦躁地对他说：“噢，你这样质疑基督的神性和所有教义，你难道看不出来这样做有多可怕吗？我担心你会给宗教带来永久性的伤害。如果你能睁开眼睛看一看——如果你能理解，在我绝望的时候，宗教对我到底有多么大的意义就好了！真不知道，假如在我得伤寒的时候没有那种安慰，我会做出什么样的事情来！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其实是一个聪明、机灵的人。你要是能去和G·普洛斯珀·爱德华兹博士认真谈一谈就好了。他的年纪比你大，他是神学博士，他在朝圣者教会还有那么多会众，我肯定他会让你明白你错在哪儿，他一定会把每件事都向你解释得清清楚楚。”

弗兰克的妹妹现在嫁给了阿克伦市的一位律师，她也赶过来支持哥哥一家。在牧师父亲那个冷淡却亲切的房子中，弗兰克和她曾度过了幸福的时光。他们曾在教堂里玩耍，他们和为圣会准备的布娃娃、盐碟玩；他们身边总是有书，对那些书也习以为常；在父亲的书桌旁，他们曾听到过医生、牧师、律师、政治家谈论大事。

妹妹滔滔不绝地和贝丝说话。“你知道吗，弗兰克并不是真的相信他自己说出来的话！他就是喜欢炫耀而已。内心里他是一个真正虔诚的基督徒，他要是知道这一点就好了。哎，他还是男孩的时候真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他曾领导过浸礼会青年联盟——他不可能远离基督的怀抱，这些毫无意义的话不是他的本意，没人会信以为真的，最多是那些留长头发的卑鄙古怪的假文人会信！他会让父亲心碎的！我去和这个年轻人好好谈一谈，让他恢复理智！”

在大街上，弗兰克遇见了皇家脊长老教会的牧师，伟大的麦克泰格博士。

麦克泰格博士出生在苏格兰，毕业于爱丁堡大学，他私下里——其实并不太隐秘——鄙视美国所有的大学、神学院及其毕业生。他身材魁梧，没有耐性，又率直唐突，他因其布道的长篇宏论而享有盛名。

“我听说了，年轻人，”他朝弗兰克叫道，“听说你已经读完了那本介绍前基督时期神秘故事的一整本书，你断定我们的教义是二手货，现在你要摧毁整个教会。你应该多点怜悯心啊！我的年轻朋友，如果丢失一位像你这样知识渊博的知识分子，我怀疑教会还能否步履蹒跚地走下去！这真是遗憾，在获得如此学识之后，你却没有继续走下去，没有利用你的学识去思考，你没能认识到，在上帝那奇妙的仁慈与恩典之下，早期的教会已经把许多外来成分融入到基督教那弟兄情义的至善至美之中！我不太能明白，你如此与众不同是因为你对教会历史的无知，还是你缺少顺应之心，我的年轻朋友！去吧，不要再犯罪了！”

安德鲁·彭杰利也寄来了一封字迹潦草、模糊的信。在信中，他恳求弗兰克要对上帝真诚，不要将任命给他的教众推向恶魔。真伤人啊。

6

教会的第一次会议没能决定弗兰克的去留问题。在大会上，他的教义受到了质问，而他率直的回答震惊了教会人士。然而，那些他帮助过的男人，那些疾病中他去抚慰过的女人，那些在女儿“陷入麻烦”时向他寻求帮助的父亲们，尽管遭到了施塔尔斯的各种威胁，他们仍站在了弗兰克这一边。

需要召开第二次大会，让教会人士进行投票。

埃尔默一读到这条消息就朝T·J·瑞格那儿飞奔而去。“我们的机会来了！”他幸灾乐祸地说，“如果弗兰克在第一次会议上就被踢出去的话，施塔尔斯可能就会留在他们教会，但我真的认为，他喜欢我独特的神学思想，也喜欢我共和党派的政策。你为何不现在就去找他呢，去旁敲侧击地说，他的教会实则侮辱了他呢？”

“没问题，埃尔默。又一个灵魂得到拯救啦。施塔尔斯弟兄仍然可以拥有他挣到的那一美元，但我们也许可以从中获得10美分，用来建造新教堂。只是——他比我富裕多了，我希望你以后可不要忘了我，去找他获得精神方面的建议和鼓舞啊。”

“肯定不会的，T·J！还从来没有人指责过埃尔默·甘特里对朋友背信弃义呢！我唯一的希望就是，你对这个教会提供的指导也能对你自己有点价值呢。”

“嗯——对——某种程度上是吧。威尔斯普林教会已经有三位卫理公会弟兄来找我啦——两个盗贼，一个伪造犯。但我更多地只是想让事情顺利发展。”

一个小时之后，瑞格先生就在对威廉姆·多林格·施塔尔斯说：“如果你能过来加入我们，你相信你会喜欢的——你已经知道，甘特里博士是一位多么优秀、多么正直、多么强壮的男人，一个百分百阳刚的男人。他对商业也颇为精明。如果你的教会不接受你的意见，那他们真该遭到谴责。其实我们真不愿意主动邀请你加入我们——事实上，甘特里博士完全禁止我来见你——他担心你会认为，我们只是因为你很有钱才来的。”

接下来的三天里，施塔尔斯有些迟疑，然后，他战栗着，被引上了他们的船。

之后，朝圣者公理会的G·普洛斯珀·爱德华兹对自己的妻子说：“为什么我们从来都没想过要去巴结施塔尔斯，没想过要邀请他加入我们呢？我们真是连想都没想过啊。我真的很生气。你之前怎么没想到这点呢？”

7

第二次大会延期召开。这在埃尔默看来，弗兰克好像能够继续留在多尔切斯特公理会，这样的话，他就会公然反抗埃尔默这位精神领袖和道德领袖。

埃尔默毫无畏惧地采取行动了。

他发表了一个又一个布道，他说到“多尔切斯特教会的那帮无神论者们”。弗兰克的本堂教友惊慌起来。他们被迫向顾客、邻居、暂住点的同事们做出解释（只是他们从不太确定自己在解释什么）。他们感到羞辱，于是，第二次会议就被提上了日程。

弗兰克此时已然想象了一个惊人的辞职仪式。他想象自己站在一群惊诧的观众面前，听见自己向大家宣告："我已经断定，这间屋子里的人，包括你们的牧师，没有一个是信仰基督教的。我们中没有一个人会转过另一边脸去让人打[注]。我们中没有一个人能够卖掉自己的东西然后全部捐给穷人。没有一个人能把自己的衬衣也拿给那个拿走我们的外套的人。我们每一个人都竭力贮存着财物。我们没有践行基督教义。我们不想去践行。因此，我们不相信基督教义。因此，我要辞职，我建议你们也停止撒谎，解散去吧。"

然后，他看着自己迈着沉重的步伐沿教堂走道离去，他看着自己穿过惊愕的听众，永永远远离开了教会。

但是他想："我太累了，太可怜了。为什么我要伤害那些困惑的灵魂？只是——我真的累了。"

在第二次会议一开始，他站在那里温和地说："我曾拒绝辞职。我仍然觉得，我有权做一名真正的牧师。但我正在让弟兄们相互忌恨。我不是这一切的罪魁祸首——我只是你们的一个朋友。我爱你们，爱这份工作，爱朋友们一起歌唱的声音，爱在悠闲的礼拜日早晨和大家聚会的那份幸福。我放弃这份爱。我辞职，我真的希望自己能说：'上帝与你同在，上帝祝福你们所有人。'但是，那些虔诚的基督徒却带走了上帝，把祂变成了一位恐吓的欺凌者，我这一生全部献给了宗教，我应该永远站在布道坛上，但在这最后一刻，我甚至无法说出'上帝祝福你们'。"

埃尔默在自己的下一篇布道中说，他的心胸是如此开阔，只要谢拉德做出忏悔，他就会同意让这个异教徒加入自己的教会。

弗兰克发现他喜欢慈善事业协会，也发现在那个阴冷的机构中，他的工作并不比教会的好到哪去。他笑了。

“就像贝丝说的一样！一个永远不满现状的人！哎，不管怎样，我还算是个始终如一的人。不用再当牧师让我感到宽慰！不必再装出一副虔诚的样子！不必再让别人觉得我是个穿着长裤的老女人！终于可以放肆地大笑了！”

弗兰克被任命管理慈善事业协会的一个寄宿处，同时还是那里的招聘员。那个寄宿处位于一个贮木场，流浪汉为了支付住宿及早餐费，每天在那里工作两小时。他对科学慈善会所知甚少，当他看到那些下属冷冰冰的态度时，他着实吃了一惊——问询处的老处女、贮木场的老板、寄宿处的办事员、询问应聘者宗教信仰及过往恶习的年轻女士——他们对待那些步履蹒跚的不幸之人就像对待罪犯，认为那些人故意犯下了贫穷的罪。

他的下属们就如杀虫剂一般温柔而效率卓绝。

在这种令人辛酸的完美之下，弗兰克又渴望起那种神秘感，即使是最严厉或最有礼节的圣体龛，也让他向往。于是他养成了一个习惯，他经常去那个恢弘的圣道明天主教堂。雄辩的皮纳神父是那里的牧师，还有一位新派的美国人，州立大学培养出来的牧师，马修·史密斯比神父，他是助理牧师和联络官。

在真利时，圣道明教堂是一座古老宏伟的建筑，真利时南部工厂排出的煤烟已将它的灰石浸染成沧桑的颜色，映出逝去的许多世纪。教堂内部一片黯淡，构造很不规则，高耸的屋顶，奇特的神龛，一段石阶之上那道神秘的大门，这些让弗兰克展开了幻想。看到人们每时每刻都跪在那儿，他被触动了。他从来不知道有这样一个教堂，连普通百姓都可以过来祷告。他们不管教堂里那朦胧的辉煌，似乎在这儿找到了家的感觉。在黑暗的走廊尽头，隆重大礼弥撒(注)闪耀着金色和

深红色的光芒，那群人显然都相信上帝存在。看到这些，弗兰克在想，经过这些跌跌撞撞的追寻，自己是否已经找到了那种崇拜。

他知道，字字较真地相信炼狱和无沾成胎说，相信圣体实在和等级森严的教会权威，这和相信宙斯一样，对他而言是不可能的。

“但是，”他沉思着，“难道整件事不是如此绚烂辉煌的一个童话吗，批判这个童话不就和试图证明杰克没有杀死巨人[注]一样吗？任何一个理智的牧师都不会期望，一个稍有学识的人相信做弥撒会对炼狱里的灵魂产生任何作用；牧师们会期望他像接受一部交响曲那样去接受整件事。而且，哦，我多么渴望得到教友的陪伴啊！”

他向马修·史密斯比神父寻求咨询。他们两人像牧师同僚一样，多次在晚餐上见过面。

这位正直的神父坐在一张印有大急流风景画的桌子旁，屋子里有一个巴伐利亚风格的雕刻橱柜，光秃的石灰墙上有一个十字架，除了这些东西，那间屋子总的来看十分具有商业氛围。史密斯比四十来岁，是活泼版的菲利普·麦克加里。

“您毕业于一所美国大学，是吧，神父？”弗兰克问。

“是的。印第安纳州立大学。我打的是前卫。”

“那我觉得我可和你讨论一下。在我看来，你们有许多牧师不仅生来就很特殊，他们不是极端分子，就是老古董，而且他们很看不起美国的道德观念，想把自己的观念和行为方式灌输给我们。但是你——告诉我吧：对一个——不能说多么聪慧，但至少要像我这样一个理智的读过很多书的人，这样一个人发现，对你们的教义他一个字都无法相信——”

“嗬！”

“——但你的崇拜仪式和精神已经极大地感动了他——说真的，这样一个人能被罗马天主教接纳吗？即使他把那些教义理解为一种象征。”

“绝对不能！”

“有一些牧师爱着教会，但又不全信教义的字面含义，这样的人难道你一位都不认识吗？”

“不认识！我不认识这样的人！谢拉德，你无法理解教会的权威与合理性，你也不准备去理解这一点。你太看重自己那幼稚的理性力量。你的天赐的谦逊还不足以去理解岁月积淀下来的智慧，人们利用这份智慧已经筑造了堡垒，而你却站在它的墙外，你这个可怜、孤独又渺小的人啊，你吹着那个自负铸成的喇叭，向把守的哨兵要求：‘带我去见指挥官，我这般仁慈地要去辅佐牠。只是他要懂得，我认为他那花岗岩造的各面墙都是纸板做的，等我厌倦的时候，我就有权吹倒它们。’天哪，假如你是一个卖淫者，或是杀人犯，你来到我这里，说‘我能得到拯救吗？’我会高声回应‘能！’然后我会竭尽生命来帮助你。但是，你被一个比谋杀还要恶劣的罪孽纠缠住了——对逻辑思维的自负！况且，你还没有那样可怕的压倒一切的思维能力让你自负，其他我不知道，但我肯定这就是世上最恶劣的罪！再见！”

弗兰克气愤地打开门，史密斯比又说了一句：“回家吧，去为真诚无知祈祷吧。”

“回家，然后去祈祷我能变成你这样吗？祈祷我能有你那种谦卑和礼仪吗？”

两个星期之后，只为了能满足自己，弗兰克拿出一个笔记本，这个笔记本他曾经一直带在身边来记录布道的灵感，现在仍然带在身边

为布道做笔记，只是他们再也不会让他去布道了。他在上面写下一段总结性的话：

“罗马天主教会要优越于好战的新教教会。它不会强迫你放弃自己的审美感，放弃自己的幽默感，或是那些让自己愉悦的恶习。它只会要求你放弃你的正直、你的理性、你的心和灵魂。”

9

弗兰克在慈善事业协会已工作三年，“代顿进化论审判”(注)进行的时候他当上了秘书长助理。正是在这个时期，那些比较敏锐的保守派牧师发现，他们的影响力、演讲和收入正遭到所有真才实学的威胁。这些牧师中有一些非常聪明，他们知道，威胁他们地位的不仅仅是生物学，还有历史学——并没有为基督教教会史带来特别神圣的名声；天文学——并没有发现一个便捷的天堂，并且，对基督教想通过太阳恒定不动以赢得与犹太人的边境冲突，报以委婉的窃笑；心理学——对一位浸礼会牧师的优越感表示质疑，受过训练的实验室研究人员挺怀疑那些刚从农田里出来的牧师们；还有现代大学中的所有其他学科。他们认为，一所正当的学校只应该教授记账、农学、几何学，还有因删掉有趣的文学内容而变得更加枯燥无味的死语言，以及《希伯来圣经》，翻译它的人都接受过极好的教育，学会了忽略书的自相矛盾之处，也就是那些专门被称为“原教旨主义者”的人。

具有这种观念的神职人员，及其最为敬重的世俗人士，联合起来迅速做出回应。他们组建了六七个既有实力又具备资金支持的机构。凭借这些机构，他们以政治失利来威胁土气的州立法者们，并用油腔滑调的牧师赞歌贿赂他们，于是，这些穷街陋巷和穷乡僻壤的立法议员们就立法，禁止所有州立学校和大学教授未被福音传道者认可的内容。

这个做法起到很好的教化作用。

为了反对这些人，成群的学者组织起来。其中一个学者组织邀请弗兰克为他们发表演讲。弗兰克很高兴自己又能站在一群观众面前。他必须离开真利时的慈善事业会，去做一次巡回演说。

他激动又骄傲地去执行第一份任务，去了西南部一座欣欣向荣的现代城市。他爱上了那座城，并相信他真的是带着一份“讯息”来的。他贪婪地呼吸着大西部的空气，赞叹一夜之间从大草原上崛地而起的座座建筑。他坐在酒店的大巴车上，微笑着看到一张海报，上面写着，牧师弗兰克·谢拉德将在中央劳动大厅发表一篇演讲，名为《原教旨主义者是女巫猎手吗？》，由自由科学联盟赞助。

“好哇！又要战斗了！我找到一直在追寻的宗教了！”

他凝视着窗外其它的海报……都被毁了。

在他的酒店里有一张打字机打出的匿名字条，上面写着：“我们这儿不需要你和你那地狱般的无神论。我们不需要任何外来的‘自由主义者’，我们可以自己思考。如果你珍惜生命，最好在今晚之前离开这个正派的基督教城市。否则，让上帝保佑你吧！我们拥有足够的仁慈来给你警告，但如果你不听从，我们也拥有足够的上帝的正义，将看到你得到应有的惩罚。亵渎者们将是自作自受。我们想知道，鞭子打过你那张撒谎的脸是何感觉，你是否要感受一下呢？委员会致。”

除了孩童时的摔跤，弗兰克还从没体会过更加激烈的肢体冲突。他的一只手在颤抖。说这话时他试图让自己听起来在大胆对抗：“他们吓不倒我的！”

电话响了，里面传来一个声音：“是谢拉德吗？我是你的一位牧师弟兄，名字不重要。我只想给点建议，今晚你最好不要发表演讲，那

里有一些男孩可是非常粗野的。”

这时，弗兰克第一次感受到了愤怒的快感。

演讲桌上摆着一个大水壶，里面盛着冰水。他眺望了一下，演讲大厅里半数位子坐了人。坐在前排的是当地知识分子，大多数都很急切，大多数都贫穷得可怕：一个眼神饥渴的犹太女图书管理员，一个跛腿的裁缝，一个戴眼镜的医生，这位外科医生对激进分子的骚乱活动很是同情，但他手术水平特别高，因此没有被赶出城市。大厅里还有不少空位。然后，他看见在最后面有一群健壮、成功却闷闷不乐的市民，还有一个雄狮般的男人，他可能是名演员，或是国会议员，抑或是个颇受欢迎的传教士。

这群值得尊敬的人轻声说着话，当弗兰克紧张地开始演讲时，他们轻微地发出了一阵嘘声。

他说，美国嘲笑着代顿镇的“猴子审判”，但美国不知道原教旨主义者的改革运动才是名副其实的恐吓。（那个雄狮般的绅士喊了一句“放肆！”）现在他们还算温和；他们以美德的名义演说，但如果任由他们，他们就会立起一座新的宗教法庭，就会发动一场新的女巫猎捕。我们在有生之年将会见证，人们若拒绝去新教教堂就会被烈火烧死。

弗兰克引用了原教旨主义者的话，他们宣称进化论者简直是杀人犯，因为他们谋杀了正统信仰，所以必须以私刑处死；威廉姆·詹宁斯·布莱恩曾提议，任何在国外喝过酒的美国人都应被永久流放。

“这些人就是这么说的，虽然他们权力还很小——也只是暂时！”弗兰克辩护着，“发挥你们的想象力吧！想一想，如果有权力的话，他们将会怎样统治这个国家，怎样强迫那些更随和、更向往自由的牧师加入他们的队伍！”

后面不断有人在喊“撒谎！”、“他们应该让他闭嘴的！”这时，弗兰克看见十几个强壮的年轻男子大步走进会堂。他们站在那儿，时刻准备着，时刻观望着那排富裕的基督徒市民。

“在你们自己的这座城市里，”弗兰克继续说，“有一位福音牧师，他喜欢向人大吼着说，谁不赞同他，谁就是犹大。”

“够了！”后面有些人叫着，那些年轻强壮的家伙从走道朝弗兰克奔去，他们的眼睛燃着残忍的光，牙齿像是斗架的猎狗，双手一阵忙碌——弗兰克能在脖子上感到那些手。前面的几位同情者和他们碰在一起，将那些人牵制住了一会。弗兰克看见那个裁缝被一个男子一拳打在地上，然后他踏过身体，气势汹汹地走过来。

奇怪的是，弗兰克没有感到多害怕，更多的却是疲倦，他叹了一口气：“该死啊，看来我必须加入战斗，还得搭上这条命！”

他从讲台上冲了下去。

那位主席抓住他的肩膀：“不！不要！你会被活活打死的！我们需要你！到这边——到这边来！从后门走！”

弗兰克被推搡着走进了一条半亮半黑的小径。

一辆汽车在那儿等着，车边有两个男子，其中一个喊道：“快进来，弟兄。”

这是一辆大型轿车；它意味着安全了，能活下去了。但是，当弗兰克爬进车子时，他注意到那个开车的男子，又仔细地看了看其他人。开车的那男子没有嘴，只有一道尖锐又干瘪的线条跨过他的脸颊——这是一张刽子手的嘴。其他两人，一个像是未经宗教洗礼的酒保，长着蜷曲的胡子，留着一缕头发；另一位很消瘦，有一双疯狂的眼睛。

“你们是谁？”他问道。

“闭上你那张该死的嘴，快滚进去！”酒保一边尖叫，一边将弗兰克推到车子的后座，弗兰克一头撞在座垫上。

疯子也迅速爬进来，车子启动了。

“我们告诉过你，要你离开城里的。我们已经给你机会了。上帝啊，现在要给你点教训了，你这个该死的无神论者——也许还是该死的社会主义者，或者还是世界产业工人联盟的人！”看着像酒保的那人说，“看到这支枪了吗？”他把枪戳在弗兰克的侧身，弗兰克一阵裂心的疼痛。“如果你闭上嘴，并且照我们说的做，我们就留你一条命——不然的话，我们就要让你死。你会和我们一起坐车溜一圈！想一想吧，当我们把你带到乡村时，你会尝到多少乐趣——就你一个人——那儿又舒服又黑暗又安静！”

他平静地举起双手，用那坚硬的指甲掐着弗兰克的面颊。

“我抗不住的！”弗兰克尖叫着。

弗兰克挣扎着站起来。他感到那个瘦疯子的手指正接近他的脖子——只有两根手指，像魔鬼一样有力，掐进去，使他痛苦到恶心。他感到那酒保挥拳猛打了一下他的下巴。他重重地跌倒，瘫在前排座椅的后背上，几乎昏厥过去，这时，他听见酒保在笑：

“让这个该死的、该死的、该死的混蛋知道，我们很快就会有乐子，看他疼得满地打滚！”

骨瘦如柴的那位突然说：“老板说了，不要咒骂。”

“咒骂，见鬼！我才不要装成什么银色天使呢。我做过那么多厉害的事情。天啊，当这样一个假牧师鬼鬼祟祟地来这里，竟要取笑基督

教时——取笑唯一能让我们这些可怜家伙变好的宗教——天啊，这就是展示我们有胆量、会感恩的时候啊！”

这个冒牌酒保如此回应道，他像一位改革者，抓到机会就借着某种道德理由变得残忍。他的语调得意洋洋、喜悦快活，他平稳地抬起一只腿，将鞋跟踩在弗兰克的脚背上。

疼痛的乌云从弗兰克的脑子里褪去时，他僵硬地坐在那里……如果这些人杀了他，贝丝和孩子们怎么办？……他会被他们长时间地殴打，直到死去吗?

汽车下了高速公路，驶上一个乡村道路，沿着一条小路向前开，弗兰克觉得边上一片玉米地。车子在一棵大树旁边停下了。

“出来！”消瘦的男子突然喊。

弗兰克的两腿软弱无力，他机械式地踉踉跄跄走出来。他抬头看看月亮。“这是我最后一次看见月亮——看见星星——听见声音了。再也不能在空气清新的早晨散步了！”

“你们打算怎么做呢？”他说，满心憎恨已让他不再惧怕。

“好吧，亲爱的，”开车那人说，声音里带着可怕的戏谑味道，“你要和我们散散步，就在这片地里走一走。”

“该死！”酒保说，“我们把他吊死吧。这儿有一棵大树。就用这根拖绳。”

“不。”瘦削的男子说，“只要把他好好揍一顿，让他长点记性，然后他就可以回去，告诉他那些无神论的朋友们，来真正的基督教地区对他们可不太好。快走，你！”

弗兰克走在他们前面，安静得恐怖。他们在玉米地里沿着一条小道走，来到一块空地。蟋蟀唱得正欢，月亮皎洁安详。

“这地方正好。”那个枯瘦的男子低吼着；然后他对弗兰克说：“做好准备，享受一番吧。”

他将自己的袖珍手电筒放在一个土块上。灯光下，弗兰克看见他从口袋里掏出一盘圈好的黑色皮鞭，那是一条打骡子用的鞭子。

“下一次，”那个枯瘦男子慢慢地说，“下一次，你要是再来这里，我们就杀了你。任何一个像你一样的无耻叛徒，卑鄙家伙，还有无神论者，我们都要杀。去告诉他们！这一次我们不会杀你——不会要你的命。”

“哦，别废话了，我们动手吧！”酒保说。“好的！”

酒保把弗兰克的两个臂膀掐在身后，又将其往回折，几乎要把它们弄断，突然之间，一阵骇人的、难以置信的疼痛向弗兰克袭来，那鞭子抽过他的脸，留下一道口子，然后立即又抽了一下——又是一下——令人眩晕的痛感让他两眼一片漆黑。

10

当曙光爬过那片玉米地，当鸟儿像是在嘲笑的叫着，时断时续的知觉回来了。弗兰克此时唯一感受到的是一种强烈的渴望，渴望用一死来了结这种苦痛。他满脸都很痛。他不知道为什么他几乎看不见东西。他颤颤巍巍地举起一只手，发现自己的右眼已经变成一堆血肉的浆水，他瞎了，顺着下巴他摸到了露出来的骨头。

他摇摇晃晃地沿着玉米地中的小道走，不时被小土丘绊倒，他躺在那里，抽泣着，咕哝着。“贝丝——哦，来救我——贝丝！”

他的力气只维持他走到公路上，他栽倒在地，像一个醉酒的乞丐一样躺在路边。一辆汽车驶过来，当那司机看见弗兰克无力地举起一只胳膊时，他赶紧加速开走了。装作受伤是拦路抢劫者的惯用伎俩。

“哦，上帝啊，没有人要帮助我吗？”弗兰克啜泣着，忽然，他大笑起来，笑得扭曲，笑得喘不上气。“是啊，我说了，菲利普——我说‘上帝’了——我想这能证明我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了吧！”

他沿着公路，晃动着身体爬到一个村舍跟前。那儿有光——一个农民正在吃早餐。“终于有人了！”弗兰克哭了。那个农民听到敲门声，打开了门，他提起一盏灯，只看了一下弗兰克，然后尖叫着把门关上了。

一个小时之后，一位骑着摩托车的警察在沟渠里发现了差不多已神智昏迷的弗兰克。

“又是一个酒鬼！”警察还挺高兴，边说边将摩托车的支架啪得一下支好。但是，当他弯下腰，看见弗兰克被遮住的那半边脸时，他轻声叫着：“老天爷啊！”

11

医生们都说，尽管他已经完全失去了右眼，但左眼在一年内还不会完全丧失视力。

贝丝看到弗兰克时并没有尖叫；她只是站着，双手在胸前颤抖着。

在亲吻他那个似乎是嘴的地方时，她犹豫了一会。但是她乐观地说：

“你什么都不要担心。我会找到一份工作，我能养活一家人。我已经和慈善事业协会的秘书长见了一面。而且孩子们都大了，他们可以大声读东西给你听，这多好啊。”

他的余生，都要依靠别人大声读东西给他听了……

12

埃尔默打来电话，气愤地说：“这是我这辈子听说的最可恶的事情，弗兰克！相信我，我会给那些打你的家伙们一顿暴打，那会是他们这辈子受过的最厉害的暴打，就在我的布道坛上打！就算这会让我的新教堂不能得到资助——是这样，我们就快在那里建起一座极好的教堂，是目前最好的，花了50多万美元，座位都超过2 000张呢。但是，没人能封住我的嘴！我要去谴责那些恶魔，要让他们永生难忘！”

这是埃尔默对这件事情最后一次发表态度，不管是私下里，还是在公开场合。

---

1. 《伊坦·弗洛美》（Ethan Frome）：美国女作家伊迪丝·华顿（1862—1937）的小说，发表于1911年。
2. 《高老头》（Pere Goriot）：法国小说家奥诺雷·德·巴尔扎克（1799—1850）于1835年所著的小说，收录于《人间喜剧》系列小说中。
3. 《托诺·邦盖》（Tono-Bungay）：英国小说家H·G·威尔斯的一部半自传体现实主义小说，发表于1909年。
4. 勒南的《耶稣传》（Jesus）：法国哲学家、作家约瑟夫·欧内斯特·勒南（1823—1892）的著作，写于1863年。

5. 转过另一边脸去让人打（turn the other cheek），源自《马太福音》：“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

6. 隆重大礼弥撒（solemn high mass），除了主祭外，還需要有執事、副執事5襄禮，儀式也更為隆重。

7. 指英国童话故事“巨人杀手杰克”，描述在亚瑟王统治时期，一位有勇有谋的年轻男子杰克杀死许多巨人的冒险故事。

8. 指1925年美国田纳西州代顿镇的一次著名审判，通常称为“斯科普斯审判”（Scopos Trial）或“猴子审判（Monkey trial）”。1925年3月23日美国田纳西州颁布法令，禁止在课堂上讲授“进化论”。该案中，一名高中教师约翰·斯科普斯（John Thomas Scopes）因教授生物学知识，违背该州的巴特勒法令而受到指控。

第三十章

1

在那辉煌的新威尔斯普林教堂，埃尔默·甘特里牧师正坐在由橡木和西班牙高级皮革家具装饰的书房里。

这个教堂由色彩明亮的砖块建成，切边以石灰岩修整。它有许多哥特式窗户，一个架着一台钟琴的方形石塔，数间主日学校教室，一个健身房，一间设有舞台和电影播放室的活动中心，一间置有电灶的厨房。在这所有的房间上面最顶端装有一个电动旋转十字架。另外，还有一笔债务。

但是这笔债务正受到袭击。埃尔默一直在给那位专业的教会捐献筹集者施压，他在筹集建设资金期间就雇佣了这个人。这位金融斗士名叫伊曼纽尔·纳维特斯基；据说，他的祖先曾是波兰天主教的贵族，后来改信了新教；他确实是一个极其热忱的基督徒——也许除了在逾越节(注)那天。他曾经为长老会、基督教青年会的房屋、公理会大学，以及其他一些神圣事业筹集过资金。他用几张富人的卡片索引就创造出了奇迹；人们还说，他是第一位想到邀请犹太人向基督教神殿捐献的神职老手。

就是如此，伊曼纽尔将负责解决这笔债务，而埃尔默便能投入到纯粹的宗教事务中。

他现在坐在自己的书房中，对邦德尔小姐发号施令。教会里的一个管事最近死了，他就是这个懒散女士的哥哥。埃尔默对此很高兴，

因为他马上就可以摆脱这个女人，而不会产生什么不和。

邦德尔小姐给他送来了一张洛伦·拉瑞莫·多德的名片，一位文学硕士、神学博士、法学博士，也是一个卫理公会学习机构——阿伯内西学院的校长。

“嗯，”埃尔默沉思着，“我敢打赌他是来筹钱的。门都没有！他把我们当成什么人啦！”然后他大声叫道：“邦德尔小姐，去把多德博士请进来。他是一个了不起的人！一位伟大的教育家！你知道的——他是阿伯内西学院的校长！”

邦德尔小姐崇敬不已地看着拥有如此卓越访客的老板，急忙跑了出去。

多德博士面色红润，衣服上别着同济会(注)的胸针，他声音洪亮，握手时很有力气。

“哎呀，哎呀，哎呀，甘特里弟兄，你在这里的宏伟工作我听得可多了，所以才斗胆来拜访你，打扰你几分钟。你建造的这所大教堂多么宏伟啊！你肯定对此很满意，很骄傲吧！这教堂——真是气势恢宏啊！”

“谢谢，博士。见到你真是高兴。嗯，嗯，嗯，是来访问真利时的吗？”

“嗯，我，可以说，是来执行任务的。”

（“一分钱都没有，你这个老强盗！”）“是来访问校友的吧，我猜。”

“可以说是吧。其实我来——”

（“一分钱都不给。先涨了我的工资再说！”）

“——我想知道，你是否同意给我一点时间，在你礼拜日的晚祷上说几句话呢，让你那些了不起的会众关注一下，阿伯内西正做着伟大的工作，但它现在极需要帮助。我们有一批如此认真的小伙子和姑娘——那些小伙子中有不少都会进入卫理公会的神职阶层。然而我们的捐献太少了，又因为新建那个体育场花了不少钱——虽然我很高兴可以说，在朋友们的支持下，我们建起了那个真的很棒的体育场，那个漂亮的水泥体育场——但是，这却让我们面临一笔令人心碎的赤字。唉，我们的整个化学系就设在两间屋子里，那儿以前就是牛棚啊！而且——”

“博士，我们也无能为力，我们没办法。我们都还没为这所教堂支付任何款项呢。为了恳求我的会众再多献出一分钱，我都愿意献出自己的生命。但今后的两年之内——说真的，”埃尔默爽朗地笑起来，“我不知道，为什么威尔斯普林教会的人要捐钱给这样一所大学呢，它并没那么看得起威尔斯普林的牧师，都不愿给他颁发一个神学博士学位！”

两位神职人士直直地看着对方，双方都面无表情。

“当然了，博士，”埃尔默说，“我得到过许多次授予博士学位的邀请，但都是些无足轻重的小学校，我根本懒得接受。你也应该看到，这绝对不是在暗示你说我想要这样一个学位。老天不容啊！但我真的认为，这能使我的会众喜悦，能让他们感到阿伯内西就是他们自己的大学，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这样。”

多德博士平静地回应：“如果我面露笑容请原谅！你知道，我是肩负着双重使命来这里的，而第二个任务就是询问你是否愿意给阿伯内西带来荣誉，接受一个神学博士学位呢？”

他们没有向对方使眼色。

埃尔默心满意足地对自己说："我听说，老马伦·波茨为了得到他的神学博士学位花了600元钱呢！哦，没问题，校长，我们会在两年之内为阿伯内西筹钱——我们会努力尝试的！"

2

阿伯内西学院的小教堂中座无虚席。坐在前排的是身着礼服的高年级学生，他们的样子看着很奇怪，像是一排罩着防尘布的靠椅。在讲台上站着一些即将接受授予荣誉学位的名人，以肯定他们所取得的成就。校长和高级别的教职人员则陪同站在旁边。

除了埃尔默·甘特里牧师，这些卓越的嘉宾还包括州长大人——他作为一名离婚律师起家，却改革了那些公共事业公司，使其窃走州中的所有水电力；B·D·斯文森先生，他是一名汽车制造商，为阿伯内西足球场的建设捐献了大部分钱；以及那位著名的伊娃·伊娃琳·墨菲，作家、演说家、画家、音乐家、花卉园艺专家，她将被授予文学博士学位，因为她为阿伯内西学院免费写了一首新校歌：

无论身在何处，我们将想到您，

在平原，在高山，在城镇，或在海上远行，

哦，我们将高唱，我们紧紧围绕，

亲爱的阿伯内西，我们一直想着您。

多德校长面朝埃尔默，高呼着："——现在我们将荣幸地把神学博士学位授予他，在我们受尊敬的邻居维尼麦克州，在教授健全的宗教教义方面，在提升教会的权威力量方面，在维持演讲和学术的高水准

方面，没人比他做得更多。他的一生极好展示了什么是真诚，这足以使我们所有人受到鼓舞！”

他们都欢呼起来——埃尔默成为了甘特里牧师兼博士。

3

扶轮社的成员也颇感安慰。平日里将如此重要的人物称作“埃尔默”，他们始终感到不舒服，现在呢，他们为埃尔默的新身份感到骄傲，称其为“博士”。

教会为他举行了一场招待会，并将他的工资涨到每年7 500美元。

4

甘特里牧师兼博士是维尼麦克州第一个，甚至是全国第一个通过广播宣传自己祷告仪式的教士。他是自己提出要这样做的。那时，真利时只有一家广播电台，它由西里伯斯岛口香糖公司赞助，只播出爵士管弦乐队和退休女高音的节目，并为当时著名的“快乐杰克口香糖”做广告。一周只要支付50美元，威尔斯普林教会就能在星期日占用电台从11点到12点半之间的时段。如此，埃尔默就增加了他的听众数目，从2 000人一直增加到10 000人——再过两年，就会变成100 000人。

有8 000名收音机听众正在听埃尔默·甘特里布道——

一个私酒商人坐在自己的公寓中，他脱掉外套，露出里面的粉色丝绸衬衫，双脚搭在桌子上……一名小镇医生的房子里聚着前来聆听的邻居……一个药店里的男人和他的胖老婆，一个留着胡子的学校监

督官……住在皇家脊的谢尔曼·里夫斯夫人，她是真利时某个年轻富豪的妻子，身着黑、金两色相间的睡衣，正在抽一支香烟……一艘纵帆船在密歇根湖上航行，船长远扬在几百里之外，他在船舱中听着广播……印第安纳山谷里的一位农妇也在听广播，她的丈夫一边读着西尔斯-罗巴克(注)公司的商品目录，一边对其嗤之以鼻……一名退休的铁路指挥工，他非常虚弱，非常虔诚……一位天主教牧师，他在医院里轻声笑着……一个当学校教师的老姑娘，她被寂寞折磨得几近疯狂，正对甘特里博士那雄浑的声音崇拜不已……40个教徒聚集在一个破旧到没有牧师的乡村教堂中……一名专门出演保留剧目的男演员呆在自己的更衣室中，他被整夜的排练累得够呛。

他们都在听埃尔默·甘特里牧师兼博士的布道，他吼道：

“——我要告诉你们，一个人只要被野心吞噬，他就是更加看重俗世，而非天堂的荣耀！噢，我多想让你们懂得，谦逊，单纯的、慈爱的良善，温柔的忠诚，只有这些才能使心灵愉悦！请允许我给你们讲述一个故事：两个爱尔兰人，他们分别叫做迈克和派特——”

5

这些年来埃尔默一直会从一个噩梦中惊醒，他梦到吉姆·莱弗茨就坐在他面前的观众里，嘲笑他。这种戏剧化的见面会很可怕；但他不确定，吉姆是否会在见面时畅所欲言，然后神奇般地将他踢出布道坛。

然而，那个礼拜日早晨，他看见吉姆坐在第三排座位，他只是在想：“哦，天哪，吉姆·莱弗茨就在这里！他的头发都花白了，看来我得对他友善一点。”

之后，吉姆上来和埃尔默握手。他看起来没了愤世嫉俗的神态，只是很疲惫；他用一种大草原式的平淡声音说话，而埃尔默觉得自己属于城市，温文尔雅，高人一等。

“你好，地狱猫。”吉姆说。

“哎呀，哎呀，好啊！老吉姆·莱弗茨！哎呀，天啊！嘿，见到你我真是非常、非常高兴啊，我的小伙子！你在这附近的乡镇都做些什么呢？”

“在为一个客户的索赔案做些工作。”

“你现在做什么工作，吉姆？”

“我在托皮卡(注)当律师。”

“挺不错吧？”

“嗯，没什么可挑剔的，也没什么特别的。噢，我之前在州参议院工作过一段时间。”

“那很好！那很好！嘿，准备在城里待多长时间？”

“哦，差不多三天吧。”

“这样，我想请你到我家去吃顿晚餐；但真该死，克莱奥——我妻子——我结婚了——她总是在外面各种答应别人的邀约，搞得我不得不去应付一大堆约会——你知道女人就是这样——我啊，我宁愿坐在家里读书。但我一定要和你再见一面。嘿，给我打电话，好吗？——打给我家里（在这电话本里能找到号码），或者打给我教会的这间书房。”

“好的，当然了，肯定会的。好啦，见到你很高兴。”

“当然啦。见到你可把我高兴坏了，老吉姆！”

埃尔默看着吉姆沉重缓慢地走了，他的肩膀低垂着，一个泄了气的男人。

“瞧瞧吧，”他愉快地想，“这就是试图阻止我进入神学界的可怜虫！”他环顾自己的大礼堂，几台管风琴堆得就像一个广阔的金字塔，那个由红宝石、金子、紫水晶镶嵌的查巴克纪念窗正闪着光芒。“还想要我像他这样成为一名律师，待在一间又脏又臭的小办公室里！哼！在我得到上帝那清晰、明确的召唤时，他还嘲笑我，还试图劝阻我！哼，他打电话来的时候我一定会很忙很忙，不忙也得忙！”

吉姆并没打电话来。

到了第三天，埃尔默有点想见到他，想要重拾与他的友谊。但是埃尔默不知道吉姆住在哪里；也不能亲自去那些大酒店找他。

他再也没有见过吉姆·莱弗茨。一个星期没到，他就忘掉了吉姆，但怎么说这也是一种安慰，他再也不会因为吉姆的嘲笑而窘迫不安——他跨越了自己与崇高之间那最后一道障碍。

6

那是1924年的夏天，埃尔默被批准休假三个月，克莱奥和他第一次拜访了欧洲。

他曾听到G·普洛斯珀·爱德华兹牧师兼博士说：“我把美国的牧师分为两类——一类能够受到邀请，去某个伦敦教堂布道，另一类则不能。”爱德华兹博士拥有一流的社会地位。埃尔默看见，从伦敦城市教堂布道归来后带回了无尽的荣耀。真利时的各种报纸，甚至于全国性

的宗教期刊都暗示说，爱德华兹博士在伦敦时全英国人民都飞奔而来敬拜他，上至国王下至普通工人，于是得出结论，真利时及纽约也会明智地做同样的事情。

埃尔默绞尽脑汁，确保自己也被邀请。他让图米斯主教写信给他在伦敦的卫理公会同事，他让瑞格和威廉姆·多林格·施塔尔斯写信给他们认识的那些不信奉国教的伦敦商人。离出行还有一个月时，他收到邀请去著名的邦普顿路教堂做演讲，这样，他那光辉的远行将不仅是一段冒险，同时还肩负着传达上帝启示的使命。

7

埃尔默·甘特里博士在塞西亚轮船的甲板上散步，在别人眼里一个明亮、自信、男子气概十足的形象。他穿着蓝色西服，戴着一顶帆船帽，脚穿白色帆布鞋，摇晃着两只臂膀，一副田园派的神态，朝那些运动狂人式的船友们射出光芒。

他停在一对娇小的老夫妻身边，他俩正坐在折叠帆布椅上——那位优雅的老夫人皮肤上布满青筋，她的丈夫有一双细细的手，长着细细的白胡子。

“呦，您二位似乎对这次旅程很是享受啊——作为两位老人家！”他叫道。

“是的，非常感谢。”老夫人说。

埃尔默拍拍她的膝盖，低沉有力地说道：“如果我能做一些让您舒服、自在的事，老妈，您尽管大声对我说！别怕麻烦我。我还没有说明一件事情——按他们所说的隐姓埋名去旅游是比较有趣呢——其实，虽然我是个强壮的家伙，但我是一位福音牧师，尽力帮助人们既

是我的职责也是我的荣幸。嘿，您不觉得在大海上航行真是最有乐趣的事吗，就像这样，人们有一份闲暇时光，可以聚在一块，交流一下各自的想法？您以前出过国吗？”

“哦，是的，但我觉得我应该不会再出国了。”老妇人说。

“说的很对——很对！告诉您我怎么想的吧，老妈。”埃尔默拍拍她的一只手，“我们是美国人，也许出国一次或两次是件很不错的事——没有什么比出国更能开阔眼界了，不是吗！——但是，我们美国人仍然拥有一种关乎正派和效率的高标准，这些可怜老旧的欧洲人对此一点都不懂。从长远来看，老美利坚才是能寻到最大幸福的地方——尤其对我们这些人，我们不是百万富翁，不能抢占很多城堡，没有那类财富，也没有一批管家。没错吧！嘿，如果我能为您服务，请随时喊我。再见，老人们！我要去溜几圈啦！”

他走后，娇小优雅的老妇人对丈夫说：

“费边，如果那头猪再来和我讲话，我就跳到大海里去！他简直是我这辈子遇到的最无礼的家伙！亲爱的——我们目前已经出国多少次了？”

“哦，我记不清了。2年以前是第110次。”

“就这几次？”

“亲爱的，别这么傲慢。”

“但不是有一种法律，允许你杀掉那个把你喊做‘老妈’的人吗？”

“亲爱的，公爵(注)就那样喊你啊！”

“我知道，他是这么喊我的，这就是为什么我很讨厌他！宝贝，你说，享受一下清新空气就得受被人叫做‘老妈’的惩罚，这值得吗？下次那个畜生停下来说话，他会喊你‘老爸’！”

“只许他喊一次，亲爱的！”

8

埃尔默想着。“嗯，我已经为那些可怜的老家伙带来一些快乐，让他们能继续活下去。老天，为人们提供一些幸福和信仰，鼓舞他们快乐地走过人生那黑暗的长途，没什么比这更重要了。”

他正穿过游廊里的咖啡馆。一张淡绿色的桌子边坐着一个男人，之前在餐厅吃饭时他坐在了埃尔默的旁边。这会儿，他身旁还坐着另外三个陌生男人，每个人面前都放着一瓶威士忌苏打水。

“哟，我看到你喝得正在兴头上啊！”埃尔默以宽恕仁慈的口吻说。

“当然，那还用说。”餐厅里遇到的朋友说，“你不想坐下来和我们喝几杯爽一下吗？”

埃尔默坐下来，那个服务员站在旁边，摆着英式立正的讨厌姿势，埃尔默说话了：

“哦，当然了，作为一名牧师，我可不像你们这些小伙子，我不是个强壮的大块头运动员，所以我只能喝一杯姜汁汽水。”他对那个服务员说：“伙计，你们有这种东西吗，还是说，你们只有给大块头男人喝的烈酒？”

当埃尔默对乘务长表示他愿意主持音乐会时，乘务长极为尴尬。他带着歉意说，很不走运，莱昂内尔·史密斯阁下已经受邀担任主持人了。

9

克莱奥变得比平时更加苍白无趣，但她这会儿正晕船，埃尔默觉得带她来真是一个错误，一路上都没有和她说过几句话。他遇到那么多有趣又让他拓展眼界的人；一个中国人让他想到一沓子去中国传教布道的主意；来自希金斯长老会学院的教授解释说，最近的科学家没有谁是真正接受进化论的；那个漂亮女记者正需要慰藉。

但现在，埃尔默和克莱奥两人独自坐在从利物浦开往伦敦的火车隔间中，妻子可能觉得被忽视了，他要说点什么来弥补，于是给她讲一下外国的落后之处。

“嘿！英国人确实落后于时代了！看一看，他们只有这些昏暗的笼子，却没有普尔曼豪华卧车车厢。这里你能看看同车的乘客，和他们熟悉熟悉，也正表明，这仍然是个等级森严的国家。

“不觉得这些镇子有什么好的。虽然还算漂亮，有一些到处长着葡萄藤的村舍，但你感觉不到他们的欣欣向荣和进取精神，就像美国村庄那样。我告诉你一件事——不知道我是否听过别人指出这一点——我可能会为此作一篇布道——出国旅游的好处之一是，能使身为美国人的你更加知足！

“我们这会儿要前往伦敦吧，我猜。好多烟尘，是不是。

“呦，天啊，这就是他们所说的伦敦车站！好吧，我可不觉得这里有什么好！瞧瞧那些小得可怜的火车吧。真是的，美国工程师会羞于

像他们这样利用儿童火车来占便宜的！而且车站里没有一点大理石的痕迹！”

10

一名侍者将包裹送往萨伏伊酒店，这是个满脸笑容的活泼男孩，有一对极好看的粉红面颊。

“喂，小伙子，”甘特里牧师兼博士问，“你在这儿能搞到多少啊？”

“对不起，先生。我不太懂你的意思，先生。”

“你赚多少？他们支付你多少薪水？”

“哦，哦，他们给我的薪水很好，先生。我还能为您做点什么吗，先生？谢谢，先生。”

侍者走后，埃尔默抱怨道：“唉，那个行李员是个挺好、挺亲切的孩子，但他却听不懂英语！唉，我很高兴我们游览了这个古老的国家，但如果这里的人甚至都不比他更有好点，那我觉得我们还不如回家的好。哎呀，如果他是一个美国侍者，我们就会聊上一个小时，我还能学点东西。嗨，快点，快点！戴上你的帽子，我们出去把这个城市好好逛一遍。”

他们沿着河岸街㊟漫步。

“我说，”埃尔默若有其事地说，“你注意到了吗？那些警察的下巴上还系着皮带呢！哎呀，哎呀，真是不一样！”

“是呢，是不一样！”克莱奥说。

“但我可不觉得这条街有什么好。我一直听说这条街很有名，但这些商店——哎呀，我们真利时有好几条街，那儿的商店都比这里好，更别提纽约了。对外国人来说这里没什么令人兴奋的。当然，这让人想到还是做美国人好！”

他们游览了一遍“斯万及埃德加”百货商店，然后朝圣詹姆斯宫(注)走去。

“哎，”埃尔默故意说，“那肯定是一个古代遗址。到底是什么呢？好像是一座城堡，我猜。”

这时走过来一位警察。“喂，请问，警长，您能告诉我那栋砖砌建筑是什么吗？”

“圣詹姆斯宫，先生。你是美国人？威尔士亲王住在那里，先生。”

“是真的吗！你听到了吗，克莱奥？啊，先生，这真是值得记住的事呢！”

11

埃尔默观察着邦普顿路教堂里为数不多的听众，他有了一个灵感。

他一路都在计划着，在伦敦发表的第一次布道要充满诗意。他准备说，正是强壮之人和披着盔甲的骑士，正是这种人心甘情愿在上帝面前变得谦逊；他准备说，爱是跨越生命乌云的那道彩虹，亦是晨星和晚星。然而，他突发奇想，抛弃了这个念头，他思索着：“不！他们想要的是一位优秀的、粗鲁的先驱式美国人！”

而他彻头彻尾地，就是这样一个人。

“诸位，”他说，“你们真是太好了，能让一个普通的美国人来到这里，并让他带给你们一份启示。我希望大家不要期待我是一个牛津大学式的人物。我必须带给你们的——我甚至无力带给你们，愿上帝助我克服这一点——这份讯息是，上帝统治着那些冷酷无情的美国拓荒者，无论在小木屋还是在无迹可寻的野外，正如牠统治着你们这宏伟且高耸入云的城市。

“确实，目前我是一个教会的牧师，我的教堂甚至比你们这座美丽的教堂还大一些，这并非我的功劳。但是，啊，我渴望有一天，大执事能将我送回我所热爱的边境去，让我——让我以谦卑的方式，试着给你们描述一下我年轻时所熟悉的工作，这样你们也许能看到，上帝的恩典是如何将你们这举世瞩目的城市与那最谦卑的广漠之地紧紧联系起来。

“我曾是一个牧师——是个年轻小伙子，那时我愚昧无知，只知道一件事，即牧师的唯一一件紧迫任务是要把赎罪的福音传达至每个地方——那时我呆在一个小木屋教堂，就在一个叫做舒恩海姆的边境之地。夜幕降临时，我赶到那里，又累又饿，作为一个巡回牧师，我来到巴尼·贝恩斯的房子外，他是一名拓荒者，独自一人住在自己的木屋里。我介绍自己。‘我是甘特里弟兄，卫理公会的传教士。’我说。哎，他盯着我，在那缠结蓬乱的头发之下，两只眼睛露出凶光，他缓缓说道：

“‘弟兄，’他说，‘我几乎一整年没见过陌生人了，见到你我非常高兴。’

“‘你一定过得非常孤独吧，朋友。’我说。

“‘不，先生，我不孤独！’他说。

“‘为什么？’我问。

“‘因为耶稣一直陪伴在我身边！’”

12

他们几乎全都鼓起掌来。

之后，他们告诉他，他很有气势，并且邀请他无论何时回到伦敦都可以来做演讲。

“等着吧，”他暗自想，“等着我回到真利时，告诉老波茨和希肯路伯这件事！”

在他俩坐巴士回酒店的路上，克莱奥叹气说：“哦，你刚才真是了不起！但我从来不知道，你的第一份牧师职位竟然做得这么辛苦。”

“哦，哎呀，没什么，真正的男子汉必须淡定地面对逆境。”

“说的真好！”

13

他不耐烦地站在和平街(注)的一个角落，克莱奥透过某个香水店的橱窗，正在惊讶地凝视着。（她已训练有素，不会梦想着让埃尔默给她购买昂贵香水。）他看了看旺多姆广场(注)的立面。

“没什么高级的——真是平淡无奇。”他断定。

一个油光满面的小个子男人侧身向他走来，偷偷摸摸地递给他一盒明信片，然后耳语道：“很漂亮的卡片——两法郎就能买一张。”

“哦，”埃尔默机智地回应，“你会说英语。”

“当然。会说所有语言。”

然后，埃尔默看到最上面那张明信片，眼睛一亮。

“呦！老天！一张只要两法郎？”他抓住盒子，得意洋洋——但是克莱奥突然出现在他面前，于是他将卡片递回去，吼道：“你给我滚，不然我就叫警察了！试图售卖淫秽图片——卖给一名福音牧师！克莱奥，这些欧洲人的思想真是下流啊！”

14

在轮船上，他遇见了J·E·诺斯，并与之成了知己。诺斯是知名的罪恶杀手，全国艺术及新闻界净化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在国内福音派教会之间，此委员会被亲切地称为“纳帕珀”[注]。诺斯先生不是神职人员（尽管是一位热情的长老会信徒），但是国内没有一个神职人士能比他更加猛烈地追捕邪恶。他还在选区威胁当地的国会议员，巧妙地迫使他们像他自己一样合理立法。在几次国会会议上，他支持通过一项法案，其内容是对所有的小说、戏剧及电影进行全国性审查，任何作者只要提到通奸，即便是含蓄地提及，任何作者只要嘲笑禁酒令，或者轻视任何一个基督教宗派或牧师，那他们就得受到监禁的处罚。

这项法案一直未能通过，但每开一次会议，它就获得更多的赞成票……

诺斯先生是一位守口如瓶、精瘦的绅士。他喜欢甘特里牧师博士的诚挚、正直和活力，他俩会一整天都在甲板上散步，或坐下来聊天——他们一起去所有地方，就除了在吸烟室，因为蠢货们一直在那里用啤酒玷污自己的智慧。他为埃尔默展示一张内视图，让他看到反对道德堕落的那个井然有序的新世界；他亲切地谈及那个世界的领袖们——那些执行官来自反酒吧联盟，安息日联盟，“日夜守卫”协会，卫理公会节欲、禁酒、公众道德董事会——这些人是当代的圣约翰，以卡片索引作为武装。

他邀请埃尔默去做演讲。

“我们需要你，甘特里博士，”诺斯说，“你不仅拥有严格正派的道德标准，而且还有身体力量，你将向那些可怜的误入歧途的年轻人表明，在其身处的可怕的酒精时代，道德感真的要比道德堕落更加雄壮。而且我认为，如果你时不时受到邀请去纽约、芝加哥这样的地方为教众做演讲，你的本堂教友将会很感激的。”

“哦，我不是在追求感激。只是，如果我能尽我自己的一份力量去打击邪恶势力，”埃尔默说，“那我会非常高兴能助你一臂之力。”

“你觉得，10月4号你能为底特律的基督教青年会做一场演讲吗？”

“这个，那天是我妻子的生日，我们一直都把它当做节日来庆祝的——我们很骄傲自己是一个很传统的家庭——但我知道，克莱奥不愿意任何事情阻碍我去拓展牠的王国。”

15

于是，埃尔默缓缓地产生了一个伟大的想法，他要革新自己的生命，要给自己带来永恒、光辉的名声。

那个卑微的科西嘉人波拿巴[注]，掌管炮队的上尉及作家，他一开始还认为自己可以成为欧洲的统治者——达尔文朦胧地盘算着进化论的计谋——保罗[注]发现，全部生命只不过是弗兰西斯卡的光芒——牛顿深思着跌落的苹果——塔苏斯的保罗[注]以为，某个犹太小宗派可以成为心存疑虑的希腊人及罗马人的新兴宗教——济慈开始写作《圣艾格尼丝之夜》——这些男人因为一个伟大念头而由平庸之辈转变为天才，但他们并不比来自堪萨斯帕里斯镇的埃尔默·甘特里更非凡，因为他看见了上天一直训练自己的目的所在。

他正在甲板上漫步——但只有身躯在走，因为灵魂已在星辰之间翱翔——深夜，他独自走在甲板上，紧握着两只拳头想要大声说，他已清清楚楚地看清了全部。

他会把美国所有的机构联合为一个组织——或许之后能联合整个世界。他会成为那个联盟的执行官；他会成为美利坚合众国的超级总统；有一天，他还会成为世界的独裁者。

把它们都联合起来；反酒吧联盟，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以及其它反抗酒精的组织；正做出辉煌工作的“纳帕珀”和其他反恶习组织，它们审查不道德的小说、绘画、电影和戏剧；反烟草联盟；在州立法机构制定反进化论法的那些游说协会；那些特别勇敢的协会，它们反抗礼拜日的篮球赛、电影、高尔夫赛、汽车驾驶赛，反抗其他一切使安息日受到亵渎、使牧师们的会众和捐献变少的可恶活动；反抗天主教义的兄弟会；还有英勇地想制定一项罪名的协会，即把亵渎上帝之名或使用那九个直陈生理的撒克逊单音节词[注]定为犯罪；等等之类的所有机构。

把所有机构联合起来。他们都在追求同一个目标——让生活遵循基督新教教派约定的基本理念。若是分裂，他们就相对孱弱；联合一心，则能代表三百万新教教徒；他们将拥有如此宝贵的财库和成员。

这样，他们将不用再去哄骗国会和州立法部门通过道德法案，只要对教众代表们静静地陈述，他们便能得到所求所想。

这个联盟的首领将是美国的沃里克伯爵[注]，这个王座之后的男人，这个召唤任何党派总统的男人，这个发号指令的男人……这个或许是有史以来最有权利的男人，他将是埃尔默·甘特里。即使是拿破仑或亚历山大大帝，都不能命令整个国家该穿什么、吃什么、说什么、想什么。埃尔默·甘特里却准备这么做。

“一名主教？我？另一个韦斯利·图米斯？该死，别傻了！我要成为美国的皇帝——或许世界的皇帝。很高兴我这么早就能有这个想法，我才四十三岁。我会这样做！我会这样做的！”埃尔默一阵狂喜，“我们来瞧一瞧：第一步，要蒙骗这个J·S·诺斯，做他想让我做的任何事——直到时机成熟，将他踢走——然后在纽约获得一个教会，这样，他们就会知道我是一等一的……我的上帝，吉姆·莱弗茨还曾试图阻止我成为一名牧师呢！”

16

“——我站在那里，”埃尔默在威尔斯普林教会的布道坛上，描述道，“站在巴黎的罗德勒派教堂中，那个年代久远的建筑里挤满了人，几乎是有史以来最为壮观的场面，突然一个人走到我面前，他显然是个法国人。

“对于我来说，当然了，只要是圣女贞德及元帅福熙[注]的同胞，我都会将其视作朋友。所以当这个男人对我说：‘弟兄，今晚你愿意快活一下吗？’我就回答——尽管说实话我很不喜欢他的样子——我回答道：‘弟兄，那要取决于你对快活的定义’——他说的是英语。

"'噢，'他说，'我可以带你去一些地方，在那里你会碰见许多漂亮姑娘，还能喝点好酒。'

"嘿，我忍不住笑了。我想，我真的对他感到无比可惜。我把一只手放在他的肩膀上，我说：'弟兄，恐怕我不能和你一道去。我已经和人约好今晚要去享受美好时光了。'

"'是吗？'他说，'你准备去做什么？'

"'我准备'我说，'回到旅馆，和亲爱的妻子共进晚餐，之后呢，'我说，'我要做一些你可能觉得无趣的事情，但在我看来，这真的是一段美好时光！我要大声朗读几章圣经，做一些祷告，然后去睡觉！那么，'我说，'我现在给你三秒钟时间离开这里，如果这之后你还在我眼前——我就当着你的面做祷告！'

"我知道我的时间快用完了，但在结束演讲之前，我想说几句话，谨代表纳帕珀——全国艺术及新闻界净化委员会这个伟大的机构。我很高兴地宣布，它的执行秘书，也是我亲爱的朋友J·E·诺斯博士，将在下个月来到我们这里，我希望你们所有人都能给予他热烈的欢迎——"

---

1. 逾越节（Passover Eve），犹太教的三大节日之一，又称无酵节、巴斯卦节，纪念上帝在杀死埃及一切头胎生物的同时，并杀死埃及人的长子。
2. 国际同济会（Kiwanis International）是一个以"关怀儿童，无远弗届"为任务目标的服务性组织，1915年1月21日创建于美国密歇根州的底特律。现在，国际同济会的总部在印第安纳州的印第安纳波利斯。
3. 西尔斯-罗巴克（Sears-Roebuck），美国连锁百货公司，创立于1893年，起先以邮购产品目录的形式经营。
4. 托皮卡（Topeka），美国堪萨斯州首府。
5. 公爵（Duke），欧洲国家贵族爵位中，从最低级贵族爵位以上的第五级一般在中文里称作"公爵"，在王或亲王之下，在侯爵之上。在欧洲各国，公爵都是最高爵位之一。
6. 河岸街，音译斯特兰德大街（the Strand），伦敦市西敏城的一条街道。

7. 圣詹姆斯宫（St. James Palace），伦敦历史最悠久的宫殿之一，坐落在圣詹姆斯区的蓓尔美尔（Pall Mall）街道上。

8. 和平街（Rue de la Paix），巴黎市中心的一条时尚购物街，位于巴黎第二区，以其珠宝商店而著名。

9. 旺多姆广场（Place Vendome），位于法国巴黎第一区，其中央有拿破仑下令建造的旺多姆广场柱。

10. 全国艺术及新闻界净化委员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urification of Art and the Press），该委员会的首字母简称为“the Napap”，音译“纳帕珀”。

11. 指拿破仑·波拿巴（Napoleon Bonaparte，1769—1821），生于科西嘉岛，法国军事家、政治家。

12. 指保罗·马拉泰斯塔（Paolo Malatesta，约1246—1285），但丁《神曲》里描写的一位贵族，因为与有夫之妇弗朗西斯卡（Francesca）的恋情而有名。

13. 塔苏斯的保罗（Paul of Tarsus），指使徒保罗（约5—约67），原名扫罗（Saul），最有影响的早期基督教传教士之一。

14. 可能指如“shit”、“fuck”之类涉及生理方面的词汇。

15. 沃里克伯爵（The Earl of Warwick），英国历史上贵族所拥有的最有声望的头衔，始于1088年。

16. 费迪南·福熙（Ferdinand Foch，1851—1929年），法国陆军统帅，毕业于法国高等军事学院。其父拿破仑·福熙是拿破仑一世皇帝的旁系。

第三十一章

1

一年多以来，宗教界都在小声讨论着，没人比真利时的埃尔默·甘特里牧师博士对改革机构更有价值。他自己的教会对他经常缺席而感到遗憾，但听到他在纽约、洛杉矶、多伦多发表演讲，教众们十分自豪。

据说，J·E·诺斯先生因为个人事业将退出纳帕珀（他是纽约的《艾普斯伯格》和《时代-短弯刀》的所有者），这之后，甘特里博士将被选举成为纳帕珀的执行秘书。据说，在美国，没人能比埃尔默更残忍无情地反对神学界的所谓自由主义以及个人生活的行为不检。

据说，两年前在1928年的北部卫理公会大会上，甘特里博士拒绝被选为主教。而且，肯定的是，他拒绝了内布拉斯加州的斯文森大学的校长职位。

然而，同样肯定的是，天哪，他很有可能被授予纽约市约克维尔(注)卫理公教会的牧师职位。那个教会的成员有威尔基·班尼斯特博士，一个彻头彻尾的原教旨主义者，也是全国最富盛名的外科医生之一；彼得·F·杜尔巴，坐拥百万资产的石油大亨；杰基·欧克斯，音乐喜剧里的小丑。纽约的主教愿意授予甘特里博士这个职位。但是——唉，对此有不同的说法；一种版本是，甘特里博士还没决定要接受约克维尔的任命；另一种版本则是，约克维尔教会成员，其实是班尼斯特博士

还没决定是否要接受甘特里博士。无论如何，威尔斯普林教会的教众希望，他们的牧师、精神守卫者、朋友及弟兄不要离开他们。

2

他解雇了教会秘书邦德尔女士——那真是个令人愉快的时刻，但她哭得如此荒唐——此后，埃尔默不得不依靠一些没有能力的姑娘。虽然她们是虔诚的卫理公教徒，但速记能力太差劲。

所有人都认为，埃尔默一定极其享受新获得的盛名，但其实他只是撞上大运罢了，想到这点，他几乎笑出声来。那个讨厌的J·E·诺斯，装成好朋友的样子，却一直不从纳帕珀退休。威尔基·班尼斯特，真是个自负的笨蛋——他认为自己知道的神学知识比牧师还多！——他一直推迟通知约克维尔教会对埃尔默的任命。那些秘书也令人恼火，他不经意说了一句“该死”时，一名秘书竟吓坏了。

作为一位注定成为美国统治者的男人，没人对他的麻烦事心怀感激；没人知道，他正为了道德运动在牺牲自己。

还有，露露·贝恩斯对他的粗俗又毫无想象力的忠诚，他是多么厌倦啊！如果她口齿不清地再说一句“哦，埃尔默，你好强壮！”，他真不得不揍她一拳！

3

晨祷结束后，一排人上来和甘特里牧师博士握手，这个牧师饶有兴致地观察着其中一名年轻女士。

她是列队的最后一个，等他俩谈话时，旁边没人能偷听到。

假若一个17世纪的侯爵变成一个约莫25岁的姑娘，富有女性的热烈之美，长着一个傲慢的脑袋，一个细细的鹰钩鼻，一双专横的侯爵式的眼睛，那她一定就是眼前这个握着埃尔默的手的姑娘，她说：

“博士，我能告诉您吗，您是我这辈子见过的第一位能让我感到宗教的真实感的人？”

“姊妹，我很感激。”甘特里牧师博士说，而埃尔默则在心里想：“嘿，这个姑娘我可要好好认识下！”

“甘特里博士，除了来捐献——我真的很诚恳——我来这里和您说话，还有一个完全无理的目的。我叫海蒂·杜勒——很遗憾，还没结婚！我在威斯康辛州立大学待了两年。去年，我为塔拉哈西人寿保险公司的拉本海姆先生做过秘书，但他已经调到底特律去了。其实我是个能力挺强的秘书。我还是卫理公会的教徒——是中心教会的成员，但我一直打算转到威尔斯普林教会来。我要说的是：如果接下来几个月里，您恰好需要一名秘书——我现在呆在索恩里，代替别人做着酒店速记员的工作——”

他俩看着对方，坚定的眼神表明已相互会意。他俩再一次握手，这次握得更紧了。

“杜勒小姐，你现在就是我的秘书了。”埃尔默说，“安排这些事情大概会花上一个星期。”

“谢谢您。”

“我能开车送你回家吗？”

“很乐意您这么做。”

4

在严肃的本堂教友的拜访间隙，他俩迅疾地亲吻，这嘲弄式的吻是如此令人兴奋，即便是晚上他俩独自在教堂工作也无法与之相比。他能在一位悲惨的寡妇蹒跚走出去后，迅速穿过书房，去亲吻她那柔软的太阳穴，他还能听到她的耳语，“亲爱的，你应付那个可怕的老婆子时真是太有风采了；噢，你是我的心肝宝贝！”——这对他来说就是生命的意义。

他经常在夜晚前往海蒂·杜勒的温馨而舒适的公寓中——那是个粉刷成蓝白两色的套房，位于一个新公寓式旅馆中，房子里有一间奇特的小厨房和一个电冰箱。她蜷曲在锦缎沙发上，身体线条像是一只长长的猎豹，埃尔默则大步走来走去，排练着布道，时而停下来接受她那吻的掌声。

每晚在家，他都悄悄溜到楼下的食品储藏室，在睡前给她打去晚安的电话。当她因为生病而留在家中时，他还会每小时从书房打去电话，或者随便写张字条给她。她最喜欢字条。“你的信如此亲切，如此甜蜜，”她告诉他。因此，他就在这封幼稚的信中写到：

> 最最亲爱的甜心，小可爱，你是我的心爱之人，我喜爱你，我没有什么其他该死的事情可说，但我要说六亿万亿次我喜欢你。埃尔默。

但是——他却绝不能让自己在其他方面爱上她，他已决心成为这个国家的首席道德领袖，这比从她那里寻得快乐更重要——此时，海蒂·杜勒只是一位特别优秀的秘书而已。

对她来说，没有什么口述太快；她几乎不犯错误；她把一份打印文件弄得像是美丽的曲谱；埃尔默不在时，她记下来电者的号码；对那些带着无足轻重的悲哀事来打扰甘特里牧师博士的白痴，她则冷淡地表示出同情来摆脱。而且，她还能为布道提供十分具有启发性的建议。这些年来，不管克莱奥还是露露，她们为步道内容提出的建议只值得埃尔默一声叹息，一文不值，但海蒂——哎呀，是她为《愚蠢的名声》谋篇布局，这篇布道在塔威林格学院引起了不小的轰动。当时，埃尔默在接受法学博士学位，还被拍下了在已故的威洛比·夸尔斯校长的坟墓上献花圈的样子，这为他自己，亦为他那“亲爱的老母校”赢得了广泛的宣传。

他有时候会觉得，海蒂是莎伦的化身。

她俩在外观方面很不相同——海蒂瘦一些，矮一些，她那瘦削、热切的脸庞并没有莎伦脸上那种长长的古怪线条；她俩在精神上也很不同。不论海蒂是如何快活和深情，她从来不喜怒无常，从来不歇斯底里。然而，她们都有那种对待生命的极其丰富的兴奋感，都对自己的男人拥有同样的忠诚。

在处理人际关系方面，她俩同样拥有令人钦佩的能力。

海蒂本能地理解瑞格的重要性，这比任何其他东西都能够加深T·J·瑞格对埃尔默和教会的忠诚。她奉承他，和他开玩笑，并鼓励他在教会办公室里多待待，哪怕瑞格会打断她的工作，并让她一直留到深夜也没关系。

海蒂展开一项更加艰巨、更加重要的任务——她开始接近威廉姆·多林格·施塔尔斯，这位先生永远不像瑞格那么友好。她告诉他，他是金融界的拿破仑。她对他几乎是过于关注了；她和他独自吃午餐。埃尔默很嫉妒，表示抗议，而她则温柔地同意以后再也不在教堂之外的地方见施塔尔斯。

5

海蒂已让露露·贝恩斯显得多余，但摆脱掉露露真是一件艰难又痛苦的工作。

星期二晚上，埃尔默与海蒂结束第一次见面后，露露走进他的书房，轻声柔语地叫着，埃尔默看起来比较沮丧，也没有站起来欢迎她。他坐在书桌旁，双手托住下巴，一副心绪不定的样子。

“怎么啦，亲爱的？”露露恳求着。

“坐下来——不，请别这样，别亲我——坐在那边，亲爱的。我们必须认真地谈一谈。”甘特里牧师博士说。

她坐在一张丑陋的直靠背椅上，颤抖着。她穿了一件新连衣裙，但看起来如此渺小，如此土气。

“露露，我有一些糟糕的事情要告诉你。尽管我俩小心翼翼，克莱奥——甘特里夫人——还是发现我俩了。这真让我心碎，但是我们私下里一定不能再见面了。真的——”

“哦，埃尔默，埃尔默，哦，我的爱人，求你了！”

“你一定要冷静，亲爱的！我们必须勇敢，必须认真面对这件事。正如我说的，虽然我还不能确定，但她怀疑得厉害，如果你不再来教堂会比较好。”

“可是她说了什么——她说了什么？我恨她！我恨你的妻子！我不会歇斯底里，但——我恨她！她说了什么？”

“唉，昨天晚上，她只是平静地对我说——你能想象出我有多么惊讶；真是晴天霹雳啊！她说——我妻子说：‘嗯，我猜你明天又要去见那个教烹饪课的人了，然后像往常一样很晚才回家！’唉，我没回答，故意拖延住时间，我发现，她在想要雇几个侦探追查我俩！”

“哦，我的爱人，我可怜的爱人！我不会再和你见面了！你一定不能受到羞辱，你的美好的名声一直是我的骄傲！”

“亲爱的露露，你难道看不出来不是这样的？该死！我是一个男人！我能面对他们一大帮家伙，还会告诉他们滚蛋！我担心的是你啊。说真的，我担心如果弗洛伊德知道了，他会杀了你。”

“是的，我猜他会的……我不知道我是否还在乎。这比自杀要容易一些——”

“你给我听着，年轻女人！我不要你说这些自杀的蠢话！”他突然一下站起来；他站在她对面，一个令人注目的牧师形象。“上帝给予我们生命，让我们服务牠、为牠增添荣耀，哪怕是自杀的想法也是在违抗牠的禁令！哎呀，我从来想不到你能说出这么、这么、这么邪恶的事情！”

过了一会，她缓慢地走出去，破旧的大衣下藏着那件令她骄傲的新连衣裙，身躯显得渺小。她独自一人站在弧光灯下，一边等待一辆有轨电车，一边触摸自己的新珠绣钱包，她爱这个钱包，因为他慷慨地将它送给了自己。时不时，她擦一擦双眼，抽几下鼻子，她就一直愣神，在那里嘀咕：“哦，我亲爱的，我亲爱的，你觉得我给你带来了麻烦——哦，我亲爱的，我最心爱的！”

一年之后，她的丈夫高兴地发现，她已经丢失了那种让他烦恼的远大抱负，而且她也愿意每晚待在家里玩克里比奇牌戏。然而，他每次回到家都会发现，妻子面目表情地坐着，无所事事，从不打理头

发，他对此感到很生气，也大加批评。她整天穿着一件睡袍，在屋子里晃荡，有时身上还会散发出杜松子酒味，但是，生活就是生活，她的丈夫逐渐适应了。

6

经由J·E·诺斯推荐，埃尔默受到神圣安息日联盟的选派，领导斗争反抗真利时的礼拜日播放电影。“这对你会是一次很好的锻炼，”诺斯先生在信中对埃尔默说，“假如那些主管把你选作我在纳帕珀的继承人；假如哪天你不仅在市议会，还在国会议员和参议员中制定这项法令，这就是一次锻炼。”

埃尔默知道，纳帕珀的那些高级领导人们在观察他，所以他振奋精神，领导了这场反抗礼拜日电影的斗争。维尼麦克州普遍执行蓝色法规(注)，大意是，任何带薪工作都不能在安息日里进行（当然，除了福音牧师们，还有任何一位音乐家、演讲家、教育者、看门人，或者是牧师择优雇佣的其他一些宗教助手），然后和往常一样，大家幸福地习惯了忽视这条法令。

埃尔默找到郡司法长官——一个忧心忡忡的男人，他是在一个马具店中获得犯罪学训练的——埃尔默和他漂亮地握了握手。

“好啊，牧师，能有幸和你认识真是高兴。”司法长官说，“我在报纸上经常读到你的故事。要抽烟吗？”

埃尔默以恢宏的姿势坐下来，稍稍向前倾斜，他的肘部搁在扶手上，一只巨大的拳头紧紧攥着。

“谢谢，但我从来不抽烟。”他严厉地说，“听我说，埃德尔斯坦，你是这个郡的司法长官吧？”

“哈！我猜我就是！”

“哦，你猜你是，是吧！那么，你觉得反对礼拜天播放电影的州法律得到遵守了吗？”

“哦，听我说，牧师！没人想让我强制——”

“没人？没人？也就只有好几十万市民和教徒！银行人员，律师，医生，正派的人！还有同样多的意大利人、匈牙利人、犹太人、无神论者、教皇党人想让你去亵渎安息日！你听我说，埃德尔斯坦！你要抓到每一个人，电影制作者、发行人，引导员，还有所有对这种非法传输礼拜日电影的可耻行为的负责人，否则我就会去召集城里所有的好公民，开一场大会，向他们说说那些电影所有人，当然更多是说说你，这样，你被重选的可能性可高了，假如郡里的二十万选民（还有那些不辞辛苦去选举的有权势的家伙）全员出动，奔着你的生命去的话——”

“啧啧，你以为是谁在掌控这个郡？是卫理公会，是浸信会，是长老会教徒吗？”

“当然是！”

“嘿，你听着——”

事实是，在埃尔默·甘特里牧师博士断言之后连续三个星期日，所有和播放电影、亵渎安息日相关的人都在授权之下遭到逮捕（此后，电影照常播映），神圣安息日联盟、J·E·诺斯、纽约市约克维尔卫理公教会的威尔基·班尼斯特博士，还有一百多个来自全国各地更加显赫的神职人员，他们纷纷向埃尔默发来电报致敬。

不到二十四小时，J·E·诺斯先生就通知埃尔默，他将在一个月之内辞职，而他的继承人将在埃尔默和其他两位宗教人士中产生；威尔基·班尼斯特博士写信说，看到埃尔默在最近几个月的事迹之后，约克维尔卫理公教会的董事会准备劝说主教为他提供牧师职位，只要他不过于受到其他事物干扰。

幸运的是，纳帕珀的总部设在了纽约市，而不像大多数慈善的游说组织把总部设在华盛顿。

埃尔默写信给班尼斯特博士，及约克维尔教会的其余理事，说虽然他会成为全国艺术及新闻界净化委员会有名无实的执行秘书（哦！自己的牧师有这样一种地位，这对可敬的老约克维尔教会是多么好的声望啊！），但他会把所有的实际工作留给那些得力的助手去做，可能除了一星期的某天之外，他将献出自己的全部能量和时间，不遗余力地利用自己这卑微的力量，去引导约克维尔的教众们向前、向上。

埃尔默写信给J·E·诺斯先生和纳帕珀的受托人，说虽然他会成为约克维尔卫理公教会有名无实的牧师（他们的执行秘书将成为纽约市最重要的教会之一的牧师，这难道不是对其工作的一种极好肯定吗？），但他会把所有的实际工作留给那些得力的助手去做，可能除了安息日及偶然的婚礼、葬礼之外，他将献出自己的全部能量和时间，竭尽全力地利用自己这卑微的力量，去指导全国艺术及新闻界净化委员会那划时代的工作。

这两个虔诚的联盟给他答复，他们都说，很高兴听到他这么表明，还说，只要几天时间便能作出决定——

这两封信都是海蒂·杜勒写的，但埃尔默改正了几处逗号的使用，并在打字时给予她亲吻的帮助。

8

就在埃尔默一生的巅峰时刻，他母亲却不请自来，要和他们住在一起，这真是太麻烦了。

他在车站接母亲时很高兴。对他来说，震撼这世界的大人物——主教图米斯，或J·E·诺斯，或威尔基·班尼斯特博士——不论这多么让自己愉悦，但从他记事起，他的人生目标就是要获得母亲的赞美，获得他生命之本的堪萨斯州巴黎镇人们的赞美。他带着母亲，开一辆威利斯骑士的新轿车，向她展示自己的新教堂，展示那个无比文雅的家，还有身着新礼服的克莱奥，这让他感到狂喜。

但是，只和他们住了两天，母亲就把他叫道身边，语气强硬地说："你能坐下来，别在屋子里晃来晃去吗，儿子？我想和你说说话。"

"非常好！但恐怕，我们只能长话短说，因为——"

"埃尔默·甘特里！你能住嘴，别再这样一副好成功的样子，行吗？埃尔默，我亲爱的孩子，我确定你并不是想做坏事，但我不喜欢你这样对待克莱奥……她是这样一个亲切、友好、聪明、忠诚的姑娘。"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觉得你清楚我的意思！"

"你听我说，妈妈！好吧，我坐下来，我不说话，但——我真的不知道你是什么意思！对她，我一直都是位好丈夫，她对我最为重要的会众也完全没表示出友好的样子，这我能忍受——还有那些你听过的最冷场的见解！当我在家里和一些朋友共进晚餐时——即使是瑞格，

教会里最厉害的人——她也几乎没什么话可说的。当我从教会回到家，真是累得精疲力竭时，她呢——她有给我一个吻吗，她看起来快活吗？她**没有**！自从进家门那一刻，她就开始抱怨，抱怨一些我做的或没做的事情，当然，这很正常——”

“哦，我的孩子，我的小伙子，我亲爱的——我在这个世界上唯一拥有的！你总是这么快就能找到借口！每当你偷了馅饼，或吊着猫咪，或欺负其他男孩，总是这样！儿子，克莱奥现在很痛苦。甚至当我在这里，你为了炫耀而试着对她好时，你也从来没关注她。埃尔默，你一直打电话联系的那个秘书是谁？”

甘特里牧师博士平静地站直身子，他洪亮地说：

“我亲爱的母亲，我的一切都有赖于您。但是，当这世界上最伟大的卫理公教会之一，当这世界上最伟大的改革机构之一在恳求我的出席时，妈，我不知道是否还需要向你解释一下我正在努力做的事情。我要去我楼上的房间里了——”

“是的，这也是我要说的，你们还分居——”

“——我恳求你能理解……听着，妈妈！有一天你会去白宫，和我，还有总统一起享用午餐！……但我的意思是：哦，妈妈，为了上帝，别再像克莱奥那样不停地批评我！”

他确实祷告了；他跪在自己的床边，他凉凉的额头感激地抵在亚麻床沿上，喃喃着：“哦，敬爱的上帝，我正努力侍奉您。别让妈妈觉得我在做着不好的事——”

他突然站起来。

“该死！”他说，“这些女人想让我成为一条看家狗！见鬼去吧！不！这不是说我母亲，但是——哦，该死，当我成为约克维尔的牧

师，她就会明白的！噢，上帝啊，克莱奥为什么不去死呢，这样我就能娶海蒂了！”

两分钟之后，他家的厨子在地窖里一边发牢骚，一边挑选土豆，而他躲在食物储藏室，在电话听筒里向海蒂·杜勒嘟囔着：“亲爱的，你能对我说一点温柔的话吗——什么都行——什么都行！”

---

1. 约克维尔（Yorkville），美国纽约市曼哈顿的一个地区，其南界是东79街，东北界是96街，西界是第三大道，东界是东河。
2. 蓝色法规（blue law），殖民初期的清教徒法规，禁止星期日跳舞、演出、旅行、体育、营业等一切世俗活动。

第三十二章

1

连续两晚了，母亲一直在疏远埃尔默。这晚，他安坐在家中的书房里，准备起草三、四篇布道，准备十一点的时候去睡觉。那个立陶宛女仆进来时，他十分恼怒，女仆说：“有人打电话来了，博士。”然而，当他听到是海蒂时，他声音中的愤怒与粗暴便消失不见。

“埃尔默吗？我是海蒂。”

“是的，是的，我是甘特里博士。”

“哦，你真是好可爱、好有趣、好高贵哟！那个列托洗碗工在旁边听着吗？”

“是的！”

“听着，亲爱的。你能为我做点事情吗？”

“当然可以！”

“我今晚真的好寂寞。你工作很辛苦吗？”

“我必须写几篇布道出来。”

“听着！把你那本圣经小词典带来，到我这里来写，让我一边抽烟，一边看着你。你不愿意吗……亲爱的……最最亲爱的？”

“当然。马上就去。”

他向克莱奥和母亲解释说，他必须去安慰一个临终的老妇人，他接受了她俩对他这种牺牲精神的赞美，然后迅速出门了。

2

在落地灯的照耀下，埃尔默坐在锦缎长沙发上，坐在海蒂身边，一边摩挲着她的一只手，一边描述他母亲是多么不公正。这时，套房的门肃穆地打开，一个瘦瘦的、脸在抽搐的男人走了进来，他眼光锐利。

海蒂忽然跳起来，一只手放在她那受惊的胸前。

“你来这里要干什么？”埃尔默也站起来，吼道。

“嘘！”海蒂恳求着，“这是我丈夫！”

“你的——”埃尔默的喊叫好像一只被咬了的绵羊，“你的——但你没结婚啊！”

“我结婚了，该死！奥斯卡，你滚出去！你怎么敢像这样闯进来！”

奥斯卡带着赞赏的目光，慢慢走到灯光下。

“哎呀，我抓住你俩了，我还有证据！”他轻声笑着。

“你什么意思！”海蒂发怒了，“这是我的老板，他来我这儿是讨论工作的。”

“嗯，我敢打赌他是这样……今天下午，我塞了点钱得以进了这个房间，找到了他写给你的所有信件。”

“哦，不会吧！”海蒂奔到书桌前，站在那里，看着空空的抽屉，她绝望了。

埃尔默在奥斯卡面前，摆出威吓的姿势。“我受够了！你交出那些信，从这里滚出去，不然我就把你扔出去！”

奥斯卡不经意间抽出一把自动手枪。“闭嘴。”他以近乎和蔼的声调说，“听着，甘特里，这本该让你付出大概五万美元的，但我猜你可筹不到这么多钱。如果我以勾引海蒂的罪名控告你，那我要求赔偿五万。但是，如果你想在庭外和解，并且表现出绅士风度，友好、不粗鲁的话，你付我一万元，我就让你走——我也不会去揭发这件事——哦，或许揭发了也不会毁掉你的牧师生涯吧！”

“你认为你有本身敲诈我吗——”

“认为？该死！我还真有！我明天中午就去你的教会拜访你。”

“我不会在那里的。”

“你一定要在那里！假如你准备妥协，接受一万元，那就好说啦，大家都不伤和气。否则，我就请我的律师（曼尼·苏维汉恩，城里最圆滑、最不择手段的律师）明天下午以勾引罪名起诉你——还会确保各种晚报披露其他内容。再见，海蒂。再见，亲爱的埃尔默。噢，埃尔默！你真没规矩！敢碰我一下，我就开枪崩了你！再见。”

看着离去的奥斯卡，埃尔默瞠目结舌。他迅速转头，看见海蒂正在咧嘴笑。

她连忙拉下自己的嘴。

“我的上帝，我觉得你也参与了这件事！”他喊道。

“那又怎样，蠢货！我们已经得到证据了。你的那些信在法庭上听着会很悦耳吧！但千万别自作多情地认为，奥斯卡和我这样能干的人想为你浪费时间，你这个在银行里没存几个钱的打肿脸充胖子的廉价牧师！我们本来看准了威廉姆·多林格·施塔尔斯。但他不是个蠢蛋，可不像你；我去和他共进午餐，想要和他约会时，他拒绝了我。所以，既然我们已经为这个组织献了一份力，我们觉得我们也应该得到报酬，向你索要一点点工资吧，你这个吝啬鬼，为了上帝我们也得这么做！现在，你给我滚出去！听你每天吱吱歪歪，真恶心！不，我觉得你不会打我，奥斯卡在门外等着。真不好意思，我明天不能去教堂——别担心我的东西和工资——我今天下午已经把它们拿走了！”

3

午夜，埃尔默悬张着嘴，不停按着T·J·瑞格家的门铃。他拼命地按，按了一遍又一遍。没人开门，于是他站在外面，大吼着“T·J！T·J！”

楼上一扇窗户打开了，里面传来恼火的声音，夹着满满的睡意表示抗议：“你想干吗！”

“快下来！是我——埃尔默·甘特里。我需要你，非常需要！”

“好的。这就下来。”

瑞格那奇怪的矮小身躯裹着一件过时的长睡衣，他抽着一支雪茄，给埃尔默开了门，带他进了图书室。

“T·J，他们抓到我了！”

“嗯？私酒商吗？”

“不。是海蒂。你知道我的秘书吧？”

“哦，是。我知道。和她关系很不错吧？”

埃尔默说出了所有事情。

“好的，”瑞格说，“明天12点我会去那里和你一道见见奥斯卡。我们来拖延时间，我会有备而去。别担心，埃尔默。你听我说，埃尔默，你不觉得，即使是牧师也应当努力改过自新吗？”

“我已经得到教训了，T·J！我发誓这是我最后一次出去鬼混，我不会再看一眼任何姑娘了。上帝，你一直都是我的好朋友，老家伙！”

“嗨，我希望和我有关系的任何人都能正直做人。这纯粹是自负啊。你最好喝点酒。你需要它！”

“不了！我要坚守住刚才的誓言，不管怎样都要！我猜这是我活该。哦，我的上帝啊！就在今晚，我还想着我是多么重要的大人物，还想着，没人能惹我。”

“你可以用这件事来做一篇布道——可能你真的会呢！”

4

接下来的几天，受到惩戒的埃尔默不停地跟自己肯定这次一定改过自新。那晚过后的第二天中午，在教会里和奥斯卡·杜勒、奥斯卡的律师曼尼·苏维汉以及T·J·瑞格开会时，他沉默不语。瑞格和苏维汉负责商讨。（埃尔默惊愕地发现，瑞格在和苏维汉谈话时太友好、太诙谐了，他俩说的是些几乎和卫理公会不相关的事。）

“对，你们发现了博士的丑事。”瑞格说，“我们承认这一点，我也同意这值10 000，但你们必须给我们一星期时间来筹钱。”

“好吧，T·J。那一星期之后在这儿再见了？”曼尼·苏维汉说。

“不，最好在你办公室里见面。这里到处是喜欢窥视的姊妹。”

“没问题。”

每个人都使劲和对方握手——只是埃尔默没和奥斯卡握手，奥斯卡窃笑道：“哎呦，埃尔默，我俩曾经的关系可不一般紧密呢，可以这样说吧！”

他们走后，颓丧的埃尔默呜咽着说：“可是，T·J，我跑遍世界也筹不到这么多钱啊！唉，我连1 000块都没存到！”

“哎呀呀，埃尔默！你不会认为我们真的要支付他们10 000元，是吧？也许你要花上1 500——我会借给你——500用来安抚海蒂，剩下的1 000可以用来付侦探的工资。”

“啊？”

“今天凌晨1点45分，我给里斯侦探事务所的皮特·里斯打去电话，告诉他需要忙起来了。我们几天之内就能透彻地了解杜勒夫妇，所以别担心。”

5

那个星期，埃尔默感觉还算宽慰，因此并不痛苦，但他也不是特别安心，于是当了一回谦逊、温柔的基督徒。他每晚都和孩子们玩

耍，搞得他们震惊不已，不知所措。对克莱奥，他几乎变得溺爱起来。

“我的最爱，”他说，“我发现，我是——哦，这并不全是我的错，我是如此地沉溺于工作：但事实是，我确实没能给予你足够的关注，明晚，我想要你和我一起去听一场音乐会。”

“哦，埃尔默！”她高兴不已。

他还给她送去了花束，就这一次。

“看看！”他母亲雀跃地说，“我就知道，有些东西我指出来，你和克莱奥会更加幸福的。老妈可能是有点蠢，有点普通，但毕竟，没人会比妈妈更了解她的孩子啦，我知道，假如我和你说一说，就算你是神学博士，你也会改变自己的一些看法的！”

“是的，正是有你的培养，我才能成为一个基督徒，一位牧师。哦，一个男人确实欠他虔诚的母亲很多很多！”埃尔默说。

6

在真利时，曼尼·苏维汉是怂恿索赔的最好律师之一。无数次，他使得电车公司给那些他们并没伤害到的人支付赔偿金；无数次，他让汽车司机因为伤害罪为那些并未受伤的人赔偿。但是，如此有才能的曼尼有一个弱点——他会喝醉。

如今，总的来说，当曼尼喝醉时，他能不让自己说出他那些法律案件，但这一次，他喝醉并遇到了《倡导者时报》的记者比尔·金盾，而金盾先生比苏维汉先生还要更善于盘问。

比尔说起甘特里博士时并未流露出喜爱之情，这会儿，曼尼斜视着他说：“我说，哎呀，比尔，你的那位甘特里博士就要得到惩罚啦！哦，我让他做什么，他就得做什么！受到那些女士们的欢迎，恐怕他为此要付出的可不止一两个子儿吧！”

比尔神色严肃，看起来并不感兴趣。“噢，你正在试图做什么，曼尼！不要当一个傻子！你没得到关于埃尔默的任何证据，你永远也不会得到。他对你来讲太聪明了！你还没有足够的脑子去扳倒那个家伙，曼尼！”

“我？我没有足够的脑子——嘿，听着！”

没错，曼尼喝醉了。即使这样，在纠缠曼尼一个小时，说他比不上埃尔默的诡计多端，又纠缠一个小时，说了很多粗劣却又悦耳地奉承话，还在比尔特别罕见地乐意付酒水钱，这样争执了一个小时后，终于被激怒的曼尼才尖叫道：“好吧，你去找一个速记员来做公证人，我来口述这件事！”

凌晨两点钟，对着一名恼火但却警觉的法庭书记官，曼尼·苏维汉在他那间破旧的旅馆房间中口述了一段话，并签下大名。内容为，除非埃尔默·甘特里牧师博士在庭外和解，否则，他就会被（伊曼纽尔·苏维汉律师）起诉，罪名是，由于与海蒂·杜勒之间存在不可原谅的亲密关系，使她与丈夫感情疏远，为此，他要赔偿五万美元。

第三十三章

1

早上10点，曼尼·苏维汉先生醒了，他头很痛，记得自己一直在说话。他慌乱查看早晨的《倡导者时报》，但令他欣慰的是，报纸上没有关于他言行失检的蛛丝马迹。

然而，第二天早晨，苏维汉先生和甘特里牧师博士几乎在同一时间看到，《倡导者时报》头版上刊印着一份文件的复印照片，上面写着，伊曼纽尔·苏维汉律师声称，除非甘特里博士在庭外和解，否则，他就要因为离间感情罪而遭到奥斯卡·杜勒先生的控告，杜勒先生坚持说甘特里博士占了他妻子的便宜，这实属犯罪。

2

真利时的记者们一片喧闹，他们一直跟踪埃尔默，从他自己家到瑞格家，再到其他地方，可这不算什么——真利时的报纸，不论晨报还是晚报，都在描绘着他的职业生涯，都在暗示他那些未被揭露的邪恶，可这不算什么——他想着，他已然丢失了会众对自己的敬重，可这还不算什么。让他震惊的是，联合新闻社竟把这个故事散播到了全国各地，他还收到了来自约克维尔卫理公教会的威尔基·班尼斯特博士以及纳帕珀的理事们的电报，其大致意思是：这个故事是真的吗？在事情没有定论之前，显然我们必须得推迟任命。

3

在与曼尼·苏维汉、奥斯卡·杜勒的第二次会议上，海蒂露面了，埃尔默和T·J·瑞格也出现了，后者表现得异常和蔼。

他们围坐在曼尼的办公室里，仍然在听奥斯卡对曼尼的轻率行为发表意见。

“唉，我们来解决问题吧。”瑞格哼了一声，“我们准备好讲正事了吗？”

“我准备好了，”奥斯卡一声咆哮，“怎么样？筹到一万元了？”

一个长着扁平足的大块头男人，冲进曼尼的办公室，推搡开不安的男员工。

“你好，皮特。”瑞格亲切地说。

“你好，皮特。”曼尼焦虑地说。

“你他妈是谁？”奥斯卡·杜勒问。

“哦——奥斯卡！”海蒂说。

“都准备好了，皮特？”T·J·瑞格说，“各位，我介绍一下，这位是里斯侦探事务所的皮特·里斯先生。是这么回事，海蒂，如果这整个主意是你出的，那你过往的记录一定会让人感兴趣。是不是，皮特？”

“哦，不是特别有趣；普普通通啦。”皮特·里斯先生说，“海蒂，你为什么会在1920年1月12号的午夜离开西雅图？”

“这不关你的事！”海蒂大叫。

“是吗？好吧，和那儿的亚瑟·L·F·莫里西有关。他想知道你的消息呢，”里斯先生说，“他想知道你现在的地址——和现在的名字！哎，海蒂，你因为店内盗窃而在纽约坐牢的那段时间过得如何啊？”

“你去——”

“哦，海蒂，不要说脏话嘛！这里还有一位牧师呢。”瑞格先生窃笑着，“都明白啦？”

“哦，我想是吧。”海蒂疲惫地说。（这一刻，埃尔默又爱上了她，想要安抚她。）“我们放弃吧，奥斯卡。”

“不，先别——先在这里签完字再放弃。”瑞格先生说，“签了字，你们拿上200块钱当路费，离开城里——明天之前就离开，不然，就让上帝保佑你们吧！如果不签字，你们就回到西雅图去受审。”

“好吧。”海蒂说，瑞格先生开始读他的声明：

在此，我自愿发誓，我和丈夫直接或暗中发起的对埃尔默·甘特里牧师博士的所有指控皆是伪造，是邪恶的、完全没有事实依据的。我受雇成为甘特里博士的秘书。他与我保持的关系一直符合一名绅士及基督教牧师的身份。我卑鄙地向他隐瞒了一个事实，即我已经嫁给了一位有犯罪记录的男子。

一些贩酒利益集团想要陷害甘特里博士，具体说是某些酿酒商，因为甘特里博士是贩酒生意的最大敌人之一。他们找到我，付给我钱，让我诬陷甘特里博士的人品，而我一时糊涂就同意了，让我的丈夫帮助我伪造了这些声称是来自甘特里博士的信件，对此我将永远不停止悔恨。

至于我做出这份供认，原因是：我去找甘特里博士，告诉他我准备做的事情，向他索要钱财，我打算出卖我的雇主，即那些贩酒利益

集团。甘特里博士对我说：“姊妹，你准备做这种错事，我很遗憾，因为基督教生命的一部分就是要承担罪名，所以我不是为自己，而是替你的灵魂感到抱歉。姊妹，去做最有益于自己的事情吧，但在你犯下更严重的罪之前，能否跪下来和我一起祷告呢？”

当我听见甘特里博士的祷告，我突然忏悔了，我回到家，亲手打了这份声明，我发誓这里说的全部是事实。

海蒂签了字，她的丈夫在证实书上签了字，这时，曼尼·苏维汉评论道：“我认为你做得有点过了，T·J。这好得太假了吧。反正，你的意思是海蒂就是个大傻瓜，所以会在供认书中滔滔不绝地说话。”

“就是这个意思，曼尼。”

“好吧，也许你是对的。那么，如果你给我那200块，我就确保这两个家伙今晚离开城里，或许，我还会从这200块里分一点给他们呢。”

“有可能！”瑞格先生说。

“有可能！”苏维汉先生说。

“上帝！”埃尔默·甘特里大喊一声，一瞬间他流泪了，这眼泪让他挺难看的。

那是星期六的早晨。

4

下午的报纸在头版报道了这次事件，报道复制了海蒂的供认书，欢喜地宣布埃尔默的清白，重申了他对纯洁的追求，批判了那些贩酒

利益集团，说那些人贿赂可怜、软弱又愚蠢的姑娘，让其诬陷埃尔默。

星期日上午八点还不到，约克维尔卫理公教会和纳帕珀都发来电报，他们祝贺埃尔默，声称自己从未怀疑过他的清白，并分别向他提供约克维尔的牧师职位以及纳帕珀的执行秘书一职。

5

各种报纸第一次指控埃尔默时，克莱奥就愤怒地说："噢，好恶毒、好恶毒的谎言——亲爱的，你知道，我会支持你的！"但他的母亲呵斥道："这里面到底有多少是真的，埃尔默？我对你做的这些事已经烦透了！"

可是，在礼拜日和家人一起吃早餐时，他刚拿起电报，两个女人就摩肩接踵地抢着阅读起来。

"哦，亲爱的，我好高兴，好自豪！"克莱奥喊道；埃尔默的妈妈——她是一个老妇人，腰背弯了，看起来很可怜，她咕哝着："哦，原谅我吧，我的儿子！我竟然和那个姓杜勒的女人一样卑劣了！"

6

但是，即便如此，教众会相信他吗？

假如面对会众时，他们嘲笑他，那他真的就完了，他还是会失去约克维尔教会的牧师职位，失去纳帕珀。在晨祷开始前一刻钟，他焦虑不安，在自己的书房里来回踱步，透过窗户注视外面的情况——这一次，他没有感到满足——成百上千的人正努力挤进拥堵的会堂。

他的书房是如此安静。他真的很怀念海蒂的存在！

他跪下。与其说他在祷告，不如说他是在无言地渴望。但一个想法清楚地浮现：“我已经得到教训了。我再也不会去看任何姑娘。我要成为这个国家所有道德组织的领袖——什么都不能阻止我，我已经得到纳帕珀了！——但我自己要成为我希望其他人成为的样子！不能再那样做了！”

他站在书房门口，看着身披长袍的唱诗班一边诵唱一边陆续进入大礼堂。他意识到，自己是多么热爱教堂里的点点滴滴；假如他的会众现在要背叛他，他会多么思念这些东西：唱诗班，布道坛，歌唱，这一张张崇拜的面庞。

时间到了，他不能再拖延了。他必须面对他们。

甘特里牧师博士虚弱地、颤颤巍巍地从门口走到会堂中，将自己暴露在两千五百个问号面前。

他们起立，欢呼——欢呼——欢呼起来。他们的脸庞闪耀着友谊的光。

毫无征兆地，埃尔默跪在了讲台上，他把自己的双手伸向他们，啜泣着，所有人都和他一起跪下，啜泣着，祈祷着。这时，教堂那扇锁上的玻璃大门外，几百个人看见里面的人群跪下来，他们也跟着跪在教堂的阶梯上，跪在人行道上，一路跪在街区里。

“哦，我的朋友！”埃尔默喊道，“你们相信我的无辜吗，相信控告我的那些人很邪恶卑鄙吗？喊一声哈利路亚，让我安心吧！”

教堂里回荡着欢欣鼓舞的“哈利路亚”，在一片神圣的静默之中，埃尔默开始祷告：

“主啊，您从那万能的宝座上俯身，让您的仆人们从撒旦佣兵的袭击中获得救赎！我们万分感谢您，感谢您让我们得以继续传承您的事业，只有您的事业！我们会更加热情地追寻完全的纯洁和信奉的生命，我们以摆脱全部诱惑而欣喜！”

他转身加入了唱诗班，他第一次发现，其中有一位新歌手，一个长着迷人脚踝和活泼眼睛的女孩，他一定要好好熟悉一下这个姑娘才行。然而这个想法一闪而过，并没有打断他那首祈祷的颂歌：

“主，让我把今天视作一种更具活力的新生命的开端，为了纯粹美德的改革运动，为了基督教能统治所有地区，让我把今天视作开端。敬爱的主啊，您的事业刚刚开始！我们应让美利坚合众国变成一个道德崇高的国度！”

译者后记

2013年3月，我开始参与翻译这部小说——《灵与欲》（Elmer Gantry）。我负责全书的最后四分之一的翻译，翻译过程持续了两个月，虽然时间不长，这段经历却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德国哲学家本雅明（Walter Bejamin）认为，文学翻译不仅是其目标不同于文学创作，它所要付出的努力也是完全不同的。在我看来，能够参与一部优秀的英语文学作品的翻译，是一种缘分；在我们这个看似平凡实际伟大的翻译项目中，编辑夏雨和每一位译者都贡献了巨大的智力与体力。我心中只有一句话：翻译英语小说，尤其是这样一部接近一个世纪前出版的篇幅很长的小说实非易事。

在翻译之前，我对美国作家辛克莱·刘易斯（Sinclair Lewis, 1885-1951）几乎一无所知。刘易斯是美国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得奖的那一年是1930年，颁奖辞中特别提到了他那部出版于1922年的小说《巴比特》（Babbit），这是一部对美国的商业文化和推销主义进行讽刺的小说。同样，出版于1927年的小说《灵与欲》也是彻头彻尾的讽刺性小说。在翻译的那段时间中，我最大的感受就是，“这部小说真的好讽刺啊！几乎从头至尾都弥漫着作者辛辣的嘲讽和复杂的幽默。”但它讽刺的对象不是美国商业文化，而是宗教里发生的事情；确切地说是美国基督教教会中的某些人和某些事。

小说的主人公一开篇就喝醉了，那时他还是某个浸礼会大学里的本科生。他是埃尔默·甘特里，一位身体健壮、沾花惹草又极有抱负的年轻人。这部小说就是围绕他如何在20世纪初的美国卫理公会教会中取得成功、成为宗教领袖而展开的。埃尔默这样一位学业成绩不很优秀的年轻人，心中有着强烈的在宗教机构中成功的欲望。他确实有获

得成功的实力。虽然他酗酒、说脏话、风流韵事不断，但他拥有出色的商业天赋和巨大的自信；事实上，在他被教会学校开除后成为农业器械推销员的几年中，他极大地磨砺了自己的推销才能和演讲口才。他的性格是坚韧不拔的，似乎谁都不能打败他。非凡的演讲术和强壮的身心素质让他在整个故事中几乎战无不胜；每当谁和他作对，不管过程怎样曲折，最后胜利的总是他，最后登上那圣洁神坛、成为引领广大虔诚信众的领袖的是他。

这样一位不是很有道德的人，却成为了一位受信众敬仰的、在布道坛上宣扬宗教美德的神职人员，这不是一种极大的讽刺吗？在翻译最后几章的时候，我也时常想，什么是真正的宗教美德？具有宗教美德的人应该做什么事？显而易见，埃尔默·甘特里不是一位具有宗教美德的人。他野心勃勃，很有手段，极具自信，但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虚伪者。作者刘易斯在这本书里讽刺和批判的是人性中极为虚伪的一面。埃尔默在走向宗教领袖的道路上，也在事业和身心上打压了他身边的一些重要人物。其中一位就是他大学时的同学，弗兰克·谢拉德（Frank Shallard）。尤其讽刺的是，弗兰克这样一位诚恳（frank）的牧师，他在（不是很坚定地）信仰上帝的同时，也渴望得到真理，他对基督教中的某些信条产生了怀疑，由此心中不得安宁。而另一边的埃尔默不管具不具有真正的信仰，却在教会中如鱼得水，站在讲坛上对美德和信仰夸夸其谈，自信于对上帝的服务。这样一些关于真正信仰的对比和反讽，在书中比比皆是。

翻译这一部有历史感的涉及宗教主题的小说，很有挑战性。我相信每一位译者和夏雨编辑都付出了很大的努力。然而翻译的不易，不仅在于理解文本和处理语言，还在于我们这些年轻人是在学业和工作之余参与翻译的。我们每个人的知识范围都有限，因为涉及的时代背景比较久远了，在处理许多语言信息的时候其实就是学习和研究的过程；各种宗教概念、流派以及历史人物，翻译它们的时候无法停止对网络资料的利用，这很费时费力，但收获也颇丰富。

因为我自己学习翻译学理论和写论文的经历，我想谈一下我参与翻译这部小说时的准则和一些处理方法。我认为翻译方法的不同，是取决于每个译者的审美的，当然这种审美取向要建立在基本还原源语言信息的基础之上。《灵与欲》的语言是辛辣的幽默的充满讽刺的，对人物的心理描写非常生动。小说里常常运用一种特别的叙事手法，即“自由间接引语”（Free Indirect Discourse）。简单来说，自由间接引语就是丢掉双引号，用第三人称来引述人物的语言，但又会保留人物的话语特色，比如口语词汇和感叹号等等；这种引语使人物和作者的语言融为一体，常会达到一种讽刺或批判的效果，促使读者形成带着批判眼光的同情。5年前我参与翻译这部小说时，只是想尽量保留原文的特色，因为原文读起来“很讽刺，很有意思”。而很多地方并不是非黑即白，作者到底想传达讽刺和批判，还是同情和反思，这要读者自己去理解了。项目编辑也提醒我要尝试把原文的讽刺和幽默色彩翻译出来，那么忠实翻译自由间接引语就是其中一个方法（我当时并不知道“自由间接引语”这个术语）。只举一个例子：

> **译文：** 教堂并没有给他配备一名牧师助理或是一名宗教教育主管，埃尔默对此感到很失望。不过，他会有这些下属的，而且很快——然后他就可以对他们发号施令了！太好了！（第23章第1节）
>
> **原文：** He was disappointed that the church could not give him a pastoral assistant or a director of religious education. He'd have them, soon enough--and boss them! Great!

在这个例子里，原文中的两个感叹号被保留下来，你可以听见埃尔默对自己的光明前景的乐观预测，领略他自信大胆的性格，同时你也能体会作者始终如一的反讽语气。这样比较忠实于原文叙事特色的翻译方法，编辑在通读校对的过程中是一以贯之的。

《灵与欲》（Elmer Gantry）的这个译本并非国内第一个译本。第一个译本是由湖南人民出版社于1988年出版的，只有一版，其四位译者分别是：陈乐、万紫、米乐和白帆。本雅明在《译者的任务》中认为，翻译是让源语言的文本在另一种语言文化中获得重生（afterlife）。如果我们的译本能让这部90年前出版的刘易斯的讽刺性小说在汉语世界获得第二次重生，那我们的付出就值得了。

最后，我想说，《灵与欲》要讽刺的并不是整个宗教界，更不是宗教信仰，而是美国文化中和人性中虚伪的一面，这种讽刺和反思，其实是来自于作者对祖国的真正的热爱。

衡鹏
2018年5月